

前　　言

《印度土地制度研究》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立项(1993年7月至1996年6月)的院重点课题之一。全书15章,约40万字。本书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吸收了国内外史学界,特别是印度史学界的研究成果,较为全面、系统、深入地阐述了从公元前1000年至公元20世纪90年代前期,印度历史上的土地制度如何由原始的公有制向私有制演变及其演变的特点,以及随着土地制度的演变,在不同社会发展阶段以土地为中介的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变化即阶级关系的变化。《印度土地制度研究》是一项时间跨度长、难点多的研究项目。笔者所以不顾学识的浅薄、功力的缺乏,勉为其难地进行研究,并按计划写出这部书稿,出于以下考虑:

第一,是深入研究印度史的需要。印度是东方四大文明古国之一,具有悠久的历史和文化。印度又是中国的友好邻邦,自古以来两国友好相处,文化交往频繁。到了近代,两国同受殖民主义的侵略,在共同的反帝斗争中,两国人民互相同情,彼此给予可能的支持。各自取得独立以后,尽管两国走上了不同的发展道路,但都面临发展经济,实现国家现代化的艰巨任务,遇到许多共同的或相似的问题,需要互相学习,取长补短。为此就要相互了解,不仅要了解现在,而且要了解过去,只有深刻地了解过去,才能更深刻地了解现在。因此,彼此加强对对方历史的研究就十分必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对印度史的研究取得了一些可喜的进展,先后出版了《印度民族独立运动的兴起》、《印度通史》、《印度古代社会史》、《简明印度史》、《从佛陀到阿育王》、《印度近现代史》等著作,但从总体看,离编写出具有中国特色的高水平的印度通史和印度断代史的要求,还相差甚远。只有先对印度经济史、政治史、军事

史、文化史等作深入的研究，然后才有可能对印度史作综合的研究，写出高水平的学术著作来。目前受国内人力、物力的限制，一时还达不到这个要求，但至少要先对印度史上一些重大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提出自己的看法，然后再着手编写印度通史和印度断代史。正是基于这一认识，我们世界历史研究所的几位同志早在 70 年代末，在陈洪进先生的带领下，曾作过一个研究印度史的计划：先研究印度农村问题，后研究印度城市问题。所谓农村问题，主要是农村土地制度和阶级关系的变化问题；所谓城市问题，主要是工业资产阶级和工业资本主义的发生、发展问题。根据这个计划，对农村问题的研究，原先设想将印度分成东、西、南、北、中五个地区，先编译“印度各地区土地关系和农民斗争史资料”，并写出相应的导言或文章，为进一步编写《印度近现代各地土地关系和农民斗争史》和《印度近现代史》作准备。但是因种种原因，出版了《南印度农村社会三百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 年，20 万字）一书后，停止了这个计划。不过对我个人来说，尽管势单力薄，困难重重，但并没有放弃对“印度农村土地制度和阶级关系演变”这一重大课题的研究，因为我坚信研究这一问题对深入研究印度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大家知道，土地制度的核心是土地所有制。在前资本主义社会，土地所有制的性质决定生产方式的性质，土地所有制的形式决定人们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以及劳动产品的交换和分配关系。这就是说，在前资本主义社会，土地制度是生产关系的基础。但是像印度、中国这样一直以农业为基础的国家，即使到了近现代，土地制度依然是农业生产关系的基础。因此，深入研究一个国家土地制度的演变，是深入了解一个国家社会经济结构和阶级关系变化的基本环节，是研究一个国家历史的基础性工作，对研究印度史来说当然也不例外。

第二，是深入研究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的需要。马克思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社会形态学理论的有机组成部分，是马克思主义东方学的理论基础。自 1927 年以来，在我国史学界，

对马克思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的讨论几乎没有停止过,它对推动我国古代史的研究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对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的内涵、特征的理解没有多大实质性的进展,究其原因,研究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的学者基本上还是在马克思恩格斯当时所说的一些话中打转转,而没有结合东方各国的历史实际,特别是东方各国土地制度演变的实际进行研究。大家公认印度古代土地所有制最具亚细亚所有制的特征,而在我国研究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的学者中,却没有一个人深入研究过印度历史上土地所有制的演变。本书各章虽然没有专门阐述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但是我研究印度历史上土地所有制的演变确实是把它当作亚细亚所有制的一个实例进行研究的。大家知道,经恩格斯总结,得到马克思同意的一切文明民族土地制度的发展规律都要经过原始的公有制到私有制,再由私有制到更高级的公有制,而从原始的公有制向私有制的发展过程中,都要经过或短或长的中间阶段即过渡阶段。^①通过对印度土地制度的研究,我发现在印度历史上土地制度的演变,同其他文明民族土地制度的演变一样,也是由原始的公有制向私有制转化,而且这个转化过程早在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过程中就已发生,这是共性。但在印度,土地由原始的公有制向私有制转化,是一个缓慢发展、逐步深化的过程,如果说这一转化过程在西欧一些国家比较短的话,那么在印度,这一转化过程就比较长(其方式和途径也不完全一样),直到英国征服印度前夕,还没有完成这种转化(最终完成是在 20 世纪 50 年代印度国大党政府进行的土地改革)。从总体上讲,这种转化随着时间的推移,私有制的因素增长,公有制的因素减弱,但只要没有完成这种转化,就会表现出地权的公私二重性和由此而产生的地权的分割性。地权包括所有权、占有权和使用权。所谓地权的分割性,是指土地的所有权、占有权和使用权在不同的人之间进行分割,对同一个人来说,没有完整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1 版,第 20 卷,第 151 页。

统一的地权。这种在较长时间里的地权的公私二重性和由此而产生的地权的分割性正是印度的特殊性。所以会产生这种特殊性又是同以种姓制度为核心的村社制度和国家与农民之间中间人制度的长期存在分不开的。认识这种特殊性很重要。事实上，印度历史上土地制度由原始的公有制向私有制过渡的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这种特殊性正是亚细亚所有制形式的最本质特征。至于人们常说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其他一些特征，如政治上实行专制主义的政权体制、国家有管理公共灌溉工程等的职能，都是次要的，而对印度来说是否存在这些特征还值得讨论。总之，马克思在分析一切文明民族土地制度发展时所提到的亚细亚的所有制形式、古代的所有制形式、日耳曼的所有制形式，实际是指在同一性前提下的多样性，我们在理解这种土地所有制形式的多样性时，不能离开同一性这个前提。事实上，一切文明民族土地制度的发展是同一性和多样性的统一。同样，人类社会的发展也是同一性和多样性的统一。东方社会的发展同样遵循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类社会发展的五种社会形态进行的，并没有一个独立发展的“亚细亚生产方式”阶段。所谓亚细亚所有制形式的特征，或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特征，只不过是东方社会在由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特殊性而已。这种特殊性的表现形式即使在东方国家也是不一样的，如印度和中国就有很大的不同，这是需要特别加以注意的。

第三，是为现实服务的需要。本书在叙述从古至今印度农村土地制度和阶级关系演变的过程中，不仅涉及一切文明民族土地制度的发展规律、亚细亚所有制形式等重大问题，而且还涉及人们所关心的其他一些重大问题，如印度农村公社及其土地制度的演变、印度封建制的产生及其特点、穆斯林统治对印度土地关系结构的影响、英国殖民统治对印度农村社会发展的“双重”影响、独立后印度农村的发展，等等。特别是独立后印度农村的发展，更是中国人民所关注的问题。中印两国都是以农业为国民经济基础的东方大国，农村和农业的发展如何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影响极大。从总

体讲，独立以后印度农村和农业的发展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也有一些可供我国借鉴的好的经验，但如果同 1949 年以来的中国比，则有明显的差别：从土地改革看，中国经过彻底消灭封建剥削制度的土地改革，解决了农民的土地问题；印度的土改主要是取消了前包税地主柴明达尔，土地依然集中在少数人手里，并没有实行“耕者有其田”，在农村保留较多的封建残余；从农业生产的发展看，虽然中国一度受“左”的影响，使生产力受到极大的破坏，但从总体看，中国农业的发展比印度快，印度的耕地面积差不多是中国的两倍，^①但粮食总产量截至 1995 年还不到中国的一半；^②从农村的发展看，中国虽然存在明显的地区差别，截至 1995 年还有 6500 万农村人口没有解决温饱问题，但是走共同富裕的发展道路；印度不仅存在明显的地区差别，而且存在明显的贫富两极分化，主要表现在农村的财富（包括土地）集中在少数人手里，边际农（极小农）和无地农工的人数不断增长，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农村人口居高不下。

总之，《印度土地制度研究》既是一项基础理论研究，又是一项与现实密切联系的研究。而从研究的现状看，中国没有人系统研究过印度农村从古至今土地制度和阶级关系的演变，更没有这方面的专著，即使这方面的研究性文章也不多。在印度只有论述某一期农村土地制度和阶级关系演变的文章或专著，但没有从古至今论述印度农村土地制度和阶级关系演变的专著。研究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和我国对这一问题缺少研究的现状驱使我决心在这一领域从事一些力所能及的研究工作。由于这个问题时间跨度长、难点多、资料少，加上势单力薄、孤军作战，困难很大。但是每当我鼓起勇气，克服困难，写出研究性论文在有关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时，又感到极大的欣慰和鼓舞。在这里，我要特别感谢《南亚研究》、《世界

① 孙培钩主编：《中印经济发展比较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5 页。

② 1994—1995 年度，印度的粮食总产量为 1.85 亿吨；1995 年中国的粮食总产量为 4.65 亿吨。

历史》、《历史研究》等刊物的编辑部对我的支持和帮助，发表我在这一领域的研究文章。我还要感谢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前任和现任所领导以及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领导对我的支持，使我得以将《印度土地制度研究》这一课题列入中国社会科学院1993—1996年的重点研究课题。

本书同前人的研究相比，有自己的一些特色。首先，在研究方法上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强调要完整地、准确地理解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印度土地制度的论述；不是就印度谈印度，而是从世界看印度，强调从一切文明民族土地制度发展的共性和特殊性的结合上去观察印度历史上土地制度的演变，避免在分析印度古代中世纪土地所有制的性质时要么公有，要么私有，而是强调公私二重性；注意史论结合，从材料中引出结论；坚持先攻克一些难点，写出系列论文，然后在此基础上加以深化、系统化，写成专著。

其次，主要根据本书的主题设置章节，适当照顾当前学术界和人们关心的一些问题，内容的涵盖面比较宽，涉及印度史上许多重要问题。第一章《印度“不存在土地私有制”的真正含义》，强调要完整地、准确地理解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印度土地制度的论述，是全书的指导思想；第二章《古代印度的农村公社及其土地制度》和第三章《古代印度的土地国有制》，主要从“公私二重性”的“公”的一面论述古代中世纪印度土地制度的发展变化，同时对村社的起源、性质、内部结构（包括生产结构和阶级结构）、剥削关系等重要问题进行阐述；第四、五、六章《古代印度发展中的土地私有制》、《中世纪前期印度国王赐赠土地与土地私有制的发展》、《中世纪前期印度国王赐赠土地与封建制的产生》，主要从“公私二重性”的“私”的一面论述古代中世纪前期印度土地制度的发展变化；第七、八、九章《德里苏丹国时期的田赋制度和伊克塔制度》、《莫卧儿帝国时期的田赋制度和贾吉尔制度》、《莫卧儿帝国时期的柴明达尔》，着重分析信奉伊斯兰教的阿富汗突厥族和蒙古突厥族统治印度后发生的

变化主要是统治阶级的性质和剩余产品的分配方式，而不是土地关系结构本身；第十、十一、十二章《英属印度的土地整理》、《英属印度的租佃制度》、《英国殖民统治时期印度农业的商品化》，主要强调英国殖民当局制定土地政策的出发点是榨取高额田赋，培植殖民统治的社会支柱，其结果是在农村确立半封建生产关系，使农民普遍贫穷，但在客观上彻底摧毁了印度的农村公社，促进了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并在农业中产生了一些资本主义因素；第十三、十四、十五章《印度独立后国大党政府的土地改革》、《印度独立以来农业发展战略》、《印度独立以来农业资本主义的发展》，中心议题是印度资产阶级如何通过土地改革、开展“绿色革命”等措施，加强农村阵地，发展农业资本主义，以及在实现农业现代化、发展农业资本主义的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问题。

第三，在不少问题上谈了自己的研究心得、体会和看法，如关于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东方，特别是印度“不存在土地私有制”的真正含义问题；关于一切文明民族土地制度的发展都要经过“公—私—公”阶段，在第一个“公—私”的阶段，其共性和特殊性在印度是如何表现的问题；关于印度历史上土地所有制(权)的公私二重性和由此而产生的地权的分割性又是如何表现的问题；关于印度农村公社的起源、性质、内部结构等问题；关于古代印度土地国有制的起源和性质问题；关于印度古代和中世纪前期土地私有制发展的途径问题；关于中世纪前期印度土地私有制发展程度的地区差别问题；关于印度封建制的产生及其特征问题；关于德里苏丹国和莫卧儿帝国时期发生的变化主要是统治阶级的性质和剩余产品的分配方式，而不是土地关系结构本身的问题；关于莫卧儿帝国时期柴明达尔的组成、性质、地位和作用问题；关于英国殖民统治对印度农村社会发展的“双重”影响问题；关于印度独立以后资产阶级如何加强农村阵地、发展资本主义问题，等等。书中所谈的研究心得、体会和看法只是认识这些问题过程中的一个记录，是否正确，是否符合实际，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和实践的检验。由于学识

浅薄，材料不足，肯定有不完善、甚至有错误的地方，希望同仁和读者批评指正。希望《印度土地制度研究》一书的出版有助于印度史和东方学的研究，有助于加深对印度社会，特别是印度农村社会的了解，有助于中印文化交流。

关于本书材料的使用，能找到原始材料的尽量使用原始材料（包括中国古籍中的材料），找不到原始材料时尽可能使用大家比较公认的权威著作中的材料；材料来源都注明出处，注释一律放在页末；如果在一章中引用某著作中的材料不止一次，则第二次引用时只写书名和页数；为了便于查考，书后附主要参考书目和主题索引。

最后，再次感谢对我的研究工作曾经给予支持和帮助过的所有同志。

作者 黄思骏

一九九六年八月

第一章 印度“不存在土地私有制”的真正含义

自从 1853 年马克思恩格斯提出东方特别是印度“不存在土地私有制”以来，古代印度（包括中世纪印度）是否存在土地私有制，一直是国内外史学界争论的一个问题。究其原因，不外有两个方面：一是如何正确理解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印度“不存在土地私有制”的真正含义，二是如何正确应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去分析史料。这两者是相互依存缺一不可的。从某种意义上讲，正确理解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印度“不存在土地私有制”的真正含义，带有更关键的性质。本章主要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在 19 世纪 50 年代初至 70 年代末有关东方特别是印度土地制度的论述，结合印度的一些实际，谈谈我对印度“不存在土地私有制”含义的理解。

一、不存在西方近代资产阶级的土地私有制

1853 年 6 月 2 日，马克思在《致恩格斯》的信中说：“贝尔尼埃完全正确地看到，东方（他指的是土耳其、波斯、印度斯坦）一切现象的基础是不存在土地私有制。这甚至是了解东方天国的一把真正的钥匙。”^① 同年 6 月 6 日，恩格斯在《致马克思》的信中说：“不存在土地私有制，的确是了解整个东方的一把钥匙。这是东方全部政治史和宗教史的基础。”^② 马克思恩格斯在这里强调的东方国家

^{①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1 版，第 28 卷，第 256 页；第 260 页。

“不存在土地私有制”究竟是指不存在什么样的土地私有制呢？只要冷静地思考一下这个问题，就不难作出回答。大家知道，一切文明民族土地制度的发展规律都要经过原始的公有制到私有制，再由私有制到更高级的公有制，而从原始的公有制向私有制的发展过程中，都要经过或短或长的中间阶段即过渡阶段。^① 这种过渡的快慢，既同各个国家各个民族的具体历史特点分不开，又同社会的自然历史发展过程即社会形态的更替分不开。从世界范围看，西欧国家最先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到了 19 世纪中后期，资本主义制度已在西欧英法等国家牢固地确立。作为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马克思恩格斯，主要以西欧为政治舞台，活动于 19 世纪中后期，他们观察世界问题，离不开当时西欧的社会条件和历史背景。就拿土地所有制来说，当时英法等西欧国家，已经牢固地确立了资本主义的土地私有制，个人对土地有绝对的所有权和支配权；但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当时东方国家还不存在这样一种土地私有制。也许有人会说，这是你的一种分析，马克思恩格斯并没有这样说。其实不然，只要留意一下恩格斯的话，就会明白。恩格斯这样说：“东方各民族为什么没有达到土地私有制，甚至没有达到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呢？我认为，这主要是由于气候和土壤的性质……”^② 在这里，可以清楚地看到，恩格斯讲的东方各民族没有达到土地私有制就是指封建土地所有制之后的那种土地私有制，这种土地私有制不是别的，正是当时西欧存在的个人对土地有绝对所有权和支配权的资本主义的土地私有制。也就是说，在当时东方各国（包括印度），土地私有制的发展程度还不高，不但没有达到当时西欧英法等资本主义国家所拥有的近代资产阶级的土地私有制，“甚至没有达到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恩格斯在 1878 年写的《反杜林论》中说：“在整个东方，公社或国家是土地所有者，在那里的语言中甚至都没有地主这个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1 版，第 20 卷，第 151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1 版，第 28 卷，第 260—263 页。

名词,……只有土耳其人才在被他们所征服的东方国家推行了一种地主封建制度。”^①但是马克思恩格斯并没有绝对排斥当时印度存在土地私有制,更没有否认印度历史上有发展程度较低的土地私有制。这可以从马克思在以下的有关论述中得到证实。1857年6月14日,马克思在《致恩格斯》的信中说:“至于所有制问题,这在研究印度的英国作者中是一个引起激烈争论的问题。在克里什纳以南的同外界隔绝的山区,似乎确实存在土地私有制。”^②马克思在1879至1880年间写成的《马·柯瓦列夫斯基(公社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一书摘要》中说:“虽然在《摩奴法典》时代^③土地共同所有制^④是占统治地位的形式,可是也已有了私有制;关于栅栏、关于有人掠夺他人田地等等的记载,就证明了这一点。”^⑤

由此可知,马克思恩格斯在19世纪50年代初强调的东方国家,特别是印度“不存在土地私有制”是从总体上讲的,是从土地私有制的发展程度还不高讲的,是从土地私有制还不占主导地位讲的。简言之,当时印度还不存在西欧资本主义国家那样个人对土地有绝对所有权和支配权的、近代资产阶级的土地私有制。这是我所理解的当时东方国家,特别是印度“不存在土地私有制”的一个方面的含义。

二、土地公社所有制和土地国有制还占主导地位

既然当时东方国家,特别是印度,土地私有制还不占主导地位,那么占主导地位的土地所有制又是什么呢?从马克思恩格斯当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20卷,第19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28卷,第272页。

③ 《摩奴法典》的成书时代说法不一,通常是指公元前2世纪至公元2世纪。

④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公社占有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编者注。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45卷,第245页。

时的一些论述看,与“不存在土地私有制”相对应的就是存在“土地公社所有制”和“土地国有制”,也就是说,土地公有制占主导地位。这是“不存在土地私有制”的又一方面的含义,而且是更为重要的含义。

从马克思恩格斯的整体思想看,在土地所有制的问题上他们强调的是东方公有,西方私有,或者说东方国家土地公有的程度大大高于西方国家。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草稿)中区分了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三种不同的土地所有制形式,即亚细亚的所有制形式、古代的所有制形式和日耳曼的所有制形式就是最好的说明。“在亚细亚的(至少是占优势的)形式中,不存在个人所有,只有个人占有;公社是真正的实际所有者;所以,财产只是作为公共的土地财产而存在。”^① 在古代的所有制形式下土地公私分明:“土地为公社所占领,是罗马的土地;一部分土地留给公社本身支配,而不是由公社成员支配,这就是各种不同形式的公有地;另一部分则被分割,而每一小块土地由于是一个罗马人的私有财产,是他的领地,是实验场中属于他的一份,因而都是罗马的土地;但他之所以是罗马人,也只是因为他的一部分罗马土地上享有这样的主权。”^② 而日耳曼的所有制形式既不同于亚细亚的所有制形式,也不同于古代的所有制形式,在那里“公有地只是个人财产的补充,并且只有在必须把它当作一个部落的共同占有物来保卫,使之免遭敌对部落侵犯的情况下,它才表现出是财产。不是个人财产表现为以公社为媒介,恰好相反,是公社的存在和公社财产的存在表现为要以他物为媒介,也就是说,表现为独立主体互相之间的联系。实质上,每个单独的家庭就是一个经济整体,它本身单独地构成一个独立的生产中心(工业只是妇女的家庭副业等等)。”^③

亚细亚的土地公有制包括,“土地公社所有制”和“土地国有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46卷(上册),第481页;第47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46卷(上册),第481页。

制”。它们之间的关系，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草稿）中作了这样的描述：“在大多数亚细亚的基本形式中，凌驾于所有这一切小的共同体之上的总合的统一体表现为更高的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者，实际的公社却只不过表现为世袭的占有者。因为这种统一体是实际的所有者，并且是公共财产的真正前提，所以统一体本身能够表现为一种凌驾于这许多实际的单个共同体之上的特殊东西，而在这些单个的共同体中，每一个单个的人在事实上失去了财产，或者说，财产对这单个的人来说是间接的财产，因为这种财产，是由作为这许多共同体之父的专制君主所体现的统一总体，通过这些单个的公社而赐予他的。因此，剩余产品不言而喻地属于这个最高的统一体。”^① 这里讲的“小的共同体”是指公社，“总合的统一体”是指国家，通常由“专制君主”即国王来体现；国家是土地的“更高的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者”，公社是土地的“世袭占有者”，公社中单个的人只有“间接的财产”，剩余产品归国家。这是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论述“亚细亚的所有制形式”时讲的。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是为写资本论作准备的，在《资本论》第三卷（写于1863—1867年间，出版于1894年）中，马克思对亚洲的土地国有制则作了更为精辟的论述：“如果不是私有土地的所有者，而象在亚洲那样，国家既作为土地所有者，同时又作为主权者而同直接生产者相对立，那末，地租和赋税就会合为一体，或者不如说，不会再有什么同这个地租形式不同的赋税。在这种情况下，依附关系在政治方面和经济方面，除了所有臣民对这个国家都有的臣属关系外，不需要更严酷的形式。在这里，国家就是最高的地主。在这里，主权就是在全国范围内集中的土地所有权。但因此那时也就没有私有土地的所有权，虽然存在着对土地的私人的和共同的占有权和使用权。”^② 这段话有三个要点：（1）国家就是最高地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46卷（上册），第47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25卷，第891页。

主，主权就是在全国范围内集中的土地所有权，因此也就没有私人的土地所有权，只有私人对土地的占有权和使用权；(2)地租和赋税合一；(3)直接生产者对土地所有者的依附关系就是臣民对国家的依附关系。

马克思恩格斯论及“土地公社所有制”的地方则更多。其主要论点如下：

(一) 土地公社所有制是印欧族人民低级发展阶段上所共有的制度。马克思在1870年1月17日《致路德维希·库格曼》的信中认为，公社所有制“起源于印度，因而在欧洲各文明国家发展的初期都可以看到。”^① 恩格斯在《流亡者文献·论俄国的社会问题》(1874—1875年)一文中认为，土地公社所有制这种制度是从印度到爱尔兰的一切印欧族人民的低级发展阶段上都可以看见的一种制度，只是后来才发生了变化。在西欧，这种公社所有制在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变成了农业生产的桎梏和障碍，因而渐渐被消除了。相反，在印度和俄国却一直保存到今天。^②

(二) 区分了原始的公社和农村公社，指出了农村公社具有公私二重性。马克思在《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草稿——三稿》(1881年)中指出了农村公社不同于较古的原始公社的三个主要特征：(1)“‘农业公社’^③ 是最早的没有血缘关系的自由人的社会联合。”(2)“在农业公社中，房屋及其附属物——园地，是农民私有的。”(3)“耕地是不准转卖的公共财产，定期在农业公社社员之间进行重分，因此，每一社员用自己的力量来耕种分给他的地，并把产品留给自己。”“农业公社制度所固有的这种二重性能够成为它的巨大生命力的源泉。”“但是，同样明显，就是这种二重性也可能逐渐成为公社解体的萌芽。”其发展前途“只可能是下面两种情况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32卷，第63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18卷，第618页。

③ 这里讲的“农业公社”就是通常所说的农村公社。

之一：或者是私有原则在公社中战胜集体原则，或者是后者战胜前者。一切都取决于它所处的历史环境”。^①

(三)把印度公社的发展分为五个阶段。马克思在《马·柯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第一册,1879年莫斯科版)一书摘要》中总结的印度公社的发展过程如下：“(1)最初是实行土地共同所有制^② 和集体耕种^③ 的氏族公社；(2)氏族公社依照氏族分支的数目而分为或多或少的家庭公社(即南方斯拉夫式的家庭公社)。土地所有权的不可分割性和土地的共同耕作制在这里最终消失了；(3)由继承权即由亲属等级的远近来确定份地因而份地不均等的制度。战争、殖民等等情况人为地改变了氏族的构成，从而也改变了份地的大小。原先的不均等日益加剧；(4)这种不均等的基础已不再是距同一氏族首领的亲属等级的远近，而是由耕种本身表现出来的事实上的占有。这就遭到了反对，因而产生了：(5)公社土地或长或短定期的重分制度，如此等等。起初，重分同等地包括宅院(及其毗连地段)、耕地和草地。继续发展的过程首先导致将宅旁土地(包括毗连住所的田地等等)划为私有财产，随后又将耕地和草地划为私有财产。从古代的公共所有制^④ 中作为美好时代的遗迹保存下来的，一方面有公社土地(指与已变成私有财产的土地相对立的)(或者原先只是附属地的土地)，另一方面则有共同的家庭财产；但是这种家庭在历史发展的过程中也越来越简化为现代意义上的私人的个体家庭了。”^⑤ 由此可以把印度的公社归结为下列五种形式：(1)氏族公社——实行土地共有共耕制；(2)氏族支系公社即家庭(族，下同)公社——实行家庭共有共耕制，土地氏族共有共耕制逐渐消亡；(3)家庭公社——按继承法，实行对家族长血统关系的远近程度分配份地的不平等份地制度；(4)家庭公社——实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19卷，第449—451页。

②④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占有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编者注。

③ 柯瓦列夫斯基原文作“共同开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编者注。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45卷，第242—243页。

按各家庭实际耕作占有范围的大小分配份地的不平等份地制度；(5)农村公社——起初，定期平均分配土地，后来停止分配土地，耕地为公社成员所私有，森林牧场仍为公社所有。这五种公社中，最古老的是原始氏族公社，最新的则是农村公社。

(四)在印度同时存在不同形式的土地公社所有制形式。上述依次渐进的五种不同形式的公社反映了土地由原始的公有制向私有制过渡的客观进程，但是这种发展在印度各地不是同步进行的，而是参差不齐的，因此马克思恩格斯多次讲到印度同时存在不同形式的公社及其相应的土地制度。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1867年)中说：“在印度的不同地区存在着不同的公社形式。形式最简单的公社共同耕种土地，把土地的产品分配给公社成员，而每个家庭则从事纺纱织布等等，作为家庭副业。”^① 马克思在1853年6月14日《致恩格斯》的信中则说：“在某些这样的村社^②中，全村的土地是共同耕种的，但在大多数情况下是每个土地所有者耕种自己的土地。在这种村社内部存在着奴隶制和种姓制。荒地作为公共牧场。妻子和儿女从事家庭纺织业。这些田园共和国只是怀着猜忌的心情防范邻近村社侵犯自己村社的边界，它们在新近刚被英国人侵占的印度西北部还相当完整地存在着。”^③ 大体说来，在英国入侵印度前夕，在印度存在两种公社，一种是家庭公社，一种是农村公社，前者是少数，后者是多数。

(五)强调农村公社有土地所有权。马克思原先认为“在大多数亚细亚的基本形式中，凌驾于所有这一切小的共同体之上的总合的统一体表现为更高的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者，实际的公社却只不过表现为世袭的占有者”。^④ 可是以后在研究印度的农村公社时，却强调土地所有权属于农村公社。这里不妨举两个例子来加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23卷，第396页。

② 马克思指英国一份议会报告中所描绘的印度村社。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28卷，第27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46卷(上册)，第473页。

说明。一是马克思在 1858 年 5 月 25 日写的一篇关于印度土地所有制争论的评论。他在这篇题为《坎宁的公告和印度的土地占有问题》的评论中说：“在对印度斯坦的习俗和孟加拉土地法^① 所造成社会与政治方面的困难做较为仔细的研究之后，使人产生了这样一种看法，即根据古印度教徒的习俗，土地所有权属于村社，村社有权把土地分配给个人耕种；柴明达尔和塔鲁克达尔当初只不过是政府委派去监收农村缴纳的税款并将其汇齐交给王公的官吏。”^② 二是马克思在《马·柯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一书摘要》中，把科瓦列夫斯基凡是讲公社“占有制”的地方都改为公社“所有制”。^③ 总之，在个人、公社和国家三者之间，马克思似乎更强调土地公社所有制。

三、“不存在土地私有制”与土地制度发展的共同规律

如何认识“不存在土地私有制”与一切文明民族土地制度发展的共同规律之间的关系，是正确理解“不存在土地私有制”真正含义需要回答的一个问题。恩格斯在写于 1877 至 1878 年间的《反杜林论》中说：“一切文明民族都是从土地公有制开始的。在已经经历了一定的原始阶段的一切民族那里，这种公有制在农业的发展进程中变成生产的桎梏。它被废除，被否定，经过了或短或长的中间阶段之后转变为私有制。但是在土地私有制本身所导致的较高的农业发展阶段上，私有制又反过来成为生产的桎梏——目前小土地占有制和大土地占有制方面的情况就是这样。因此就必然地产生出把私有制同样地加以否定并把它重新变为公有制的要求。但

① 指 1793 年印度总督康沃利斯所公布的“永久柴明达尔”法。根据这一法律，孟加拉、比哈尔和奥里萨的几乎全部土地被宣布为柴明达尔所有。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1 版，第 12 卷，第 517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1 版，第 45 卷，第 231、234、242、243、245、251、285 页。

是，这一要求并不是要恢复原始的公有制，而是要建立高级得多、发达得多的公共占有形式。它远不会成为生产的障碍，相反地将第一次使生产摆脱桎梏，并且将使现代化学上的发现和力学上的发明在生产中得到充分的利用。”^① 这就是说，一切文明民族在土地制度的发展规律上都要经过原始的公有制到私有制，再由私有制到更高级的公有制，而从原始的公有制向私有制的发展过程中，都要经过或短或长的中间阶段即过渡阶段。究竟应该怎样理解这一共同规律同“不存在土地私有制”的关系呢？如果从字面上去理解，就认为它们之间是矛盾的。也可能是由于这个原因，过去国内有些研究者将一切文明民族土地制度的发展都要经过公—私—公发展阶段这一共同规律作为古代印度存在土地私有制的理论根据，从而认为“不存在土地私有制”的提法“不适合于印度”，或者仅仅是马克思恩格斯在 19 世纪 50 年代的提法，以后放弃了这种看法，等等。笔者过去也曾经持有过这种看法。现在看来，这种看法未必正确。正确的看法应当把它们之间的关系看作共性与个性、一般与特殊的关系。这是因为马克思恩格斯讲的东方国家，特别是印度“不存在土地私有制”是指当时印度还不存在像西欧英法等资本主义国家所拥有的个人对土地有绝对所有权和支配权的那种近代资产阶级的土地私有制，但是他们并没有绝对排斥印度有土地私有制，只是说土地私有制的发展程度还不高，还不占主导地位，占主导地位的仍是公有制即“土地公社所有制”和“土地国有制”。这正好说明当时印度的土地制度仍处于由原始的公有制向私有制的转化过程中。事实上，马克思也是这样看的。马克思在《马·柯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一书摘要》中对印度土地制度由原始的公有制向私有制转变作了较为具体的阐述，似乎有五点值得注意：(1) 把印度公社的发展分为五个阶段，并指出了每个发展阶段所实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1 版，第 20 卷，第 151 页。

的相应的土地制度,^①从而阐明了印度的土地制度由原始的公有制向私有制发展的具体过程;(2)指出“虽然在《摩奴法典》时代土地共同所有制是占统治地位的形式,可是也已有了私有制”;^②(3)指出(德里苏丹和)莫卧儿帝国统治印度的时期(14、15、16世纪)的法律文献中“可以发现一方面有古代公社制度的残余,另一方面又有从公元6世纪至14、15世纪的财产关系个体化过程所取得的成果”;^③(4)指出“在这一时期,占统治地位的土地所有制形式始终是不可分家庭所有制”,另一方面由于“不动产个体化趋势的加强”,“分家更容易了,而且不但对于自力取得的财产,就是对于氏族的财产,也可以更自由支配了,特别是将财产收益施与僧侣种姓成员即婆罗门时,更是如此”;^④(5)指出“大莫卧儿皇帝在印度并不是唯一土地所有者的人”。^⑤以上情况说明,马克思清楚地看到印度的土地制度同其他文明民族土地制度的演变一样,也是由原始的公有制向私有制过渡,而且早在原始社会就已发生,这是共性;但是这种过渡比较缓慢,过渡的时间特别长,一些西方国家早已过渡到近代资产阶级的土地私有制,而印度却直到莫卧儿帝国统治时期,还保留较多的原始公有制的残余,这是特殊性。为什么东方国家,特别是印度,土地由原始的公有制向私有制过渡的时间特别长?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由于气候和土壤条件,人工灌溉成了东方农业的基础,而这是中央政府的事;二是在全国各地存在土地公有、农业和手工业相结合的农村公社,它们各自成为独立的组织,过着闭关自守的生活。马克思恩格斯在不少地方讲到了这两方面的原因,最简单明了的要算马克思在1853年6月14日《致恩格斯》信中所说的话:“亚洲这一部分的停滞性质(尽管有政治表现上的各种无效果的运动),完全可以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45卷,第242—243页。

②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45卷,第245页;第257页。

④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45卷,第258页;第285页。

下面两种相互促进的情况来解释：(1)公共工程是中央政府的事情；(2)除了这个政府之外，整个国家（几个较大的城市不算在内）分为许多村社，它们有完全独立的组织，自己成为一个小天地。”^①

四、“不存在土地私有制”与印度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土地私有制”究竟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印度的历史实际，这是一个有着激烈争论的问题。关键还是在于如何理解“不存在土地私有制”的含义。如果从字面上去理解，就有可能在我国出现曾经出现过的两种不同情况：一种情况就是有些学者根据马克思恩格斯的这一提法去证明古代印度“不存在土地私有制”，这主要是在 1978 年以前的情况；另一种情况就是有些学者根据新的材料认为古代印度存在土地私有制，因此他们觉得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不存在土地私有制”的提法不适合于印度，这种情况主要发生在 1978 年以后。如果从马克思恩格斯的整体思想去理解，从马克思恩格斯的本意去理解，即把马克思恩格斯的这个提法理解为不存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那样的近代资产阶级的土地私有制，那么，这种提法大体上适合于印度，因为印度土地制度的演变同一切文明民族土地制度的演变一样，也是由原始的公有制向私有制过渡，而且早在原始社会就已发生，同西方国家不同的只是过渡的时间特别长，到莫卧儿时期，这种过渡还没有完，地权（包括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和经营管理权）还呈现分割状态，所以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当时印度不存在像西方国家存在的那种土地私有制。我觉得，准确理解马克思的原意，结合印度的实际，就可以避免一些不必要的争论。为了避免在对印度历史缺少了解的一般读者中间引起误解，今后不一定要用“不存在土地私有制”这种提法，还是用一切文明民族土地制度的发展都要经过公—私—公发展规律为好。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1 版，第 28 卷，第 271 页。

如果从马克思恩格斯的本意去理解“不存在土地私有制”的含义，那么这种提法大体适合于印度，但是如果从东方国家，特别是印度，为什么原始的土地公有制延续的时间比较长，土地公有制对意识形态、上层建筑的影响看，那么马克思恩格斯的有些分析就不一定符合印度的实际。如马克思恩格斯认为由于气候和土壤条件，人工灌溉是东方农业的基础，而这是中央政府的事。也就是说，像印度这样的东方国家，中央政府有管理公共工程、特别是水利工程的职能，以致较长时间保持土地国有制。这种分析就同印度的实际情况相差甚远。事实上，古代印度只有特殊地区，如卡林加（旧译羯陵伽）、卡提阿瓦、克什米尔，才有国营的大型水利工程，而且多半是防洪工程；南印度卡维里河的农田水利工程在古代是由农村公社管理的，不是由中央政府管理的；“印度流行的灌溉方法是使用水井、水池和河水。这些都不需要国家来进行组织，需要的是当地的合作”。^① 又如，对农村公社是东方专制主义的牢固基础的说法，也要进行具体分析。印度同中国相比，公社制度很典型，而且长期存在，但从古代印度的国家政治制度来讲，就有君主国和共和国之分。从英国殖民统治前整个印度的历史看，印度以区域王国为主，实力和重心在村社，全国政权不起重要作用。因此，在印度历史上，就没有中国那种中央集权的专制主义统治。但是如果从缺乏民主讲，无论是古代印度还是古代中国则是共同的。印度古代农村公社的管理机构潘查亚特（五老会）就具有典型的家长制性质。这种组织是由婆罗门和非婆罗门高级种姓组成的，他们把政权、神权和地权结合在一起，执行种姓制法律，在村社内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他们的话就是法律，谁也不能违抗。

“不存在土地私有制”的提法究竟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印度的历史实际，扩大一点讲，马克思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理论究竟在多

^① [印]罗米拉·塔帕尔：《历史与偏见》，新德里全国图书托拉斯 1979 年版，第 59—60 页。

大程度上符合印度的历史实际，这不是三言两语简简单单能够说清楚的，也不是本章想要说明的主要问题。这里略有所及，只是想说明，作为一个史学工作者，对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有关历史发展规律的总结，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有关历史问题的一些具体论述，究竟应抱什么态度。笔者力图按下列原则去做：首先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包括对具体历史问题的论述），力求完整地准确地理解其精神实质，用以指导历史研究；其次，既不照搬，也不轻率，不能因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某个具体历史问题有过具体论述，就不假思索地搬用，至于是否符合历史实际可以不管，但也决不能草率从事，轻易地说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某一断语已经“过时”。究竟正确与否，应该以历史事实为根据。总之，实事求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一切结论产生于调查研究的末尾而不是先头。

第二章 古代印度的农村公社及其土地制度

在印度历史上，土地由原始的公有制向私有制转化是个渐进的过程，在这种转化未完成以前，始终存在公私二重性的特点。随着时间的推移，私有制的成分（比重）增加，公有制的成分（比重）减少。公有制主要是指土地农村公社（以下简称村社）所有制和土地国有制。村社土地制度只是村社制度的一部分，它的发展变化同村社本身的发展变化分不开，因此，要了解村社土地制度的发展和变化，就得了解村社制度本身的发展和变化，所以我们在讨论印度村社土地制度之前，就需要对有关村社的一些基本问题，如村社的起源、形式和性质，村社的内部结构和剥削关系，作个简明扼要的说明。对印度村社的这些基本问题作简要说明，也是了解古代印度农村社会阶级关系变化的需要，而在前资本主义社会阶级关系又是以土地关系为基础的，因此，两者是一致的。

一、村社的起源、形式及其性质

关于农村公社（又称农业公社）的起源，马克思对此曾经有过精辟的论述。他说：“农业公社既然是原生的社会形态的最后阶段，所以它同时也是向次生的形态过渡的阶段，即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向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的过渡。不言而喻，次生的形态包括建立在奴隶制上和农奴制上的一系列社会。”^① 马克思的这段话清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19卷，第450页。

楚地说明农村公社是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产物,它是从原始社会发展来的。

具体到印度,农村公社是由部落社会向农民社会(或农业社会)过渡的过程(也是部落向国家过渡的过程)中产生的。这就涉及了印度农业的发生和发展问题。早在新石器时代(约公元前第6千纪至公元前第4千纪)印度就开始栽培植物;到金石并用时期(约公元前第4千纪中叶至公元前第3千纪中叶)印度已经有了犁耕技术;到哈拉巴文化时期(公元前2500年至公元前1700年),印度河流域有较为发达的犁耕农业。公元前1700年前后,印度河流域的城市文明走向衰落,但犁耕农业依旧存在。公元前1500年左右,操印欧语的雅利安人进入印度西北部旁遮普(包括犍陀罗)。随后往东向恒河流域推进。到公元前1000年前后,雅利安人的活动中心逐渐从旁遮普移向恒河—朱木拿河河间地区和恒河上游;从公元前1千纪前期起,恒河上游的雅利安人向恒河中下游迁移。从社会经济的发展水平看,雅利安人落后于继承哈拉巴文化传统的当地居民。前者本是使用“印度—伊朗语”的游牧部落,以牧业为主;后者是以定居农业为主的居民,并掌握犁耕技术。两种不同的文化相遇,必然要发生冲突,冲突的过程也是融合的过程。事实上雅利安人进入印度西北部以及向恒河流域扩张的过程,就是同当地居民接触,采用发达的农耕技术,由部落社会向农业社会过渡(在经济上由畜牧业向农业过渡)的过程。当然,这是一个漫长而艰苦的过程。当时记载雅利安人在北印度活动的文献称《吠陀》文献。《吠陀》共分四部,即《梨俱吠陀》、《沙摩吠陀》、《耶柔吠陀》和《阿闼婆吠陀》。这四部吠陀所反映的历史构成整整一个时代,即吠陀时代(约公元前1500年至前600年)。这就是通常所说的恒河流域文化时期。《梨俱吠陀》最早,所反映的年代约为公元前1500年至前1000年,称吠陀时代前期。这一时期雅利安人社会仍属于部落社会,但部落内部已分化成贵族和平民世系;经济以畜牧业为主,农业为辅,他们在五河流域建立了一些半牧半农的村落。后三部吠陀

所反映的年代约为公元前 1000 年至前 600 年，称吠陀时代后期。这一时期雅利安人的部落社会进一步分化，形成了以职业世袭和内婚制为特征的种姓制度；经济上逐渐由前一时期的以畜牧业为主转为以农业为主。所以会发生这种变化，是同这个时期使用铁器分不开的。在印度次大陆，大约从公元前 1000 年左右（或更早一点）开始使用铁器，至公元前 8 至 7 世纪，铁器的使用逐渐普及，这就为恒河流域物质文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就农具而言，当时已有铁锄、铁斧和铁铧犁。有了铁锄、铁斧，可以开辟恒河流域茂密的森林地带。有了铁铧犁，可以耕种质里比较坚硬的土壤。东迁的雅利安人正是借助于铁制农具，采用当地居民先进的犁耕技术，在恒河流域发展水田农业。只有定居下来，才能发展以犁耕技术为基础的水田农业，所以雅利安人逐渐改变以前游牧生活的习惯，在所到之处建立居民点和村落，以便从事农业生产。村落由若干家庭组成。下有家庭、村落，上有氏族、部落，这就是吠陀后期的社会结构。家庭的作用逐渐超过氏族，部落则向国家过渡。

印度·雅利安人的村落称格拉马（Gram），村落的首脑称格拉马尼（Gramani）。村落带有氏族社会的残余，普遍采用农村公社的形式。据《佛本生经》^① 的记载，公元前 1 千纪后期，除存在农民村落外，还有渔民村落、猎人村落、手工业村落。^② 因此也就有相应的农业公社、渔业公社、畜牧业公社、手工业（或工匠）公社。在诸种公社中，最主要的是农业公社。我们通常所说的农村公社主要是指农业公社，这里讨论的正是农业公社。

除根据公社居民所从事的主要职业，可分为农业公社、渔业公

① 《佛本生经》是菩萨成佛以前的转生故事集。其中记有古代印度社会生活的某些情况。《佛本生经》编成于公元前一千年代后半期，但到公元后最初几世纪，才具有现在的形式。它是用公元前一千年代后半期印度通用的语言巴利文写成的。

② E. B. 考埃尔主编：《佛本生经》第 1 卷，234（指第 234 节，下同）（No. 41，指第 41 个故事，下同），剑桥大学出版社 1895 年版，第 105 页；第 6 卷，71（No. 540），1907 年版，第 40 页；第 4 卷，159（No. 466），1901 年版，第 99 页。

社、畜牧业公社、手工业公社以外，还可以根据公社拥有土地的多少（程度），可将印度公社的发展划分为三个阶段，五种形式：（1）氏族公社——实行土地共有共耕制；（2）氏族支系公社即家庭（族，下同）公社——实行家庭共有共耕制，土地氏族共有共耕制逐渐消亡；（3）家庭公社——按继承法，实行对家族长血统关系的远近程度分配份地的不平等份地制度；（4）家庭公社——实行按各家庭实际耕作占有范围的大小分配份地的不平等份地制度；（5）农村公社——起初，定期分配土地，后来停止分配土地，耕地为公社社员所私有，森林牧场仍为公社所有。^① 这五种公社中，最古老的是原始氏族公社，最新的农村公社，家庭公社则是由原始氏族公社向农村公社过渡的形式。

本世纪 60 年代初，我国著名印度史学者陈洪进根据马克思对印度公社发展阶段的划分，选择印度西北省（相当于今北方邦）、马拉塔（相当于今马哈拉施特拉邦）和孟加拉三个不同类型的地区，研究它们在 17、18 世纪农村公社和土地关系的变化，认为这三个地区所反映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印度历史的发展进程：西北省社会同时存在氏族公社、氏族支系公社、家族（庭，下同）公社和农村公社，反映氏族公社向农村公社的转变过程；尽管马拉塔的农村公社已经逐渐瓦解，土地国有制也逐渐破坏，但马拉塔社会仍代表了农村公社相当完整的形态；在孟加拉，农业和手工业的简单商品生产有了高度发展，公社土地所有制的瓦解比印度其他地区更加深刻，在那里具有大规模的土地所有制和小农经济的特点。从总体上讲“氏族公社在印度被征服前夕虽然比较稀少，但还没有完全绝迹，在印度北部和西北部某些地区还继续存在。家族公社在过去西北省还是存在的。农村公社则比较普遍。”^② 据此可以断定，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1 版，第 45 卷，第 242—243 页。

② 罗梅什·杜德著，陈洪进译：《英属印度经济史》下册，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5 年版，第 509—537 页；512 页。

由于印度国土辽阔，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所以从公元前1千纪起，印度·雅利安人就开始从氏族公社向农村公社过渡，直至英国入侵印度前的公元17、18世纪，在印度始终存在着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公社，即氏族公社、家族公社和农村公社；但在经济发达地区，始终以农村公社为主。

如前所述，印度的农村公社是由部落社会向农业社会过渡即部落社会向国家过渡的过程中产生的，就全印范围讲，这种过渡不可能在同一时间进行，而是有先有后，因此在印度各地，农村公社同样不可能在同一时间产生，而是有先有后。这在北印度比较明显。如果我们把吠陀后期雅利安人向恒河流域推进过程中建立的农村公社作为北印度最早的农村公社即第一批村社的话，那么肯定会有第二批、第三批，以至第四批、第五批……。尽管我们缺少具体材料难于考证，但是我们大致可以肯定，拉杰普特人在印度中西部和北部某些地区建立农村公社大概在公元6世纪以后；贾特人在旁遮普建立农村公社大概在公元10世纪以后。在南印度，由于较少受外族入侵的影响，大约从公元1世纪起，农村公社与农业生产平行发展。

关于农村公社的性质，马克思有过精辟的论述。他在《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草稿——三稿》（1881年）对农业公社与较古类型的原始公社作了区分，指出农业公社不同于较古类型的原始公社的主要特征是：（1）原始公社建立在自己社员血统亲属关系上，农业公社是没有血统关系的自由人的社会联合。（2）在农业公社，房屋及其附属园地已为农民所私有；相反地，公共房屋和集体住所则是各种较古公社的物质基础之一；有些农业公社，房屋已不是集体所有，但仍然定期改换占有者，个人使用权与公有制相结合，这种公社是向真正的农业公社过渡的形式。（3）在农业公社，耕地仍归公社所有，但定期在社员之间重新分配，每一农民耕种分配给自己的土地，将生产品留为已有；在较古的公社内，生产是共同进行的，产品除储备再生产部分外，根据消费需要陆续分配。“农业

公社制度所固有的这种二重性能够成为它的巨大生命力的源泉”，“但是，同样明显，就是这种二重性也可能逐渐成为公社解体的萌芽”。^①

马克思在这里所称的“农业公社制度所固有的这种二重性”主要是指生产资料所有制(主要是土地所有制)方面的“公社二重性”。这在原则上适用于印度的农村公社，不过我们决不能用静止的观点去看待这种二重性，而是应该用发展变化的观点去看待这种二重性。这是因为自从农村公社产生的那天起，村社内部已经发生阶级分化，随着时间的推移，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这种分化将进一步扩大，由此公有制的成分减弱，私有制的成分增加，直至有一天私有制代替公有制。另外，由于印度国土辽阔，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即使在同一时期，在印度各地存在着发展水平不同(指公私比重不同)的农村公社。根据英国殖民者侵入印度时看到的情形，在18世纪，印度就存在两种村社，即土地公有的村社和土地归个体所有的村社。英国人巴登-鲍威尔在《印度村社》一书中说：“必须承认有两种类型的村社：一种是存在共有或公有现象的村社，另一种是不存在共有或公有现象的村社。”^② 巴登-鲍威尔称前者为“共有制村社”(Joint Ownership Village)；称后者为“分有制村社”(Separate Ownership Village)或称莱特瓦尔制村社(Raiyatwari Village)。按他的解释，所谓共有制村社，就是“村社的整个地域，构成一个地产单位”，^③也就是说，对整个村社有一个“共同的所有权”。分有制村社与之不同的主要之处在在于“各农户所保有的耕作地段，加在一起，并不构成一个统一的‘所有权单位’”，^④也就是说，村社土地并不构成一个单一的地产单位，土地归各家所有。共有制村社主要分布在旁遮普、西北省和奥德；分有制村社主要分布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19卷，第449—450页。

②③④ B.H. 巴登-鲍威尔：《印度村社》，德里1972年版，第3页；第20页；第9页。

于孟加拉、孟买和信德、马德拉斯、阿杰米尔、库尔格、中央省、贝拉尔、阿萨姆。^① 所以会产生这两种不同形态的村社，是同印度不同地区不同氏族的社会发展早晚有关。从上面两种村社的分布地区可以看出来，分有制村社主要是分布在东部的孟加拉、阿萨姆，西部的孟买、信德，东南部的马德拉斯，中部的中央省。这些地区，主要是印度具有古老文化和历史传统的雅利安人和达罗毗荼人居住的地方。他们的社会发展比较早，因而在他们那里的村社早已发展为分有制村社，土地归各家私有了。而在西北部的旁遮普、西北省和北部的奥德，则主要是在公元前前后先后进入印度的一些部族，如塞种人、帕拉维人（安息人）、月氏人（贵霜人）、匈奴人、吠哒人（白匈奴人）、古贾拉人、贾特人，等等，所散居的地区。其中多数人先后与当地的土著部族融合，成为拉杰普特；少数人，如贾特人，未与当地部族融合，仍保持自己的宗教和习俗。总起来说，他们在文化上、历史发展上落后于雅利安人和达罗毗荼人，他们进入印度时仍处于部落社会发展阶段，而他们在当地建立的农村公社又比雅利安人和达罗毗荼人建立的农村公社晚得多，因此，到英国人侵印度时，他们在居住地还保留了比较原始的共有制村社形态。显然，巴登-鲍威尔坚持认为先有分有制村社，后有共有制村社^②的看法，是不符合印度村社发展的历史实际的，因而也是错误的。

二、村社的内部结构：生产结构和阶级结构

在讨论印度村社内部结构之前，先要谈一下村社组织的一般情况。印度古代的村社，通常由村落组成，往往一个村落就是一个村社。村落有大有小。从地理面积的大小看，小的几百英亩，大的几千英亩。从农户的多少看，据《佛本生经》记载，大者达 1000

^{①②} 《印度村社》，第 8 页；前言第 VI 页。

户,^①小者仅30户。^②考底利亚的《政事论》^③认为国王在移民新建村庄时,居民应不少于100户,不多于500户。^④大概拥有100至500户的村落当时是比较适中的村落。村与村之间有确定的边界。这种边界可以山、河、池塘、水井、沟渠、森林、树木、神庙等建筑物作为明的标志;^⑤还可在边界线上埋下不易腐烂的东西,如石头、骨头、牛毛、谷皮、灰、碎陶片、干牛粪、砖头、炭、石砾、沙子等等,作为暗的标志。^⑥村落的中心地带为居住区(社区中心)。居住区通常以下列固定设施的面貌出现:(1)盖房屋的地面,(2)圣树,(3)神庙,(4)堤坝,(5)火葬场,(6)施舍屋,(7)饮水贮所,(8)圣地,(9)公共娱乐厅和公共餐厅。^⑦居住区的周围有广阔的耕地,靠近路旁、村边或牧场的耕地常常围有栅栏,^⑧以防兽畜的侵害。耕地之外是荒地和牧场,^⑨归村民共同使用;牧主常常雇人放牧。^⑩牧场之外常常是森林地带。

关于印度村社的内部结构,马克思在两个地方说得最具体:一是1853年6月14日《马克思致恩格斯》的信;^⑪二是《资本论》第1

① 《佛本生经》第1卷,234(No. 41),第105页;第4卷,159(No. 466),第99页。

② 《佛本生经》第1卷,199(No. 31),第77页。

③ 传统看法认为《政事论》为印度孔雀王朝的建立者旃陀罗笈多的大臣考底利亚所著,大约编成于公元前4世纪。有的学者认为现存形式的《政事论》是在公元头3个世纪内写成的。不管什么时候成书,它的基本内容反映了孔雀王朝时期的社会情况。

④ R. P. 坎格尔:《考底利亚的政事论》,第二部“带有评论和注释的英译本”,2,1.2.(阿拉伯数字依次为卷、章、款,下同),孟买大学1972年版(1988年重印)第55页。

⑤ 蒋忠新译:《摩奴法论》八,246—248(中文字为章,阿拉伯数字为款,下同),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159页;《考底利亚的政事论》第二部2,1.3.,第55页。

⑥ 《摩奴法论》八,250—251.,前引书第159—160页。

⑦ R. C. 马琼达主编:《印度人民的历史和文化》第2卷“帝国统一时代”,孟买19953年第2版,第596页。

⑧ 《摩奴法论》八,239—240.,前引书第158页。

⑨ 《摩奴法论》八,237.,前引书第158页。

⑩ 《摩奴法论》八,229—244.,前引书第157—159页。

⑪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28卷,第271—273页。

卷(1867年)第12章第4节中的一段话。^①其主要内容是“整个国家(几个较大的城市不算在内)分为许多村社,它们有完全独立的组织,自己成为一个小天地”。“在印度的不同地区存在着不同的公社形式”。“原始的规模小的印度公社,就是建立在土地公有、农业和手工业直接结合以及固定分工之上的”,“这种公社都是一个自给自足的生产整体”,“产品的主要部分是为了满足公社本身的直接需要,而不是当作商品来生产的”,“变成商品的只是剩余的产品,而且有一部分到了国家手中才变成商品”。“形式最简单的公社共同耕种土地,把土地的产品分配给公社成员,而每个家庭则从事纺纱织布等等,作为家庭副业”。“但在大多数情况下每个土地所有者耕种自己的土地。在这种村社内部存在着奴隶制和种姓制。荒地作为公共牧场。妻子和儿女从事家庭纺织业”。由上可知,马克思在分析印度村社内部结构时,主要是从社会生产结构和社会阶级结构两个方面去分析的,对社会生产结构的分析较为具体明确,他强调的是,在比较原始的规模小的农村公社里,土地公有,农业和手工业直接结合和固定分工,生产自给自足。这种原始的村社占少数。而对社会阶级结构的分析比较笼统,只是提到在耕地已经私有的村社里“存在着奴隶制和种姓制”,具体情况如何则没有说明。这种村社占多数。后人的研究大大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的观点。

关于印度村社的社会生产结构,虽然马克思讲得比较具体,但也有一个如何正确理解,如何与印度实际对号的问题,这里想作以下三点说明。

一是关于土地公有即土地村社所有的问题。笔者认为对此不能简单地从字面上去理解,而是应该从马克思恩格斯对印度土地制度的一系列论述,特别是对印度村社土地制度的一系列论述中去理解。其中有三点特别重要:(1)在马克思看来,真正实行土地公有的是氏族公社和家庭(族)公社,到了农村公社阶段,土地带有公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23卷,第395—397页。

私二重性；(2)马克思在分析古代印度土地制度时，注意到了国家、村社和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但他更强调土地村社所有，因为它对土地有实际的分配权；(3)土地村社所有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其公有的程度在不同时期和不同地区的村社是不一样的。^①

二是关于村社内部农业和手工业直接结合以及社会分工问题。首先要了解马克思所讲的手工业，主要是指手织业和手纺业。马克思在《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一文中说：“这些家族式的公社是建立在家庭工业上面的，靠着手织业、手纺业和手力农业的特殊结合而自给自足。”^②其次要了解在印度农业和手工业结合的方式不同于中国。在中国，古代农业和手工业的结合是在家庭内进行的，“男耕女织，耕织结合”是中国古代家庭经济的基本特点。而在印度，农业和手工业的结合是在村社内进行的，是通过不同种姓的家庭分别完成的。除纺纱和织布常常由不同的家庭分别完成外，村社内还有专门为全村服务的各种手工匠人，如铁匠、木匠、陶匠、编筐匠、金匠、银匠，等等，他们为全村居民提供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村社以份地、份粮的形式付给他们报酬。这说明印度古代村社内的分工较之中国古代社会的分工细致、发达。但这种分工由于同种姓制度的特殊结合而永久化了。一方面，每个种姓都视本种姓以外的种姓为“不洁”种姓，从而阻碍向更高级的工场手工业阶段的发展；另一方面对职业的严格规定，又在小范围内形成不同种姓间的依存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发展起来的不是以分工为基础的商品交换关系，而是超经济的种姓依附关系。

三是关于村社自给自足的问题。马克思确实在不同场合讲到印度村社具有自给自足的性质，最典型的是在《资本论》第1卷第12章第4节中的一段话，其中讲到印度村社“是一个自给自足的

^① 关于马克思恩格斯对印度村社土地制度的一系列论述，请见本书第一章第二节。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9卷，第148页。

生产整体”。但从前后文来看，有互相联系的密切不可分的三层意思：(1)自给自足主要限于实行土地公有的原始公社；(2)在这种公社里，虽然产品的主要部分是为了满足公社本身的直接需要，而不是当作商品来生产的，但是剩余产品可以变成商品与外界进行交换；(3)尽管这种公社生产本身与整个印度社会以商品交换为媒介的分工毫无关系，但是正因为当时整个印度社会存在着以商品交换为媒介的社会分工，所以整个印度社会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① 简言之，马克思在确认原始的公社“是一个自给自足的生产整体”时，并没有把它绝对化，并没有否认在这种公社里可以把剩余产品变成商品与外界进行交换，以调剂余缺的可能性，更没有否认整个印度社会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这是我首先要说的一点，就是要完整地、准确地理解马克思原话的精神实质。如果我的上述理解不错的话，那么就可以作这样的推导：既然马克思在分析实行土地公有的原始公社“是一个自给自足的生产整体”时，没有否认它与外界存在交换的可能性，那么更不会否认在实行土地基本私有的公社与外界实行商品交换的可能。其次，从实际情况看，村社可以实行最低需求的基本自给自足。大体来说，吃的粮食、蔬菜村民可以自己种；穿衣用的土布村民可以自己织；村社还以份地份粮的付酬方式集体雇用各种工匠，由他们提供生产工具和日常生活用具。这充分说明村社是个实行自给自足的独立的集体单位。但是这种自给自足只能是相对的，不可能是绝对的。这就是说，村民不是什么东西都可以从村社内部获得，如制造农具所需的铁，生活所需的盐，不少村社没有，需要通过交换从外界获得。正如印度著名历史学家高善比博士所指出的那样：“印度很多村社不出产金属和食盐，因此必须同别的地方进行交换方能得到这两样东西。”^② 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村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将会增加与外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23卷，第395页。

② D. D. 高善比：《印度历史研究导论》，孟买1965年版，第10—11页。

界的交换，特别是村社上层所需的奢侈品，如高级衣料绸缎，装饰品宝石等不可能都从本公社获得，大多需要通过交换从外界获得。第三，村社的基本自给自足与印度历史上某一时期、某一地区发达的商品经济和繁荣的对外贸易并不矛盾，它符合世界历史的发展规律。根据印度历史的记载，从公元前 1 千纪中期起，随着恒河平原的城市化，城市成了商业中心，重要的城镇之间都有商路连接，商人组成行会，形成商队，从事大规模长距离的国内外贸易，证明当时在北印度有比较发达的商品经济；在公元 1 至 3 世纪的贵霜时期，印度与罗马帝国有繁荣的贸易往来。但仔细考察这两个时期商品经济和对外贸易活动，主要限于城市与城市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的交换（包括转口贸易），交换的货物主要为王族和上层统治阶级服务。当然我这样讲并不是否认古代印度城乡之间存在着商品交换，但也主要限于城市通过商业网络同农村上层的交换。因此，在古代印度某一时期、某一地区商品经济和对外贸易的发展，在总体上并没有影响村社经济的基本自给自足。从世界历史的角度看，即使西方国家，在古代和中世纪某一时期和某一地区存在发达的商品经济和对外贸易，但在总体上都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印度当然也不例外。如果说有什么不同的话，那只是由于劳动分工与种姓制度的密切结合所形成的印度村社特殊的社会结构使村社具有封闭性、内向性等特点，因此村社自给自足的性质表现得更为突出罢了。

关于村社的社会阶级结构，则以种姓制为核心，但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不同地区，村社内部的种姓结构是不完全一样的。在古代奴隶制社会时期，种姓结构以瓦尔那制度为主体，所以村社内以种姓制为核心的社会阶级结构相对简单。R. C. 马琼达主编的《印度人民的历史和文化》第 1 卷“吠陀时代”认为，当时“村中村民可粗分为四部分。首先是婆罗门和刹帝利，他们自己不种地，但其中有一些是由于国王的赐予而对土地有所有权。第二部分是耕种自己土地的人，多数是吠舍。属于第三部分的是各种工匠和手艺人，如

造车的、木匠、铁匠等，他们构成村社居民的大部分。最后是首陀罗及其他种地或做工的劳动者。所有的人都同样受国王的管治，并必须以各种不同的形式，如或交粮食或服劳役，向国王或向访问村社的王室成员纳贡。村社的头人称格拉马尼(Grāmani)，战时他不服兵役，平时他不服劳役。村长的职位是否世袭，村社的其他官员是否由国王任命，还是由村社委员会选举产生，不能确定，可能是各地不同”。^① 在这四个阶层中，婆罗门和刹帝利拥有土地，但自己不耕种土地，那么由谁来耕种呢？这方面的材料很少，可能依靠奴隶、首陀罗和雇工耕种。婆罗门、刹帝利同少数吠舍上层构成村社内的统治种姓和统治阶级（奴隶主）；吠舍的中下层同首陀罗构成村社内的被统治种姓和被统治阶级，他们占村社居民的大多数，其中最受歧视和压迫的是首陀罗。

以上村社内四个居民等级的划分主要反映北印度古代村社内的社会阶级结构；南印度的情况则不同。尽管南印度的种姓（瓦尔那）制度是在北方雅利安文化的影响下形成的，但在种姓（瓦尔那）的等级序列上与北方不同。在南方主要存在婆罗门和首陀罗两个种姓集团；几乎没有类似北方的那些人数众多的吠舍种姓集团，除少数王族外，也很少听说有刹帝利种姓集团；但在各个地区都存在一个从首陀罗中分化出来的占有重要地位的农业种姓集团，他们同婆罗门结盟统治村社，村社内的主要劳动（包括农业劳动和手工业劳动）者是中下层首陀罗和贱民，他们构成村社内的被统治种姓和被统治阶级。^② 总之，在古代印度的南方，婆罗门、王族和主要的首陀罗农业种姓控制土地资源，构成社会的上层，而婆罗门在社会上，特别是在村社内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

印度由奴隶制社会进入封建制社会后，其社会阶级结构发生

① 《印度人民的历史和文化》第1卷“吠陀时代”，第487—488页。

② 参见刘欣如：《印度古代社会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98—199页。

了两个方面的重要变化：一是种姓结构的变化，二是阶级力量的变化。种姓结构的变化，主要是吠舍和首陀罗内部发生分化。唐玄奘在公元7世纪的《大唐西域记》中记述：“若夫族姓殊者，有四流焉：一曰婆罗门，净行也，守道居真，洁白其操。二曰刹帝利，王种也，奕世君临，仁恕为志。三曰吠舍，商贾也，贸迁有无，逐利远近。四曰戌陀罗，农人也，肆力畴陇，勤身稼穡。凡兹四姓，清浊殊流，婚娶通亲，飞伏异路，内外宗枝，姻媾不杂。妇人一嫁，终无再醮。自余杂姓，实繁种族，各随类聚，难以详载。”^① 玄奘所描述的公元7世纪的印度社会（当时已进入封建社会——笔者）结构，显然与古代《摩奴法论》的规定已有很大不同。玄奘说，“吠舍商贾也”，“首陀罗农人也”。而按《摩奴法论》的规定，吠舍的职业是畜牧、经商、放债和务农；^② 首陀罗的职业是服侍高级种姓，在靠服侍高级种姓不能生活时，可以靠手工业为生。^③ 从吠舍和首陀罗所从事的职业的变化中可以看出，印度从奴隶社会进入封建社会以后，由于生产的发展，社会分工发生了变化，吠舍中的一部分人分化出来成为商人种姓，提高了地位；以前首陀罗中虽然已有一部分人为婆罗门种地，但还不是这个等级的主要职业，到7世纪时也发生了变化，以耕种为主了。由于吠舍和首陀罗是当时印度社会中人数最多的两个等级，所以他们内部分化的结果，使阇提制度代替古代的瓦尔那制度（在中国，瓦尔那、阇提都称“种姓”），成为村社种姓结构的主体。四个瓦尔那等级的划分虽然继续存在，但阇提等级的划分更突出了。“每个村庄一般有10个左右，多者20几个种姓，每个种姓的社会地位高低不同。一个村庄或相邻的几个村庄共同形成一种多重等级的种姓体系。这种多重等级的种姓体系，即成为中古以来印度村

① [唐]玄奘、辩机原著，季羡林等校注：《〈大唐西域记〉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97页。

② 《摩奴法论》一,90.,八,410.,前引书第12页;第172页。

③ 《摩奴法论》一,91.,八,410,413.,十,99.,前引书第12页;172、173页;212页。

社结构的主体”。^①

阶级力量的变化主要是指封建地主阶级的产生和发展。具体来说,印度封建社会前期(公元320—1206年),主要是封建地主阶级的形成和拉杰普特的兴起;^② 封建社会后期(公元1206—1858年)主要是贾吉尔达尔的兴衰与柴明达尔的兴起和发展。^③ 上述阶级力量的变化必然会影响到村社阶级结构的变化。尽管封建统治阶级从整体讲处于国家和村社之间,向村社征收租赋,特别是贾吉尔达尔和柴明达尔。但是他们中有不少人本身就是村社的上层,直接掌握村社土地;印度西部和北部很多村社的土地所有权为拉杰普特家族所有;莫卧儿时期的下层贾吉尔达尔往往只拥有一、两个村社的田赋,随着莫卧儿王朝的衰落,他们可能直接占有村社土地,成为村社的上层统治者;莫卧儿时期的基层柴明达尔,往往是村社的首脑,他们既是田赋征收人,又是纳赋者。由此可见,在封建社会里,村社上层具有多种文化背景的人组成,这是同奴隶社会村社上层不同的地方。

正是由于这种多重种姓体系和多种文化背景的人组合到村社里,使印度封建社会村社的社会阶级结构比奴隶社会村社的社会阶级结构要复杂得多。从种姓的划分看,通常每个村社包括四个阶层,即婆罗门和非婆罗门高级种姓、商人和农民、差役和工匠,以及贱民。每个阶层包括两三个至十多个种姓。在这四个阶层中,处于最高地位的是婆罗门和非婆罗门高级种姓,村社的土地主要掌握在他们手里,他们是村社中的地主,是村社中“居于支配地位的种姓”和统治者。在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的过程中,北印度婆罗门的地位得到加强和巩固,南印度婆罗门的势力得到进一步发展,有众多的婆罗门村。关于非婆罗门高级种姓,各地的情况不一。在

① 四川大学南亚研究所编:《赵卫邦文存》下册,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412页。

② 参见本书第六、九章。

③ 参见本书第七、八、九章。

印度的西部和北部,主要是拉杰普特;在西北部的旁遮普,主要是贾特种姓;在南印度泰米尔地区,主要是维莱拉和卡兰。高级种姓掌握村社土地,统治村社,这是印度封建社会时期村社制度的主要特点之一。

处于第二位的是商人和农民。在印度古代和中世纪,有几个比较著名的商人种姓,班尼亞(Banya)就是其中之一。商人种姓的地位一般高于农民。作为村社成员主要部分的农民已经分化,其中有的自己有土地,有的自己没有土地,他们在农村中常是人口最多的种姓。他们为婆罗门、拉杰普特或其他高级种姓的地主耕种土地。其中有的本是原来村社的主人,由于统治者家族或新来的征服者占据了村社土地,而沦于佃农地位,因此,他们常常对村社土地有一定的权利,如永佃权、不能被驱逐、不得向他们增租,等等。^①到了中世纪后期,在村社中还有外来户农民。外来户一般是在原来居住村破了产的农民,他们在破产以后无法生活,不得不投靠外村地主,在那里租进土地耕种,以维持生活。他们的身份是临时佃农,没有永久住处。还有一种外来户,本是小康农民,在本村有土地,但还不满足;为了扩展土地,到邻村租进土地,如果条件对他们有利,就迁到那里居住,以扩大经营。^②

处于第三位的是村社差役和工匠。村社差役和工匠按祖传职业世世代代为村社服务。这种传统早在印度古代就有,到了中世纪还继续保持。由于他们为全村服务,所以通常称之为服务种姓。这一等级包括的种姓最多,但每个种姓的家族不一定很多。各村社的差役工匠,名额是不一致的。从公元17、18世纪马拉塔村社的情况看,习惯是每个村社有12名在职的和12名不在职的差役工匠。有些村社只有9名,有的有13名。其中铁匠、木匠、陶工、担水的、理发的最为普遍。婆罗门中非地主家族,靠做祭司生活的亦属服务种

^① 参见《赵卫邦文存》下册,第414—415页。

^② 参见《英属印度经济史》下册,第533页。

姓。他们往往同星象师一起兼任村社司书，从本质上属剥削阶级。名义上是差役工匠，实际上属剥削阶级的还有金银匠，他们的职务是检验和鉴别银钱的成色和分配村社给差役工匠的实物份额，但往往是村子里的高利贷者。樵夫、绳匠、皮匠、更夫往往属贱民，地位卑贱，受到残酷剥削。^①由于他们为全村服务，保证了村社居民日常生活的需要。尽管这个等级的人按种姓分工各司其职，但一般多兼做农业雇工，农忙季节为高级种姓地主种地。

地位最低的是“贱民”。“贱民”古已有之，但在村社的劳动中还不占重要地位。到了中世纪，他们在村社劳动中渐趋重要。一般来说，一个村社中有两三个“贱民”种姓。他们除了从事村社中最低贱的职业，如鞣皮、杀牲、做清道夫、搬运死尸外，主要是当雇工，为有土地的人家种地。由于他们从事最低贱的职业，在宗教上被认为是最低等和最不洁的，所以又称“不可接触者”。玄奘在描述他们所受的歧视时说：“屠、钓、倡、优、魁牘、除粪，旃罽宅居，斥之邑外，行里往来，僻于路左。”^②

在上述四个阶层中，除第一个阶层婆罗门和非婆罗门高级种姓掌握村社的土地，是村社中的地主，是村社中“居支配地位的种姓”和统治者以外，第二个阶层中有少数人上升为富裕农民或富商，进入村社中统治者的行列；第二个阶层中的多数，以及第三、第四个阶层都属村社内“居于依附地位的种姓”和被统治阶级。

三、村社内部的剥削关系

村社内种姓结构和阶级结构不同，剥削关系也就不同。由于古代“小小的公社身上带着种姓划分和奴隶制的标记”，^③所以在古

① 参见《英属印度经济史》下册，第520页。

② 《大唐西域记》校注》第173—17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9卷，第149页。

代印度的村社里存在奴隶主对奴隶的剥削。《佛本生经》第 354 个故事曾经说到贝拿勒斯城外一个村中的一户婆罗门家庭全家六口，包括一妻、一儿、一女、一儿媳和一女奴。这个婆罗门和他的儿子从事农作，而女奴则给他们送饭。^① 但是，村社家庭中的奴隶不仅仅从事做饭、送饭劳动。汉译《生经》说到另一户有六口人的婆罗门家庭。这六口人除夫、妇、儿、女外，还有一奴一婢。当这个婆罗门（原作梵志）问到奴婢有何要求时，“奴言，欲得车牛覆田耕具，婢曰欲得碓磨，春粟糍面以安，四大人不得食，则不悦喜，无以自安”。^② 此经文宣扬奴隶心甘情愿为奴隶主劳动，这当然不是事实，但它却表明了当时这样的一个事实，即女奴隶从事做饭等家务劳动，男奴隶则从事田间劳动。《摩奴法论》也提到“耕田奴”，^③ 证明古代印度确有奴隶使用于田间劳动。国内外学者还常常引用《佛本生经》第 389 个故事和第 484 个故事作为奴隶被使用于田间劳动的佐证。第 389 个故事说，从前在摩揭陀国王舍城东边有个名叫塞林迪亚（Sālindiyā）的婆罗门村。菩萨生于那个村中一个婆罗门的农民家里。当他长大时他在村东北摩揭陀国的一个县定居，耕种田地 1000 卡里萨（Karisa）。^④ 他常常带着自己的人到地里去干活。^⑤ 第 484 个故事说，从前在摩揭陀国王舍城东北有个婆罗门村，名叫塞林迪亚。村中住着一个婆罗门，名叫科西亚戈塔（Kosiyagotta），他拥有一份 1000 卡里萨的地产，种上了水稻。当水稻还未收割时，他就筑起坚固的篱笆，把土地分给他自己的人看管，给一部分人分 50 卡里萨，给另一部分人分 60 卡里萨，这样，他一共在他们中间分配了他地产的 500 卡里萨。他把剩下的 500 卡里萨交给一个雇

① 《佛本生经》第 3 卷，162—163（No. 354），1897 年版，第 107—108 页。

② 汉译《生经》第五卷，佛说梵志经第四十五。

③ 《摩奴法论》九，150.，前引书第 187 页。

④ 1000 卡里萨（Karisa）英译所说约合 8000 英亩，但在第 484 个故事中又译为“1000”英亩。

⑤ 《佛本生经》第 3 卷，293—294（No. 389），第 184 页。

工看管。这个人在那里筑了一座茅舍，日夜住在那里看管稻田。^①从这两个故事的内容看，大致可以判断讲的是同一个事实，即从前摩揭陀国都城王舍城东（或东北）边有个婆罗门村名叫塞林迪亚；村中有个婆罗门，种着 1000 卡里萨土地；耕种土地的人既有自己的人，又有雇工。至于自己的人是谁，两个故事都没有说。国内外学者多认为自己人中有奴隶，但不多。

在古代印度的村社中还存在着雇工剥削。恩格斯曾经说过：“包含着整个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萌芽的雇佣劳动是很古老的；它个别地和分散地同奴隶制度并存了几百年。”^② 古代印度就是这样。在《佛本生经》里，既有大土地所有者使用雇工的记载，也有生活贫困的人不得不去当雇工的记载。上面提到的《佛本生经》第 484 个故事就是大土地所有者使用雇工的一例。《佛本生经》第 415 个故事则是生活贫困的人被迫去当雇工的一例。这个故事说，从前当梵摩达哆（Brahmadatta）统治贝拿勒斯时，菩萨（Bodhisatta）生于一个贫苦的家庭：当他长大时，靠当某一富人的雇工为生。一天他从一个店铺得到四份发酵的稀粥，心想，“这就是我的早餐！”吃完这样的早餐便去从事他的农业劳动。^③ 《政事论》、《那罗陀法论》和《布利哈斯帕提法论》都规定雇工的工资，同样说明当时村社内有雇工。从规定看，雇工的工资是很低的。《政事论》规定，农业雇工的工资是所长成的谷物的 1/10，^④ 《那罗陀法论》规定的农业雇工的工资也是所长成的谷物的 1/10。^⑤ 《布利哈斯帕提法论》规定的雇工的工资稍高一些：凡从雇主那里领取衣食的雇工得到收成

① 《佛本生经》第 4 卷，276—277（No. 484），第 175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第 1 版，第 428 页。

③ 《佛本生经》第 3 卷，406（No. 415），第 245 页。

④ 《考底利亚的政事论》第二部，3, 12. 28.，第 238 页。

⑤ 《那罗陀法论》VI, 3.（罗马字为章，阿拉伯字为款，下同），F. M. 米勒主编：《东方圣书》，第 33 卷，德里 1977 年版，第 139 页。

的 1/5，不从雇主那里领取衣食的雇工得收成的 1/3。^① 如果雇工无故不履行工作，不仅得不到工资，而且要受罚。《摩奴法论》规定，“受雇者在无病的情况下若因傲慢而不如约做工，那就应该被罚六贡贾籽，其工资也应该不付。”^② 《毗湿奴法论》规定，雇工于期未满时放弃工作者，不仅应交回全部工资，而且要向国王交 100 朋那罚金。^③ 《布利哈斯帕提法论》规定，雇工即使只是少做了他的主人工作的一小部分，主人可没收其工资，可控告于法庭；已得工资而不工作者，要向国王缴纳两倍于工资的罚金，要把工资还其主人；答应做工（尚未领工资）而不做者，主人可以强迫他做，其坚持不做者，要处其 8 克里什纳拉罚金。^④

在古代印度的村社内还有高利贷剥削。由于村社内的耕地已经分配给各个家庭，从而农民成为小生产者，农业成为个体经营的小生产，这就为农村高利贷的活跃创造了条件。马克思曾经这样说过：“小生产者是保持还是丧失生产条件，则取决于无数偶然的事故，而每一次这样的事故或丧失，都意味着贫困化，使高利贷寄生虫得以乘虚而入。对小农民来说，只要死一头母牛，他就不能按原有的规模来重新开始他的再生产。这样，他就坠入高利贷者的摆布之中，而一旦落到这种地步，他就永远不能翻身。”^⑤ 小农经济经不起天灾人祸，经不起偶然事件的打击，这在《佛本生经》中有很生动的描述。这里不妨举两个例子加以说明。一是第 211 个故事。这个故事说，当梵摩达哆作为贝拿勒斯的国王统治迦尸（Kāsi）王国时，在迦尸的一个村子里有个婆罗门，因家庭衰落靠种地为生。他

① 《布利哈斯帕提法论》XVI, 13. (罗马字为章，阿拉伯字为款，下同)，《东方圣书》第 33 卷，第 345 页。

② 《摩奴法论》八, 215., 前引书第 156 页；英译本讲罚款 8 克里什纳拉 (Krishnala)，《东方圣书》第 25 卷，牛津克拉伦登出版社 1886 年版，第 293 页。

③ 《毗湿奴法论》V, 153—154., 《东方圣书》第 7 卷，牛津克拉伦登出版社 1880 年版，第 37 页。

④ 《布利哈斯帕提法论》XVI, 14—16., 《东方圣书》第 33 卷，第 345—346 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1 版，第 25 卷，第 678 页。

的儿子为了重建这个衰落的家庭外出谋生，当上了国王的侍从。有一天，他家中用于耕地的两头牛死了一头。他就去贝拿勒斯找他的儿子。他对儿子说：“儿啊！我的牛死了一头，耕作就无法继续了。求国王给你一头牛吧！”这个农民遇到这样一个偶然事件的打击，竟然无法继续生产，这同马克思说的多么相似！只是由于国王的赏赐，才没有陷入高利贷的罗网。^①但是《佛本生经》中另一个故事即第199个故事，讲了农民被迫借贷的事。故事的大意是说，在一个荒年而又青黄不接的时候，一个村的全体村民都跑到村长那里去要求借贷。他们对村长说：“从现在起到收获还有两个月，当我们打下粮食时，将以实物还你”；结果他们从村长那里借到一头老牛，把它吃掉。^②

这个故事虽然没有具体讲到利息是多少，但古代印度的法律文献，对高利贷的利率却有明确的规定。从《乔达摩法经》到《布利哈斯帕提法论》所作的规定，大体上一脉相承。这里仅以《摩奴法论》的有关规定为例，作个简要说明。《摩奴法论》规定“放债人应该按瓦西斯塔大仙的规定订出利息以增加本金；他应该每月收取一百当中的八十分之一”（即借钱之最低月利为1.25%，最低年利为15%——笔者）；“不然，只要他记着善人的法，也可以收取百分之二；因为收百分之二不会犯财利方面的罪过”；“他可以按种姓的顺序分别收取百分之二整、百分之三整、百分之四整和百分之五整的月息”；“一次规定的贷款利息不得超过借一还二，谷物、果子、羊毛和驮畜则不得超过借一还五”。^③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最低利率至最高利率相差甚大；实物利率高于现金利率；低级种姓借贷利率高于高级种姓借贷利率。由此可见，低级种姓劳动者受剥削最重。

印度从奴隶制社会进入封建制社会以后，尽管村社内还存在

① 《佛本生经》第2卷，164—167（No. 211），剑桥大学出版社1895年版，第115—116页。

② 《佛本生经》第2卷，134—135（No. 199），第94页。

③ 《摩奴法论》八，140、141、142、151，前引书第150—151页。

奴隶制的残余，也存在雇工和高利贷剥削，但从主导的方面讲，是通过种姓结构，把低级种姓的人和“贱民”束缚于村社，使其处于依附地位。在印度封建制社会的村社内部，人身依附关系是通过种姓关系表现出来的。通常认为有两种依附关系。一种是属于低级种姓的人和不可接触者“贱民”对整个村社的依附关系。在这种关系下，多半是属于工匠、差役的低级种姓者为整个村社服务，对全村供应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或为全村服务，如洗衣、理发等；“贱民”则从事清除垃圾或搬运动物的尸体，以及其他低贱的职业。他们的报酬由全村以实物形式支付，通常由村中拨给少量免赋土地，或在收获季节从村社公粮中分给一定量的粮食。另一种是属于低级种姓的家族和不可接触者的“贱民”家族对高级种姓家族户对户的依附关系。在这种关系下，低级种姓家族，特别是工匠、手艺人和“贱民”家族不是为整个村社服务，而是为某一特定的高级种姓家族服务。这种低级种姓家族对高级种姓家族户对户的依附关系，是世代相传而不能任意改变的，通称贾吉马尼制(Jajmani System)。根据这种制度，低级种姓家族为各自的主人服务，如理发、洗衣、担水，以及做各种杂活；“贱民”要为自己的主人耕种土地。按照惯例，主人家在收获季节要给为自己家服务的低级种姓家族以一定数量的粮食作报酬，低级种姓家族遇到困难时，主人家要给予一定的帮助。

需要指出的是，这两种依附关系的发生可能有先有后，低级种姓的人和不可接触者“贱民”对整个村社的依附关系可能发生较早，它是与村社制度的早期阶段，即与村社土地公有成分较多的阶段相适应的；低级种姓家族和不可接触者“贱民”家族对高级种姓家族户对户的依附关系可能发生较晚，它是以村社土地归高级种姓家族分别占有或分给高级种姓家族使用为前提。从理论上讲是如此，但其发生和演变的经过已难于详考。英国殖民者侵入印度时还存在这两种依附关系，巴登-鲍威尔在《印度村社》一书中讲到了这方面的一些情况，主要是主人对依附者的付酬情况。巴登-鲍威

尔在书中说，村社对于工匠和手艺人“一般是给予一小块土地，称为瓦坦(Vatan)，或者是给钱或粮食，或者二者都给。他们为村民做工具，由村民供给材料，但不付报酬；若有外村人做工具，就于材料之外另付报酬”。^① 他又说：“村社分配给工匠和仆人一定的粮食作为报酬，这种习惯在印度是很古老的。它是在收获季节打了粮食以后，在还没有从其中分出应交给国王的粮食之前进行的。”^② 几乎在印度的每一个省，都实行这种付酬方式。这说明第一种依附关系不仅很古老，而且也很普遍，到英国入侵印度时还存在。至于第二种依附关系，当时确实也是存在的，但巴登-鲍威尔在书中讲得并不具体，他只是说：“除正规的分配粮食给工匠等以外，在地主与佃户分粮之前，还要从粮食堆中作某些其他的扣除：例如取五个‘双把’（每双把指两手所能捧的量），施舍给贫困的婆罗门和乞丐，允许犁人的妻子也从粮堆中尽量用手去捧一次。”^③ 请注意后一句话，这里所谓“犁人”是指全年为高级种姓干农活的贱民，而犁人对其高级种姓主人的依附关系是第二种依附关系即贾吉马尼制度的核心。^④

本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我们曾经以南印度泰米尔纳杜邦坦贾伍尔（旧译坦焦尔）县为典型，考察过南印度农村社会的变化。在考察村社内部土地制度和阶级关系变化时，确实发现从中世纪一直到英国统治时，坦焦尔的村社内部存在这两种依附关系。随着时间的推移，第一种依附关系减弱，第二种依附关系增强。^⑤

四、村社的土地制度

村社内部剥削关系的变化，从根本上讲是由于村社内部土地

①②③ 《印度村社》，第 16—17 页注；第 16 页注；第 17 页注。

④ 参见《赵卫邦文存》下册，第 418 页。

⑤ 参见陈洪进、黄思骏：《南印度农村社会——坦贾伍尔县典型的剖析》一文，《南亚研究》1979 年第 1 期。

制度的变化。本章前面有好几处从不同侧面提及印度古代村社的土地制度，其根本特点是带有公私二重性。这种二重性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发展变化的。

根据笔者的考察，古代印度村社的土地大致可分两部分：一部分是村社“公有公用”或“公有共用”的土地；另一部分是村社“公有私用”或“公有私耕”的土地。村社“公有公用”的土地有：(1)居住区的各种地面和建筑用地（不包括各家盖房用地）。如前面提到的神庙、施舍屋、饮水贮所、公共娱乐厅、公共餐厅、圣地、火葬场等用地；(2)公共工程用地。《佛本生经》提到村社社员共同兴修公共工程（路、桥、园囿等）的事；^①《政事论》还说到不参加公益事业的人应受惩罚。^②这都说明公共工程是由村社社员共同兴建、共同使用的。(3)水利工程用地。在古代印度，小型水利工程一般多由村社修建。《佛本生经》就谈到村社社员共同兴修水利工程（如池塘、灌溉渠等）的事。^③《摩奴法论》中有关于“在边界线上应该挖池塘、水井、蓄水池和泉水，还应该修筑神庙”^④作为村社界标的規定，可以判断上述水利工程应当属于有关的农村公社所有。(4)牧场和森林。《摩奴法论》规定在“村落周围应该有四百弓或者三个棍棒掷距宽的公共牧场”，^⑤牧场之外是森林。《佛本生经》说，村里人可以到村外的树林里打柴、放牧。^⑥(5)果园和花园。《佛本生经》讲到一个村中有一种果树，村里人共同修筑篱笆，共同守护。^⑦这样的果树应该是公有的。《摩奴法论》规定“卖贮水池或花园”，判“二等

① 《佛本生经》第1卷198—206(No. 31), 第76—83页。

② 《考底利亚的政事论》第二部3, 10, 35., 第225页。

③ 《佛本生经》第1卷, 198—206(No. 31), 第76—83页。

④ 《摩奴法论》八, 248., 前引书第159页。

⑤ 《摩奴法论》八, 237., 前引书第158页。

⑥ 《佛本生经》第5卷, 103(No. 520), 剑桥大学出版社1905年版, 第56页; 《佛本生经》第3卷, 149(No. 349), 第99—100页。

⑦ 《佛本生经》第2卷, 76—77(No. 177), 第53—54页。

罪”。^①“贮水池或花园”不能买卖，就属公有。(6)其他。由此可见，村社内“公有公用”的土地还是不少的。

村社“公有私用”或“公有私耕”的土地主要是指居住区周围的耕地(下面凡提到“土地”，均指“耕地”而言)。按一般的理解，自从农村公社产生的那天起，就实行了耕地“公有私耕”的制度，也就是说，耕地属公社所有，私人占有。开始，这种占有是不确定的，这主要表现在公社实行定期重分个人份地的制度；后来这种占有比较固定，主要表现为个人份地不再定期重新分配；进一步发展是给私人占有的土地以法律保护，使私人占有的土地具有法律效力，从而使土地真正变为个人的私有财产。从现有的材料看，“《梨俱吠陀》中提到过好几个表示‘田地’的词语，也提到过丈量土地”。^②如《梨俱吠陀》就有“田地(Ksetra)被细心地测量着”^③的记载。《吠陀经》中还提到“测量后的土地划分小块分给各人耕种”。^④从这些记载和叙述中大致可以看出当时村社向社员定期重分份地的迹象。这主要是在《梨俱吠陀》时期(约公元前1500年至前1000年)。到了吠陀后期(约公元前1000年至前600年)，大概村社定期重分土地的情况已经不多，社员占有的土地已相对稳固。虽然没有很多直接的材料来证明这一点，但是到了早期佛教时期(约公元前6—前4世纪)土地的私人占有已很巩固，并已出现私有土地，而这种情况的产生要有一段比较长的时间，因此，大致可以断定到了吠陀后期，村社的耕地大体上已被个体家庭长期占有，定期重分土地的情况不多。到了佛教兴起的列国时代和以后的帝国时期，村社土地已不再重新分配，社员私人占有的土地已相当巩固。这是因为我们从

① 《摩奴法论》九,61.,前引书第221页。

② [印]D. N. 恰著，范铁成译，涂厚善校：《印度古代史纲要》，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南亚研究所，1984年版，第26页。

③ 《梨俱吠陀》I,110.5.,转引自《世界历史》1985年第1期，第4—5页。

④ [印]H. D. 马拉维亚：《印度农村的潘查亚特》，新德里1956年版，第36页。

早期佛教文献和婆罗门教的法经、^① 法论^② 中看不到村社定期重分土地的现象。私人长期占有村社土地是土地由原始的公有制向私有制的转化过程中最关键性的一步。事实上，早在公元前 6 世纪至前 5 世纪佛教兴起时期已有私有土地，这在汉译早期佛经中则有不少记载。^③ 但在印度古代，没有完全改变土地村社所有的性质。最集中的表现就是耕地不能自由买卖。在佛徒时代，“村庄的耕地划分成块，村里的每户都有指定的耕地，并享有其产物。但对耕地本身没有财产权。没有一个人能把他享有的村庄的土地份额出售或抵押给一个外村人。里斯-戴维斯(Rhys—Davids)说，至少是没有村会的同意，对他来说就不能这样做。”^④ 到了帝国时期即孔雀王朝时期(公元前 322 年—公元前 185 年)，考底利亚的《政事论》尽管规定村社的土地可以买卖，但还受到限制。这种限制主要来自村社和国家两个方面：根据《政事论》第 3 卷第 9 章中的规定，土地买卖的对象首先是亲属、邻居和债主，然后才是其他人，^⑤ 表明土地买卖主要限于村社内部，这就受到了村社的限制；根据《政事论》第 3 卷第 10 章的规定，为了保证国家的税收，纳税地和非纳税地不能互相转让，^⑥ 因此受到国家的限制。这里需要大家注意的是，在孔雀王朝时期即使有限制的土地买卖，也不会很普遍。这是因为在《政事论》之前、同时或稍后的一些法经和法论中看不到土地可以买卖的规定，只是到了编纂于笈多时期的《那罗陀法论》和《布利哈斯帕提法论》才有土地可以买卖的规定。^⑦

以上讲的是印度古代村社土地“公有私耕”的一些情况，这类

① 古代印度一些重要的法经编纂于公元前 6 世纪至公元前 2 世纪。

② 古代印度一些重要的法论编纂于公元前 2 世纪至公元 6 世纪。

③ 参见本书第四章：《古代印度发展中的土地私有制》。

④ 《印度农村的潘查亚特》，第 67 页。

⑤ 《考底利亚的政事论》第二部 3,9.1—2., 第 219 页。

⑥ 《考底利亚的政事论》第二部 3,10.9—13., 第 223 页。

⑦ 参见《那罗陀法论》VII, 2.1,《东方圣书》第 33 卷, 第 146—147 页；《布利哈斯帕提法论》VII, 7.,《东方圣书》第 33 卷, 第 305 页。

村社一般都分布在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在边远地区或较为落后的地区,还存在着共耕制。例如在公元前4世纪随同亚历山大东征的将领尼阿丘斯说:“在另一些部落中间,不同集团在亲缘关系的基础上共同种植植物;当他们收割庄稼时,各自只取足够维持一年生计的谷物,而将剩余部分烧毁,为的是以后有工作可做,不致游手好闲。”^①这段记载反映了亚历山大所到之处即印度河上游某一地区的情况。由于印度各地发展极不平衡,这种共耕制肯定是存在的,而且不限于印度河上游的某一地区,但在文献中却很少记载。

村社土地实行“公有共耕”或“公有私耕”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发生变化的;“公有共耕”向“公有私耕”发展,“公有私耕”则向私有发展。“公有共耕”向“公有私耕”发展的途径是,村社把土地分配给社员耕种,开始定期重新分配份地,后来不再重新分配份地,社员可长期占有。“公有私耕”向私有发展的途径有三:一是赋与私人占有的土地以法律保护;二是国王向婆罗门、宗教僧侣和世俗官员赐赠土地;三是实行土地自由买卖。赋与私人占有的土地以法律保护早在古代就已开始,它是村社个人份地私有化的基本途径。从《政事论》、早期法经、法论的有关规定看,多半是保护村社社员对土地的合法占有,违者罚款。^②到了笈多王朝时期,《那罗陀法论》和《布利哈斯帕提法论》强调占有土地要有地契,否则就是非法占有。^③

国王以村社为单位赐赠土地,可以笈多王朝为界,笈多以前主要是赐赠村社土地的收益权;笈多以后,主要是赐赠村社土地的所有权。随着土地所有权的赐赠,大大促进了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当

① 《斯特拉波地理学》15,1.66(阿拉伯数字依次为卷、章、款),崔连仲等选译:《古印度帝国时代史料选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21页。

② 《考底利亚的政事论》第二部,3,9.19—23.,第220页;《乔达摩法经》XⅠ,39.,XⅢ,17.,《东方圣书》第2卷,第243、248页;《摩奴法论》八,264.,十一,57.,十一,163.,前引书160、221、229—230页。

③ 《那罗陀法论》I,84—85.,《东方圣书》第33卷,第62页;《布利哈斯帕提法论》II,22.,《东方圣书》第33卷,第312页。

村社没有作为整体被赐赠以前,尽管村社社员的个人份地逐渐私有化,但未能完全改变村社土地(指耕地)的公有性质,而社员对村社拥有的“公有公用”土地,如牧场、森林可以无偿使用;当村社作为整体被赐赠以后,原村社土地,不管是“公有公用”部分,还是“公有私耕”部分都归土地受赐者,土地受赐者在法律上成了村社土地所有者。这样,不仅破坏了土地国有制和土地村社所有制,而且改变了原村社农民对村社土地的占有权和使用权,他们不仅不能无偿使用村社的公用土地(如要使用,必须交费),而且不能保证他们长期占有和使用由他们耕种的份地,因为不少土地受赐者有转封权,这种转封权意味着土地受赐者有权驱逐土地上的农民。于是原村社农民往往由国家的永佃农(实际是自耕农)变为土地受赐者的临时佃农。总之,印度中世纪早期国王通过赐赠土地,改变了古代印度土地所有制的结构,^① 增加了私有土地的成分。当然,就全国范围讲,还有村社土地没有被赐赠的地区,还有拉杰普特、贾特种姓等陆续新建的村社,在那里大体上还保存了古代印度土地所有制的结构,土地私有制的发展相对缓慢。

从公元 13 世纪起,印度先后受信奉伊斯兰教的阿富汗突厥族和蒙古突厥族的统治差不多达 600 年之久。德里苏丹和莫卧儿皇帝都视印度国土为已有,他们把大部分土地分封赏赐给军事有功人员和国家的高级官吏,土地国有制抬头;原封建地方势力对土地的权利受到削弱,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受阻;村社土地制度似乎得到加强(关于这方面的细节,目前尚缺少材料说明)。英国的入侵和统治破坏了印度农业与手工业相结合的社会结构,土地整理彻底摧毁了印度村社的土地制度。

^① 关于这方面的情况,将在本书第六章:《赐赠土地和封建制的产生》作详细阐述。

五、村社与国家的关系

村社作为国家的基层行政单位，同国家直接发生关系。国王直接任命村长。《摩奴法论》规定国王“应该任命村落长、十村落长、二十村落长、百村落长和千村落长”。^① 村长的“第一项职责是照理农村防务，率领为此目的组织的义勇警卫队。村长的第二项任务是实现国家税收，并保管实现税收的记录。所有重要的文件习惯由村长直接管理”。^② 这里同马克思讲的村社“首脑”“兼任法官、警官和税吏”^③ 基本一致。此外，村社还有“一个记帐员，登记农业帐目，登记和记录与此有关的一切事项；一个官吏，捕缉罪犯，保护外来旅客并把他们从一个村庄护送到另一个村庄；一个边防人员，守卫公社边界防止邻近公社入侵；一个管水人员，从公共蓄水池中分配灌溉用水；一个婆罗门，司理宗教仪式；一个教员，在沙土上教公社儿童写字读书；一个专管历法的婆罗门，以占星家的资格确定播种、收割的时间以及对各种农活有利和不利的时间”，等等。^④

村社要向国家缴纳田赋。在土地国有制的条件下，地租和田赋是合一的。从印度古代法经、法论的有关规定看，最低的租赋率为产量的 $1/12$ ，最高为产量的 $1/6$ ，通常是产量的 $1/6$ ，如果加上其他杂税，要高于产量的 $1/6$ 。^⑤ 中世纪的租赋率要高于古代。德里苏丹时期，田赋占产量的一半；在莫卧儿时期，赋额接近于“经济地租”的最高限度。^⑥ 村社只要向国家缴纳了田赋，其内部事务不受干涉。可见村社具有高度的自主权。

① 《摩奴法论》七，115.；前引书第 125 页。

② 《印度农村的潘查亚特》，第 54 页。

③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1 版，第 23 卷，第 396 页；第 396 页。

⑤ 详见本书第三章：《古代印度的土地国有制》。

⑥ [印]伊尔范·哈比布：《印度历史上的农民》，《社会科学家》1983 年 3 月第 118 期，第 52—53 页。

村社是通过潘查亚特来实现它的自主权(或自治权)的。在古代(包括中世纪)印度,潘查亚特是管理村社的自治组织。它由五个属高级种姓的村社长者组成,所以又称“五老会”。他们的职位往往是世袭的。他们拥有行政、立法、司法权,几乎控制了村社生活的各个方面。他们决定问题不是通过多数人的投票,而是通过成员间的相互讨论和协商。他们被看作神的最高审判者(Panch Parmeshwar),^① 他们五个人的决定被看作是神的决定(Panj Punch Parmeshwar)。^② 所以潘查亚特对上即对国家、对领主来说,是一种乡村自治组织,而对广大村社社员来说,却是一种专制主义的组织。我们曾经研究过南印度泰米尔纳德邦坦贾伍尔(旧译坦焦尔)县中世纪时期的农村公社。那里的潘查亚特由婆罗门和非婆罗门的高级种姓把持,把政权、神权和地权结合在一起,执行种姓制法律,在村社内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③ 当然,潘查亚特的权力并不是始终如一的那么大。到了莫卧儿统治的后期,随着农村公社的逐渐瓦解,潘查亚特也逐渐瓦解,其权力也逐渐减弱。英国人的入侵,彻底摧毁了印度的农村公社,潘查亚特制度随之也被彻底破坏。

在村社与国家的关系中还有一个重要问题,就是村社是否是东方专制主义基础的问题。马克思曾在《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一文中写道:“我们不应该忘记:这些田园风味的农村公社不管初看起来怎样无害于人,却始终是东方专制制度的牢固基础;它们使人的头脑局限在极小的范围内,成为迷信的驯服工具,成为传统规则的奴隶,表现不出任何伟大和任何历史首创精神。我们不应该忘记那种不开化的人的利己性,他们把自己的全部注意力集中在一块小得可怜的土地上,静静地看着整个帝国的崩溃、各种难以形容的残暴行为和大城市居民的被屠杀,就像观看自然现象那样无动于

① R. S. 拉吉普特、D. R. 梅格主编:《印度乡村自治:基层的民主》,新德里 1984 年版,第 59、70 页。

② 《印度乡村自治:基层的民主》,第 102 页。

③ 参见《南印度农村社会三百年》,第 17 页。

衷；至于他们自己，只要某个侵略者肯来照顾他们一下，他们就成为这个侵略者的无可奈何的俘虏。”^① 这里，马克思的意思是说，印度的各个村社闭关自守，与外界隔绝，只关心自己的小天地，形不成共同的利益，因此，印度的各个村社既不能组成统一的力量以反对专制制度的统治，又不能组成统一的力量以抵御外国入侵。这初看起来似乎有道理，特别是印度各村社不能组成统一的力量以反对外国入侵，这确是事实。但是说村社是印度专制制度的牢固基础，就值得商讨了。在印度历史上的不同时期和不同地区，确实存在过各种不同形式的专制主义，但并没有形成像中国那样的长时间的中央集权统治。在印度奴隶制国家形成时期，就国家政权的形式讲，就有君主制和共和制之分；在印度古代和中世纪，真正称得上实行中央集权统治的是在孔雀王朝和莫卧儿王朝的兴盛时期，时间不长；从整体讲，印度古代和中世纪以区域王国为主，长期处于分裂状态，国家政权不起重要作用，实力和重心在村社，这也是形不成统一的力量抵御外国入侵的重要原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9卷，第148—149页。

第三章 古代印度的土地国有制

古代印度的土地制度具有公私二重性的特点，即既有公有制的成分，又有私有制的成分。公有制主要是指土地农村公社所有制和土地国有制。前一章我们已经讨论了《古代印度农村公社及其土地制度》，这一章就来讨论古代印度的土地国有制。

一、土地国有是指土地国王所有

古代印度的土地国有，从法律上讲是指土地国王所有，因为国王是国家的总代表。在古代印度的历史文献中，国王被看作构成国家的七个要素之一。《毗湿奴法论》说：“君子（即国王——笔者）、他的议事机构、他的要塞、他的国库、他的军队、他的国土和他的同盟构成国家的七要素。”^① 考底利亚的《政事论》说：“国王、大臣、乡村、城市、国库、军队和同盟是构成国家的要素。”^② 无论是《毗湿奴法论》，还是《政事论》，从排列看，都把国王放在国家要素的第一位；从内部关系看，国王同其他六要素的关系是主从关系。《政事论》明确地说：“国王及其统治是国家七要素的第一要素。”^③

土地国有即国王所有，自然涉及到王权的产生。在印度历史上，王权的产生同国家的产生是一致的。国家是私有制的产物，所

① 《毗湿奴法论》II, 33., F. M. 米勒主编，《东方圣书》，第7卷，牛津克拉伦登出版社1880年版，第17页。

② R. P. 坎格尔：《考底利亚的政事论》第二部“带有评论和注释的英译本”，6, 1. 1. (阿拉伯数字依次为卷、章、款，下同)，孟买大学1972年版，第314页。

③ 《考底利亚的政事论》第二部，8, 2. 1. , 第390页。

以王权也是私有制的产物。根据汉译早期佛经^①的记载，印度国家王权的产生在于保护土地私有制。在印度由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的过渡过程中，土地制度则经历了由公有共耕到公有私耕即私人占有再到私有的发展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产生了不少土地诉讼事件，需要有人来治理，国王正是适应这种需要而产生的。《长阿含经》卷第六(五)《小缘经》说，原来飞行在光音天的众生下到地面后，逐渐由共同谋取地面所生的谷物演化到“别封田地各立疆畔”的阶段。自从分地立疆以后，在众生中便出现了“渐生盗心窃他禾稼”的人。于是人间便发生了“诉讼”。为了制止这种窃夺和争斗，众生相议，“今者宁可立一人为主以治理之。可护者护可责者责。众共减米以供给之使理诉讼。时彼众中自选一人形体长大。面貌端正有威德者。而语之言。汝今为我等作平等主。应护者护应责者责应遣者遣。当共集米以相供给。时彼一人闻众人言。即与为主断理诉讼。众人即共集米供给。时彼一人复以善言慰劳众人。众人闻已皆大欢喜。皆共称言。善哉大王。善哉大王。于是世间便有王名。”^② 国王的职责是保护人民的私有土地，为此人民必须给国王一定的报酬。这就是古代印度国王向人民征收土地税的一种理论。

考底利亚的《政事论》在谈及国王的产生、国王同人民的关系时，同上述内容极为相似。如在《政事论》第1卷第13章中说：“人民因为被鱼的法则(即大鱼吃小鱼，以强凌弱的法则——笔者)所折磨，所以他们让太阳之子摩奴成为他们的国王。他们指定谷物的1/6、商品和金钱的1/10作为国王的份额。由于得到了这种供养，国王便有保护人民幸福和安全的职责。那些不交罚款和租税的人就是对国王的犯罪，那些不保护臣民幸福和安全的国王就是对臣

① 汉译早期佛经反映公元前6世纪至公元前4世纪的社会情况。

② 《大正新修大藏经》第1卷，阿含部上，日本东京大正新修大藏经刊行会1962年版，第38页。

民犯罪。因此，甚至居住在森林里的人也要向国王提供他们所采集谷物的 1/6，并说：“这是作为国王保护我们的份额”。^①

从上述汉译早期佛经和《政事论》的有关记载看，有了（土地）私有制，有了阶级和剥削，才产生国家的王权。但两者都没有直接讲国王与土地的关系，而是讲国王与人民的关系；国王之所以能向人民征收一定的土地产品份额（土地税）并不因为他是土地的所有者，而是因为他保护了人民；人民向国王缴纳一定的产品份额，并不是把它看作缴给国王的土地税，而是把它看作缴给国王保护他们的报酬。这种理论观点持续了很长时间。如《槃达耶那法经》说：“让国王保护他的臣民，接收他们收入的 1/6 或宗教功德作为他的报酬。”^②《毗湿奴法论》说：“国王的义务是：保护他的人民”，“他必须从他的臣民那里收取每年谷物的 1/6 作为税收”，^③但对婆罗门实行免税，这在所有法经、法论中几乎都有这样的规定。

在法律上没有规定国王是土地所有者之前，在法经、^④ 法论^⑤ 中强调婆罗门是“万物之主”，“有权享有一切”。规定国王是“万物之主”、“土地的主人”、“土地所有者”那是较晚的事。最早最明确的

① 《考底利亚的政事论》第二部，1.13.5—9.，第 28 页。

② 《槃达耶那法经》I , 10,18.1.，《东方圣书》第 14 卷，德里 1975 年版，第 199 页。

③ 《毗湿奴法论》I , 1—2,22.，《东方圣书》第 7 卷，第 13、16 页。

④ 一些重要的法经编纂年代，大致是在公元前 600 年至公元前 200 年，其先后顺序为：(1)《乔达摩法经》(Gautama Dharmasūtra)；(2)《槃达耶那法经》(Baudhā yana Dharmasūtra)；(3)《阿帕斯擅跋法经》(Āpastamba Dharmasūtra)；(4)《伐悉私陀法经》(Vasishta Dharmasūtra)。

⑤ 一些重要的法论编纂年代大致是在公元前 200 年至公元 600 年，其先后顺序为：(1)《摩奴法论》(Manusmṛti, 约公元前 200 年至公元 200 年，又说公元后的头几个世纪)；(2)《毗湿奴法论》(Vishnusmṛti, 约公元 200 年前后)；(3)《祭言法论》(Yājnavalkyasmṛti, 约公元 100 至 300 年，又说公元 4 世纪)；(4)《那罗陀法论》(Naradasmṛti, 约公元 100 年至 400 年)；(5)《布利哈斯帕提法论》(Bṛihaspatismṛti, 约公元 300 年至 500 年，又说公元 6、7 世纪)；(6)《迦旃延那法论》(Kātyānasmṛti, 约公元 300 年至 600 年)。《摩奴法论》是一部承上启下的法论。从它起，不再有法经，而其后几部法论都以它为基础，所以此部法论最为重要。

规定是考底利亚的《政事论》。《政事论》至少有两个版本,一个版本是 1915 年出版的沙玛沙斯特里(Shamasastrī)的英译本;另一个版本是经 R. P. 坎格尔校订于 1963 年孟买出版的新版本,其中包括梵文本、英译本和评论著作本共三部。这两个版本都一版再版。沙玛沙斯特里版在再版时,沙玛沙斯特里根据别人的评论,为该书第 2 卷第 24 章加过一个具有下列内容的注:“通晓经典的人承认,国王是土地和水的所有者,除此二者外,人们可以对其余一切事物行使其所有权。”^① 坎格尔的英译本在其第 1 卷第 5 章中说:“对于受过科学训练、专心于臣民纪律的国王来说,不同其他任何统治者分享土地,同时致力于所有人的福利。”^② 《摩奴法论》也有一些具体规定,如:“国王有权分得埋藏物和地下金属矿的一部分,”^③ 因为他作为大地的主人保护了它们。”^④

当然,国王对土地的权利,从法律上没有明确规定到法律上有明确规定,有个发展过程,而法律的规定又往往晚于国王对土地实际拥有的权利。所以国王对土地实际拥有的权利比法律规定要早得多。根据 S. 库玛丽关于《在古代印度经济中国家的作用》一书提供的材料,早在后期吠陀时期(约公元前 1000 年至前 600 年),就有土地国有理论的萌芽,国王对土地有了一定的支配权,并好几次提到国王可以赐赠土地。^⑤ 到了史诗时期(约公元前 1000 年至前 100 年),在《摩诃婆罗多》中,常常出现梵文 *agrahāra*,意思是

① A. N. 博斯:《北印度的社会和农村经济》(公元前 600 年至公元 200 年),加尔各答 1961 年版,第 55—56 页。

② 《考底利亚的政事论》第二部, I, 5. 17., 第 11 页。

③ 一部分,原文 *arolha*。原注说,这个字作为中性名词单独使用时,意思是“一半”;而在这一颂中它是复合词的成分,词性不确定,则应解作“一部分”,而这一部分当指 1/6 或 1/12 等等。按:若与前一颂的规定联系起来看,似仍应解作“一半”。

④ 蒋忠新译:《摩奴法论》八,39.,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40 页。

⑤ S. 库玛丽:《在古代印度经济中国家的作用》,新德里 1986 年版,第 14—15 页。

“赠给婆罗门的田地或村庄。”^① 到早期佛教时期(公元前 6 世纪至前 4 世纪)国王的地位有所提高。如大约编纂于早期佛教时期的《乔达摩法经》规定：“除婆罗门外，国王是万物之主。”^② 到了孔雀王朝时期(约公元前 4 世纪至前 2 世纪)，国王的地位更高，作用更大，所以《政事论》中才有国王“不同其他任何统治者分享土地”的规定。

二、国王对土地的权利

那么国王对土地的权利究竟表现在哪些方面呢？据笔者的初步考察，国王对土地的权利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 国王有权直接掌握一部分土地

国王掌握的这一部分土地，大致又分两种情况：一是国王直接掌握的农业性土地，一是国王直接掌握的与土地有关的富源。根据《政事论》的记载，国王直接掌握的农业性土地有两种：一是移民开垦的土地，一是直接经营的王室农庄。

移民开垦的土地 简称移民村，它是在新开辟的荒地上，或者是在旧村庄的废墟上，依照农村公社形式建立起来的一种村庄。每个村庄主要是由首陀罗农民组成。他们是由国王从国外招来的，或是从国内人口密集的地区调来的。村庄最小的 100 户，最大的 500 户。村与村之间有宽达 1 克罗沙(2250 码)或 2 克罗沙足以互为设防的边界。通常在村界上立有各种自然的或人为的标志。每个村庄都有自己的长老和组织。每 10 村、200 村、400 村、800 村设立一个中心点，来管理各自地区的事务。^③ 国王对这种移民村拥有各种各样的权利和义务，其中最主要的是鼓励移民开垦土地，有权

① 季羡林：《罗摩衍那初探》，北京，外国文学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49 页。

② 《乔达摩法经》Ⅺ，1.，《东方圣书》第 2 卷，德里 1975 年版，第 234 页。

③ 《考底利亚的政事论》第二部，2.1.1—4.，第 55—56 页。

直接处置土地。在这方面,《政事论》有不少具体规定。如未开垦的土地不应该从正准备使它们成为耕地的人那里夺取;国王应从那些自己不耕种土地而把土地给别人耕种的人手中收回土地;或者应该让乡村的仆人和商人去耕种这些土地;国王应该用谷物、牲畜和金钱去赞助耕种土地的人;应该偿还国王资助的这些人在他们方便时偿还;当人们来开辟新居民地时,国王应给予减免赋税;等等。^① 国王鼓励耕作是为了增加国家的税收,所以才有“不耕种土地的那些人(指已获得土地而不耕种——笔者)补偿国库损失”^② 的规定。国王对这种土地的剥削是通过税收方式实现的。但是这种移民村的首陀罗农民与农村公社中的农民世代占有土地不同,“国王应分给纳税人的可耕地仅终其一生”。^③ 除此之外,国王对移民村还要进行一些开发性的建设;^④ 维持法律和秩序,实行种姓制法规;^⑤ 对一些圣职人员、行政官员和具有某种专门技术的人赐赠土地;^⑥ 对孤儿、老人、受苦而没有依靠的人给予给养;^⑦ 等等。总之,在经营方式、剥削方式方面近于农村公社,在直接掌握土地方面,近于王室农庄。

王室农庄 这是国王直接掌握的另一种农业性土地。它是建立在“已经屡次充分耕耘”的土地上,^⑧ 而不是荒地上。王室农庄的经营管理不同于农村公社,它由国家直接指派的农业主管人(即农业官员)主管。农业主管人应“精通农业实践”,具有丰富的农业知识。他统一指挥生产,在专家的帮助下,于合适的季节负责收集各种作物的种子。^⑨ 在王室农庄上劳动的不是一般的村社农民,而是“农业主管人应该用奴隶、雇工、以个人劳动清偿罚金的人(即囚

①②③ 《考底利亚的政事论》第二部,2.1.9—11,13—14,17.,第56页;2.1.12.,第56页;2.1.8.,第56页。

④⑤⑥ 《考底利亚的政事论》第二部,2.1.19—21,24.,第57页;2.1.25.27—31.,第57—58页;2.1.7.,第56页。

⑦⑧⑨ 《考底利亚的政事论》第二部,2.1.26.,第57页;2.24.2.,第149页;2.24.1.,第148页。

徒——笔者)在国王的土地上播种”。^①为了配合农业生产,在王室农庄劳动的还有一批工匠,如铁匠、木匠、编筐匠、搓绳匠、捉蛇人,等等。农业主管人在播种前要准备好耕畜和农具;如果因工匠在工作上的疏忽事先未准备好农具而耽误耕作造成损失,有关人员应该受罚。^②国王同王室农庄上劳动者的关系是雇佣关系。“国王应向菜园、花果园的看守人、放牛人、奴隶和雇工按其工作供给粮食,并每月付给 $1\frac{1}{4}$ 帕那的工资。国王应按工匠的劳动付给他们粮食和工资。”^③如果上述人员还有留下未耕种的土地,可招雇一些人耕种,或实行对半分成,或给以 $1/4$ 或 $1/5$ 的产品份额。^④

国王除有权直接掌握一部分土地外,还直接掌握与土地有关的富源,主要是森林、矿山、地下宝藏和水。

关于森林和矿山 《政事论》说:“国王应经营矿业和制造业,开采树木和有象的森林”,^⑤“国王不仅应该保护在古代建设的树木、有象的森林、灌溉工程和矿业,而且应该设置一些新的”。^⑥很显然,森林、矿山是由国王直接掌握和经营的。

关于地下宝藏 从广义讲,地下宝藏包括矿物资源;从狭义讲,地下宝藏主要是指埋藏在地下的金银财宝,包括被人埋在地下的金银财宝。这里讲的地下宝藏属后者。《摩奴法论》规定:“如果国王发现了古代埋藏在地下的财宝,那么他就应该将其一半施给婆罗门,将其一半入国库。”^⑦《毗湿奴法论》规定:“他(指国王——笔者)必须把地下金银财宝的一半给婆罗门,他可以在自己的国库中储存其余的一半;发现地下金银财宝的婆罗门可以全部保留它。”^⑧《那罗陀法论》则规定:“即使婆罗门种姓发现金银财宝,他

① 《考底利亚的政事论》第二部,2,24.2.,第149页。

②③④《考底利亚的政事论》第二部,2,24.3—4.,第149页;2,24.28—29.,第152页;2,24.16.,第149页。

⑤⑥ 《考底利亚的政事论》第二部,2,1.19.,第57页;2,1.39.,第59页。

⑦ 《摩奴法论》八,38.,前引书,第140页。

⑧ 《毗湿奴法论》I,56—58.,《东方圣书》第7卷,第19页。

必须立即通知国王。如果国王把金银财宝给他，他可享受它。如果他不通知国王，他被看作贼。”^① 可见，随着时间的推移，国王对地下宝藏的所有权有所扩大。这里应该指出的是，上述有关规定是泛指，表明国王对任何一块地下藏有金银财宝的地方拥有所有权。

关于水 这里讲的水，当然不是指一般的沟渠和池塘，而是指具有一定规模的江河、湖泊和水利工程。《政事论》规定：“国王应该建立灌溉工程，利用自然的水源或从别的地方引入水。或者他向正在修建灌溉工程的其他人提供地面、道路、树木和工具。”“在水利灌溉工程中的捕鱼权、摆渡权、采摘新鲜蔬菜权应归国王。”^②

（二）国王有权向婆罗门、宗教僧侣和世俗官员赐赠土地

国王对婆罗门、宗教僧侣和世俗官员赐赠土地是国王对全国土地拥有最高所有权的标志。在印度历史上，早在后期吠陀时期（约公元前1000年至公元前600年），就出现了国王赐赠土地的现象。^③ 到佛教兴起时期即公元前6世纪至前5世纪，国王赐赠土地的现象就明显增多，其主要对象是婆罗门。汉译早期佛经中就有不少这样的材料。^④ 从这些材料看，公元前6世纪至前5世纪，印度国王赐赠的土地通常称“梵分”或“梵封”（Brahmadeyya）。作为“梵分”封赐臣下的既有乡村，也有城市（乡村居多）。“梵分”的受赐者一般都是婆罗门，他们得到的主要还是土地上的收益权（有权在受赐地上征收赋税），而且可以传之子孙后代。但也有因某种原因而失去这种收益权的。随着时间的推移，社会的变动，赐赠目的的变化，赐赠对象由婆罗门扩大到佛教僧侣、寺院和世俗官员，赐赠的权利由土地上的收益权发展到土地所有权。具体来说，到了公元前4世纪至公元前2世纪的孔雀王朝时期，国王赐赠土地的对象由婆罗

① 《那罗陀法论》VI, 7., 《东方圣书》第33卷，德里1977年版，第146页。

② 《考底利亚的政事论》第二部，2.1.20—21.24.，第57页。

③ 《在古代印度经济中国家的作用》，第14—15页。

④ 参见《大正新修大藏经》第1卷，阿含部上，日本东京新修大藏经刊行会1962年版，第39、42、82、87、94、96、112、525、637—638、685页。

门扩大到管理农村的中下级官员，他们得到的依然是土地上的收益权，带有食邑性质，没有出售和典押权。^① 到了公元 2 世纪，国王赐赠土地的对象扩大到佛教僧侣，并出现了赐赠土地所有权的永久赐地。目前所知的最早的永久赐地铭文，是公元 2 世纪的萨塔瓦哈纳国王乔塔米普特罗·萨塔尼卡给佛教僧侣赐赠土地的铭文。^② 不过这种永久赐地在当时还很少，到了笈多王朝及其以后时期才逐渐多起来，并扩大到世俗官员。到了公元 1 千纪末，这种赐赠土地的制度达到了成熟的程度。为了保证受赐者的土地所有权，国王则颁发了永久赐地的铜版文书。《毗湿奴法论》、《祭言法论》和《布利哈斯帕提法论》对这种铜版文书的格式和内容作了具体规定。^③ 值得注意的是，我国东晋时的著名高僧法显（公元 331—422 年），于 5 世纪初记述中印度的情况时，也提到了永久赐地的铜版文书。法显在记述中说：“自佛般泥洹后，诸国王、长者、居士为众生起精舍供养，供给田宅、园圃、民户、牛犊，铁卷书录，后王王相传，无敢废者，至今不绝。”^④ 这里的“铁卷书录”实即铜版文书，这里的“后王王相传，无敢废者”表明这种赐赠是一种永久赐赠。

（三）国王有权对农村公社的土地征收租税

农村公社掌握的土地是古代印度农业性土地的基本部分，也是国有土地的基本部分。国王对这一部分土地的权利是通过向农村公社征收租税来实现的。这是因为“地租的占有是土地所有权借以实现的经济形式，而地租又是以土地所有权，以某些个人对某些地块的所有权为前提”。^⑤ 关于租赋率，古代印度法经、法论中有些

① 《考底利亚的政事论》第二部，2,1.7.，第 56 页。

② R.S. 沙尔马：《印度封建主义》，德里 1980 年版，第 2 页。

③ 《毗湿奴法论》I, 82.，《东方圣书》第 7 卷，第 21 页；《祭言法论》I, 318.，转引自《南亚研究》1985 年第 4 期，第 6 页；《布利哈斯帕提法论》VII, 12.14.，《东方圣书》第 33 卷，第 305—306 页。

④ 法显撰、章巽校注：《法显传》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54—55 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1 版，第 25 卷，第 714 页。

具体规定。《乔达摩法经》规定：“耕者必须向国王缴纳相当于产品 $1/10$ 、 $1/8$ 或 $1/6$ 的赋税。”^①《槃达耶那法经》规定：“让国王保护其臣民，而接受他们收入的 $1/6$ 或宗教功德作为他的报酬。”^②《伐悉私陀法经》规定：“一个依照圣法统治的国王，可取其财产的 $1/6$ 。”^③《摩奴法论》规定：“国王应该征收牲畜和黄金的 $1/50$ ，谷物的 $1/8$ 、 $1/6$ 或者 $1/12$ 。”^④《毗湿奴法论》规定：“他（指国王——笔者）必须从其臣民处收取每年谷物的 $1/6$ 作为赋税。”^⑤《那罗陀法论》规定：“国王其他的习惯收入和对土地产品 $1/6$ 的要求构成国王的赋税，（这是）作为国王保护其臣民的报酬。”^⑥ 上述规定说明，最低的租赋率是 $1/12$ ，最高的是 $1/6$ ；通常是 $1/6$ ，如果加上其他习惯收入，要高于 $1/6$ 。不过上述规定，不适用于婆罗门，国王对婆罗门一律免税。这是婆罗门在古代印度享有的一种特权。

这里还要谈谈地租和赋税合一的问题。一般来说，在有私有土地的地方，土地使用者要向土地所有者缴纳地租；土地所有者要向国家缴纳地税（或称赋税）。地租和地税是有区别的。地租是土地使用者（或所有者）生产的剩余价值，而地税是剩余价值的再分配。在古代印度，从法律上看，国家是最高的土地所有者，村社是土地的占有者（实际的所有者），村社农民是土地的使用者。在这里，没有现代意义上的私有土地，因而也就没有归土地私有者的地租。但这并不是说村社农民不要“纳税”。古代印度的村社农民每年也是要向村社“纳税”的，即每年要向村社缴一笔费用，作为村社财库的收入，然后村社每年从其财库中提取一部分，譬如说产品的 $1/6$ 缴给国家。按古代印度的法学理论，因为国王保护了人民（这里指村

① 《乔达摩法经》X, 24., 《东方圣书》第 2 卷, 第 229—230 页。

② 《槃达耶那法经》I, 10, 18. 1., 《东方圣书》第 14 卷, 第 199 页。

③ 《伐悉私陀法经》I, 42., 《东方圣书》第 14 卷, 第 8 页。

④ 《摩奴法论》七, 130., 前引书, 第 127 页。

⑤ 《毗湿奴法论》II, 22., 《东方圣书》第 7 卷, 第 16 页。

⑥ 《那罗陀法论》XIII, 48., 《东方圣书》第 33 卷, 第 221 页。

社农民),所以人民必须(通过村社)每年缴产品的 1/6 作为报酬。按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讲,村社每年向国家缴纳的部分既是地租又是赋税,因为村社既是土地的占有者和使用者,又是实际的所有者;而对国家来说,在全国范围内的主权就是土地的最高所有权,因此国家所得的从村社缴来的产品,究竟是以所有者的身份实现的,还是以主权者的身份实现的,那是不分的。所以马克思说:“如果不是私有土地的所有者,而像亚洲那样,国家既作为土地所有者,同时又作为主权者而同直接生产者相对立,那末,地租和赋税就会合为一体,或者不如说,不会再有什么同这个地租形式不同的赋税。”^①需要注意的是,这里所讲的“租赋合一”是有条件的,这是以土地村社所有制为基础的土地国有制的条件下发生的。因此“租赋合一”的概念不能任意扩大。就是以古代印度来说,也不是所有的地方都实行“租赋合一”,譬如说,在国王直接经营的王室农庄上就不实行“租赋合一”这种剥削方式。而且“租赋合一”本身也是有变化的。随着农村公社的逐渐解体,这种“租赋合一”的程度逐渐减弱,以至最后消失。

三、土地国有制的基础和阶级实质

上面我们探讨了关于古代印度土地国有制的含义,考察了国王对土地的具体权利。这里,我们简要地分析一下土地国有制的基础和阶级实质。

土地国有制的基础是土地农村公社(简称村社)所有制。关于村社土地,可分两部分:一部分是村社“公有共用”的土地,其中包括村社居住区的各种地面和建筑用地(不包括各家盖房用地),公共工程和水利工程用地,村社周围的森林、牧场、荒地和修耕地,以及公用的果园、花园,等等;另一部分是“公有私耕”的耕地。村社公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1 版,第 25 卷,第 891 页。

有的耕地通过私人占有、买卖等方式逐渐私有,但这是一个缓慢发展的过程。村社限制耕地的买卖,特别是限制把耕地卖给外村人,也限制外村的人进入本村。村社还作为统一的纳税单位,从村社财库中拿出一部分实物或现金向国家纳税(村社社员也要向村社相应纳税,作为村社财库的收入)。所有这一切都表明了村社对耕地所保留的权利。那么,为什么说这种土地农村公社所有制是土地国有制的基础呢?

首先,从国有土地的组成看,村社占有的土地是国有土地的基本组成部分。从本章第二节的叙述和分析可以知道,国有土地由国王直接掌握的土地和间接掌握的土地组成。直接掌握的土地主要是指移民开垦的荒地、王室农庄,以及与土地有关的富源,这在全国范围内只占很小的一部分。间接掌握的土地主要是指农村公社的土地,国王赐给婆罗门、宗教僧侣和世俗官员的土地。在上述受赐者的土地上,其社会组织形式也是农村公社。所以古代印度最基本的社会经济的组织形式是农村公社,农村公社占有和掌握了全国绝大部分土地,成为国有土地的基本组成部分。

其次,从国家的财政收入看,主要来自农村公社向国家缴纳的租税。当然,在古代印度,国家的财政收入不光是农村公社向国家缴纳的租税,还有其他收入,如对从事农业以外各种职业的税收、国家垄断的矿业收入,以及水税、关税,等等。但是,古代印度居民的基本职业是农业,全国的土地主要由农村公社掌握,因此农村公社向国家缴纳“租赋合一”性质的租税就成了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而国家对农村公社征收的租税又恰好是国家实现其土地所有权的体现。

其三,从所有制结构的内部关系看,实际掌握和使用土地的是农村公社及其村社农民。所谓所有制结构的内部关系,是指所有制主体对生产资料不同职能作用而产生的一定所有制形式中单纯所有、占有、支配和使用及其相互关系。占有、支配和使用一般被称作经营方式。这些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就是单纯的所有权、占有权、

支配权和使用权,后二者又称经营权。在所有制结构的内部关系中,处于最高层次的是所有,其次是占有,再次是支配和使用。所有的基本含义有两个:一是一定要有主体对某个客体(物)的占有;二是一定要仅仅凭这种占有不从事任何经营取得经济利益。所有者同经营者可以是同一所有制主体,或同一所有制主体的不同部分,也可以是彼此对立的、不同的所有制主体。占有是指在一定时间内,主体对客体(物)的直接掌握和控制。马克思认为占有是私有财产的基础,在历史上还没有产生所有权这一法权观念时,占有是作为事实存在的。占有者可以同时成为支配者和使用者。支配是指主体对客体(物)的具体处置、管理和使用。支配者既可以直接使用物,也可以委托他人使用物。通常支配只是体现了所有者或占有者的意志,以表明所有权或占有权关系的实现。使用不能离开所有、占有而独立,因为使用以实际的所有或占有为前提。就古代印度的土地所有制来说,构成所有制主体的有国家(以国王为代表)、奴隶主贵族(这里为了行文方便,暂且把凡接受国王赐赠土地的人或单位都归入奴隶主贵族一类)、农村公社及其村社农民。由于它们对土地的职能作用不一样,所以它们在古代印度土地所有制结构内部关系中所处的地位也不一样。从法律上看,国家(通过国王)对全国的土地拥有最高的所有权。这种最高所有权主要表现为国王有权直接掌握一部分土地;有权向婆罗门、宗教僧侣和世俗官员赐赠土地;有权对农村公社的土地征收租税。不过国王的上述种种最高所有权也是相对的。譬如说,赐赠土地权,这个权不能被无限制地使用。因为古代印度、中世纪前期印度,赐赠土地有它的社会经济原因,这种原因一旦消失,赐赠土地也就没有必要;况且土地面积是个常数,是有限的,不可能无限制赐赠。再拿对农村公社土地征收租税权来说,也是相对而言的。我们根据马克思关于“地租的占有是土地所有权借以实现的经济形式,而地租又是以土地所有权,

以某些个人对某些地块的所有权为前提”^① 的论述,认定国家对农村公社征收“租赋合一”性质的租税正是国家对这一部分土地拥有最高所有权的体现。但是,随着国家赐赠土地的增加,这种权利也就相对地削弱。这是因为不管赐赠的土地是土地上的收益权还是所有权,原来在国家手中的权利,部分地或全部地转到受赐者手中了。所以对大多数土地受赐者来说,虽然在法律上没有土地所有权(当时大多数土地受赐者只得到土地上的收益权),但他们对广大农村公社的农民来说,却有事实上的所有权,因为在这一部分土地上原来体现国家土地所有权的征收租税权转到了受赐者手中。对农村公社来说,虽然法律上只有土地的占有权,但事实上对村社土地有所有权。因为村社与村社之间有严格的界限,彼此之间不得侵犯;每个村社开始向社员分配土地,后来不再重分土地,但是村社内的各种土地仍由它统一管理,并指挥和组织农业生产;村社代表社员向国家统一缴纳租税。对广大农村公社社员来说,虽然在法律上只有使用权,但事实上对使用的土地有占有权,而且这种占有还相当巩固,并逐渐受到法律保护。这是因为农村公社对耕地实行共有私耕的制度,即所有权归村社,使用权分属村社众多的社员,而使用又是以占有为前提的;随着时间的推移,私人占有土地的观念加强,为了防止互相侵占土地,所以需要法律来保护。村社社员牢固占有土地正是土地村社所有制向私有制发展的决定性的一步。总之,从古代印度土地所有制结构的内部关系来看,尽管国家、奴隶主贵族、农村公社及其农民对土地都有相对的所有权、占有权和使用权,但是实际掌握和使用土地的是农村公社及其农民。

由上可知,当我们谈论古代印度土地国有制时,离不开古代印度农村公社所掌握的土地。因此,我们可以说,土地农村公社所有制是土地国有制的基础。

其实,土地国有制同土地农村公社所有制的这种关系,有其更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25卷,第714页。

深层的原因。事实上，土地国有制是从部落所有制发展来的。大家知道，在原始社会里，每个部落都有自己的名称和领域，领域的范围相当大，是全部落成员居住和谋生的场所。部落的领域归部落公有，为邻近部落所公认，彼此不得越界和侵犯，否则就会引起部落间的纠纷。具体到印度原始社会，部落所有制经历了氏族公社——家族公社——农村公社的发展阶段，并实行了相应的土地制度。^①而氏族公社所有制向农村公社所有制的发展过程中，在政治上经历了军事民主制的发展时期。在这个时期内，由于部落之间发生频繁的掠夺战争，部落内部也开始出现阶级对立和斗争，从而在原始民主主义的基础上，出现了与之并列的军事首长的个人权力，但是这种权力还没有达到国家统治权力的程度，它还受部落议事会等组织的约束。以后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部落内部贫富分化和阶级对立加剧，导致了国家的产生。部落军事首长则演变为国王。在印度（主要是北印度），大约于公元前 1000 年至公元前 600 年，完成了部落到国家的过渡。就土地所有制而言，公元前 6 世纪以后，逐渐产生了土地国有即国王所有的观念，但农村公社的土地制度依然不变。于是，形成了上有土地国有制，下有土地农村公社所有制的局面。可见，土地国有制正是从部落所有制发展来的，是土地由原始的公有制向私有制过渡的一种形式。

理解这一点，有助于我们了解古代印度土地国有制的阶级实质。既然土地国有制是从部落所有制发展来的，是土地由原始的公有制向私有制过渡的一种形式，所以它必然带有同部落所有制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特点。说土地国有制同部落所有制有联系，就是土地国有制以土地农村公社所有制为基础；说土地国有制同部落所有制有区别，就是从法律上看，已产生了国王是全国最高土地所有者的法权观念。我们说土地国有即国王所有，并不是说全国的土地由国王一人独享。从土地所有制结构的内部关系看，国王同奴隶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1 版，第 45 卷，第 242—243 页。

主贵族、农村公社、村社农民分享地权。但是从阶级利益看，这四者之间并不是一种平等的关系，而是以国王和奴隶主贵族为一方，农村公社及其村社农民为另一方，两者之间存在着统治和被统治、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国家是统治阶级的工具。古代印度的国家机器只能代表奴隶主贵族的阶级利益。我们说国王是国家的总代表，当然只能是奴隶主贵族阶级的代表。他们之间的利益是一致的。事实也是这样。古代印度的国王给奴隶主贵族赐赠土地，奴隶主贵族同国王分享土地上的收益。随着赐赠土地的发展，奴隶主贵族不仅享有土地上的收益权，而且享有地方行政权，有的还在法律上享有土地所有权。这正是国王同奴隶主贵族阶级利益一致的表现。所以从本质上看，古代印度的土地国有制就是以国王为代表的奴隶主贵族的集团所有制。正如马克思所说的，“这是积极公民的一种共同私有制”，^① 进一步发展，才进到单一的个人私有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第1版，第1卷，第26页。

第四章 古代印度发展中的土地私有制

在印度历史上土地制度的演变，同其他文明民族土地制度的演变一样，也是由原始的公有制向私有制转化，而且这个转化过程早在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过程中就已发生。所不同的只是这一转化过程比较长（其方式和途径也不完全一样），直到英国征服印度前夕，还没有完成这种转化。从总体上讲，这种转化随着时间的推移，私有制的因素增长，公有制的因素减弱，但只要没有完成这种转化，就会带有公私二重性的特点。前面两章从“公”的角度阐述古代印度土地制度的发展变化；自本章起，从“私”的角度来讨论古代印度土地制度的发展变化。本章所以定名为“古代印度发展中的土地私有制”，是为了有别于马克思恩格斯提出东方“不存在土地私有制”时，西方存在的那种近代资产阶级的土地私有制。本章讨论的时间限于吠陀时期到笈多王朝时期，讨论的范围为今南亚次大陆的绝大部分地区（不包括考维里河以南的南印度）。

一、土地私有制的产生和发展

一切文明民族土地制度的发展都要经过原始的公有制到私有制，再由私有制到更高级的公有制，而从原始的公有制向私有制的发展过程中，都要经过或短或长的中间阶段。^① 这是恩格斯在《反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20卷，第151页。

杜林论》中加以总结、被马克思认可^① 的一切文明民族土地制度发展的共同规律。印度当然不能例外。事实上，印度·雅利安人（指文化集团，非种族集团）同其他文明民族一样，早在原始社会末期（约公元前 1000 年至公元前 600 年），土地已开始由原始的公有制向私有制过渡。这里讲的原始的公有制是指土地农村公社所有制。印度农村公社的基本特征就是它所具有的公私二重性：在所有制方面，表现为房屋、园地的私有和耕地的公有；在生产方面，表现为集体劳动和共同经营逐渐为个体劳动和分散经营所代替。^② 这种二重性，特别是耕地的“公有私耕”是破坏村社内部平等和产生土地私有制的内部原因。马克思对此曾经有过精辟的论述。他说：“除了外来的各种破坏性影响，公社内部就有使自己毁灭的因素。土地私有制已经通过房屋及农作园地的私有渗入公社内部，这就可能变为从那里准备对公有土地进攻的堡垒。这是已经发生的事情。但是，最重要的还是私人占有泉源——小土地劳动。它是牲畜、货币、有时甚至奴隶或农奴等动产积累的基础。这种不受公社控制的动产，个体交换的对象（在交换中，投机取巧起极大的作用）将日益强烈地对整个农村经济施加压力。这就是破坏原始的经济平等和社会平等的因素。它把别的因素带进来，引起公社内部各种利益和私欲的冲突，这种冲突，首先会破坏耕地的公有制，然后会破坏森林、牧场、荒地等等的公有制；一旦这些东西变成了私有制的公社的附属物，也就逐渐变成私有了。”^③ 在这里，马克思把“私人占有的泉源——小土地劳动”看作是农村公社内部破坏经济平等和社会平等的最重要的因素。这种小土地劳动是由村社耕地“公有私耕”造成的。在氏族公社和家族（庭）公社时期，耕地“公有共耕”，也就是说，土地属公社所有，集体劳动，共同经营，所以劳动产品归集

① 在《反杜林论》付印以前，恩格斯曾把全部原稿念给马克思听过，显然马克思是同意书中的观点的。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1 版，第 19 卷，第 432—435、449—451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1 版，第 19 卷，第 450 页。

体所有，在公社成员间平均分配；到了农村公社时期，耕地“公有私耕”，也就是说，耕地尽管还归公社所有，但是已为私人占有，所以集体劳动，共同经营逐渐为个体劳动和分散经营所代替，由此劳动产品为私人所有。正是这种劳动产品的私人所有和外来因素的破坏，“引起公社内部各种利益和私欲的冲突”，^① 促使土地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长阿含经》卷第六(五)《小缘经》就有类似的描述：原来飞行在光音天的众生下到地面以后，逐渐由共同谋取地面所生的谷物演化到“别封田地各立疆畔”的阶段。自从分地立疆以后，在众生中便出现了“渐生盗心窃他禾稼”的人。于是人间便发生了“诤讼”。为了制止这种窃夺和争斗，众生相议，“今者宁可立一人为主以治理之”。“于是世间便有王名。”^② 这个神话故事大体上反映了古代印度土地由“公有共耕”到“公有私耕”再到私有的过程，“别封田地各立疆畔”正是土地私有的写照，而国王的产生正是为了保护土地私有制。汉译早期佛经中类似这样的神话故事还有一些。^③

除了这类神话故事外，汉译早期佛经中还有不少关于土地（或田地）的论述。如“犹如有人舍己禾稼锄他田苗”；^④ “当共分地作畔界”；^⑤ “我等诸人各有田畔”；^⑥ “我等今者宜应分疆结作界畔”；^⑦ “犹若如牛入他田中”；^⑧ “牧牛儿放牛野泽牛入他田”；^⑨ “于是众生等造作田种竖立标榜”；^⑩ “我亦无男女，田业及财宝”。^⑪ 从上述材料看，早期佛教时期，村社社员之间土地的界限是很分明的。这些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19卷，第450页。

② 《大正新修大藏经》第1卷，阿含部上（下同），日本东京大正新修大藏经刊行会1962年版，第38页。

③ 如《长阿含经》卷第二十二(三十)，《世纪经·世本缘品》。《大正新修大藏经》第1卷，第148页。

④⑤⑥⑦ 《大正新修大藏经》第1卷，第113页；第308页；第362；第417页。

⑧⑨⑩ 《大正新修大藏经》第1卷，第558页；第589；第675—676页。

⑪ 《大正新修大藏经》第2卷，阿含部下，日本东京大正新修大藏经刊行会1969年版，第702页。

材料同样可以证明当时已存在土地私有制。

也许有人会说，这些材料只能说明当时村社土地已为村社社员私人占有，而不是私人所有，因为村社社员的份地也是界限分明的。的确，村社社员的份地也是界限分明的，但是，我们看问题不能离开具体的时间、地点和条件。首先，我们所说的早期佛教时期，是指公元前 6 世纪至公元前 4 世纪。当时印度社会处于奴隶制城邦国家时期，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印度古代史上的列国时代。马克思主义认为有了私有制，有了阶级，才有国家。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不可能想象在没有任何私有制的情况下就产生国家。其次，马克思认为占有和私有的根本区别在于社会是否“赋予实际占有以法律的规定”，^① 而大约编纂于公元前 6 世纪至公元前 4 世纪的《乔达摩法经》中已有保护实际占有者的规定。如“动物、土地和妇女，(对所有者来说)是不能被他人占有而丧失的”；^② “地狱是对盗窃土地的(惩罚)”。^③ 由此可以判断，当时存在土地私有制是没有问题的。但是由于印度国土辽宽，地区发展不平衡，所以在我们作这样的判断时，并不是说当时村社社员私人占有的份地都已转变成私人所有，应该说既有私人占有，又有私人所有，究竟各占多大比重，还不好说，因为没有这方面的具体材料。

如果说汉译早期佛经《大正新修大藏经》中的一些材料反映当时存在小土地所有制的话，那么《佛本生经》(The Jātaka)中的某些材料则反映了早期佛教时代大土地所有制的存在。

《佛本生经》第 389 个故事说，从前在摩揭陀国王舍城东边有个名叫塞林迪亚(Salindiya)的婆罗门村。菩萨生于那个村中一个婆罗门的农民家里。当他长大时他在村东北摩揭陀国的一个县定居，耕种田地 1000 卡里萨(Karisa，英译者说 1000 卡里萨约合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1 版，第 1 卷，第 382 页。

② 《乔达摩法经》II, 39., F. M. 米勒主编：《东方圣书》，第 2 卷，德里 1975 年版，第 243 页。

③ 《乔达摩法经》I, 17., 《东方圣书》第 2 卷，第 248 页。

8000 英亩,但在第 484 个故事中又译为 1000 英亩)。他常常带着自己的人到地里去干活。^①

《佛本生经》第 484 个故事说,从前摩揭陀国王舍城东北有个婆罗门村,名叫塞林迪亚。村中住着一个婆罗门,名叫科西亚戈塔 (Kosiyagotta)。他拥有一份 1000 卡里萨的地产,种上了水稻。当水稻还未收割时,他就筑起坚固的篱笆,把土地分给他自己的人看管,给一部分人分 50 卡里萨,给另一部分人分 60 卡里萨,这样,他一共在他们中间分配了他地产的 500 卡里萨。他把剩下的 500 卡里萨交给一个雇工看管。这个人在那里筑了一座茅舍,日夜住在那里看管稻田。^②

从这两个故事的内容看,大致可以判断讲的是同一个事实,即从前摩揭陀国都城东(或东北)边有个婆罗门村,名叫塞林迪亚,村中有个婆罗门,种着 1000 卡里萨的土地;耕种土地的人既有他自己的人(包括孩子和奴仆),又有雇工。应该说,一个婆罗门拥有 1000 卡里萨的土地,不管是按 8000 英亩算,还是按 1000 英亩算,都属大土地所有者。

到了孔雀王朝时期(公元前 322—前 185 年),土地私有制有了新的发展。这主要反映在《政事论》里。如果说一些法经规定家庭的地产在家长死后,可在儿子中间分割、继承^③ 的话,那么在《政事论》中则有土地可以买卖的规定。^④ 尽管这种买卖主要限于村社内部和纳税地之间,但毕竟已经可以买卖,而土地可以买卖是土地

① E. B. 考埃尔主编:《佛本生经》第 3 卷,293—294(No. 389),剑桥 1897 年版,第 184 页。

② 《佛本生经》第 4 卷,276—277(No. 484),剑桥 1901 年版,第 175 页。

③ 《乔达摩法经》XXVII,1.; XXVIII,3.,《东方圣书》第 2 卷,第 302—303 页;《梨达耶那法经》I,2,3.2.; I,2,3.8.,《东方圣书》第 14 卷,德里 1975 年版,第 224 页。

④ R. P. 坎格尔:《考底利亚的政事论》第二部“带有评论和注释的英译本”,3,9.1—4.; 3,10.9—13.(阿拉伯数字依次为卷、章、款,下同),孟买大学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19,223 页。

私有制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

后孔雀王朝时期(公元前185年—公元320年),土地私有制又有了新的发展。这可以《摩奴法论》中的一些材料佐证。《摩奴法论》反映土地私有制的材料至少有7处:(1)学徒应“欢欢喜喜地向师傅缴一块田、金子、一头母牛或者一匹马;至少一把伞和一双鞋、粮食、蔬菜或者衣服”。^①(2)“施土地者得土地,施金子者得长寿,施房屋者得头等的府邸,施银子者得无上美貌。”^②(3)“分成农、世交、牧人、奴隶和理发匠,在首陀罗中,这些人是其食宜食的人。”^③(4)“以威胁手段侵占住宅、池塘、花园或田地者,应罚五百;出于无知者应罚二百。”^④(5)“博古的人们认为这大地是波利图王的妻子;他们说,田地属于开垦者,鹿属于先射中的人。”^⑤(6)“偷盗寄存物、人、马、银子、土地、钻石或其他珍宝,等于偷金子。”^⑥(7)“偷了男人、女人、田地、房屋、井水或蓄水池的人,清净法相传为月行赎罚苦行。”^⑦

上述7条内容大致可分三种情况:第5条讲开荒产生私有地,这是土地私有制产生的途径;第4、6、7三条讲的都是保护私有土地不受侵犯,反映土地私有制的法权观念;第1、2、3三条讲的是各类私有土地的情况。这里着重分析这三条。

古代印度有这样的习惯,学徒在学期结束时,应向师傅缴纳谢师费。第一条规定说明学徒可以向师傅“缴一块田”作谢师费,而且作为第一项与其他东西并列,如果没有私有土地是不可想象的。第二条讲“施土地者得土地”,条文没有讲谁向谁施土地,但完全可以判断,只有自己有土地,才能向别人施土地。不过,从当时的实际情况判断,只有国王可以施土地,至于其他人是否可以施土地尚待研

①② 蒋忠新译:《摩奴法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二,246,第38页;四,230,第87页。

③④⑤ 《摩奴法论》,前引书,四,253.,第89页;八,264.,第160页;九,44.,第178页。

⑥⑦ 《摩奴法论》,前引书,十一,57.,第221页;十一,163.,第229—230页。

究。第三条讲“分成农”。这是值得我们重视的一种现象，至少可以说，古代印度有的人拥有较多的土地，自己来不及耕种，有的人只有很少的土地或没有土地，才能分成耕种。这里反映的情况同《佛本生经》^① 中讲的拥有大量土地的婆罗门带着“自己的人”去耕种土地的情况^② 有很大的不同，即已产生了租佃制度。

这一时期土地私有制的发展，还表现在土地私有制法权观念的加强。《祭言法论》认为占有土地只有有明确的地契证实时，才是有效的。^③

到了笈多王朝时期（公元320—540年），土地私有制有了明显的发展。如果我们仔细考察编纂于笈多时期的几部法论，即《那罗陀法论》、《布利哈斯帕提法论》和《迦旃延那法论》，那么我们就会发现笈多时期土地私有制的发展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1）取得私有财产（包括动产和不动产）的途径有所增加；（2）维护土地私有者权益的措施得到加强；（3）土地买卖的限制有所放松；（4）国王赐赠的土地逐渐变成私有地。土地买卖和国王赐赠土地是土地私有制发展的两个重要途径，将在本章第二节讲，这里只略述前两项。

（1）取得私有财产（包括动产和不动产）的途径有所增加。

《乔达摩法经》规定个人获得财产的方式有五种，即“一个（人）通过继承、购买、分割、夺取或发现（成为）所有者”。^④《摩奴法论》规定“合法的财产来源有7个：继承遗产、获得（原注说，指因受赠或发现埋藏物所得）、购买、战胜、放债、经商和接受善人的布施”。^⑤ 同《乔达摩法经》相比，多了“放债、经商和接受善人的布施”。《那罗陀法论》规定个人获得财产的方式有六种，即“购买、出

① 《佛本生经》反映释迦牟尼逝世（约公元前483年）后一二百年的印度社会的实际情况。

② 《佛本生经》第3卷，293—294（No. 389），第184页；《佛本生经》第4卷，276—277（No. 484），第175页。

③ 参见S. 库玛丽：《古代印度经济中国家的作用》，新德里1986年版，第34页。

④ 《乔达摩法经》X, 39., 《东方圣书》第2卷，第231页。

⑤ 《摩奴法论》十, 115., 前引书, 第214页。

售、赠送、接受、各种交易和享有(指继承——笔者)”。^① 同《摩奴法论》相比,虽然获得财产的方式由七种变为六种,但侧重点不同,这里强调的是买卖、赐赠,而《摩奴法论》把继承遗产放在首位。《布利哈斯帕提法论》规定“可以通过七种不同的方式获得不动产,即学识、购买、抵押、勇猛、(作为嫁妆的)随妻之物、(从祖先那里的)继承,以及继承一个无子女的亲属的财产”。接着强调指出:“就通过这七种方式之一获得的财产来说,……具有合法权利的占有构成所有权。”^②

(2)维护土地私有者权益的措施得到加强。

从《政事论》、早期法经、法论中的有关条文看,多半是保护农民对土地的合法占有,违者罚款。^③ 但是随着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和土地私有制法权观念的加强,维护土地私有者权益的措施得到明显加强。措施之一是强调对土地的合法占有必须以地契为依据。《那罗陀法论》说,仅仅占有土地不足以证明对土地的所有权;出示明确的地契,占有土地才获得合法性,没有明确地契的占有构不成所有权的证据;不能出示地契的人为占有土地辩护就被视为贼;如果一个人没有地契,占有一块土地即使占了100年,他也应该像贼一样地被惩罚。^④ 《布利哈斯帕提法论》说:“土地成为一个人的私有财产不仅仅靠占有的力量;合法的地契也已被证明是一种力量,正是靠占有和地契才使土地变成一个人的私有财产,而不是靠其他办法。”^⑤ 上述种种规定使一些人非法占有他人土地的目的难于实现,从而确保了土地所有者的权益。

措施之二是延长占有他人财产成为自己财产的时间。《乔达摩

① 《那罗陀法论》I,48.,《东方圣书》第33卷,德里1977年版,第54页。

② 《布利哈斯帕提法论》IX,2.,IX,3.,《东方圣书》第33卷,第309页。

③ 《政事论》3,9.15—23,《考底利亚的政事论》第二部,第220页;《乔达摩法经》XII,39.,XII,17.,《东方圣书》第2卷,第243、248页;《摩奴法论》八,264.,十一,57.,十一,163.,前引书,第160、221、229—230页。

④ 《那罗陀法论》I,84—87.,《东方圣书》第33卷,第62页。

⑤ 《布利哈斯帕提法论》IX,22.,《东方圣书》第33卷,第312页。

法经》和《摩奴法论》规定一个陌生人占有他人财产 10 年，原所有者就丧失对财产的法律权利。《祭言法论》把 10 年延长为 20 年，但是这些规定都没有应用于土地。维斯努、那罗陀、布利哈斯帕提和迦旃延那把陌生人占有他人财产成为自己私有财产的期限延长到三代，而且把这种规定应用于土地。^① 总之，使土地所有者对自己所拥有的土地有越来越多的安全感。

二、产生土地私有制的主要途径

上面根据古代印度一些文献资料的记载，我们已扼要地阐明了古代印度土地私有制的发生和发展情况，这里我们再具体考察一下古代印度土地私有制产生的主要途径。

印度次大陆原先是一片荒野的沼泽丛林，早在几十万年前就有了人类活动。在这漫长的原始社会时期，由于生产力的极端低下，作为当时主要生产资料的土地归部落或氏族所有。这种原始的公有制经历了氏族公社——家族（庭）公社——农村公社的演变，其土地制度的演变经历了五个发展阶段：(1) 氏族公社——实行土地共有共耕制；(2) 氏族支系公社即家庭（族，下同）公社——实行土地家族共有共耕制，土地氏族共有共耕制逐渐消亡；(3) 家庭公社——按继承法，实行对家族长血统关系的远近程度分配份地的不平等份地制度；(4) 家庭公社——实行按各家庭实际耕作占有范围的大小分配份地的不平等份地制度；(5) 农村公社——起初，定期平均分配土地，后来停止分配土地，耕地逐渐为公社成员所私有，森林、牧场等非耕地仍为公社所有。^② 这五种形式的公社中，最古老的是原始氏族公社，最新的是农村公社。前四种公社以血缘为基础，后一种公社以地域为基础。上述依次渐进的五种不同形式的

① 参见 R. S. 沙尔马：《印度封建主义》，德里 1980 年第 2 版，第 121—122 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1 版，第 45 卷，第 242—243 页。

公社以及实行相应的土地制度反映了印度原始社会土地由原始的公有制向私有制过渡的客观进程。

印度由原始社会进入阶级社会后,除了保留土地农村公社所有制以外,又产生了土地国有制。土地农村公社所有制是土地国有制的基础,而土地国有制又是从部落所有制发展来的。这就使土地由原始的公有制向私有制的演变呈现复杂状态。我们在这里讨论土地私有制产生的途径,正是指土地农村公社所有制和土地国有制通过哪些途径变为土地私有制。经初步考察,似乎有以下三个主要途径。

(一) 农村公社个人份地的私有化是公社耕地私有化的基本途径

如果按农村公社不同种类的土地讲,私有化的进程依次为:宅基地——耕地——非耕地(森林、牧场等)。通常所说的土地私有化主要是指耕地的私有化。按一般的理解,自从农村公社产生的那天起,就实行了耕地“公有私耕”的制度,也就是说,耕地属公社所有,私人占有。开始,这种占有是不确定的,这主要表现为公社实行定期重分个人份地的制度;后来这种占有比较固定,主要表现为个人份地不再定期重新分配;进一步发展是给私人占有以法律保护,使私人占有具有法律效力,从而使土地真正变为个人的私有财产。从现有的材料看,“《梨俱吠陀》中提到过好几个表示‘田地’的词语,也提到过丈量土地”。^①如《梨俱吠陀》就有“田地(Ksetra)被细心地测量着”^②的记载,《吠陀经》中还提到“测量后的土地划分小块分给各人耕种”。^③从这些记载和叙述中大致可以看出当时村社向社员定期重分份地的迹象。这主要是在《梨俱吠陀》时期(约公元前1500年至公元前1000年)。到了吠陀后期(约公元前1000年至公

① [印]D. N. 恰著,范铁成译,涂厚善校:《印度古代史纲要》,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南亚研究所,1984年版,第26页。

② 《梨俱吠陀》I.110.5.,转引自《世界历史》1985年第1期,第4—5页。

③ [印]H. D. 马拉维亚:《印度农村的潘查亚特》,新德里1956年版,第36页。

公元前 600 年),大概村社定期重分土地的情况已经不多,社员占有的土地已相对稳固。虽然没有很多直接的材料来证明这一点,但是到了早期佛教时期(约公元前 6 世纪至公元前 4 世纪),土地的私人占有已很巩固,并已出现了私有土地。而这种情况的产生要有一段比较长的时间,因此,大致可以断定到了后期吠陀时期,村社的耕地大体已被个体家庭长期占有,定期重分土地的情况不多。到了佛教兴起的列国时代和以后的帝国时期,村社土地已不再重新分配,社员私人占有的土地已相当巩固。这是因为我们从早期佛教文献和婆罗门教的法经、法论中看不到村社定期重分土地的现象。在古代,还没有产生私有财产的法权观念时,“私有财产的真正基础,即占有,是一个事实,是不可解释的事实,而不是权利”。^①因此,私人占有土地是土地由原始的公有制向私有制的转化过程中最关键性的一步。随着时间的推移,私人占有的土地逐渐得到法律的保护,从而使私人占有的土地在法权意义上讲成为个人的私有土地。

关于私人占有的土地逐渐得到法律保护的问题,本章第一节已作了一些说明,这里再概括地作些说明。大体来说,从《政事论》、法经、法论的一些规定看,公元前 6 世纪至公元 2 世纪,对村社社员实际占有的土地进行法律保护,如有侵犯他人田产的行为,则要受到罚款处罚,或其他方面的处罚,如赎罪苦行等;^②公元 3 世纪到 5 世纪,特别是笈多王朝时期(公元 4 至 5 世纪),由于土地私有制有了明显发展,所以加强了对私有土地的法律保护,其规定也更加明确具体。这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强调占有土地必须以地契为依据,否则就是非法占有;^③二是明确规定通过正当途径获得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1 版,第 1 卷,第 382 页。

② 《政事论》3,9.15—23.,《考底利亚的政事论》第二部,第 220 页;《乔达摩法经》XII,39.,XIII,17.,《东方圣书》第 2 卷,第 243、248 页;《摩奴法论》八,264.,十一,57.,十一,163.,前引书,第 160、221、229—230 页。

③ 《古代印度经济中国家的作用》,第 34 页;《那罗陀法论》,I,84—87.,《东方圣书》第 33 卷,第 62 页;《布利哈斯帕提法论》IV,22.,《东方圣书》第 33 卷,第 312 页。

的不动产(包括土地)有所有权;^①三是延长占有别人的不动产成为自己不动产的时间,并扩大到土地。^②《布利哈斯帕提法论》明确规定,占有不动产(包括土地)达“三代”,为“合法占有”而“不可剥夺”。^③

(二)国王赐赠土地是国有土地私有化的基本途径

古代印度国王赐赠土地(一般以村庄或村社为单位)有两种:一种是赐赠土地上的收益权;另一种是赐赠土地所有权。前者发生较早,后者发生较晚。早在公元前6世纪至公元前5世纪佛教兴起时期,佛经中就有不少关于国王给婆罗门赐赠土地的材料。^④这就是通常所说的“梵分”(Brahmadeyya),受赐者主要获得土地上的赋税收入。反映孔雀王朝时期社会情况的《政事论》亦有“梵分”性质的土地赐赠的记载。^⑤随着古代印度商业和贸易的衰落,城市的衰颓,货币流通的减少,大约从公元1世纪起,国王先后在印度大部分地区对婆罗门和世俗官员逐步实行了一种以赐赠土地作为付酬方式的制度。这种制度到了公元7、8世纪尤为兴盛。开始受赐者只获得土地上的赋税征收权(主要是征收田赋权),后来受赐者获得了土地所有权。当然,这中间有个发展过程。目前所知的最早的永久赐地铭文,是公元2世纪的萨塔瓦哈纳国王乔塔米普特罗·萨塔卡尼给佛教僧侣赐赠土地的铭文。^⑥不过这种永久赐地在当时还很少,到了笈多王朝及其以后时期才逐渐多起来,这个过程一直延续到公元9、10世纪。为了保证受赐者的土地所有权,国王则向他们颁发了永久赐地的铜版文书。《毗湿奴法论》、《祭言法论》和《布利哈斯帕提法论》对这种铜版文书的格式和内容作了具

① 《布利哈斯帕提法论》Ⅹ,2—3.,《东方圣书》第33卷,第309页。

② 《印度封建主义》,第121—122页。

③ 《布利哈斯帕提法论》Ⅹ,26—29.,《东方圣书》第33卷,第313—314页。

④ 《大正新修大藏经》第1卷,第39、42、82、87、94、96、112、525、637—638、685页。

⑤ 《考底利亚的政事论》第二部,2,1.7.,第56页。

⑥ 《印度封建主义》,第2页。

体规定。其中以《布利哈斯帕提法论》中的规定最为明确：“当国王赐赠一片广阔地面或类似之物时，应让国王在铜版或布块上签署正式的让渡文书，说明地点、（国王的）祖先以及其他详细事项”，并强调“作为永久赐赠与日月共存，按继承权传之子孙后代，作为一种赐赠之物，绝不能被削减或剥夺，并完全免除因分配给王之侍从等等的份额而受到减缩。”^①

所谓赐赠土地所有权的永久赐赠其含义比较广泛，它包括赐赠赋税以外的各种税收；村社土地上的各种资源，包括森林、牧场、果树、水利设施等公共建筑、矿产、动物、寺庙等；转封土地的权利；行政司法权，等等。^②

需要指出的是，古代印度国王对婆罗门等即使赐赠的是土地上的收益权，一般来说也是不收回的，这同莫卧儿时期的军事封地不同。因此，不管国王是赐赠土地上的收益权，还是赐赠土地所有权，只要他一旦以村庄或村社为单位把土地赐赠出去以后，实际上他就把这一部分土地的权利交给了土地受赐者，从而国有土地变成了土地受赐者的私有土地。

（三）土地的私人买卖和转让是土地私有制进一步发展的基本途径

要想使土地私有制得到进一步发展，就必须发展私人之间的土地买卖和转让。恩格斯说：“完全的、自由的土地所有权，不仅意味着毫无阻碍和毫无限制地占有土地的可能性，而且也意味着把它出让的可能性。”^③ 这看起来是土地私有制发展的标志，实际上也是土地私有制发展的途径。在印度，村社农民占有份地到自由出让份地有个较长的过程。村社农民占有份地是有条件的：首先必须是村社社员，其次领得份地后必须进行耕种。但是，由于土地分散

① 《布利哈斯帕提法论》VII, 12., VII, 14., 《东方圣书》第33卷, 第305—306页。

② 详见本书第五章：《赐赠土地与土地私有制的发展》，第105—10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 第21卷, 第190页。

经营，产品归私人占有，势必要发生贫富分化，因此，村社社员占有份地的情况，不可能长久保持不变。随着生产的发展，产品的增多，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土地迟早要作为商品进入市场，有钱的人就可以通过购买获得土地。

古代印度的土地买卖，首先发生于园地，然后才是耕地。关于买园，《中阿含经》中有这样一个故事，大意是说，一个佛的信徒看到一个园子好，就想买来赐给佛，但是园主不肯卖，甚至说即使以钱把园子铺满了也不卖。结果两人发生争执，求教于法官，法官决定可以园主所要价（以钱布满园）买得此园。而这个信徒真的这样做了。^①

关于耕地的买卖起于何时，有不同的看法。^②从古代印度的一些历史文献看，记载土地买卖最早、最详细的是《政事论》。当然，这是一种有限制的买卖。其具体规定有两处：第3卷第9章在谈到出售不动产时说：“亲属、邻居和债主应依次购买（出售的）地产。然后同所有者没有关系的其他人可以出价购买。（所有者）应该当着40个邻居家庭成员的面，在自己的房前宣布（要出售的）住所的确切范围，（所有者）应该当着邻里村庄长老的面，在地边宣布（要出售的）田地、园圃、堤岸（水利设施——笔者）、池塘或水库的确切范围，同时高呼：‘谁愿意以这样的价格购买这种地产？’这样宣布三次而无人提出反对，那么买主应有资格购买这种地产”；^③第3卷第10章说：“纳税者只应把自己的田地抵押给或出售给纳税者；受赐土地的婆罗门所有者只应把自己的受赐地抵押给或出售给受赐

① 《中阿含经》卷六，《教化病经》第八。《大正新修大藏经》第1卷，第460—461页。

② 印度著名古代史专家R.S.沙尔马认为，笈多王朝以前的一些法律文本表明，耕地由主要代表联合的或扩大的父权制家庭的私人占用和占有，反映土地所有权特征的出售、典押、分割、继承等等并没有应用于耕地，只是到了笈多王朝，耕地才被允许分割、出售、典押、反占有和出租。参见《印度封建主义》一书第118—120页。

③ 《考底利亚的政事论》第二部，3.9.1—4.，第219页。

土地的婆罗门所有者；否则他们应被处于最低等罚款。一个纳税者居住在一个非纳税者居住的村庄里，应受同样的处罚。但是，如果一个纳税者代替了另一个纳税者，除了被代替者的房屋以外，他应享有被代替者所持有的一切。甚至房屋也可以给予新的居住者。”^① 这两次规定说明，在孔雀王朝时期，一方面土地已经可以买卖，反映了土地私有制有所发展；另一方面土地买卖还受到限制。这种限制来自公社和国家两个方面：由于土地买卖的对象首先是亲属和邻人，表明土地买卖主要限于村社内部，这就受到了村社的限制；由于纳税地和非纳税地不能互相转让（这是为了保证国家的税收），因此受到国家的限制。这种限制是土地由原始的公有制向私有制转化过程中的必然产物，是土地私有制还没有得到充分发展的表现，决不能因此而否定古代印度存在土地私有制。

如果我们考察古代印度的一些法经和法论，那么在早期的一些法经和法论里看不到土地可以买卖的规定，只是到了编纂于笈多王朝的《那罗陀法论》和《布利哈斯帕提法论》，才有土地买卖的规定。《那罗陀法论》说：“世界上的财产有两种，即动产和不动产。按有关买卖的法律，所有动产和不动产被称为商品。”“假如一个人按某种价格出卖了财产而未把它交给买主，那么如果它是不动产，卖主必须向买主交付它的产品；如果是动产，卖主必须向买主交付由此产生的利润。”^② 这不仅说明动产和不动产（包括土地）都可以买卖，而且还要保证购买动产和不动产的人的利益。从《布利哈斯帕提法论》的规定看，房屋、田地或其他财产都可以作为买卖的对象，购买时还需立契为据。“当一个人购买房屋、田地或其他财产时，应让卖方签署一个有效的证书，上面写上买方为此而支付的固有价格的确切说明，它被称为购买契据。”^③ 当然，不动产（包括土

① 《考底利亚的政事论》第二部，3.10.9—13.，第223页。

② 《那罗陀法论》VII,2., VII,4.,《东方圣书》第33卷，第146—147页。

③ 《布利哈斯帕提法论》VII,7.,《东方圣书》第33卷，第305页。

地)的买卖还不是完全自由的买卖,还要受到家族的限制。《布利哈斯帕提法论》规定:“不管亲属们是合在一起的还是分开的,他们对于不动产完全是一样的,因为他们之中的任何一个人在任何情况下都无权赠予、抵押或出卖它。”^①

这三个途径发生的时间虽然有先有后,但彼此之间是密切联系而不可分的。如前所述,农村公社的公私二重性,特别是耕地的“公有私耕”所造成的以个人占有份地为基础的小土地劳动,是破坏村社内部平等和产生土地私有制的内部原因,所以土地私有制首先发生于村社内部个人份地的私有化。随着村社内部土地私有制的产生,产生了阶级和国家。有了国家则有了土地国有制。国家(以国王为代表)因宗教、经济等原因,对婆罗门、宗教僧侣和世俗官员赐赠土地,到了笈多王朝,发生了国家赐赠土地(以村社为单位)私有化的过程,而这个过程又使村社内部进一步分化。但无论是村社内部个人份地的私有化,还是村社作为一个整体私有化,却都保存了村社这种组织形式和村社内部原始公有制的残余。土地买卖和转让是在土地私有制有了一定的发展以后才发生的,大体来说,发生于赐赠土地私有化稍前或同步,它是随着古代印度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从一定意义上讲,土地的买卖和转让是土地私有制发展的一种催化剂,它加速了土地私有制的发展。而笈多王朝是古代印度土地私有制发展的一个重要转折时期。

^① 《布利哈斯帕提法论》XXV,93.,《东方圣书》第33卷,第384页。

第五章 中世纪前期印度国王赐赠土地与土地私有制的发展

本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国史学界主张古代印度有土地私有制的学者较过去多起来,但对土地私有制如何产生和发展还缺少具体深入的论述。本书第四章《古代印度发展中的土地私有制》对古代印度土地私有制的产生、发展及其主要途径作了简明扼要的论述。其中提到“国王赐赠土地是国有土地私有化的基本途径”,本章就来具体讨论这个问题。其重点是,中世纪前期印度如何通过各区域王国国王赐赠土地促进了土地私有制的发展。

一、古代印度国王赐赠土地

为了弄清中世纪前期印度各区域王国国王赐赠土地的发展,首先让我们看一看古代印度国王赐赠土地的一些情况。

在印度历史上,早在后期吠陀时期(约公元前 1000 年至前 600 年)就出现了国王赐赠土地的现象。^①到佛教兴起时期(约公元前 6 世纪至前 5 世纪),可能出于某种宗教和教育目的,国王赐赠土地的现象就明显地增多,其主要对象是婆罗门,这里不妨引用汉译早期佛经中的部分材料来加以说明。

(1)“当立太子领四天下。别封一邑与下发师。”^②

① S. 库玛丽:《在古代印度经济中国家的作用》,新德里 1986 年版,第 14—15 页。

② 《长阿含经》卷第六,《转轮圣王修行经》,《大正新修大藏经》第 1 卷,阿含部上(下同),日本东京大正新修大藏经刊行会 1962 年版,第 39 页。

(2)“时有婆罗门名曰弊宿。止斯波醯村。此村丰乐民人众多树木繁茂。波斯匿王别封此村。与婆罗门弊宿以为梵分。”^①

(3)“时有沸伽罗婆罗婆罗门。止郁加罗村。其村丰乐人民炽盛。波斯匿王即封此村。与沸伽罗婆罗婆罗门以为梵分。”^②

(4)“我受他封。若礼拜者则失封邑恶名流布。”^③

(5)“时有婆罗门名曰种德。住瞻婆城。其城人民众多炽盛丰乐。波斯匿王即封此城。与种德婆罗门以为梵分。”^④

(6)“时有婆罗门名曰究罗檀头。止佉窯婆提村。其村丰乐人民炽盛。园观浴池树木清凉。波斯匿王即封此村。与究罗檀头婆罗门以为梵分。”^⑤

(7)“时有婆罗门名曰露遮。住婆罗林中。其村丰乐人民炽盛。波斯匿王即封此村。与婆罗门以为梵分。”^⑥

(8)“尔时斯顰提中有王名婢肆。极大丰乐资财无量。畜牧产业不可称计。封户食邑种种具足。”^⑦

(9)“谓刹利长者族。梵志长者族。居士长者族及余族。极大富乐资财无量。畜牧产业不可称计。封户食邑种种具足。”^⑧

(10)“尔时弥萨罗有梵志名曰梵摩。极大富乐资财无量。畜牧产业不可称计。封户食邑种种具足食丰。弥萨罗乃至水草木。谓摩揭陀王未生怨韓陀提子。特与梵封。”^⑨

以上材料说明，在公元前6世纪至公元前4世纪，印度国王赐赠的土地通常称“梵分”或“梵封”(Brahmadeyya)。作为“梵分”封

① 《长阿含经》卷第七，《弊宿经》，《大正新修大藏经》第1卷，第42页。

②③ 《长阿含经》卷第十三，《阿摩昼经》，《大正新修大藏经》第1卷，第82页；第87页。

④ 《长阿含经》卷第十五，《种德经》，《大正新修大藏经》第1卷，第94页。

⑤ 《长阿含经》卷第十五，《究罗檀头经》，《大正新修大藏经》第1卷，第96页。

⑥ 《长阿含经》卷第十七，《露遮经》，《大正新修大藏经》第1卷，第112页。

⑦ 《中阿含经》卷第十六，《婢肆经》，《大正新修大藏经》第1卷，第525页。

⑧ 《中阿含经》卷第三十三，《释问经》，《大正新修大藏经》第1卷，第637—638页。

⑨ 《中阿含经》卷第四十一，《梵摩经》，《大正新修大藏经》第1卷，第685页。

赐臣下的既有乡村，也有城市（乡村居多）。“梵分”的受赐者一般都是婆罗门。获得“梵分”的人可能因某种原因而失去“梵分”。封赐“梵分”的国王，这里只提到波斯匿王，即乔萨罗国王。这并不是说，当时封赐“梵分”的只有乔萨罗国王。前孔雀帝国时期早期巴利文文献就提到乔萨罗和摩揭陀国王向婆罗门赐赠村庄的情况。^①

关于“梵分”的性质，国内外学者有不同的看法。有的学者认为，受赐者只得到土地上的收益权（主要是指赋税征收权，下同）；有的学者认为，受赐者从国王那里得到了土地所有权。从上引材料看，没有明确说明，所以无法判断。然而，我们从古代印度国王赐赠土地的发展看，开始只是赐赠土地上的收益权，后来才把土地所有权赐赠给受赐者。这种变化有个发展过程。笈多王朝是个分界线。笈多前赐赠的主要是土地上的收益权，笈多以后，赐赠土地所有权的现象越来越多。对“梵分”的性质似乎也可以这么看。因为国王赐封的“梵分”是当时整个土地赐赠的一部分，其性质应该是一致的。

到了公元前4世纪至公元前2世纪的孔雀王朝时期，国王赐赠的土地仍是收益权而不是所有权。《政事论》第二卷第一章在谈到“农村的新拓居地”即通常所说的“移民村”时说：“国王应对执掌祭祀的人、灵魂导师、祭司和精通吠陀的婆罗门赐赠土地，作为对婆罗门的礼物，免交罚款和赋税，可以通过继承传给相应的后代；对一些部门的头头、会计师和其他人，以及对哥帕(Gopa, 乡长)、斯塔尼卡(Sthānika, 区长)、驯象人、医生、驯马人和传信人也应赐赠土地，但没有出售权和典押权。”^② 从上述规定看，当时国王对移民村的婆罗门和中下级官员^③ 赐赠土地。对前者的赐赠属宗教赐赠，对后者的赐赠属世俗赐赠。他们得到的都是土地上的收益权，

① R. S. 沙尔马：《印度封建主义》，德里 1980 年版，第 2 页。

② R. P. 坎格尔：《考底利亚的政事论》第二部“带有评论和注释的英译本”，2, 1. 7. , (阿拉伯数字依次为卷、章、款，下同)，孟买大学 1972 年版，第 56 页。

③ 象师、马师、医生一类属中级官员；哥塔、斯塔尼卡一类属下级官员。

所不同的是婆罗门所得的收益权可以通过继承传给相应的后代，而对中下级官员来说，就不一定能通过继承传之相应的后代。

公元前2世纪至公元3世纪，特别是前期二、三个世纪是孔雀帝国解体后的政治动乱时期。到了公元1世纪前后，在印度政治舞台上出现了南北对峙的两个王朝，即北印度的贵霜(Kushān)王朝和德干高原的萨塔瓦哈纳(Śātavāhana)王朝。根据文献资料和碑铭材料，这个时期的赐赠土地似乎呈现一些新的特色。

首先，宗教赐赠的对象由婆罗门祭司扩大到佛教僧侣。从保存下来的碑铭材料看，到了公元2世纪前期萨塔瓦哈纳的国王乔塔米普特罗·萨塔卡尼(Gautamiputra Śātakarni)统治时，才有对佛教僧侣的赐赠土地。^①

其次，正是从公元2世纪前期起，以萨塔瓦哈纳国王乔塔米普特罗·萨塔卡尼对佛教僧侣赐赠的土地为标志，出现了赐赠土地所有权的永久赐地。该赐地铭文规定，把赐赠地上的行政权给受赐者；在赐予的土地上，国王的军队不得进入，政府的官员不得骚扰，地方警察不得干预。^②不过这种永久赐地在当时还是很少的，到了笈多时期才逐渐多起来。

第三，对管理农村的下级官员用赐赠土地（指土地上的税收）来付酬。如果说，考底利亚的《政事论》只是规定国家对移民村中的中下级官员以赐赠土地来付酬的话，那么《摩奴法论》^③则规定，国王应给管理农村的村落长、十村落长、二十村落长、百村落长和千村落长（实际是管理农村的中下级行政官员和财税官员）以相应的食邑。具体来说“村落长应该获得村落居民每天应向国王缴纳的食物、饮料和燃料等等”，“而十村落长应该享用一家族，二十村落长

① 《印度封建主义》第2页。

② 同上。

③ 国内外多数学者认为《摩奴法论》编纂于公元前2世纪至公元2世纪。

应该享用一个村落，村落长应该享用一城”。^①

综上所述，印度历史上的赐赠土地，早在古代就有，以宗教赐赠为主，受赐者主要是婆罗门，还有佛教僧侣。他们得到的是土地上的收益权，很少是土地所有权。至于国王有没有对婆罗门教神庙和佛教寺院赐赠土地，还有待进一步研究。对世俗官员赐赠土地已经开始，但主要限于管理农村的中下级官员和财税官员。他们得到的是土地上的收益权，带有食邑性质。总之，印度历史上的赐赠土地，在古代已初具规模，并形成自己的特色。

二、中世纪前期印度国王赐赠土地

印度中世纪前期各区域王国国王赐赠土地大体上循古代印度国王赐赠土地的轨迹发展。所谓印度中世纪前期是指笈多王朝的建立到德里苏丹统治开始这一段时间（公元320年至1206年）。为了把这个时期印度各区域王国国王向婆罗门、佛教僧侣、神庙、寺院、王室家族、藩臣、政府的文武官员赐赠土地的基本情况说清楚，将按时间顺序分成公元4至7世纪、8至10世纪、11至12世纪三个阶段来叙述。所说范围包括文底亚山以北的广大地区（广义上讲的北印度）和德干高原的大部分地区。为了叙述方便，并照顾到地区特点，德干高原南部和泰米尔地区将作单独的叙述。

（一）公元4至7世纪国王赐赠土地的发展

公元4至7世纪是笈多王朝和戒日王朝统治时期，正是印度封建制的形成时期。随着印度从奴隶制社会向封建制社会过渡，出现了社会危机。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把赐赠土地作为调整他们内部剩余价值分配的一种手段（作为一种付酬方式）；新兴

^① 蒋忠新译：《摩奴法论》七，118—119.，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126页；村落由若干家族组成，家族由若干家庭或户组成，享用一家族，即食邑一家族，余同。

的封建地主阶级也把赐赠土地作为巩固政治权力、求得社会稳定的一种措施。^① 大概由于上述原因，再加上宗教和教育目的，所以印度历史上的国王赐赠土地从笈多王朝起，才逐渐多起来，同时，赐赠土地的性质也逐渐发生变化，由赐赠土地上的收益权转向赐赠土地所有权。这个时期国王赐赠土地仍分两类：一类是宗教赐赠，另一类是世俗赐赠。其中以宗教赐赠为主。宗教赐赠的对象主要是婆罗门，其次是印度教神庙和佛教寺院。^② 从受赐者的人数看，无论在笈多王朝时期，还是戒日王时期，其数量都不大；^③ 但戒日王时期同笈多王朝时期相比，却有很大的增长。仅戒日王在中印度某地的军事出征前，就在今中央邦向婆罗门赐赠 100 个村庄，约合一万英亩。^④ 因此，这个时期婆罗门村大大增长。

公元 5 至 7 世纪，拥有土地的印度教神庙多起来。就在这个期间，孟加拉、比哈尔、中印度、马尔瓦、马哈拉施特拉北部等地，都有向印度教神庙赐赠土地的例子。^⑤

除向印度教神庙赐赠土地外，还向佛教寺院赐赠土地。当时印度的佛寺很多，数比哈尔的那烂陀（Nālandā）寺最著名，规模最大。玄奘在那里治学时（公元 629—645 年），由戒日王赐给的一百多个村庄供养，每村 200 户人家。^⑥ 二十多年后，义净到印度时，那烂陀寺的地产已扩大到二百多个村庄。^⑦ 印度西部东卡提阿瓦的伐拉毘（Valabhi）佛寺与那烂陀寺齐名，也拥有 200 个村庄的税收。^⑧

这个时期作为一种付酬方式对世俗官员的赐赠土地也多起

① 关于中世纪前期印度国王赐赠土地的目的和原因，将在本书下一章《中世纪前期印度国王赐赠土地与封建制的产生》中作进一步的阐述。

②③④ 《印度封建主义》，第 36 页；第 32 页；第 35 页。

⑤ 《印度封建主义》，第 36 页。

⑥ （唐）慧立、彦悰著：《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北京，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70 页。

⑦ （唐）义净：《南海寄归内法传》卷二第十，《衣食所需》。

⑧ 《印度封建主义》，第 35 页。

来。如果说，考底利亚的《政事论》规定对移民村的中下级官员赐赠土地、《摩奴法论》规定对管理农村的中下级官员和财税官员赐赠土地的话，那么到了笈多时期有所扩大。笈多帝国时期的法典作者除维护《摩奴法论》的规定外，还规定国王对一个人的服务态度和勇敢精神感到满意时，可以向他赐赠一个区县或乡村。^① 至于笈多时期是否对整个政府官员用赐赠土地来付酬还不敢说。尽管法显提到“王之侍卫，左右皆有供禄”，^② 但这种供禄用什么来支付，属什么性质还看不出来（当然，不排斥用土地付酬）。根据玄奘在《大唐西域记》中的记载，到了戒日王统治时期，可以确定官吏都以赐地为俸禄。玄奘说：“王田之内，大分为四：一充国用祭祀粢盛；二以封建辅佐宰臣；三赏聪睿顾学高才；四树福田，给诸异道。……宰牧、辅臣、庶官、僚佐，各有分地，自食封邑。”^③ 用通俗的话来说，就是“国王的田地大体上分为四部分：一部分供国家之用，充祭祀的祭品；第二部分用来封赠宰相大臣；第三部分赏给才高的学者；第四部分分赠于不同的宗教团体，以求福德。……封疆宰牧，辅佐大臣，一般官员、幕僚各有分地，以邑自养。”^④ 这段文字告诉我们：在戒日王直接统治的地区，只有 1/4 的土地用于日常开销，其余 3/4 的土地用于封赐官员、赏赐不同的宗教团体，以及奖励才高的学者（通常指有学问的婆罗门）。可见，戒日王统治时（公元 7 世纪前半期），大部分土地用于分封赏赐，土地赐赠作为一种付酬制度已很普遍。

这个时期的宗教受赐者从国王那里获得受赐地上的财政权和行政权，也就是说，受赐者除在受赐地上获得各种税收权以外，还可以对村民实行政治统治。他们拥有民事司法权，可以直接处置各

① 《印度封建主义》，第 8—9 页。

② 法显撰、章巽校注：《(法显传)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54 页。

③ (唐)玄奘、辩机原著，季羡林等校注：《(大唐西域记)校注》，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209 页。

④ 季羡林等：《(大唐西域记)今译》，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71 页。

种犯罪；通常受赐地上的居民要服从土地受赐者的命令；有的地区，受赐者可以自己耕种土地，也可以出租让别人耕种土地；有的地区受赐者可驱逐农民；有的地区受赐者可对居民实行强迫劳动，等等。^① 总之，这个时期对婆罗门赐赠的土地，性质发生了变化，不再像古代那样是一种非永久性的收益权的赐赠，而是一种永久性的土地所有权的赐赠。为了保证受赐者的土地所有权，国王则颁发了永久赐地的铜版文书。《毗湿奴法论》规定：“国王必须给已由他授予土地的那些人一个证书，这是指定给未来统治者的一个通告。它必须被书写在（棉）布片上或铜版上，其内容必须包括他的上推三代祖先的名字、宣告土地的四至、对私自侵吞捐赠的人的诅咒，并亲自签名盖章。”^② 《祭言法论》规定：“当他（指国王）赐予任何土地或订立任何永久协定时，应有文书条款，以便通知未来善良的国王。在（棉）布和铜版上，书写他本族（从其父起上推三代）的名字，他们自己（即他自己和受赐者的名字），赐地的数量，土地的〔四〕至，并在其上标出他的钱币，他的署名和〔赐予的〕日期，国王应使契据万古流传。”^③ 《布利哈斯帕提法论》中的规定则更为明确具体。“当国王赐赠一片广阔地面或类似之物时，应让国王在铜版或布块上签署正式的让渡文书，说明地点、（国王的）祖先以及其他详细事项”，并强调“作为永久赐赠与日月共存，按继承权传之子孙后代，作为一种赐赠之物，绝不能被削减或剥夺，并完全免除因分配给王之侍从等等的份额而受到减缩。”^④ 值得注意的是，我国东晋时的著名高僧法显（公元331—422年），于5世纪初记述中印度的情况时，也提到了永久赐地的铜版文书。法显在记述中说：“自

① 《印度封建主义》，第1—5、31页。

② 《毗湿奴法论》Ⅺ, 82., F. M. 米勒主编：《东方圣书》，第7卷，牛津1880年版，第21页。

③ 转引自《南亚研究》1985年第4期，第6页。

④ 《布利哈斯帕提法论》VII, 12. 14., F. M. 米勒主编：《东方圣书》第33卷，德里1977年版，第305—306页。

佛般泥洹后，诸国王、长者、居士为众生起精舍供养；供给田宅、园圃、民户、牛犊、铁卷书录，后王王相传，无敢废者，至今不绝。”^① 这里的“铁卷书录”实即铜版文书；“后王王相传，无敢废者”，表明这种赐赠是一种永久赐赠。

这个时期的世俗受赐者，从法律上讲对受赐地只享有收益权，不享有土地所有权，而且不是永久的，仅限于为国家尽职期间。

享受的权利不同，所尽的义务也就不同。宗教受赐者除向国王提供各种宗教服务外，还要尽政治上的义务，主要是维护受赐地区的法律和秩序，服从国家的政治统治。世俗受赐者主要是尽他所任职务的职责。

（二）公元 8 至 10 世纪国王赐赠土地的发展

这个时期，在印度的政治舞台上又有三个重要的区域王国争雄北印度。它们是，以拉贾斯坦地区为基地的普拉蒂哈拉（Pratihāras）王国、以德干西北部为基地的拉斯特拉库塔（Rāstrakūtas）王国和以孟加拉、比哈尔为基地的帕拉（Pālas）王国。这三个国家都以宗教赐赠为主，世俗赐赠为辅，同时发展了多层分封制。但具体到每个国家情况又有不同。

帕拉王国^② 的宗教赐赠比较发达，受赐土地的既有婆罗门祭司和佛教僧侣，也有印度教神庙和佛教寺院。印度教中的毗湿奴派和湿婆派神庙都享有大量土地。佛教寺院则拥有更多的土地，光那烂陀寺，7 世纪后半期就拥有 200 个村庄。尤丹塔普里（Uddantapuri）、维克拉马西拉（Vikramasīla）和贾加达拉（Jagad-dala）可能同样拥有数百个村庄。^③

① 《法显传》校注》，第 54—55 页。

② 帕拉王国建于公元 750 年，开国君主为戈帕拉。先后由 18 个国王即位，在孟加拉的统治结束于 1155 年，在比哈尔的统治结束于 1199 年。第二个国王达尔马帕拉统治时（公元 770—810 年）国力最为强盛，他在三国争雄北印度中征服曲女城。第三个国王迪瓦帕拉统治时（公元 810—850 年），国家保持强盛。之后国家逐渐走向衰落。

③ 《印度封建主义》，第 91 页。

帕拉国王往往亲自向祭司、僧侣、神庙、寺院赐赠土地。达尔马帕拉(Dharmapāla)把孟加拉北部四个村庄、连同低地和几个集市，赐给由他的臣下纳拉亚纳瓦尔曼在苏巴斯塔利建立的努纳纳拉亚纳神庙。土地的真正受赐者是拉塔婆罗门、祭司和伺候神的其他仆人。他们得到的是永久赐赠。达尔马帕拉还把那烂陀地区的一个村庄赐给当地的一个佛教领袖，规定受赐者免交一切捐税、有惩罚盗贼权，而王室的官员不得进入。^① 国王迪瓦帕拉(Devapāla)把蒙吉尔地区的一个名叫梅亚卡的村庄以类似的条件赐给一个婆罗门，要求当地的耕种者服从受赐者的命令。迪瓦帕拉因苏门答腊的帕拉普特拉迪瓦的请求，还把五个村庄以类似的条件赐给那烂陀寺。^② 国王马希帕拉(Mahipāla)约于公元 993 年，把孟加拉北部的三个村庄以及原来由凯瓦尔塔人(Kaivarttas)享有的土地以类似的条件赐给了佛教徒；四年以后这个国王又把同一地区的一个村庄赐给了一个婆罗门。^③

由上可知，帕拉王国家宗教赐赠的受赐者不仅享有经济权，而且享有行政权。除要求村民服从受赐者的命令外，受赐者一般都有行政司法权。他们有权惩罚小偷，有权处置 10 种不轨行为(详见本章第三节)。

普拉蒂哈拉王国^④ 国王对婆罗门和神庙赐赠的土地规模较小，通常以村庄为单位。如博加迪瓦一世(Bhojadeva I，公元 836—886 年)曾在公元 836 年，确认了得到前王纳加巴塔二世批准的由臣属作为阿格拉哈拉(Agrahāra)赐赠的一个村庄继续有效，并发给新的赐地证书。博加迪瓦一世还确认了一个大概由前王

^{①②③} 《印度封建主义》，第 63 页；第 63 页；第 64 页。

^④ 普拉蒂哈拉王国大约建于公元 725 年，结束于 1018 年迦色尼的马穆德苏丹率领突厥人入侵曲女城，属拉杰普特政权。它是争夺曲女城、称雄北印度的三大势力中最强大的一个王国，公元 850—950 年势力最强。最著名的国王为博贾迪瓦一世(公元 836—886 年)。在普拉蒂哈拉王国统治下，还有拉杰普特的封臣。

作为阿格拉哈拉赐赠的村庄继续有效,同样发给新的赐地证书。^①这两个例子说明,在普拉蒂哈拉作为阿格拉哈拉向婆罗门赐赠的村庄是世袭的,后王必须遵守前王的赐赠,即使得到前王批准的臣属的赐赠也得遵守。马亨德拉帕拉(Mahendrapāla)向斯拉瓦斯蒂地区(今查普拉县)的一个婆罗门赐赠一个村庄,包括它的一切收入。^② 马希帕拉(Mahipāla)于公元931年,以同样的条件,把贝拿勒斯地区的一个村庄赐给了一个婆罗门。^③ 马亨德拉帕拉二世把一个村庄赐给瓜利奥尔的一座神庙,除村庄的一切收入外,还包括牧场在内。^④

普拉蒂哈拉王国的宗教赐赠同帕拉王国的宗教赐赠相比既有相同的地方,也有不同的地方。相同的是要求村民服从受赐者的统治,并向他们缴纳一切捐税;不同的是,给受赐者的是村庄的各种收入,而不是各种土地权利和行政权利。^⑤

拉斯特拉库塔^⑥ 同帕拉和普拉蒂哈拉相比,则把更多的村庄赐赠给婆罗门祭司和印度教神庙。从已经发现的赐地铭文看,拉斯特拉库塔王国向他们赐赠村庄的数目超过帕拉和普拉蒂哈拉两国向他们赐赠村庄的总和。可以说在二百多年的时间里,拉斯特拉库塔诸王没有停止过赐赠土地。14位国王中就有6位国王留下赐赠土地的铭文。他们是第一、五、六、八、十、十一位国王。其中第一、五、六、十一位国王留下对婆罗门赐赠土地的铭文;第十位国王既留下对婆罗门赐赠土地的铭文,又留下对神庙赐赠土地的铭文;第八位国王留下重新赐赠由前王收回的村庄的铭文。他们赐给婆罗门和神庙的村庄数令人吃惊。第八位国王因德拉三世(Indra III)重

① 《印度封建主义》,第65页。

②③④⑤ 《印度封建主义》,第65页;第65页;第65页;第65页。

⑥ 拉斯特拉库塔王国建于公元753年,结束于公元973年。先后由14个国王即位。到第六位国王阿芒加瓦尔萨一世统治时(公元815—880年),似乎国力最强。拉斯特拉库塔王国统治的主要地区包括今整个马哈拉施特拉、古吉拉特南部和卡纳塔克部分地区。国王笃信印度教。

新赐赠由前王收回的 400 个村庄；第十位国王戈文达四世(Govinda IV)为宗教和教育目的，向婆罗门赐赠 600 个村庄，向神庙赐赠 800 个村庄。^①

同帕拉王国的宗教受赐者相比，拉斯特拉库塔王国的宗教受赐者获得更多的行政权。在帕拉王国家宗教受赐者得到的行政权大致包括王室官员不得入受赐地，军队不许进受赐地，有权惩处犯有 10 种罪恶的人。通常受赐者只能得其中的一项或前两项；但在拉斯特拉库塔，很多受赐者同时可得这三项权利，而且不少受赐者还获得强迫劳动权、转封权和驱逐农民权。^②

宗教赐赠是一种永久性的赐赠，后继者有义务尊重前统治者的赐赠。当前统治者家族失去统治权力，受赐者要求后继者重新赐赠时，后继者一般都予以尊重。这无论是在拉斯特拉库塔直接统治的地区，还是在其封臣统治的地区，都有这样的记载。^③

公元 8 至 10 世纪争雄北印度的三个区域王国，除宗教赐赠外，还有世俗赐赠。其对象是藩臣和政府官员。这种赐赠在帕拉、普拉蒂哈拉和拉斯特拉库塔发展不平衡。从保存下来的铭文看，在帕拉很少；在普拉蒂哈拉不多；在拉斯特拉库塔则较多。拉斯特拉库塔的村庄以 10 和 10 的倍数为单位，负责这些单位的官员，特别是村县两级官员，被赐赠土地付酬；对某些官员用指定的税收来付酬；对服军役的人用赐赠土地来付酬；对藩臣，往往以 10 村和 10 村的倍数，或 12 村和 12 村的倍数，或二者的混合为单位，作为采邑封赐给他们，由他们负责管理。这种情况在拉斯特拉库塔统治的古吉拉特地区尤为明显。^④

世俗赐赠的证书不需要永久保存，一般写在树叶上或布片上。这些东西易腐烂，不易保存。所以从留下来的材料看，世俗赐赠少于宗教赐赠，实际情况如何还有待研究。至少实际的世俗赐赠比材

①② 《印度封建主义》，第 67、91 页；第 68—69、97 页。

③④ 《印度封建主义》，第 68 页；第 70—73 页。

料反映的要多。

宗教赐赠和世俗赐赠既有相同点，又有不同点。相同点是，土地受赐者共同构成国家（或国王）和实际耕种土地的农民之间的中间人；他们以牺牲国家（或国王）、农村公社及其村社农民对土地的权利成长起来，成为新兴的地主阶级。不同点是，宗教受赐者免税，对封地有所有权，对国家只提供宗教服务；世俗受赐者，通常要向国家纳税（藩臣要向国王定期纳贡，提供军事援助），对封地没有永久所有权，名义上地产归他，但只限于为国家（或国王）履行义务期间。^①

这里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在公元8至10世纪争雄北印度的三个区域王国，发展了土地的多层次分封制度。在帕拉王国，国家权力主要集中在中央，行政由中央的正式官员管理，所以缺少藩臣和官员赐封土地的证据。普拉蒂哈拉则不同，其国土的大部分地区由藩臣统治，国王把大量土地分配给藩臣和官员（他们往往一身二任）管理。藩臣和官员都有转封权。强有力的藩臣自己可以直接转封土地，不需要国王批准；弱小的藩臣和政府官员转封土地时必须得到国王的批准。在藩臣统治的地区转封的土地多于国王直接统治地区赐赠的土地。主要是宗教赐赠。在藩臣地区的受赐者似乎比普拉蒂哈拉国王直接统治地区的受赐者有更多的权利，除征税权外，似乎还有行政司法权。^②

在拉斯特拉库塔，转封土地更为普遍。在那里，不仅藩臣和官员转封土地，而且宗教受赐人也转封土地。印度著名的古代史专家R.S. 沙尔马认为给拉斯特拉库塔的宗教受赐人以转封权和驱逐农民权是拉斯特拉库塔政治的一个更为显著的特点。^③ 在具有转封权的赐地证书上往往规定土地受赐者被授权享有村庄，或使人享有：被授权耕种土地，或让别人耕种。从这种规定看，似乎不仅第

^{①②} 《印度封建主义》，第92—93页；第66、74—75页。

^③ 《印度封建主义》，第75页。

一受封人，而且第二受封人、第三受封人以至更多层次的受封人都可以转封土地，于是形成了多层分封土地的制度。这种多层分封土地的实践在马哈拉施特拉、南古吉拉特和卡纳塔克则较为普遍。

(三)公元 11 至 12 世纪国王赐赠土地的发展

这个时期是许多拉杰普特小王国和其他地方性小王国统治印度的时期。重要的拉杰普特小王国就有加哈达瓦拉(Gāhadavālas, 统治今北方邦大部分地区)、钱德拉(Candellas, 统治中印度东部崩德尔坎德地区)、卡拉丘里(Kalacuris, 统治中印度东部巴格尔汉德地区)、帕拉马拉(Paramāras, 统治中印度西部马尔瓦及其附近地区)、查哈马纳(Cāhamānas, 又称乔汉, 统治今拉贾斯坦地区)、查卢基亚(Caulukyas, 统治古吉拉特和德干高原西北部地区)。在东部阿萨姆、孟加拉、比哈尔、奥里萨还有些小王国。从总体上讲，这个时期的赐赠土地，无论是宗教赐赠，还是世俗赐赠都有发展，特别是对藩臣和政府官员的赐赠有了更大的发展；但具体到每个国家来说，情况又有不同。

这个时期有关东部地区赐赠土地的材料不多。从留下的材料看，主要是宗教赐赠。比哈尔的宗教赐赠相对发达，祭司和神庙继续接受大规模的赐赠。孟加拉的宗教赐赠规模不大，以单个村庄为主，参加赐赠的有国王和藩臣，主要限于今孟加拉国境内。阿萨姆地区比较落后，还没有形成以农民和手工业者生产活动为基础的经济单位——村庄，所以宗教赐赠的土地不是有村庄的耕地，而是没有村庄的森林地和山地，赐赠的土地面积大约能产 2000 升大米到 4000 升大米不等。^①

这个时期宗教赐赠超过世俗赐赠的拉杰普特国家有加哈达瓦拉、钱德拉和卡拉丘里。

在加哈达瓦拉，宗教赐赠明显超过世俗赐赠。如公元 1093 年，国王坎德拉迪瓦(Candradeva)向 500 个婆罗门赐赠一整个财政单

^① 《印度封建主义》，第 170—172 页。

位(Pattlā)，至少有 100 个村庄。公元 1100 年，坎德拉迪瓦又向这 500 个婆罗门赐赠 32 个村庄。其中 2 个村庄在上次赐赠的同一个财政单位，30 个村庄在另一个财政单位。还有 100 个村庄为宗教受赐者和世俗受赐者共占。^①

在钱德拉，国王向 309 个婆罗门赐赠 62 个村庄，加上其他宗教赐赠(不算对移居新地区的婆罗门的赐赠)，将近 80 个村庄，而世俗赐赠只有 15 个村庄。^②

在卡拉丘里，大多数赐赠由单个村庄组成，也有由多个村庄组成的，这主要是赐给寺院教育机关的。根据一个铭文的记载，卡拉丘里西部的特里普里地区，就是把大部分土地赐赠给寺院教育机关的。附属于寺院的戈拉基教育中心的萨德巴瓦萨姆布(可能是该教育中心的头头或大师——笔者)就从卡拉丘里国王尤瓦拉贾一世(Yuvarāja I)那里得到 30 万个村庄的赐赠，占他家乡省达哈拉(由 90 万个村庄组成)田赋总收入的 1/3。这个数字当然不太可信，但无疑可以说明这样一个事实，即卡拉丘里王国重视保护寺院的教育中心，特别是湿婆派的教育中心。^③

在那里，世俗赐赠主要限于低级官员，主要是村庄的头人和负责刑事的警官，以及其他地位不高的官员。^④

在查卢基亚，似乎宗教赐赠同世俗赐赠同样发达。受赐土地的除婆罗门祭司和印度教神庙外，还有耆那教神庙，而且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因为在查卢基亚，耆那教的神庙相当多，几乎每个村庄都有。国王库马拉帕拉(Kumārapāla)建造了 1440 个耆那教神庙。每个神庙都被赐予土地。其中桑纳特(Somnāth)神庙拥有 2000 个村庄，而著名的那烂陀寺也只有 200 个村庄。在那里很可能耆那教神庙受赐的土地超过婆罗门。^⑤

这个时期世俗赐赠超过宗教赐赠的有拉杰普特国家查哈马

^{①②③} 《印度封建主义》，第 172—173 页；第 173—174 页；第 175—176 页。

^{④⑤} 《印度封建主义》，第 155 页；第 174—175 页。

纳、帕拉马拉、查卢基亚和非拉杰普特国家奥里萨。

查哈马纳 查哈马纳是普拉蒂哈拉的故地。早在普拉蒂哈拉王国统治时，就使用 12 个村庄为一个小单位，84 个村庄为一个大单位的行政编制。不管是行政管理还是封赐土地，都采用这个编制。后来在普拉蒂哈拉废墟上兴起的一些拉杰普特小王国大体上也沿用了这个制度。查哈马纳就是其中之一。他们以 12 村或 12 村的倍数为单位，把大部分土地划分成采邑，在统治家族的男亲戚和属于男亲戚的藩臣中分配。他们所得采邑的大小取决于他们地位的高低、给国王支持的大小和服务态度的好坏。地位高、支持大、服务态度好的多得，反之则少得。但是只要是家族的成员，即使年幼者也有一份供他自己自由支配的地产。据最近的一个研究表明，统治查哈马纳的是纳多尔(Nadol)家族，其成员获得大量采邑。统治家族的首领给他们采邑，他们(成为政府的藩臣和官员)有义务帮助首领。主要是在战时必须向他们的首领提供军事援助；在他们的后代继承其地产时，要向他们的首领交一笔手续费。只要尽了这两项义务，他们就可以在自己的采邑上自由地行使权力而不受任何限制。^①

那些不属于统治家族成员的藩臣和官员也被赐予土地。总之，在查哈马纳统治的拉贾斯坦境内，把多数村庄及其土地赐给了统治家族的成员(多数是政府的藩臣和官员)、其他的藩臣和官员，神庙和婆罗门占有的封地很有限。这些世俗的受赐者对村庄及其土地的所有权，可以自由转封。

帕拉马拉 那里赐赠土地的情况同查哈马纳十分相似。大体上以 12 村和 12 村的倍数，或 16 村和 16 村的倍数为单位(以前者为主)，^②向统治家族的后代、藩臣和官员赐赠土地。这三部分人似乎都占有大量土地。有的藩臣占有的土地惊人。如在 1061 至 1100 年间，一个在纳西克(属帕拉马拉的边远地区)的名叫亚索瓦

^{①②③} 《印度封建主义》，第 143—145、177 页；第 146 页；第 148 页。

尔曼的藩臣不仅从国王博贾(Bhoja)那里获得苏卢卡镇的一半,而且还能从他那里获得1500个村庄作为为国王服务的报酬。^③这种强有力的藩臣可以自由转封土地,无须国王批准。祭司和神庙也受赐土地,但数量不大。

查卢基亚 那里以10村和10村的倍数,或42村和42村的倍数为单位,向统治氏族的首领(国王)及其男亲戚、藩臣和高级官员赐赠大量土地。如1091年,国王卡纳一世(Karna I)享有126村单位的阿南达普拉;1209年,国王向一个高级官员赐赠一整个财政单位(126村)。^①藩臣拥有很大的权力。从1173年国王阿贾亚帕拉(Ajayapāla)任命藩臣拉瓦纳普拉萨拉为乌达亚普拉的军事长官的铭文中可以看出,藩臣只要履行了他们的义务,就可以在他的领地内为所欲为。他可以赐赠村庄,任命自己的地方长官,无须国王批准。^②

查卢基亚的宗教赐赠也十分发达(前面已讲过),这是同查哈马纳、帕拉马拉不同的地方。

奥里萨 世俗赐赠超过了阿萨姆、孟加拉和比哈尔的总和。大臣、占星者、高级藩臣拉纳卡(Rānakas)和军事藩臣萨曼塔(Sāmantas)都因向国王提供了服务而获得土地。在那里,典型的服务性赐赠是甘加王朝的统治者向称之为纳亚卡(Nayakas)的军事官员赐赠土地。^③

上述四国的世俗赐赠反映了这个时期的世俗赐赠有了很大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增加了赐赠的数量,有些区域王国的世俗赐赠超过了宗教赐赠。长期以来,印度的宗教赐赠一直占上风,到了公元11至12世纪,上述四个国家的世俗赐赠超过了宗教赐赠,这确实是个很大的发展。

其次,扩大了赐赠的范围,发展了多层次分封制。赐赠者由国王

^{①②③} 《印度封建主义》,第149、175页;第150—151页;第132—135页。

赐封扩大到藩臣和官员的分封；受赐者从国家官员扩大到统治家族的成员（主要在拉杰普特国家）和藩臣（其中不少是拉杰普特统治家族的成员）。这种情况在公元8至10世纪已经发生，但到了公元11至12世纪有了更大的发展，特别是在上述拉杰普特国家里。

第三，发展了军事采邑制度。印度历史上对军人的封赐土地，在三国争雄北印度时就有，但不多；只是到了这个时期（公元11至12世纪）才多起来。奥里萨甘加王朝统治者主要是对称之为“纳亚卡”的军事官员赐赠土地。^① 统治崩德尔坎德的钱德拉王国，经常对军事官员赐赠土地，对文官的赐赠则很少。^② 在其他国家里，也有对军事官员的赐赠，只是不占主要地位罢了。总起来说，这个时期有一个众多的军事受赐者阶层，他们在奥里萨以“纳亚卡”著称，在钱德拉和加哈达瓦拉以“劳塔”（Rautas）著称，在查卢基亚以“拉贾普特拉”（Rājaputras）著称。他们的主要职责是向国家提供军事服务。^③

（四）公元7至13世纪德干高原和泰米尔地区赐赠土地的发展

以上大体上按时间顺序（从公元前6世纪至公元12世纪）介绍和分析了北印度大陆部分区域王国赐赠土地的发展情况；同时介绍和分析了萨塔瓦哈纳、拉斯特拉库塔、查卢基亚和奥里萨等地赐赠土地的基本情况，这些国家实际上已包括了南印度半岛部分德干高原的大部分地区（当然没有北印度那样全面系统）；没有谈到的主要是德干南部和德干以南的泰米尔地区。这里仅以今卡纳塔克和朱罗王国为代表，对德干南部和泰米尔地区的赐赠土地的情况作些介绍。

从总体上看，这两个地区的土地赐赠也是以宗教赐赠为主，世俗赐赠为辅。宗教受赐者主要是婆罗门和印度教神庙，世俗受赐者主要是藩臣和文武官员。

^{①②③} 《印度封建主义》，第134页；第135页；第157页。

卡纳塔克 最早的婆罗门世袭持有地发生于公元前 2 世纪。公元 7 世纪, 婆罗门村渗入广大农村。说明那时农村的不少婆罗门已经得到土地。公元 8 世纪印度教神庙由城市开始侵入农村; 到了 11 世纪, 农村寺庙网络扩大, 成为经济中心。

世俗赐赠晚于宗教赐赠。大约在公元 8 世纪中叶, 出现了军事采邑, 说明至少在这个时期已有对藩臣和文武官员赐赠土地的现象。到了公元 11 至 12 世纪, 赐赠给藩臣和文武官员的土地可以拿到市场上出售。^①

朱罗王国^② 从留下的铭文看, 大约从 9 世纪中叶起, 一直到公元 12 世纪, 在朱罗王国中心地区卡维里河三角洲对婆罗门赐赠土地一直在进行。婆罗门村的土地一开始就可以出售, 也就是说, 婆罗门得到了土地所有权。到了 13 世纪, 对婆罗门赐赠土地有所减弱, 而印度教神庙却积聚了大量土地, 成为经济中心。大约从 11 世纪起, 开始对政府的文武官员赐赠土地, 以后有所发展并积聚了大量土地。到了朱罗晚期(公元 1179—1272 年), 在卡维里河三角洲, 个人与个人之间, 个人与寺庙之间, 包括土地赐赠、转赠和买卖的土地转让比较普遍。^③

三、中世纪前期印度土地私有制的发展

前两节我们简要地分析了古代印度, 特别是中世纪前期印度各区域王国国王赐赠土地的发展情况, 现在我们就来讨论如何通

^① 关于卡纳塔克赐赠土地的情况, 参见 D. N. 恰主编的《印度封建社会的早期形态》, 德里 1987 年版, 第 239—248 页。

^② 朱罗王国是古代和中世纪早期南印度泰米尔三王国之一。它在历史上曾经有过两次兴衰。这里讲的朱罗王国是指第二次兴起后的朱罗王国(公元 849—1272 年), 它的鼎盛期是在公元 10—11 世纪。它的活动中心一直是在卡维里河三角洲。这里讲的赐赠土地情况限于卡维里河三角洲。

^③ 关于朱罗王国赐赠土地的情况, 请参见《印度封建社会的早期形态》, 第 113—125 页。

过各区域王国国王赐赠土地发展了土地私有制。印度历史上土地私有制的发展是一个渐进的过程，随着时间的推移，公有制的成分减弱，私有制的成分增强。这种情况到了中世纪前期，同古代相比又前进了一大步。其主要原因是各区域王国国王通过赐赠土地，使土地权利在不同的阶层即国家、土地受赐者、村社及其农民之间发生变化。

国王所以能向不同的宗教对象和世俗官员赐赠土地，是出于古代印度土地国有的理论。^① 古代印度的土地国有，从法律上讲是指土地国王所有，因为国王是国家的总代表。我们说土地国有即国王所有，并不是说全国的土地由国王一人独享。从古代印度土地所有制结构的内部关系看，国王同奴隶主贵族、农村公社及其村社农民分享地权，但他对土地有最高所有权。这种最高所有权主要表现为：(1)国王有权直接掌握一部分土地。(2)国王有权向不同的宗教对象和世俗官员赐赠土地。(3)国王有权对农村公社的土地征收租税。

国王向不同的宗教对象和世俗官员赐赠的土地不是他直接掌握的农业性土地和与土地有关的富源，而是间接掌握的农业性土地即农村公社的土地及其与土地有关的富源。而农村公社土地是古代农业性土地的基本部分，也是国有土地的基本部分。所以我们所说的各区域王国通过赐赠土地，使土地权利在不同的阶层之间发生变化，正是在被赐赠的农村公社的土地上发生的变化。

国王赐赠村社（或村庄）土地的过程，也就是把他对村社土地的权利逐渐转移给受赐者的过程。这个过程大致可以笈多王朝为界，之前多为收益权的赐赠，主要是赐赠田赋的征收权；之后多为所有权的赐赠。所有权的含义比较广泛，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赐赠对村社土地的各种租税的征收权。马克思曾经说过：“地租的占有是土地所有权借以实现的经济形式，而地租又是

^① 参见本书第三章《古代印度的土地国有制》。

以土地所有权,以某些个人对某些地块的所有权为前提。”^① 所以国王赐赠各种租税是赐赠土地所有权的主要标志。从已经发现的印度中世纪前期的赐地铭文看,国王向土地受赐者赐赠的不仅仅是地租,还有其他各种捐税,名目繁多,少至十几种,多至几十种。如南印度帕拉瓦(Pallava)王朝(今安德拉邦中部)国王辛哈瓦尔曼(Simhavarman)在公元 446 年前后的赐地铭文中说到,国王把对村社征收的所有税收都转移给了一个婆罗门受赐者。其中包括对金属工人和皮革工人征收的税,开布店的零售商征收的税,杂技演员和跳舞的、一般开铺店的商人、带着香囊唱戏的、勘测地下水的、织布的人应向国王缴纳的税,对赌博、结婚、理发的应收之税,以及其他对工匠应收的属于国王应得的税,不下十几种。^② 到帕拉瓦国王南迪瓦尔曼三世(Nandivarman III, 公元 847—869 年)时,向土地受赐者赐赠的捐税多至 22 种。^③ 9 至 13 世纪,朱罗帝国国王在其中心地区卡维里河三角洲,向土地受赐者赐赠的各种税收不少于 27 种,多至 50 种。^④ 在科钦发现的一件赐地铭文提到土地受赐者有 72 种税收权。^⑤

其次,直接赐赠土地和与土地有关的一些农业资源。这里可分两种情况:一是印度各区域王国为了拓展农业,国王把内地一些婆罗门派到边远地区,把那里没有开发的土地赐给他们,由他们设法去耕种,耕种所得归直接开发的婆罗门所有。后来国王看到这种办法行之有效(既开拓了农业,又稳定了社会),所以把赐赠土地扩展到婆罗门文化比较发达的地区。那里的社会经济组织是农业和手工业相结合的农村公社。当国王以村社(或村庄)为单位赐赠土地时,就出现了另一种情况:一方面把国王对村社土地各种税收的征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1 版,第 25 卷,第 714 页。

② 四川大学南亚研究所编:《赵卫邦文存》下册,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518、532 页。

③④ 《印度封建社会早期形态》,第 15 页;第 15 页。

⑤ 《赵卫邦文存》下册,第 532 页。

收权赐赠给土地受赐者；另一方面把村社直接掌握的一些“公有公用”的土地，如森林、牧场、水利设施、矿产、动物、寺庙等等，都赐赠给土地受赐者。^①

第三，给土地受赐者转封土地的权利。至少从公元 8 世纪起，不少土地受赐者从国王那里获得转封土地的权利。一般来说，强有力的藩臣可以自由转封土地，无须国王批准；弱小的藩臣和政府官员转封土地需要国王批准。至于宗教受赐者如何转封土地还没有看到确切的记载。恩格斯说：“完全的、自由的土地所有权，不仅意味着毫无阻碍和毫无限制地占有土地的可能性，而且也意味着把它出让的可能性。”^②因此，土地受赐者拥有转封权是拥有土地所有权的一个重要标志。

第四，给土地受赐者行政司法权。一般来说，凡国王向不同的宗教对象赐赠土地所有权的永久赐地，都同时赐予行政司法权。早在公元 2 世纪前期，萨塔瓦哈纳王朝国王乔塔米普特罗·萨塔卡尼对佛教僧侣赐赠土地所有权的永久赐地时，就把行政权赐给了受赐者。该赐地铭文规定在赐予的土地上，国王的军队不得进入，政府的官员不得骚扰，地方警察不得干预。^③同时，国王把惩罚盗贼的权利，把对家庭、财产以及个人方面犯罪的惩处权交给受赐土地的婆罗门。中印度和西印度的一些王室赐赠者还把审理被赐村庄诉讼案的权利交给受赐者。^④最普遍的是，除要求村民服从受赐者的命令外，受赐者有权惩罚小偷，有权处置 10 种不轨行为，它们是：擅取他人物品，用不正规的方法杀生，诱骗他人妻室，吐言不雅，说谎，诽谤，自相矛盾，贪图别人财产，存非分之想，坚持错误。^⑤

国王通常以村社（或村庄）为单位，把土地所有权和行政司法

① 参见《印度封建主义》，第 182—185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1 版，第 21 卷，第 190 页。

③④⑤ 《印度封建主义》，第 2 页；第 3 页；第 64 页。

权赐给土地受赐者(主要是宗教受赐者),土地受赐者凭借国王给他的赐地证书行使他的土地所有权和行政司法权,这样的赐赠必然要损害其他人的利益。国王赐赠村社土地,固然失去了在村社土地上的收益,但同时也免除了在被赐土地上维持法律和秩序的重担。受害最大的还是被赐土地上的村社及其农民。事实上,土地受赐者对土地的权利不仅建立在牺牲国王对村社土地权利的基础上,而且还建立在牺牲村社及其农民对村社土地权利的基础上。

在古代印度,农村公社的土地分两部分:一部分是村社“公有公用”的土地,其中包括村社居住区的各种地面和建筑用地(不包括各家盖房用地),公共工程和水利工程用地,村社周围的森林、牧场、荒地和休耕地,以及公用的果园、花园,等等;另一部分是村社“公有私耕”的耕地。村社的耕地通过私人占有、买卖等方式逐渐私有,但这只是一个缓慢发展的过程。村社限制耕地的买卖,特别是限制把耕地卖给外村的人,也限制外村的人进入本村。村社还作为统一的纳税单位,从村社财库中拿出一部分实物或现金向国家纳税(村社社员也要向村社相应纳税,作为村社财库收入)。所有这一切都表明了村社对耕地所保留的权利。当村社作为整体被赐赠以后,原村社土地,不管是“公有公用”部分,还是“公有私耕”部分都归土地受赐者,土地受赐者在法律上成了村社土地所有者;村社成了土地占有者,主要是村社上层占有土地和管理土地。

土地受赐者成为村社土地的所有者,但不一定直接耕种土地。一般来说,国王赐赠村社(或村庄)时,农民和手工业者连同土地一起被赐赠,原来的村社农民继续耕种土地,手工业者成为村社差役为全村服务,或依附于某一高级种姓。但是,此时农民对土地的权利受到严重损害。这主要表现在:(1)农民不再像古代那样牢固地占有和使用村社土地,他们的地位由国家的永佃农变为土地受赐者的暂佃农。这是因为不少土地受赐者有再分封土地的权利。所谓再分封,其基本含义是受赐者有权享用或让他人享用土地,有权自己耕种或让他人耕种土地。这就意味着土地受赐者有权驱逐农

民。公元5至12世纪，在马尔瓦、古吉拉特、拉贾斯坦、马哈拉施特拉，土地受赐者驱逐农民已成惯例。(2)农民已不能无偿使用原村社的“公有共用”的土地，如森林、牧场，等等。因为这一部分土地已属土地受赐者，如要使用，必须花钱。(3)加重了租税负担。国王在赐赠土地时，往往把十几种以至几十种的收税权给予受赐者。在赐地证书上，有的写明受赐者可征收哪些税，有的未一一列人，只是说受赐者有权征收“种种”杂税和“收入的全部来源”。这就意味着土地受赐者可自行增加新税项目。(4)还要向土地受赐者服劳役，主要盛行于印度西部和中部地区。^①

总之，国家(国王)通过赐赠国有土地的基本部分即村社土地，改变了古代印度土地所有制结构的内部关系：原来，尽管国家、奴隶主贵族、农村公社及其农民对村社土地都有相对的所有权、占有权和使用权，但实际掌握和使用土地的是农村公社及其农民；现在国家(以国王为代表)已不是被赐土地的最高所有者，村社只是被赐土地的占有者，村社农民对被赐土地的占有和使用远没有以前牢固，真正掌握土地的是土地受赐者，他们在牺牲国家、村社及其农民对村社土地权利的基础上，建立了对受赐土地占优势的权利，从中可以看出中世纪早期印度土地私有制的发展。

不过，上述土地权利在不同阶层之间的变化，主要是对宗教赐赠地区讲的，在世俗赐赠地区所引起的变化，在程度上似乎要差一些。这是因为国家(国王)通过赐赠土地促使土地私有制发展的程度同国家向不同对象赐赠土地权利的多寡成正比，赐赠的权利越多，私有制的发展程度就越高，反之就越低。大致有四种情况：

宗教赐赠地区高于世俗赐赠地区 印度进入中世纪以后，宗教赐赠多为赐赠土地所有权的永久赐赠，赐赠以后一般都不收回，后继者有义务尊重前统治者的赐赠。当前赐赠者的家族失去统

^① 关于国王赐赠村社土地使农民受损害的情况，请参见《印度封建主义》一书，第217—219页。

治权力,受赐者要求后继者重新赐赠时,后继者一般都予以尊重。在普拉蒂哈拉、拉斯特拉库塔等王国的宗教赐地铭文中都有后继者尊重前王赐赠的记载。^① 在《法显传》中则有“后王王相传,无敢废者”的记载。^② 而世俗赐赠在中世纪前期的前期,多为带有食邑性的、非永久性的收益权的赐赠,仅限于受赐者为国家尽职期间。不过,事实上国王不轻易从他们那里收回赐地,因为这些世俗受赐者成了地方势力,收回赐地必然要引起他们造反。

藩臣受赐的地区高于其他世俗官员受赐的地区 作为受赐者藩臣和官员,虽然同属国家和实际耕种土地的农民之间的中间人,但这两种人是有一定区别的:(1)所负的职责不同。国家官员只负某一方面的职责;藩臣代表国家在他管辖的地区行使职权,通常有行政、司法和军事方面的职权。(2)权利的多寡不同。藩臣除获得土地上的收益权外,一般来说有土地所有权,强有力的藩臣可以自由转封土地,可以任命自己的地方长官;而官员得到的赐赠一般多为土地上的收益权,而不是土地所有权,不能独立进行分封赐赠,如需赐赠土地,必须得到国王的批准。(3)同国王的关系不同。不少藩臣是王室家族的成员,而大多数官员同王室不一定有血缘关系。^③ 因此,一般来说,藩臣统治受赐地区的时间长,官员统治受赐地区的时间短。

发展多层次分封的地区高于没有发展多层次分封的地区 国王赐封和臣下的分封,显然同属赐赠土地,但在程度上有差别。国王赐封土地,说明赐赠土地的权力在中央,底下的受赐者无权转赠土地,而在实行多层次分封的地区,赐赠土地的权力已分散到下面的受赐者,说明土地转让的程度有所松动;更为重要的是,在实行多层次分封的地区,受赐者有权自己享用土地,或让他人享用土地,有权自己耕种土地,或让他人耕种土地,这就意味着受赐者有权驱逐农

^{①③} 参见《印度封建主义》一书,第65、68页;第155—156页。

^② 《(法显传)校注》,第54—55页。

民，而驱逐农民表明土地私有制已经发展到了很高的程度。

引进市场机制的地区高于单纯赐赠土地的地区 当我们考察印度中世纪前期各区域王国国王赐赠土地的发展情况时发现，有些地区在赐赠土地的过程中引进了市场机制，也就是说，在赐赠土地的过程中，发展了土地的买卖关系。如在朱罗帝国晚期（公元 1179—1272 年），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寺庙之间，包括土地赐赠和土地买卖的土地转让比较普遍。其结果，有些人积聚了大量土地，成了当地有影响的大地主，其中不少是政府的高级官员。^① 又如在卡纳塔克，公元 11 至 12 世纪，土地受赐者可以把受赐土地拿到市场上出售。^② 与此相比较，尽管北印度在公元 11 至 12 世纪发展了多层分封，但还缺少土地买卖的记录。据此似乎可以认为，到了公元 11 至 13 世纪，德干南部和泰米尔地区土地私有制的发展程度高于北印度，之所以发生这种差别，显然在赐赠土地的过程中引进市场机制起了重要的作用。

以上四种情况都是相对而言的，而且往往又是互相交叉的，这是需要加以注意的地方。

尽管在国王赐赠土地的不同地区，土地私有制的发展水平有高有低，但有一点是共同的，那就是无论在宗教赐赠的地区，还是世俗赐赠的地区，必然在国王和村社之间形成一个拥有土地的中间阶层。他们凭借对村社和土地的权利，对耕种土地的农民进行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使农民处于屈从的地位。

^{①②} 参见《印度封建社会早期形态》，第 113—125 页；第 246 页。

第六章 中世纪前期印度国王赐赠土地与封建制的产生

从世界范围看，随着奴隶制社会内部生产力的发展，到了一定时期必然引起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和斗争，其结果必然导致奴隶制的灭亡和封建制的产生。但具体到不同地区和不同国家，奴隶制社会如何向封建制社会过渡，其方式和途径不完全一样。本章拟就印度历史上（公元4至12世纪）如何通过国王赐赠土地逐步确立封建制问题进行探讨。

一、古代印度奴隶制社会的一般情况

为了弄清印度历史上国王赐赠土地与封建制产生的关系，这里有必要首先简单介绍一下古代印度奴隶制社会的一般情况。古代印度社会是不是奴隶制社会，这是国内外史学界有争论的一个问题。西方和印度的非马克思主义学者一般不承认古代印度社会为奴隶制社会；在马克思主义学者中也有不承认古代印度社会为奴隶制社会的，如 D. D. 高善比、^① 中国的以马克思“社会三形态论”否定斯大林“五阶段论”的学者。^② 在承认“五阶段论”的学者中也有人认为古代印度社会存在奴隶制，但不是奴隶制社会，因为奴

① [印]D. D. 高善比：《印度史研究导论》，孟买 1985 年版，第 10, 15 页。

② 吴于廑：《世界历史》，《中国大百科全书·外国历史》卷 I，第 1—15 页；陈洪进：《世界历史新理论在我国兴起——读吴于廑论世界历史》，《读书》1992 年第 2 期，第 15—22 页。

隶劳动在古代印度社会诸生产关系中不起主导作用。^① 中国研究印度历史的多数学者确认古代印度社会为奴隶制社会,但对其上限和下限的划分有不同的看法。对印度奴隶制社会的上限,学者们分歧不大,多数认为雅利安人部落由原始社会向奴隶制社会过渡始于公元前 10 世纪初,到公元前 6 世纪,在北印度形成 16 个奴隶制国家;如果算上哈拉巴文化就应该往前上溯到公元前 2500 年。但对奴隶制社会下限和封建制社会上限的划分,则分歧较大,至少有以下四种不同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公元前 6 至前 5 世纪,印度奴隶制社会开始向封建制社会过渡,到了阿育王时代(公元前 269—前 232 年),印度已完全形成封建社会;^② 第二种意见认为印度由奴隶制社会向封建制社会过渡大约始于公元 1 世纪,完成于公元 4 世纪笈多帝国的兴起(320 年);^③ 第三种意见认为公元 5 至 7 世纪是印度封建社会的形成时期,戒日王统治时(公元 606—647 年)印度已是封建社会;^④ 第四种意见认为印度封建社会始于公元 8 世纪。^⑤ 如果从封建地主阶级的形成和封建土地所有制的产生看,笈多王朝是个承上启下的时期,特别是到笈多中后期即公元 5 至 6 世纪,这种变化比较明显。因此,为了叙述方便,把笈多王朝看作是印度封建社会的开始是可以的。这样,大体可以说,公元前 6 世纪至公元 4 世纪为印度奴隶制社会时期。

印度的奴隶制社会具有奴隶制社会的一般特点。首先,拥有一

① 崔连仲:《古代印度社会性质和历史分期问题的探讨》,《南亚研究》1985 年第 4 期,第 1—10 页。

② 季羡林:《罗摩衍那初探》,北京,外国文学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40、56—57 页。

③ 《世界上古史纲》编写组:《世界上古史纲》上册,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425 页;涂厚善:《浅谈古代印度史的分期问题——试论印度封建社会的开端》,《南亚研究》1983 年第 2 期,第 1—7、16 页。

④ 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中古部分,北京,人民出版社 1962 年版,第 99—105 页。

⑤ 陈洪进:《怎样推断印度中古上限的年代?刍议之一:从地方语言的成型时期进行推断》(1981 年未刊稿)第 5 页;刘欣如:《印度古代社会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19 页。

定数量的奴隶。D. R. 查纳纳根据巴利文佛经的传说资料,统计出其中常见的奴隶人数是 100、500、1000、16000、100000 等等。其中 100 出现 14 次;500 出现 51 次,16000 出现 20 次,100000 出现 20 次。^①当然,这些数字不足以作为判断当时印度社会有多少奴隶的根据,但至少可以说明当时印度社会的奴隶决不是微不足道的,而是有一定数量的。德国印度学家卢本根据《佛本生经》故事所作的统计,在 547 篇本生经中或多或少提到奴隶的就有 71 篇,占故事总数的 13%。^②这同样可以说明当时印度社会拥有一定数量的奴隶。其次,奴隶参与工农业生产劳动。在王室农庄和王室的手工作坊中,在国家的采矿、兴修水利设施和建筑工程中,以及奴隶主的私人农庄中,都有奴隶参加劳动。^③另外,家内奴隶的劳动,虽然从总体上讲带有服务性,但并不完全与生产劳动无关。第三,奴隶是主人的财产,主人有任意支配奴隶的权利。奴隶可以被自由地买卖、赠送、抵押和出租,奴隶主可以肆意虐待奴隶,他们往往对奴隶滥施酷刑,残害肢体,甚至杀死无辜的奴隶,但不受法律的干预。^④所有这些情况说明,印度的奴隶制同希腊、罗马古典奴隶制即典型的奴隶制没有什么本质区别。但由于印度古代特殊的社会历史条件,印度的奴隶制同希腊、罗马的古典奴隶制相比有其不同的地方。从总体上讲,印度的奴隶制没有得到充分的发展:奴隶数量不多,使用于工农业生产的奴隶规模不大,多为家庭奴隶,奴隶的处境比希腊、罗马奴隶的处境稍好一些,如允许奴隶有自己的家庭,有少量的财产等。印度的奴隶制所以发展不充分,是同当时印度存

① D. R. 查纳纳:《古代印度的奴隶制度》,新德里 1960 年版,第 123 页。

② [德]W. 卢本:《古代印度社会中奴隶的处境》,1957 年版,第 101 页;转引自刘家和:《公元前 6 至 4 世纪北印度社会性质和发展趋向蠡测》,《南亚研究》1983 年第 1 期,第 19 页。

③ 《世界上古史纲》上册,第 406—408 页;陈峰君主编:《印度社会述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8 页。

④ 参见《印度社会述论》,第 18 页;涂厚善:前引文,《南亚研究》1983 年第 2 期,第 5 页。

在村社制度和种姓制度分不开的。种姓制度从理论上完全控制了人的社会地位的变动,从而使低级种姓首陀罗和贱民永久处于被压迫地位,虽有一定的人身自由,却为高级种姓提供了生产中必要的劳动力。这就使古代印度社会在生产劳动中不需要大量奴隶。城市的行会组织在变为种姓集团的过程中逐渐封闭化,因而也不需要大量的奴隶人手。同时,种姓制度保护上层种姓不因其经济地位下降而长期沦为奴隶,从而限制了奴隶的来源。^①而当时村社的阶级结构又是以种姓制为核心,村社内部的阶级划分同种姓划分大体一致,高级种姓对低级种姓的压迫,同奴隶主对奴隶的压迫大体一致。这就限制了村社内部的阶级分化;村社制度还限制了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因此,不可能产生很大的奴隶主。由此可见,种姓制、村社制阻碍奴隶制的发展是显而易见的。但是,从小生产者的两极分化受制于奴隶制关系的情况来看,还是奴隶制生产关系在当时的各种生产关系中起主导作用。印度的奴隶制兴盛于孔雀王朝(公元前 321—前 185 年),到阿育王时(公元前 269—前 232 年)达到了顶峰,随后奴隶制逐渐衰落,并向封建制过渡。

二、奴隶制社会向封建制社会过渡的原因和途径

印度由奴隶制社会向封建制社会过渡的根本原因是奴隶社会内部生产力的发展。从贵霜王朝(公元 1—3 世纪)到笈多王朝,社会生产力有了明显的发展,这主要表现在:(1)生产工具的改进和耕畜的广泛使用。在孔雀王朝时期已普遍使用铁制的犁、锄、耙、镰刀等,但比较粗糙;在呾叉始罗考古发掘中发现的公元 1 世纪的农具遗物如月锄、铲、镰刀和鹤嘴锄等,都比以前有改进;到了笈多王朝,新式的比较轻便的铁铧犁得到广泛使用,耕畜(主要是牛)也被

^① 参见刘欣如:《印度孔雀王朝时期的奴隶制特殊性》一文,《世界历史》1987 年第 3 期,第 70 页。

广泛使用。(2)耕地面积的扩大。早在孔雀王朝时期,国家鼓励移民开垦,建立移民村;公元头几个世纪,随着土地赐赠的发展,土地得到更多的开发和利用。(3)水利灌溉的发展。早在孔雀王朝时期就采取一些措施兴修水利,以后不断发展。如公元1世纪,羯陵伽的卡罗毗拉就扩大了农田的灌溉系统。公元2世纪中叶,邬闍衍那的塞种州长手下的官员修复著名的苏达尔桑纳湖水利工程。到了笈多时期,地方政府、村社及私人农业经营者积极兴修小型农田水利工程。(4)农业知识的增长和耕作技术的提高。当时印度已经知道什么土壤栽种什么植物,对各类不同农作物实行轮作制,播种前要翻地二至三遍,播种后在植物生长过程中要施肥,防治病虫害,收获后要经过打谷、磨谷、簸谷、晒谷,保证净谷、干谷入仓。^①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不仅表现在农业生产上,而且还表现在手工业水平有很大提高上,其中以铁的冶铸、棉纺织业和造船水平的提高尤为突出。农业生产的发展使农作物品种增加,产量提高,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又促使海外贸易的发展。在经济发展、产品有剩余的情况下,奴隶们不满足于有自己的家庭和少量的财产,而需要有自己的经济,否则就没有生产的积极性。所以奴隶要求改变生产关系。当时这种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集中表现为高级种姓婆罗门和刹帝利同中下级种姓吠舍和首陀罗之间的矛盾。主要由于奴隶主的重税压迫,加上天灾人祸,这种矛盾具体地表现为农民和商人(属吠舍种姓)拒绝向称作刹帝利的统治者纳税;低级种姓(主要是首陀罗,包括奴隶、雇工)拒绝向高级种姓提供劳动,^②从而发生广泛的社会危机。这种情况始于公元3世纪后期至4世纪初。如何解决这种社会危机,必须从当时印度村社制度、种姓制度、奴隶制度三位一体的实际情况出发。于是印度各区域王国国王向不同的宗教对象和世俗官员赐赠村社土地的现象,便应运而生。开始可能是

^① 参见涂厚善:前引文,《南亚研究》1983年第2期,第3—4页。

^② [印]D. N. 恰主编:《印度封建社会早期形态》,德里 1987年版,第56页。

作为向他们付酬的一种应急措施,但实践结果却成为古代印度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的有效途径。

在印度历史上,国王赐赠土地不是从公元 3 至 4 世纪才开始的,而是早在公元前 6 世纪至前 5 世纪就有,但在笈多前(公元前 6 世纪至公元 4 世纪初,下称古代)和笈多后(含笈多、公元 4 至 12 世纪,下称中世纪前期)赐赠土地的目的、规模、性质、后果不一样。古代印度国王赐赠土地主要是为了宗教和教育目的,而中世纪前期,特别是公元 4 至 7 世纪国王赐赠土地主要是作为解决社会危机的一种手段,其中最为突出的有两点:一是原来的统治者把赐赠土地作为改变统治阶级内部剩余价值分配的一种手段。笈多王朝以前,国王主要依靠税收对婆罗门祭司、政府官员分发薪金;到了公元 3 世纪后期至 4 世纪初,征税发生困难,以前那种通过税收向婆罗门祭司和政府官员付酬的方式已难以维持,需要有一种新的方式来代替。早在古代就有的赐赠土地的实践,正好适应了这种需要。国王通过赐赠村社土地,把村社土地上的财政权和行政权直接分配给婆罗门祭司、印度教神庙和佛教寺院、藩臣和政府官员,这样既可以免除国王在广大地区征收田赋、维持法律和秩序的重担,同时确保了祭司、藩臣和政府官员的报酬,以及神庙和寺院的给养,培养了国家和实际耕种土地的农民之间的中间人,即新兴的地主阶级,为从奴隶制社会向封建制社会过渡创造了必要的物质前提。当然,赐赠土地作为一种付酬制度所以到公元 7 世纪才普遍起来,又同当时城市生活和贸易明显衰落有关。公元 7 至 10 世纪在印度缺乏金币和其他各种类型的货币又促使使用赐赠土地来付酬。^① 二是新兴封建统治者把赐赠土地作为巩固政治权力、求得社会稳定的一种措施。大约在公元 5 世纪以后,一些本地的和外来的酋长,不是凭印度教种姓制度的合法性和正当的仪礼地位,而是凭他们在社会动乱时期的冒险和勇敢精神,取得了政权,成为独立的

^① 《印度封建社会早期形态》,第 185 页。

小王国的统治者。但是他们中自称拉杰普特的大多数,看来在初期并没有接受雅利安人的文化。他们的祖先往往与雅利安人的梵语和习俗无关,其社会组织不是以种姓为基础,而更多地带有部族性质。因此,他们当权的身份同实际的印度教种姓制度的礼仪地位不相称(刹帝利种姓才是合法的当权者)。许多这样的统治者往往把真实的出身隐瞒下来,谋求并自称具有刹帝利地位。为此,他们让婆罗门来替他们编写家谱,把他们同《往世书》传说中的日系和月系联系起来,从而使他们更有权利自称刹帝利,取得当权者的合法地位。^①这些统治者为了表彰和感谢婆罗门给他们编制家谱,往往向他们赐赠土地。

就赐赠土地的对象和规模讲,古代印度赐赠的对象主要是婆罗门(到公元2世纪扩大到佛教僧侣)。至于国王是否对婆罗门教神庙和佛教寺院赐赠土地还有待进一步研究。对世俗官员的赐赠土地始于孔雀王朝(公元前4—前2世纪),但只限于管理农村的中下级官员。总起来说,这个时期以宗教赐赠为主,受赐者主要是婆罗门,受赐土地的阶层并没有形成强大的社会力量。中世纪前期,国王赐赠土地,就其种类讲,还是宗教赐赠和世俗赐赠两种,但扩大了赐赠对象和规模。就宗教赐赠来说,到公元4至7世纪笈多王朝诸王和戒日王统治时,其赐赠对象由婆罗门扩大到印度教神庙和佛教寺院,而对佛教寺院的赐赠尤盛。如公元7世纪70年代义净去印度时,印度著名的佛教中心那烂陀寺(在今比哈尔境内)的封邑已超过200个村庄。^②而印度西部东卡提阿瓦的伐拉比佛寺也拥有200个村庄的税收。^③到公元8至10世纪,普拉蒂哈拉、帕拉和拉斯特拉库塔三国争雄北印度时期,宗教赐赠有了更大的

① 参见〔印〕罗米拉·塔帕尔:《历史与偏见》,新德里印度全国图书托拉斯1979年版,第34—35页。

② (唐)义净:《南海寄归内法传》卷二第十,《衣食所需》,转引自培伦主编:《印度通史》,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69页。

③ [印]R. S. 沙尔马:《印度封建主义》,德里1980年第2版,第35页。

发展，国王把大量土地赐赠给婆罗门和印度教神庙。如拉斯特拉库塔的第 8 位国王因德拉三世重新赐赠由前王收回的 400 个村庄；第 10 位国王戈文德四世向婆罗门赐赠 600 个村庄，向印度教神庙赐赠 800 个村庄。^① 到公元 11 至 12 世纪，许多拉杰普特小王国和其他地方性小王国统治印度时，宗教赐赠似乎还在发展。这在拉杰普特国家加哈达瓦拉、卡拉丘里、查卢基亚（即西遮娄其）和泰米尔国家朱罗王国尤为突出。当时查卢基亚的耆那教桑纳特神庙就拥有 2000 个村庄。^② 就世俗赐赠来说，在笈多时期有所扩大，但是否扩大到整个政府官员还不敢说。到了戒日王统治时（公元 606—647 年）整个国家官吏都以赐地为奉禄。^③ 到公元 8 至 10 世纪，世俗赐赠由政府官员扩大到藩臣，并发展了多层次分封制。土地分封是封建制产生的主要标志之一，从总体上讲不排除笈多王朝就有地方首领封赠土地的情况，但是真正意义上的土地分封在笈多王朝衰落以后，特别是从公元 8 世纪起才逐渐多起来。普拉蒂哈拉的藩臣和官员都有转封土地的权利。^④ 拉斯特拉库塔的宗教受赐人也有转封土地的权利。^⑤ 到了公元 11 至 12 世纪，对藩臣和政府官员的赐赠土地有了更大的发展，其主要标志是，增加了赐赠数量，有些区域王国如拉杰普特国家查哈马纳、帕拉马拉、查卢基亚和非拉杰普特国家奥里萨的世俗赐赠超过了宗教赐赠，多层次分封制得到更大发展，同时发展了军事采邑制。总之，在公元 4 至 12 世纪，随着赐赠土地的发展，土地受赐者阶层形成强大的社会力量。

就赐赠土地的性质看，古代印度国王赐赠土地主要是赐赠国有土地上的赋税收入，也就是说，土地受赐者得到的是原属于国家的部分土地上的赋税，不管是宗教受赐者，还是世俗受赐者，都是这样。尽管从公元 2 世纪起，以萨塔瓦哈纳国王乔塔米普特罗·萨

^{①②} 《印度封建主义》，第 67、91 页；第 174—175 页。

^③ 参见（唐）玄奘、辩机原著，季羡林等校注：《（大唐西域记）校注》，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209 页。

^{④⑤} 《印度封建主义》，第 66 页；第 74—75 页。

塔卡尼给佛教僧侣赐赠土地为标志,出现了赐赠土地所有权的永久赐赠,不过这种永久赐赠在笈多王朝之前是很少的,只是到了笈多王朝以后(含笈多),这种赐赠土地所有权的永久赐赠才明显增多。^① 所谓赐赠土地所有权的永久赐赠其含义比较广泛,它包括赐赠赋税以外的各种税收;村社土地上的各种资源,包括森林、牧场、果树、水利设施等公共建筑、矿产、动物、寺庙,等等;转封土地的权利;行政司法权,等等。^② 为了保证受赐者的土地所有权不受侵犯,国王颁发了永久赐地的铜版文书。先后编纂于公元3至6、7世纪的《毗湿奴法论》^③、《祭言法论》^④ 和《布利哈斯帕提法论》^⑤ 对这种铜版文书的格式和内容作了具体规定。《法显传》则有“自佛般泥洹后,诸国王、长者、居士为众生起精舍供养;供给田宅、园圃、民户、牛犊、铁卷书录,后王王相传,无敢废者,至今不绝”^⑥ 的记载。以上赐赠土地性质的区分是就总体而言。事实上,从笈多王朝起,只有宗教赐赠才是赐赠土地所有权的永久赐赠;公元4至7世纪,世俗赐赠仍带有禄田食邑性质,从公元8世纪起,世俗赐赠才逐渐由禄田食邑变成封建采邑。

就赐赠土地的后果看,中世纪早期由于国王赐赠土地规模的扩大,土地受赐者构成强大的社会力量,又由于赐赠土地性质的变化,土地受赐者得到了村社土地所有权,从而成为介于国家和农民之间的封建地主阶级;土地所有权的赐赠又严重冲击了土地国有制,使土地私有制得到很大发展;以土地受赐者为主体的封建地主

① 《印度封建主义》,第225—226页。

② 参见本书第五章:《中世纪前期印度国王赐赠土地与土地私有制的发展》。

③ 《毗湿奴法论》I,82.,F.M.米勒主编:《东方圣书》,第7卷,牛津克拉伦登出版社1880年版,第21页。

④ M.N.达特译:《祭言法论》第1卷,新德里1978年版,第52—53页。具体内容参见崔连仲:《古代印度社会几个问题》,《世界历史》1985年第4期,第6页。

⑤ 《布利哈斯帕拉法论》VII,12.14.,《东方圣书》第33卷,德里1977年版,第305—306页。

⑥ 法显撰、章巽校注:《〈法显传〉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54—55页。

阶级占有村社土地，对村社农民实行租佃剥削，使广大村社农民依附于地主阶级，这就是印度封建制形成的主要标志，也是印度封建制社会同奴隶制社会的根本区别。

三、封建生产关系的确立

在中世纪前期，印度国王赐赠土地的过程就是封建化的过程，这个过程不仅表现为封建地主阶级产生的过程，而且表现为封建生产关系确立的过程。封建生产关系主要包括封建土地所有制的确立、封建地主的土地同劳动力结合的方式、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和地主对农民实行的超经济强制。下面就从这三个方面来阐述中世纪早期印度的封建生产关系。

(一) 封建土地所有制的确立

在封建社会，农业是主要的生产部门，土地是基本的生产资料，因此，封建土地所有制是封建生产关系的基础。这是研究印度封建生产关系形成的头等重要的问题。现在我们就来考察印度各区域王国国王如何通过赐赠土地确立封建土地所有制的。

古代印度奴隶制社会时期，实行以村社土地所有制为基础的土地国有制。所谓土地国有，从法律上讲是指土地国王所有，因为国王是国家的总代表。我们说土地国有即国王所有，当然并不是说全国的土地由国王一人独享。从古代印度土地所有制结构的内部关系看，国王同奴隶主贵族、农村公社以及村社农民分享地权，但他对土地有最高所有权。因此，国王才能向不同的宗教对象和世俗官员赐赠土地。国王赐赠土地时往往以村社为单位，少至一个村社或一个村社的一部分，多至几个、几十个甚至几百个村社。国王赐赠村社的过程，就是把他对村社土地的权利逐渐转移给土地受赐者的过程。这个过程大致可以笈多王朝为界，之前多为收益权的赐赠，之后多为所有权的赐赠。后一种赐赠必然影响村社及其农民的利益。

在古代印度，农村公社的土地分两部分：一部分是村社“公有公用”的土地，其中包括村社居住区的各种地面和建筑用地（不包括各家盖房用地），公共工程和水利工程用地，村社周围的森林、牧场、荒地和休耕地，以及公用的果园、花园，等等；另一部分是村社“公有私耕”的耕地。村社的耕地通过私人占有、买卖等方式逐渐私有，但这是一个缓慢发展的过程。村社限制耕地的买卖，特别限制把耕地卖给外村人，也限制外村人进入本村。村社还作为统一的纳税单位，从村社财库中拿出一部分实物（或现金）向国家纳税（村社社员也要向村社相应纳税，作为村社财库的收入）。所有这一切都表明了村社对耕地所保留的权利。当村社作为整体被赐赠以后，原村社土地，不管是“公有公用”部分，还是“公有私耕”部分都归土地受赐者，土地受赐者在法律上成了村社土地的所有者；村社成了土地的占有者，主要是村社上层占有和管理土地。

村社被赐赠以后，也直接损害村社农民对土地的权利。古代印度，对广大村社社员来说，虽然在法律上对村社土地只有使用权，但事实上对使用的份地有占有权，而且这种占有还相当牢固，并逐渐受到法律保护；对村社的公用土地，村社社员可以免费使用。村社被赐赠以后，村社农民不仅不能免费使用原村社“公有公用”的土地（如要使用，必须交费），而且不能牢固占用原来由他们耕种的份地，因为不少受赐者有转封权，这种转封权意味着土地受赐者有权驱逐土地上的农民。于是原村社农民由国家的永佃农（实际是自耕农）变为土地受赐者的临时佃农。

总之，中世纪前期印度国王通过赐赠土地，使土地权利在国家、土地受赐者、村社及其农民之间发生变化，从而改变了古代印度土地所有制结构的内部关系：原来，尽管国家、奴隶主贵族、农村公社及其农民对村社土地都有相对的所有权、占有权和使用权，但实际掌握和使用土地的是农村公社及其农民；现在，国家（以国王为代表）已不是被赐土地的最高所有者，村社只是被赐土地的占有者，村社农民对被赐土地的占有和使用远没有以前牢固，真正掌握

土地的是土地受赐者，他们在牺牲国家、村社及其农民对村社土地权利的基础上，建立了对受赐土地占优势的权利，从而建立了以土地受赐者为主体的封建地主阶级用以剥削农民剩余劳动的土地私有制。

但是，需要指出的是，在中世纪前期印度就全国范围讲，还有村社土地没有被赐赠的地区，在那里，土地国有制和土地村社所有制并没有受到大的破坏，依然保存了古代印度土地所有制结构的内部关系。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被赐赠村社地区的封建化，那些没有被赐赠的村社内部也逐步产生封建关系，只是发展比较缓慢罢了。

由此可见，在中世纪前期印度，从土地所有制的形式看，既有土地国有制，又有以土地受赐者为主体的地主土地所有制；既有村社土地所有制，又有在村社制度下形式上是村社农民的份地制，实际上是自耕农的土地所有制。这就出现了究竟哪一种土地所有制占支配地位的问题。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它涉及经济基础、阶级对立等方面的根本内容及社会的基本面貌，同时也关系到上层建筑的职能及其组织形式等重大问题。笔者手中虽然没有这几种不同的土地所有制形式各占多少比重的确切数字，但大致可以断定，以土地受赐者为主体的地主土地所有制占支配地位。这是因为从全印范围看，尽管国王赐赠土地有先有后，发展也不平衡，但从公元4世纪起至12世纪，国王赐赠土地一直保持发展势头，在全国各地十分普遍。正如印度古代史专家R.S.沙尔马所说，土地赐赠首先在公元初出现于马哈拉施特拉。4至5世纪赐赠土地在中央邦的大部分地区实行。5至6世纪在西孟加拉和现在的孟加拉国，6至7世纪在奥里萨，7世纪在阿萨姆，8世纪在泰米尔纳杜，9至10世纪在喀拉拉，赐赠土地都成为突出的现象。^①在11至12世纪，北印度赐赠的村庄（村社）远远超过在帕拉和普拉蒂哈拉

^① 《印度封建主义》，第215页。

统治的将近 3 个世纪所赐赠的村庄，赐赠土地十分普遍。^① 因此，从总量讲，被赐赠的村庄超过没有被赐赠的村庄。据此也就可以断定，以土地受赐者为主体的地主土地所有制超过在村社（村庄）没有被赐赠地区的土地国有制、村社土地所有制和自耕农的土地所有制。正是由于封建地主的土地私有制占支配地位，决定了当时最基本的阶级关系是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的关系；基本的阶级对抗是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的对抗。以土地受赐者为主体的地主阶级正是凭着他们占有的大量土地和国王的赐地证书所赋予的各种权力，对农民实行经济的和超经济的强制剥削。

（二）封建地主的土地同劳动力结合的方式

这是研究印度封建生产关系形成的第二个重要问题。地主土地同劳动力结合的方式，是指拥有土地的地主通过什么方式经营土地，剥削农民。比如说，在西欧实行庄园制，在中国实行租佃制。中世纪前期印度以土地受赐者为主体的地主阶级，尽管掌握村社土地，对土地有所有权和行政司法权，但不一定直接经营和耕种土地。可能出于受赐土地的地块比较分散，不易经营，加上种姓制度使婆罗门不接触耕犁，不移植稻谷等原因，^② 所以他们把绝大部分土地出租给农民耕种，向农民收取地租，来实现其土地所有权。不仅地主出租土地，而且寺庙也把绝大部分土地出租出去。^③ 到公元 6 世纪，印度已盛行租佃制。^④ 印度的租佃制有两种形式：定额租制和分成租制，其中以分成制为主。^⑤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租佃农民基本上都是原村社农民。这是因为国王赐赠村社土地时，通常村社农民和手工业者连同土地一起被赐赠，原来的村社农民继续耕种土地，其中低级种姓“犁人”依附于高级种姓农户，手工业者成为村社差役为全村服务，或依附于某

① 《印度封建主义》，第 177—178 页。

②③ 《印度封建社会早期形态》，第 181、183 页；第 125 页。

④⑤ 《印度封建社会早期形态》，第 74 页；第 203 页。

一高级种姓家庭。但是这时的村社农民已不再以耕种村社份地的独立的村社农民身份出现,而是作为土地受赐者地主的依附佃农身份出现。他们原来向国家交纳的地租与地税合一的赋税,现在已成为向各种土地受赐者交纳的封建地租。

关于地租率,由于缺少系统的权威材料,因而说法不一。在笈多王朝,地租率约占土地总产量的 1/3 至 1/2。^① 朱罗王国的国王授权他的封臣征收产品的一半,虽然他本人的征收不超过 1/6。^② 分成制通常实行对半分成,有时多达 2/3。^③ 农民交纳的地租,通常是实物地租;到 11 至 12 世纪,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出现了货币地租。^④

租佃农民除向地主交纳沉重的地租以外,还要交纳各种捐税。这是因为国王向不同的宗教对象和世俗官员赐赠村社土地的过程,也是把他对村社各种税收的权利赐赠给土地受赐者的过程。土地受赐者有权向农民征收各种过去已征、未征、合法、非法的捐税,名目繁多,少至十几种,多至几十种。如南印度帕拉瓦王朝(今安德拉邦中部)国王辛哈瓦尔曼在公元 446 年前后的赐地铭文提到,国王把对村社征收的所有税收都转移给了一个婆罗门受赐者。其中包括对金属工人和皮革工人征收的税,开布店的零售商征收的税,杂技演员和跳舞的、一般开店的商人、带着香囊唱戏的、探测地下水的、织布的人应向国王交纳的税,对赌博、结婚、理发的应收之税,以及其他对工匠应收的属国王应得的税,不下十几种。^⑤ 到帕拉瓦国王南迪瓦尔曼三世(公元 847—869 年)时,向土地受赐者赐赠的捐税多至 22 种。^⑥ 9 至 13 世纪,朱罗王国国王在其中心地区

① 《印度通史》,第 151 页。

②③④ 《印度封建社会早期形态》,第 248 页;第 203、205 页;第 252 页。

⑤ 四川大学南亚研究所编:《赵卫邦文存》下册,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518、532 页。

⑥ 《印度封建社会早期形态》,第 15 页。

卡维里河三角洲，向土地受赐者赐赠的税收不少于 27 种，多至 50 种。^① 在科钦发现的一件赐地铭文提到受赐者有 72 种税收权。^②

可以想象，租佃农民要把土地产品的一半左右作为地租交给地主，同时还要向地主交纳各种捐税，负担是很重的。地主不仅侵吞了租佃农民的全部剩余劳动的果实，而且还侵吞了部分必要劳动的果实，而这仅仅是地主凭借手中的土地所有权对农民实行的一种经济强制。地主还凭手中掌握的行政司法权对农民实行超经济强制，使农民的人身失去自由而依附于地主。

（三）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和地主对农民实行的超经济强制

这是研究印度封建生产关系形成的第三个 important 问题。它们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前者指农民丧失自由依附于地主的状况，后者指地主使农民依附于他的一种手段，这种手段不是经济强制，而是经济外的强制，即超经济强制。具体到中世纪前期印度，这种人身依附关系和超经济强制主要表现在以下四方面：

第一，农民被束缚在土地上，完全受土地受赐者控制。国王赐赠土地时，特别在婆罗门文化比较发达的地区赐赠村社土地时，村社的农民和手工业者往往随同村社土地一起被赐赠。从现有史料看，这种实践始于南印度，后逐渐扩大到中印度，再扩大到印度其他地区。^③

被赐赠地区的村社农民与没有被赐赠地区的村社农民不同。在《法显传》里，前者称“民户”，后者称“王民”。“王民”只要向国家交纳了赋税，“欲去便去，欲住便住”。^④ 他们名义上是国家佃农，实为自耕农，身份是自由的。“民户”则不同，由于土地受赐者对受赐

① 《印度封建社会早期形态》，第 15 页。

② 四川大学南亚研究所编：《赵卫邦文存》下册，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532 页。

③ 参见《印度封建主义》，第 43—46 页。

④ 《(法显传)校注》，第 54 页。

地区有行政司法权,^① 所以“民户”不仅被束缚在土地上,而且完全受制于土地受赐者。

第二,土地受赐者利用转封权加强对受赐地上农民的控制。大约从公元 6 世纪后期起,出现了封建地主转封土地的现象。从 8 世纪起,封建地主转封土地的现象多起来,逐渐形成多层次分封制,在具有转封权的赐地证书上,往往规定土地受赐者被授权享有土地,或使人享有;被授权耕种土地,或让别人耕种。这就意味着土地受赐者对由原独立的村社农民转化来的依附佃农有驱逐权。表面看来,这是同上一条依附佃农被束缚在土地上相矛盾的,实际上却是一致的。因为土地受赐者对佃农的去留都以对其是否有利为转移。在当时条件下,地主逐佃只能是作为提高地租率、加强对佃农控制的一种手段;同样,佃农为了保持租佃权,不得不以更高的租率接受租佃,这正说明地主加强了对佃农的控制,佃农更依附于地主。

第三,依附农民对封建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主要通过村社内部的种姓关系来表现。印度进入封建社会后,村社内部存在两种依附关系。一种是属于低级种姓的人和不可接触者“贱民”对整个村社的依附关系。在这种关系下,多半是属于工匠、差役的低种姓者为整个村社服务,对全村供应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或为全村服务,如洗衣、理发等;“贱民”则从事清除垃圾或动物的尸体,以及其他低贱的职业。他们的报酬由全村以实物形式支付;通常由村中拨给少量免赋地,或在收获季节从村社公粮中分给一定量的粮食。

另一种是属于低种姓的家族和不可接触者的“贱民”家族对高种姓家族户对户的依附关系。在这种关系下,低级种姓家族,特别是工匠、手艺人和“贱民”家族不是为整个村社服务,而是为某一特定的高级种姓家族服务。这种低种姓家族对高种姓家族户对户的

^① 其基本内容为:受赐地区不受国家军队、警察和官员的干预;土地受赐者有权处理该地区的民事司法案件,特别是有权处理村民擅取他人财物等 10 种“不规行为”;村民要服从受赐者的命令。

依附关系，是世代相传而不能任意改变的，通称贾吉马尼制(Jajmani System)。根据这种制度，低级种姓家族要为各自的主人服务，如理发、洗衣、担水以及做各种杂活；“贱民”要为自己的主人耕种土地。按照惯例，主人家在收获季节要给为自己家服务的低级种姓家族以一定数量的粮食作报酬，低级种姓家族遇到困难时，主人家要给予一定的帮助。

第四，作为土地受赐者的封建地主有权对作为村社社员的依附农民实行强迫劳动。这里讲的强迫劳动是指以土地受赐者为主体的封建地主根据国王赋予的权力，要求村社农民提供无偿劳动，即封建劳役。作为劳役，早在古代印度就有。不过在古代，只有国王有权要求人民服劳役；向国王提供劳役的只是村社的部分成员。如《摩奴法论》第七章第138款规定，每一个机械匠、工匠和以体力为生的首陀罗每月为国王服劳役一天。^① 随着国王向不同的宗教对象和世俗官员赐赠土地的发展，实行强迫劳动的权利由国王扩大到土地受赐者。^② 土地受赐者的强迫劳动权是随土地赐赠的一种特权，是由国王给的，国王的赐地证书上往往有“维斯蒂”(Visti)，即强迫劳动的具体规定。如在戒日王朝时期，有一份给一个婆罗门赐赠一个村庄(村社)的赐地铭文规定：连同该村所应交纳的一切赋税，“维斯蒂”、实物和黄金收入以及对于10种犯罪的审判权都给这个婆罗门，可以传给子孙后代，政府的任何官员都不得干涉。^③ 随着实行强迫劳动的权利由国王扩大到土地受赐者，提供无偿劳动的则由村社的部分成员扩大到村社的一般成员，强迫劳动的范围也大为扩大。正如印度历史学家R.K.乔达里所说：“如果在孔雀王朝时强迫劳动还限于人民中的一部分，在孔雀王朝以后的时期，它的范围扩大了。在笈多王朝，又进一步扩大。Visti

① 蒋忠新译：《摩奴法论》七，138.，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128页。

② 《印度封建主义》，第41、99页；《印度封建社会早期形态》，第181—182页。

③ 《印度通史》，第170页。

一词包括一个充分发展的封建社会所具有的一切无偿劳动和义务劳动，常被称为 Sarvavisti，包括一切可想象的和不可想象的非人道的压迫性质的工作，而又无法违抗。”^① 强迫劳动还用于田间劳动，特别是生产稻谷的地区。^② 在笈多和笈多后时期，村庄的头人还强迫妇女从事各种无偿劳动，包括田间劳动和家务劳动。^③

强迫劳动盛于公元 4 至 10 世纪；公元 6 世纪已有一个受强制的劳动者阶层。^④ 但在各地的发展不平衡。从接触到的材料看，中印度和西印度的瓦拉比、卡提阿瓦、古吉拉特、马哈拉施特拉以及南印度的泰米尔地区盛于其他地区。^⑤ 到公元 11 至 12 世纪，由于货币经济的发展，加上人民反对强迫劳动，强迫劳动有所减弱。^⑥

四、上层建筑的变化

经济基础的变化必然引起上层建筑的诸多变化。所以印度封建生产关系即经济基础确立的过程，也是由经济基础决定并为其服务的上层建筑确立的过程。这里择其最主要方面作些阐述。

(一) 政治上层建筑的变化：由中央集权向地方分权发展

任何一个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首先必须建立起自己的国家政权，这是政治上层建筑的核心。从世界历史的角度看，不同国家和地区，封建社会国家政权的结构不外是中央集权和地方分权两种。印度是后者而不是前者。中世纪前期印度笈多王朝和戒日王朝的中央政权，在形式上同古代孔雀王朝的中央政权有很多相似之处，但中央的实际权力有明显削弱。孔雀王朝(公元前 324—前 187 年)实行家长式的中央集权统治，国家把各种职权集中到中央政府手中，事无巨细，中央政府都要插手管。这种中央集

① 转引自《赵卫邦文存》下册，第 357 页。

② 《印度封建社会早期形态》，第 182 页。

③⑤ 《印度封建主义》，第 41—42 页；第 39、99 页。

④⑥ 《印度封建社会早期形态》，第 85—86 页；第 207 页。

权统治集中地表现在：(1)国王是国家的总代表，掌握国家的最高统治权力，王权的象征是对马和象的垄断；(2)中央政府直接控制工商业和农业，对部分矿藏和金属的冶炼实行国家垄断，在全国实行统一的货币和度量衡，并控制主要的交通干道；(3)为了有效地征税，政府除拥有一套严密的管理机构外，还实行严格的户籍登记制度；(4)为了保持良好的社会秩序，防范人民造反，政府实行一整套严密的密探制度来监视人民的行动；(5)虽然没有统一的语言文字，但全国大部分地区已纳入统一的文化体系，即婆罗门教种姓制；(6)虽然未能改造边远地区的社会组织，但边远地区还是处于国家治理之下。^①

笈多王朝中央政权机构在很多方面类似于孔雀王朝，如在形式上还是君权至上，国王是行政统治的中心，由王储辅政，其他王子当省督，还有各种大臣和顾问帮助国家料理日常事务。^②但国王的实际权力并不大，地方的权力较大。笈多王朝的各级地方官吏不是由中央直接指派的，而是分级委任，各级地方机构都有一定的权力。加上国王赐赠土地，削弱了国王对赐赠地区的财政权和行政司法权。由于土地受赐者直接向村社农民征收地租和其他各种税收，所以不需要户籍法官；而耕种王地的“王民”只要向国家交纳了赋税，其人身是自由的，可以自由离开土地。法显在5世纪初描述中印度的情况时说：“人民殷乐，无户籍法官，唯耕王地者乃输地利，欲去便去，欲住便住”，^③正是这种情况的写照。这一方面反映了笈多王朝不像孔雀王朝那样，国家对农民实行严格控制，另一方面也反映了王权和中央权力的削弱。当时王权的削弱，还表现在国家失去对马和象的垄断。^④总之，笈多王朝的国王和中央的权力只限于由国王直接控制的恒河流域中心地区，对边远地区的省份和藩臣

① 参见《印度古代社会史》，第105—115页。

② [印]罗米拉·塔帕尔：《印度史》，第1卷，纽约1966年版，第144页。

③ 《(法显传)校注》，第54页。

④ 《印度封建主义》，第25页。

根本管不了，只能满足于地方首领的称臣纳贡。

戒日王朝时期，尽管作为国家君主的戒日王集行政、立法、司法和军事权力于一身，并亲自担任国家总检察官，试图建立一个中央集权的大帝国，但戒日王与笈多王朝的君王一样，最终只能利用封建纽带在北印度建立一个与孔雀王朝不同的松散的、大体上统一的封建帝国。^① 事实上戒日帝国是三十多个封建小王国的集合体。它们保持政治上的半独立地位。戒日王只是凭借武力征服了他们，迫使这些封建小王国承认其宗主国地位，称臣纳贡，提供军事援助。戒日王还通过巡视全国各地，采取笼络和妥协政策，使他们为其效劳。由此可见，当时中央政府同封建地方政权之间没有内在的紧密联系。所以戒日王死后，戒日帝国随即瓦解，北印度再度陷入分裂局面。^②

严格地说，在古代和中世纪前期印度，只有孔雀王朝的阿育王统治时才建立起全国性的中央集权统治；笈多王朝和戒日王朝的君主试图建立全国性的中央集权统治都没有成功，他们只统治了以恒河流域为中心的北印度。之后到公元 8 至 10 世纪，出现了帕拉、普拉蒂哈拉和拉斯特拉库塔三国争雄北印度的局面；公元 11 至 12 世纪出现了更多的拉杰普特小王国和其他的地方性小王国。总之，在中世纪前期印度，并没有建立起统一的印度大帝国，而是形成许多区域王国统治印度的局面；在这些区域王国里同样实行地方分权，而不是中央集权。造成这种地方分权的原因是什么？这是研究印度古代历史的中外学者必须回答的问题。但时至今日，中外学者对这个问题并没有作出很好的回答。显然，仅仅简单地用“封建化的过程已经开始”来解释这种现象，是不能令人信服的。诚然，由于印度国王赐赠土地和土地多层分封制的发展，从笈多王朝起，逐渐出现了新兴的封建地方势力，他们为了维护自己对广大农

① [印]罗米拉·塔帕尔：《印度史》第 1 卷，第 144 页。

② 参见《印度通史》，第 161—162 页。

民和其他劳动者经济上的统治和剥削，就必然要建立自己强有力的政治上的统治。为此，必须建立起以国家政权为核心的政治上层建筑为其经济基础服务。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在印度随着封建化的发展，地方分权和封建割据带有某种必然性。但是从世界范围看，究竟是地方分权，还是中央集权，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如西欧很多国家在中世纪的大部分时间处于封建割据状态，只是到公元 13 至 15 世纪时才开始产生中央集权的倾向；中国封建社会从一开始就建立了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制；而在印度，则是区域王国的地方分权。这些不同情况的出现，是有其深刻的内在原因的。15 世纪以前，西欧之所以没有出现中央集权制，是由于封建领主不但能够世代相承地、稳定地占有领地，而且能够终生占有农奴；他们不但具有固定的等级身份，而且在领地上亲自掌握行政权、司法权和军事权。领主不需要在地方上另设一套完整的官僚机构，就能够在庄园里对农奴进行统治。中国的封建地主与西欧不同，是采用租佃制剥削农民，地主对土地的占有是不固定的，对佃农的占有也不稳定，地主本身不能亲自掌握行政权、司法权和军事权。这些权力从土地所有权游离出来以后，必须归专门的官吏掌握，于是在地主经济之外，凌驾于整个社会之上，形成一套由中央到地方的完整而复杂的官僚机构。^① 上有庞大的中央国家机器，下有严密的郡县制度，两者之间有着紧密的内在联系。中央直接任命、调遣郡县官吏；郡县官吏向中央负责，在政治、军事、法律上服从中央的政令，这就是中国封建社会的中央集权的主要内容。

在中世纪前期，就印度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剥削方式而言，既有同西欧和中国相似的地方，又有同西欧和中国不同的地方。从总体上、本质上讲，在印度，无论是宗教受赐者还是世俗受赐者，对受赐土地都有永久土地所有权，并有行政司法权，因此，我们可以把

^① 胡如雷：《中国封建社会形态研究》，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2 年版，第 151—152 页。

这些土地受赐者看作封建领主，把他们的受赐土地看作封建领地，这是同西欧相似的地方。但是就土地经营方式即剥削方式而言，印度同西欧不同。西欧主要通过庄园这种组织形式，将庄园内的土地分成领主的自营地和农奴的份地，领主对农奴实行劳役地租剥削。而印度主要通过村社这种组织形式，土地受赐者将土地出租给原村社农民耕种，收取地租，实行租佃剥削，这同中国的封建地主剥削农民的方式相似。但是，由于在印度村社内部，低级种姓“犁人”对高级种姓地主户对户的依附关系是不变的，所以这种租佃关系是稳定的，这又同中国的情况不同。总之，作为印度的宗教和世俗土地受赐者，我们无论把他们称作封建领主也好，还是称作封建地主也好，他们的身份是不变的，他们对土地的占有是稳固的；他们可以利用行政司法等职权，通过村社这样的形式直接统治农民，因此，用不着建立庞大而复杂的中央和地方的官僚统治机构。这就是印度区域王国并立，在区域王国内又实行封建割据即地方分权的重要原因之一。

另外一个重要原因是种姓制为核心的农村公社组织，阻碍了统一国家的形成。农村公社是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过程中保留下来的基层社会组织。到中世纪前期，村社的性质和结构逐渐发生变化，但国家和领主势力却仍依靠村社进行统治。虽然国家和村社之间也有省县机构，但并不重要，只起领主作用，村社才是有效的行政单位，统治的重心在村社。而村社结构又是以种姓制为核心，村社与村社之间的关系以村社统治者的高级种姓的宗法关系为纽带，但其范围不大，从总体看，种姓与种姓之间有排他性，整个社会被国界、村界、种姓区别所分割，而封建领主的分裂割据更助长了这种分散性，使印度难以形成一个统一的国家。

（二）意识形态领域的变化：印度教的复兴和种姓关系的调整

历史上所有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对被统治阶级在政治、经济上的统治，都需要有自己的意识形态，它属于上层建筑。以阇提(Jati)制即种姓制作为人们行为规范的印度教，成为中世纪前期印

度封建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印度教是婆罗门教在与佛教和耆那教长期竞争中演化而来的。婆罗门教是雅利安人从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产物。它视吠陀为经典，信奉梵天、毗湿奴和湿婆三大主神，以“吠陀天启、祭祀万能和婆罗门至上”为三大纲领，把人分为婆罗门、刹帝利、吠舍和首陀罗四个等级。婆罗门教把印度原始宗教的万物有灵和灵魂转移的观念加以改造，创造了一种“业报轮回”（梵语“羯磨”，Karma）理论。所谓“业”，即人的身心所表现出来的行为。按照这种理论，人一造业必有果报，有了果报，就要产生转世轮回。在现世中的果报就是“善有善报”，“恶有恶报”。根据“羯磨”理论，婆罗门教又制定了各个种姓等级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和准则，即所谓的“法”（梵语“达磨”，Dharma）。各种姓等级只有按照这种“法”行事才能得到善报。婆罗门教正是以这种理论和法来支持种姓制度，并从宗教哲学上为其所谓的合理性作辩解。这种教义和理论遭到后起的耆那教和佛教的反对，经过长期的竞争和相互影响，到笈多王朝，随着国王对婆罗门赐赠土地的增多，婆罗门教又以印度教的面貌出现，重新兴盛起来，成为印度主要的宗教。

印度教同婆罗门教在基本信仰和教义方面没有什么两样。它特别强调“业报轮回”。如前所述，“业报轮回”被婆罗门教视作根本的信仰，而印度教又进一步加以发挥。“印度教宣称：每一种生命的物类（有情）包括人在内都有灵魂，灵魂附着一种不可见的业力，业力是由有情的行为性质所引起的，当有情的躯体死后，这个有情的灵魂还可以在另一个躯体中复活，在复活过程中附着灵魂的业力就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对人来说，一个人转世的形态取决于他本人在世的行为：‘行善者成善，行恶者成恶’，‘有什么种子，便有什么收获’。”^① 这种生死轮回无始无终、周而复始，需要经过一系列生死和苦难的循环过程，只有经过艰苦卓绝的修行，才能打破它的锁

^① 黄心川主编：《世界十大宗教》，北京，东方出版社1988年版，第82页。

链,获得解脱。而印度人的一般愿望就是要获得解脱,即脱离生死轮回,在一种不变的状态中获得安息,这种状态叫做与梵合而为一,或“梵我合一”。那么究竟通过什么方法和途径,才能获得解脱,达到“梵我合人”的境地呢?通常认为有以下三种方法和途径:

一是严格奉行印度教的法,遵循种姓义务,严守戒律,例行祭祀,从而达到解脱,这就是行为的方法和途径;二是通过一定的学习、修持、苦行、禅定等,使个体灵魂(我)亲证最高的存在(梵或神),与梵合一,从而获得至上的福乐或解脱,这就是知识的方法和途径;三是通过对神的信爱、归依,获得恩宠,从而达到解脱,这是虔信的方法和途径。^①说到底,就是要人们信奉印度教,按印度教的行为规范行事、修炼,才能解脱。显然,与种姓制度密切结合的印度教不仅是一种宗教信仰,而且成为封建统治阶级统治人民的一种工具。要人们按印度教的行为规范行事、修炼,实际上是要人们遵守现存的统治秩序,遵循种姓制法规,服服帖帖接受封建统治阶级的统治。

印度教与婆罗门教除有相同或相似的地方之外,还有一些不同的地方。如婆罗门教把吠陀称为“天启的经典”,“吠陀天启”是婆罗门教的三大纲领之一,而印度教除承认吠陀的权威外,还视两大史诗《摩诃婆罗多》和《罗摩衍那》以及18部《往世书》为经典;婆罗门教大力提倡杀牲祭祀,“祭祀万能”成为它的三大纲领之一,而婆罗门教发展成印度教以后,由于当时发展生产力的需要,加上佛教、耆那教的“无害”思想即“不杀生”思想的深入人心,所以不像婆罗门教那样大力提倡杀牲祭祀,而是以偶像崇拜为中心,强调个人通过敬神一样可以达到神的了解;婆罗门教内部不分派,而印度教内部以信奉主神的不同分为毗湿奴派、湿婆派和性力派;婆罗门教兴起时没有寺庙和神像,没有教会组织,也不举行宗教大会,而印度教在发展过程中树立神像、建立寺庙、设置圣地,有教会组织,并

^① 《世界十大宗教》,第82页。

定期或不定期举行宗教大会，等等。

印度教的复兴反映了婆罗门种姓的得势。婆罗门是印度的最高姓种，是国王赐赠土地的受益者，是当时封建统治阶级的主要成分之一。他们不仅拥有大量土地，而且垄断了科学文化知识，在宗教界居于特殊地位。正如印度著名古代史专家罗米拉·塔帕尔所说：“婆罗门真正得势是在笈多时期以后，那时佛教已开始衰落，婆罗门则得到经济基础的支持，人们也需要靠它来使自己的权力合法化，所以婆罗门已享有宗教权威。”^①

随着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婆罗门教演化为印度教，与此相应的是，同婆罗门教和印度教紧密联系的种姓制度发生变化，即由阇提制度逐渐取代瓦尔那(Varna)制度。阇提与瓦尔那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在雅利安人部落由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过程中，随着阶级的分化和社会劳动分工的发展，产生了婆罗门、刹帝利、吠舍和首陀罗四瓦尔那即四个种姓等级。到了中世纪前期，随着生产力和劳动分工的进一步发展，在四瓦尔那内部，特别是在吠舍和首陀罗内部，划分为许多实行内婚制的、不同的职业世袭的集团，这种职业集团称阇提。所以阇提制度是从瓦尔那制度演变来的。从本质上讲，它们都是“教阶”制度。其区别在于，瓦尔那是指各种姓在仪礼上的等级地位，是不变的；阇提是指各种姓实际的经济地位，是可变的。一个种姓的仪礼地位和实际的经济地位不一定相称，但在实际生活中，这两种称谓不是很严格的。

在印度由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的过程中，各种姓实际地位的变化，除婆罗门真正得势外，主要表现为吠舍地位的下降和首陀罗地位的上升。这在印度史学界几乎是一致的意见。这也可以从玄奘的记述中得到证实。玄奘在记述公元7世纪前期印度的种姓制度时说：“若夫种姓殊者，有四流焉：一曰婆罗门，净行也，守道居贞，洁白其操。二曰刹帝利，王种也，奕世君临，仁如为志。三曰

^① 《历史与偏见》，第32页。

吠舍，商贾也，贸迁有无，逐利远近。四曰首陀罗，农人也，肆力畴堦，勤身稼穡。”^① 这里讲的“吠舍，商贾也”，可能是指吠舍中的一部分人成为商人种姓，地位上升；但还有另一部分人，即原来的自由农民，成为封建地主的依附农民，地位下降。这里讲的“首陀罗，农人也”，说明为高级种姓耕种土地，原不是首陀罗的主要职业，而现在成为首陀罗的主要职业，地位上升。

① 《大唐西域记校注》，第 197 页。

第七章 德里苏丹国时期的田赋制度和伊克塔制度

公元 13 世纪至 18 世纪中叶,是穆斯林入主印度的时期,其中又可分德里苏丹国时期(公元 1206—1526 年)和莫卧儿帝国时期(公元 1526—1858 年,实际统治到 18 世纪中叶)。作为外来的穆斯林统治阶级,主要扎根于城市,其统治未深入农村;他们对农村的统治主要满足于征收田赋,事实上,从德里苏丹国起,田赋才成为统治阶级占有农民剩余的主要形式,而伊克塔制度实际上是国家的田赋资源在统治阶级中进行分配的一种制度。因此,了解德里苏丹国时期的田赋制度和伊克塔制度对了解这一时期的土地制度十分重要。本章正是通过对德里苏丹国时期的田赋制度和伊克塔制度的分析,来揭示德里苏丹国时期土地关系的变化。

一、德里苏丹国时期的田赋制度

田赋是以土地为征课对象,由拥有土地的农民负担。德里苏丹国究竟在多大的范围内征收田赋,同它统治的范围有关。因此在分析德里苏丹国时期的田赋制度以前,有必要介绍一下德里苏丹统治的实际版图。公元 1206 年,阿富汗古尔王朝统治德里的总督库特布-乌德-丁·艾巴克自立为统治印度的苏丹,建立奴隶王朝,定都德里。从此开始了突厥-阿富汗人长达 320 年的德里苏丹国统治时期。其间经历奴隶(公元 1206—1290 年)、卡尔吉(公元 1290—1320 年)、图格卢克(公元 1320—1413 年)、赛伊德(公元 1414—1451 年)、洛迪(公元 1451—1526 年)五个王朝。比较重要的苏丹

有：奴隶王朝的沙姆斯-乌德-丁·伊尔图特米什（公元 1211—1236 年）、吉亚斯-乌德-丁·巴尔班（公元 1266—1287 年），卡尔吉王朝的阿拉-乌德-丁·卡尔吉（公元 1296—1316 年），图格卢克王朝的吉亚斯-乌德-丁·图格卢克（公元 1320—1325 年）、穆罕默德·宾·图格卢克（公元 1325—1351 年）和菲鲁兹·沙·图格卢克（公元 1351—1388 年）。德里苏丹虽然建立了中央政权，但并未统一印度。伊尔图特米什大体统治了纳布达河以北的整个北印度即除少数边远省份以外的整个印度斯坦。^① 到阿拉-乌德-丁·卡尔吉时，德里苏丹国的版图又有扩大：除统治整个北印度以外，还向南印度扩张；德干西北部德瓦吉里的亚达瓦王国，特伦甘纳东部地区的瓦朗加尔王国，迈索尔地区的霍伊萨拉人王国先后称臣纳贡，成为半独立的国家。^② 到穆罕默德·宾·图格卢克时疆域最大，其势力远至南印度卡维里河以南，其疆域可同阿育王和奥朗泽布时的疆域相比，行省增加到 23 个。^③ 但这是短暂时期。从总体讲，德里苏丹国只不过是北印度一个最大的区域王国，其疆域的大小同国力的强弱成正比。这些被征服、被统治的地区名义上属德里苏丹，实际上又分三种情况：由中央政府直接掌管的地区称哈利萨（Khālīsa）即国有土地，主要限于德里和河间地区；由省督掌管的地区；由臣属的印度教国王或酋长掌管的地区。国家只对前两种地区征收田赋；对后一种地区只要求按年纳贡。

其实，这种征收田赋地区和征收贡赋地区的划分不是一开始就是这样确定下来的。在阿拉-乌德-丁·卡尔吉正式建立田赋制度前，大概经历了由征收贡赋到征收田赋的过程：在穆斯林征服印

① 参见〔印度〕R.C. 马宗达、H.C. 糜乔杜里、卡利金卡尔·达塔合著：《高级印度史》，德里，印度麦克米伦有限公司 1978 年第 4 版，第 277 页；C. 科林·戴维斯：《印度半岛历史地图集》，马德拉斯牛津大学出版社 1959 年第 2 版，第 32—33 页“1236 年的印度”。

② 参见《高级印度史》，第 293—298 页。

③ 《印度半岛历史地图集》，第 34—35 页“穆罕默德·宾·图格卢克帝国”。

度的过程中开始是划地为营，征收贡赋，到了站稳脚跟后才慢慢开始征收田赋，可能先从西旁遮普开始征收田赋，逐渐扩大到德里附近，到阿拉-乌德-丁·卡尔吉时才扩大到整个北印度。但在阿拉-乌德-丁·卡尔吉之前和菲鲁兹·沙·图格卢克之后很难找到可供说明德里苏丹国时期田赋制度的材料。因此，我们在这里讨论的德里苏丹国时期的田赋制度主要是指从13世纪末阿拉-乌德-丁·卡尔吉统治起至14世纪80年代菲鲁兹·沙·图格卢克统治止这一时期的田赋制度。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 估税的方法 估税首先估定农作物的产量。这有两种方法：一种是在测量土地面积（指播种面积，下同）的基础上，按实际产量或标准产量估定农作物的产量；另一种不是测量土地面积，而是参考以前的田赋记录，对农作物的产量作粗略估计。大多数苏丹采用粗略估产的方法，只有阿拉-乌德-丁·卡尔吉和穆罕默德·宾·图格卢克苏丹在测量土地面积的基础上估定产量，但在具体做法上似乎又有些不同。在阿拉-乌德-丁·卡尔吉时，对从事耕种的所有人，不管持有多少耕地，种植何种农作物，都分别一一测量，先算出每一地区每种农作物的单位面积^①产量；再用单位面积产量乘以土地面积算出总产量；然后再以应缴产量比例，算出每个农民应缴的田赋额。如果用现金缴纳田赋的话，则用当地的标准价将实物折算成现金。到穆罕默德·宾·图格卢克时，虽然同样是在测量土地面积的基础上估产估税，但在估产估税时，不是采用当地的实际产量和实际价格，而是采用统一的“官方公布的产量和官方公布的价格计算”，^②而“官方公布的产量和官方公布的价格”往往高于许多地方的实际产量和实际价格，从而使国家增收，农民吃亏。至于在粗略估产的基础上再估税，其随意性就更大。

① 以比斯瓦(Biswa)为单位，相当于一比加(Bigha，土地面积单位)的1/20。

② 参见塔潘·拉伊乔杜里和伊尔范·哈比布主编：《印度剑桥经济史》第1卷，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63页。

(二)赋率的确定 在估定农作物产量的基础上确定赋率。阿拉-乌德-丁·卡尔吉规定田赋为产量的一半。^① 吉亚斯-乌德-丁·图格卢克时赋率有所降低,占产量的 1/5 到 1/3。^② 穆罕默德·宾·图格卢克大大提高河间地区的赋率,到底提高多少,说法不一。巴兰尼说增加了 10 倍或 20 倍;《穆巴拉克王朝史》说,增加了 20 倍;巴道尼说增加了 1 倍。^③ 田赋比原来增加 10 至 20 倍的可能性不大,但确有很大提高,如巴道尼所说增加 1 倍,或像 L. P. 沙尔马所说,又提高到产量的 1/2,^④ 否则不会引起河间地区的农民起义。菲鲁兹·沙·图格卢克从中吸取教训,又把赋率降到产量的 1/5 到 1/3,^⑤ 并确定全国总赋额(Jama)为 6750 万或 6850 万坦卡。^⑥ 这对安定民心,促进农业生产起到积极的作用。

由上可知,德里苏丹国时期的赋率在产量的 1/3 到 1/2 之间变动。^⑦ 这同古代印度国王向村社农民征收占产量的 1/6 的土地税相比,赋率确实有了很大的提高,但这主要是对非穆斯林农民(主要是信奉印度教的农民,他们是农民的主体)征收的田赋,称哈拉吉(Kharaj);而对穆斯林农民征收的田赋要低得多,只占产量的 5% 到 10%。其中享有人工灌溉设施的土地,缴产量的 5%,利用自然资源灌溉的土地缴产量的 10%。^⑧ 这种对穆斯林农民征收的田赋称乌什尔(Ushr)。

同古代印度相比,对农民征收的赋率提高了,但对农民征收的杂税却减少了。在阿拉-乌德-丁·卡尔吉统治时,除向农民征收哈

① L. P. 沙尔马:《印度中世纪史》,新德里维卡斯出版社私人有限公司 1981 年版,第 93 页;W. H. 莫兰:《穆斯林印度土地制度》,德里东方书籍重印公司 1968 年第 2 版,第 33 页;《印度剑桥经济史》第 1 卷,第 61 页。

② 《印度中世纪史》,第 125 页。

③ 《高级印度史》,第 311 页注 1。

④⑤ 《印度中世纪史》,第 205 页;第 153 页。

⑥ 《印度剑桥经济史》第 1 卷,第 73 页;《穆斯林印度土地制度》第 57 页提供的全国总赋额为 5750 万坦卡。

⑦⑧ 《印度中世纪史》,第 204 页;第 204 页。

拉吉(田赋)外,只征查拉伊(Charai)和加里(Ghari)即放牧税和房税;吉亚斯-乌德-丁·图格卢克和穆罕默德·宾·图格卢克统治时继续征收这两种税;菲鲁兹·沙·图格卢克废除放牧税和房税,改征人头税。^①人头税是对非穆斯林(主要是印度教徒)成年男子征收的,称吉齐亚(Jiziya);对富裕的穆斯林则征收一种类似于人头税的宗教税,称扎卡特(Zakat),占收入的2.5%。此外,菲鲁兹·沙·图格卢克还征收哈姆斯(Khamas),这是对战利品和矿藏的抽成,数额为1/5;对享受运河服务的村庄征收灌溉税,占产量的1/10。^②

如果我们把灌溉税看作是对田赋的追加(事实上征收灌溉税只限于今哈里亚纳地区),再除去特殊税种哈姆斯,那么德里苏丹国时期对农民征收的杂税确实品种不多(在古代印度则名目繁多),其税额累加,大大低于田赋,^③所以田赋成为德里苏丹国时期外来穆斯林统治阶级占有农民剩余的主要形式。这是从阿拉-乌德-丁·卡尔吉确立印度田赋制度开始的。正如印度著名历史学家伊尔范·哈比布所说:“阿拉-乌德-丁·卡尔吉的税收制度也许是他的统治时期起一直延续到19世纪甚至20世纪的一种制度。从那以后,田赋(Kharāj or māl)成为统治阶级占有农民剩余的主要形式。”^④

(三)征税的对象 德里苏丹国时期的税收以田赋为主,而田赋是以土地为征课对象,由拥有土地的农民负担。不言而喻,征收田赋的对象是拥有土地的农民。这里重点要讨论的是如何对待旧有村庄头人享有免税特权的问题。德里苏丹为了便于向农民征收田赋,保持了农村旧有村庄(村社,下同)的社会结构,并利用旧

① 《印度剑桥经济史》第1卷,第61、63、66、67页。

② 《印度中世纪史》,第153页。

③ 菲鲁兹·沙·图格卢克把田赋以外的杂税限制在产量的4%,见《印度剑桥经济史》第1卷,第66页。

④ 《印度剑桥经济史》第1卷,第62页。

有村庄的头人继续征收田赋。在穆斯林入侵和统治印度之前，旧有村庄头人既是村庄的土地所有者，又是村庄的田赋征收人，享有免税特权。现在德里苏丹既然要利用他们继续征收田赋，就有一个要不要让他们继续享有免税特权的问题。这在苏丹内部有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他们不仅享有免税特权，而且通过向农民多征（除征收田赋外，还征收附加税）、向国家少缴的办法侵吞了农民大量的剩余；他们未得国家的同意增加地产，他们在地方上有钱有势，往往成为反对苏丹叛乱的组织者和领导者，直接威胁着苏丹的统治。因此，在利用他们征收田赋的同时，应该限制他们的发展。阿拉-乌德-丁·卡尔吉正是持这种观点。他采取的办法是取消他们原先享有的免税特权，要求他们毫无例外地像普通农民那样缴纳田赋，同时又迫使他们去向农民征收田赋。^① 另一种意见认为让他们征收田赋负有重大的责任，所以应该给予报酬，不应该把他们降到普通农民的经济地位；既要让他们缴纳田赋，同时又迫使他们向农民征收田赋，这是一种行不通的办法。吉亚斯-乌德-丁·图格卢克正是持这种观点。所以他恢复了他们原有的免税特权（不缴田赋和其他杂税），作为对他们服务的补偿，但不让他们向农民征收附加税。^②

（四）支付的手段 以什么东西缴纳田赋，中世纪印度与古代印度有所不同，古代印度以实物为主，中世纪印度以现金为主。伊尔范·哈比布认为到14世纪初阿拉-乌德-丁·卡尔吉时代，用现金缴纳田赋的制度似乎已经确立；即使在河间地区也以征收现金为主，只是在河间地区的部分地区征收实物以作储备之用。^③

① 参见伊尔范·哈比布：《印度历史上的农民》，《社会科学家》第118期（马克思逝世百周年纪念专刊，1983年3月），第54页。

② 参见《穆斯林印度土地制度》，第41页；《印度历史上的农民》，《社会科学家》第118期，第54页。

③ 参见《印度历史上的农民》，《社会科学家》第118期，第57页；《印度剑桥经济史》第1卷，第61—62页。

L.P. 沙尔马认为“在大多数情况下征收田赋用现金，但阿拉-乌德-丁向河间地区及德里附近地区征收田赋用实物”。^① 洛迪苏丹时，因物价极低，田赋的支付由现金变实物。^②

(五)实施的范围 由阿拉-乌德-丁·卡尔吉确立的田赋制度的实施范围，大致同历任苏丹的国力相应，国力强盛，版图大，实施的范围就大，国力弱，版图缩小，实施的范围就小。在阿拉-乌德-丁·卡尔吉时，“新税制在从旁遮普的迪帕尔普尔和拉合尔到北方邦的卡拉和卡特尔，再到拉贾斯坦的纳高尓和查因的广大地区实行”。^③ 到穆罕默德·宾·图格卢克时，国力最强，版图最大，新税制实施的范围也就最大。“整个帝国，包括古吉拉特、马尔瓦、德干、南印度和孟加拉，都被置于像在河间地区乡村流行的同一种严格的税收制度之下。”^④ 菲鲁兹·沙·图格卢克之后，德里苏丹国走向衰落，版图日益缩小，德里苏丹征收田赋的地区愈来愈小，以致到洛迪王朝时，主要由地方首领征收田赋。显然，德里苏丹国的田赋制度只“在他们直接管理的地区”^⑤ 实行，不完全符合实际。事实上，不仅由中央直接控制的地区，而且由省督控制的地区和穆克蒂控制的地区都实行由阿拉-乌德-丁时确立的田赋制度。当然，在具体征管上可能有所不同。

(六)赋税的征管 如何征收管理田赋是德里苏丹国时期田赋制度的重要内容。大体来说有以下几种办法：

首先，从阿拉-乌德-丁·卡尔吉起，在中央政府建立田赋部。其主要职责是，委派田赋官员，对哈利萨直接征收田赋；^⑥ 保管田赋档案，向军事官员分配伊克塔；^⑦ 对穆克蒂的财政收支情况进行

^① 《印度中世纪史》，第205页。

^{②③④} 《印度剑桥经济史》，第1卷，第67页；第62页；第63页。

^⑤ 《穆斯林印度土地制度》，第62页。

^⑥ 《印度中世纪史》，第94页；《穆斯林印度土地制度》，第46页。

^⑦ 《穆斯林印度土地制度》，第56页。

审查。^①

其次,为了便于征收田赋,利用旧有的农村社会结构。^②这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保持旧的村社(村庄,下同)结构,继续依靠村社头人向村社农户征收田赋。二是利用村社头人以上的农村贵族和田赋官员征收田赋。在早期德里苏丹国的印度教酋长称拉伊(Rāīs)和拉纳(Rānas)。省督开始可能从拉纳那里征收田赋,拉纳通常从农民那里征收田赋。当拉纳不能缴纳被要求数量的田赋时,省督将会强制从村社头人和乔杜里那里进行直接征收。^③乔杜里(Chaudhuri)是14世纪印度农村旧贵族转化为新贵族最早的主要代表,是当时印度农村基本征收单位帕尔加纳(Pargana,通常包括100个村庄)的头头,连同其他农村上层,统称柴明达尔。^④印度农村主要由柴明达尔征税大概就是从这个时期开始的。

第三是实行分区征管。简单来说,就是谁控制什么地区,就由谁来征管田赋。具体来说,中央控制的哈利萨由政府田赋部的官员直接征收管理;省督控制的地区由省督组织人力进行征管,中央派人监督;军官和贵族接受的伊克塔由他们自己负责征管,但中央要审查他们的收支情况。

第四是实行田赋转让和承包制度。除阿拉-乌德-丁·卡尔吉统治时以直接征收田赋为主以外,在他之后的其他苏丹统治时期多实行田赋转让和承包制度。不仅苏丹可以分配伊克塔,转让田赋,而且省督、伊克塔受让人穆克蒂都可以在自己的伊克塔内分配伊克塔,转让田赋。至于承包田赋,只在省督控制的地区实行。

(七)谁接受田赋 接受田赋的有以苏丹为代表的国家、省

① 德里苏丹为防止穆克蒂肆意侵吞农民的剩余,要求他们向中央呈报收支情况,这些报告由谁具体审查,印度的史籍里缺少明确的记载,可能由田赋部和财政部一起审查。

② 参见《印度历史上的农民》,《社会科学家》第118期,第54页;《印度剑桥经济史》第1卷,第56页。

③④ 《印度剑桥经济史》第1卷,第57页;第57—58页。

督和伊克塔的受让人穆克蒂。国家的田赋收入包括四部分：在哈利萨征收的田赋、省督征收的田赋用于自己、政府和军队开支后的上缴部分、穆克蒂上缴的超过规定收入的部分，以及臣属地区首领上缴的贡赋。省督的田赋收入主要来自他所控制的省区，但他收入的田赋并不完全归他所有，在用于自己、政府和军队的开支后，多余部分要上缴国库。伊克塔受让人穆克蒂（主要是穆斯林军官和贵族）得到伊克塔上规定数量的田赋。

二、德里苏丹国时期的伊克塔制度

从形式上看，伊克塔（*Iqtā‘*）是德里苏丹向统治阶级（主要是军事官员）分配的一种土地，从实质上看，分配的不是土地，而是土地上的田赋。国家通过分配伊克塔，把向农民征收田赋和在统治阶级中分配田赋有机地结合起来，但又不损害原来农村社会的结构，于是伊克塔制度在德里苏丹国时期便大大发展起来。

伊克塔又称军功田，分配的主要对象是外族穆斯林军官（有时还包括士兵。后来扩大到穆斯林贵族，贵族也带兵），因此，在具体讨论伊克塔分配以前，先简单介绍一下德里苏丹时期的军队组织，对了解伊克塔制度不无好处。

德里苏丹政权是穆斯林人主印度的第一个政权。它面对强大的敌人。首先，每当苏丹想建立和扩大他的权力时，遭到印度教国王的抵抗和人民的反对；其次，大多数苏丹面临来自西北部莫卧儿人侵略的威胁；其三，统治阶级内部并不统一，省督和贵族有独立倾向，需要加以防范。因此，德里苏丹要想发展和壮大自己，必须依靠强大的军队。阿拉-乌德-丁·卡尔吉、吉亚斯-乌德-丁·图格卢克和穆罕默德·宾·图格卢克都在中央保持了一支人数众多的常备军。其他苏丹也在中央保持了一定数量的军队，但当他们有战事时，主要依靠省督和贵族军队的支持。中央的军队由中央负责招募、训练和提供装备与给养，地方的军队由省督、贵族负责招募、训

练和提供装备与给养。不管是中央的军队，还是地方的军队，都由骑兵、步兵和战象组成。骑兵是主要的兵种，构成军队的主力。阿拉-乌德-丁·卡尔吉就有 475000 骑兵。^① 军队能否在战事中取得成功，主要靠骑兵的力量和灵活性。军队的编制以十进位为基础。在骑兵中，带领 10 个骑兵的军官称萨尔-伊-海尔 (Sar-i-Khail)，依次向上指挥百骑的军官称西帕-萨拉尔 (Sipah-Salar)、指挥千骑的军官称阿米尔 (Amir)、指挥万骑的军官称马利克 (Malik)、指挥十万骑的军官称汗 (Khan)。^② 尽管德里苏丹的军队由不同民族和不同信仰的士兵组成，但较高的职位主要给外来穆斯林。对穆斯林军官，一般以分配伊克塔的方式付酬；对士兵，有时分配伊克塔，有时用国库的现金支付报酬。纵观德里苏丹国时期伊克塔的分配，经历了以下变化：

对象的变化 当穆斯林从印度西北部入侵印度时，就有划分占有地和征收贡赋的习惯，所以在建立德里苏丹国以后，德里苏丹延续这种习惯，对军官和士兵分配伊克塔作为他们的报酬。根据印度史籍的记载，大概在吉亚斯-乌德-丁·巴尔班（公元 1266—1287 年）之前（含巴尔班），对军官和士兵都以伊克塔付酬。^③ 到阿拉-乌德-丁·卡尔吉时（公元 1296—1316 年），只对军官分配伊克塔，对士兵则用国库的现金支付报酬。^④ 吉亚斯-乌德-丁·图格卢克（公元 1320—1325 年）和穆罕默德·宾·图格卢克（公元 1325—1351 年）都实行这种制度。^⑤ 到菲鲁兹·沙·图格卢克时（公元 1351—1388 年）恢复了对士兵分配伊克塔的制度。^⑥

由上可知，苏丹政府对中央军的官兵主要以分配伊克塔的方式付酬，那么对其文官又是如何付酬呢？在这方面缺少明确的记

①②④ 《印度中世纪史》，第 207 页；第 208—209 页；第 95 页。

③ 《印度中世纪史》，第 68 页；《印度剑桥经济史》第 1 卷，第 69 页。

⑤ 《印度剑桥经济史》第 1 卷，第 70、72 页。

⑥ 《印度剑桥经济史》第 1 卷，第 73 页；《印度中世纪史》，第 156 页；《穆斯林印度土地制度》，第 55 页。

载,可能以现金方式付酬为主,辅以分配伊克塔的方式付酬。马克思在《马·柯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一书摘要》中提到,“按照通例,只有武士、重骑兵才能领受这类土地(指军功田——引者)。伊玛目(正教徒教长——引者)可以破例,这只限于对他的亲信、法官以及给政府作了特殊贡献的一些人”,^①就是这种情况的写照。到了菲鲁兹·沙·图格卢克时,中央政府对文官可能多用伊克塔付酬。

这是苏丹国政府对中央军官兵的付酬情况。至于省督和贵族军队官兵的薪饷,一般都从他们自己的收入中支付。

规模的变化 尽管历任德里苏丹实际统治印度的地区有大有小,但对官兵分配伊克塔比较普遍,决不“只是一种例外”。德里奴隶王朝第三任苏丹沙姆斯-乌德-丁·伊尔图特米什(公元1211—1236年)“已经把村和区分赐他的将领们,而以提供一定数量的战士作为条件,也就是说,把他们变成了‘军功田领有者’”。依据当时波斯编年史家齐亚-乌德-丁·巴兰尼的记述,沙姆斯-乌德-丁单在朱木拿河与恒河之间的“河间地方所分赐的军功田就有2000处”!^②同样,吉亚斯-乌德-丁·巴尔班(公元1266—1287年)和贾拉尔-乌德-丁·菲鲁兹(公元1290—1296年)“也曾亲自或通过省督把新采邑赐给军事贵族,‘以笼络之’”。^③

但是,阿拉-乌德-丁·卡尔吉(公元1296—1316年)强调由政府直接征收和管理田赋,少分配伊克塔;他不仅收回了“由以前的统治者作为米尔克(Milk,国家赐赠)、因南(Inam,国家赐赠)、瓦克夫(Waqf,慈善赐赠)授予人的土地,以及作为对国家服役报酬的补助金”,^④而且对他的士兵不再分配伊克塔,用现金支付报酬。至于对军官是否分配伊克塔则有不同的说法。据波斯编年史家沙

^{①②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45卷,第268页;第272—273页;第273页。

^④ 《印度中世纪史》,第92页;《穆斯林印度土地制度》第39页讲到在阿拉-乌德-丁统治早期收回了所有存在的赐赠。

姆斯·西拉季·阿菲夫说，阿拉-乌德-丁“放弃了赐军功田给官兵和骑兵官员的做法”；^①印度著名历史学家伊尔范·哈比布则认为“阿拉-乌德-丁·卡尔吉坚持对他的指挥员（穆克蒂、瓦利）分配伊克塔的实践”；^②英国著名印度史学者莫兰认为他给军官分配伊克塔的量不大。^③库特布-乌德-丁·穆巴拉克沙（公元1316—1320年）把阿拉-乌德-丁“没收的一些土地和捐赠归还了原主”，^④并“广泛赐赠和转让（土地）”。^⑤吉亚斯-乌德-丁·图格卢克（公元1320—1325年）“命令对各种土地权利和贾吉尔（即伊克塔——引者）作严格的调查，不合法的赐赠被收回国有”，^⑥坚持只对军官分配伊克塔。穆罕默德·宾·图格卢克时（公元1325—1351年）北印度的军政人员受让伊克塔的情况是：“诸汗、马立克、王公和将帅（Isfah’ Sálárs），各各都从国库拨给他们的地方取得收入。士兵和马木留克兵都得不到参加征税的权利，只靠军饷生活。军官的情况则不同。他们被赏赐整个整个的村，有权把各村缴纳的税收归为己有。只要赏赐村和区的苏丹或他的王位继承者同意，村和区就始终由他们治理。实际上，王位继承者在即位时，通常都要确认一下先前占有者的军功田。”^⑦

到菲鲁兹·沙·图格卢克时（公元1351—1388年）分配伊克塔的规模明显扩大，这主要表现在：一是恢复了对士兵分配伊克塔的制度；二是大大提高了军政官员的薪水，薪水以现金估定，用相应数量的田赋支付即以分配伊克塔的形式支付。仅提高官员薪水，从而扩大伊克塔分配就不得了。如在穆罕默德·宾·图格卢克时，最高军官汗（Khan）的薪水为20万坦卡，而菲鲁兹向他的最高军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45卷，第274页。

② 《印度剑桥经济史》第1卷，第70页。

③⑤ 《穆斯林印度土地制度》，第39页；第40页。

④ 《高级印度史》，第304页。

⑥ 《高级印度史》，第306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275页。

官汗和仅次于汗的马利克(Malik)，仅作为个人收入，就支付40万、60万或80万坦卡，至于他的大臣则达130万坦卡。代替现金，他们获得单独的伊克塔和帕尔加纳(Pargana)。^①当时的波斯编年史家阿菲夫说：“由于得到上帝的鼓舞，他把帝国的田赋(Mahsūl)在人民中分配；甚至(所有的)帕尔加纳和伊克塔都被分配了。”^②国有土地从而大大减少。

菲鲁兹·沙·图格卢克以后，德里苏丹国走向衰落，到赛伊德王朝和洛迪王朝时，尽管苏丹统治的地盘大大缩小，但分配伊克塔的实践依旧。有的学者认为洛迪王朝时转让田赋的量(指单个伊克塔所产生的田赋量)比菲鲁兹·沙·图格卢克时少，但转让的面比菲鲁兹·沙·图格卢克时要宽。^③

管理的变化 伊克塔是田赋资源在统治阶级中的分配，是一种付酬的形式。但是苏丹政府向军政官员(主要是军事官员，下同)分配伊克塔的田赋收入不可能正好等于他们的薪水收入，如果穆克蒂多得了，国家就少得，因此，苏丹政府分配伊克塔以后，对伊克塔严加管理和控制，主要目的是要了解穆克蒂的实际收入，以便让他们把超过规定收入的部分上缴国库。大约从奴隶王朝的吉亚斯-乌德-丁·巴尔班起，苏丹政府要求穆克蒂向政府每年呈报他们的收支情况，规定收支平衡后的余额或者说来自伊克塔的规定收入的“超额”部分必须上缴国库。为了掌握穆克蒂在伊克塔境内实际的征收数和开支数，巴尔班向穆克蒂委派会计进行监管。^④阿拉-乌德-丁·卡尔吉统治时，对伊克塔的管理采取了更为具体的措施：来自每块伊克塔的田赋收入由财政部按特定的价格估定，并可不断作出增收估计；将伊克塔的田赋收入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作为穆克蒂或瓦利(Wali)之下的军队的报酬，另一部分作为穆克蒂

^{①④} 《印度剑桥经济史》第1卷，第73页；第69—70页。

^② 转引自《印度剑桥经济史》第1卷，第73页。

^③ 《穆斯林印度土地制度》，第67页。

本人和他的个人的官员的开支，并把期望产生这两部分收入的地区分开；将超过这两部分开支的收入上缴国库。^①

吉亚斯-乌德-丁·图格卢克对伊克塔收入严加管理规定了三条：(1)财政部对伊克塔的增收估计每年不得超过 1/11 到 1/10；(2)穆克蒂的收入不得超过规定收入的 1/20 到 1/10；(3)穆克蒂官员的收入不得超过他们薪水收入的 0.5% 到 1%。^②为了增加政府的田赋收入，到穆罕默德·宾·图格卢克时，对军官分配的伊克塔限于个人薪水，不包括军队的给养。^③到菲鲁兹·沙·图格卢克时，不仅增加了对穆斯林官员的伊克塔的分配，而且放松了对伊克塔收入的管理。由于他确定的整个国家的田赋总额在他统治时期不变，因此也就不存在对穆克蒂来自伊克塔的收入进行增收估计的问题，穆克蒂也就不再担心从他们的收入中提高对国库的上缴；放松了对穆克蒂收支账目的审查，即使受审查，穆克蒂也不害怕；作为个人薪水的伊克塔和作为军队报酬的伊克塔名义上仍分开，实际上很难分开。^④随着伊克塔的世袭化和逐渐成为私有财产，苏丹政府也就很少顾问伊克塔的实际收入了。

性质的变化 大体来说，在奴隶、卡尔吉和图格卢克王朝诸苏丹向军政官员分配的伊克塔“没有物权的性质”，也就是说，伊克塔的受让人穆克蒂不是得到伊克塔的所有权，只是得到向伊克塔征收田赋权，并享用作为薪水的规定数量的田赋。在菲鲁兹·沙·图格卢克之前，伊克塔不是永久的，甚至不是终身的，德里苏丹可以以各种名义随时变动穆克蒂的伊克塔，后继者可以对前任分配的伊克塔进行调整。如吉亚斯-乌德-丁·巴尔班曾想收回在老人、寡妇和孤儿手中的伊克塔，代之于现金生活补贴，只是在老人、寡妇和孤儿的乞求下才未能实行；^⑤阿拉-乌德-丁·卡尔吉没收所有

①② 《印度剑桥经济史》第 1 卷，第 70 页；第 71 页。

③④ 《印度剑桥经济史》第 1 卷，第 71—72 页；第 73 页。

⑤ 《印度中世纪史》，第 68 页。

前苏丹分配的伊克塔和其他赐赠，只对现役军官分配伊克塔；^① 吉亚斯-乌德-丁·图格卢克夺去了坚决支持前政权贵族的伊克塔，恢复了阿拉-乌德-丁·卡尔吉时被没收伊克塔的人的伊克塔；^② 等等。只是到了菲鲁兹·沙·图格卢克时，伊克塔才世袭化。“他规定：‘军官中若有人去世，应由其子补其空缺；无子则由其婿补之；如无直系后嗣，则亡人之空缺应由其最亲近的奴隶(Ghulám)递补，如无此最亲近的奴隶，则由其最近亲属递补。亡人诸妻在继承顺序中为最近亲属’。‘军功田的占有者倘不能继续服军役，则在其在世时，也可由继承人补其空缺’(沙姆斯·西拉季·阿菲夫)。这样一来军功田就由法律承认可以继承了。”^③ 伊克塔世袭化是菲鲁兹·沙·图格卢克对穆斯林贵族让步的产物，也是德里苏丹统治权力削弱的重要标志。到赛伊德王朝和洛迪王朝时，由于德里苏丹权力的进一步削弱，穆克蒂把伊克塔看作自己的私有财产。

名称的变化 在洛迪王朝苏丹的统治下，这种制度还存在，其本质仍相似，但已不用“伊克塔”(Iqtā')这个字，而用萨尔卡尔(Sarkars)和帕尔加纳(Parganas)来代替。^④

不仅苏丹政府可以在全国范围(主要是在直接控制的哈利萨地区)向军政官员分配伊克塔，而且省督、穆克蒂都可以在自己的伊克塔内对下属官员进行再分配。

伊克塔的受让人称穆克蒂(Muqtī')。穆克蒂取得伊克塔后要为国家尽一定的义务，主要是“维持军队随时向苏丹提供”。“但至少在较早的时期，没有需要穆克蒂维持固定数量的军队或每年向

① 参见《中世纪印度史》第92页；《穆斯林印度土地制度》，第39页；《印度剑桥经济史》第1卷，第70页。

② 《印度中世纪史》，第12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45卷，第276页。

④ 参见《印度剑桥经济史》第1卷，第74页。

苏丹国库送缴特殊数量(钱物)的证据。”^①到了洛迪王朝时期,“转让田赋(即分配伊克塔——引者)已经采取了莫卧儿时期常见的形式,也就是受让人不仅负有忠诚的个人服务的义务,而且负有从分配的收入中维持一支军队以供国王需要时利用的义务。”^②

分配伊克塔所产生的后果如何,这是人们所关心的问题。这可以从国家、伊克塔受让人穆克蒂和原来占有土地的农村居民三个方面来讲。对国家来说,向军政人员分配伊克塔不是分配伊克塔的土地所有权,而是分配伊克塔的田赋(包括杂税,下同),因而丧失了被作为伊克塔分配的田赋收入,但并没有丧失其土地所有权,国家可以根据情况随时收回;对穆克蒂来说,并没有得到伊克塔的所有权,只是得到伊克塔的田赋征收权和享用作为薪水的规定数量的田赋,以及由征收权产生的统治权;对原占有土地的农村居民来说,并没有被剥夺土地,只是改变了纳税对象(由向国家纳税转为向穆克蒂纳税),因此他们仍然根据公社所有权或私人所有权照旧占有他们的土地。变动多半只涉及人,而不涉及土地。受让人穆克蒂成为国家和村社与农民之间的中间人,他们占有农民的大量剩余。原占有土地的农村居民由自由人变为依附人,同时,他们的占有也由对自主地的占有变为对封建地的占有。

在德里苏丹统治时期,苏丹政府除向统治阶级和它的军队通过分配军功田(伊克塔)转让税收权利以外,还对宗教知识分子和统治阶级的其他侍从,以及宗教机关通过分配教田转让税收(同伊克塔一样,主要是田赋,包括其他杂税)权利。对宗教知识分子和统治阶级的其他侍从分配的土地通常用米尔克(Milk,复数为Amlāk)、伊德拉尔(Idrār) 和因南(In'am)来表示,这三个字实际上是可以互用的,对宗教机关(包括寺院)分配的土地称瓦克夫

① 《印度剑桥经济史》第1卷,第68、69页。

② 《穆斯林印度土地制度》,第67页。

(Waqf, 复数为 Auqāf)。

苏丹可以在哈利萨内向有关对象分配教田，也可以在伊克塔内向有关对象分配教田。教田同军功田既有相同之处，又有不同之点。相同之处是受让人得到的都是土地上的税收，土地仍留在原来的占有者手中，只不过这些占有者不是向国库纳税，而是向受让人纳税；不同之点是，一般来说军功田不是永久的，甚至不是终身的，苏丹可以根据情况随时变动，军功田的获得者要向国家服军役，而教田一般不转让，不收回，教田的获得者免服军役。

不仅苏丹可以分配教田，而且穆克蒂和贵族也可以从他们的伊克塔内分配教田。但从总体上看，教田的覆盖面不大。在菲鲁兹·沙·图格卢克苏丹统治下，大约能产生 360 万坦卡田赋的土地被作为伊德拉尔(Idrār)赐赠，而当时官方估计苏丹国的田赋总额为 6750 万坦卡，所以伊德拉尔赐赠相当于田赋总额 5.33% 的转让。^①

① 《印度剑桥经济史》第 1 卷，第 76 页。

第八章 莫卧儿帝国时期的田赋制度和贾吉尔制度

莫卧儿帝国时期政府向农民征收的田赋占农作物产量的 1/3 到 1/2，甚至更多，接近于“经济地租”的最高限度，而贾吉尔的持有者贾吉尔达尔占了莫卧儿帝国田赋总额的大部分，因此，我们还是从分析莫卧儿帝国时期的田赋制度和贾吉尔制度着手，来考察莫卧儿印度土地关系的变化。

一、莫卧儿帝国时期的田赋制度

严格地说，莫卧儿帝国时期的田赋同德里苏丹国时期的田赋一样，是对农作物征收的一种税项，这同英国统治时期田赋实际上是以现金形式确定的对某块特定土地的负担标准不同，后者与土地上种植何种农作物无关。

所谓田赋制度，是对田赋的估定、征收、分配等主要环节所确立的制度。在莫卧儿帝国时期，主要实行扎布特(Zabt)制，即在测量土地面积的基础上估定农作物的税额，简称测量估税制。扎布特(Zabt)就是“测量”的意思。早在德里苏丹国时期，阿拉-乌德-丁·卡尔吉(公元 1296—1316 年)和穆罕默德·宾·图格卢克(公元 1325—1351 年)就实行过测量估税制，当时称坎库特(Kanküt)制；后经苏尔王朝舍尔沙(Sher Shan, 公元 1540—1545 年)帝的改造，成扎布特制；阿克巴(公元 1556—1605 年)又以舍尔沙确立的田赋制度为出发点加以改造，最后形成以纳萨克(Nasaq)形式的扎布特制。这有一个发展过程。

坎库特制的估税方法是，首先用麻绳测量土地或用步测，之后估算(kut)每种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rai[‘])即产量比率(the crop rate)；如果估税员发现只在观察的基础上估算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有困难的话，那么他应该从好、中、坏三种土地上作抽样收割，在此基础上再作出他的估算。这样得出的某种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当然是平均产量，再乘以某种农作物的总面积，从而得出这种农作物的总产量；然后按事先规定的比例，扣除农民的部分，剩下的部分就代表向国家缴纳的田赋。田赋以实物估定，而不是以现金估定，这是坎库特制的重要特征之一。农民缴纳田赋时，则通过应用关于各种农作物的价格表，折算成现金。简言之，坎库特制就是通过测量土地，估定农作物的产量，在分成基础上确定实物税率，纳税时则按农作物的现行价格折算成现金。^①

苏尔王朝的舍尔沙帝对坎库特制进行了改革：主要是不再每当收获时估定一次单产，而是预先拟定好标准产量明细表，并应用于全部播种面积，不论实际收获多少。明细表内对每种农作物分别定出高产、中产、低产三种不同产量标准，然后求得平均产量，按平均产量的1/3确定税额。^② 经过这样改造，坎库特制转变为扎布特制。估税员只要在手中掌握每种农作物的标准产量，再测量一下农作物的播种面积，就可在收获前很久告诉纳税者应缴多少实物。如遇上歉收，估税员可将歉收地区宣布为Nābub即“受灾面积”而予以减免。^③

舍尔沙可能以整个“印度斯坦”(包括恒河上、中游盆地和旁遮普)为单位估定每种农作物的标准产量(平均产量，下同)，实行每种农作物统一的实物税率(指田赋率，下同)，缴产量的1/3；实物可折算成现金；易腐烂物，只收现金，不收实物。除外，舍尔沙政府

^① 参见〔印〕伊尔范·哈比布：《莫卧儿印度的土地制度》，纽约亚洲出版社1963年版，第199—200页；塔潘·拉伊乔杜里，伊尔范·哈比布主编：《印度剑桥经济史》第1卷，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236页。

^{②③} 《印度剑桥经济史》第1卷，第236页；第236页。

还向农民征收测量员的报酬、收税员的报酬,这两项加起来约占作物产量的2.5%至5%;还征收应付灾荒的紧急税,占作物产量的2.5%(遇灾荒时返还农民)。^①

阿克巴统治初期接受了舍尔沙确定的农作物的产量、税率,甚至田赋分配的比例。^②但舍尔沙确定的农作物的单产在印度斯坦是统一的,它同印度斯坦各地的实际产量相差较远;而他确定的农作物的税率是实物税率,征收田赋时需要折算成现金。在实际执行中“众多的使人苦恼的事经常发生”,^③于是阿克巴不得不对舍尔沙的扎布特制进行改造。为了便于将实物税率折算成现金税率,阿克巴让人制定了印度斯坦诸省(包括阿格拉、阿拉哈巴德、奥德、拉合尔、穆尔坦、马尔瓦)由实物税率折算成现金税率的税率表,这就是《阿克巴治则》中展示的“19年税率”表(从阿克巴统治第6年至第24年)。^④从表中可以看出,就每种农作物而言,第6至第9年(公元1561—1564年)的税率是统一的,或接近一致的,由此可以判断在阿克巴统治初期,帝国以统一的单产为基础确定税率,并按统一的价格折算成现金;从第10年(公元1565年)起,不仅同一农作物在不同省份的税率不同,而且同一农作物在同一省份的不同年份的税率也不同。由此可以判断,从那时起,各种农作物的税率按各地不同的单产来确定,折算现金时也按各地不同的价格进行。这样确定的税率当然更符合各地的实际情况。这是阿克巴在其统治第11年(公元1566年)为创立新贾马(Jama,赋额),拟定新税率而委派穆扎法尔·汗(Muzaffar Khan)和托达尔·马尔(Todar Mal)从事测量土地的结果。^⑤

① L. P. 沙尔马:《印度中世纪史》,新德里维卡斯出版社私人有限公司1981年版,第313页。

②③ 《莫卧儿印度的土地制度》,第201页;第202页。

④ 阿布尔·法兹尔:《阿克巴治则》英译本第2卷(H. S. 贾勒特、J. 萨卡尔译),加尔各答皇家亚洲协会1978年第3版,第75—93页。

⑤ 参见《莫卧儿印度的土地制度》,第203—205页。

尽管由统一的农作物单产确定农作物的实物税率到由不同地方的农作物单产确定不同地方农作物的实物税率是一大进步,但仍有每年测量土地的麻烦,仍有每年将实物税率折算成现金税率的麻烦。为了避免这些麻烦,阿克巴采取了两项措施:一是从他统治的第13年(公元1568年)起,不再每年测量土地,但仍坚持每年估税,估税时用以前测量的土地面积(加上增加耕地面积的估算数)来确定当年的税额,这种方法称纳萨克(Nasaq);^①二是从他统治的第24年(公元1579年)起,实行现金税率,10年不变。

如何确定10年的现金税率这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决不是像英国研究印度史的专家W.H.莫兰所认为的那样,“10年贾马(the jama ‘-i dahsala)是通过简单地平均在前10年向农民实际征收的总赋额构成的”。^②为了确定10年的现金税率,在阿克巴统治第19年(公元1574年)收回所有的贾吉尔,将印度斯坦所有省份(比哈尔除外)都被纳入哈利萨(Khālisa),并置于扎布特制下,进行广泛的测量土地(在这次测量中量具用铁箍连结的竹杆代替麻绳),从而为实行纳萨克(Nasaq)制定新税率奠定了基础。^③阿克巴还组织人员对前10年(他统治的第15至24年即公元1570—1579年)各地区的耕作面积、产量、税率、价格进行调查研究,搜集了大量的数据。如果说仅仅是为了获得前10年政府向农民实际征收的总赋额的平均数,那么就用不着去做那样费时、费力、费钱的事。正是由于进行了大规模测量土地和大量的调查研究,从而获得了各地前10年实际收获量的平均数和现金税率的平均数,以此为基础,再根据现行价格,确立第10年各种农作物的现金税率。^④新

① 参见《莫卧儿印度的土地制度》,第215—217页;《印度剑桥经济史》第1卷,第237页。

② 《莫卧儿印度的土地制度》第205—206页;W.H.莫兰:《穆斯林印度土地制度》,德里1968年第2版,第96—97页;第249—254页。

③ 《莫卧儿印度的土地制度》,第220—221页。

④ 参见《莫卧儿印度的土地制度》,第205—207页。

确定的各种农作物的现金税率,从公元 1579 年(阿克巴统治第 24 年)起执行,10 年不变。这就是出现在《阿克巴治则》英译本第 2 卷中的“10 年税率”表。

打开《阿克巴治则》英译本第 2 卷就可发现“10 年税率”表保持了与“19 年税率”表一样的格式,所不同的是在最前面的年份栏被马哈尔(Mahal, 村庄、庄地)或帕尔加纳(Parganah, 乡区)所代替,记载事项只记载单一的数据。这样,构成一个估税区的每个马哈尔或每个帕尔加纳都有一个单一的税率即对每种农作物都有一种现金税率。^①

由上可知,阿克巴时扎布特制的最终形式既不是每年测量土地,也不是每年估税,而是按以前确定的土地面积确定现行的现金税额,税额一旦确定则 10 年不变。

扎布特制主要实行于北印度印度斯坦地区,包括阿格拉、阿拉哈巴德、奥德、德里、拉合尔、穆尔坦、马尔瓦、阿杰米尔(以上所举省名根据《阿克巴治则》英译本第 2 卷“19 年税率”表和“10 年税率”表)。到公元 1596 年《阿克巴治则》被编纂时,比哈尔的绝大多数乡区也被置于扎布特制下。^② 到 17 世纪后半期,德干的大部分地区也实行扎布特制,这是由穆尔希德·库利·汗(Murshid Quli Khan)确立的。库利·汗措施的要点先是在一段时期内实行谷物分成,以便对各县不同的农作物确立单产(Rai's)标准,又据农作物、自然灌溉和人工灌溉条件的不同确定政府所得的不同份额,后来还制定现金税率(Dasturu'l 'Amals)。经过这一番改造,在德干大部分地区原来按犁数确定田赋多少的旧制度完全被扎布特制取代了。^③

除实行扎布特制外,还实行其他一些税制,如固定需索(Muq-

① 参见《阿克巴治则》英译本第 2 卷,第 75—93、98—122 页。

② 《莫卧儿印度的土地制度》,第 221 页。

③ 《印度剑桥经济史》第 1 卷,第 237—238 页;详见《莫卧儿印度的土地制度》,第 226—228 页。

ta'i)制、坎库特制和分成制。其中以分成制为主。这里讲的分成不是地主与佃农之间的作物分成，而是国家与农民之间的作物分成。分成制波斯文称Ghalla-bakhshī，印地文称 *Batāi* 和 *Bhāoli*。大致有三种分成方式：第一种是 *Qarār-dād*，在双方在场的情况下，按协定在打谷场上瓜分农作物的产量；第二是 *Khet Batāi*，划分田地或未收获的庄稼；第三是 *Lāng Batāi*，将收割后的庄稼堆成垛后再分。^①分成制的好处是国家与农民共担风险，也许农民更喜欢这种方式。分成制主要实行于克什米尔、古吉拉特、阿杰米尔（拉贾斯坦）、信德南部等地。^②

但作为莫卧儿印度主要田赋制度的扎布特制的基本要素即本质直到17世纪保持不变。在奥朗泽布即位第8年（公元1665年）向 *Rasikdās* 发布的诏书（*farman*）序言陈述当时流行的实践如下：

“帝国领土乡区（*Parganas*）的估税员（*Umanā'*）在一年的开始，考虑最高田赋年（the *sāl-i kāmil*）和前一年的田赋（*Hāsil*）、耕地面积、农民的生产额（产量）和其他特性来确定大多数村庄的总贾马（*Jama'*，赋额）；如果某些村的农民不同意这种方法（‘*Amal*）的话，估税员在作物成熟时通过测量（*Jarib* or *Kankut*）方法确立总贾马。在估税员知道耕者和农民处于苦难和贫困之中的一些村庄里，实行对半、1/3或2/5（作为田赋）分成的方法。”^③

关于在莫卧儿印度田赋制度下的税（赋，下同）率究竟占产量的多少则说法不一。先说扎布特制下的税率。L. P. 沙尔马认为在阿克巴时田赋占产量的1/3；到沙·贾汉时占产量的1/3到1/2；到奥朗泽布时占产量的1/2到2/3。^④W. H. 莫兰认为阿克巴时田赋占产

① 《莫卧儿印度的土地制度》，第197—198页。

② 《印度剑桥经济史》，第1卷，第238页。

③ 转引自《莫卧儿印度的土地制度》，第222页。

④ 《印度中世纪史》，第495—498页。

量的1/3,到奥朗泽布时田赋的最低量占产量的1/3,最高量占产量的1/2。^①伊尔范·哈比布认为阿克巴时的税率可能大大超过产量的1/3,到奥朗泽布时,虽然有时允许产量的1/2为田赋的最高量,但“更经常的代表了打算强制征收的强制数量”。^②至于分成制(包括坎库特形式的谷物分成)下的税率,通常要高于扎布特制下的税率。伊尔范·哈比布说:“以 *Bhāoli* 或 *Kankūt* 形式征收的谷物分成,数量因地、因农作物而异。一般来说较贫瘠的地区为1/2,而肥沃地区则要高得多。”^③

农民除负担如此高的田赋外,还要负担许多其他农村的杂税。这些杂税总称为 *Jihāt* 和 *Sā’ir-jihāt*, *Furū ‘āt* 和 *Abwab*。在这些名义下征收的各种杂税名目繁多,因地而异,其总数可能多至田赋的25%。公元1679年奥朗泽布又向非穆斯林征收占田赋总额4%的人头税(*Jiziya*)成为另一种新加的负担。^④田赋和这些杂税加起来,农民负担之重是可以想见的。

关于田赋的征收,在不同税制地区实行不同的征管方法。在分成制地区,只有征税,没有估税,国家的粮食份额通过田赋官员,直接从地里或打谷场上取得;在其他税制(主要是扎布特制)下,征税和估税是两个不同的过程。估税一般在播种和收获之间,但征税,不管是用现金还是实物,总是在收获期间进行。春作的收获时间比较短,所以征税一般集中在三月进行;秋作的作物种类多,收获时间长,不同作物在不同时间收获,所以征收田赋从十月开始,分期进行(一般分三次)。具体到哈利萨(*Khālisa*)和贾吉尔(*Jāgīr*)上的田赋征收又有不同。

在哈利萨即直属国王的封建领地上,一般以乡区(Parganas)

① 《穆斯林印度土地制度》,第135页。

② 《莫卧儿印度的土地制度》,第195—196页。

③④ 《印度剑桥经济史》第1卷,第238页;第238—239页。

为单位,^①设阿明(Amin)、阿米尔(Āmil)、福特达尔(Fotadār or Khizana-dār)、卡尔库恩(Kārkun or Bitikchi)四个官员。阿明负责估税,阿米尔负责征税,福特达尔为司库(出纳员),卡尔库恩为会计,有时司库和会计由一人兼任。由于阿明估税实际上以村庄为单位,^②所以阿米尔实际上是向村庄头人征收田赋,村庄头人成了中介人。阿米尔“用严厉的方法实行征税。不纳税被视为叛乱一般。未见有逐出耕地以示惩罚的情况,更经常的方法似乎是监禁和拷打头人,随后屠杀成年男子,变妇女和儿童为奴隶”。^③阿米尔征收的田赋入国库。阿米尔的账目要受政府审查,一旦发现侵吞田赋,将要受严厉惩罚。

贾吉尔的田赋征收与哈利萨的田赋征收有所不同。但要区分皇子贾吉尔和一般贾吉尔。由于皇子拥有最高的军事等级,所以按其级别持有的贾吉尔的范围最大。因此,皇子往往在自己的贾吉尔上依照哈利萨设立自己的行政机构,称萨卡尔(Sarkar,不同于领土单位Sarkar)。每个萨卡尔也设阿明、阿米尔、福特达尔和卡尔库恩四个官员,但阿明和阿米尔的官职往往合而为一。征税的方法与哈利萨征税方法类似,所不同的是征来的田赋归皇子,而不是入国库。

至于皇子以外的普通贾吉尔达尔,由于他们持有的贾吉尔经常被调动,因此对其贾吉尔上赋税的征管没有统一的模式。通常一

① 从阿克巴统治第19年即1574年起,曾实行过以县为单位征收田赋的税区制度。当时除古吉拉特、孟加拉、比哈尔三省外,帝国的所有省份都被置于阿克巴的直接统治之下。阿克巴把整个帝国分成若干县(实为税区),期望每个县能征收一千万银卢比的田赋。每个县指派一个阿米尔('Āmil)或阿马尔古扎尔('Amalguzar),亦称卡罗里(Karori),负责征收田赋。由于这些税区长的穷凶极恶的勒索,使这些税区制度的实验失败。

② 在莫卧儿时期有两种基本估税单位:一种是以个体农民的持有地为单位,另一种是以村庄为单位。但向一个一个农民的持有地估税太麻烦,所以实际以村庄为单位,给村庄估定一个田赋总额,然后再由村庄头人向单个农民估税。在莱特村是这样,在柴明达尔村更是这样。

③ 《印度剑桥经济史》第1卷,第240页。

个贾吉尔达尔雇佣代理人代表他安排田赋征收。他雇佣的主要代理人称阿米尔，也称希克达尔(Shiqqdar)。由于他的代理人阿米尔不熟悉当地情况，不得不依靠当地两个长期性的地方官员坎农戈(Qānūngō)和乔杜里(Chaudhuri)。坎农戈属“会计种姓”，掌握当地的土地面积统计、田赋率和田赋收益等情况。贾吉尔达尔的代理人正是根据坎农戈的有关记录确定贾吉尔的田赋额。乔杜里常常是柴明达尔。他帮助阿米尔从穆加丹(Muqaddams，村长)那里征收田赋，阿米尔从乔杜里那里取得田赋后缴其主人。作为受雇的阿米尔要向主人立下未来征收的保证，同时还要向主人提供一定数量的预付税额，尤其是当一个受雇的阿米尔被另一个替代时。当一个贾吉尔达尔在外省服务时，就很难抑制阿米尔侵吞他的田赋。因此许多贾吉尔达尔发现把他们贾吉尔上的田赋承包给别人去征收更为简便。这种实践称伊贾拉(Ijāra)。在贾吉尔中，究竟在多大范围内采用承包的方法去征收田赋不好说，但决不是个别情况；^①而在哈利萨中，这种情况却不多见。

关于田赋的支付手段，即用现金支付，还是用实物支付，则在不同税制下有所不同。在北印度扎布特制地区，除阿克巴规定从每比加(Bigha)征收10希尔(Sers)粮食以备饥荒之用或用作饲料外，一律征收现金，因此征收实物被看作是例外的实践。^②国家要求农民缴纳现金时用通行的钱币：在阿克巴时期规定用铜币 Dams 和 Jitals；在奥朗泽布时规定用 Sicca 卢比。如果没有通行的钱币，收过去的钱币也可以，但要缴换算折扣；不收重量不足的钱币，但为节省时间起见，可将不足量钱币折算成足量钱币，不过要缴手续费。^③

① 参见《莫卧儿印度的土地制度》，第282—293页。

② 《莫卧儿印度的土地制度》，第236页。

③ R. S. 沙尔马主编：《印度的田赋》，德里1971年版，第42页。

在分成制地区，主要是在克什米尔、奥里萨等偏远地区以征收实物为主。^①

二、莫卧儿帝国时期的贾吉尔制度

莫卧儿时期的贾吉尔制度是莫卧儿时期田赋制度的一部分。贾吉尔(Jāgīr)既是莫卧儿帝国时期田赋分配的一种形式，也是土地占有的一种形式。在印度，一个时期田赋分配的情况最能反映这个时期土地占有的情况。在莫卧儿时期凡被莫卧儿人征服的印度国土都称哈利萨(Khālisa)，意为国家直属地或国库地。从田赋分配讲，哈利萨主要又分三部分，即直属国王的封建领地(真正的哈利萨)、贾吉尔达尔的非世袭领地和柴明达尔的世袭领地。这三种土地上的田赋分别为国王(或国家)、贾吉尔达尔和柴明达尔所有。从它们在田赋总额中各自所占的比重看，在莫卧儿帝国兴盛时期(指从阿克巴到奥朗泽布统治时期)，主要是贾吉尔，其次是哈利萨。

哈利萨和贾吉尔有个彼此消长的问题。哈利萨扩大，贾吉尔缩小；贾吉尔扩大，哈利萨缩小。这可以从这两种土地上产生的田赋在田赋总额中所占的比重看出来。在阿克巴统治第31年即公元1586年，至少在德里、阿瓦德和伊拉哈巴德三个省份内哈利萨的赋额占其总赋额的1/4。贾汉吉尔时这个比例在全国降低到1/20，沙·贾汉时逐渐回升到1/7。^②因此，在这个时期即从阿克巴到沙·贾汉统治时期(公元1556—1658年)，哈利萨的田赋占田赋总额的5%—25%，贾吉尔的田赋占田赋总额的75%—95%。^③前者归国王或国

① 《印度剑桥经济史》第1卷，第239页。

② 《莫卧儿印度的土地制度》第272页；《印度剑桥经济史》第1卷，第241页。

③ 《印度剑桥经济史》第1卷，第178—179页。似乎哈比布在分析哈里萨和贾吉尔产生的田赋在田赋总额中所占比重时，没有考虑当时柴明达尔和因南达尔所得在田赋总额中所占的比重。

库；后者归曼萨布达尔-贾吉尔达尔。由此可知，贾吉尔成为莫卧儿时期封建土地占有制的主要形式。

在印度向军事官员分配土地上的田赋作为一种付酬的形式，不是莫卧儿帝国时期才有的，早在德里苏丹国时期就有。但在当时被苏丹分配田赋的土地称伊克塔(Iqtā‘)或图尤尔(Tuyūl)，受让人称伊克塔达尔(Iqtā‘dārs)或图尤尔达尔(Tuyūldārs)，(也称穆克蒂，Muqtī‘)，到了莫卧儿帝国时期，田赋被分配的土地称贾吉尔(Jāgīr)。贾吉尔的持有者称贾吉尔达尔(Jāgīrdārs)。贾吉尔达尔往往又是曼萨布达尔(Mansabdārs)，这是因为贾吉尔主要分配给莫卧儿印度的军事官员的结果。在莫卧儿王朝开国皇帝巴布尔(Babur,公元1526—1530年)统治时，贾吉尔只分配给跟他一起进入印度的外族军官；阿克巴(Akbar,公元1556—1605年)大帝统治时，为了笼络印度的封建主，也分配给印度境内的少数穆斯林和印度教徒，主要是拉杰普特军官。分配多少土地应是土地所产的田赋(包括其他税收，下同)同军事官员根据级别所得的薪水相一致。莫卧儿王朝实行严格的军事等级制度，通称曼萨布达尔制(Mansabdāri System)。曼萨布(Masab)就是等级的意思。曼萨布达尔(Masabdār)就是持有等级的军官。通常莫卧儿皇帝给军官两个等级，即扎特(Zat)和萨瓦尔(Sawār)，前者主要意味着个人的薪水，后者决定军官必须保持的军队数；分配贾吉尔时参照这两个等级。

关于曼萨布达尔的等级，根据《阿克巴治则》(Ā'in-i Akbari)第二卷“军队”第三条的记载，曼萨布达尔分66级，第三条附表也是按66级列出。^①但在同书第二卷第三十条所列出的1803名曼萨布达尔的名单及人数中，其级别的数目不是66，而是33。最高三级，即10000骑、8000骑和7000骑，专属于皇子；其他人的最高级以5000骑

^① 阿布尔·法兹尔：《阿克巴治则》英译本第1卷(H. 布洛克曼、D. C. 菲洛特译)，加尔各答亚洲协会1977年第3版，第247—259页。

为限。^①这大概是公元1595—1596年编写《阿克巴治则》时的情况。后来阿克巴又把专属于皇子的最高级骑数提到12000骑，其他曼萨布达尔的最高级骑数提到7000骑。到了贾汉吉尔(Jahangir,公元1605—1627年)和沙·贾汉(Shah Jahan,公元1628—1658年)时，专属于皇子的最高级骑数，又提高到40000骑，其他曼萨布达尔的最高级骑数提高到8000骑。到了奥朗泽布死后的18世纪上半叶，专属于皇子的最高级骑数竟提高到50000骑之多。^②至于曼萨布达尔的级别数目，在阿克巴之后的诸帝时，似乎略有增减：贾汉吉尔时为34级，沙·贾汉时为25级，奥朗泽布(Auranzeb,公元1658—1707年)时为27级。^③

关于曼萨布达尔的人数，从阿克巴到奥朗泽布统治期间，是不断增长的。阿克巴时(1595年)为1803人，贾汉吉尔时为2941人，^④沙·贾汉时(1637年)为8000人，奥朗泽布时(1690年)为11456人。^⑤其中又分高低两级。阿克巴时以200骑级为界，沙·贾汉以后(含沙·贾汉)以500骑级为界，之上者为高级曼萨布达尔，之下者为低级曼萨布达尔。

莫卧儿政府根据曼萨布达尔的级别或付给现金薪水，或分配(赏赐，下同)贾吉尔上的田赋(包括其他税收，下同)。据《阿克巴本纪》(Akbarnama)记载，阿克巴统治第20年(公元1575年)，下令对各级曼萨布达尔不分配贾吉尔，而由中央政府按月支付薪水。^⑥据估计，阿克巴统治的末年，各级曼萨布达尔约有2/3支取现金薪水，

① 参见《阿克巴治则》英译本第1卷，第320—606页。

② 《印度中世纪史》，第490—491页。

③ S. R. 沙尔马：《莫卧儿政府与行政》，1953年版，第110页，转引自张荫桐：《莫卧儿帝国的曼萨布达尔制度》(下)，《南亚研究》1986年第3期，第13页。

④ 《阿克巴治则》英译本第1卷，第604—605页。

⑤ 《莫卧儿政府与行政》，第110—111页，转引自张荫桐：前引文，《南亚研究》1986年第3期，第13页。

⑥ R. P. 特里帕蒂：《莫卧儿帝国的兴衰》，1956年版，第231页；转引自张荫桐：前引文，《南亚研究》1986年第3期，第14页。

其余1/3受赐贾吉尔。^①阿克巴之后，特别是贾汉吉尔和沙·贾汉时，随着贾吉尔分配的扩大，似乎对曼萨布达尔多用贾吉尔上的田赋付酬。据统计，1646年，帝国田赋总额的6/7在8210个曼萨布达尔中分配（当然以贾吉尔的形式进行分配），其中655个高级曼萨布达尔得到61.5%。^②如果再细分的话，处于顶层的68个皇子和贵族得帝国贾马的36.6%，地位稍次的587名军事官员得其中的将近25%的田赋，其余7555名曼萨布持有者得其中的1/4到1/3的田赋。^③到了奥朗泽布统治时期，由于对德干的战争，扩充军队，增加曼萨布达尔的人数，同时已分配的贾吉尔有固定化、世袭化的趋势，于是发生贾吉尔的分配危机，所以增加了向曼萨布达尔发放现金薪水的比重。据统计，1690年曼萨布达尔的总人数为11456人，其中支取现金薪水的7999人，受赐贾吉尔的3452人。^④由此可见，支取现金薪水的曼萨布达尔和受赐贾吉尔的曼萨布达尔在总人数中的比重分别为2/3强和1/3弱，接近于阿克巴时的比重。

莫卧儿政府付给曼萨布达尔-贾吉尔达尔的薪水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个人所得，即纯个人薪水，用来维持他本人及其家庭的生活；另一部分是作为维持相当于其级别的军队所需的费用。如果分配贾吉尔的话，其贾吉尔上的田赋收入应等于这两部分数字之和（支付现金也应该是这两部分数字之和）。但实际分配的贾吉尔上的田赋不可能完全等于其薪水，有超过薪水的，也有不够薪水的。一般来说，高级曼萨布达尔，尤其是处于顶层的皇子和贵族有丰厚的收入，而低级曼萨布达尔，特别是底层的曼萨布达尔，却往往处于贫困状态。

国家在向曼萨布达尔分配贾吉尔时，只给一个分配证书，上面写明分配给某某官员拥有多少田赋收入的土地，究竟多少土地由

① 张荫桐：前引文，《南亚研究》1986年第3期，第14页。

②③ 《印度剑桥经济史》第1卷，第179页；第242页。

④ S. R. 沙尔马：前引书，第116页，转引自张荫桐：前引文，《南亚研究》1986年第3期，第14页。

田赋官员根据证书规定的田赋数去划定。一般来说，官员在哪里就职，贾吉尔就划在哪里。其面积小至一两个村庄，大至几千公顷以至上万公顷。贾吉尔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经常变动的。这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为了防止高级曼萨布达尔-贾吉尔达尔形成地方势力，与中央对抗。高级曼萨布达尔-贾吉尔达尔，特别是大贾吉尔达尔有割据倾向，在阿克巴统治时就有13次反叛活动。^①为了削弱他们的势力，阿克巴有意调动大贾吉尔达尔，其贾吉尔随军职的调动而变动。二是曼萨布达尔制本身的要求，军事等级“曼萨布”可随时修订，以示晋升或贬黜。每重订一次曼萨布官阶，官阶持有者的贾吉尔的规模就要改变一次。但这又不得不改变别的曼萨布持有者的贾吉尔。同样，官员还会从一省调往另一省，每调任一次，就得在新上任的省份划出一块土地作为该官员的贾吉尔。这是必须调整贾吉尔的又一原因。不管是级别变动调整贾吉尔，还是任职地方调动调整贾吉尔，每调整一块贾吉尔就意味着要变换另一个人的贾吉尔，而且在变换另一个人的贾吉尔之前，就没有法完成对这个人的贾吉尔的调整。^②正是由于上述原因，似乎贾吉尔“一年半载或每两三年就得更换一次”。

莫卧儿政府分配给曼萨布达尔的贾吉尔，不是贾吉尔的土地所有权，而是田赋征收权。从理论上讲，曼萨布达尔-贾吉尔达尔有权估定和征收自己贾吉尔上的田赋，但事实上要受帝国的限制，估税时要参考长期性的地方官坎农戈提供的田赋记录，税率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税率，收税后要将收税清单复制一份交坎农戈备案。^③贾吉尔达尔除对自己的贾吉尔拥有征收田赋和其他农村税收权外，还可以强迫农民从事公共设施建设和社会建设，包括替自

① [苏]K. A. 安东诺娃：《16世纪莫卧儿王朝时期印度封建土地占有制的基本形式》，见历史研究编委会：《史学译丛》1957年第2期，第100页。

② 《印度剑桥经济史》第1卷，第242页。

③ 参见《印度剑桥经济史》第1卷，第242页。

己修建宫殿、陵墓、花园等。^①一般来说，普通贾吉尔达尔没有司法权，司法权属于皇帝任命的法官魁齐(Qāzi)，小贾吉尔达尔还没有警察治安权，这种权力通常属于由皇帝直接任命的具有一定身份的官员福吉达尔(Faujdār)。^②

不过，莫卧儿帝国对曼萨布达尔-贾吉尔达尔权力的限制实际上没有那么多。他们的实际权力，特别是高级曼萨布达尔-贾吉尔达尔的权力大得很。虽然高级曼萨布达尔-贾吉尔达尔只有四五百人到五六百人，在整个曼萨布达尔的人数中所占的比重不大，但他们在其中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却很大。阿克巴时，200骑级以上曼萨布达尔415人；贾汉杰尔时，500骑级以上曼萨布达尔439人，如果加上200骑级至400骑级的曼萨布达尔438人，共877人；^③沙·贾汉时，按《阿克巴治则》的统计，500骑级以上曼萨布达尔563人，^④按伊尔范·哈比布的统计，高级曼萨布达尔为655人；^⑤奥朗泽布时，1000骑级以上曼萨布达尔575人。^⑥他们是莫卧儿帝国封建上层统治阶级的主要组成部分；他们是莫卧儿帝国24万正规军(20万骑兵、4万步兵)的主要统率者；他们带领军队驻扎在城市，控制了中央政权和大部分省级政权；他们占有全国的大部分土地，享有国家田赋的大部分。

就他们掌握的贾吉尔而言，占地面积大，虽然没有土地所有权，但有土地占有权，而土地占有权是地权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在实行贾吉尔制度的极盛时期(公元16世纪末至17世纪中后期)，贾吉尔的调动比较频繁，但是顶层皇子和贵族占有的贾吉尔相对稳定，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贾吉尔有固定化、世袭化的倾向。还应该看到，从阿克巴开始，为了笼络印度封建主，吸收了部分印度教徒和印度穆斯林参加曼萨布达尔。据统计，在阿克巴时，在415名高

^① [苏]K. A. 安东诺娃：前引文，《史学译丛》1957年第2期，第88、92、104页。

^{②⑤⑥} 《印度剑桥经济史》第1卷，第242页；第179页；第184页。

^{③④} 《阿克巴治则》英译本第1卷，第605页；第605页。

级曼萨布达尔中，有印度教徒57人。^①沙·贾汉时（公元1647年），1000骑级以上的曼萨布达尔共241人，其中印度教徒52人。^②奥朗泽布时，1000骑级以上的曼萨布达尔575人，其中印度教徒182人，印度穆斯林69人。^③在上述所列印度教徒曼萨布达尔中，主要是拉杰普特人。他们被授予曼萨布军阶后，将原封建领地改为贾吉尔，照旧由他们统治。他们对其领地有所有权。

以上是就贾吉尔达尔拥有的贾吉尔有没有土地所有权而言。另外，还应考虑贾吉尔达尔对其贾吉尔由征收田赋权产生统治权的问题。这里似乎应该区分大（或较大，下同）贾吉尔达尔与小贾吉尔达尔的不同情况。如果说小贾吉尔达尔并没有由对其贾吉尔征收田赋权产生统治权的话，那么大贾吉尔达尔则由对其贾吉尔的征收田赋权产生统治权。所谓统治权，主要是行政司法权。大贾吉尔达尔为征收田赋，设立自己的行政机构萨卡尔，它可以派人去可能分配贾吉尔的地方征收田赋。^④不仅如此，而且“似乎从一开始，较大的受让人在他们的贾吉尔内被授予福吉达尔的司法权（Faujdārī Jurisdiction），而在奥朗泽布统治下这肯定是普遍实践”。^⑤福吉达尔是一个具有一定身份的由皇帝直接任命的官员，负责一个地方的治安、司法等事务。现在这个权给了较大的贾吉尔达尔，于是国家就不能干预这些贾吉尔达尔所拥有的贾吉尔的内部事务。

因此，我们不能只从莫卧儿政府分配贾吉尔时只给贾吉尔达尔对其贾吉尔的田赋征收权来判断其性质。一些西方学者和印度学者把莫卧儿时期的贾吉尔看作是“食邑”而不是“采邑”^⑥正是从

① H. 布洛克曼对《阿克巴治则》所列415名高级曼萨布达尔所作的统计，参见《阿克巴治则》英译本第1卷，第350—594页。

② A. L. 斯里瓦斯塔瓦：《莫卧儿帝国》，1957年版，第515页，转引自张荫桐：前引文，《南亚研究》1986年第3期，第18页。

③④ 《印度剑桥经济史》第1卷，第184页；第243页。

⑤ 《莫卧儿印度的土地制度》，第295—296页。

⑥ 分别见《穆斯林印度土地制度》，第93页；《印度的田赋》，第43页。

表面上看问题的结果。事实上，贾吉尔达尔，特别是大贾吉尔达尔，不仅对其贾吉尔有占有权，有的还有所有权；不仅有征收田赋权，而且由征收田赋权产生统治权即行政司法权。简言之，他们对其贾吉尔有政治经济权。而莫卧儿时期四五百至五六百个大贾吉尔达尔占有大部分贾吉尔（60%以上），因此我们从总体上讲，把莫卧儿时期的贾吉尔看作军事封建采邑并不过分。再从发展的观点看，莫卧儿时期的贾吉尔制度兴盛于公元16世纪末至17世纪七八十年代；到奥朗泽布统治时期，贾吉尔制度逐渐走向衰落，并向固定化、世袭化发展，到奥朗泽布之后，贾吉尔制度与柴明达尔制度渐趋一致，贾吉尔成了封建主的世袭领地和私有土地。

我们所以称莫卧儿时期的贾吉尔为军事封建采邑，不仅是因为受赐者贾吉尔达尔对其贾吉尔有政治经济权（包括一定的地权），而且还因为受赐者主要是军人（亦有少量文官），他们彼此之间无隶属关系，一律隶属于中央。他们受赐贾吉尔的前提条件是必须向国家服军役。平时他们要备有一定数量的骑兵、战车，大贾吉尔达尔还有供养大象的义务。国家要他们什么时候出兵就得什么时候出兵，而且本人要亲自参加指挥作战。

在莫卧儿时期，政府除向军官（包括少数文官）分配土地上的田赋外，还向“穆斯林神学界和知识界的人士，还有退休的官吏、寡妇和其他一些有身份家庭的妇女”分配土地上的田赋，他们被皇帝授予 *Madad-i ma ‘āsh* 的称号，也称苏尤尔加尔（*Suyūrghāl*），具有终身或永久征收受赐土地上田赋的权利。但他们所得的田赋在整个田赋总额中所占的比重很小（公元16世纪末的恒河地区约占5%左右），经济意义不大，^①所以这里不作详细讨论。比较重要的倒是柴明达尔的地位和作用，我们将在下一章作详尽的讨论。

① 参见《印度剑桥经济史》第1卷，第243页。

第九章 莫卧儿帝国时期的柴明达尔

研究印度莫卧儿时期土地制度和阶级关系的变化，不能只研究曼萨布达尔-贾吉尔达尔的地位和作用以及他们同土地的关系，而不研究柴明达尔的地位和作用以及他们同土地的关系。作为莫卧儿时期柴明达尔的主体是“国家田赋征收人”。他们名义上替国家征收田赋，实际上同土地的关系密切，构成农村的封建统治者。如果说曼萨布达尔-贾吉尔达尔构成莫卧儿帝国的上层封建统治阶级的话，那么柴明达尔构成莫卧儿帝国的下层封建统治阶级。前者的统治主要在城市，后者的统治主要在农村，两者缺一不可。过去我们对柴明达尔研究不够，因此没有这种认识。加上中国历史上没有类似印度柴明达尔这样的阶级或阶层，因此对中国读者来说，对柴明达尔的了解则更少。本章将对印度莫卧儿时期柴明达尔的组成、性质（主要是指与土地的关系）、起源以及地位和作用等问题作一简明扼要的阐述，以加深对莫卧儿时期柴明达尔的理解。

一、柴明达尔包括两种人

在印度历史上，大约从公元14世纪开始，“柴明达尔”这个词用来指土著部落酋长或印度教王公；到了莫卧儿时期，柴明达尔的地位提高了，作用扩大了，“柴明达尔”这个词除了继续用来指土著部落酋长或印度教王公外，从阿克巴统治时期（公元1556—1605年）起，越来越多地用来指国家的田赋征收人；公元17世纪主要指国家的田赋征收人。所以莫卧儿时期的柴明达尔包括两种人：一种是不受帝国直接统治的土著部落酋长或印度教王公，另一种是帝国直接统治地区的国家田赋征收人。前者用中国的历史语言可称相对

独立自主的豪门，后者按印度的习惯称普通柴明达尔。两者相比，后者更有典型性。^①从印度莫卧儿王朝封建社会结构的整体看，后一种人才是柴明达尔的主体。它是英国殖民统治时期英属印度柴明达尔包税地主的前身。

在德里苏丹时期，印度存在着许多土著部落酋长和印度教王公。一般来说，他们不是处于山区或森林地区，就是处于边远地区或部落地区。莫卧儿皇帝征服他们的领土以后，由于交通不便，不好直接统治，所以只要他们承认帝国的统治，答应每年纳贡，必要时提供军事支持，莫卧儿皇帝就允许他们自治。我们过去通常所说的莫卧儿时期的柴明达尔，就是指这种不受帝国直接统治的相对独立自主的土著部落酋长和印度教王公。他们主要分布在喜马拉雅山麓地区，印度斯坦山区和森林地区，木尔坦比纳布河以西地区，阿杰米尔的大部分地区，马拉瓦的曼德索尔、古吉拉特的卡提阿瓦、阿格拉、阿拉哈巴德和比哈尔的南部、孟加拉和奥里萨的大部分地区，以及以加尔为中心到特伦甘纳的中印度地区。^②他们只要履行上述义务，其内部事务就不受干涉。他们可以自己规定赋税额，直接向村社和农民征收赋税。由于当时的租赋基本上是合一的，所以这种赋税就具有地租的性质，而“地租的占有是土地所有权借以实现的经济形式”。^③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他们有土地所有权。但他们的土地所有权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因为他们实行自治是有条件的，而帝国有时有权决定他们的继承人。^④这样，他们就不可能世代相承地继承自己的土地所有权；他们自己直接掌管的土地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大部分土地是由附属王公、赋税官员分管的，而实际占有和使用土地的则是村社及其农民。

① N. K. 辛哈：《孟加拉经济史》第2卷，加尔各答1962年版，第11页。

② 伊尔范·哈比布：《莫卧儿印度的土地制度》，纽约1963年版，第187—18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25卷，第714页。

④ 弗里肯伯格主编：《印度历史上的土地控制和社会结构》，新德里1979年版，第20—21页。

在莫卧儿时期，印度还有一种比相对独立自主的土著部落酋长和印度教王公更为重要的柴明达尔，那就是国家各式各样的田赋征收人。但是长期以来，国内外学术界，特别是我们国内在讲述莫卧儿时期的柴明达尔时，往往只讲前者，不讲后者。这主要是由于过去史料编纂上的错误造成的。关于莫卧儿时期的田赋制度，最主要的资料是阿布尔·法兹尔撰写的《阿克巴治则》(Ā'in-i-Akbarī)。该书用波斯文写成。经布洛克曼(H. Blochmann)整理，由贾勒特(H. S. Jarrett)等人译成英文，于1873年出版发行。一百多年来，经布洛克曼整理过的版本一直被视为标准本广为流行，但这个版本在史料编纂上有严重错误。印度当代著名中世纪史专家伊尔范·哈比布(Irfan Habib)用17世纪的两个波斯文手写本与之对校，发现布洛克曼本第2卷“12省账目”表不同于原表的形式。在原表中每个专区(Sarkar)下都列有田产区(Mahal)、堡垒、田赋额(以货币计算)、苏尤加尔(赏赐地的田赋货币数)、柴明达尔(或布米)、骑兵数、步兵数等8项内容，而在布洛克曼本的“12省账目”表中，不仅改变了原来的项目，而且用“种姓”一词代替了原来的“柴明达尔”，^①以致广大读者无从知道每个田产区下的种姓一项指的是哪些人的种姓。哈比布还查阅了大量16、17世纪的档案材料，证明原表中所保留的帝国直接统治的各省中柴明达尔的情况是正确的。于是他把这一发现于1958年写成《治则中的柴明达尔》^②(Zamindārs in the Ā'in)一文，向印度历史大会第21届年会作了报告。后来他在1963年出版的《莫卧儿印度的土地制度》一书第五章“柴明达尔”中，在1982年出版的《印度剑桥经济史》第一卷第九章第一节“莫卧儿王朝北印度的土地关系和田赋”中，对莫卧儿时期的柴明达尔制度作了全面的系统的论述。他的突出贡献在于发现

① 原表中的种姓是指每个田产区的柴明达尔所属的种姓。

② 印度历史研究理事会：《印度历史大会第21届年会录》，特里凡得琅1958年版，第320—323页。

了普通柴明达尔与种姓的关系，这对我们了解莫卧儿时期印度的社会结构、柴明达尔的历史演变以至印度封建社会的历史演变，都有重要意义。

二、普通柴明达尔的性质

关于普通柴明达尔的性质，在《阿克巴治则》一书中并没有作说明。英国入侵印度以后，为了征收田赋，弄清谁是土地所有者，应向谁征收田赋，曾对莫卧儿时期的田赋制度作过详细的调查。参加这一调查工作的约翰·肖尔对莫卧儿时期普通柴明达尔的性质作过如下的叙述：“就柴明达尔对政府的关系和农民对它的关系而言，它既不是（近代的）地主，也不是封建制度下的封臣，而是二者的混合体。地主行使的权利，是与其对土地的私有权相联系的；封臣对土地虽有一定的权利，但不是私有权。”^①按肖尔的看法，莫卧儿时期的普通柴明达尔，对土地有一定的权利，它是介于地主和封臣之间的一种人；或者说，柴明达尔对政府来讲有点像地主，对农民来说有点像封臣。

马克思认为莫卧儿时期的普通柴明达尔是“国家的赋税征收人”。他们的具体职务是“包征区和村的税收”。他们对其领地没有土地所有权，只有一定数量的私人份地。除外，他们“有时还得到入境权、狩猎权和捕鱼权”。他们在分管的辖区内“执行一系列警察职务”，负责征收田赋，“有权给当地农民增派附加税”。他们作为“国家赋税征收人”是国家和农民之间的“中介人”。^②

伊尔范·哈比布考察了柴明达尔含义的历史演变，他说，柴明达尔(Zamindār)一词原为波斯文的复合词，意为“土地持有者”，似乎在公元14世纪就已经用以指“一个地区的首领”；到莫卧儿印

① B. H. 巴登·鲍威尔：《英属印度的土地制度》第1卷，伦敦1892年版，第52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45卷，第278—279、285页。

度时继续这样使用,但是从阿克巴时起它的正式含义越来越多地是指“一个在农民生产中世代享有一份直接份额权利的人”;到了公元17世纪,这一含义就成为主要的了。与此同时,表示柴明达尔权利的 *Zamindārī* 一词代替了许多表示不同种类的土地权利的地方术语,如河间地区的 *Khotī* 和 *Mugaddami*, 奥德的 *Satārabī* 和 *Biswī*, 拉贾斯坦的 *Bhomī*, 以及古吉拉特的 *Bānth* 或 *Vanth*, 并且与阿拉伯语意为所有权的米尔基亚特(*Milkiyat*)在指土地关系时可以同时使用。^①由此可见,莫卧儿时期的柴明达尔是指两种人:一种是指“一个地区的首领”,实际是指不受帝国直接统治的土著部落酋长和印度教王公;另一种是指帝国直接统治地区“一个在农民生产中世代享有一份直接份额权利的人”。两者相比,后者是主要的。由于后一种柴明达尔的广泛流行,所以表示柴明达尔权利的 *Zamindārī* 一词代替了许多表示不同种类的土地权利的地方术语。但是哈比布关于莫卧儿时期的柴明达尔主要是指“一个在农民生产中世代享有一份直接份额权利的人”的表述,对广大中国读者来说不易了解。为了通俗易懂,又不违背原意,不违背历史实际,所以我把普通柴明达尔称作“国家各式各样的田赋征收人”或“国家各式各样的田赋承包人”。

既然“柴明达尔”这个词,从词源上讲是“土地持有者”的意思,但从实际情况看,莫卧儿时期的普通柴明达尔是指“国家各式各样的田赋征收人”,两者之间似乎有很大的距离。那么,普通柴明达尔究竟同土地有什么关系?他们有什么样的权利和义务?下面就来分析这些问题。

根据哈比布的研究,在莫卧儿帝国直接统治的各省农村有两种村庄:一种是农民村,一种是柴明达尔村。^②这两种村庄是互相

① 塔潘·拉伊乔杜里和伊尔范·哈比布主编:《印度剑桥经济史》第1卷,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244页。

② 《莫卧儿印度的土地制度》,第141—143页。

世代享有一份直接份额权利”。这种权利往往是通过领地内的一部分免赋地，或从整个田赋中提出一部分现金来实现的。其后一种形式在各地的名称和份额不一：北印度和孟加拉称马利卡纳和多-比斯威(Mālikāna and do-biswī)，占田赋的1/10；在古吉拉特称班特(Banth)，在德干称乔特(Chauth)，都占田赋的1/4。^①

普通柴明达尔除了对其领地获得固定收入外，还可以向领地的农民征收杂税，作为一种临时的附加收入。杂税名目繁多，如人头税、结婚税、出生税、房税和其他杂税，通称“阿布瓦布”。杂税如同田赋一样，大部分上缴政府，小部分归己。^②因此柴明达尔从其领地获得的固定的田赋收入和附加的杂税收入小于国家从其领地取走的田赋和杂税。^③当时租赋基本上是合一的，而国家又获得其大部分，所以国家对柴明达尔领地拥有最高的所有权。

柴明达尔为了实行对领地的管理和统治，持有政府允许的武装力量。据统计，莫卧儿帝国曾有464万军队，而柴明达尔的军队就占了440万，其中绝大多数又是普通柴明达尔的军队。^④哈比布说：“因此柴明达尔构成一个半武装的阶级。”^⑤不过柴明达尔的军队主要是由当地农民组成的步兵，平时缺乏训练，军事素质差，没有攻城略地和征战的能力，因此远不能同以骑兵为主的中央正规军相比。他们的武力主要用以保卫自己在一个小地区的特权，而不是向外扩张。此外，柴明达尔为了建立对农民的统治，政府还允许他们在居住村筑有堡垒。

普通柴明达尔持有的领地在法律上被承认为柴明达尔的一种权利。从上面的分析可知，从总体上看，这种权利主要不是指他对领地的所有权，而是指他对领地的征收权，由征收权产生的统治权，以及对领地的一定的经济收益权；从实际情况看，柴明达尔对

①③ 《莫卧儿印度的土地制度》，第146—150页；第150—154页。

② 《印度历史上的土地控制和社会结构》，第28页。

④ 《莫卧儿印度的土地制度》，第163—164页。

⑤ 《印度剑桥经济史》第1卷，第246页。

其领地除了拥有上述权利外，还对领地具有一定数量的所有权、占有权和使用权。所以柴明达尔对其领地的权利远不止哈比布所说的“在农民生产中世代享有一份直接份额权利”。而这些权利本身又具有私有财产的性质，可以继承、出卖和转让。^①正因为如此，与其说莫卧儿时期的普通柴明达尔是国家的田赋征收人，还不如说他们是地方上的封建统治者。

三、普通柴明达尔的起源

关于普通柴明达尔的起源问题，是一个比较复杂而需要进一步加以研究的问题。大体上可以说，普通柴明达尔原来并不是由莫卧儿政府设计的一种官职，而是从以前的封建地方势力演变来的。约翰·肖尔说：“大概并没有一个莫卧儿王朝统治者或皇帝，曾经审慎地想出了一个计划，创设一种官方的征收赋税的人，并制定了柴明达尔这一头衔，规定了他们的权利和义务，而是从穆斯林统治的最早时期起，凡那些对一村庄或地区有某种性质或一定程度的实际田产权的人，就统称为柴明达尔。如果他从统治者那里获得证明文件，大概就被说成是官方的柴明达尔。”^②

哈比布认为普通柴明达尔领地的建立原来同莫卧儿帝国的权力无关，只是同一个种姓或氏族的征战，从而占领另一个种姓或氏族的所有地有关。哈比布说，许多村庄都有这样的传说，说是过去曾有一个种姓或氏族的成员迁移到了这里，统治了这里原来的居民，后来又来了另一个种姓或氏族，把他们赶走，或建立起对他们的统治；后来又有第三个种姓或氏族的人来了。这样不断的下去，到了某一个时期，取得最后胜利的种姓或氏族就成了那个村庄或地区的柴明达尔。他们在那里的统治权就具体化为柴明达尔权利，

① 《莫卧儿印度的土地制度》，第154—157页。

② 《英属印度的土地制度》第1卷，第507页。

这个过程到莫卧儿时期似乎还没有完毕。^①因此，印度历史上普通柴明达尔领地是在种姓或氏族的迁移和征战中形成的，普通柴明达尔就是原来地方上的一种征服者。

关于普通柴明达尔同种姓（包括氏族或部族）的联系，《阿克巴治则》第2卷“12省账目”表提供了详细情况。根据其中“10省账目”表^②（不包括孟加拉和阿杰米尔）的统计，当时全国共有1598家柴明达尔，分属332个种姓。其中仅仅拥有1家柴明达尔的种姓207个，占种姓总数的62%；拥有1至9家柴明达尔的种姓302个，占种姓总数的91%。^③因此柴明达尔作为地方势力的特点是很明显的。同时，66%的柴明达尔权利为当时实力最强的二十多个种姓（或部族）所占有。其中拉杰普特种姓拥有柴明达尔权利的有504家，约占当时全境柴明达尔总数的32%。他们主要分布在印度的西部和北部，包括阿拉哈巴德、奥德、阿格拉、马尔瓦、古吉拉特、阿杰米尔、德里等省。贾特种姓拥有柴明达尔权利的有137家，约占当时全境柴明达尔总数的8.6%。他们主要分布在奥德、阿格拉、马尔瓦、德里、拉合尔、木尔坦。婆罗门拥有柴明达尔权利的97家，约占当时全境柴明达尔总数的6.1%。他们主要分布在印度斯坦的中部和东部、恒河流域的中下游。^④柴明达尔权利的占有者多是当时印度最有实力的种姓这一点，正好说明柴明达尔原先不是莫卧儿政府设计的一种官职，而是从原封建地方势力逐渐演变而来的。

上述柴明达尔权利的占有和分布状况大体上符合中世纪前期（约公元5世纪至12世纪）的社会变动和阶级力量的变化。在这一时

① 《莫卧儿印度的土地制度》，第160—161页。

② 仔细查阅“12省账目”表，发现孟加拉省只有一个专区下注明分属卡亚特和婆罗门种姓，其他专区都未注明具体种姓；阿杰米尔省只有在专区下面注明所属部落，没有在田产区下注明具体部落。

③ 邱永辉：《〈阿克巴则例（治则）〉中反映的16世纪北印度社会结构》，《南亚研究》1985年第3期，第65页。

④ 参见四川大学南亚研究所主编：《赵卫邦文存》下册，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479—501页。

期印度社会的变动和阶级力量的变化最突出地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一是拉杰普特封建统治阶级的兴起。拉杰普特(Rājputs)是一些外来部族和土著部族的融合。从公元前2世纪起，印度西北部就接连遭受外族入侵和统治。最先进入印度的是希腊人，接着是塞种人、帕拉维人(安息人)、月氏人(贵霜人)、匈奴人、哒(白匈奴)人、古贾拉人，以后还有阿拉伯人和中亚其他一些部族。一些外族侵入印度后，有的接受了印度教和本地的习俗，与当地的土著部族融合；有的仍保持自己的宗教和习俗。大概在阿拉伯人之前侵入印度的一些外族先后与印度土著部族融合，成为拉杰普特；在阿拉伯人以后侵入印度的一些中亚部族，如贾特、阿富汗、古尔等，未与当地部族融合，但也成了当地的封建统治者。

拉杰普特的兴起是与印度古代后期、中世纪前期北印度(包括西印度)的政治形势分不开的。从当时的社会情况看，国家的统一是短暂的，列国割据是长期的。在莫卧儿王朝以前的北印度，只有孔雀王朝的阿育王(Asoka，公元前273—前236年)、笈多王朝的旃陀罗·笈多二世(Chandra Gupta I，公元376—414年)和戒日王(Harshavardhana，公元606—647年)统治时的一度统一。戒日王死后即公元7世纪至12世纪末，北印度又长期处于分裂混乱状态。拉杰普特正是利用这一局面纷纷崛起。他们36个部族中，有12个部族于公元6世纪至13世纪先后建立地方王朝。它们主要分布在印度西部(7个)、南部(3)和北部(2个)。拉杰普特正是公元6世纪以后印度大部分新兴封建领主政权的总称，其词义为“王族后裔”。印度教王权在古代称刹帝利，中世纪称拉杰普特。因此，拉杰普特是王朝、部族、氏族、宗教或宗教支系取得刹帝利地位的政治势力。它是中世纪的一个富于尚武崇文精神的新兴封建统治阶级。

二是封建地主阶级的形成。印度的封建地主阶级是沿着国王将村社及其所属土地赏赐给宗教僧侣、婆罗门和世俗官员这一途径形成的。开始只赐赠土地上的收益权，后来才赐赠土地所有权。

笈多王朝是个分界线。之前，主要赐赠土地上的收益权；之后，主要赐赠土地所有权，这个过程一直延续到公元9、10世纪，甚至更晚些。随着永久赐地的发展，在国家和村社之间产生了一个中间剥削阶级，即封建地主阶级。拥有土地的除婆罗门外，还有其他印度教高级种姓。但是，地主阶级在印度形成的过程有先有后，发展是不平衡的。“这个过程首先在公元初出现于马哈拉施特拉。在4、5世纪，赐赠土地似乎包括了现中央邦的大部分地区。5、6世纪在西孟加拉和孟加拉国，6、7世纪在奥里萨，7世纪在阿萨姆，8世纪在泰米尔纳杜，9、10世纪在喀拉拉，赐赠土地都成为突出的现象。为了给婆罗门以新的生财之道和使处女地得到耕种，赐赠土地首先在边远落后的部落地区开始。当统治阶级发现赐赠土地有用时，它就逐渐被扩大到这个国家已成为文明社会的婆罗门文化与社会中心的中印度。”^①

公元12世纪后期，穆斯林大举入侵印度。从公元13世纪起印度先后由信奉伊斯兰教的阿富汗突厥族和蒙古突厥族统治达600年之久。在外族入侵和统治的过程中，原封建地方政权先后被摧毁，拉杰普特的统治衰落；原封建地主阶级的发展受阻。但是，由于外族军事封建贵族统治主要在城市，没有深入农村，所以原来不管是属于什么种姓或部族的封建统治者，多半成了各自据有一些村庄的封建地方势力。

那么这些封建地方势力又是怎样演变为莫卧儿社会的普通柴明达尔呢？可以说，莫卧儿时期的普通柴明达尔是信奉伊斯兰教的外族统治者同信奉印度教的前朝贵族（即原封建地方势力）互相妥协的产物。外族入侵和统治使印度国内的民族矛盾上升。这种民族矛盾不仅表现为印度斯坦各民族同外族的矛盾，而且还突出地表现为前朝贵族同外族统治者之间的矛盾，比如说，谁享有田赋收入就是当时突出的矛盾之一。原印度教婆罗门种姓，都享有免税的特

^① R. S. 沙尔马：《印度封建主义》，德里1980年第2版，第215页。

权。原封建地方势力享有当地的田赋收入。伊斯兰教政权统治印度以后，不仅取消了婆罗门免税的特权，而且不许前朝贵族享有田赋。苏丹政权把田赋作为向被击败者的首领征收的贡奉。莫卧儿王朝改变了田赋的贡奉性质，使田赋成为一种向每个农民直接征收的赋税，而且坚持按户估定农户的田赋。农民必须向政府缴纳田赋。政府为了向农民征收田赋，规定两条相应的措施。一是强迫农民耕种土地，不许农民离开土地，如果擅自离开土地，或不缴纳田赋，必将受到严厉的惩罚。二是利用前朝地方权贵征收田赋，国家允许他们对所控制的地区保持某些特权，并享有一定数量的田赋作为对他们服务的报酬。^①原封建地方势力正是在这种历史条件下逐渐演变为莫卧儿王朝的普通柴明达尔的。上述不同种姓的柴明达尔在其总数中所占比重的多寡及分布状况大体上反映了原封建地方势力的强弱和分布状况。

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普通柴明达尔还包括了其他各式各样的田赋征收人。这可以从莫卧儿时期一些新的柴明达尔领地看出来。大致可分四种情况：(1)被开垦的荒地转为柴明达尔领地。由于莫卧儿时期地多人少，有不少地方还没有垦殖，而莫卧儿政府需要扩大财源，以应付庞大的行政开支，所以鼓励大家自由开垦荒地，免收田赋数年，几年以后，当政府让垦殖者征收那个地区的田赋时，那个地区就成为他的柴明达尔领地。(2)因功受奖而获得柴明达尔领地。在莫卧儿时期，皇帝往往对其属下立有军功的人员赏赐贾吉尔以代替薪俸，这是大家熟知的情况。但是也有赏赐柴明达尔领地，让其管理领地征收田赋，从而获得固定收入的。受到奖励的往往是这几种情况：为欠缴田赋的柴明达尔缴纳了田赋；在政府困难时帮助了政府，如提供军饷，帮助镇压叛乱等；因人才出众又忠于政府而受到政府赏识。孟加拉的米门辛格、布尔德万、纳迪亚、拉

^① 伊尔范·哈比布：《印度历史上的农民》，见《社会科学家》第118期，1983年3月“纪念马克思逝世百周年专号”，第52—54页。

吉沙希、杰索尔等大柴明达尔领地的形成过程，就是属于这类情况。^①（3）承包田赋而获得柴明达尔领地。在沙·贾汉统治时（公元1627—1658年），政府为了获得货币，把田赋包给一些富商和高利贷者去征收。^②这些承包田赋的富商和高利贷者也就把他们承包田赋的地区看作是他们的柴明达尔领地。（4）田赋官员的征税辖区变为柴明达尔领地。莫卧儿王朝开始并没有委派田赋官员，不过到贾汉吉尔统治时（公元1605—1627年）出现了委派田赋官员的情况；到奥朗泽布时（公元1658—1707年）则较为常见，而且多是穆斯林。这些田赋官员把征税辖区看作是自己的柴明达尔领地。这就是说，莫卧儿时期的普通柴明达尔除了信奉印度教的前朝贵族外，大体上还包括持有这四种领地的人，即组织开垦荒地的人、立功受奖的人、承包田赋的商人和高利贷者，以及政府委派的田赋官员组成。同称之为柴明达尔的土著部落酋长和印度教王公相比，他们的分布地区更广，人员更多，而他们的基本职责是替国家征收田赋，所以我们说莫卧儿时期的柴明达尔主要是指国家各式各样的田赋征收人。他们作为国家和农民之间的封建剥削阶级，实际控制着农村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因此决不能轻视他们在莫卧儿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

四、柴明达尔的地位和作用

考察柴明达尔在莫卧儿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不能离开当时的军事封建贵族曼萨布达尔-贾吉尔达尔的地位和作用。中外史学家往往重视后者在莫卧儿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不是没有道理的。这是因为：（1）他们作为莫卧儿帝国的军事封建贵族，构成上层封

① 安贾利·查特杰：《奥朗泽布统治时期的孟加拉》，加尔各答1967年版，第255—258页。

② L. P. 沙尔马：《印度中世纪史》，新德里维卡斯出版社1981年版，第498页。

建统治阶级；其人数在帝国兴盛时期不断增长，由阿克巴时（公元1595年）的1803人^①增至奥朗泽布时（公元1690年）的11456人。^②（2）他们以贾吉尔的形式占有莫卧儿帝国的大部分土地；从阿克巴到沙·贾汉统治时（公元1556—1658年），他们在贾吉尔上的田赋收入就占当时莫卧儿帝国田赋总额的75%—95%。^③（3）他们统率了莫卧儿帝国24万正规军，其中骑兵20万，步兵4万。^④这支军队的人数虽然大大少于柴明达尔的地方武装（440万），但平时训练有素，战斗力强，能攻城略地，保卫国家。（4）他们带领军队，驻扎在城市，控制了中央政权和大部分省级政权。总之，他们在16世纪中至17世纪80年代最为强盛，从某种程度上讲起了支配莫卧儿帝国经济生活、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的作用。

但是，我们不应该只看到曼萨布达尔-贾吉尔达尔的优点，还应该看到他们的弱点。首先，贾吉尔达尔虽有大小之分，但彼此无隶属关系，他们一律受中央管辖，所以对中央的依附性比较强，没有柴明达尔那样的独立性。其次，贾吉尔达尔持有的贾吉尔是非世袭的，而且莫卧儿帝国为了防止他们的割据倾向，有意地调动他们，改变他们对贾吉尔的占有地点，因此，变动是很频繁的，通常是半年、一年或二三年变动一次。^⑤所以，他们同土地的关系不密切，同人民，特别是同农民的关系不密切，不像柴明达尔那样扎根于农村。第三，贾吉尔达尔多半是外族人。在巴布尔统治的时候，完全是外族人。从阿克巴起，为了缓和民族矛盾，吸收了部分印度教徒和印度穆斯林，即使如此，直到奥朗泽布统治时，还是外族人多于本族人。据统计，公元1679—1707年，在575个千员级和千员级以上

① 阿布尔·法兹尔：《阿克巴治则》英译本第1卷（H. 布洛克曼、D. C. 菲洛特译），加尔各答亚洲协会1977年第3版，第604—605页。

② 张荫桐：《莫卧儿帝国的曼萨布达尔制度》（下），《南亚研究》1986年第3期，第13页。

③ 《印度剑桥经济史》第1卷，第178—179页。

④ 《莫卧儿印度的土地制度》，第168页。

⑤ 《印度剑桥经济史》，第242页。

曼萨布达尔贵族中，印度教徒182人（主要是拉杰普特人和马拉特人），印度穆斯林69个。^①两者加起来只占其中的43%，所以民族矛盾仍很尖锐，他们要受到当地人民的反对。17世纪80年代以后他们的统治逐渐衰落。

柴明达尔作为莫卧儿社会的封建地方势力，尽管在中高级曼萨布达尔中所占的比重只有15%左右，^②尽管他们在农民剩余产品中所占的份额没有曼萨布达尔-贾吉尔达尔那么多，^③但是也有他们的长处和强点，所以不能忽视他们在莫卧儿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

首先，柴明达尔是莫卧儿社会封建统治阶级的有机组成部分。莫卧儿社会的封建统治阶级有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军事封建贵族曼萨布达尔-贾吉尔达尔，另一部分是柴明达尔。前者为上层封建统治阶级，属中央势力；后者为下层封建统治阶级，属地方势力。作为莫卧儿帝国的上层封建统治阶级曼萨布达尔-贾吉尔达尔，带领军队驻扎在城市，他们的统治并没有深入农村。因此，莫卧儿帝国靠柴明达尔统治农村。如果光有上层封建统治阶级曼萨布达尔-贾吉尔达尔，而没有下层封建统治阶级柴明达尔，那么莫卧儿帝国的国家机器就不能运转。比如征收田赋，无论是对国家来说，还是对贾吉尔达尔来说，没有柴明达尔，田赋就收不上来。

其次，柴明达尔作为封建地方势力，把持了地方政权。从历史上看，印度的封建社会与中国的封建社会不同。在中国，自秦汉以来，一直是以中央的统一王朝为主，不仅中央政权起重要作用，而且地方郡县制发达，省县两级政权也起重要作用，其首脑都由上级委派。而在印度，统一是暂时的，列国割据是主要的。所以中央政权

① 《印度剑桥经济史》，第184页。

② 《印度历史上的土地控制和社会结构》，第19页。

③ 从理论上讲，柴明达尔从国家那里获得的津贴和报酬，约占田赋总额的10%—25%，但是由于他们向农民的强征勒索，可能高达田赋的40%。见《印度剑桥经济史》第1卷，第245页。

不起重要作用，相比之下，地方王朝的政权起重要作用。在印度，虽然也有省县两级政权，但其首脑主要不是由上级委派，多数是由地方势力兼任。由于列国割据，地方王朝也是经常更替的，所以只有村社一级的政权才是最稳固的，因此，政权的重心在村社一级。就莫卧儿王朝来说，贾吉尔达尔的作用主要限于帝国统一的全盛时期，而且主要限于中央的正规军队、中央政权机构以及人口最多、最富庶的印度河和恒河上游的一些省级政权机构中起作用。而在边远地区、山区、森林地区和部落地区，是由土著部落酋长和印度教王公直接统治的；即使在帝国直接统治的地区，也有部分省级政权以及整个县、乡和村社一级的政权都是由柴明达尔把持的。

第三，柴明达尔作为封建地方势力，扎根于农村，同土地和农民的关系比较密切。这可以从莫卧儿社会的地权结构中看出来。在印度的封建社会里，土地仍处于由原始的公有制向私有制的转化过程中，因此，地权是分割的，多层次的，对同一个人来说，没有绝对的统一的地权。具体到莫卧儿王朝，国家对全国的土地拥有一定的相对的最高土地所有权；贾吉尔达尔对其贾吉尔没有所有权，只有占有权和赋税的收益权；作为土著部落酋长和印度教王公的柴明达尔，对自己管辖的地区有相对的土地所有权；作为“国家田赋征收人”的柴明达尔，从总体上讲，对其领地没有所有权，只有征收权以及由征收权而产生的统治权。其中大中柴明达尔在居住村有私人份地，在居住村外有征收权；小柴明达尔（基层柴明达尔）还直接耕种土地，所以对土地有占有权和使用权。总之，柴明达尔在莫卧儿印度的地权结构中比贾吉尔达尔重要得多。

柴明达尔同农民的关系比较密切，除了由于他们同土地的关系比较密切外，还由于他们中的大多数是土生土长的本地人，而不像贾吉尔达尔那样多是外族人。所以尽管他们是农民的剥削者，但农民往往把他们看作自己的“保护人”，把自己耕种的土地看作是柴明达尔的土地，“心甘情愿”向柴明达尔缴纳田赋。加上种姓的联系，所以他们在反叛帝国的活动中往往可以得到农民的支持。

第四，柴明达尔作为封建地方势力，从阿克巴统治时起，其权势呈上升和扩大的趋势。莫卧儿帝国以农业为基础，农业人口约占帝国人口的85%，^①赋额高达农民作物产量的一半，而莫卧儿帝国又主要依靠柴明达尔去征收田赋，所以他们的权势不仅可以保持不衰，而且还可以发展壮大，同贾吉尔达尔形成了鲜明对比。贾吉尔达尔和柴明达尔都是在德里苏丹时期就有，又都是在莫卧儿时期发展起来的。但是在长达332年（公元1526—1858年）的莫卧儿王朝的统治中，贾吉尔达尔的作用主要在阿克巴到奥朗泽布统治的前期；17世纪80年代以后，贾吉尔达尔的势力逐渐衰退，到了18世纪中期，贾吉尔制度已经崩溃。柴明达尔的情况则不同。从阿克巴统治起，他们在农村中的地位和作用就十分重要；到了奥朗泽布统治时，他们在农村逐渐取得了支配地位；在莫卧儿王朝后期，他们仍起重要作用，特别是在孟加拉、比哈尔、奥里萨等地；到了英国统治时期，由于英国殖民当局的扶持，他们成为英国统治印度农村的社会支柱。

第五，柴明达尔作为地方势力，是个半武装的阶级，对其领地有世袭占有权和统治权。曼萨布达尔-贾吉尔达尔严格受制于中央，对中央的依附性比较强，对其领地不仅是非世袭的，而且是非终身的。而柴明达尔只要按时向政府缴纳田赋，不参加反叛帝国的活动，对其领地的占有和统治就可以世代相传。

当然，柴明达尔也有其致命的弱点，主要是具有固守本地的狭隘性和保守性，加上种姓的因素，彼此之间不能形成一股统一的力量。这是莫卧儿帝国衰落后不能抵抗外国侵略的重要原因之一，致使英国殖民者轻而易举地闯入了印度。

① 《印度剑桥经济史》第1卷，第169页。

第十章 英属印度的土地整理

英属印度的土地整理^①是印度的土地制度由原始的公有制向私有制过渡的重要一环。研究印度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必须研究英属印度的土地整理。“土地整理”(Land Settlement)有两个基本含义：一是确定谁是土地所有者，二是确定土地所有者应缴的田赋。从18世纪90年代到19世纪90年代，英国殖民当局先后在英属印度进行了柴明达尔制(Zamindari System)、莱特瓦尔制(Ryotwari System)和马哈尔瓦尔制(Mahalwari System)土地整理。这三种土地制度的先后实施反映了英属印度土地整理的客观进程。现就实行这三种土地制度的社会背景、实施过程、本质特征及其社会后果作一较为具体的分析。

一、柴明达尔制土地整理

英属印度的土地整理是在莫卧儿印度土地制度的基础上进行的。莫卧儿时期有三种土地占有形式。当时凡被莫卧儿人征服的印度国土都称“哈利萨”或“哈尔萨”(Khālīsa or Khālsā)，意为国家直属地或国库地。哈利萨分成三部分，即直属国王的封建领地、赏赐给贾吉尔达尔的非世袭领地和类似封建领地的柴明达尔世袭征收田赋的辖区(以下简称柴明达尔世袭领地)。直属国王的封建领

^① 英国兼并印度后，占印度1/3地区、1/4人口的大小五百多个土邦，形式上保持独立，实际上受英国控制；其余占印度2/3土地、3/4人口的地区由英国直接进行统治。所谓英属印度的土地整理是指英国直接统治地区的土地整理，不包括五百多个土邦。在英国统治时期，土邦还保持原有的土地制度。

地约占全国耕地的1/8,^①主要在德里和阿格拉地区。其收入主要用于维持皇室家属、宫廷官员和保卫宫廷的卫队。

莫卧儿帝国把大部分土地赏赐给征服印度的有功的军事人员,这种赏赐地称为贾吉尔(Jāgīr)。贾吉尔的持有者称贾吉尔达尔(Jāgīrdār)。贾吉尔早在德里苏丹时期(公元1206—1526年)就有,那时称“伊克塔”(Iqta‘)和“图尤尔”(Tuyūl)。16至17世纪中叶,贾吉尔成为莫卧儿印度土地占有的基本形式。在贾汉吉尔统治时(公元1605—1627年),贾吉尔约占全国耕地的70%。^②

公元17世纪,柴明达尔地权制度在印度广泛流行,作为田赋征收人的柴明达尔成了莫卧儿时期柴明达尔的主体。但就当时整个莫卧儿印度来说,贾吉尔达尔地权制度是基本形式,柴明达尔地权制度是次要形式,只是在印度东部的孟加拉、比哈尔、奥里萨,柴明达尔地权制度才占统治地位。而孟加拉的柴明达尔制度最为典型。

早在莫卧儿人征服孟加拉以前,“孟加拉就已经有了充分发达的柴明达尔制度,即由财政官员包征区和村的税收制度”。^③莫卧儿人征服孟加拉以后,由于不便统治,所以在那里保存了旧有的柴明达尔地权制度。到了18世纪前半期,孟加拉的柴明达尔地权制度又有了新的发展。在纳瓦布(Nawab,省督)穆尔希德·库利·汗(Murshid Quli Khan,公元1707—1727年)统治时,孟加拉有25000个村庄,组成1680个乡区。穆尔希德·库利·汗为了节省行政和税收费用,扩大行政区,鼓励建立大柴明达尔领地。他把阿克巴及其后继者划分的34个专区改为13个大专区。后来这13个大专区成为英国在孟加拉划分县的基础。也正是在他的鼓励和支持下,在孟加拉出现了拉吉沙希(Rajshashi)、迪纳吉普尔(Dinajpur)、纳迪亚(Na-

① [苏]K. A. 安东诺娃等主编:《印度近代史》(中译本)上册,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8年版,第15页。

② L. P. 沙尔马:《印度中世纪史》,新德里,维卡斯出版社私人有限公司1981年版,第49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45卷,第278页。

dia)、布尔德万(Burdwan)、比尔布姆(Birbhum)和比什努普尔(Bishnupur)6个大柴明达尔领地。他们所缴的田赋占孟加拉的一半。^①穆尔希德·库利·汗的后继者继续执行了他的政策。到公元1757年英国占领孟加拉时，孟加拉总共有15个大柴明达尔领地，包括615个乡区，所缴田赋约占全省的60%。这15个大柴明达尔领地除上面提到的6个外，还有加尔各答(Calcutta)、杰索尔(Jessore)、拉斯卡尔普尔(Laskarpur)、罗孔普尔(Rokunpur)、马穆德沙希(Mahmudshashi)、法特辛格(Fatehsing)、伊德拉克普尔(Idrakpur)、蒂佩拉(Tipperah)、帕切特(Pachet)^②。在其余的1045个乡区里，还有小柴明达尔4590个。^③

就这些柴明达尔的组成讲，有的是原来独立的王公，有的是自治的酋长，有的是政府最信任的包税人或本人就是政府官员，有的是原来的田赋承包人，有的是新派去的田赋官员。

仔细观察当时孟加拉的地权结构就会发现，在村以上存在征收田赋的地权结构，在村以下(含村)存在持有土地的地权结构。^④在孟加拉，政府从来不同村庄或莱特直接接触，而是通过柴明达尔向农民征收田赋。柴明达尔领地有大中小之分，大的拥有五六十个乡区以至一百多个乡区，中的拥有一二十个乡区或二三十个乡区，小的只有一二个乡区以至一个乡区的一部分。大中柴明达尔在居住村都有所有地，在居住村以外只有征收田赋权。但他们不是直接向农民征收田赋，中间还有不少层次。18世纪初，孟加拉的大中柴明达尔领地从其最高持有者到村一级的田赋官员共有8级。^⑤小柴明达尔往往是村庄的头人，直接占有和使用土地。他们既是村一级

①③ N. K. 辛哈：《孟加拉经济史》第2卷，加尔各答1962年版，第17页；第17页。

②④ 拉特纳利卡·拉伊：《1760—1850年的孟加拉农业社会的变化》，新德里，马诺哈出版社1979年版，第27—29页；第6—9页。

⑤ 菲利普·卡尔金斯：《18世纪初孟加拉的田赋征收：从耕者到柴明达尔》，见保罗等主编：《孟加拉的变化和继续》，载密执安州立大学《南亚丛刊》1971年，第16期，第3—4页。

的田赋征收人，又是土地持有者。很明显，在村以上存在征收田赋的地权结构，在村以下存在持有土地的地权结构。

1757年6月23日普拉西之战后，英国东印度公司占领孟加拉的24-帕尔加纳斯(24-Parganas, 县名)，开始在那里直接征收田赋。1760年，孟加拉的纳瓦布米尔·卡西姆(Mir Kasim)把布尔德万、米德纳普尔和吉大港割让给英国东印度公司，其税收作为东印度公司和军队的一切费用和粮饷。1763年，孟加拉的纳瓦布米尔·贾法尔(Mir Jafar)确认了这种割让，但声明“他们将继续是这些地方的柴明达尔和收租者”。^①英国东印度公司根本不顾这一声明，他们以柴明达尔的身份直接管理和征收田赋。1765年，英国东印度公司从莫卧儿皇帝那里取得了孟加拉全省的财政管理权以后，则以主权者的身份出现于孟加拉。他们最关心的是如何榨取田赋，增加财政收入。但是东印度公司的殖民官员对孟加拉的地权和田赋制度一无所知。他们根本分不清谁是土地所有者，应该让谁来缴纳田赋。但是他们又急于要榨取田赋。1765—1777年，他们抛弃当地的柴明达尔，实行短期的拍卖田赋承包制度，由于赋额太高，收不到足额的田赋。1777—1786年，他们允许柴明达尔有优先承包权。英国东印度公司在孟加拉实行短期拍卖田赋承包制度以后，发生了三方面的变化。(1)在莫卧儿时期，孟加拉的田赋是固定不变的。英国人则强调“田赋要尽可能符合地价原则”，因此田赋比以前增加了2/3。^②(2)谁愿出高价承包田赋，公司就拍卖给谁去征收。因此，柴明达尔的组成发生了变化。在莫卧儿时期，田赋承包人都是本地人，而且是世袭的。英国实行“谁愿出高价承包就拍卖给谁去征收”的原则以后，外地人，主要是公司职员、加尔各答的投机商和其他愿意出高价的人承包田赋。原来当地的柴明达尔有的破产，有的成为外来承包人底下的收税人。(3)由于赋额过高，不管谁承包，都要破产。英国东印度公司达不到预期榨取田赋的目的。正是在实际中

^{①②} 《孟加拉经济史》第2卷，第25页；第29页。

碰壁以后，英国东印度公司才转而依靠原来的柴明达尔。从1786年起，英国东印度公司董事会酝酿以柴明达尔为对象的永久性土地整理，史称“Permanent Settlement”。

在孟加拉，以柴明达尔为对象的永久性土地整理，就是确认孟加拉的各类柴明达尔包税人（不管他的出身、经历如何）为土地所有者，田赋一经估定，则永久不变。

早在1776年，加尔各答参事会参事菲力浦·弗兰西斯（Philip Francis）从殖民者的利益出发，指出短期“承包制的弊病和对印度的有害影响”，主张“国家对田赋需索应该永久地确定下来”。^①但是英国东印度公司董事会并没有采纳他的意见。直到在事实面前进一步碰壁以后，又过了10年，于1786年4月12日，英国东印度公司董事会才写信给新任印度总督康沃利斯（Cornwallis），要他在孟加拉实行以柴明达尔为对象的永久性土地整理。董事们“认为要避免财政亏空，最可行的办法是实行一种永久性的田赋整理，田赋按照合理的原则加以估定，为着要准时缴纳田赋，世袭土地所有权可能是最好的而且是唯一必要的保证。他们指示，在一切可能实行的情况下，田赋整理应当以柴明达尔为对象”。“他们主张第一次土地整理有效时期只定为10年。”^②

康沃利斯认为，要实行永久性的土地整理，必须对地权、地租一类问题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当时加尔各答参事会的成员肖尔（Shore）完成了这个调查研究的任务。1789年6月18日，肖尔提出了“在孟加拉实行永久性的土地整理”的长篇报告，这就是史书上所说的1789年6月18日节略。在这份节略中，肖尔建议土地整理必须遵循的两条主要原则：即“政府在税收方面要有保证，百姓要有安全并且受到保护”。“要实现第一个原则，最好是通过同柴明达尔，

① 罗梅什·杜德：《早期英国统治下的印度经济史》，伦敦，罗特莱治和凯根·保罗公司1956年版，第58—59页。

② 《早期英国统治下的印度经济史》，第81—82页。

也就是土地、田地、他们的财产的所有主办理一次永久性的田赋整理,这就是政府的保证。”“要实现第二个原则,应该尽可能地实行一种公认的税收最高限额。每个人应该缴纳的赋额应该肯定而不是强派。缴纳的时间、缴纳的方式、缴纳的数额都应该使得纳税人以及每个人都认为明确易行。”“赋额规定以10年为期,但以永久不变为目的。”^①肖尔的建议为孟加拉永久性土地整理奠定了基础。康沃利斯肯定了肖尔的建议,并分别于1789年9月18日和1790年2月3日提出两份节略报告,阐明在孟加拉实行永久性土地整理的必要性。

当时英国东印度公司所以要在孟加拉实行以柴明达尔为对象的永久性土地整理,归纳起来有以下几个方面的考虑。第一,从客观需要讲,英国殖民官员对孟加拉复杂的地权制度和田赋制度实在难以掌握,所以由开始抛弃柴明达尔,转而又依靠柴明达尔;第二,从经济利益着眼,是为了收到足额的田赋。肖尔说得很明白,“政府在税收方面要有保证”,“最好是通过柴明达尔,也就是土地、田地、他们的财产的所有主办理一次永久性的田赋整理”。^②第三,从政治上考虑,是为了培植柴明达尔作为英国殖民统治的社会支柱。康沃利斯露骨地说:“要在异族入侵的情况下占据这个国家,具有头等重要意义的事是想出办法来使得印度的土地所有者从自身利益着想非投靠我们不行。谁能够得到土地,安然享用大宗进款,谁就不会发生改变现状的念头。”^③

显然,英国殖民政府考虑在孟加拉省实行以柴明达尔为对象的永久性土地整理,既“不是为了耕种土地的人民群众的利益,也不是为了占有土地的掌管人的利益,而是为了从土地上征税的政府的利益。”^④

①② 《早期英国统治下的印度经济史》,第89—90页;第89页。

③ R. K. 穆克吉:《印度土地制度》,阿利波尔,西孟加拉政府出版社1958年版,第70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9卷,第242—243页。

经过充分酝酿以后，英印政府于1789年9月18日、1789年11月25日、1790年2月10日分别对孟加拉、比哈尔、奥里萨制定了10年为期的土地整理条例。1791年11月，政府公布了一部修订的、完整的以10年为期的土地整理条例法典，规定孟加拉、比哈尔、奥里萨1790—1791年的田赋总额为26800989卢比（268万英镑）。这个数额“三倍于米尔·贾法尔统治下最后一年（1764—1765年）南德克马尔大罗阇的征收；将近两倍于公司取得迪万尼第一年（1765—1766年）穆罕默德·勒扎·汗在英国监督下所征收的数额”。^①

1792年9月29日，英国东印度公司董事会对康沃利斯总督完成的上述业务大加赞赏，表示同意实行永久性的土地整理。1793年3月22日，康沃利斯发表文告，宣布“孟加拉、比哈尔、奥里萨所有柴明达尔、独立的塔卢克达尔，以及其他真实的土地所有主”，“凡已按照条例办理田赋整理者，期满后，各自应行缴纳之赋额均将不变，他们及其后嗣和合法的继承人得按原定赋额占有他们的田产”。^②

就这样，在孟加拉，原来世世代代耕种土地的农民被剥夺了土地的占有权，而原来是包税人的柴明达尔在法律上成为地主。

1795年在贝拿勒斯（今北方邦东部^③）全境进行了以柴明达尔为对象的永久性土地整理。^④1801—1807年，在马德拉斯省的一些地区（主要集中在马德拉斯省北部）进行了永久性的柴明达尔制土地整理。^⑤这些地区包括（以时间先后为序）：马德拉斯城周围的贾吉尔（1801—1802年），北部诸州区（1802—1805年），萨利姆

①② 《早期英国统治下的印度经济史》，第92—93页；第93—94页。

③ 北方邦东部实行永久性柴明达尔制土地整理的地区，除贝拿勒斯外，还有阿扎姆加、贡达、巴赖奇三县的部分地区，以及让浦尔、米尔扎浦尔、巴利亚的一部分和奥德的零碎地区。

④⑤ 《早期英国统治下的印度经济史》，第173、195页；第195页。

(1802—1803年),卡尔纳蒂克西部、南部和奇托尔残余的波里加尔^①庄地(1802—1803年),拉姆纳德(1803—1804年),克里西纳吉里(1804—1805年),丁迪古尔(1804—1805年),特里凡特拉姆贾吉尔庄地(1806—1807年)。^②

除上述地区实行永久性柴明达尔制土地整理外,还有一些地区实行临时性柴明达尔制土地整理。两者都以柴明达尔为对象,主要区别在于前者田赋估定以后则永久不变,后者田赋估定以后则定期修改。

实行临时性柴明达尔制土地整理的地区,主要在今北方邦西部。北方邦的前身是联合省。联合省由奥德省和阿格拉省组成。奥德省在今北方邦东部,阿格拉省在今北方邦西部。1856年英国殖民当局在奥德进行田赋查定时,损害了塔卢克达尔的权利,所以他们参加了1857—1859年的印度民族大起义。1858年3月,坎宁勋爵(Lord Canning)发布公告,没收塔卢克达尔的全部土地。当时英国内阁阁员艾伦博罗勋爵(Lord Ellenborough)写信申斥坎宁勋爵这样做太过分,奥德行政专员詹姆斯·乌特拉姆爵士(Sir James Outram)则劝坎宁勋爵在公告上加上一条,说对于立即归顺英国的奥德地主即塔卢克达尔收回土地的请求,政府将从宽对待。1860—1878年,英印政府在奥德实行了以塔卢克达尔为对象的土地整理,承认了他们的土地所有权,委托他们继续征收田赋,为期30年。^③在奥德不属塔卢克达尔的村庄和阿格拉实行马哈尔瓦尔制土地整理。马哈尔瓦尔制、马尔古扎尔制,从广义上讲也属临时

^① 波里加尔是维贾雅纳加尔王朝(公元1336—1565年)封给泰卢古族酋长的称号,目的是防范邻近的土著民族。这种封号泰米尔语是Palaiyakkarakar,意为“守营人”。各民族有不同的称号。英国人制造出一个英语式的统一拼法,叫做Polygar。

^② 《早期英国统治下的印度经济史》,第134页;《印度剑桥经济史》第2卷,第217页提到钦格尔普特也实行永久性柴明达尔制土地整理。

^③ 罗梅什·杜德:《维多利亚时代印度经济史》,伦敦,罗特莱治和凯根·保罗公司1956年版,第264—267页。

性柴明达尔制一类的土地整理。

进行各种形式柴明达尔制土地整理的地区，还有阿萨姆和孟买省，只是不占多数罢了。阿萨姆的柴明达尔制约占耕地面积的9%；孟买省的柴明达尔制约占耕地面积的7%左右。^①

另外，还需要指出的是，完全实行永久性柴明达尔制的地区只有孟加拉和北方邦东部，比哈尔、奥里萨虽在1793年同孟加拉一起宣布实行永久性柴明达尔制土地整理，但有少数地区实行临时性柴明达尔制，特别是在奥里萨，部分地区实行与马尔古扎尔制相同的介于柴明达尔制和莱特瓦尔制之间的 Gauntiai 制。^②

康沃利斯等英国殖民者完全用英国绅士的眼光，把印度原来的包税人柴明达尔比作英国的地主，以为在法律上确认他们为地主以后，历史就会按他们的愿望发展。但实践证明，经过18世纪末19世纪初永久性土地整理的柴明达尔，并没有成为近代意义上的地主，只不过由从前的包税人变成包税地主。他们仍带有莫卧儿时期柴明达尔的一些基本特征。他们虽然在法律上拥有土地所有权，但事实上没有土地所有权（将在本章第四节作简要说明）。

尽管如此，经过永久性土地整理的柴明达尔还是从英国殖民者那里得到了好处。这主要表现为：在政治上扩大了对农村的统治权，经济上增加了提高赋税率的权力，所以他们效忠英国，成了英国统治的社会支柱。但从征收田赋讲，英国殖民当局并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随着生产的发展，荒地的开垦，柴明达尔所得的地租和田赋越来越多，而政府的赋额仍是固定的，不能因此而有所增加。这是英国殖民当局后来实行定期修定赋率的莱特瓦尔制和马哈尔瓦尔制的根本原因。

① 印度政府农业水利部：《1976年国家农业委员会报告》第15卷“土地改革”，新德里1976年版，第6页。

② 陈翰笙：《印度和巴基斯坦经济区域》，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232—233页。

二、莱特瓦尔制土地整理

莱特(Ryot)的字源是阿拉伯文 Raiy,本义是农民。所谓莱特瓦尔制土地整理,就是以莱特为对象进行的土地整理。其办法是政府对莱特耕种的土地进行测量、分级、估税,与莱特直接订约,由莱特直接向政府缴纳田赋。赋额不是固定不变的,通常是30年改定一次。莱特只要按时向政府缴纳规定的田赋,就可以永久占有和使用土地。

莱特瓦尔制主要实行于南印度的马德拉斯地区和西印度的孟买地区。另外,在贝拉尔(Berar)、阿萨姆等地也实行莱特瓦尔制。

莱特瓦尔制首先在马德拉斯省实行。1792—1808年,亚历山大·里德(Alexander Read)上尉及其助手托马斯·蒙罗(Thomas Munro)、约翰·麦克劳德(John Macleod)先后在巴拉马哈尔、“割让地区”(指克里西纳河与土姆巴德拉河之间割让给英国东印度公司的地方)、哥因拜陀和卡尔纳蒂克地区进行莱特瓦尔制的试验。由于马德拉斯政府反对实行莱特瓦尔制,主张实行“毛扎瓦尔制”(Mauzawari System)即村社制,所以1808—1820年,在马德拉斯有究竟实行莱特瓦尔制还是毛扎瓦尔制的激烈争论。1820年5月,托马斯·蒙罗担任马德拉斯省省督。就在这个月,马德拉斯省政府宣布在该省没有实行永久性土地整理的地区全面推行莱特瓦尔制。为了行文方便,将在马德拉斯省试验时期的莱特瓦尔制称旧制,全面推行时期的莱特瓦尔制称新制。

忽视米拉西达尔(Mirasidár)的权利是旧制的特点之一。在英国统治前,南印度流行的地权制度是农村公社上层占有土地,个体农户耕种和使用土地。米拉西达尔是泰米尔地区、马拉塔地区农村公社的基本成员,他们往往是村社的上层,直接占有土地。米拉西(Mirasi)是土地占有权或占有地;米拉西达尔就是占有土地的人(实为莱特上层)。他们多半属婆罗门种姓,不接触耕犁,不直接从

事耕作劳动。里德否认米拉西达尔权利在巴拉马哈尔的存在。所以他在巴拉马哈尔进行莱特瓦尔制试验时，比较重视与直接耕种土地的下层莱特订约，而忽视了部分米拉西达尔的权利。麦克劳德在卡尔纳蒂克地区、蒙罗在“割让地区”试行莱特瓦尔制时同样忽视了部分米拉西达尔的权利。^①

高额田赋是旧制的第二个特点。在确定莱特的赋额以前，首先由田赋官员测量莱特的每块土地，确定土地的等级，然后再估税。土地的分级和估税没有统一的标准，全凭估税员的臆断，但按最高标准估税是绝对的原则。估税后达不到标准可以减税，一旦产量提高，就要提高赋额。^②里德在巴拉马哈尔的赋额定为作物总产量的 $1/2$ ，后改为作物平均产量的 $2/5$ ，按土质不同升降。^③托马斯·蒙罗在“割让地区”的赋额为总产量的45.75%。^④当时，在马德拉斯通行的赋率占总产量的45%—50%。^⑤这么高的赋额，一般来说，农民是很难缴纳的。政府为了榨取高额田赋，往往采取下列手段：(1)对农民实行严刑拷打，逼迫农民缴纳田赋；(2)实行连环保制度，一家农户缴不出田赋，本村甚至邻村的农户要共同负责；(3)强迫农民耕种土地，不许随便离开土地。^⑥

对拥有特权的种姓，特别是婆罗门实行减税或免税政策，是旧制的第三个特点。在印度农村，种姓制度根深蒂固。如何对待种姓的传统势力就成了英国殖民当局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为了取得高级种姓的支持，里德主张对拥有特权的种姓特别是婆罗门实行减税或免税政策。托马斯·蒙罗反对里德的主张，认为所有种姓对同类土地应该缴纳同样的赋税。但是蒙罗的意见并没有被里德所

① N. 穆克吉：《马德拉斯管区的莱特瓦尔制和农村社会（1792—1827）》，见《孟加拉：过去和现在》，1959年7—12月号，第112页；N. 穆克吉和 R. E. 弗里肯伯格《马德拉斯管区的莱特瓦尔制和社会组织》，见 R. E. 弗里肯伯格主编：《印度历史上的土地控制和社会结构》，新德里1979年第一次修订版，第241页。

②③④⑥ N. 穆克吉：《马德拉斯的莱特瓦尔制（1792—1827）》，加尔各答1962年版，第200页；第152页；第176页；第200页。

⑤ 《早期英国统治下的印度经济史》，第362页。

采纳。结果里德在巴拉马哈尔允许拥有特权的种姓特别是婆罗门缴现金估税的 $1/3$,或一半的土地免税。^①1800—1807年,托马斯·蒙罗在“割让地区”进行莱特瓦尔制土地整理时,发现在那里允许某些拥有特权的种姓按减少的赋税率持有土地的习惯是很普遍的,其减税幅度由 $1/10$ — $1/2$ 不等,面对这种情况,蒙罗不得不修改他原来的意见,对婆罗门和穆斯林也实行减税政策。不过减税的幅度比里德在巴拉马哈尔的要小,限为 $3/16$,如果普遍减税 12.5% 的话,那么只许他们减 $1/16$ 。^②

新制与旧制的区别主要有以下四点:(1)赋税率略有减轻。从政策原则讲,严防过高估税和额外征收。1824年蒙罗发表新的土地整理节略,强调“赋额必须固定不变,而且要比现在减轻。最重要的是要明白规定,赋额不得盲目或任意地提高”。^③在具体政策上也有一定的体现。如规定额外估税不得超过 10% ;估税时如税率有争论,则按10年前最流行的税率征税;如果农民用自己的资金修建池塘、开垦荒地,可以免其田赋的 $1/3$ — $1/2$;如果农民缴不出田赋,允许有两个月的宽限期,过了两个月还缴不出来,才扣押财产。^④在实际执行中,有的地方确实降低了田赋,最明显的是哥因拜陀县。总赋额比1806年赫迪斯(Hurdis)整理时减少 37.1% 的卢比额。北部地区的草地,赋税由 $1/3$ 减为 $1/4$,草地临时变耕地不增税,永久变耕地的才增税。草地和耕地的平均赋税率为总产量的 $1/3$,有时只占 $1/4$ 。^⑤(2)部分地恢复了米拉西达尔的权利。对1792—1808年实行莱特瓦尔制的地方进行了复查。丁迪古尔(Dindigul)、马杜拉(Madura),特别是北阿科特((North Acot)和南阿科特(South A-

① 《马德拉斯管区的莱特瓦尔制和农村社会(1792—1827)》,见《孟加拉:过去和现在》,1959年7—12月号,第117—118页。

② 《马德拉斯管区的莱特瓦尔制和农村社会(1792—1827)》,见《孟加拉:过去和现在》,1959年7—12月号,第118—119页。

③ 《早期英国统治下的印度经济史》,第161页。

④⑤ 《马德拉斯的莱特瓦尔制(1792—1827)》,第201—204页;第211—212页。

cot)的税务兼地方行政长官受命修订早期的莱特瓦尔制土地整理,查找这些土地整理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已经损害了古老的米拉西达尔的权利,在多大的程度上可以恢复这种权利。复查后,凡长期占有土地的米拉西达尔,在以前土地整理时权利受到损害的,则恢复他们的权利;如果已离开土地多年,则不予恢复。并规定新的土地整理决不应该损害米拉西达尔的土地占有权和其他类似的长期的土地特权。^①(3)禁止强迫农民耕种土地。莱特与政府自愿订约,莱特愿意耕种多少土地就耕种多少土地。莱特自愿耕种土地是新制的基本原则之一。^②(4)简化了估税的过程。旧制估税以测量农民的每块土地为先决条件,由零到整地确定赋额;新制不强调测量土地,而是先对整个农田进行估税,然后再对每块土地估税,也就是由整到零地确定赋额。^③

新制同旧制虽然有这些差别,但本质是一样的,都是为了殖民者的利益,都是为了如何向莱特榨取田赋。尽管托马斯·蒙罗规定田赋不得超过农田总产量的1/3,但除极少数地区如哥因拜陀县的赋额有所降低外,绝大多数地区通行的赋率还是农田总产量的45%—50%。由于赋额过重,农民普遍负债,农业衰退,饥荒不断。因此,马德拉斯省有“印度的黑暗省”之称。

1855年,马德拉斯省政府决定在全省进行一次新的土地清查和田赋查定。1856年英国东印度公司董事会批准了马德拉斯省政府的决定。1861年全省正式开始土地清查和田赋查定。这次清查决定降低田赋征额,开始规定为净产量(总产量减去耕作费用和农业资本利润以后农户所留下的产量)的2/3,1864年以后改为净产量的1/2。确定粮食征额后,再按适中的粮价折成钱数,30年不变。³⁰

① 《马德拉斯管区的莱特瓦尔制和农村社会(1792—1827)》,见《孟加拉:过去和现在》,1959年7—12月号,第112—113页;《马德拉斯管区的莱特瓦尔制和社会组织》,见《印度历史上的土地控制和社会结构》,第241—242页。

②③ 《马德拉斯的莱特瓦尔制(1792—1827)》,第201、213页;第204页。

年期满后，粮食征额和粮食折价将按当时的情况重行调整。^①

实行莱特瓦尔制土地整理的另一个重要地区是西印度的孟买省。从广义讲，孟买省就是德干地区，是马拉塔帝国的中心，现在的马哈拉施特拉邦。1818年英国完全兼并了德干地区，短期的临时性的土地整理就在各地开始。1819—1827年，艾尔芬斯顿(Elphinstone)任孟买省督。他“想把莱特瓦尔制同农村公社制结合在一起。他的目的是要通过普遍清查，规定每家农户的赋额，然后通过各村的帕特尔来征收各村的田赋”。^②1824—1828年，孟买文官普林格尔(Pringle)根据艾尔芬斯顿的主张，进行了土地清查，田赋为净产量的55%，^③由于这一次田赋查定是在虚报农田产量的基础上进行的，因而一败涂地。1835年，孟买文官哥德斯米德(Goldsmid)和温盖特(Wingate)中尉(后称乔治·温盖特爵士)重行开始清查土地和田赋。这是孟买省真正的莱特瓦尔制土地整理的开始。

孟买省的莱特瓦尔制与马德拉斯省的莱特瓦尔制基本上是一致的，都以莱特为对象进行土地整理；都要通过土地清查，确定莱特的地权和赋额；都要对莱特的土地进行测量、分级，然后才估税；赋额确定以后都是30年不变。两者的主要差别在于估税所根据的标准不同。马德拉斯省的莱特瓦尔制以农田的总产量或净产量为根据来确定赋额；孟买省的莱特瓦尔制则“按土质和土壤深度评定农田等级”，换句话说，前者按产量标准规定赋税所占产量的成数，以此来确定赋额，后者按土质标准确定赋额。孟买省莱特瓦尔制的推行者们特别强调“农田的肥沃程度主要是依靠吸收和保持水分的能力，而这种能力主要是受土壤深度的影响”。^④具体来说，就是根据土质和土壤深度，将农田分成三等九级，然后确定各级的比

① 《维多利亚时代印度经济史》，第309—310页。

②③ 《早期英国统治下的印度经济史》，第365页；第374—375页。

④ 《早期英国统治下的印度经济史》，第377—378页。

价。“规定某一县的赋额时，不是先决定总数，而是先决定各种农田及其农作物的赋率，从赋率算出田赋总额。”“实行起来，只要先规定各种农作物的最高限度赋率”，再依照“分类表上的比价，立刻就可以算出一切较低的赋率”。^①

从1835年开始的孟买省莱特瓦尔制土地整理，到1872年完成。1847年总结了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制定了指导下一步工作的规章，这就是1847年8月2日由哥德斯米德、温盖德上尉和达维德森(Davidson)上尉签署的《联合报告书》。《联合报告书》提出了孟买省莱特瓦尔制土地整理的三原则：“第一，根据每块农田的个别查定，不是根据产业或村社的集体查定；第二，长期出租以30年为期，不是过去的短期出租；第三，查定田赋不以产量估计数为根据，改用土地估价为根据。”^②这里的第三条原则正是上面所分析的孟买省莱特瓦尔制与马德拉斯省莱特瓦尔制的区别所在。尽管孟买省莱特瓦尔制与马德拉斯省莱特瓦尔制估税的标准和方法不同，但赋率大体上是一致的，都占农田总产量的45%—50%。^③

1866年，孟买全省开始改定上次莱特瓦尔制土地整理的赋率。虽然1864年印度事务大臣查理·伍德爵士(Sir Charles Wood)宣布在马德拉斯省和孟买省同北印度一样，田赋以净产量的一半为度，但是这次改定赋率，根本没有考虑这一点，致使改定赋率后平均赋率提高30.4%。^④值得注意的是，征额增加30.4%，不是过去30年内逐步扩大耕地面积的结果，而是当年改定赋率的结果。这就大大加重了农民的负担，引起了1875年的浦那暴动。

到此为止，本章已经比较详细地分析了孟加拉等地的永久性柴明达尔制土地整理和马德拉斯、孟买省的莱特瓦尔制土地整理，那么，莱特瓦尔制土地整理与永久性柴明达尔制土地整理的区别在哪里呢？区别主要在于：(1)承认土地所有者的对象不同。前者承

①②③ 《早期英国统治下的印度经济史》，第379页；第377页；第362页。

④ 《维多利亚时代印度经济史》，第491页。

认“莱特”为土地所有者，后者承认柴明达尔为土地所有者。(2)政府和耕种土地的农民之间有没有中间层的不同。在柴明达尔制地区，国家不是直接向耕种土地的农民征收田赋，而是向中间层包税地主柴明达尔征收田赋。在莱特瓦尔制地区，政府和莱特之间没有中间层，政府直接同农民订约，直接向农民征收田赋。(3)缴纳田赋的基数不同。莱特瓦尔制地区缴纳田赋以清查土地为准，有多少土地缴多少田赋。而对柴明达尔地产只是指定大致方向，没有确定的范围，所缴田赋是个估计数，不一定同土地实数相符，一般来说，以实行柴明达尔制土地整理前的最高赋额为基数加以估定。(4)估定田赋的期限不同。莱特瓦尔制地区一般30年修改一次赋额，而柴明达尔制地区的赋额永久不变(临时性柴明达尔制土地整理的地区除外)。

尽管莱特瓦尔制同柴明达尔制之间有这些差别，但是它们之间有两点是共同的：首先，两者都注重田赋，不管是柴明达尔还是莱特，只要能缴纳规定的田赋，就可以占有(或管辖)相应的土地，至于谁占有土地那是次要的；其次，由于同样的原因，许多农民被剥夺了土地。

三、马哈尔瓦尔制土地整理

马哈尔(Mahal)是印地语，义为村庄、庄地。所谓马哈尔瓦尔制(Mahalwari System)土地整理就是以庄地、村庄或村社为对象进行土地整理。其特点是“村庄的所有地为村庄自治体的财产；合伙持有者的整体共同地和分别地向政府缴纳田赋”。^①按巴登-鲍威尔的分类，联合省(阿格拉省和奥德省)不属于塔卢克达尔的村

^① S. S. M. 德赛：《印度经济史》，孟买，喜马拉雅出版社1980年版，第37页。

庄、中央省和旁遮普的土地整理都属马哈尔瓦尔制。^①但在这三个省又有些具体差别：联合省称马哈尔瓦尔制，中央省称马尔古扎尔制（Malguzar System），旁遮普称联合村制（Joint Village System）。

联合省的马哈尔瓦尔制 马哈尔瓦尔制主要实行于联合省西部的阿格拉省和东部奥德省不属于塔卢克达尔的村庄。阿格拉省的前身是西北省。西北省的马哈尔瓦尔制土地整理最早是根据督察委员会秘书霍尔特·麦肯齐（Hold Mackenzie）的倡议进行的。早在1819年7月1日，麦肯齐写过一份关于西北省土地整理的节略，指出西北省还存在农村公社，建议在有农村公社的地方先进行系统的调查和测量，然后以农村公社为对象进行土地整理。^②1821年，印度总督赫斯廷斯勋爵（Lord Hastings）接受麦肯齐的节略为西北省土地整理的基础。1822年，英印政府颁布第七号条例作为西北省割让地区（阿拉哈巴德及其邻近地区）和征服地区（德里、阿格拉和恒河流域地区）进行土地整理所要依据的原则。其要点为：土地整理按村庄或庄地（Mahal）进行，如果庄地为地主所有，田赋占地租总额的83%；如果庄地为村社农民共同租佃，田赋占地租总额的95%；税务长有无限的权力，他“有权处理地主与佃户间的诉讼，规定应缴地租的数额，核算主佃之间的账目，决定关于土地、地租、租佃以及主佃之间债务上的一切问题”。^③由于赋额太高，按1822年第七号法令进行的土地整理终于一败涂地。所以才有1833年新的土地整理。

西北省新的土地整理是在印度总督威廉·彭丁克勋爵（Lord William Bentinck）直接顾问下进行的。1828年他就任印度总督后，亲自考察了按1822年第七号条例进行土地整理的情况，指出田赋

① B. H. 巴登-鲍威尔：《英属印度的田赋和地权管理》，新德里1978年版，第149页。

②③ 《早期英国统治下的印度经济史》，第190—191页；第193页。

过重是这次土地整理失败的主要原因。1831年，威廉·彭丁克勋爵提出了进行新的土地整理所要遵循的两条基本原则：“第一是长期租佃，以便给与地主和佃农改进农业的动机；其次是减轻田赋，给他们留一部分从农田得到的利润。”^①1833年，威廉·彭丁克勋爵在阿拉哈巴德亲自召开会议，通过了《1833年第九号条例》，这个条例成为西北省土地整理的真正的准则。条例规定，田赋减少到占地租总额的2/3，有效期为30年。^②

西北省新的土地整理从1833年开始，到1849年结束。1833—1842年由罗伯特·默廷斯·伯德(Robert Merttins Bird)负责，1842—1849年由西北省副省督詹姆斯·托马逊(James Thomason)负责。1844年，詹姆斯·托马逊编写了《田赋查定人员注意事项》。1849年，他把这本书同《税务长注意事项》合在一起出版，改名为《税务人员注意事项》。他在该书序言中总结了这次土地整理的三条原则：“第一，境内有人居住的地区，分成地段，有固定的分界线，称为马哈尔(Mahal)，也就是庄田(Estate)。对每个马哈尔规定一笔田赋总额，有效期限是20年或30年。在估定田赋总额时，要在土地净产量上面留出适当的剩余利得。正因为按期付了这笔钱，那片土地就被认为永久地押给政府了。第二，决定哪一个人、哪些人有权取得剩余利得。公开宣布这样确定了的权利可以传之子孙，可以转让别人。承认享有这样权利的人是土地所有者，由这种人负责每年缴付政府对马哈尔所查定的田赋。第三，马哈尔的全体土地所有者以身家和财产，个别地而且联合地负责缴付政府对该马哈尔的田赋。”^③

但是，田赋为地租总额的2/3仍然过重，难以实行。所以在印度总督大贺胥(Dalhousie)任期内，1855年的《萨哈兰浦尔条例》规定田赋以地租总额的一半为最高限度。后来，“田赋以地租的一半为

^{①②} 《早期英国统治下的印度经济史》，第386页；第389页。

^③ 《早期英国统治下的印度经济史》，第393—394页。

度”成了田赋没有作永久性规定地区的全印度公认的原则。^①

1873年英印政府批准了西北省“田赋法”即《1873年第十九号法令》。根据这项新的法令重新改定田赋。其办法是以“地籍清查”代替“土地清查”。“赋额查定员经过实地调查，改定和纠正每份庄地的租额。政府田赋征额定为在地租总额的45%至50%之间。”^②田赋查定的方法由以前的从整到零到现在的从零到整，也就是说，以前先规定税区总的赋额，然后再确定每块庄地的赋额，而根据1873年的“田赋法”，先确定每块庄地的赋额，然后由各庄地的赋额得出整个税区的总赋额。这样做的结果，使田赋征额建立在实际地租的基础上，而不是像过去那样，建立在臆断地租的基础上。

中央省的马尔古扎尔制 中央省是在1861年11月2日成立的。当时只包括萨果尔(Sagor)、纳尔巴达(Narbada)和纳格浦尔(Nagpur)三个地区。1862年4月至1865年5月，先后又有萨姆巴尔浦尔(Sambalpur)、尼马尔(Nimar)和比季拉果加(Bijragograh)并入中央省。1863—1867年，中央省在代理省督理查·坦普尔(Richard Temple)的领导下进行了大规模的土地整理。他以1854年西北省为萨果尔和纳尔巴达规定的土地整理原则为依据，具体规定了三条：(1)承认中央省马尔古扎尔的土地所有权；(2)田赋征额以地租总额的一半为度；(3)田赋查定以30年为期。^③

马尔古扎尔(Malguzar)原是收税人，又是村长，在土著政府下权力很大。“只要他继续占有庄地，他在村庄内部管理方面，例如安置农户、赶走农户、增加租额、种植果树、建筑池塘，是有绝对权利的。事实上，凡是在别的地方按照最正当的所有权而属于占有者的管理村庄的一切权力，他是都掌握的。”^④但是他对村庄的土地没有出售和抵押的权力，也就是说，他对村庄的土地只有占有权，没

① 《早期英国统治下的印度经济史》，第395—396页。

②③ 《维多利亚时代印度经济史》，第268—269页；第472页。

④ 《维多利亚时代印度经济史》，第305页。

有所有权。这次土地整理，理查·坦普尔根据1854年西北省政府为萨果尔和纳尔巴达地区土地管理所规定的原则，使“每个所有者都享有出让土地或分割土地的自由权”。^①所以1863—1867年中央省的土地整理承认马尔古扎尔的土地所有权就意味着在法律上承认马尔古扎尔成为土地所有者。同时他也是村一级的田赋承包人，因此，他们的地位同基层柴明达尔相似。

1893年中央省实行新的田赋查定。这次田赋查定同1863—1867年的田赋查定相比是一种倒退。马尔古扎尔的土地所有权受到了限制，他们不能自己规定庄地上佃农的租额，而是由田赋查定员确定佃农对地主的租额。“田赋以地租一半为度”的原则受到破坏，提高到地租总额的50%—60%。执行的结果，全省各县的租额同1863年相比提高了3%—23%，而田赋增长了20%—105%。1895年决定地方附加税由原来占田赋的10%增加到占田赋的12.5%。田赋查定的期限由30年改为20年。^②

旁遮普的联合村制 1846—1849年英国逐步兼并了旁遮普。在英国兼并前，旁遮普还普遍存在村社制度。所以旁遮普的土地整理以村社为对象，政府与村社首脑或其代表发生联系，确定整个村社的赋额，然后再分摊给各户。田赋是由村社集体缴纳的，各户对集体负责，集体对各户负责，彼此承担义务。田赋查定一次改定一次。1853年由约翰·劳伦斯(John Lawrence)在旁遮普开始正规的土地整理，开始赋额为总产值的1/3，后减为1/4、1/6。1860—1872年，拉合尔和阿姆利则进行了土地整理，田赋征额为产值的1/6。1871年通过了旁遮普《田赋法》。《田赋法》规定的征额是普通没有租期保障的佃户常年所缴的实际地租的一半。^③1895年赋额查定的期限由30年改为20年。^④

^① 《维多利亚时代印度经济史》，第305页。

^{②③④} 《维多利亚时代印度经济史》，第482—483页；第92页；第481页。

四、土地整理的后果

英属印度的土地整理有着多方面的影响和后果。

首先，土地整理使英国殖民者增加了田赋收入。关于土地整理后英属印度田赋增长的情况，没有系统的可比资料，这里仅以一段时间里赋额增长的情况来说明。在孟加拉，最后一个穆斯林统治者统治的最后一年即1764年，实征赋额81.8万英镑；1793年永久性土地整理的赋额为309.2万英镑。^①在马德拉斯，开始实行莱特瓦尔制试验的1792—1793年度，实征赋额为74.3万英镑；全面推行莱特瓦尔制的1820—1821年度，实征赋额为373.8万英镑。^②在孟买，英国征服前的1816—1817年度，实征赋额为49.8万英镑；正式开始莱特瓦尔制土地整理的1836—1837年度，实征赋额184.3万英镑。^③这些数字说明，不管是在孟加拉、马德拉斯，还是在孟买，土地整理的赋额都要比整理前增长两倍以上。

再以19世纪至20世纪30年代赋额增长情况为例。1800—1801年度，英国东印度公司在英属印度征收的田赋总额为420万英镑；而到1857—1858年度英国女皇接收英国东印度公司时，田赋已增至1530万英镑（19世纪中叶，田赋约占英国东印度公司在印度财政收入的 $\frac{3}{5}$ ），1900—1901年度增加到1750万英镑，到1911—1912年度增加到2000万英镑。1936—1937年田赋达2390万英镑，^④为1800—1801年度的5.7倍。

其次，土地整理给印度的柴明达尔带来好处。经过英国土地整理的印度柴明达尔同莫卧儿时期的柴明达尔相比，不仅在政治上扩大了统治权，而且在经济上增加了提高赋税率的权力。

① 《早期英国统治下的印度经济史》，第85、399页。

②③ 《早期英国统治下的印度经济史》，第399、403页；第402、405页。

④ R. 帕尔姆·杜德：《今日印度》，孟买，人民出版社1949年版，第212页。

在莫卧儿印度时期，柴明达尔地权制度主要流行于印度东部的孟加拉、比哈尔和奥里萨地区，而在1793年以后，扩大到今北方邦的全境，以及安德拉邦、中央邦、阿萨姆、马哈拉施特拉等邦的部分地区；在莫卧儿时期，柴明达尔在居住村有所有地，在居住村外有征收田赋权，并由征收田赋权产生统治权，而在1793年以后，尽管从本质上讲，柴明达尔仍是政府和农民之间的中间人，但已由包税人前进到包税地主，增加了自有地，而且在法律上毕竟承认了他们的土地所有权，所以他们比以前更能实行对农村的统治。因此，有人这样说过：“在进入20世纪时，印度1/2以上的土地都实行柴明达尔所有制，使仅占印度人口2%的柴明达尔成为社会上最有势力的分子。”^①

莫卧儿时期的柴明达尔是不能随意向农民增加赋税的，经过英国的土地整理，规定孟加拉等地的柴明达尔上缴政府的田赋额永久不变，但并没有规定他们向农民征收的田赋也应该永久不变。柴明达尔向农民征收田赋时，一般都要比政府规定的赋额高。随着生产的发展，荒地的开垦，经济作物的种植，物价的上涨，他们更要向农民增收田赋。而政府为使柴明达尔按时上缴田赋，《1799年的第七号法令》和《1812年的第五号法令》都规定：如果莱特不能按时缴纳田赋，柴明达尔有权扣押和出卖莱特的财产。^②政府还建立正规警察和法院保证柴明达尔有效地利用这些法律对莱特强行征收田赋，从而使赋税率迅速提高。例如，从1793年“永久性土地整理”起至19世纪50年代，布尔德万的赋税率几乎增加了3倍，到70年代，增加了4至5倍。^③就整个孟加拉、比哈尔和奥里萨来说，1793年固定赋额为300万英镑（实为309.2万英镑——笔者），到1937年，增至

① 迪利普·希罗：《今日印度内幕》，伦敦，罗特莱治和凯根·保罗出版社1976年版，第92页。

② 拉贾特和拉特纳·拉伊：《柴明达尔和乔特达尔：孟加拉农村政治的研究》，见《近代亚洲研究》第9卷第1期，1975年2月，第88页。

③ 《1760—1850年的孟加拉农业社会的变化》，第105页。

1200万英镑，^①为原来的4倍。由于柴明达尔可以不断地向农民增加田赋和地租额，而他们交给政府的赋额却是固定的，因此，他们的中间剥削收入越来越多。据统计，在印巴分治之前的孟加拉和北方邦，佃农缴给地主的地租和地主缴给政府的田赋为23:1。^②

无论在政治上还是经济上，柴明达尔都从英国殖民者那里得到了好处，所以他们效忠英国，成了英国殖民统治的社会支柱。

第三，土地整理使印度农民普遍贫穷。英国统治印度的一个重要后果就是印度的贫穷落后。英国对印度手工业的摧残、对农业征收重税和大量财富外流是殖民地时期印度贫穷落后的三个主要原因，而对农业征收重赋税是印度广大农民和农村贫穷落后的基本原因。在前面叙述柴明达尔制、莱特瓦尔制和马哈尔瓦尔制土地整理时已经谈了各地区的赋额，这里再作一些综合的介绍和分析。榨取田赋是英国实行土地整理的主要目的；所以不管实行哪一种土地整理，赋额都是很高的。在孟加拉，1793—1822年，田赋占地租总额的90%以上。^③孟加拉的赋额是固定不变的，耕地面积扩大，田赋总额并不随之提高。英国殖民当局则按地租总额加征一些附加税，如公路附加税、公共工程附加税等，所以随着耕地面积的扩大，田赋占地租的比重相应降低。1822年以后，连同这些附加税计算在内，田赋占地租总额的35%。^④在北印度（指西北省），最初确定田赋为地租总额的83%，随后定为75%，后来又定为66%。1855年确定田赋为地租总额的50%。^⑤马德拉斯和孟买，1864年以前田赋一直占总产量的45—50%，1864年以后才实行“田赋以地租一半为度”的原则。在中央省和旁遮普，田赋为地租的一半。由此可知，从19世纪50年代起，在印度普遍实行“田赋以地租一半为度”的原则，似乎赋额比以前有所减轻。但是，纸面上的规定是一回事，实际征

① 《今日印度》，第216—217页。

② 《今日印度内幕》，第93页。

③④ 《早期英国统治下的印度经济史》，原序Ⅸ页；原序第X页。

⑤ 《维多利亚时代印度经济史》，原序第X页。

收的赋额又是一回事，实际征收的比规定的要多。这是因为：(1)查定田赋往往是田赋官员的臆断。^①也就是说，田赋查定虽有一定的规定和标准，但税务员并不执行，由他说了算。(2)在莱特瓦尔制和马哈尔瓦尔制地区，赋额是不固定的，每改定一次赋额，就增加一次田赋，其增长额往往超过耕地面积的扩大和生产的发展。如1866年孟买省改定田赋，耕地并没有增加，但赋率一下子增长了30%。^②(3)到了1871年，除田赋外还增收地方附加税，税率为田赋的10%。^③这就破坏了“田赋以地租一半为度”的原则，结果对土地征课的总额达地租的56—58%，甚至达到地租总额的60%。^④1895年地方附加税增至田赋的12.5%。^⑤(4)1882年10月17日，李朋勋爵(Lord Ripon)规定：“凡是一经测量和查定了田赋的县份，土地税除了因物价上涨这一公正理由而外，概不增加。”^⑥这就给增加田赋敞开了大门。1885年1月，印度事务大臣虽然取消了李朋的规定，但新的规定依然为增加田赋敞开大门。这是因为新规定强调，“政府有权分享土地自然增值的利益”，“物价上涨是地价增高的标志和尺度之一”，“赋额提高应当主要根据地价的增高”。^⑦正是由于上述种种原因，“田赋以地租一半为度”的原则从来没有实行过，从马德拉斯的情况看，往往是全部地租。^⑧

英国殖民政府常常对农民进行严刑拷打，逼缴田赋。这种残酷榨取田赋的后果是十分严重的。(1)农民普遍负债。农民从来缴不起田赋，为了缴纳田赋，不得不向商人、高利贷者举债。事实是，政府靠商人、高利贷者借贷给农户才能收到田赋；商人、高利贷者靠政府向农民逼缴高额田赋才能大量放债。农民借贷之后，到时还不

① 《维多利亚时代印度经济史》，第53、57、64页。

②③ 《维多利亚时代印度经济史》，第491页；第269页。

④ 《维多利亚时代印度经济史》，原序第X1页。

⑤⑦ 《维多利亚时代印度经济史》，第483页；第505页。

⑥ 《早期英国统治下的印度经济史》，第170页。

⑧ 《早期英国统治下的印度经济史》，第170页。《维多利亚时代印度经济史》，第322页。

起，就用土地作抵押，因而失去土地。有的则世世代代给债主劳动，成了债务奴隶或包身工。(2)农业衰退，土地荒芜。农民辛辛苦苦劳动一年，缴纳田赋后所剩微几或根本没有剩余，有不少人还借债，因此，没有扩大再生产的可能；再说，改进生产就要增加赋额，所以农民没有生产积极性。在这种情况下农业只能衰退，不能发展。农民缴纳田赋后能勉强度日的只是极少数，对大多数农民来说，难以维持生计。于是不少农民不得不抛弃祖传的土地，离开家乡到邻近的土邦另谋生路，致使土地荒芜。(3)饥荒连绵不断。重赋税即使丰收年，对绝大多数农民来说也没有什么积蓄，而且有不少人负债。在这种情况下农民没有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遇上干旱或洪水等灾害，饥荒就不可避免。“在19世纪末的25年内，印度发生了多次饥荒，其为害之烈，受灾之广，为古今所未有。从低估计，1877至1878年、1889至1892年、1897至1900年的饥荒，死亡人数共计1500万人。”^①

上述种种情况，使农民的生活极端贫困，惨状难以形容。他们住宅简陋，衣不蔽体，食不果腹。在饥荒年景则更糟。“看来真令人可怕，印度人为饥荒所迫竟然啖食那些人类所不能吃的东西。饥民争食死狗死马。有一天，城堡里走失了一头毛驴，饥民同狼群一样，猛扑上去，一块一块地撕碎它，当场把它吃掉。”^②

土地整理造成农民的极端贫困，加剧了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迫使农民进行反抗斗争。1857—1859年印度民族大起义所以有广大农民参加，主要是由于土地整理后的高额田赋已使农民的生活陷于绝境。1875年的浦那农民暴动，也是由于高额田赋造成的。

第四，土地整理使印度农村阶级关系发生变化。不同类型的土地整理所引起的阶级关系的变化是不同的。在孟加拉实行永久性土地整理的一个重要后果就是在政府和农民之间大大发展了中间

① 《早期英国统治下的印度经济史》，原序第VI页。

② 《维多利亚时代印度经济史》，第70页。

人转租制度(Subinfudation)，这就是通常所说的帕特尼(Patnee)制度。这种制度早在英国统治孟加拉以前就存在，但当时政府和农民之间的中间层至多只有8层，^①而现在政府和农民之间的中间层往往有30、40以至50层。^②这主要是由于经过永久性柴明达尔制土地整理以后赋额太高，老柴明达尔缴不起田赋，纷纷破产，城市里有游资的商人、资本家到农村按固定赋额购买柴明达尔领地，成了新柴明达尔。他们在农村购买了大量地产，但又生活在城市，不直接管理地产，所以成了不在村地主。于是，他们纷纷把土地转租给第二者，第二者再转租给第三者，层层转租，多至几十层。

虽然政府和农民之间的中间人多至几十层，但归纳起来，大致可分四个主要阶层：第一是包税地主，第二是地位比他们低、要向他们缴纳地租的缴租地主(Tenure-Holder)，第三是从包税地主或缴租地主那里租进土地，取得永佃权的永佃户(Tenant-Ryot)，第四是佃农(Sub-Tenant 或 Under-Ryot)，他们从上述三个阶层中的任何一个阶层租进土地。在这四个阶层中，法律上有土地所有权的柴明达尔，事实上没有土地所有权。这是因为：(1)柴明达尔通常只在居住村对土地有所有权，在居住村以外对土地只有征收田赋权；(2)柴明达尔征收的田赋只有1/11归己，10/11要缴政府；(3)柴明达尔如果欠交田赋，其承包田赋的地产随时有被拍卖的可能；(4)大柴明达尔只知道领地的方向，不知道确切的地亩和农户；(5)柴明达尔只能转租土地，不能买卖土地。与此相反，永佃户虽然在法律上没有土地所有权，但是永佃户的土地可以买卖，其地租收入大部分归己，小部分缴包税地主和缴租地主，所以永佃户事实上拥有土地所有权。

在莱特瓦尔制地区，农村的阶级关系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在

① 菲利普·卡尔金斯：《18世纪初孟加拉的田赋征收：从耕者到柴明达尔》，见保罗等主编：《孟加拉的变化和继续》，载密执安州大学《南亚研究》第16期，1971年，第3—4页。

② 《印度经济史》，第40页。

实行莱特瓦尔制土地整理前的农村公社里，普遍存在着封建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一般来说，村社上层是封建统治阶级，村社里的佃农、奴隶、差役是被统治阶级。就种姓讲，婆罗门和非婆罗门高级种姓属封建统治阶级，非婆罗门的中级和低级种姓以及“贱民”属被统治阶级。经过莱特瓦尔制土地整理，莱特瓦尔制地区最终分化成四个阶层：即地主、自耕农、佃农和雇农。大体来说，原来村社的上层即管理种姓成为地主，原来村社里的佃农成为自耕农或佃农，原来的奴隶和“贱民”成为雇农。高利贷渗入农村以后，这四个阶层的组成又发生了变化。如前所述，田赋过高过重是莱特瓦尔制的重要特点之一。农民因无力缴纳田赋，只得向高利贷者借贷。大多数农民到时无法还债，就把土地抵押或出卖给高利贷者，再以租佃形式耕种原来的土地，因此自耕农变成佃农以至雇农（也有佃农变为雇农的），而商人、高利贷者就变为地主。由于莱特瓦尔制地区地主、自耕农和佃农比柴明达尔制地区相应的包税地主、缴租地主、永佃户和佃农的地位要低得多，所以阶级的不断分化是很明显的。

在马哈尔瓦尔制地区阶级关系的变化大致同莱特瓦尔制地区相似，这里就不作具体分析了。

第五，土地整理摧毁了印度农村公社，普遍确立了土地私有制。英国入侵印度前的莫卧儿时期，虽有三种不同的土地占有形式，即国王的封建领地、贾吉尔达尔的非世袭领地和柴明达尔的世袭领地，但实际占有和使用土地的是农村公社上层和村社农民。莫卧儿时期，农村公社大致可分两大类，一种是共有制村社（Joint Ownership Village），另一种是分有制村社（Separate Ownership Village）。共有制村社的基本特征是村社上层共同占有土地，集体缴纳田赋，由婆罗门或非婆罗门高级种姓组成的潘查亚特（Panchayat）管理村社事务。分有制村社与此相反，土地由各家占有，田赋由占地的各家分别缴纳，但土地不能完全自由买卖和转让，村社事务由村长直接管理。至于村社耕地之外的荒地、牧场、森林，在共

有制村社仍属公共所有，共同使用；在分有制村社，已分给各家使用，但不能改作他用。另外两类村社都有公职人员，如计账员、守卫人、送信人等；都有各种工匠和仆役。共有制村社主要分布于印度西北部的旁遮普、北印度的西北省和奥德；分有制村社主要分布于印度东部的孟加拉（包括比哈尔）、阿萨姆、西部的信德和孟买，东南部的马德拉斯，中部的中央省、阿杰米尔和贝拉尔等地。^①但是，这两种村社的分布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事实上是交叉存在的。在共有制村社地区有分有制村社，在分有制村社地区有共有制村社。我们曾经考察过南印度泰米尔纳杜邦坦焦尔历史上的农村公社。按巴登-鲍威尔的分类，那里主要是分有制村社分布的地区，可是到了18世纪，那里仍有60%以上的村社（村庄）由婆罗门或非婆罗门高级种姓组成的潘查亚特共同管理土地，集体缴纳田赋。^②

英属印度的土地整理，特别是莱特瓦尔制土地整理，似乎有三个因素促使农村公社最后瓦解。(1)莱特瓦尔制确定个体农户的地权，这同村社占有和使用土地是针锋相对的。村社集体占有和使用土地是村社得以长期存在的基础。到了莫卧儿后期，村社虽然处于解体过程中，但由村社上层占有和管理土地还是很普遍的。即使在分有制村社里，社员的份地也是不能完全自由买卖和转让的。莱特瓦尔制土地整理不顾村社制度的这种传统特点，确定个体农户的地权，由他们直接向政府缴纳田赋。莱特只要按时缴纳规定的田赋，他就可以占有土地；莱特只要在他占有土地期间，就可以买卖、典押或出租土地；而森林、荒地、牧场、矿山等等则归国家所有。所有这些都是同传统的村社占有和使用土地的制度不相容的，这就破坏了村社长期存在的基础。(2)商业、高利贷资本渗入农村，加速了土地的转移。莱特瓦尔制地区赋额最重，通常要占农田总产量的

① 关于莫卧儿时期村社的两种类型，请参见B.H.巴登-鲍威尔：《印度农村公社》，德里，1972年版，第一章。

② 参见黄思骏、刘欣如译，陈洪进编校：《南印度农村社会三百年》，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13—14页。

交叉的。农民村由村长征收田赋，上缴政府或所属的贾吉尔达尔。村长所得的报酬低于柴明达尔，通常是田赋的2.5%。其地位与基层柴明达尔大致相同。柴明达尔村由柴明达尔负责征收田赋，上缴政府或所属的贾吉尔达尔。由柴明达尔负责征收田赋的地区，类似封建领主的领地，这里暂称柴明达尔领地。柴明达尔拥有的领地是柴明达尔的一种权利。柴明达尔领地有大中小之分，大的拥有五六十个田赋区^①(Pargana)以至一百多个田赋区，中等的拥有一二十个田赋区或二三十个田赋区，小的只有一二个田赋区以至一个田赋区的一部分。根据柴明达尔所占领地的大小，可将柴明达尔分为大、中、小(或上层、中层和基层)三种。大、中柴明达尔在居住村都有私人份地，在居住村以外只有征收田赋权。但是他们不一定都是直接向村社及其农民征收田赋，中间还有一些层次。公元18世纪初，孟加拉的大、中柴明达尔领地从其最高持有者到村一级的田赋官员共有8级。^②小柴明达尔往往是村社的头人，直接占有和使用土地。他们既是村一级的田赋征收人，又是纳赋者。所以从总体上、本质上讲，普通柴明达尔中除大、中柴明达尔对其领地有少量私人份地外，对其领地都没有所有权，只有一定数量的占有权和使用权。

普通柴明达尔的主要职责是替国家征收其领地的田赋，按时上缴政府(或贾吉尔达尔)。政府为了促使柴明达尔交足田赋，允许他们在领地有民政、司法和军事权力，也就是说，他们对领地有征收权，并由此而获得统治权。普通柴明达尔作为国家的田赋征收人，则是政府和农民之间的中间人。他们替国家征税，国家给他们一定的生活津贴。这种津贴称“劳务”报酬，通常表现为对领地世代享有固定生产份额权利，用哈比布的话来说，就是“在农民生产中

① 田赋区与田产区基本一致，一般都以村庄为单位。

② 菲利普·卡尔金斯：《18世纪初孟加拉的田赋征收：从耕者到柴明达尔》，见保尔等主编：《孟加拉的变化和继续》，载密执安州大学《南亚丛刊》第19期，1971年，第3—4页。

有财产转移，而村社的职能又受限制，村社自然也就瓦解，只不过没有莱特瓦尔制地区迅速而已。

在柴明达尔制地区，大体上也是由于土地的转移和村社职能受到限制，致使村社最终解体。

当然，印度农村公社的瓦解并不完全是由于土地整理造成的，还由于“英国的蒸汽和英国的自由贸易”摧毁了公社内部与农业结合的家庭手工业。不过，土地整理是促使村社最终解体的主要原因。

在印度，土地制度的演变同一切文明民族土地制度的演变一样，经历了由原始的公有制向私有制转化的过程。但是由于农村公社和中间人地权制度的长期存在，这个转化过程很长，很缓慢，一直到莫卧儿印度时期仍带有原始的公有制向私有制转化的一些特征。这主要表现为地权的公私二重性和由此而产生的地权的分割性。英国殖民统治时期，经过土地整理，彻底摧毁了农村公社，普遍确立了土地私有制。因此，英国殖民者虽在英属印度进行土地整理主要是为了榨取田赋，但在客观上推动了印度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具有进步意义。当然，从印度土地私有制发展的进程看，通过土地整理在印度普遍确立的土地私有制还不是最终的近代意义上的土地私有制，这是因为在柴明达尔制地区，虽然通过土地整理，在法律上承认了柴明达尔的土地所有权，但事实上没有土地所有权；柴明达尔底下的永佃户虽然在法律上没有土地所有权，但事实上有土地所有权。统一地权，最终确立近代意义上的土地私有权，那是通过本世纪50年代印度国大党进行的土地改革，消灭中间人地权制度即柴明达尔制度以后才解决的。关于这一问题将在本书《独立后国大党政府的土地改革》一章中作详细阐述。

第十一章 英属印度的租佃制度

上一章《英属印度的土地整理》主要讲英国殖民者与印度土地所有者的关系,本章《英属印度的租佃制度》主要讲土地所有者与佃农的关系。只讲前者,不讲后者,不足以全面反映英属印度农村的土地关系。

鉴于英国殖民当局在英属印度进行土地整理时所实行的三种土地制度到印度独立前夕主要是柴明达尔制(占私人所有农业土地的57%)和莱特瓦尔制(占私人所有农业土地的38%),马哈尔瓦尔制所占比重很小(只占私人所有农业土地的5%),而随着时间的推移,马哈尔瓦尔制与莱特瓦尔制没有什么区别,所以本章在分析英属印度的租佃制度时,只选择柴明达尔制和莱特瓦尔制的典型地区进行具体分析,然后再作一些综合的分析。

一、柴明达尔制地区的租佃制度

柴明达尔制是英印殖民政府通过中间人柴明达尔向农民征收田赋的制度。

赋额永久固定的称永久性柴明达尔制,主要实行于孟加拉、比哈尔、奥里萨、联合省东部的贝拿勒斯和马德拉斯省北部一些地区;赋额定期修改的称临时性柴明达尔制,主要实行于联合省西部,以及阿萨姆和孟买省少数地区。柴明达尔本是莫卧儿时期的包税人,英国统治印度以后,通过土地整理在法律上给了他们土地所有权,由他们继续征收田赋,从而成了包税地主。但是他们仍只对居住村的自有地有所有权,对居住村以外承包田赋的地区只有征收田赋权和由此而产生的统治权,包括行政、司法权。柴明达尔通

常自己不耕种土地，把自有地和承包田赋地出租给农民耕种，收取地租；自有地上的地租完全归己，承包田赋地上的地租收入，小部分归己，大部分作为田赋缴英印殖民政府。本节所讲的柴明达尔制地区的租佃制度，就是指柴明达尔如何出租土地，以及他们同佃农关系的制度。这里以孟加拉、联合省为代表，来分析柴明达尔制地区的租佃制度。

孟加拉的租佃制度 英属孟加拉的地理概念前后是有变动的：大体来说，1905年以前，通常所说的英属孟加拉包括比哈尔和奥里萨；1905年英印总督寇松把孟加拉分成东西两部分，西孟加拉包括比哈尔和奥里萨；东孟加拉包括阿萨姆；在孟加拉人民的反对下，1911年，东西孟加拉合并，成为单独的孟加拉省，比哈尔、奥里萨和阿萨姆同孟加拉分离；1947年印巴分治时，孟加拉又分成东孟加拉（属巴基斯坦）和西孟加拉（属印度）。

仔细观察孟加拉的租佃制度，似乎有以下四个特点：

1. 从柴明达尔到实际耕种者之间有众多的转租层次，租佃关系比较复杂。

1793年在孟加拉实行以柴明达尔为对象的永久性土地整理的一个重要后果，就是在柴明达尔和实际耕种者之间大大发展了中间人转租制度（Subinfeudation），这就是通常所说的“帕特尼”（Patnee）制度。“帕特尼达尔”（Patnidar）从柴明达尔那里租得土地，把它转租给另一个叫“达尔帕特尼达尔”（Darpatnidar）的人，他再转租给一个叫“塞帕特尼达尔”（Sepatnidar）。从“塞帕特尼达尔”那里转租得土地的人叫“伊扎尔达尔”（Izardar）的人。每个这样的转租户在出租的时候，都要收一笔相当于全年地租的25%或少些的金额作报酬。所有这些次级的租佃条件一般都是和最初的一样。它们是永久的、可继承的和可转让的，并且按固定的地租而保有。^①

^① 《皇家农业调查团证词》，第4卷，伦敦1927年版，第344页，转引自陈翰笙《印度和巴基斯坦经济区域》，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6页。

这种转租不仅层次多，而且范围大。如果说，在英国统治孟加拉前这种转租的层次至多只有8层的话，那么现在有时多至30、40以至50层，^①通常有十多层。据1938—1940年《田赋委员会报告》提供的数字表明，当时“孟加拉总共有地产153200块，其中缴纳田赋的地产102031块，免赋的地产51169块，而中间人地权多至2730000块。这就给每块地产17.82的中间人地权比例”。^②至于转租范围的比重，据有关材料揭示，19世纪70年代，孟加拉所有地权的60%是由中间人转租的。中间人转租地权比例超过50%的县有布尔德万(85.97%)、巴卡尔甘杰(73.28%)、比尔布姆(63.35%)、穆尔希达巴德(55.72%)和杰索尔(51.92%)。^③

这种中间人转租制度所以会大大发展起来，就孟加拉布尔德万的情况看，主要是由于赋额太高，柴明达尔一时缴不出来，不得不把其领地按固定的赋额转租给别人，由这些承租人来共同承担义务。^④就整个孟加拉来说，主要是在土地整理初期因赋额太高，不少柴明达尔因不能按时缴纳田赋，其地产被政府拍卖，城市里有游资的商人、资本家就到农村按固定赋额购买老柴明达尔的地产，成了新柴明达尔。他们在农村购买了大量地产，但又生活在城市，不直接管理地产，成了不在村地主。于是他们纷纷把土地转租给第二者，第二者再转租给第三者，层层转租，多至几十层。“于是就产生了一个完善的中介人的等级制度，这种等级制度的全部重担都压在不幸的农民身上。”^⑤

在孟加拉，永久的、可继承的和可转让的保有地的转租可分两种：一种是按固定地租转租，称帕特尼租佃制，遍及整个孟加拉，已

① S. S. M. 德赛：《印度经济史》，孟买，喜马拉雅出版社1980年版，第40页。

②③ 加尔各答社会科学研究中心：《社会科学展望丛书二：关于1850—1947年孟加拉农业结构的三个研究》，加尔各答-马德拉斯，牛津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124页；第4页。

④ A. C. 班纳吉：《孟加拉土地制度》第2卷(1793—1955)，加尔各答-新德里1982年版，第16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9卷，第243页。

如上述；另一种不是按固定地租转租，称豪拉(Howla)租佃制，主要流行于东孟加拉。豪拉租佃制起源于开垦荒地。为了鼓励开垦，在开始时地租较低。在管理收租比较困难时，地租也较低。但在土地充分开垦以后，或者在管理收租没有什么困难的时候，地租就提得很高。获得荒地的豪拉达尔(Howladar)也往下层层转租。“这种转租延伸得极长，连续租佃的级数往往超过12级。”^①

2. 租佃形式多种多样，分成制较为普遍。

有占有权的租佃制除上面讲的帕特尼租佃制和豪拉租佃制外，还有加特瓦尔制(Ghatwali System)和曼达尔制(Mandali System)。曼达尔制起源于开垦荒地，主要流行于米德纳普尔。柴明达尔将大片荒地授与称之为阿巴达尔(Abadkar)的殷实莱特，由他来承担开垦荒地的任务，他要付给柴明达尔一笔规定的一次付清的款项作为地租。阿巴达尔一方面利用他自己家成员的劳动和由他赡养的人的劳动，另一方面使其他莱特在他名下定居下来，逐渐开垦授与他的大部分土地，并在上面建立以他命名的村庄。作为村庄的头人，他被称为曼达尔，并保持着一个有永佃权、世袭权和转让权的保有地业主的地位。柴明达尔与曼达尔经常调整他们之间的协议条件，但柴明达尔从不干涉曼达尔与他下面佃户的关系。^②

加特瓦尔制原来是一种服务性地权制度。加特瓦尔(Ghatwal)本是守卫山隘(Ghat)防止叛乱或敌人侵入的世袭职位的名称。由国家分给持有加特瓦尔职位的土地，或其他从事警察工作或服兵役的官吏的土地属于加特瓦尔制占有形式，它是永久的、世袭的、不能转让的。作为服役报酬的保有地，地租是固定的，而且是很低的。这个制度盛行于西孟加拉的班库拉、比尔布姆、布尔德万等县。大约到本世纪20年代末，加特瓦尔土地保有者已免除服

① K. B. 萨哈(Saha):《孟加拉农村经济》，加尔各答1930年版，第91—92页，转引自《印度和巴基斯坦经济区域》，第16页。

② 《孟加拉土地制度》第2卷(1793—1955)，第169—170页；《孟加拉农村经济》，第93—95页，参见《印度和巴基斯坦经济区域》，第163页。

役，并被认为是有土地占有权的农民。^①

此外，还有三种没有占有权的租佃形式。第一种是蒂卡乔特(Thika jot)。蒂卡是合同的意思，乔特是租地的意思。持有这种租地的佃户称蒂卡达尔(Thikadar)。蒂卡达尔负担全部耕作费用和风险责任。他按固定数量而不是固定比例缴纳实物地租。这种固定地租叫做“桑贾”(Sanja)租，盛行于雨量不可靠和灾年频繁的班库拉。租额一般占常年总产量的1/3。有时“桑贾”地租也可以规定为部分现金和部分实物，有时可将“桑贾”地租全部折成现金。因此，这种蒂卡达尔实际上是缴纳固定实物或现金的逐年更换租约的佃户。^②

第二种是巴加乔特(Barga jot)，即分成租佃。持有这种租地的佃户称巴加达尔(Bargadar)，也称巴加查西(Bargachasi)、阿迪阿尔(Adhiar)。巴加达尔供给耕牛、犁和其他所需农具以及种子和肥料，负担全部耕作和灌溉费用。他所缴的地租是一种分成制的实物地租，通常是产量的一半，如果种水稻，其租额另加稻草的一半。这种制度盛行于田场过大、非一个农户所能耕种的地区，或盛行于土地过于分散、农户需要佃种邻近土地的地区。^③

第三种是克里香乔特(Krishan jot)。这是分成租佃的又一种形式。按照这种制度，耕牛、犁、肥料、种子等都由地主供给，耕种者(Krishan)只出劳力。农民支付的分成制地租高达产量的2/3，另加全部稻草。农民只得产量的1/3作为工资，这是很低的工资。克里香名义上是个佃农，实际上是个订约的雇工。这种租佃形式盛行于5英亩或5英亩以上的较大的田场，如比尔布姆地区的大田场。^④

以上三种租佃形式，以后两种为主，也就是以分成制为主。在孟加拉分成制比较普遍，尤其在孟加拉西部和中部地区，分成制占

① 《孟加拉农村经济》，第95—96页，参见《印度和巴基斯坦经济区域》，第162页。

②③ 《印度和巴基斯坦经济区域》，第164页；第164页。

④ 《印度和巴基斯坦经济区域》，第164—165页。

有很大的比重。1938—1939年田赋委员会在孟加拉所作的一项抽样调查表明,由分成农(Bargadar)耕种土地比例较大的县依次为:库尔纳(50.2%)、巴卡尔甘杰(44.7%)、胡格利(30.5%)、班库拉(29.2%)、贾尔派古里(25.9%)、穆尔希达巴德(25.8%)、布尔德万(25.2%)、比尔布姆(24.8%)。^①这里的百分比仅指巴加乔特,还不包括克里香乔特。如果加上克里香乔特,其分成制的比重肯定还要大些。

关于租率,一般来说,佃农所处的地位不同,租率也就不同。大致可分固定租率(适用于缴租地主,以及1793年土地整理以来租率没有发生过变化的莱特)、“公平和平等”的流行租率(适用于根据1859年、1885年《孟加拉租佃法》获得永佃权的永佃农)、不固定租率(适用于没有永佃权的临时佃农)、固定产品比例租率(适用于分成农)。这四种不同租率大致一类比一类高(后两种差不多高)。另外,西孟加拉的地租对产值的比例较东孟加拉为高。^②

至于地租形式,主要是实物地租和货币地租。商业性农业比较发达的地区多货币地租;经济相对落后的地区,多实物地租。就地区讲,孟加拉东部和北部多货币地租,孟加拉西部和中部多实物地租。^③一般来说,分成租都是实物租。另外,还有劳役地租。

3. 在政策上经历了由扶持柴明达尔到扶持永佃农的变化。

英印殖民政府通过1793年的永久性土地整理,使孟加拉等地原是印度莫卧儿时期的包税人柴明达尔成为包税地主,从而提高了他们的地位。土地整理初期,英国殖民当局还强化柴明达尔向莱特征收租税的权力。1794年授权柴明达尔按根据租约强加的租率

① 《社会科学展望丛书二:关于1850—1947年孟加拉农业结构的三个研究》,第162页,163页表20。

② 《皇家农业调查团证词》,第14卷,1928年版,第40—41页,报告书的附录,转引自《印度和巴基斯坦经济区域》,第165页。

③ 参见《社会科学展望丛书二:关于1850—1947年孟加拉农业结构的三个研究》,第150页。

收取地租，不管莱特同意与否；1799年推广胡普腾(Huptum)条例，“给了柴明达尔扣押欠缴地租者财物的无限权力，以及在许多情况下逮捕欠缴地租者的无限权力”；1812年新的潘贾姆(Panjam)条例进一步加强了柴明达尔的这种地位。^①但是由于1793年土地整理规定的赋额太高，^②而不少佃农又采取放弃他们原来耕种的土地，去别处开垦荒地^③的办法拒缴地租，因此柴明达尔不能如数收到他们要收的地租，于是他们也就不能按时向政府缴纳田赋，不少柴明达尔的地产因此而被拍卖，^④纷纷破产；城市里有游资的商人、资本家来到农村按固定赋额购买老柴明达尔地产，成了新柴明达尔。他们在向佃农征收地租时比老柴明达尔更狠毒，而英印殖民政府还于1822年和1844年分别通过有关条例，赋予拍卖购买者即新柴明达尔“提高地租的足够权力，以及一旦欠缴地租驱逐莱特的足够权力”。^⑤这充分说明英印殖民政府为了使柴明达尔按时缴纳田赋，则全力支持柴明达尔向农民征收地租，因此他们在压榨农民方面是一致的。

但这并不是说在英印殖民政府和柴明达尔之间没有矛盾。事实上，他们之间存在两大矛盾：一是在地租和田赋分配上的矛盾，双方都想使自己多得一点。土地整理初期，老柴明达尔因缴不起田赋地产被拍卖的事例就是他们在赋税分配上矛盾的表现。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荒地的开垦，生产的发展，柴明达尔从农民那里征

① 参见《社会科学展望丛书二：关于1850—1947年孟加拉农业结构的三个研究》，第2页。

② 1793年土地整理规定孟加拉、比哈尔、奥里萨的田赋总额为268万英镑。这个数字三倍于米尔·贾法尔统治下最后一年(1764—1765年)南德克马尔大罗阇的征收；将近两倍于公司取得迪万尼第一年(1765—1766年)穆罕默德·勒扎·汗在英国监督下所征收的数额。

③ 在土地整理初期，孟加拉不缺土地，缺的是佃农耕种土地。据不同的估计，当时孟加拉可耕的荒地约占土地面积的1/3、1/2到4/5。

④ 据统计，当时孟加拉有将近一半的地产因欠缴田赋而被拍卖。

⑤ 《社会科学展望丛书二：关于1850—1947年孟加拉农业结构的三个研究》，第2页。

得的地租越来越多，如到1877年，孟加拉的地租总额比1793年增加了两倍，^①而向政府缴纳的田赋仍是固定的，因此，田赋在地租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少。据估计，1818—1819年孟加拉的“土地所有者和中间的地权持有者截取多至地租总额12.85千万卢比中的76.7%，只有2.99千万卢比作为田赋征收”。^②也就是说，田赋只占地租总额的23.3%。19世纪50年代，西孟加拉的田赋只占地租总额的14%。^③这是英印殖民政府后来实行莱特瓦尔制直接向农民征收田赋的根本原因。

二是柴明达尔只关心增加地租、不关心农业生产和英国希望发展农业生产以满足英国国内以农产品为主的工业原料需要的矛盾。1813年英国政府废除了英国东印度公司对印度的贸易垄断权，从此印度成为英国工业资产阶级的商品市场和原料产地。要印度向英国提供以农产品为主的工业原料，就要在印度相应地发展农业，特别是以经济作物为主的商业性农业，而柴明达尔只关心向农民增收地租，不关心农业生产的改进，可以说对农业生产毫无兴趣；相反，在隙缝中发展起来的少数富裕农民对发展农业生产有一定的兴趣，这正是英国殖民者所希望的。为了鼓励他们发展农业，以满足英国对印度以农产品为主的工业原料的需要，就要对柴明达尔的地租剥削进行适当限制，对永佃户的利益进行适当保护。于是在孟加拉颁布了扶持和保护永佃户的三个租佃立法，即《1859年孟加拉租佃法》、《1885年孟加拉租佃法》和《1928年孟加拉租佃法》。其中以前两个为主。

《1859年孟加拉租佃法》和《1885年孟加拉租佃法》的具体规定很多，很繁琐，其中心内容是在不损害柴明达尔根本利益的前提下，对柴明达尔的地租剥削进行适当限制，对永佃户的利益进行适

①② 《社会科学展望丛书二：关于1850—1947年孟加拉农业结构的三个研究》，第2—3页；第120页。

③ 印度政府农业水利部：《1976年国家农业委员会报告》第15卷“土地改革”，新德里1976年版，第11页。

当保护。为了确定保护对象，两个租佃法首先对莱特和佃农进行分类，规定佃农获得永佃权的条件。《1859年孟加拉租佃法》将孟加拉的莱特分为三类，即按“固定”租率持有租借地的莱特、按“公平和平等”租率持有租借地的莱特、按纽约双方同意的租率持有租借地的莱特。按“固定”租率持有租借地的莱特实际包括两种人：一种是自1793年永久性土地整理以来向地主所缴租额一直没有发生过变化的莱特，另一种是在被提起地租诉讼前20年向地主所缴租额没有发生过变化，地主也提不出反证，那么就假定他们自1793年以来就是以这种租率持有租借地的。租佃法规定这两种莱特今后将成为按“固定”租率持有租借地的莱特。^①地主不能向他们提高地租，也不能驱逐他们。他们属永佃户，租佃权有保障。但这不是通常所说的受保护的永佃户。

通常所说的受保护的永佃户是指按“公平和平等”租率持有租借地的第二类莱特。《1859年孟加拉租佃法》规定只有获得永佃权的莱特才能按“公平和平等”租率持有租借地。那么具备什么条件才能获得永佃权呢？该租佃法第6款规定：“每一个耕种和持有土地12年的莱特，对由他耕种或持有的土地有永佃权，不管是否按租佃契约持有，只要他缴纳同样价值的地租。”^②但这个原则不适用于柴明达尔的自有地。《1885年孟加拉租佃法》除重申“耕种和持有土地12年”可以获得永佃权这个基本条件外，还允许一个次级莱特（Under-Ryot，即临时佃农）可以根据当地的习俗获得永佃权；永佃权还可以通过购买获得，如一个人一旦从一个定居莱特（指在一个村子里居住满12年的莱特）那里购买了永佃权，他就可以成为永佃农，等等。^③拥有这种永佃权的莱特，有资格按“公平和平等”租率持有租借地。所谓“公平和平等”租率是指当时当地同类土地的流行租率。一般来说，地主不能随便向这类永佃农提高地租，也不能随便驱逐他们。他们对自己的永佃权可以继承、可以根据习惯转

^{①②③} 《孟加拉土地制度》第2卷（1793—1955），第143、132页；第133页；第266页。

让、可以自愿放弃、可以有条件地转租，他们还有权改进自己的租借地，等等。^①

按租约双方同意的租率持有租借地的莱特，是指没有获得永佃权的那些莱特。所谓“双方同意”的租率实际是出租人决定租率，承租人为了获得租地，往往被迫同意出租人提出的租率。他们除持有租借地的租率高于永佃农外，还经常受到地主提高地租和被驱逐的威胁，租佃权得不到保障。

在莱特和佃农的分类上，《1885年孟加拉租佃法》也将莱特分为三类，即按“固定”租率持有租借地的莱特、永佃农和非永佃农，与《1859年孟加拉租佃法》相比，只是后两类莱特提法不同，实际所指一致；在佃农的分类上，《1885年孟加拉租佃法》将佃农分为缴租地主(Tenure-Holders)，包括次级缴租地主(Under-Tenure-Holders)、莱特和次级莱特(Under-Ryot)。莱特指永佃农，次级莱特指非永佃农，分别与《1859年孟加拉租佃法》第二、第三类莱特相当；把缴租地主划入佃农(应是永佃农)范畴，这在《1859年孟加拉租佃法》里是没有的。

至于如何保护永佃户，如何限制柴明达尔对永佃户的剥削，两个租佃法的规定大体一致，《1885年孟加拉租佃法》的规定更完整系统。永佃户“受保护”是同非永佃户“不受保护”相比较而言。两相比较，永佃户在三个方面处于有利地位：一是永佃户只要按时缴纳地租，遵守租佃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双方租佃契约规定的有关条件，地主就不能驱逐他们；即使欠缴地租，也不是马上像非永佃户那样受驱逐，但要缴欠租的利息。二是永佃户所缴地租要低于非永佃户，通常按“公平和平等”租率持有租借地；同时地主不能像对非永佃户那样随意提高地租；一旦提高地租后15年内不许再提租。三是永佃户的租借地可以继承、转让。^②由此可见，永佃户的地位比

① 《孟加拉土地制度》第2卷(1793—1955)，第266—267页。

② 参见《孟加拉土地制度》第2卷(1793—1955)，第257、143、266—267页。

非永佃户的地位要好得多，他们的租佃权相对有保障。

“限制”柴明达尔对永佃户的剥削也是相对的：一是不损害柴明达尔的根本利益；二是不允许柴明达尔像对待非永佃户那样随意提高永佃户的地租，随意驱逐永佃户，但还是可以在一定条件下提高永佃户的地租，可以在一定条件下驱逐永佃户。两个租佃法规定，只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地主可以向永佃户提高地租：(1)永佃户的现行租率低于同等土地的流行租率；(2)产品的价值或物价（主要是粮食作物）已经上涨；(3)由于莱特以外的原因（主要是地主对土地实行的改进、河流的冲刷作用），土地的生产力已经提高；(4)莱特耕种的土地经测量证明已经大于由他以前缴租的数量。^①《1885年孟加拉租佃法》还规定了提租的具体办法和时限：如果法院认为立刻完全实施提租法令对农民来说会有困难的话，法院可以指示地租按年逐渐增加，在5年内达到允许提高的限度，提租后在15年内不许再提租。^②

那么，在什么条件下包税地主柴明达尔和缴租地主可以驱逐永佃户呢？《1885年孟加拉租佃法》规定只有具有下述理由的驱逐令才能驱逐永佃户：(1)他已经以一种使土地不适合于租佃目的的方式使用土地；(2)他已经违反了跟租佃法的规定相一致的条件，而根据他自己和他的地主之间的合同条件，他已违反了应该被驱逐的条件。^③

正是由于英印殖民政府大力扶持永佃户，所以在实行柴明达尔制的孟加拉形成了一个强大的永佃户阶层。据1921年英属孟加拉26个县劳动力的统计，佃农占农村人口的83.75%，^④其中以永佃户为主，1953年西孟加拉的永佃户占地89.8%^⑤就是证明。

① 参见《孟加拉土地制度》，第2卷（1793—1955），第135、262—264页。

②③ 《孟加拉土地制度》，第2卷（1793—1955年），第264、262页；第257页。

④ 《社会科学展望丛书二：关于1850—1947年孟加拉农业结构的三个研究》第159页表18。

⑤ H. D. 马拉维亚：《印度土地改革》，新德里1955年版，第130—131页。

4. 在阶级力量的对比上，柴明达尔日益衰落，以永佃农为主的新型地主逐渐抬头，并取得统治地位。

从以上三个方面对孟加拉租佃制度所作的分析，不难看出孟加拉农村存在四个与土地有关的阶层：第一个阶层是处于最高处的同英印殖民政府直接打交道的包税地主柴明达尔，他们每年要向殖民政府缴纳定额田赋；第二个阶层是从柴明达尔那里租进大量土地，并向柴明达尔缴纳地租的缴租地主（Tenure-Holders）；第三个阶层是从包税地主或缴租地主那里租进土地，根据孟加拉租佃法取得永佃权的永佃农（Occupancy Tenants 或 Ryots）。其中包括两种人：一种是按“固定”租率持有租借地的莱特，他们的待遇最好，地主永远不能向他们提高地租，也不能驱逐他们；另一种是按“公平和平等”租率持有租借地的莱特，他们一般不被驱逐，但地主可在适当时候向他们提高地租。第四个阶层是从上述三个阶层中任何一个阶层租进土地的非永佃农（Non-Occupancy Tenants，Sub-tenants 或 Under-Ryots），他们的租佃权得不到保障，地主可以各种借口驱逐他们，并不时地向他们提高地租。如果算上与土地没有关系的无地劳动者，那么在孟加拉农村存在五个阶层。这五个阶层可以归并成三大类，即地主（包括包税地主柴明达尔和缴租地主）、佃农（包括永佃农和非永佃农）和无地劳动者。根据1921年对英属孟加拉26个县农业劳动力的分类统计，地主占4.02%，佃农占83.75%，无地劳动者占12.23%。^①

这五个阶层的力量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彼此消长的。孟加拉是英国入侵印度最早占领的地方，又是永久性土地整理最早的地方，而包税地主又多半来自加尔各答的投机商，所以孟加拉农村的商品经济早就发达，农村的商业高利贷特别猖獗，农村两极分化特别严重，因此孟加拉土地关系的变化也特别大。这种变化的总趋势

^① 《社会科学展望丛书二：关于1850—1947年孟加拉农业结构的三个研究》，第159页表18。

是包税地主柴明达尔日益衰落，以永佃农为主的新型地主逐渐抬头，并取得统治地位。

随着时间的推移，包税地主柴明达尔走向衰落是十分明显的。在土地整理初期，由于赋额太高，柴明达尔有将近一半的地产因缴不起田赋而被拍卖，城市里有游资的商人、资本家购进了他们的地产成了新柴明达尔；他们因家住城市，把购进的地产（包括包税地和自有地）出租出去；后来新老柴明达尔因各种因素又变卖自有地，所以在孟加拉真正占有土地的不是包税地主和缴租地主，而是永佃农。这可以印度独立初期西孟加拉的土地占有情况来加以说明。据统计，1953年西孟加拉共有耕地1170万英亩，其中40万英亩由包税地主和缴租地主占有，占耕地总数的3.4%；80万英亩由非永佃户占有，占耕地总数的6.8%；1050万英亩由永佃户占有，占耕地总数的89.8%。^①永佃户中有相当大的一部分实行分成耕种，征收实物地租，其剥削量远远超过包税地主和缴租地主，成了农村的新型地主。从新型地主的历史来讲，大约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他们多半是富农；以后就有了不少的城市商人。《1885年孟加拉租佃法》实施以后，永佃户中的一部分富农开始转变为新型地主。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到印度独立前又有不少城市商人从孟加拉的破产农户那里购进永佃土地和包税地主的自有地成为新型地主。他们在城乡之间放债做生意，掌握城乡之间的商业和金融，控制了大量的商品粮。他们有人在邦政府里身居要职，同邦政府的要员营私舞弊。^②因此，到印度独立前夕，他们事实上已成为孟加拉农村的政治经济主宰。但是，在法律上他们还是没有土地所有权的永佃户，他们还得向包税地主缴租。通过独立后的土地改革，他们才在法律上取得土地所有权，成为名副其实的新型地主。

联合省的租佃制度 联合省由原奥德(Oudh)省和阿格拉

① 《印度土地改革》，第130—131页。

② 《新世纪》，1959年7月号，第22、32页。

(Agra)省组成。奥德省在东部，阿格拉省在西部。在土地整理时，联合省东部，主要是贝拿勒斯全区，阿扎姆加、贡达(Gonda)、巴赖奇(Bahraich)、让浦尔、米尔扎普尔(Mirzapore)、巴利亚的部分地区，以及其他一些零碎地区实行赋额永久不变的柴明达尔制；联合省西部的阿格拉省全部实行赋额定期修改的临时性柴明达尔制。这种临时性柴明达尔制通称“马哈尔瓦尔制”，它是柴明达尔制和莱特瓦尔制的一种混合物。联合省西部有许多地主合股(伙)持有土地；田赋是基于村内土地的实际地租价值，包括从荒地和牧场所得的任何收入；这两点是和柴明达尔制相似的。但是“马哈尔瓦尔制”的方法实际上和莱特瓦尔制的估价一样，以测量、划界、登记保有地及地权为根据。在名义上，联合省西部的地主共同负责缴纳田赋，但实际这些“股东”只分别缴纳其自己的一份。

尽管联合省的柴明达尔制同孟加拉的柴明达尔制有这样的差别，但在地权结构方面与孟加拉相似，也分包税地主、缴租地主、永佃户和非永佃户四个阶层。不过阶层力量对比的具体情况，联合省不同于孟加拉。到印度独立前夕，包税地主在孟加拉已经没落，在联合省则有相当势力。以永佃农为主的新型地主在孟加拉已居于统治地位，在联合省则处于次要地位。这种差异不是没有原因的。首先，英国征服联合省以及在联合省实行土地整理都要比孟加拉晚得多，因此，联合省农村殖民地化的经济过程比孟加拉晚得多。在那里，农村的商品经济没有孟加拉发达，农村的高利贷没有孟加拉盛行，农村的阶级分化没有孟加拉严重，保留的封建残余还较多。其次，联合省的大包税地主都是当地的封建地主；中小包税地主大多是村社或家族的产权代表人，所以同土地的关系比较密切。这就同孟加拉的包税地主多半来自城市，与土地没有关系的商人、资本家不同。第三，英国殖民当局在印度1857—1859年民族大起义后，为了收买联合省的包税地主，曾经允许他们扩大自有地的面积并减轻自有地的赋率；后来为了促进商业性农业的发展，又大力培植各种永佃户。这些永佃户在国大党掌握地方政权要争取中小地

主和富农的时期得到了更多的好处。因此，联合省的包税地主同孟加拉的包税地主相比，在农村的势力较强，而联合省的永佃户也有相当大的势力。

联合省的包税地主从两种土地上收取地租。一种是自有地，这是在英国统治前就有的，或者是后来新开垦的土地。他们对自有地原来就是有所有权的。这种土地通常是出租给分成农去耕种。另一种是承包田赋的土地，在法律上他们对这种土地是拥有所有权的，但事实上并没有所有权。包税地主自己不耕种这种土地，而是出租给缴租地主、永佃户或非永佃户。但一般来说，包税地主把这种土地出租给缴租地主或永佃户，由他们再转租出去。无论是包税地主、缴租地主，还是永佃户，都可以有他们自己的佃农，向佃农直接进行剥削。因此，这四个阶层之间的租佃关系是错综复杂的。

据统计，1945—1946年联合省全省农村人口2475万，拥有土地4470万英亩。其中包税地主190万人，占农村人口的7.67%，拥有自有地713万英亩，占农村土地总数的15.95%。人数近4万，拥有自有地123万英亩的大中包税地主就是印度独立前夕联合省主要的地主阶级。其余近186万的小包税地主占地590万英亩，他们都是小土地所有者。缴租地主38万，占农村人口的1.53%，占地85万英亩，占农村土地总数的1.9%，是个地少、人少，而且没有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阶级。普通佃农即非永佃农412万，占农村人口的16.64%，占有土地366万英亩，占农村土地总数的8.18%。一般来说，他们都是贫农。永佃户1835万，占农村人口的74.14%，占有土地3306万英亩，占农村土地总数的73.95%。^①永佃户的阶级成分比较复杂，高级的都是地主，中级的大多是富农，低级的一般是中农。他们在法律上没有土地所有权，每年要向包税地主缴纳的地租达16000万卢

① 根据 F. J. 莫尔和 C. A. 弗雷迪格：《北方邦地权立法》，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55年版，第19、15、16页所引《北方邦柴明达尔制废除委员会报告》的有关数字计算的结果。

比左右。^①

联合省永佃户的发展与孟加拉永佃户的发展一样,是同英国殖民当局采取扶持和保护永佃户的政策分不开的。《1881年阿格拉租佃法》给连续持有土地12年的佃农以永佃权。《1901年阿格拉租佃法》规定一个已经连续占有土地7年的佃农就能获得永佃权。在阿瓦德,《1886年租佃法》给那些曾经作为永久地权持有者的所有者享有永佃权但后来因某种原因失去永佃权的人以永佃权。在《1921年奥德租佃法》和《1926年阿格拉租佃法》中创设“法定佃农”(Statutory tenants),给本是临时佃农以终身保护,他们死后其继承人能以死者同样的条件保持土地5年。《1939年联合省租佃法》变“法定佃农”为“世袭佃农”,他们能以(先前)同样的条件永久持有土地,^②从而大大扩大了永佃户的队伍。

值得注意的是,联合省的这些租佃法与孟加拉的租佃法一样,不适用于包税地主柴明达尔的“西尔”(Sir)地和“库德卡什特”(Khudkasht)地即柴明达尔的自有地。这些土地名义上为自耕地,实际上柴明达尔多半自己并不耕种,而是出租给临时佃农和分成农耕种,收取实物地租。他们任意驱逐佃农,或使佃农耕种的小块土地定期轮换,以致耕种他们自有地的佃农永远得不到永佃权。柴明达尔对自有地上的佃农除征收规定的地租外,还征收各种杂税。

在柴明达尔承包田赋的地区,通常是把土地出租给缴租地主或永佃户,由他们再转租出去。地租层层加码,实际耕种土地的佃农和分成农负担最重。缴租地主和永佃农所缴的地租通常占产量的1/4到1/3;临时佃农和分成农所缴的地租通常占产量的50%—70%。^③

租额的高低不同还表现在地区上。一般来说,联合省西部的地

① 《北方邦地权立法》,第24页。

② 《1976年国家农业委员会报告》第15卷“土地改革”,第14页。

③ 《1976年国家农业委员会报告》第15卷“土地改革”,第10页。

租高于联合省东部。1927年，联合省政府田赋与司法秘书作证说：“就人们所看到的来说，在朱木那河东边和西边的情况是大体相同的，然而一边的竞争地租却比另一边多一倍。”他还说：“虽然土地的实际产量逐亩相比在密拉特和哥拉克浦尔也许是相同的，但是密拉特的地租却多一倍。”^①所以有这种地区差别，是同东西部佃农和土地的多少有关。从农作物报告和人口统计上不难看出，在联合省东部是争取佃农来耕地，而在联合省西部却是佃户争取土地。这就是为什么西部地租比东部高得多的原因。^②

需要指出的是，柴明达尔的地租总额与年俱增，而政府对田赋的要求并没有相应的增加。如1893—1894年度至1944—1945年度，联合省地租总额增加42%，而田赋只增加15%，中间人的利润余额增加69%。1944—1945年度，联合省的地租总额为17530万卢比，而柴明达尔向政府缴纳的田赋总额只有6820万卢比，^③地租为田赋的2.57倍，柴明达尔净得10710万卢比。这种增加的地租额最终都要转嫁到实际耕种土地的农民身上，主要是临时佃农和分成农身上，所以他们的负担最重。

二、莱特瓦尔制地区的租佃制度

莱特瓦尔制是英印殖民政府直接向莱特（农民）征收田赋的制度，主要实行于马德拉斯省（占73%）、孟买省（占93%）、阿萨姆（占91%）等地。莱特瓦尔制地区拥有较多土地的农户自己往往不耕种土地，而把全部土地或部分土地出租出去，收取地租，本节所讲的莱特瓦尔制地区的租佃制度，就是指该地区莱特地主如何出租土

① 《皇家农业调查团证词》第7卷，1927年版，第215页，转引自《印度和巴基斯坦经济区域》，第112—113页。

② 《印度和巴基斯坦经济区域》，第113页。

③ 《1976年国家农业委员会报告》第15卷“土地改革”，第11页。

地,以及他们同佃农关系的制度。这里以马德拉斯、孟买和旁遮普省^①为代表进行具体分析。

马德拉斯省的租佃制度 马德拉斯省大体相当于今安德拉邦(泰鲁固语地区)和泰米尔纳杜邦(泰米尔语地区)。马德拉斯省北部(主要是东北部)实行柴明达尔制,中部和南部实行莱特瓦尔制;前者占全省耕地面积的27%,后者占全省耕地面积的73%。^②马德拉斯省泰米尔语地区莱特地主主要用两种租佃形式出租土地:一种是分成制租佃形式,在当地称为“瓦兰”(Varam,意为份额)。“瓦兰”制的传统办法是实行对半分成:佃农负担全部耕作费用和全部的耕作劳动,作物收获时分得产量的一半连同稻楷或棉楷;地主负责缴纳田赋,分得收获物产量的另一半作为地租。

这种“瓦兰”制的分成比例在旱地和灌溉地又有不同。在靠雨水的旱地(Punja),佃户必须从事更多更艰巨的劳动,因此他可留其收获物的60%,其余的40%作为分成制地租缴纳。在灌溉地(Nanja),由于地主供给灌溉用水或负担灌溉费用,所以佃户只保留收获物的35%,而把其余65%作为分成制地租缴给地主,另外地主还分得稻草20捆作为喂乳牛的饲料。

另一种是采取固定的实物或货币的租佃形式。如果采用固定的货币地租,称“萨米博冈”制(Samibogum System);如果采用固定的实物地租,称“库塔盖”制(Kuthagai System)。固定的实物地租,一般不少于收获物的一半,称为“卡图库塔盖”(Kattukuttakai)。在这种情况下,佃户负担全部耕作费用,作物收割后按50%的比例缴租。租佃往往采用书面合同的方式,通常以一年为期,一般每年可以重订。当佃户不能付出全部耕作费用时,地主代垫一部分现款,收获后用谷物偿还,利息至少是15%,附加在固定的实物地租

① 在土地整理时,旁遮普实行联合村制(详见本书第10章第3节),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旁遮普的田赋制度同莱特瓦尔制没有什么区别,所以我们在分析莱特瓦尔制地区的租佃制度时,也把旁遮普算上。

② 参见《1976年国家农业委员会报告》第15卷“土地改革”,第6页。

上。有时地主代垫种子。这种形式的“库塔盖”称为“穆塔尔卡丹”(Muthalkadan)。^①

在马德拉斯省的泰鲁固语地区(今安德拉邦)，主要是哥达瓦利三角洲和运河灌溉区，除实行“瓦兰”制(分成制)和“库塔盖”制(固定实物地租制)以外，还较为普遍地实行不固定的货币地租制。分成制的比例根据土地性质、作物性质、灌溉设备以及地主或佃户所供应的种子、肥料、犁和牲畜的多少而定。不过分成制通常是对半分成。固定实物地租通常占作物产量的50%—70%。货币地租低于分成租和固定实物租，通常在作物价值的40%—50%之间。^②

随着时间的推移，马德拉斯省莱特瓦尔制地区的租佃制呈发展趋势。在泰米尔地区，“有一种倾向是：土地所有者自己耕种或使用雇工耕种的土地越来越少，而土地以分成制或固定地租制出租的越来越多”。^③“自1919年开始，出租的习惯就一直发展着”，并有“库塔盖”制代替“瓦兰”制的趋势。例如，在北阿尔科特的杜西(Dusi)村，46个土地保有者(Pattadars)把土地按“瓦兰”制出租，113个土地保有者按“库塔盖”制出租。^④在南阿尔科特的埃鲁维利佩特村，在“瓦兰”制下的土地有140英亩，在“库塔盖”制下的土地有250英亩。^⑤通常灌溉地按“瓦兰”制出租的占40%，按“库塔盖”制出租的占60%。^⑥

在马德拉斯省割让地区的贝拉里(Bellary)县，1901—1921年间租佃制的发展十分迅速，不从事耕作的农户(包括地主、二地主)激增，由原来占农村总户数的2.63%增加到13.01%。其中地主由

① P. J. 托马斯和 K. C. 拉马克里什南：《一些南印度的村庄：一个再调查》，马德拉斯1940年版，第71页，转引自《印度和巴基斯坦经济区域》，第340页。

② 参见《印度和巴基斯坦经济区域》，第325—326页。

③ 《一些南印度的村庄：一个再调查》，第342页，转引自《印度和巴基斯坦经济区域》第340页。

④⑤ 《一些南印度的村庄：一个再调查》，第188页，第153页，转引自《印度和巴基斯坦经济区域》第340页。

⑥ 《印度和巴基斯坦经济区域》，第340—341页。

原来的2.58%增至7.28%，为原来的2.76倍。二地主的增长则更为惊人，由原来的0.05%增至5.73%，为原来的114.6倍。佃农的增长也很显著，由原来占农村总户数的8.59%增至22.83%，为原来的2.67倍。自耕农则相应的减少，由原来占农村总户数的88.7%减至64%。^①

马德拉斯省莱特瓦尔制地区的佃农大多是临时佃农和分成农，他们不受法律保护（《1908年马德拉斯庄地法》只适用于柴明达尔制地区）。他们要向土地所有者缴纳很高的地租，通常占总产量的50%—60%。到了20世纪，地租随物价上涨而继续增加，有些地方高达总产量的75%。事实上，地租的上涨超过物价的上涨。在马德拉斯省的蒂鲁奇拉帕利，1901—1926年间当物价是原来的2倍时，地租是原来的3倍。1950年，在马德拉斯省9个县的一个政府调查揭示，地租总额为田赋额的9—33倍。^②

如此高的地租，对大多数佃农来说，是无法一次缴清的，地主常常通过税收法庭追缴欠租。为了收到足额的地租，地主还往往用扣押作物的方法收取地租，而扣押作物是由村中的官吏（村长、秘书和差役）进行的，这个过程大约要半年。当年缴不清地租的佃农，很难取得第二年的租佃权。

孟买省的租佃制度 孟买省包括孟买—古吉拉特、孟买—德干、孔坎和卡纳塔克，大体相当于今古吉拉特邦、马哈拉施特拉邦和卡纳塔克邦。

在孟买省，盛行两种租佃形式：一种是不固定的货币和实物地租制；一种是实物分成制。分成制一般实行对半分成。在古吉拉特，^③分成制地租则有三种类型。最普通的一种称为“阿尔达贝格”

① 参见《印度和巴基斯坦经济区域》，第311页。

② 《1976年国家农业委员会报告》第15卷“土地改革”，第11页。

③ 古吉拉特在孟买省北部，它包括四个地区：西部为卡提阿瓦（Kathiawar）联合邦，北部为孟买—古吉拉特，往南是巴罗达邦，位于坎德什之西，一直延伸到纳西克（Nasik）之南的地区为第四区。

(Ardha Bhāg)，它是一种地主和佃农对分制的地租。佃户负担全部耕作费用，地主负责向政府缴纳田赋。作物收获后扣除田间的直接费用，其余的由双方平分。第二种分成制地租称为“特里贾贝格”(Trija Bhāg)。地主先分得收获物的 $\frac{1}{3}$ ，其余 $\frac{2}{3}$ 留给佃户，佃户负担田间的直接费用。第三种分成制地租称为“潘奇杜贝格”(Panch du Bhāg)。按照这种分成制，先从收获总量中扣除田间的直接费用，然后再把所剩余的产品分为5份，地主得3份，佃农得2份。^①

孟买省同马德拉斯省一样，随着时间的推移，租佃制在发展。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不耕种土地的农户所保有的土地增加。如孟买—古吉拉特^②不从事耕作的农户所保有的土地面积占总耕地面积的百分比，由1916—1917年度的24.4%增至1942—1943年度的32.4%，^③不从事耕作的农户保有土地的增加意味着出租土地的增加。随着农村的阶级分化，土地集中在少数人手里，他们自己不耕种，而把土地出租给佃农耕种，这是一种较为普遍的现象。如本世纪30年代，在孟买—德干地区，有80%的土地被29%的土地所有者占有着。在大多数农村中，四五个上层农户至少拥有全村土地的50%以上。这些上层分子将其大部分土地出租给底层的小土地所有者。^④在卡纳塔克，还有约20%—25%的耕地在不在村的地主手中。^⑤二是一部分自耕农丧失土地变为佃农。在孟买省的农村人口中，有相当一部分占地5—25英亩的自耕农(相当于中农)。他们的地位是不稳定的，往往因天灾、人祸或纳税而举债，到

① 参见《印度和巴基斯坦经济区域》，第262页。

② 孟买—古吉拉特包括五个县，即阿麦达巴德、布罗阿奇、凯拉、潘奇·马哈尔斯、苏拉特。

③ M. B. 德赛：《古吉拉特的农村经济》，孟买，牛津大学出版社1948年版，第119—121页。

④ Z. A. 艾哈默德(Ahmad)：《印度的土地问题》，阿拉哈巴德1937年版，第4章，转引自《印度和巴基斯坦经济区域》，第289页。

⑤ 《皇家农业调查团证词》第2卷，第1部，第387页，转引自《印度和巴基斯坦经济区域》，第289页。

时还不及用土地作抵押，进而丧失土地。如苏拉特县奥尔帕德区，1903—1904年度有自耕农6309户，到1921—1922年度减少至4666户，^①减少了1643户，也就是说该地区在18年内自耕农减少了26%。又如奥兰加巴德(Aurangabad)县，1905—1930年的25年间，自耕农将近30%的耕地转手。^②这些转手的土地约有一半仍由原先的土地占有者耕种，但现在他们不再是自耕农，而成了佃农。

与租佃增加的同时，地租也在增长。阿麦达巴德的南达斯克罗伊区开发协会主席科塔瓦拉(Nariman K. Kothawala)认为“地租应规定为税额的两倍”。^③而据戈登(R. G. Gordon)说，北古吉拉特的地租为土地税的3—4倍，有些村高达6—7倍。^④高地租也盛行于巴罗达。德赛(Rao Bahadur Govindbhai H. Desai)在作证时说：“地主年年增加地租，土地由于耕作者不知将被退佃与否而日益贫瘠；佃户随时都可能发觉自己的地租由5卢比提高到15卢比。”^⑤

那么，孟买省莱特瓦尔制地区的租额究竟占产量的多少呢？印度《1976年国家农业委员会报告》指出：“通常在莱特瓦尔制地区，佃农把总产量的50%—60%作为地租缴给土地所有者。地租总额在整个20世纪继续增加，根据某些报告的情况，地租超过农业价格的上涨，达到总产量的3/4的水平。”^⑥这一分析适用于孟买省。

孟买省的佃农同马德拉斯省的佃农一样，大体上都是临时佃农和分成农，不受法律保护。地主可以任意增加租额，可以随时驱逐佃农。在孟买省的长期现象是，农民卖掉土地，从土地所有者降为佃农，再降为雇农；极少数的农民买进土地变为富农；大批商人高利贷者买进土地变为地主。这就是说，孟买存在着土地不断集中的趋势。据1936—1937年饥荒调查团的报告，孟买农村人口中占有5—25英亩土地的农户占农村总人口的40%。这些耕种自己土地的

①② 《印度和巴基斯坦经济区域》，第260页；第288—289页。

③④⑤ 《皇家农业调查团证词》第2卷，第2部，第487页，第423页，第218页，转引自《印度和巴基斯坦经济区域》，第262页。

⑥ 《1976年国家农业委员会报告》第15卷“土地改革”，第11页。

农民是中农。他们只占全省耕地总面积的40.5%。同时，为农村人口49%的农民只占有9.5%的土地；而仅为农村人口1%的农民却拥有15.6%的土地。这1%的农民中每人拥有100英亩以上的土地。^①

英印殖民政府不保护佃农，却支持地主收租。如果地主没有收到足额的地租，他就可以把佃户带到税收法院请求“协助”。孟买土地税法第86条规定地主有通过税收法院作为征收土地税欠款来收租的特权。地主根据这一特权可向“税收法院进行所谓地租诉讼或‘协助’诉讼。审判结果如果认为佃户应负责任，即进行判决。此后，这个判决仍由税收部门作为征收土地税欠款来执行”。^②这样，地主不但把税收的负担转嫁到佃户身上，而且把收租的重担也转交给了征税员。

旁遮普省的租佃制度 旁遮普省是以自耕农著称的地区，但是土地主要集中在地主手里，佃农占有相当的比重。据统计，本世纪20年代，旁遮普的土地分配相当集中，占全省4.86%的地主拥有全省57.11%的土地；占全省人口50.33%的自耕农只拥有全省30.44%的土地；其余12.45%的土地为政府所有。地主和政府的土地出租给各类佃农耕种。旁遮普的佃农有四种。政府的两种佃农即有转让权的佃农和有固定租期的佃农，耕种全省12.45%的土地。地主的两种佃农即逐年更换租约的佃农和有永佃权的佃农耕种全省57.11%的土地。其中永佃农耕种8.15%的土地，逐年更换租约的临时佃农耕种48.96%的土地。^③由此可知，旁遮普的佃农主要是逐年更换租约的临时佃农，他们耕种了将近全省土地的一半。这些临时佃农多半又是分成制佃农。

① 饥荒调查团：《最后报告书》，马德拉斯—德里1945年版，第257页，转引自《印度和巴基斯坦经济区域》，第260页。

② 《皇家农业调查团证词》第2卷，第1部，第343页，转引自《印度和巴基斯坦经济区域》，第263页。

③ 《印度和巴基斯坦经济区域》第43、44页。

旁遮普的分成租佃制称“巴泰”制(Batai System)。佃户通常是自备犁和耕畜；对于用井水灌溉的土地，分成地租约为作物总量的1/3，而对于用渠道水灌溉的土地，分成地租则为总收成的一半。^①这些“巴泰”制佃农要以一半的收成缴纳地租，而且权利没有任何保障，因此，他们的地位大体上同孟加拉的“巴加达尔”相同。

东旁遮普多实物地租，西旁遮普多现金(货币)地租。现金地租往往也要将近占作物总值的一半。1940年旁遮普的现金地租率为每英亩10—12卢比。“巴泰”制地租则更高。赖亚尔浦尔的旁遮普农业学院的教授斯图尔特(Stewart)指出，在这种分成租佃制之下，佃农每英亩只能得到19卢比的利润，而地主却得到30卢比。因此，虽然在名义上，地主只拿土地收入的一半，但在实际上，地主不供给什么东西也不费什么力气，却拿走总利润的61.2%，而把剩余的38.8%留给他的“巴泰”佃户。^②

地主对缴不出地租的“巴泰”制佃农，可以借助税务法院进行强制清偿。当“巴泰”制佃农缴不出地租时，地主可以向税务法院提起诉讼，6个星期后就可以用扣押财物、扣押农作物来取得赔偿，或把佃户撵走。这比马德拉斯追索欠租要严厉得多。在那里，追索欠租的过程通常要6—9个月，而在旁遮普只有6个星期。

根据以上分析，莱特瓦尔制地区的租佃制与柴明达尔制地区的租佃制相比，似乎有以下三个特点：

1. 地主与佃农之间的关系比较简单，不像柴明达尔制地区有那么多中间层。

在莱特瓦尔制地区，莱特地主通常以收取固定的实物或货币地租、不固定的实物或货币地租以及实物分成租的形式直接向无

① 饥荒调查团：《最后报告书》，第266页，转引自《印度和巴基斯坦经济区域》第45页。

② 《皇家农业调查团证词》第8卷，1927年版，第261页，转引自《印度和巴基斯坦经济区域》，第45页。

地少地的农民出租土地，很少有转租的中间层次，即使有也不多，一般只有二地主。我们发现在信德、在德干南部的贝拉里县、在泰米尔地区的钦格尔普特县有少量二地主按一定期限承租土地，然后再把土地转租给逐年更换租约的佃农。^①但在柴明达尔制地区，从柴明达尔到直接耕种者之间有众多的转租层次，租佃关系比较复杂。如1938—1940年，孟加拉每块地产平均有17.82的中间人地权比例。^②

2. 有人数颇多的自耕农阶层，租佃制的比重低于柴明达尔制地区。

莱特瓦尔制地区与柴明达尔制地区存在不同的阶级结构：在柴明达尔制地区，通常存在四个与土地有关的阶层，即包税地主、缴租地主、永佃户和佃农（非永佃农），加上无地劳动者（雇农），共五个阶层。在那里只有强大的永佃户阶层，没有自耕农阶层，这是因为从法律上讲，土地所有权给了柴明达尔，原来的自耕农都降为佃农。在莱特瓦尔制地区，通常存在三个与土地有关的阶层，即地主、自耕农和佃农（主要是临时佃农）。在那里没有强大的永佃户阶层，却有人数颇多的自耕农阶层，这是因为在那裡有不少占地不多、直接向政府缴纳田赋、自己耕种土地的农户。

那么，莱特瓦尔制地区的自耕农究竟占多大比重？在这一方面没有系统的材料，只有一些零星的材料可供参考。如西部古吉拉特的巴罗达邦，1937—1938年自耕农占农村人口的77.7%，佃农占16%；^③西部的孟买，估计自耕农占农户的30%—40%左右；^④德干

① 参见《印度和巴基斯坦经济区域》第61、311、341页。

② 《社会科学展望丛书二：关于1850—1947年孟加拉农业结构的三个研究》，第124页。

③ 《印度和巴基斯坦经济区域》，第261页。

④ 根据《印度和巴基斯坦经济区域》第260页和264页分别提供的关于1936—1937年孟买农村土地占有情况和本世纪20年代末孟买—古吉拉特土地占有情况加以估算。

南部的贝拉里县，1921年自耕农占农户的64%，佃农占农户的22.93%；^①东部的阿萨姆，1930年自耕农占农业人口的55%，佃农占农业人口的28.5%；^②北部的旁遮普，本世纪30年代自耕农占农户的50.33%，佃农占农户的30.32%。^③

从上述不完全的数计看，似乎莱特瓦尔制地区的自耕农人数在一段时间里多于佃农的人数，那么是不是意味着自耕农耕种的土地要比佃农耕种的土地多呢？这里不成正比关系。这是因为土地主要集中在少数地主、富农手里，他们自己不耕种土地或很少耕种土地，把绝大部分土地出租给无地和少地的农民耕种；自耕农固然在一段时间里人数颇多，但他们都属农村的小土地所有者，占地少，他们所占有的土地要大大少于地主、富农占有的土地，因此自耕农的自耕地少于地主富农的出租地是确定无疑的。旁遮普农村的土地耕种情况就是一个很好的说明。人们通常认为旁遮普是印度自耕农著称的地区，1931年自耕农占农户的50.33%，耕种全省土地的30.44%；各类佃农占农户的30.32%，却耕种全省土地的69.56%。^④而且还应看到农村的自耕农是一个不稳定的阶层，随着农村的阶级分化，只有少数人能上升到地主、富农的地位，多数人将会下降到佃农或雇农的地位。因此，随着时间的推移，自耕农的比重减少，佃农的比重增加，佃农耕种的土地也会相应增加。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在莱特瓦尔制地区，正因为由自耕农耕种一部分土地，不像柴明达尔制地区土地大体上都由佃农耕种那样，所以莱特瓦尔制地区租佃制的比重低于柴明达尔制地区，那也是确定无疑的。

① 《印度和巴基斯坦经济区域》，第311页。

② 《印度国情普查》第3卷，阿萨姆，第1部，1931年版，第121页，转引自《印度和巴基斯坦经济区域》，第184页。

③ 根据《印度和巴基斯坦经济区域》第43—44页所提供的关于本世纪30年代旁遮普的农户数和耕地数加以演算所得。

④ 《印度和巴基斯坦经济区域》，第43、44页。

3. 多为临时佃农，其地位比永佃农低得多。

在莱特瓦尔制地区，几乎没有保护佃农的租佃法：《1908年马德拉斯庄地法》只适用于柴明达尔制地区，不适用于莱特瓦尔制地区；1939年以前孟买没有保护佃农的租佃法；在旁遮普，虽有《1868年租佃法》对永佃农实行一定的保护，但受保护的面不大。因此在莱特瓦尔制地区，地主在驱逐佃农、提高地租方面具有无限的权力，这就不可能在那里形成一个力量强大的永佃农阶层，只可能形成一个以临时佃农为主的佃农阶层。即使个别地区有永佃农，但不占重要地位。如旁遮普虽有永佃农，但只耕种全省8.15%的土地，而逐年更换租约的佃农却耕种了全省48.9%的土地。^①

在柴明达尔制地区，永佃农的力量远远超过临时佃农的力量。在孟加拉，据1921年对其26个县劳动力的统计，地主占农村人口的4.02%，佃农占农村人口的83.75%，无地劳动者占农村人口的12.23%。^②各类人员占有土地的情况没有相应的材料，这里以西孟加拉的材料作参数。1953年，西孟加拉地主占地3.4%，临时佃农占地6.8%，永佃农占地89.8%。^③在比哈尔，根据1931年人口普查，柴明达尔占农户的1.07%，占有全省14.13%的耕地；佃农占农户的69.14%，占有全省85.87%的耕地，其中永佃户占83.17%，非永佃户占2.7%。^④在联合省，据1945—1946年的统计，包税地主占农村人口的7.67%，占农村土地的15.95%；缴租地主占农村人口的1.53%，占农村土地的1.90%；永佃农占农村人口的74.14%，占农村土地的73.95%；非永佃农占农村人口的16.64%，占农村土地的8.18%。^⑤

① 见本章前述旁遮普的租佃制度。

② 《社会科学展望丛书二：关于1850—1947年孟加拉三个农业结构的研究》，第159页表18。

③ 《印度的土地改革》，第130—131页。

④ 1931年《印度国情普查》第5卷，第1部，第208页，转引自《印度和巴基斯坦经济区域》，第146页。

⑤ 见本章前述联合省的租佃制度。

莱特瓦尔制地区临时佃农的地位比柴明达尔制地区永佃户的地位低得多。临时佃农的特点是租期短,其中多半是逐年更换租约的佃农;地租高,通常都占总产量的50%以上,有时高达80%,而柴明达尔制地区受保护的永佃农,租额通常占总产量的1/4到1/3;^①占地少,通常只有几英亩的租地,而在柴明达尔制地区的永佃农,有的拥有很多租地,根据占地的多少,可分成地主、富农和中农;易于被提高地租和驱逐,因为他们不受法律保护,所以地主可以任意提高地租,可以随时驱逐他们,而柴明达尔制地区的永佃户地位比较巩固,不能随便被地主提高地租和剥夺租佃权。同样是临时佃农,柴明达尔制地区的临时佃农的地位也要高于莱特瓦尔制地区的临时佃农。

三、租佃制的性质和形式

尽管莱特瓦尔制地区与柴明达尔地区的租佃制拥有各自的一些特点,彼此之间存在一些差别,但是从基本的方面看,或者说从最本质的方面看,这两个地区的租佃制是一致的。首先,土地所有权都集中在少数上层地主手中。这在柴明达尔制地区是相当明显的。据1948年联合省柴明达尔制废除委员会报告说,在联合省总数200万柴明达尔地主中只有3万人,即1.5%的联合省大地主拥有全省耕地的58%。他们平均占地687英亩。其中390名最大地主,每人平均占地21000英亩,拥有全省耕地的23%。而在这390名最大地主中又有67名特大地主平均占地71000英亩。^②在比哈尔,关于土地所有权集中于顶层的情况,没有可靠的资料可以利用,但是鉴于在这个邦存在大量大柴明达尔领地,可以推测,在比哈尔土地所有权集中于顶层的情况大于联合省。在孟加拉,许多柴明达尔地产随着

^① 《1976年国家农业委员会报告》第15卷“土地改革”,第10—11页。

^② 《印度和巴基斯坦经济区域》,第105—106页。

时间的推移，在缴租地主和永佃农中间分割，但土地高度集中在较大地主手中的情况依然存在。在莱特瓦尔制地区，土地所有权集中在社会阶梯的顶层的情况也相当突出。1939年，旁遮普拥有土地5英亩(2.02公顷)的土地所有者占土地所有者总数的63.7%，但只拥有全省土地的12.2%；而拥有50英亩(20.25公顷)或50英亩以上的土地所有者占土地所有者总数的2.4%，却拥有全省土地的38%。1952—1953年度，在孟买省拥有不超过5英亩的土地所有者占土地所有者总数的53%，但只拥有全省土地的14%；与此相反，拥有25英亩(10.12公顷)或25英亩以上的土地所有者只占土地所有者总数的8%，却拥有全省土地的40%。1950—1951年度，马德拉斯省8%的较大土地所有者拥有全省土地的31.34%。^①其次，拥有土地的地主并不耕种土地，而是出租全部或大部分土地，收取地租。第三，出租地主通过经济的手段(主要凭借土地所有权)和超经济的手段(主要凭借税务法院或民事法院)实现地租。所有这些同印度中世纪的封建租佃关系没有什么两样。但是，自从印度沦为英国殖民地以后，印度已经纳入世界资本主义体系，英国的商品和土地整理摧毁了印度农业与手工业相结合的社会结构；农村的商品货币经济，特别是商业性农业从19世纪后期起有一定的发展；进入20世纪以后，农村出现了新兴地主和富农，但资本主义农业经营还十分微弱；从租佃关系看，虽然前述三点同中世纪的封建租佃关系没有太大差别，但人身依附关系已经淡化。因此我们可以说，在英国统治时期，印度农村的租佃关系是一种殖民地半封建性质的租佃关系，不管莱特瓦尔制地区与柴明达尔地区的租佃制有多大差别，但在租佃制的基本属性方面是一致的。

除在租佃制的基本属性方面一致以外，在租佃形式上也有一致的地方，那就是不管是在柴明达尔制地区，还是在莱特瓦尔制地区，都普遍实行对半实物分成制。这是印度农村生产力落后的表

^① 《1976年国家农业委员会报告》第15卷“土地改革”，第8—9页。

现。具体来说，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原因：

(1)可以最大限度地保证地主(包括富农)的地租收入。首先，地主在不负担耕作费用的情况下，至少可得产品的一半。其次，当农产品价格上涨时，地主可以高价出售作为地租收入的农产品。本世纪20年代，当农产品价格上涨时，不少地主将他们原有的租佃制改成实物分成制就是这个原因。第三，印度的租佃立法不把分成农看作佃农，因此分成农不受法律保护。这样地主实行分成制以后可以随便更换分成农，以便增加地租收入。第四，地主在农业经营中感到实行分成制耕种比使用雇工耕种更合算。孟加拉省土地登记与测量局局长作证说：“我有了足够的土地，自己做了一些耕田的事。可是，我发现，按照平分收获物的办法把土地租出去，比用我自己的牛和雇工来耕种要合算得多。”^①

(2)对地主来说，实行分成制还有一些社会因素在起作用。首先是种姓因素。印度是一个主要信仰印度教的国家，在英国统治印度时期，印度教种姓制度仍很盛行，即使在东孟加拉主要信奉伊斯兰教的地区，地主也主要是印度教徒。这些信奉印度教的地主，鄙视耕作，鄙视劳动，根据印度教的戒律，又拒绝接触耕犁，所以他们一般都愿意出租土地。鉴于分成耕种对他们更有利，所以他们一般多以分成的方式出租土地。其次，一些地富子弟在城市受教育，毕业后在城市工作，但又保持在农村的地产，成了不在村地主。他们一方面鄙视劳动，一方面又不便于耕种土地，所以他们也把土地出租出去，而且往往采用对他们较为有利的分成制方式出租。第三，商人、高利贷者投资土地以后，由于他们不能亲自耕种土地，往往也以分成制的方式出租土地，这样不但可以保证有较多的地租收入，而且还可以把以实物分成方式得到的农产品同他们的商业活动结合起来。

^① 《皇家农业调查团证词》，第4卷，伦敦1927年版，第327页，转引自《印度和巴基斯坦经济区域》，第20页。

(3) 广大缺少土地的农民，所以愿意接受地主苛刻的条件，从事分成耕种，是因为分成农比雇农的处境要好。如果他们当分成农，辛勤劳动一年，分成所得至少可以维持几个月的生活。有些分成农在农闲季节再出卖一部分劳动力，就可以勉强维持一年的生活。如果当雇农，一般只能在忙时受雇，工资很低，收入要比分成农少，生活更没有保障。

第十二章 英国殖民统治时期 印度农业的商品化

农业商品化，按列宁的说法，就是“商业性农业”，而商业性农业就是“企业性农业”、“市场性的农业”。一句话，就是为市场而生产的农业。列宁还明确指出，这种为市场而生产的商业性农业就是“商业性的资本主义生产”。^① 列宁关于农业商品化即商业性农业的上述定义是就俄国农业资本主义发展而言的，这一分析大体上适用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商业性农业的发展。具体到殖民地印度商业性农业的发展，既有同西方国家相同的一面，即生产者受市场刺激的一面，又有同西方国家不同的一面，即生产者因生活所迫而受强制的一面。本章着重分析英国殖民统治时期印度农业商品化的原因和进程、地区特征和发展程度及其后果，从而揭示英国统治时期印度农业生产关系的性质。

一、农业商品化的原因、进程

在英国殖民统治时期，印度农业的商品化，从总体上讲，不是农业资本主义正常发展的产物，而是英国在印度形成的殖民地商品市场的产物。英国统治印度的根本目的是要使印度成为英国工业品的销售市场、原料产地和投资场所，而掠夺印度的农产品，使印度成为英国的农业原料附庸一直占有重要的地位。为此，早在 18 世纪后半期至 19 世纪 30 年代，英国殖民当局就强迫印度农民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 卷，第 55、93、271 页。

种植各种经济作物，如罂粟、靛青、甘蔗、棉花、桑树、亚麻、咖啡等。但除罂粟、靛青的种植取得成功外，其他作物的种植都没有取得成功。19世纪30年代以后，特别是50年代以后，英国资本开始输入印度，直接开办殖民地工业。一方面为了继续满足英国国内工业原料的需要，另一方面为了直接满足英国在印度发展轻纺工业原料的需要，以经济作物为主的农业商品化生产开始发展起来，主要是棉花、黄麻、烟草、花生、甘蔗等作物。如果从生产目的和市场走向看，印度经济作物的商品化生产大致是在下述三种情况下发展起来的。

一是为了增加英印殖民政府的财政收入。罂粟的种植与鸦片的制造和销售就是属于这种情况。1757年，英国东印度公司占领孟加拉以后，由英印殖民政府直接提供预付款，强迫孟加拉农民种植罂粟；到收获时由政府向农民收购罂粟液，制成鸦片后运到加尔各答去售卖，所获利润高达200%以上；商人购买鸦片后运销中国，从中再度获取高额利润。西印度的马尔瓦是印度种植罂粟的另一个重要地区，在那里制成的鸦片通过孟买港运往中国。随着对华鸦片贸易的发展，罂粟的种植面积不断扩大，到19世纪80年代达90万英亩，^①而鸦片输出在印度对外贸易中占有重要的地位，1862—1863年度，鸦片占出口总值的1/4，^②其收入仅次于田赋，占英印殖民政府财政收入的1/7。^③直到20世纪初，由于中国人民的坚决反对和国际压力，特别是美国的反对，英国才同意停止对华鸦片贸易。随后印度罂粟的种植走向衰落。

二是为了满足英国国内工业原料的需要，或是为了满足英国在印度开办的殖民地轻纺工业原料的需要。这样的商品作物有靛青、棉花、黄麻、烟草等。靛青早在印度莫卧儿时期就有种植。随着

①③ 俞源：《贩卖鸦片发家的英国资本家和深受鸦片之害的印度人民》，1983年6月向中国南亚学会第二届年会提供的论文（未发表），第8页；第3、6页。

② [苏]安东·诸娃、戈尔德别尔格、奥西波夫主编：《印度近代史》上册，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8年版，第539页。

18世纪末19世纪初英国近代纺织工业的发展,对于这种染料的需求迅速增加,而原来的种植十分有限,不能满足英国纺织工业日益发展的需要。于是从18世纪末开始,由英国商人提供预付款,在孟加拉强迫农民种植靛青,到收获时种植靛青的农民按大大低于市场的价格把全部产品卖给提供预付款的英国商人,英商再把靛青运销到本国。到1860年,在孟加拉种植的靛青达75000比加。^①随着孟加拉黄麻种植的发展,种植靛青变得无利可图,于是英商把种植靛青的资本转向比哈尔和贝拿勒斯省。到19世纪70年代,两省产量明显增加,同孟加拉靛青产量的下降成鲜明对比。据统计,1857—1858年度,孟加拉的靛青产量为50330芒德,^②到1877—1878年度,其产量减少至16502芒德;与此相反,同期贝拿勒斯靛青的产量由10000芒德增至17556芒德,比哈尔的靛青产量由18822芒德增至34857芒德。^③自1896—1897年度德国把人工合成蓝色染料推入市场以后,印度的靛青种植走向衰落。

棉花是印度重要的商品作物之一,主要向英国、日本出口,以满足他们棉纺织工业原料需要;部分满足印度国内民族棉纺工业原料的需要。在印度的商品作物中,棉花的种植早在19世纪前期就开始发展起来,出口量也较大,从1850年起,棉花替代鸦片,成为印度最大的出口物资。^④1861—1865年的美国内战,减少了对英国棉花的输出,从而英国立即增加了对印度棉花的需求。印度棉花在英国棉花进口数额中所占的比重,从1860年的12.25%增加到1868年的41.69%;1868年印度棉花输出总额的81%运往英国市场。^⑤印度已成为英国棉花需求的主要供应者。出口的增加刺激了棉花种植面积的扩大,由1860—1861年度的1002196英亩增

① 苏尼尔·森:《1793—1947年的印度土地关系》,新德里,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52页。比加(Bigha),印度土地面积单位,1比加约等于2/3英亩。

② 芒德(Maund),印度重量单位,1芒德等于37.327公斤。

③④ 《1793—1947年的印度土地关系》,第54页;第75页。

⑤ 《印度近代史》上册,第536页。

至 1864—1865 年度的 2171888 英亩。^① 美国内战结束，输往英国的美棉增多，输往英国的印棉自然减少，但很快又在日本找到了市场。19 世纪 80 年代，印棉开始替代生产不断减少的日本棉花。由于出口的需求，所以美国内战结束后，印棉的生产继续增大。中央省贝拉尔的棉花种植面积，由 1865 年的 120 万英亩增至 1883 年的 210 万英亩。^② 英属印度的棉花种植面积，由 1877—1878 年度的 900 万英亩增至 1883—1884 年度的 1400 万英亩。^③ 19 世纪 80 年代以后，印度的棉花播种面积继续扩大，到 1928—1929 年度达 2700 万英亩。^④ 这无疑同 19 世纪后期开始发展起来的印度民族棉纺工业有关。本世纪 30—40 年代，因棉花价格下跌等原因，棉花播种面积下降。印度的棉花种植主要集中于中央省的贝拉尔，孟买地区的信德、坎德什和古吉拉特，北印度的旁遮普，南印度的泰米尔三角洲和哥印拜陀。

黄麻是重要的纺织原料和包装材料，为印度重要的商品作物之一。它的种植晚于棉花，主要向英国和德国出口，同时也是为了满足英国在印度发展黄麻工业的需要。1855 年英国人乔治·奥克兰在加尔各答郊区里什拉建立第一家黄麻工厂；1915 年黄麻工厂发展到 72 个；^⑤ 1920 年发展到 77 个，雇用工人 28.8 万人。^⑥ 随着英属印度黄麻工业的发展，黄麻播种面积增加，出口减少。1874 年黄麻播种面积不超过 85 万英亩，到 1912—1913 年度，则增至 315 万英亩；黄麻出口的比重由 1913—1914 年度的 52.7% 减少到 1922—1923 年度的 37.5%。^⑦ 据 1930 年的统计，印度 90% 的黄麻产于孟加拉；^⑧ 而孟加拉的黄麻主要又集中于东部地区，如达卡、米门辛格、法里德普尔、兰格普尔、蒂佩拉，1937—1938 年度，这些

① 《1793—1947 年的印度土地关系》，第 75 页。

②③ 《印度近代史》上册，537 页；538 页。

④⑥⑦⑧ 《1793—1947 年的印度土地关系》，第 78 页；第 55 页；第 55—56 页；第 56 页。

⑤ 《印度近代史》下册，第 961 页。

地区的黄麻播种面积占全省黄麻播种面积的 65.6%。^① 黄麻播种面积还受价格波动的影响。本世纪 20 年代末 30 年代初的经济大萧条期间，黄麻的平均价格由 1920—1929 年的每芒德 9 卢比 6 安那降至 1930—1934 年的每芒德 3 卢比 10 安那，播种面积则由 1929—1930 年度的 342 万英亩降至 1931—1932 年度的 186 万英亩。^② 从 1935—1936 年度起，黄麻价格上涨，其播种面积也随之增加，1942—1943 年度，黄麻播种面积达 330 万英亩。^③

烟草的种植同黄麻相似，既为了出口，也为了满足英国在印度兴办卷烟工业的需要。印度是仅次于美国的居世界第二位的烟草生产国，始种于 19 世纪后期，马德拉斯、孟买、孟加拉、比哈尔等地是印度烟草的主要产区，其中马德拉斯东北部为全国之首。^④ 印度开始主要种植国内品种德西 (Desi) 烟，后来由英美烟草公司在印度的子公司半岛烟草公司直接从美国引进弗吉尼亚烤烟。在公司的监督和控制下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开始试种，到 20—30 年代扩大种植，并逐渐代替德西烟的生产。马德拉斯东北部的贡图尔县是印度最著名的弗吉尼亚烤烟产区。到 30 年代末，英国在印度的孟买、苏库尔、图伦德、阿拉哈巴德、加尔各答、萨哈兰普尔、蒙吉尔、班加罗尔等地都设有卷烟厂。卷烟工业的发展和烤烟出口的增长推动了弗吉尼亚烤烟的生产，1934—1935 年至 1937—1938 年间，使用弗吉尼亚烤烟的数量就增加了一倍以上。^⑤ 在烤烟出口方面，1932—1933 年度只占烤烟生产的 6%，到 1936—1937 年度出口占生产的 40%，到 40 年代，出口占生产的将近 60%。^⑥ 因而也促使了弗吉尼亚烤烟的播种面积大大增加，产量迅速提高。据统计，1927—1928 年至 1929—1930 年，年均播种面积 198 公顷，年均总产量 30.4 万公斤；1935—1936 年度至 1939—1940 年度，年

①②③ 《1793—1947 年的印度土地关系》，第 71 页；第 58—59 页；第 72 页。

④ 参见陈翰笙：《印度和巴基斯坦经济区域》，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322 页。

⑤⑥ 纳塔·杜武里：《商业资本和农业关系——贡图尔县烟草经济研究》，《经济和政治周刊》第 21 卷第 30 期（1986 年 7 月 26 日），第 PE—49 页。

均播种面积 24895 公顷，年均总产量 1267 万公斤；1945—1946 年度至 1949—1950 年度，年均播种面积 52875 公顷，年均总产量 3790.4 万公斤。^①

此外，主要用于出口的商品作物还有花生、茶叶。19 世纪 80 年代，印度的花生种植面积仅仅 11.2 万英亩，可是到了本世纪 30 年代就扩大到 350 多万英亩，平均年产量为 210 万吨，占当时世界花生总产量的一半还多。1895 年前，孟买是花生的主要产区；1895 年后，马德拉斯成为花生主要产区。花生种植的迅速发展，主要是受出口的刺激。花生输往法国；花生饼输往英国、德国和锡兰；花生油销往欧洲、锡兰和毛里求斯。^② 花生可以在贫瘠松干的沙土地上生长，不需要很高的生产成本，小农可以在没有获得预付款的情况下普遍种植，这是花生种植发展快的另一个原因。

茶树的种植、茶叶的生产和制造，大约始于 19 世纪 30 年代。它主要由英国人出资，创办茶园种植场（内设制茶厂），招募劳工进行生产。茶种、茶树和制茶技术从中国获得，制成的茶叶主要向英国和欧洲其他国家出口。英印殖民政府对要求用土地创办茶园种植场的人予以鼓励，如开垦荒地在若干年内可免租或减租。因此，英国人纷纷在阿萨姆、孟加拉、马德拉斯、特拉凡哥尔等地创办茶园种植场，而在阿萨姆尤为突出。1925 年阿萨姆的茶园种植场达到 900 个，总面积超过 40 万英亩；^③ 1939 年阿萨姆的种茶面积和茶叶产量占印度全国种茶面积和茶叶产量的一半以上。^④

三是为了满足印度民族工业原料的需要。甘蔗就是这样的商品作物。同上述七种商品作物不同，甘蔗种植面积的扩大完全是由民族蔗糖工业的发展，而不是由于出口的刺激。一次大战前在比哈尔和联合省分别建有九个和四个糖厂。1932 年英印殖民政府通

① 《经济和政治周刊》第 21 卷第 30 期（1986 年 7 月 26 日），第 PE—48 页表 2。

② 《1793—1947 年的印度土地关系》，第 103—105 页。

③④ 《印度和巴基斯坦的经济区域》，第 182 页；187 页。

过制糖工业保护法以后，比拉家族、辛哈尼亞家族、希拉昌德家族进入这一工业领域，糖厂由 1930—1931 年度的 29 家增至 1931—1932 年度的 57 家，1939—1940 年度的 145 家；糖产量由 1931—1932 年度的 15.8 万吨增至 1939—1940 年度的 124.2 万吨。^① 随着民族蔗糖工业的发展，甘蔗的种植面积也明显增加。1930—1931 年度，印度的甘蔗种植面积为 290.5 万英亩，到 1936—1937 年度则增至 458.4 万英亩。^② 在甘蔗的种植中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就是蔗糖厂的老板创办甘蔗农场，从事资本主义的农业经营。他们一身二任，既是工厂主，又是农场主。如孟买纳西克的拉瓦尔加昂蔗糖农场就是其中的一例（详见本章第三节）。

除经济作物商品化以外，还有粮食作物在一定程度上的商品化。拿到市场上交易的粮食主要是大米和小麦。大米主要产于东部的孟加拉地区和南部的马德拉斯地区。就出产大米的重要性讲，东部比南部重要；但就大米商品率的程度讲，南部高于东部，不仅内销多，而且出口也多。小麦主要产于印度西北部和北部，包括俾路支、信德、西北边省、东西旁遮普、联合省西部和中央省北部。小麦的商品化程度高于大米。比较起来印度农民喜欢食用大米，所以小农一般不愿意出售大米而愿意出售小麦。从调拨粮食看，除俾路支和西北边省外，小麦产区多调出小麦，而大米产区不是普遍调出大米。粮食的商品化还表现在向英国出口的增长上：大米的出口由 1862—1863 年度的 1430 万英担增至 1894—1895 年度的 3440 万英担，增长 1.4 倍；同时期内小麦的出口由 110 万英担增至 690 万英担，增长 5.27 倍。^③

从表面上看，上述八种经济作物（商品作物）即罂粟、靛青、棉花、黄麻、烟草、花生、茶叶、甘蔗，以及一部分大米、小麦为市场而生产，但只要考察一下何人出资、何人生产和怎样生产，以及产品

^{①②} 《1793—1947 年的印度土地关系》，第 91 页；第 95 页表 4。

^③ 《印度近代史》上册，第 538 页。

如何进入市场,就不难看出印度的农业商品化不是农业资本主义正常发展的产物,而是英国在印度形成的殖民地商品市场的产物,带有很大的强制性。就上述八种商品作物的生产来说,大致可分两种类型:一种类型是由英国人预付资本组织生产,产品由英国人直接掌握。具体来说,就是由英印殖民政府或英国商人提供预付款,强迫印度农民进行生产,产品按大大低于市场价的合同价收购,然后再运销国外。这些以罂粟、靛青为代表。弗吉尼亚烤烟和茶叶的生产也可归入这一类。弗吉尼亚烤烟是在英美烟草公司在印度的子公司半岛烟草公司的监督、控制下种植与烤制。具体来说,由公司同农民签订合同,向农民提供种子、技术和各种必要的投入,农民则保证按公司规定的价格(只有烤烟出口价格的30%至40%)提供产品。^① 茶叶则由英国人出资,创办茶园种植场,招募劳工进行生产。在茶园种植场的劳动近似农奴式的劳动,劳工没有行动自由,受到种植场主的残酷压迫和剥削。十分清楚,在这类生产中,预付资本组织生产的英国人虽有受市场刺激的一面,但主要是在流通领域同资本主义发生关系,带有宗主国向殖民地印度掠夺农产品的鲜明色彩;参加生产的印度农民(主要是小农)则明显有受强制的一面。另一种类型是由印度人预付资本组织生产,产品由印度人掌握。具体来说,就是由印度的商人、高利贷者(包括地主、富农)向小农提供预付款生产商品作物,收获时小农按大大低于市场的价格向提供预付款者提供产品的全部或大部,然后再由他们进行销售。棉花、黄麻、甘蔗的生产就是属于这种类型。有些地主、富农不仅向小农提供预付款,而且还直接雇人生产棉花、黄麻和甘蔗。向小农提供预付款者,以及直接雇人生产棉花、黄麻和甘蔗者虽然都有受市场刺激的一面,但前者主要是在流通领域同资本主义发生关系,从总体看,直接使用雇佣劳动进行农业商品化生产的

^① 参见《经济和政治周刊》第21卷第30期(1986年7月26日),第PE-48—PE-49页。

还不多；接受预付款生产棉花、黄麻和甘蔗的小农同样有受强制的一面。

总之，不管是哪一种类型的生产，凡提供预付款组织生产的人都有“受市场刺激”的一面，而接受预付款进行生产的小农都有“受强制”的一面。“受市场刺激”，从字面上比较好理解，那就是生产的目的是为了销售，为了利润，为了剩余价值；但仔细观察，向小农提供预付款者主要是在流通领域同资本主义发生关系，而他们向小农提供预付款本身则带有高利贷性质。“受强制”则有好几层含义。一是不能自由种植。种植棉花的预付款只能用于种植棉花，种植黄麻的预付款只能用于种植黄麻；凡此种种，依次类推。二是不能自由出售。接受预付款生产的产品通常都要按大大低于市场价的合同价把大部分产品或全部产品卖给预付款的提供者；即使剩下一部分，小农因收获后急于用钱，往往以低价在附近的市场上出售。三是小农从事经济作物的商品化生产，并不是为了利润，而是因生活所迫。小农为了维持生活，除了必要的口粮外，还要支付必要的生活开支，维持简单再生产，这就要求他们在手头有一定数量的现金。小农之所以愿意以苛刻的条件接受预付款从事某些经济作物的商品化生产，就是想在等作物收获后能多换些现金，以满足生活和生产的需要；但因种种条件限制，小农种植经济作物，一般都卖不到好价钱。

在英国统治时期印度农业的商品化过程中，“受市场刺激”和“受强制”还有更宽广的含义。由于印度农业的商品化，不仅包括经济作物，而且还包括粮食作物。所以“受市场刺激”还包括少数富裕农民以追求利润为目的的粮食生产，或把剩余的粮食拿到市场上出售；“受强制”还包括小农因生活所迫，急于用钱，收获粮食以后被迫以低价出售粮食，到播种前再以高价买进粮食。另外，英印殖民政府向农民征收田赋时只收现金，不受实物，这也迫使农民将农产品拿到市场上出售。

由此可知，殖民地印度农业商品化存在两种过程：一种是生产

者(以富裕农民为代表)受市场刺激的正常的商品化过程;另一种是生产者(主要是小农)因生活所迫(因生活急需用钱,或还债或纳税等原因)而受强制的非正常的商品化过程。在印度各地,这两种过程都存在,而且往往交织在一起,只是程度不同罢了。究竟哪一种商品化过程占优势,同商品化过程中支配当地的阶级力量有关。如果富裕农民占支配地位,则表现为正常的商品化过程占支配地位;如果商人放债人占支配地位,则表现为强制的商品化过程占支配地位。这两种过程的根本区别在于:前者是富裕农民以利润为目的,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直接投资农业的商品化生产,产品自愿进入市场;后者是小农以生存为目的,从商人高利贷者(包括放债的地主、富农)那里取得预付款,从事农业的商品化生产,产品被迫进入市场。应该看到在英国统治时期,真正以自由雇佣劳动为基础的农业商品化生产还很少;向小农提供预付款从事农业商品化生产的英国人或印度人,主要是在流通领域同资本主义发生关系;而实际从事农业商品化生产的主要还是小农;加上无论是大农还是小农,为了用现金缴纳田赋,必须出卖农产品,因此从总体上讲,在英国统治时期,强制的农业商品化过程占优势。

二、农业商品化的地区特征和发展程度

由于印度各地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的差异,印度农业,特别是商业性农业的发展是不平衡的,因此有必要按地区对印度农业,特别是商业性农业的发展略作分析。为便于论述,可将印度分为东、西、南、北、中五个地区;再根据地形、水利、耕作方法和农作制度、土地制度,以及当地一般经济发展情况,将每个地区分成若干个农业区。

东部地区以孟加拉为中心,包括孟加拉、比哈尔、奥里萨和阿萨姆四省,可分成东孟加拉、西孟加拉和比哈尔南部、比哈尔北部、奥里萨与中央省东南部、阿萨姆五个农业区。孟加拉以出产大米和

黄麻著称，主要集中于东孟加拉，为全国之首。^① 另外，东孟加拉北部还是印度重要的烟草产区，其播种面积占全印烟草播种面积的34%。^② 比哈尔的粮食作物以稻米为主，约占全年粮食总收获量的40%以上，播种面积和产量，仅次于东孟加拉和马德拉斯，居全国第三位；经济作物以甘蔗为主，其产量仅次于联合省，占全国第二位。^③ 奥里萨的农业经济比较落后，粮食作物以稻米为主。在阿萨姆，稻米是主要的粮食作物，其播种面积占耕地的70%；茶叶和油籽是主要的经济作物，而茶叶的播种面积和产量超过全印茶叶播种面积和产量的一半。^④ 总之，以孟加拉为中心的印度东部地区是印度大米的主要产区，其重要性（包括播种面积和产量）占全国首位；黄麻、茶叶、烟草、甘蔗是主要的经济作物，其中黄麻、茶叶的播种面积和产量占全国的首位。

西部地区以孟买为中心，包括俾路支、信德、古吉拉特一坎德什、马拉塔和孔坎五个农业区。俾路支的主要农作物是小麦和高粱，小麦的播种面积约占耕地的54%，高粱的播种面积约占耕地的21%。^⑤

在信德，1932年苏库尔堰落成之前和落成之后，作物的播种和农业商品化的程度有所不同。苏库尔堰落成之前，由于给水时间的限制，以秋收作物为主。小米、大米、小麦和棉花是主要的秋收作物。据统计，1920—1921年度各种作物播种面积占总耕地面积的百分比分别为：小米34%，大米25%，小麦12%，其他谷物9%，棉花7%，油料6%，其他（经济）作物7%。^⑥ 苏库尔堰落成以后，随着终年灌溉制的实行，扩大了大米、小麦和棉花的种植。随着作物种植的变化，农产品的商品化程度提高，1942—1943年度输出的谷物占全省谷物产量的30%。^⑦

在古吉拉特一坎德什农业区，高粱、粟、小麦和稻米是主要粮

^{①②③} 《印度和巴基斯坦经济区域》，第7、9页；第6页；第140、7、142页。

^{④⑤⑥⑦} 《印度和巴基斯坦经济区域》，第187页；第82页；第58页；第59页。

食作物；棉花、花生、烟草是主要的经济作物。1921—1922 年度前，粮食作物的种植比较稳定，之后经济作物的种植明显增加，粮食作物的种植相应减少。据统计，1927 年度孟买种植粮食作物 1950 万英亩，经济作物 850 万英亩，约占整个作物面积的 30%；孟买—古吉拉特区（古吉拉特的四地区之一）经济作物占整个作物面积的百分比则更高，同年该区五个县平均高达 43.4%。^①就三种经济作物的分布讲，坎德什种植的棉花、花生多于古吉拉特，古吉拉特种植的烟草多于坎德什。

马拉塔农业区包括贝拉尔（属中央省）、马拉特瓦拉（Marathwara），以及孟买省境内的德干和卡尔纳塔克。从全区来看，经济作物的比重很高，约占作物总面积的 34%，其中棉花占 21%；粮食作物占作物总面积的 66%，其中小米占 47%。^②这就是说，粮食作物以小米（包括高粱和粟）为主，经济作物以棉花为主。贝拉尔高地是植棉中心，其播种面积和产量居全国之首。甘蔗是马拉塔区仅次于棉花的重要经济作物，主要集中于孟买—德干的灌渠区。

孔坎在马拉塔的正西，出产稻米。

由上可知，印度西部地区粮食作物以小米（粟和高粱）为主；经济作物以棉花为主，其播种面积和产量居全国之首，而烟草、花生、甘蔗也占有比较重要的地位。

南部地区大体相当于马德拉斯管区；从农业区的角度讲，由东北向东南，再往西依次为马德拉斯东北部、泰米尔区、德干南部和马拉巴尔海岸。马德拉斯东北部粮食作物以稻米为主，主要产于北部的维札加帕塔姆、哥达瓦利和奇斯特纳两条河流的三角洲地区。在粮食作物中小米亦占有重要地位。经济作物有烟草、花生、甘蔗。其中以烟草为主，主要产于贡图尔（Guntur）县，它是印度最重要的烟草生产中心。

在泰米尔农业区，粮食作物水稻和小米并重，但地区分布不一

^{①②} 《印度和巴基斯坦经济区域》，第 247—248 页；第 281 页。

样，东部沿海平原种植水稻多于小米，西部内陆山区种植的小米多于水稻。经济作物有花生、棉花、烟草、甘蔗，其中以花生、棉花为主。花生的种植比较普遍，其出口量占全省出口贸易总额的22%。^① 棉花主要产于南部的拉姆纳德县、中部的坦焦尔县和特里奇诺波利县。

德干南部农业区包括海德拉巴东半部（特伦加纳）、属于马德拉斯的诸割让县、迈索尔全部和中央马德拉斯。粮食作物以小米为主，占全区耕地面积的44%；^② 经济作物以咖啡、花生和棉花为主。咖啡主要产于迈索尔西部和马德拉斯—德干（包括诸割让县和中央马德拉斯），居全国之首。花生种植比较普遍，其重要性仅次于泰米尔农业区。棉花主要产于迈索尔和马德拉斯—德干，其中属于中央马德拉斯的哥印拜陀是马德拉斯省的主要产棉区。

马拉巴尔海岸农业区包括三县和三邦。三县是孟买南端的卡纳拉、南卡纳拉和马德拉斯的马拉巴尔。三邦是科尔格、科钦和特拉凡哥尔。本农业区的粮食作物以稻米为主，占作物总面积的60%。^③ 经济作物以椰子、橡胶为主，居全国之首。

综上所述，印度南部地区农作物的分布如下：就粮食作物而言，马德拉斯东北部、马拉巴尔海岸以产稻米为主，德干南部以产小米为主，泰米尔农业区稻米、小米并重。就经济作物而言，居全国之首的有烟草、花生、咖啡、椰子、橡胶。

北部地区包括西北边省、旁遮普和联合省。旁遮普可分成东旁遮普和西旁遮普农业区，联合省可分成联合省西部和联合省东部农业区，加上西北边省，一共五个农业区。在西北边省，小麦是主要粮食作物，1927年小麦占该省作物总面积的44%，^④ 但只供本地消费，不输出。

旁遮普的粮食作物以小麦为主。1916—1917年度，小麦占各

^{①②} 《印度和巴基斯坦经济区域》，第335页；第304页。

^{③④} 《印度和巴基斯坦经济区域》，第347页；第70页。

种作物播种面积的 35.2%。^① 小麦除供本地消费外，还供出口。1922 年英属旁遮普的小麦产量为 475 万吨，其中输出 70 万吨到 80 万吨，占总产量的 15% 至 17%。^② 西旁遮普所产的小麦同东旁遮普相比，不仅数量多，而且质量好，是印度最大的小麦输出地区。旁遮普的经济作物以棉花为主，以甘蔗和油菜为辅。在旁遮普种植的棉花中美棉占其播种面积的一半。^③ 西旁遮普种植的棉花多于东旁遮普，东旁遮普种植的甘蔗多于西旁遮普。西旁遮普出口部分棉花。总的说，西旁遮普经济作物的输出量多于东旁遮普。

联合省的粮食作物以小麦和大米为主，经济作物以甘蔗和棉花为主。由于受自然条件的影响，联合省东部主要出产大米和甘蔗，联合省西部主要出产小麦和棉花。小麦、甘蔗的播种面积和产量均居全国之首。另外，联合省的鸡豆（主要用作饲料）也居全国之首。^④

由上可知，北部地区是印度全国小麦的主要产区，西北边省、东旁遮普、西旁遮普、联合省西部主要粮食作物都是小麦，其中大部分供本地消费，小部分出口。联合省还是全国甘蔗的主要产区，其播种面积和产量占全国的一半以上。^⑤

中部地区包括拉杰普特纳、中央省和文德雅省。中央省的东南部与奥里萨组成一个农业区，属东部地区；中央省西南部的贝拉尔与德干西部构成西部马拉塔农业区，属西部地区，所以印度中部地区只有拉杰普特纳、中央省北部与文德雅省两个农业区。拉杰普特纳以种植粮食作物为主，粮食作物的播种面积占总播种面积的 59%，其中小米占 37%；经济作物主要是油籽和棉花；马尔瓦尔是主要的棉花产区，其播种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12%。^⑥ 中央省北部与文德雅省农业区，粮食作物以小麦为主，经济作物以甘蔗、花生为

①②③ 《印度和巴基斯坦经济区域》，第 38 页；第 38 页；第 39 页。

④⑤⑥ 《印度和巴基斯坦经济区域》，第 100、126、101 页；第 126 页；第 204—205 页。

主。由此可知，印度中部地区粮食以小米为主，以小麦为辅；经济作物以棉花为主，以甘蔗、花生为辅。

通过对印度东、西、南、北、中五个地区 21 个农业区的具体分析，我们可以确切地知道印度各地农作物的分布和生产情况。稻米、小麦、小米是印度主要的粮食作物。稻米主要产于印度东部和南部地区。稻米种植占首位的农业区有东孟加拉、比哈尔、阿萨姆、马德拉斯东北部、泰米尔东部沿海地区、马拉巴尔海岸、孔坎、联合省东部、中央省东南部与奥里萨。小麦主要产于印度的西北部和北部地区。小麦种植占首位的农业区有俾路支、信德（1932 年以后）、西北边省、东旁遮普、西旁遮普、联合省西部、中央省北部。小米主要产于印度西部、南部和中部地区。小米种植占首位的农业区有信德（1932 年以前）、古吉拉特—坎德什、马拉塔、泰米尔西部内陆山区、德干南部、拉杰普特纳、贝拉尔。

经济作物即商品作物的品种比较多，有罂粟、靛青、黄麻、棉花、甘蔗、花生、烟草、茶叶、咖啡、椰子、橡胶。罂粟主要产于孟加拉、马尔瓦。靛青主要产于孟加拉、比哈尔和贝拿勒斯。黄麻主要产于印度东部地区，包括孟加拉、比哈尔、奥里萨、阿萨姆，但最主要的产区是东孟加拉。棉花的产地比较广，从广义上讲，除印度东部地区外，印度其他四个地区都出产棉花，但就其重要性讲，中西部居首位，其次是北部，第三是南部。为什么说印度中西部的棉花生产居首位呢？这是因为贝拉尔是印度最著名的产棉区，在中央省的西南部，从行政区划讲在印度中部，从农业区讲，属印度西部的马拉塔区。除外，印度西部的信德、坎德什、孟买—古吉拉特都是印度棉花的重要产区。因此，从总体上讲印度中西部是棉花的主要产区。北部主要是指旁遮普，其中西旁遮普的产棉多于东旁遮普。南部的棉花主要集中于泰米尔区南部的拉姆纳德县、泰米尔区中部的坦焦尔县和特里奇诺波利县、德干南部的哥印拜陀县。甘蔗主要产于联合省（东部）、比哈尔、孟买—德干、马德拉斯东北部、旁遮普。花生主要产于泰米尔区、德干南部、马德拉斯东北部、古吉拉

特一坎德什、中央省北部。烟草主要产于马德拉斯东北部、古吉拉特一坎德什、东孟加拉、比哈尔。茶叶主要产于阿萨姆、孟加拉(西部产茶多于东部)、马德拉斯、特拉凡哥尔。咖啡主要产于迈索尔西部、马德拉斯—德干。椰子主要产于马拉巴尔海岸。橡胶主要产于特拉凡哥尔。

至于英国殖民统治时期印度农业商品化的程度,这是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这里尚难提出比较肯定的结论性意见,只能谈几点粗浅的看法,仅供讨论。

首先是地区发展的不平衡。从上述分析中不难看出,由于各地自然条件、灌溉条件、人口密度、土地制度等的差异,农业生产和商业性农业的发展是很不平衡的,有的地区比较落后,谈不上农业商品化,如西北边省、俾路支、拉杰普特纳、奥里萨等地;处于印度河、恒河流域或河谷地区的一些农业区,或人工灌溉条件较好的地区,农业生产的总体水平和商品化程度相对来说比较高,如印度西部的孟买—古吉拉特、孟买—德干,印度南部的马德拉斯东北部、泰米尔区,印度北部的旁遮普、联合省,印度东部的东孟加拉。

其次,经济作物的商品化程度高于粮食作物。不难看出,经济作物不管是在什么条件下种植的,主要是为市场而生产,或供国内市场需要,或供出口需要,生产者自己消费的并不多。因此,经济作物的生产基本上都属于农业的商品化生产。而粮食生产的情况则有所不同。如前所述,印度主要的粮食作物是稻米、小米、小麦。小米是印度西部居民、中部和南部部分地区居民的主要食粮,一般不拿到市场上出售。农户拿到市场上出售的主要是小麦和大米,印度出口的粮食主要也是这两种。但小麦的商品率高于大米。主要小麦产区除西北边省和俾路支外,一般都有部分小麦输出,如信德、旁遮普、联合省;而种植小麦的农户,一般来说都愿意出售部分小麦,以换取其他日用商品。大米产区的情况有些不同。以孟加拉为中心的印度东部地区,是印度最主要的稻米产区,但很少调出;当地居民喜欢食用大米,小农一般不愿意出售大米,只是在万不得已

的情况下才会出售大米。马德拉斯出产的大米就其重要性讲不如孟加拉地区，但商品率却比孟加拉地区高。从 20 世纪初起，考维利河三角洲、安德拉三角洲的大米贸易都很发达。可以说，重要的小麦产区，同时又是重要的商品作物地区，农业商品化的程度要高于其他地区，如旁遮普盛产小麦和棉花，加上保有地规模大，水利灌溉条件好，侨汇多，农业商品化程度就比较高；或大米商品率比较高的地区，同时又是重要的商品作物地区，农业商品化的程度也比较高，如马德拉斯东北部的大米、烟草产区，泰米尔农业区的大米、棉花产区；或种植商品作物比重比较大的地区，如全国著名的产棉区贝拉尔，农业商品化的程度也比较高。

第三，印度农业商品化的发展并不同农业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同步。这是由几方面的原因造成的。一是小农出售农产品往往因生活所迫，并不是把真正多余的农产品拿到市场上去出售。前面我们已经讲到印度农业商品化存在两种过程：一种是富裕农民受市场刺激的正常的商品化过程，一种是小农因生活所迫而受强制的非正常的商品化过程。一般来说，小农往往因急需用钱，如婚丧嫁娶、还债、纳税等，被迫把维持生活的农产品拿到市场上去出售；同时从商人、高利贷者或富裕农民那里取得预付款从事商品作物的生产，到收获时将产品按低于市场价（一般比市场价低 1/4 左右）交给提供预付款的商人、高利贷者或富裕农民。通过高利贷性质的预付款生产或取得的农产品显然不是农业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发展的产物；同样，小农因生活所迫出售农产品也不是农业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表现。二是有的商品作物的生产是由英印殖民政府提供预付款直接控制生产和销售的，如罂粟的生产和鸦片的制造和销售就是属于这种情况；有的商品作物由英国商人提供预付款强迫农民进行生产，如靛青的生产；有的是英国商人出资创办的种植园，如阿萨姆的茶园种植场，他们通过契约制度招募的劳工不是一种自由雇佣劳动，而是一种近似农奴式的劳动；等等。在这些领域当然谈不上农业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三是一些富裕农民从事

商品作物的生产往往通过实物分成进行，真正通过自由雇佣劳动进行生产的不多。有不少材料证明富裕农民把土地出租，进行对半分成，比通过雇佣劳动自己经营更有利。这是从 19 世纪后期起印度商业性农业在发展，但租佃制一直没有减弱的重要原因之一。四是农产品的输出带有英国掠夺印度农业原料的性质。正如我们前面所分析的那样，印度商业性农业的发展，从主要的方面讲，不是印度农业资本主义正常发展的产物，而是为了满足英国资本主义工业原料的需要，或是为了满足英国在印度开办殖民地轻纺工业原料的需要，是为变印度为英国农业原料附庸这个总目标服务的。这本身带有对殖民地印度掠夺的性质。正是由于以上这些原因，印度农业商品化的发展同印度农业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并不同步。从总体上讲，一直到 1947 年印度独立，印度农村的生产关系仍是殖民地半封建性质的，但这并不等于说在这期间印度农村的生产关系没有任何松动和变化。事实上，随着 19 世纪后期印度农业商品化的发展，出现土地转移和阶级分化的情况，旧的生产关系受到冲击，新的生产关系即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有一定程度的发展。

三、农业商品化的后果

在英国殖民统治时期印度农业商品化的主要后果是，促使农村土地转移和阶级分化。土地转移是指土地买卖和用益权（使用权）的抵押，其实质是土地的商品化。土地私有权的确立和巩固，以及商业性农业的发展，提高了土地价值，土地作为商品进入市场。19 世纪 70 年代，在印度形成土地市场，土地买卖和抵押加速。1890—1900 年，马德拉斯每年平均出卖的土地数目和成交总额，较之 1866—1867 年度至 1876—1877 年度增加 9 倍。^① 在旁遮普，1866—1874 年，年均出卖土地 3.5 万英亩，1880—1885 年为 6.4

^① 《印度近代史》上册，第 518—519 页。

万英亩，而 1890—1895 年，则达 13.5 万英亩。^① 与此同时，印度农民土地抵押债务迅速增长。1865—1867 年至 1876—1877 年间，马德拉斯的土地抵押借款的平均价值为 70 万卢比，而在 1890—1900 年间，则达到 700 万卢比。^② 在旁遮普，1868—1869 年度抵押土地事件共 13 万起，而在 1873—1874 年度，则高达 18.6 万起。^③

抵押和出卖土地者首先是小农。抵押土地是第一步，第二步才是出卖土地。小农抵押和出卖土地的最直接的原因是债务。造成小农负债的主要原因有四：首先，因不足糊口的保有地，为生活而借债。主要是向地主、富农借贷粮食。通常以收获前 6 个月的最高粮价借贷，以收获后的最低价格偿还，有时要还几倍于借贷的粮食，条件十分苛刻。其次，为生产商品作物而借债。一般来说，小农地少且穷，没有资本种植商品作物，但因种植商品作物，易于出售获取现金，能解决生活上的燃眉之急。所以小农宁可从地主、富农、高利贷者和中介商那里取得预付款作为生产费用，到收获时按事先规定的价格向主人提供产品的一部分、大部分或全部。由于小农又缺乏运输条件，所以一般在收获时，他们上缴主人后多余的产品不是直接到市场上出售，而是在村里按低于市场价直接卖给中介商。因此小农得不到有利的价格，甚至赔本。第三，小农为缴纳田赋和地租而借债，而欠租往往以债务对待。第四，因天灾、人祸、婚丧嫁娶借债。总之，小农以生活借贷为主，生产借贷为辅。当然印度农村大农也借贷，但主要为生产而借贷。由于政府信贷不发达，所以私人信贷发展起来，主要是高利贷。放债的主要是地主、富农、商人、高利贷者。20 世纪初，旁遮普等地出现了“农业经营者放债人”。印度农民的债务负担很重，而且不断增加。1923—1924 年度，英属印度（包括缅甸）的农业债务为 67.4 亿卢比；1929 年英属印

^{①②③} 《印度近代史》上册，第 519 页；第 519—520 页；第 519 页。

度 11 个省的农业债务约 80 亿卢比。^① 1931 年,印度的农业债务则达 90 亿卢比。^② 就地区而言,旁遮普省农民的债务,从 1921 年的 8 亿卢比增至 1929 年的 13.5 亿卢比,增加了 50%。^③ 另据 M.L. 达林的调查,1925 年旁遮普自耕农的债务达 7.5 亿卢比,总的农业负债(包括永佃户、临时佃农和农庄仆人的债务)达 9 亿卢比;每个负债自耕农的平均债务为 463 卢比;只有 17% 的自耕农不负债。^④ 孟加拉 1929 年的农业债务为 10 亿卢比;每个农业家庭的平均债务为 160 卢比;每人债务达 31 卢比。^⑤ 孟买省 1929 年的农业债务总额为 8.1 亿卢比;持有土地的农户每户平均债务为 570 卢比;不负债家庭,在北古吉拉特为 21%,南古吉拉特为 23%,孔坎为 29%。^⑥ 农民的债务负担不仅表现为负债面宽、负债量之多,而且还表现为高利贷利率之高。据 1929—1930 年度孟加拉银行调查委员会的调查,1929 年孟加拉 14 个县高利贷的平均年利率为 19%—103%,其中最低年利率为 12%,最高年利率为 225%。^⑦ 全印的情况大致相似:现金借款,平均年利 12%—36%;实物借款,平均年利 25%—100%。^⑧ 这样高的利率,对大多数小农来说是还不起的,于是就用土地作抵押,进而出售土地。而政府又确保放债人的利益,高利贷者起诉索要欠款,地主起诉要求归还欠租,法院通常判决让农民出卖土地偿还。据印度著名社会活动家郭卡尔的估计,20 世纪初印度全国有将近 1/3 的农民因债务失掉土地而变成“高利贷者的农奴”。^⑨ 1929—1933 年大萧条期间和 1943 年饥荒期间,小农因债务而抵押和出卖土地的就更多。但是从 19 世纪后期起农民丧失土地的过程看,一般来说,并没有引起直接生产者同

① [苏]巴拉布舍维奇、季雅科夫主编:《印度现代史》上册,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72 年版,第 175 页。

②④⑤⑥⑦ 《1793—1947 年的印度土地关系》,第 123 页;第 121—122 页;第 114 页;第 120 页;第 113 页表 7。

③ 《印度现代史》上册,第 175 页。

⑧⑨ 《印度近代史》上册,第 558 页;《印度近代史》下册,第 825 页。

主要生产资料土地的分离，而是以小农租佃的形式，在最坏的条件下同土地重新结合起来。

除小农主要因负债丧失土地外，还有一部分封建地主也丧失土地。在英国统治早期，有一部分封建地主因缴不起田赋而被拍卖土地，孟加拉的一部分老柴明达尔丧失土地就是属于这种情况。在英国统治后期，有一部分封建地主或因家庭开支过大，或因送子弟去城市上学而出卖土地。

接受抵押和购买土地者主要是商人、高利贷者和城市中等阶层；还有莱特地主和农民上层。为什么这些人从19世纪70年代起对土地发生兴趣？主要有三方面的原因。首先，土地私有权的确立和巩固，使土地获得了价值。印度历史上土地制度由原始的公有制向私有制过渡是个渐进的过程。大体说来，从印度古代一直到英国统治印度前的莫卧儿时期，地权是在不同的人之间分割的，对同一个人来说，没有统一的完整的地权。英国统治印度以后，从18世纪90年代起至19世纪60年代止，先后进行了柴明达尔制、莱特瓦尔制和马哈尔瓦尔制的土地整理，初步确立各类土地持有者的所有权。19世纪60至90年代，除孟加拉和马德拉斯实行固定柴明达尔制地区以外，印度各地都编制了地籍册，重新修改了土地税率，普遍确立了各类封建地主的土地所有权。土地私有权的确立和巩固不仅使土地获得价值，而且为土地作为商品进入市场创造了前提条件。其次是商业性农业的发展使土地增值，地价上涨。英国为了使印度成为它的农业原料附庸，早在18世纪后期至19世纪30年代，就强迫印度农民种植经济作物；到了19世纪后期各类农民都种植经济作物。随着商业性农业的发展，农产品价格，特别是经济作物的价格上涨，推动土地价格的上涨，而且地价上涨的速度远远超过农产品价格上涨的速度。例如，1870—1890年，旁遮普的土地价格就增长了两倍。^① 更为重要的是，有了土地才能有农产

^① 《印度近代史》上册，第517—518页。

品，而随着商业性农业的发展，谁拥有经济作物农产品，谁就可以获得较高利润。于是土地成了商人、高利贷者和货币积累较多的封建主有利的投资对象。第三，印度殖民地工业的低度发展，使商人、高利贷者和货币积累较多的封建主只好把资金投向土地。这些人往往通过以土地作抵押的放贷获得土地。1875年在德干地区进行的调查表明：高利贷者以土地作抵押放出的贷款占贷款总数的 $\frac{1}{3}$ 。^①19世纪60—70年代初，旁遮普落入商人和高利贷者手中的土地，占出卖土地总数的45%。^②到19世纪70年代末，在孟买萨塔拉州，耕地总面积中大约有 $\frac{1}{3}$ 转入高利贷者手中。^③

农民的土地除逐渐转入商人、高利贷者手中外，还逐渐转入莱特地主和农民上层分子手中。19世纪60年代末70年代初，旁遮普出售的土地有55%转归“农夫”所有。^④在孟加拉，1881—1882年度，50466个被出售的莱特佃农的田产当中，有一半以上转到另一些莱特（农民）手中。^⑤

土地转移使农村的土地结构发生变化，主要表现为土地集中明显加强。这里以孟买、旁遮普、联合省为例。在孟买管区，1924—1925年度，12%的土地所有者占全区土地的86%，其余土地则分散在88%的所有者手里。^⑥在孟买省，1952—1953年度，拥有不超过5英亩的土地所有者占土地所有者总数的53%，但只占全省土地的14%；与此相反，拥有25英亩（10.12公顷）或25英亩以上的土地所有者只占土地所有者总数的8%，却占全省土地的40%。^⑦

旁遮普的土地集中也很明显。1924—1939年，旁遮普只有拥有50英亩以上土地的人增加了土地。据统计，拥有50英亩以上的土地所有者占土地所有者总数的百分比，由1924年的3.3%降为1939年的2.4%，而占有的土地在土地总面积中的百分比却由

①②③ 《印度近代史》上册，第519页；第520页；第521页。

④⑤⑥ 《印度近代史》上册，第563页；第564页；第177页。

⑦ 印度政府农业水利部：《1976年国家农业委员会报告》第15卷“土地改革”，新德里1976年版，第9页。

25.8%上升为38.8%。^①就全省拥有25英亩以上的土地所有者来说，土地所有者占其总数的百分比，由1924年的8.1%降为1939年的6.3%，而占有的土地在土地总面积中的百分比却由46.2%上升为53.6%。^②

联合省土地集中的程度则令人吃惊。1948年联合省废除柴明达尔制委员会的报告说，联合省有200万地主，其中197万地主平均每人拥有土地4英亩。3万名大地主每人平均地产约有687英亩。全省耕地总数3580万英亩，而3万名大地主占有2060万英亩土地，也就是说，1.5%的大地主占有全省58%的农地。在3万名大地主中有390名最大的地主，平均每人占有土地21000英亩，占耕地总数的23%。在这390名最大地主中，有67名特大地主，每人平均占地71000英亩。^③

就全印范围讲，到独立初期，占全国农村人口15%以下的地主、富农占有印度农村85%的土地，而占农村人口85%以上的贫雇农、中农仅占农村土地的15%。其中占农村人口25%左右的农户没有一寸土地，而占农村人口不到2%的地主却占有70%的土地。^④

印度农业的商品化和由此引起的土地转移必然要引起农村的阶级分化，从而使阶级结构发生变化。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 不在村地主大量出现。19世纪末20世纪初，在印度农村出现了不在村地主，以后人数逐渐增加。它主要由两部分人组成。一部分是商人、高利贷者和城市中等阶层。随着商业性农业的发展，

① K.N. 拉吉主编：《印度农业商品化论文集》，德里，牛津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69页。

② 《印度农业商品化论文集》，第69页。

③ 《印度和巴基斯坦经济区域》，第105—106页。

④ 东南亚研究所：《印度土地关系和农民问题》，《东南亚问题资料》增刊I（1966年1月），第5—6页。

他们在农村购买土地，其中绝大多数将土地出租给佃农耕种，收取实物地租，而本人则住在城市。另一部分是农村的地主富农的子弟在城市受高等教育，毕业后在城市就业，但继承了在农村祖传的地产，成了不在村地主。他们或雇人代管，或出租土地。不在村地主通过实物地租或预付款取得农产品，其中很大一部分是作为商品投入市场，获得较高利润。尽管他们只是在流通领域同资本主义发生关系，还没有在生产领域同资本主义发生关系，但毕竟不同于旧的封建地主，他们属半封建地主。其中有些人思想比较开明，成了自由派地主。由于不在村地主的兴起，旧的封建地主的黄金时代已经过去，他们逐渐走向衰落。

2. 佃农成为农民的主体。这在英属印度柴明达尔制地区（独立前夕占私人所有农业土地的 57%）与莱特瓦尔制地区（独立前夕占私人所有农业土地的 38%）情况有些不同。在柴明达尔制地区存在四个与土地有关的阶层：包税地主柴明达尔、缴租地主、永佃户和佃农（非永佃户），如果加上无地劳动者则有五个阶层；简单一点说则存在三个阶层，即地主、佃农和无地劳动者。在孟加拉，据 1921 年的统计，地主占农村人口的 4.02%，佃农占农村人口的 83.7%，无地劳动者占农村人口的 12.23%。^① 在比哈尔，根据 1931 年的人口普查，地主占农户的 1.07%，占有全省 14.13% 的耕地；佃农占农户的 69.14%，占有全省 85.87% 的耕地，其中永佃户占 83.17%，非永佃户占 2.7%。^② 在联合省，据 1945—1946 年的统计，地主占农村人口的 9.20%，占有农村土地的 17.85%；佃农占农村人口的 90.78%，占有农村土地的 82.03%，其中永佃户占

① 加尔各答社会研究中心：《社会科学展望丛书二：关于 1850—1947 年孟加拉农业结构的三个研究》，加尔各答—马德拉斯，牛津大学 1982 年版，第 159 页表 18。

② 1931 年《印度国情普查》第 5 卷第 1 部，第 208 页，转引自《印度和巴基斯坦经济区域》，第 146 页。

地 73.95%，非永佃户占地 8.18%。^① 由此可见，在柴明达尔制地区，佃农无论在人数上，还是在耕种的土地上都占绝对优势。

在莱特瓦尔制地区（以马德拉斯、孟买、旁遮普为代表），由于存在一个人数颇多的自耕农阶层，所以在那里租佃制的比重低于柴明达尔制地区，佃农的人数也少，而且有可能在一段时间里佃农的人数少于自耕农的人数，但自耕农一般都是小土地所有者，占地比地主少得多，地主通常把土地出租给佃农耕种，所以在莱特瓦尔制地区，实际由佃农耕种的土地比自耕农多得多。如人们通常认为旁遮普是印度自耕农著称的地区，1931 年自耕农占农户的 50.33%，耕种全省土地的 30.44%；而各类佃农占农户的 30.32%，却耕种全省土地的 69.58%。^② 由于自耕农是个不稳定的阶层，随着农村的阶级分化，只有少数人才能上升到地主、富农的地位，多数人将会下降到佃农或雇农的地位。因此，随着时间的推移，自耕农的比重减少，佃农的比重增加。

综观英属印度柴明达尔制地区和莱特瓦尔制地区的情况，我们完全有理由认为，佃农构成农民的主体。

3. 无地雇农占有一定的比重。雇农主要来自破产的农民和手工业者。就种姓而言，主要是“贱民”。随着农业商品化的发展，高利贷的盛行，小农不断失去土地，加入到无地雇农的行列，所以无地雇农的人数不断增加。到了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雇农已成为印度农村新兴的一个社会阶层。据 1901 年的统计，孟加拉、比哈尔和奥里萨的雇农占农业人口的 17.5%。^③ 本世纪前 50 年，雇农的人数又有所增加。就全国雇农的人数讲，1882 年 750 万；1921 年

① 根据 F. J. 莫尔和 C. A. 弗雷迪格：《北方邦地权立法》，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19、15、16 页所提到的 1945—1946 年联合省农村四个阶层二十四种地权计算所得。

② 根据《印度和巴基斯坦经济区域》第 43、44 页提供的关于旁遮普在本世纪 30 年代的耕地数、人口数和佃农数加以计算所得。

③ 《1793—1947 年的印度土地关系》，第 35 页。

2100万，1933年3300万。^①就全国雇农人数占农业人口的百分比讲，1931年占37.8%，1951年下降为26.7%^②。就局部地区讲，雇农占农业人口的比例则更高。如1931年孟买省雇农占农业人口的57%，马德拉斯的雇农占农业人口的54%，中央省的雇农占农业人口的52%。^③上述统计数字并不能反映印度农村农业资本主义发展的实际情况。这是因为就雇农的身份讲，绝大多数是失业的无地劳动者。他们只是在农忙季节几个月内受雇，就他们同雇主的关系讲，多半是封建或半封建的雇佣关系，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不是现代意义上的雇佣劳动者。据1931年帕特尔博士对印度农民社会组成的调查分析，无地雇农占农业人口的37.8%，其中依附农为2.7%；全年受雇的自由工资劳动者为3.6%；失业的无地劳动者为31.5%。^④

4. 半封建半资本主义的富农阶层开始形成。随着商业性农业的发展，19世纪末20世纪初印度农村已出现富农阶层。如孟加拉的乔特达尔(Jotedar)、旁遮普的“农业经营者放债人”就代表了当时当地的富农阶层。一般来说，富农拥有较多的土地，其中部分自营，部分出租。到本世纪20—30年代，在商业性农业比较发达的旁遮普、孟买、马德拉斯等地，有一些富裕农民雇用部分劳动者耕种土地，开始使用改良种子、改良农具和化肥，充分利用灌溉条件，农产品的产量有了很大的提高。由于他们具备运输条件，可以直接把产品运到远处的大市场上出售，因而逐渐富裕起来。他们在农村致富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向小农提供预付款，以大大低于市场价格获取小农的农产品，然后拿到市场上高价出售。同时他们还出租土地、放高利贷，有地租和高利贷的利息收入。他们既进行雇工剥削，又进行地租和高利贷剥削。他们同印度独立后发展起来的纯粹从事资本主义农业经营的新富农不同，因此，我们在这里暂且称之为

①② 《1793—1947年的印度土地关系》，第36页；第37页。

③ 《印度和巴基斯坦经济区域》，第294页。

④ 转引自《1793—1947年的印度土地关系》，第37页。

“半封建半资本主义的富农”。切不可忽视这些人，因为印度农村农业资本主义的发展，主要是从这些人开始的。

5. 出现了经营地主。独立前印度农村完全使用雇佣劳动，进行资本主义农业经营的人为数很少，但不是完全没有。从笔者接触到的材料看，至少到本世纪 20—30 年代，在印度农村已出现经营地主。印度当时的经营地主大致有这几种情况：一种是资本主义的工厂主兼农场主。如孟买纳西克的拉瓦尔加昂蔗糖农场(Ravalgaon Sugar Farm)就是一例。1934 年，瓦尔钱德·希拉钱德发起建立拉瓦尔加昂蔗糖农场公司。公司在纳西克建立了一个蔗糖厂和一个甘蔗农场。这个农场既有租地，又有自己购买的土地。1940 年有租地 3790 英亩，自己买的土地 4624 英亩；1947 年有租地 3350 英亩，自己买的土地 6527 英亩。但真正种植甘蔗的土地面积不多。1934—1943 年，甘蔗的种植面积 1400 英亩，雇用雇农耕种。在农场上收获的甘蔗直接供给糖厂。^①

另一种情况是地主兼工厂主。这可以以联合省东部哥拉克浦尔县的萨达尔·基伯尔·辛格(Sardar kirpal Singh)的父亲为例。他拥有 10000 英亩土地，其中约 600 英亩土地完全使用雇工来耕种。雇工全部实行现金工资。有拖拉机和耕牛。甘蔗、小麦、大米和鸡豆是四种主要作物。其中 200 英亩至 300 英亩种甘蔗，大多用管井和抽水机来灌溉。这个柴明达尔拥有一家制糖厂，按照季节从甘蔗和“戈尔”(粗糖)中来制糖。这个厂全年工作 90 天到 100 天，每年产白糖 80000 芒德。每一个工作日用掉 400 吨至 600 吨甘蔗。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大柴明达尔地主成了工厂主。^②

第三种情况是：一些有事业心的柴明达尔在自有地上办起资本主义农场。这在联合省比较突出。如联合省巴果利县拉赫旺(Rahwan)乡的拉贾·贾格纳特·巴克希·辛格(Raja Jagannath

① 《1793—1947 年的印度土地关系》，第 101—102 页。

② 《印度和巴基斯坦经济区域》，第 130—131 页。

Baksh Singh)就是一个热心于资本主义农业经营的柴明达尔地主。他拥有 20 个村庄的地产。他用 188 英亩的自有地开设家庭农场。农场上又有 20 口机井。他雇用若干长工。以未加工的小麦作工资，把加工后的小麦拿到市场上出售，获取厚利。以 1926—1927 年度为例，拉贾·贾格纳特·巴克希·辛格出卖 6.5 希尔（1 希尔约等于 2 磅）的小麦就获得 1 个卢比的收入，这样他的农作利润就达 75%。类似这样的“容克式”农场在联合省至少有 401 个，其中一半以上在联合省西部。^①

在商业性农业发展的情况下，印度农村的土地转移和阶级分化，为农业资本主义的发展准备了条件。印度独立以后，特别是 60 年代中期以后，旁遮普、哈里亚纳和北方邦西部农业资本主义所以能成片发展；在西部古吉拉特邦、马哈拉施特拉邦、南部安德拉邦、泰米尔纳杜邦的某些地区资本主义所以发展较快，除在这些地区独立以后新创造的一些条件外，恐怕同独立前这些地区商业性农业发展程度较高有关。这之间有着不可分的某些历史渊源。

^① 《印度和巴基斯坦经济区域》，第 111—112 页。

第十三章 印度独立后国大党政府的土地改革

印度独立后国大党政府的土地改革(以下简称印度的土改),使印度历史上土地制度由原始的公有制向私有制的转化过程最终完成。它限制和削弱了印度农村的封建统治,为独立后印度农村农业资本主义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印度的土改是在由国大党中央确定方针、国家计划委员会制定规划、各邦政府制定立法的基础上进行的。各邦政府制定的土改立法虽然大的原则相同,但具体规定往往差异很大。印度的土改基本上又是在前柴明达尔制和莱特瓦尔制的基础上进行的,而在不同地区土改的侧重点又有不同。本章准备对印度历史上这样一个重要而复杂的问题,作一个较为全面、系统的阐述。首先回顾印度独立前国大党的土地政策,然后通过对印度独立后土改基本内容和客观进程的考察,勾画一个印度土改的基本轮廓,并在此基础上探讨印度土改的历史作用。

一、独立前国大党的土地政策

独立前国大党的土地政策大致可分两个阶段:1885年至1917年为第一阶段,1918年至1947年为第二阶段。在第一阶段,国大党要求英国殖民当局推广田赋额永久不变的地税制度。1889年国大党年会通过了这样内容的决议。^① 1890年出任印度国大党主席的罗梅什·钱德拉·杜德(Romesh Chandra Dutt)撰写的《印度

^① 参见林承节:《印度民族独立运动的兴起》,北京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320页。

经济史》，^①则要求英国殖民当局在印度推行孟加拉型的固定地税制。这显然代表了地主阶级的利益。但自从1917年圣雄甘地领导了比哈尔和古吉拉特凯拉农民对英国统治者进行非暴力抵抗运动以后，就听不到这种保护地主的口号了。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印度掀起了民族运动的高潮，为了争取农民群众反对英国统治，国大党此时不得不变更原来的土地政策，由过去保护地主利益的政策转变为保护农民利益的政策。所以从1918年起直到1947年8月印巴分治的时候，国大党屡次宣传要保护农民利益的政策。这是国大党土地政策的第二阶段。保护农民利益的政策也经历了由限制地主对农民进行封建剥削到有条件地废除国家与直接耕种者之间存在的“中间人”制度的演变。这一政策首先由尼赫鲁提出，然后在1935年阿拉哈巴德农民大会的决议中，以及在30—40年代国大党有关农村和农业问题的决议中得到体现，并逐步完善和具体化。

尼赫鲁早在1928年10月27日在詹西召开的联合省（今北方邦）国大党年会上演说时，就主张要取消农民的部分债务，豁免贫苦农民的捐税。在这次年会上，他特别强调要废除柴明达尔地主制。他说：“在联合省，我们必须解决柴明达尔问题和农民问题。不幸，我们到处都有柴明达尔，如同枯萎病一样，他们已经阻碍各方面的健康发展……我们必须解决这个柴明达尔地主制问题。它是同近代情况完全格格不入的过时的封建残余。”“因此在我们的纲领中，废除柴明达尔地主制必须占有突出的地位。”^②

1935年4月27至28日，在当时国大党主要领导人之一萨达尔·瓦拉巴伊·帕特尔（Sardar Vallabhbhai Patel）主持下，在联

^① 罗梅什·钱德拉·杜德撰写的《印度经济史》分两卷：第一卷为《早期英属印度经济史》，第二卷为《维多利亚时代印度经济史》，已由陈洪进先生翻译成中文，以《英属印度经济史》为名，分上、下两册，于1965年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② H. D. 马拉维亚：《印度的土地改革》，新德里1955年版，第20—21页。

合省阿拉哈巴德召开了农民大会。大会在帕特尔的指导下通过了许多决议，系统地表达了农民的要求。事实上，这些决议和要求成为以后国大党制定土地政策的基础。因此，在研究独立前国大党土地政策的演变时，必须研究阿拉哈巴德农民大会所通过的决议。这些决议归纳起来，有八个要点：

(1)停止再分 8 比加(Bigha)^① 以内的持有地(不包括庭园和园林)；大规模地着手合并持有地。

(2)必须豁免那些总收入不能满足他们家庭基本生活需要的小柴明达尔和佃农的田赋或地租。

(3)完全取消较贫困佃农的债务，对其他佃农来说，把债务降低到他们能够偿还的水平。在执行反对佃农的法令中，立即命令禁止扣押对农业目的和家庭使用所必须的物品，禁止扣押对维持家庭生活所必须的那一部分土地。

(4)把灌溉费减少一半。

(5)在每个村提供足够的牧场；不许把用于灌溉和放牧的水堰、池塘、草地转作他用。

(6)根据改善城市计划的方针，建立改善乡村的法律和制度。

(7)在废除柴明达尔制度之前，在适当降低地租的情况下，给所有法定的佃农永佃权。

(8)废除柴明达尔制度，实行自耕农的土地所有制。会议认为“改善农村生活的唯一的根本的方法(这种方法将使农民和柴明达尔得益)就是实行自耕农土地所有制。在这种制度下，土地的耕种者自身就是土地的所有者，直接向政府缴纳田赋，不受任何柴明达尔或塔卢克达尔的干预。农民应该按照法律，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向柴明达尔支付合理的补偿后被授与土地所有权，从而成为他们耕种下的土地所有者。政府也应该安排佃农通过合理补偿从柴明达尔那里购买土地；政府应该以非常低的利息向佃农提供贷款来购

① 比加(Bigha)为印度土地面积单位，各地大小不同，约等于 2/3 英亩。

买他们的持有地。这些贷款应在 30 至 40 年之内逐渐偿还。会议确信这种安排能够顺利地、极好地进行，它将使有关各方得益，而且将导致农村人口情况的全面改善”。^①

仔细考察本世纪 30 年代国大党通过的有关决议，就土地政策而言，在限制封建剥削、减轻农民负担等方面，同阿拉哈巴德农民大会通过的决议要点是完全一致的，而且有所发展和完善，但没有明确提出废除柴明达尔等“中间人”制度的要求。

在国大党的历史上第一次提出保护农民利益的土地政策是在 1931 年。1931 年 3 月 29 至 31 日，国大党在卡拉奇召开的第四十五届年会上通过了一项《人民基本权利和经济纲领》。《纲领》第十点提出“大大减轻农民缴纳的农业地租和田赋，对于耕种不经济的小块土地的农民可在必要时期内予以豁免；对于因减租受到损失的小柴明达尔必要时可予以补贴”。《纲领》第十一点规定“对高于法定最低限额以上的农业收入征收累进税”，第十二点还规定征收“累进遗产税”。^② 同年 8 月 6 日至 8 日，在孟买召开的国大党全国委员会会议上，对《人民基本权利和经济纲领》作了进一步的修订，提出“要对地权制度、田赋和地租进行改革”，并要求“减轻农业债务，直接或间接地控制高利贷”。^③

1936 年 4 月 12 至 14 日，印度国大党在勒克瑙召开的第四十九届年会上提出了一项土地纲领。《纲领》中这样写道：“国大党认为国家最重要和最紧迫的问题是农民惊人的贫穷、失业和债务，这些基本上是由于过时的和压迫的地权制度与田赋制度，而近几年来农产品价格的大幅度下跌又加剧了这个问题。这个问题的最终解决必然包括清除英帝国主义的剥削、彻底改变地权和田赋制度，以及国家承认有向农村失业群众提供工作的义务。”而在目前，国

① 《印度的土地改革》，第 57—60 页。

②③ A.M. 扎伊迪和 S.G. 扎伊迪总主编：《印度国大党百科全书》第 10 卷“为自治而斗争”，新德里 1980 年版，第 151 页；第 182—183 页。

大党全国委员会特别关注以下九个问题：

- (1)农业雇工和农民有建立组织的自由。
- (2)在国家和农民之间有中间人的地区保障农民的利益。
- (3)公正合理地减轻包括拖欠未缴的地租和田赋在内的农业债务。
- (4)把农民从封建和半封建的征税中解放出来。
- (5)大大减轻对地租和田赋的要求。
- (6)公正分配国家关于乡村社会、经济和文化娱乐费用。
- (7)保护农民在使用对他们家庭和农业所需的当地自然设施时免受折磨性的限制。
- (8)从政府官员和地主的压迫和折磨下解放出来。
- (9)扶持工业以减少农村失业。^①

1936年12月27至28日，国大党在法兹浦尔召开的第五十届年会上再次提出土地纲领。《纲领》除重申上次年会提出的土地纲领解决农民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及解决这一问题的根本办法外，特别强调“日益加深的危机使加于农民的负担成为一种不能忍受的负担，必须立即减轻这种负担”。为此，《纲领》提出了减轻农民负担的13条措施：

- (1)必须根据目前的情况重新调整地租和田赋，并大大减轻之。
- (2)必须豁免不经济的小块持有地的地租和田赋。
- (3)必须像所有其他收入那样，对农业收入征收最低额的累进税。
- (4)必须大大降低运河和其他灌溉费。
- (5)必须废除所有的封建税收和强迫劳动，地租以外的要求都应被视为非法。

^① A. M. 扎伊迪和 S. G. 扎伊迪总主编：《印度国大党百科全书》第11卷，“反对一个不需要的宪法”，新德里1980年版，第119—120页。

(6) 必须向所有佃农提供拥有继承权(连同建造房屋权和植树权)的永佃权。

(7) 必须努力推广合作农业。

(8) 必须废除沉重的农业债务。必须指定特别法庭调查这种沉重的农村债务,必须废除不合理的、超出农民偿付能力的所有债务。同时,必须宣布延缓偿付期,必须采取措施提供廉价信贷的便利。

(9) 必须普遍还清前几年拖欠未缴的地租。

(10) 必须向农民提供公共牧场,必须承认人民在水堰、水井、池塘、森林等方面的权利,并保证不侵犯这些权利。

(11) 必须以收回公民债务的同样方式收回拖欠未缴的地租,而不应该采用逐佃的办法。

(12) 必须有保证农业雇工获得生活工资和适当工作条件的法定规定。

(13) 必须承认农会。^①

1937年7月,国大党根据年初举行的省立法会议选举结果,在孟买、马德拉斯、联合省、比哈尔、中央省、奥里萨和西北边省单独组成政府,实行省自治。从1937年至1939年,在比哈尔、联合省和中央省曾通过了一些土地法令。比哈尔政府豁免了1911年至1936年间所增加的租额,并且按照农产品价格的跌落减低了租额,同时禁止地主的非法征敛,允许佃农连续耕种12年以上者取得永佃权。在联合省禁止地主驱逐佃农,也允许佃农取得永佃权。联合省700万佃农根据1939年的租佃法,在1600多万亩的土地上取得了永佃权。在中央省,佃农也获得了永佃权。^②

1940年6月,国家计划委员会下设的土地政策小组委员会^③

① 《印度国大党百科全书》第11卷“反对一个不需要的宪法”,第212—213页。

② 《印度的土地改革》,第67—68页。

③ 1936年,国大党成立以尼赫鲁为首的国家计划委员会,下设土地政策、农业劳动和保险小组委员会。

就如何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提出初步报告。国大党国家计划委员会于 1945 年 9 月、11 月先后开会议讨论土地问题，并在 11 月的会上就土地问题作出决议，其主要内容为：必须组织合作社来耕种开垦的荒地和由国家征收的其他土地，并在各地鼓励组织其他形式的合作农业；不承认国家和耕种者之间的各种中间人地主，他们的各种权利以及土地财产所有权被付与必要的令人满意的偿金以后由国家征收；在现有田赋制度不变的情况下，对来自土地的高收入征收累进税，对实际的小耕种者适当减轻田赋负担。^①

在印度国大党的决议中明确提出取消国家和实际耕种者之间各类中间人地主的主张，这还是第一次，这比尼赫鲁提出废除中间人地主的主张晚了 17 年，比阿拉哈巴德农民大会提出废除中间人地主的主张晚了 10 年。所以发生这种情况，可能是出于两方面的考虑：1945 年以前国大党的决议中所以没有正式提出废除中间人地主的主张，主要是由于国大党领导希望中间人地主在反英斗争中保持中立；1945 年底国大党的决议中正式提出废除中间人地主的主张，主要是为了缓和当时农村的阶级矛盾，因为在二次大战结束后印度农村群众斗争发展很快，直接危及国大党的统治。

此后，取消中间人地主便成了国大党土地纲领中的一项重要内容。1945 年 12 月 19 日签署的《1945—1946 年国大党竞选宣言》直截了当地说：“在印度如此迫切需要的土地改革包括废除农民和国家之间的中间人。为此，必须通过付给合理的补偿来征收这些中间人的权利。”^②

① 印度政府农业水利部：《1976 年国家农业委员会报告》第 15 卷“土地改革”，新德里 1976 年版，第 19—20 页。

② A. M. 扎伊迪主编：《一个关于命运的约会——在过去 100 年间印度国大党通过的经济政策决议研究》，新德里印度政治研究所出版部 1985 年版，第 72 页。

二、独立后国大党政府的土地改革政策

(一) 土地改革政策的形成

1947年8月15日印巴分治后，国大党的土地政策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即土地改革的实施阶段(在国大党的历史上则为土地政策的第三阶段)。国大党从英国人手中接管了中央政权以后，大资产阶级急于整顿地权，以便增加财政收入，加速资本积累。新型地主和富农急于取得土地所有权，以便在农村发展农业资本主义。他们都乐于国大党整理地权，以便从中取得好处。独立后国大党的土地改革政策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制定的。

独立后国大党的土地改革政策是独立前土地政策的继续和发展。以J.C.库马拉帕为首的国大党土地改革委员会于1949年7月提出的关于土地改革的各项建议，通称1949年《国大党土改委员会报告》，对独立后国大党土地改革政策的形成起了决定性的作用。报告强调要全面改革国家的土地制度，取消国家和耕种者之间的各类中间人；实行耕者有其田，但禁止转租土地，寡妇、未成年者和其他没有劳动能力的人除外；佃农连续耕种土地6年可自动获得完全的永佃权；土地所有者可在一定的时期内收回出租土地自耕，直到规定的最高限额为止，但只有那些参加最少量体力劳动并参与实际农业经营的人才算亲自耕种土地；佃农有权按地区土地法庭规定的合理价格购买土地，并应得到适当的财政机构的帮助；保护各类佃农免遭高额地租和非法征敛，立即阻止各种逐佃。^①简言之，就是取消国家和实际耕种者之间的各类中间人，调整租佃关系，实行土地占有最高限额。

关于持有地的规模，《国大党土改委员会报告》提出了三个概

^① 《一个关于命运的约会——在过去100年间印度国大党通过的经济政策决议研究》，第94—95页。

念，即经济持有地单位(Economic Holdings)、基本持有地单位(Basic Holdings)和最佳持有地单位(Optimum Holdings)。“经济持有地单位”因各地具体情况不同而有所差别，规定这种单位的原则为：(1)这种土地持有额必须对耕种者提供合理的生活水平；(2)它必须对至少有两头耕牛的中等家庭提供充分的就业。“基本持有地单位”是指土地面积低于经济持有地单位、需要以各种方式加以扶助的土地持有单位。这种土地单位虽然不能为耕种者提供合理的生活水平和充分就业，但在农业经营上还是可以维持的。“最佳持有地单位”就是土地最高限额，为“经济持有地单位”的三倍。^①

《国大党土改委员会报告》还对指导国家农业政策的主要原则和农村土地的经营方式作了规定。指导国家农业政策的主要原则是：(1)农业经济必须为农场主个性的发展提供机会；(2)决不为一个阶级剥削另一个阶级提供机会。(3)必须有生产的最高效益；(4)改革计划必须限于实行的可能性范围内。^②

《国大党土改委员会报告》把印度农村土地经营方式分为四类，即(1)家庭农场(Family Farms)：土地面积在“基本持有地单位”和“最佳持有地单位”之间；(2)联户合作耕种(Co-operative Joint Farming)：凡土地面积低于“基本持有地单位”的农户，应组织合作社联合耕种；(3)集体农庄(Collective Farming)：在新开垦的荒地上安置无地农业劳动者，组成集体农庄；(4)国营农场(State Farming)：在新开垦的荒地上建立国营农场，作为农业科技研究和试验的场地。^③

国大党土改委员会关于土改的上述建议，成为国大党政府制定印度土改政策的主要依据。各邦政府正是以《国大党土改委员会报告》为准绳，以计划委员会和第一、二两个五年计划的规定为指导，制定土改立法。各邦土改立法的名称、内容、实行的时期，全都

^{①②③} 《一个关于命运的约会——在过去100年间印度国大党通过的经济政策决议研究》，第96—97页；第96页；第97—99页。

不一致。各邦在 1956 年前通过的土改立法，多半是废除“中间人”的地权；1956 年至 60 年代末 70 年代初通过的土改立法，多半是关于租佃关系、土地限额、税务管理和合作农场等方面。

（二）土地改革的主要内容

关于土改的内容，国大党全国委员会经济政治研究部秘书 H. D. 马拉维亚曾在《印度的土地改革》一书中列举了十一条：(1) 废除柴明达尔包税制，并建立适当的行政机构以替代柴明达尔包税制；(2)限制未来获得的土地面积；(3)减少地租并保障佃农的租佃权；(4)限制地主收回自耕土地的面积；(5)规定佃农成为自耕农的步骤；(6)促进持有地合并并规定持有地起码的面积以防止分割；(7)将包税地主和赏赐地地主未收回自耕的土地分配给无地农民；(8)鼓励和促进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9)将乡村建设和土地管理的权力交给村会(Panchayat)以便村会促进合作农场的管理；(10)各邦政府规定个人持有土地的最高限额；(11)建立一个土改的中央机构。^①

1962 年 6 月，国家计划委员会土改部发表了一个关于印度土改的总结报告，《报告》归纳的土改内容有九条：(1)废除包税制和赏赐地地主制；(2)降低地租额；(3)保障租佃权和防止逐佃；(4)规定地主在五年内有收回佃农耕地自己经营的权利；(5)给予耕种者获得地权的机会；(6)规定持有耕地的最高限额；(7)规定不受限额限制的耕地；(8)分配土地给农民，要他们组织合作社去耕种；(9)合并零星的耕地。^②

以上九条和十一条，可以概括为五项，那就是(1)废除柴明达尔等“中间人”地权制度；(2)进行租佃制改革；(3)实行土地所有最高限额；(4)创办农业生产合作社；(5)在农村中建立新的行政机构来管理乡村事务(包括土地)。其中以废除柴明达尔等“中间人”地

^① 《印度的土地改革》，第 431—432 页。

^② 印度政府计划委员会：《土地改革的进展》，德里 1963 年版，第 262—272 页。

权制度最为重要。前三项内容的先后次序大体上反映了土改的客观进程。

1. 废除“中间人”地权制度。

废除“中间人”地权制度包括废除柴明达尔包税地主制和贾吉尔达尔、因南达尔赏赐地地主制。柴明达尔原是莫卧儿时期替国家征收田赋的包税人，到了英国统治时期成了包税地主。他们层层转租土地，从最高的柴明达尔到实际耕种者之间往往多至四五十层。但归纳起来，大致可分四个主要阶层：第一是包税地主；第二是地位比他们低，要向他们缴纳地租的缴租地主（Tenure-Holder）；第三是从包税地主或缴租地主那里租进土地，取得永佃权的永佃户（Tenant 或 Ryot）；第四是从上述三个阶层中的任何一个阶层租进土地的佃农（Sub-Tenant 或 Under-Ryot）。前三个阶层，层层转租土地，就把土地所有权分割了。永佃户虽然法律上没有土地所有权，但他们的土地可以买卖，因此他们实际上享有了地主的地权；相反，包税地主虽然在法律上有土地所有权，但他们只管收取地租，缴纳田赋，无法处理他们的土地，因此他们就变为有名无实的地主了。缴租地主同包税地主大同小异，也是有名无实的地主。这样，对哪一个阶层来说，都没有完整的统一的地权。这种地权的分割状态严重地阻碍了印度农村生产力的发展。印度独立以后，国大党政府要想在农村发展资本主义，就需要简化地权，进一步确立地主富农的土地所有权；同时把柴明达尔征收的大量地租和田赋转到国家手中，以增加财政收入，加速资本积累。因此，废除柴明达尔等“中间人”地权制度就成为印度独立后国大党政府进行土改的首要目标。

1949年《国大党土改委员会报告》指出：“在印度的农业经济中没有中间人存在的地方，土地必须属于耕种土地的农民。”^① 印

^① 《一个关于命运的约会——在过去100年间印度国大党通过的经济政策决议研究》，第95页。

度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议加速取消“中间人”的进程。^① 正是根据上述精神，1949 至 1955 年，印度各邦政府先后制定了废除柴明达尔等“中间人”的土改立法。

废除“中间人”地权制度涉及印度北方邦、比哈尔、西孟加拉、奥里萨、安德拉、拉贾斯坦、泰米尔纳杜、马哈拉施特拉、中央邦、卡纳塔克、阿萨姆、古吉拉特、喀拉拉、旁遮普、哈里亚纳和喜马偕尔，^② 共 16 个邦，约占印度全国耕地面积的一半左右。^③ 其中以西孟加拉、北方邦、比哈尔和拉贾斯坦邦最为重要。前三个邦是柴明达尔制度典型的地区，后一个邦是赏赐地制度典型的地区。

废除柴明达尔包税制土改立法的主要内容有两个方面：一是如何处置柴明达尔的地权；二是如何处置柴明达尔底下缴租地主和永佃农的地权。具体做法大致有以下三个方面：

(1) 采用给柴明达尔大量补偿金的办法取消柴明达尔的征收权及其统治权，征用他们的多余土地。英国统治时期的柴明达尔大体上都有两种土地，一种是自有地，另一种是承包田赋的土地。柴明达尔对承包田赋的土地在法律上享有土地所有权，但事实上只有征收权和为了实现征收权而取得的统治权（主要是行政司法权）。废除柴明达尔制的土改立法规定国家采用给柴明达尔补偿金的办法取消他们的征收权及其统治权，并把他们掌握的荒地、森林、矿山、牧场和部分耕地转归国家所有。政府给他们的补偿金是

① A. R. 德赛主编：《印度农村社会学》，孟买 1978 年版，第 456 页。

② 《1976 年国家农业委员会报告》第 15 卷“土地改革”，第 92—109 页。

③ 关于印度各类“中间人”地主占有的耕地在全国耕地面积中的比重说法不一，其幅度大概在 40% 到 60% 之间，比较多的说法是，在废除“中间人”制度前夕，各类“中间人”占有的耕地为 1.73 亿英亩，但当时全国的耕地究竟多少，说法不一。有的说为 3.6 亿英亩，那么“中间人”占有的耕地为全国耕地的 48%；有的说为 3.24 亿英亩，那么“中间人”占有的耕地为全国耕地的 53%。印度国家农业委员会认为 1947—1948 年度在原英属印度各省实行柴明达尔包税制地区占全部耕地面积的 57%。据此再加上原土邦地区的赏赐地地主占有的土地，以及其他赏赐地地主占有的土地，那么土改前夕，印度各类“中间人”占有的耕地超过全国耕地一半的可能性较大。

一笔很大的款项。据统计，全国给包税地主（拉贾斯坦为赏赐地地主）补偿金的预定总额为 41.34 亿卢比，其中西孟加拉、比哈尔和北方邦的补偿金为 30.743 亿卢比，占总数的 74.3%。如果加上重建费和利息，则补偿金总额达 66.466 亿卢比，其中西孟加拉、比哈尔和北方邦为 50.734 亿卢比，占总数的 76.3%。^①需要指出的是，这笔补偿金并不是由政府负担的，而是由原柴明达尔底下的佃农负担的。这是因为柴明达尔在向政府交出自耕地以外的土地时，原有土地上的佃户不仅要承担过去所缴的田赋，而且要将旧时租额的一半转缴政府。佃户如要买进他所耕的土地则须向政府出高价购买。政府往往以这一笔收入的 4/5 作为补偿金给柴明达尔，而以其余的 1/5 作为废除中间人的行政费。国大党政府正是以这笔补偿金为代价，于 50 年代末 60 年代初，取消了柴明达尔在 1.6 亿英亩土地上的征收权及其统治权。

(2) 允许柴明达尔保留自有地，并以“自耕”的名义收回出租地，扩大自有地而成为新地主。所谓“自耕”包括使用“帮工”或雇工在内。于是包税地主纷纷驱逐佃农，收回出租地“自耕”，或强迫佃农改为“帮工”。由于具体历史条件不同，包税制地区的四个阶层，特别是包税地主和永佃户在不同包税制地区所处的地位不同，在土改中处置地权的侧重点也就不同。北方邦和西孟加拉邦就是这两种不同的类型。由于北方邦的大包税地主基本上都是当地的封建主，中小包税地主大多是村社或家族产权的代表，所以同土地的关系比较密切。这就同西孟加拉与土地没有关系的包税商人不同。再说，英国征服现在的北方邦以及在北方邦实行土地整理都要比西孟加拉晚得多，因此，北方邦农村殖民地化的过程也比孟加拉晚得多。在那里，农村的商品经济没有孟加拉发达，农村的高利贷没有孟加拉盛行，农村的阶级分化没有孟加拉严重，所以到土改前，

^① M. L. 丹特瓦拉：《废除柴明达尔制土改的财政牵连》，见《印度农业经济杂志》第 17 卷第 4 期（1962 年 10—12 月号），第 2 页。

尽管北方邦永佃户也有相当的力量,但包税地主在农村占优势。他们有两种土地,一种是在英国统治前就有的或后来新开垦的自有地,另一种是承包田赋的土地。他们对自有地有土地所有权,对承包田赋的土地法律上所有权,但实际上没有所有权。一般来说,包税地主把他们承包田赋的土地租给缴租地主或永佃户,再由他们转租出去。印巴分治前北方邦各阶层土地占有情况如下:包税地主近 190 万人,拥有自有地 713 万英亩。其中大包税地主人数不到 4 万,却拥有 123 万英亩的自有地。他们是北方邦主要的地主阶级。缴租地主 38 万人,占地 85 万英亩。永佃户 1835 万人,占地 3306 万英亩。佃农 412 万人,占地 366 万英亩。^①

1950 年,北方邦政府通过了《北方邦废除柴明达尔法和土改法》。该法规定“在北方邦的所有柴明达尔地产无保留地移交和归属于邦政府”。具体办法是除自有地^② 和小丛林外,在给予补偿的条件下取消“中间人”的一切权利、头衔和利益。这个法律到 1952 年 7 月 1 日才开始生效。^③ 法律生效前包税地主想尽各种办法,以“自耕”的名义收回出租地,扩大自有地,结果有 94% 的柴明达尔包税地主宣称自己是自有地和小丛林的所有者。他们在占有的 3300 万英亩的土地中,保留了将近 700 万英亩的土地,成为新地主(Bhumidar)。^④ 他们在不向国家支付分文的条件下,在将近 700 万英亩的土地上获得了完全的土地所有权(Bhumidari right),包括继承、转让和典押等权利。政府取消了他们对其余土地的征收权及其统治权,给了 19.8 亿卢比的补偿金,40 年付清。^⑤ 政府还确认

① F. J. 莫尔和 C. A. 弗雷迪格:《北方邦地权立法》,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19、15、16 页。

② “自有地”包括西尔(Sir)地和库德卡什特(Khudkasht)地,两者的区别在于前者出租给佃农经营,后者柴明达尔自己经营。

③ 《1976 年国家农业委员会报告》第 15 卷“土地改革”,第 92 页。

④ 迪利普·希罗:《今日印度内幕》,伦敦 1978 年修订本,第 93—94 页。

⑤ 《废除柴明达尔制土改的财政率连》,《印度农业经济杂志》第 17 卷第 4 期(1962 年 10—12 月号),第 2 页。

了 24 万缴租地主(占地 70 万英亩)和 100 万高级永佃户的土地所有权,使他们成为新地主。^①

(3)使永佃户获得土地所有权,成为名副其实的新地主。如果说北方邦的土改是包税地主柴明达尔成为新地主的典型,那么西孟加拉的土改是永佃户成为新地主的典型。由于英国占领孟加拉和在孟加拉实行土地整理比北方邦早得多,而包税地主又多半来自加尔各答的投机商,所以孟加拉农村的商品经济早就发达,农村的商业高利贷盛行,农村阶级的两极分化严重,到土改前夕,包税地主已经衰落,新型地主在农村占统治地位。孟加拉的新型地主主要是从永佃户变来的。孟加拉的永佃户就是乔特达尔(Jotedar)。从字义讲,乔特(Jote)就是从柴明达尔那里直接租来的租地。乔特达尔就是这种租地的持有者。从经济上讲,乔特达尔是村内持有土地的阶级;从政治上讲,乔特达尔是村内的实际统治者,他们决定村内事务,通过头人同外界发生关系。孟加拉的乔特达尔主要由支配农业的种姓和较高级的知识分子阶层组成。他们既是村一级的田赋承包人,又是村庄的土地持有者,通常持有 50 至 60 英亩土地,多至几百英亩,甚至几千英亩。^②

乔特达尔不仅占有土地,而且垄断农村的粮食贸易和信贷,因此在农村具有巨大的经济权力和政治权力。由于乔特达尔占地多,而且占有好地,税率又低,所以他们就有优厚的财力,有运输工具,有粮食,收获后可以把粮食囤积起来,而那些贫苦农民需要用钱,急于把粮食卖出去,当地的乔特达尔粮商就用低价买进粮食,等到耕作季节粮食价格上涨时,他们或用牛车运到最近的粮食市场高价出售,或以种子或口粮借贷给贫苦农民,贫苦农民不得不以收获前 6 个月的高价向乔特达尔借贷,按收获时的最低粮价作价偿还。

① 《北方邦地权立法》,第 17 页。

② 拉贾特和拉特纳·拉伊:《柴明达尔和乔特达尔:孟加拉农村政治的研究》,见《近代亚洲研究》第 9 卷第 1 期(1975 年 2 月),第 90—92 页。

乔特达尔除了向贫苦农民提供粮食外,还提供现金。通过这种借贷关系,使贫苦农民成为他们的分成农和雇农,从而控制他们的劳动力,进而从政治上控制他们。^①1885年英国殖民统治者实行扶持永佃户的土地政策后,永佃户中的富农开始转变为新型地主。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到印度独立前,又有不少城市商人从孟加拉买进土地成为新型地主。于是乔特达尔在农村的势力就更大了。他们占有农村将近90%的土地。^②他们在乡间放债做生意,掌握城乡之间的商业和金融,控制全邦1/10的商品粮。他们有人在邦政府里身居要职,同邦政府要员营私舞弊。^③因此,在土改前,他们事实上已成为全邦的政治经济主宰。但在法律上他们还是没有土地所有权的永佃户,他们还得向包税地主柴明达尔缴纳地租。国大党为了维护他们的利益,所以制定了新的土地立法,取消包税地主的征收权及其统治权,确认新型地主的土地所有权。《1953年的征地法》取消了包税制,田赋从1120万卢比增加到7980万卢比。^④《1955年的土地改革法》规定所有的永佃户成为土地所有者,按原有的租额向政府纳税。政府在全部丈量土地以后,另定赋额。稻田不超过产值的1/5,其他作物的农田不超过产值的1/10。确定赋额后20年不变。^⑤

至于一般佃农和分成农,无论是在西孟加拉,还是在北方邦,不仅得不到土地所有权,而且租佃权还得不到保障。

废除“中间人”地权制度还包括废除赏赐地地主制。赏赐地地主制盛行于莫卧儿时期。莫卧儿皇帝把大部分土地赏赐给征服印

① 《柴明达尔和乔特达尔:孟加拉农村政治的研究》,《近代亚洲研究》第9卷第1期(1975年2月),第84—85页。

②④ 《印度的土地改革》,第131页;第142页。

③ 《新世纪》1959年7月号,第22、32页。

⑤ B. K. 乔杜里:《西孟加拉土改立法及其实施情况》,见《印度农业经济杂志》第17卷第1期(1962年1—3月号),第142—143页。

度的军事有功人员(后来扩大到文官),这种赏赐地称为贾吉尔(Jāgīr)。贾吉尔的持有者称贾吉尔达尔(Jāgīrdār)。在印度历史上,贾吉尔早在德里苏丹国时期就有。那时称“伊克塔”和“图尤尔”。16至17世纪中期,贾吉尔成为莫卧儿印度土地占有的基本形式。贾吉尔达尔对其贾吉尔没有所有权,只有收取其规定的田赋(作为奉禄)和名义上非法实际上合法的各种杂税的权利,还可以强迫农民从事公共设施的建设,替自己修建住宅、陵墓等。他们在贾吉尔上取得的收入用作军费和维持家庭生活。但是他们必须以服军役为条件。平时他们要有一定数量的骑兵、战车,大贾吉尔达尔还有供养大象的义务。国家要他们什么时候出兵就得什么时候出兵,而且本人要亲自参加指挥作战。贾吉尔是非世袭的,甚至是非终身的。贾吉尔达尔拥有的贾吉尔随军职而变动;他们死后,贾吉尔归还国王,其私人财产上缴国库。后来,中央政权衰弱,割据一方的首脑也实行赏赐土地的制度,久而久之,赏赐地变为世袭的财产。因此,占有赏赐地的家庭可以向农民征收各种捐税,收取实物地租,从而变成了赏赐地上的地主,而赏赐地上的农民则变成了他们的佃农。但赏赐地地主只能把土地传之后代,不能转让,所以赏赐地地主制在印度是一种比较特殊的土地制度。还有一种赏赐地是专为举办宗教和慈善事业的,称因南(Inam)。持有这种赏赐地的个人或单位称因南达尔(Inamdar)。两者名称不同,但性质一样。它们的共同点是地主只向农民收取地租和捐税,而不向国家缴纳田赋。所以这种赏赐地又称免税地。另外,大多数佃农处于无权的地位,几乎没有永佃户这个阶层。这是同柴明达尔包税制的主要不同之点。赏赐地地主同莱特瓦尔制地主的不同点在于,前者把捐税和荒地据为己有;后者不掌握捐税和荒地。

在英国统治时期,土邦境内仍实行赏赐地制度,土邦首脑都是赏赐地地主。不在土邦境内的赏赐地有所变化。在包税制地区,原有赏赐地地主往往变成包税地主;在莱特瓦尔制地区,原有赏赐地地主往往变成缴纳田赋的地主。

在这次土改前，赏赐地地区主要是在拉贾斯坦，占全邦面积的 83%。^① 其次是安德拉邦西北部的原海德拉巴土邦地区，占其面积的 30.9%。^② 在土改中，赏赐地地主作为“中间人”对待。这里以拉贾斯坦为典型进行分析。

拉贾斯坦境内原有 22 个土邦盛行赏赐地地主制。全邦土地面积的 83% 是赏赐地，其余 17% 为柴明达尔包税制和莱特瓦尔制的土地。在赏赐地上的阶级关系比较简单，只存在两个对立的阶级，即占统治地位的赏赐地地主和与之对立的佃农。拉贾斯坦大小赏赐地地主只占全邦人口的 3%，但却占有全邦土地的 60%。^③ 他们同其他邦的赏赐地地主一样，不得买卖和典押他们的赏赐地，因此，他们对赏赐地是没有所有权的。但他们有权在赏赐地上向农民征收地租和捐税，而不向国家缴纳田赋。印度独立前，他们只向土王纳贡，而不缴纳田赋；独立后，他们仍然只向邦政府纳贡，而不缴纳田赋。他们向邦政府的纳贡只占他们地租和捐税收入的一小部分。据有关方面统计，他们每年有 4000 万卢比的地租和 700 万卢比的捐税收入，^④ 但向邦政府的纳贡只有 450 万卢比，^⑤ 不到他们地租和捐税收入的 1/10。

在拉贾斯坦的赏赐地上，受地主剥削的绝大多数佃农，其租佃权是没有保障的。在 20 世纪前，拉贾斯坦未曾有过给予佃农永佃权的法令。只有极少数的佃农在习惯上已取得了类似永佃农的地位，并且有权转让他们的租地。^⑥ 尽管这些佃农在各地的名称不同，但大体上可分为正式永佃户和非正式永佃户两种。前者转让土

①② 《印度的土地改革》，第 339 页；第 269 页。

③ 陈翰笙：《印度和巴基斯坦经济区域》，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210 页。

④ H. K. 瓦亚斯：《拉贾斯坦的土地改革》，《新世纪》1954 年 12 月号，第 39 页。

⑤ 杜尔·辛格：《1945 年以来拉贾斯坦的土改立法》，见《印度农业经济杂志》1953 年 3 月号，第 72 页。

⑥ 达莫达尔·拉尔·弗亚斯：《拉贾斯坦的土地改革》，《全印国大党委员会经济评论》（1960 年 1 月 16 日），第 67 页。

地时不需要向赏赐地地主缴纳顶费，而后者必须缴纳顶费。^①

国大党拉贾斯坦邦政府废除赏赐地地主制的目的是要由政府直接征收田赋，接管捐税，掌握赏赐地地主手中的荒地。这是邦政府在牺牲广大佃农利益，对赏赐地地主作出重大让步的条件下实现的。这可以从拉贾斯坦邦政府所颁布的土改立法中看出来。在拉贾斯坦，涉及废除赏赐地地主制的土改立法一共有三个：《1954年土改法》、《1955年租佃法》和《1960年租佃（修改）法》。根据这些法律，拉贾斯坦的赏赐地地主在土改中比包税地主柴明达尔得到更多的好处。

首先，根据《1954年土改法》，拉贾斯坦赏赐地地主获得的补偿金金额为他们净收入的9—18倍，其起点高于主要柴明达尔制地区北方邦、西孟加拉邦、比哈尔邦和奥里萨邦。在北方邦，给柴明达尔的补偿金一律为柴明达尔净收入的8倍。在西孟加拉邦、比哈尔邦和奥里萨邦，根据收入的多少，给予柴明达尔不同的补偿金，收入愈高，所给的补偿金愈少。根据这个原则，西孟加拉邦给柴明达尔的补偿金为其净收入的6—20倍；比哈尔邦为其净收入的3—20倍；奥里萨邦为其净收入的3—15倍。^②在拉贾斯坦，由于补偿金的起点高，所以其总额也就大。据有关方面的统计，拉贾斯坦邦政府平均每年要付出补偿金4200万卢比，^③相当于赏赐地地主每年原有的租税总收入。而邦政府在土改后净得的赋税只有1500万卢比，^④以此相抵，还差2700万卢比。这项缺额只能用增加赋税的办法来加以弥补。其结果必然加重佃农的负担。

其次，根据《1954年土改法》，拉贾斯坦的赏赐地地主还可获

① 《1945年以来拉贾斯坦的土改立法》，《印度农业经济杂志》1953年3月号，第174页。

② 《1976年国家农业委员会报告》第15卷“土地改革”，第98、92、94、95页。

③ 《废除柴明达尔制土改的财政牵连》，《印度农业经济杂志》第17卷第4期（1962年10—12月号），第2页。

④ 《拉贾斯坦的土地改革》，《新世纪》1954年12月号，第40页。

得自有地。他们原来不像柴明达尔那样有自有地，但是在二次世界大战后印度人民运动高涨的情况下，一些较大的赏赐地地主预感到将来赏赐地可能会被取消，他们想只有在经营自有地的名义下才能保留大量土地。^① 于是在土改法颁布前后，他们就驱逐佃农，圈定自有地，并伪造这种自有地的土地记录。《土改法》也就承认他们所编造的土地记录。土地记录上有多少自有地，他们就可保留多少自有地。^② 即使那里没有土地记录，经人证明在 1949 年以前连续自营 5 年的土地也可以保留为自有地。^③ 政府分给他们的土地主要是佃农所耕种的土地。此外，还给他们一些荒地，如 1958 年底，就有 2000 多户前赏赐地地主在贾威和巴克拉星区分得了土地。^④

第三，拉贾斯坦前赏赐地地主向邦政府缴纳的田赋低于印度其他各邦的柴明达尔。土改后第一年（1951—1952 年度）按原纳贡数额缴纳；第二、三、四年每年按地租收入的 1/8 缴纳；从第五年起，每年才将地租的 1/4 作为田赋缴纳。^⑤

至于原赏赐地上的佃农，通常不能直接获得土地所有权或永佃权。《1955 年租佃法》鼓励较富裕的佃农向国家购买土地，地价为田赋的 15—20 倍。佃农要取得永佃权，必须向地主缴纳一笔费用。结果只有少数富裕佃农通过买地，地位得到改善；多数佃农的地位未变，而且还因邦政府许给赏赐地地主的补偿金数额过大而加重了负担。

2. 进行租佃制改革。

差不多在废除“中间人”制度的同时，进行了租佃制改革。它是废除“中间人”土改立法的有机组成部分，更是莱特瓦尔制土改立

① 《1945 年以来拉贾斯坦的土改立法》，《印度农业经济杂志》1953 年 3 月，第 175 页。

②③ 《拉贾斯坦的土地改革》，《新世纪》1954 年 12 月号，第 36 页；第 36、41 页。

④ 库森·奈尔：《土地开花》，纽约 1962 年版，第 118 页。

⑤ 《印度的土地改革》，第 341—342 页。

法的中心内容。租佃制改革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确保佃农的利益。它通常涉及四个佃农阶层：前包税地主自有地上的佃农；前包税地主承包田赋地上的佃农；莱特瓦尔制地区的佃农；不包括在佃农定义之内的分成农。^①

租佃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是调整地租、保障佃农的租佃权和允许佃农购买土地。第一、第二个五年计划都建议地租不得超过农田总产量的 1/5 或 1/4。^②但各邦土改立法并没有根据头两个五年计划的建议对租额作统一规定。有的邦规定的租额低于这个数，如古吉拉特、马哈拉施特拉和拉贾斯坦，规定地租不得超过农田总产量的 1/6；有的邦规定的租额高于这个数字，如安德拉的租额水田占总产量的 30%，旱地占总产量的 25%，泰米尔纳杜的租额水田占总产量的 40%，旱地占总产量的 1/3；而查谟和克什米尔的租额根据佃农持有租地的多少决定，持有租地 12.5 英亩以上，租额占总产量的 1/4 到 1/3，持有租地 12.5 英亩以下，租额占总产量的一半；其他各邦的租额大体都是占总产量的 1/5 到 1/4。^③

各邦土改立法规定的地租是一回事，实际征收的地租又是一回事。一般来说，地主实际征收的地租高于法律规定地租。这里以《1948 年孟买租佃农地法》为例作些说明。该法规定地租的最高限额为产量的 1/4 到 1/3，而且一律缴钱租，物租、力租一律折成钱租，违者罚款。但地主没有执行。据印度郭卡尔政治经济研究所 1953 年对这个法令的调查，佃农所耕作的土地竟有 63% 还是按分成制租佃的，这些分成制佃农仍然缴纳实物地租。佃农所耕种的土地有 50% 租额仍占产量的一半，并没有减少。在 16 个县中，有 14 个县没有实行最高限额的规定。不少佃农在地主的压迫下不得不办理所谓“自动放弃”的手续停止租佃。^④当然，受地租剥削最重的

① 《印度农村社会学》，第 462 页。

②③ 《1976 年国家农业委员会报告》第 15 卷“土地改革”，第 25,33 页；第 69 页。

④ 古尔拉里拉尔·南达：《印度土地改革的进展》，第 19 页，转引自博瓦尼·森：《印度土地关系的演变》，新德里 1962 年版，第 222 页。

是分成农，他们通常要同地主对半分成，多数情况要负担全部生产费用，所以他们实际所得不到产量的一半。

关于保障佃农的租佃权问题始终是个重要问题。解决这一问题的最根本办法是给佃农永佃权。早在印度独立前 1935 年阿拉哈巴德农民大会通过的决议，以及 1936 年国大党法兹浦尔年会通过的土地纲领，就有给佃农永佃权的规定。随着 1937 年至 1939 年国大党在 7 个省邦执政，佃农的利益得到一定程度的保护，在比哈尔、联合省和中央省，有不少佃农获得了永佃权。但是这种势头并没有能保持很久。独立前夕（大约从 1945 年年底起）和独立初期，在国大党酝酿和准备实施废除柴明达尔等“中间人”制度的过程中，柴明达尔为了保留更多的自有地，在政府的允许下，以“自耕”为名，纷纷驱逐佃农，收回出租地变“自耕”地，直至 50 年代中期，在印度全国各地的广大农村，特别是有“中间人”的地区，掀起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逐佃浪潮。在这股浪潮的冲击下，有不少佃农因无力较量，在地主的压力下，以“自动放弃租佃权”为名，成为“自愿放弃租佃权者”。因此，随着“中间人”制度的废除，也就打破了这些地区原来的租佃关系。

正是针对这种情况，1949 年 7 月《国大党土改委员会报告》提出：“立即阻止各种逐佃”、佃农“已连续耕种土地达 6 年的应该自动地获得完全的永佃权”。^① 1955 年，国家计划委员会土改小组针对地主大量逐佃的情况，建议各邦在制定租佃制改革立法时，必须采取下列步骤并立即加以实施：(1) 必须停止驱逐佃农和次级佃农，但可允许通过正当的法律手续驱逐不缴纳地租和滥用土地的佃农。(2) 必须恢复近几年来已被剥夺土地的佃农，但那些因不缴纳地租或滥用土地，经过法庭而被驱逐的佃农除外。自动放弃租佃权的佃农主要是由于地主的影响和佃农无力较量，所有这些自动

^① 《一个关于命运的约会——在过去 100 年间印度国大党通过的经济政策决议研究》，第 95 页。

放弃租佃权者都必须作为逐佃的事件对待，并给恢复土地。^① 1958年，国家计划委员会土改小组重申了上述主张。^② 该小组还主张给佃农永佃权。但所有上述规定、主张都得不到贯彻落实，地主非法逐佃照样进行，佃农的租佃权依然得不到保障。第四个五年计划（1969.4—1974.3）在谈到租佃制改革的进展时说，给佃农土地所有权的仅达佃农总数的16%，估计占佃农总数82%的佃农和分成农的租佃权得不到保障。^③

为什么会发生这种情况呢？从根本上说，土改立法的制定者们大多同土地有密切的关系，他们在制定土改立法时，虽然从表面上看起来，也规定了一些维护佃农利益的措施，如停止逐佃、禁止转租、给佃农永佃权，等等，但实际上，他们站在农村地主富农一边，维护地主富农的利益。所以在制定土改立法的过程中故意制造漏洞，让地主富农有空子好钻。例如，他们在规定停止逐佃、禁止转租、给佃农永佃权的同时，又规定地主富农可以收回出租土地“自耕”，而“自耕”的含义又很广，包括使用雇工和“帮工”在内。于是他们利用这一规定纷纷逐佃，收回出租土地“自耕”，直到最高限额为止。这种逐佃同印度历史上任何时期的逐佃相比则更为严重。所以保障佃农租佃权的土改立法反而使大多数佃农的租佃权更加不稳定。

根据土改中持续不断的逐佃情况，第四个五年计划建议必须宣布所有的租佃制为永不收回的租佃制。^④ 有的邦根据这一精神制定了比较激进的土改立法，1974年3月1日生效的《卡纳塔克土改法》就是其中一例。这个土改法的显著特点是“绝对禁止地主收回出租的土地；废除租佃制，战士和水手除外；土地最高限额降低到10标准英亩，以区为单位组成土地法庭，负责裁决谁是耕种

^{①②} 《1976年国家农业委员会报告》第15卷“土地改革”，第30页；第65页。

^{③④} 《1976年国家农业委员会报告》第15卷“土地改革”，第36页；第36页。

土地的佃农”。^①“废除租佃制，禁止地主收回出租土地”，看起来似乎很进步，维护了广大佃农的利益，但仔细分析，法律主要还是维护了上层佃农的利益。这是因为“废除租佃制，禁止地主收回出租土地”，并不意味着把土地直接授与佃农。1974年的《卡纳塔克土改法》只是规定从1974年3月1日起，佃农持有的所有土地归政府，然后以相当于地租20倍的价格向政府购买土地。^②显然，只有富裕的上层佃农才能向政府购买土地，至于广大贫苦佃农和分成农根本不可能买地，他们的租佃权依然得不到保障。

当然，在保障佃农的租佃权方面也有某些成功的经验，西孟加拉分成农的登记就是其中较为成功的一例。西孟加拉盛行分成制。《1955年的土地改革法》允许以“自耕”的名义驱逐分成农，结果数以万计的分成农被逐佃，沦为无地雇农。1961年西孟加拉无地雇农在全部劳动力中所占的比重为15.30%，1971年增至25.75%。^③

60年代中期以后，印共（马）先后几次与其他党派一起在西孟加拉联合执政，分成农的权利逐渐得到保障。1967年8月，印共（马）西孟加拉委员会号召进行彻底的土地改革，决定把农民协会的工作重点放在反对向分成农夺佃、分配土地给无地农民上。1969年以印共（马）为首的第二届联合政府发动了第一次群众性的夺地斗争，把乔特达尔用欺骗手段持有的30万英亩土地分给了无地农民。正是在群众运动的压力下，由国大党主持制定的《1972年土地改革法修正案》作出了有利于分成农和无地雇农的规定。它第一次详细地规定了以农户为基础的土地持有最高限额的标准，要求把

① G.蒂万阿赫、阿卜杜尔·阿齐兹：《印度南部卡纳塔克邦的土地改革》，《南亚译丛》1985年第3期，第23页。

② 《1976年国家农业委员会报告》第15卷“土地改革”，第121页。

③ F.R.弗兰克尔：《1947—1977年的印度政治经济》，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78年版，第495页。

“剩余”土地分给无地雇农，尤其是属于表列部族和表列种姓^①的雇农。它还规定了分成农拥有世袭的土地耕种权；不许土地所有者以各种借口驱逐分成农；调整分成农与土地所有者之间产品分配份额的比例，分成农得75%，土地所有者得25%，如果土地所有者提供犁、牛、肥料和种子，则实行对半分成。^②

要保护分成农的利益，首先就得弄清楚谁是分成农。于是在西孟加拉开展了登记分成农的运动。这场运动不仅仅是登记分成农姓名的运动，而且是登记分成农权利的运动。因为只有正式登记过的分成农才可享受分成农的合法权利，包括受到安全保护、免遭夺佃和产品分配的规定份额，以及获得银行贷款和社会福利补助，等等。西孟加拉登记分成农的运动中间虽有曲折，但已取得了很大的成绩。西孟加拉700万农业人口中约有350万是分成农，至1980年底已被登记的分成农约180万。^③

至于佃农购买土地，情况比较复杂，不仅地区差别大，而且限制也多。在包税制地区，经过废除“中间人”的土改，原包税地主保留自有地成为新地主；原缴租地主，也尽可能给予土地成为新地主。这两种人获得土地是无偿的，不需要向国家出钱购买。至于永佃户成为土地所有者，情况就不同。西孟加拉全部永佃户无偿获得土地所有权，成为新地主。北方邦只有100万户高级永佃户获得土地所有权，成为新地主。1470万永佃户成为国家佃户即西尔达尔（Sirdar），而不再是包税地主的永佃户。^④国家佃户有权出10—20

① 表列部族为印度比较原始落后的少数民族，其社会地位与印度教徒中的“贱民”（不可接触者）相仿。“贱民”在印度的社会地位最低。英国统治时期，英印政府为了表示对他们的“同情”，在《1935年印度政府法》中把他们所属的种姓列入附表予以保护，“表列种姓”由此得名。独立后，印度政府虽然制定各种立法来保护表列种姓（包括表列部族）的权利，但由于印度高级种姓的阻挠和执法机关的消极态度，“贱民”，特别是农村的广大“贱民”的地位并没有得到改善。

②③ 方谦：《西孟加拉邦的土地改革》，《南亚研究》1981年第3—4期合刊，第75页；第78页。

④ 《北方邦地权立法》，第17页。

倍的租额购买土地成为新地主。他们成为新地主后得按原来缴付地主租额的半数向国家缴租。他们对买得的土地有永久的世袭的权利,但不得转让。耕种布米达尔^①和西尔达尔土地的两种佃农即阿萨米(Asami,主要由1947年前的非永佃农变来)和阿迪瓦西(Adhivasi,是原小柴明达尔出租地上的临时佃农)则没有购买土地的权利。^②在西孟加拉,分成农没有购买土地的权利。

在莱特瓦尔制地区,由于佃农的地位比包税制地区佃农的地位低得多,只相当于那里最低级的佃农,所以即使地位稍高的永佃户要想获得土地所有权,都必须向国家或地主出钱购买,不可能无偿获得土地所有权。当然,在莱特瓦尔制地区,允许买地的佃农比包税制地区的范围要广,不限于永佃户。但各邦具体规定又不一样。有的邦将佃农分成三部分:永佃农(Occupancy Tenants,租用土地12年以上)、受保护的佃农(Protected Tenants,租用土地6年以上)和普通佃农(Ordinary Tenants)。安德拉邦特伦加纳地区、马哈拉施特拉邦的马拉塔瓦地区,以及查谟和克什米尔邦都有这三种佃农,但特伦加纳地区的普通佃农没有购买土地权,马拉塔瓦地区的普通佃农有购买土地权,查谟和克什米尔邦没有明确规定普通佃农是否有购买土地权。^③有的邦将佃农分成两类:永佃农和非永佃农。租佃法规定这两种佃农都有权购买土地,如阿萨姆、古吉拉特、喜马偕尔、卡纳塔克等邦就是这样。^④但非永佃农买地的地价往往要比永佃农高出一倍。有的邦,如哈里亚纳、旁遮普强调只有拥有六年租龄的佃农才能购买土地。^⑤有的邦,如泰米尔纳杜的租佃法没有佃农可以购买土地的规定。^⑥这就是说,在莱特瓦尔制地区,尽管允许购买土地的佃农比包税制地区要多,但

① 在北方邦无偿获得地权的原柴明达尔称布米达尔(Bhumidar)。

②③④ 《1976年国家农业委员会报告》第15卷“土地改革”,第132页;第110、127、120—121页;第113、117、120页。

⑤⑥ 《1976年国家农业委员会报告》第15卷“土地改革”,第119、128页;第131页。

不是所有的佃农都可以购买土地。在多数情况下，只有永佃户、租龄达六年以上的受保护的佃农才能购买土地；临时佃农、分成农不能购买土地。这是一。二是佃农只能购买他们亲自耕种的、还没有被地主收回的土地，不是到处都可以买地。三是买地的地价很高，通常为地租的 10—20 倍，田赋的 20—200 倍，所以只有较富裕的佃农才能买地。因此租佃制改革只能对上层佃农带来好处。而政府所以鼓励较富裕的上层佃农购买土地，主要还是为了增加国家的财政收入。因为佃农购买土地以后，除负责缴纳原地主向国家缴纳的田赋外，还得将旧时向地主缴纳的地租的一半转缴政府。

3. 实行土地所有最高限额。

在基本完成废除“中间人”制度和租佃制改革以后，国大党政府把土改的重点转移到实行土地所有最高限额上来。采取这项措施的目的是想获得剩余土地，在较贫苦的农民中间进行重新分配。尽管早在 1949 年国大党土改委员会就提出实行土地所有最高限额，并建议最高限额为“经济持有地单位”的三倍，^①但是一直到 50 年代末，国大党还没有形成实行土地所有最高限额的具体政策，各邦政府也没有制定实行土地所有最高限额的立法。因此，1959 年 1 月，国大党那格浦尔大会通过关于“农业组织模式”的决议，要求各邦政府在 1959 年底以前制定土地所有最高限额的立法，规定现有土地的最高限额和今后所得土地的最高限额，把超过限额的剩余土地归“村会”(Panchayat)，由无地农工组成的合作社经营管理。^②

各邦政府正是根据上述要求，制定土地所有最高限额立法。实行土地所有最高限额，大致可分两个阶段：1960—1972 年为第一阶段，1972 年以后为第二阶段。在第一阶段，国大党没有形成“国家指导路线”，可以说各邦政府在制定土地所有最高限额的立法时

^{①②} 《一个关于命运的约会——在过去 100 年间印度国大党通过的经济政策决议研究》，第 95、97 页；第 170 页。

各行其事,因此,在实行土地所有最高限额所运用的单位、标准和水平等方面差异很大。有的邦以家庭为单位,有的邦以个人为单位,但在1972年前,主要以个人作为土地所有最高限额的单位。^①

表1 现有土地的最高限额 (以限额大小为序)

邦名	英亩(公顷)
1. 喀拉拉	15—37.5 (6.07—15.18)
2. 马哈拉施特拉	18—126 (7.28—51.01)
3. 古吉拉特	19—132 (7.69—53.44)
4. 查谟和克什米尔	22.75 (9.21)
5. 比哈尔	24—72 (9.71—29.14)
6. 西孟加拉	25 (10.12)
7. 曼尼普尔	25 (10.12)
8. 特里普拉	25—75 (10.12—30.36)
9. 奥里萨	25—100 (10.12—40.48)
10. 迈索尔	27—216 (10.93—87.44)
11. 安德拉	27—324 (10.93—131.12)
12. 中央邦	28—84 (11.35—34)
13. 喜马偕尔	30 (12.14)
14. 拉贾斯坦	30 (12.14)
15. 马德拉斯	30—120 (12.14—48.58)
16. 北方邦	40—80 (16.19—32.27)
17. 阿萨姆	50 (20.23)
18. 旁遮普	60 (24.28)

资料来源:印度政府计划委员会:《第三个五年计划》,德里1961年版,第236—238页。

^① 古吉拉特、喀拉拉、中央邦、马哈拉施特拉、拉贾斯坦和泰米尔纳杜6个邦以家庭为单位;安德拉、阿萨姆、比哈尔、哈里亚纳、喜马偕尔、查谟和克什米尔、奥里萨、旁遮普、北方邦和西孟加拉10个邦以个人为单位。

在决定最高限额的标准和水平时,有的邦以农产品的总收入或纯收入为依据;有的邦以农田的好坏为依据,好田少,坏田多;有的邦不分土质好坏,好地坏地一样多。加上各邦拥有土地的多少不同,政府下决心的程度不同,所以各邦规定的最高限额数悬殊很大。参见表1和表2。

表2 今后新得土地的最高限额 (以限额大小为序)

邦名	英亩(公顷)	
1. 北方邦	12.5	(5.06)
2. 古吉拉特	14—132	(5.66—53.44)
3. 喀拉拉	15—37.5	(6.07—15.18)
4. 马哈拉施特拉	16—156	(6.47—63.15)
5. 安德拉	18—216	(7.28—84.44)
6. 查谟和克什米尔	22.75	(9.21)
7. 西孟加拉	25	(10.12)
8. 曼尼普尔	25	(10.12)
9. 特里普拉	25—75	(10.12—30.36)
10. 奥里萨	25—100	(10.12—40.48)
11. 中央邦	28—84	(11.33—34)
12. 马德拉斯	30—120	(12.14—48.58)
13. 阿萨姆	30	(12.14)
14. 比哈尔	30—90	(12.14—36.43)
15. 德里	30	(12.14)
16. 旁遮普	30	(12.14)
17. 迈索尔	土地纯收入 3600 卢比	

资料来源:《1961年印度年鉴》,德里1961年版,第266—267页。

对于土地所有最高限额,各邦的最高限额法规定了种种的例外。比较普遍的有以下九种:(1)种植园;(2)糖厂所有的甘蔗田;

(3)果园；(4)奶场所有的放牛场；(5)牧场；(6)连成一片的大农场；(7)经营好的农庄；(8)机械化的农庄；(9)投资多的农庄。^①有的邦例外规定则更多，马哈拉施特拉多至 11 种，旁遮普多至 13 种，中央邦多至 14 种，喀拉拉多至 17 种，北方邦多至 20 种。^②全国各邦各种例外加起来总共达 42 种之多。^③

无论土地所有最高限额以个人为单位，还是以家庭为单位，地主都可以用种种办法虚假转移土地，以逃避最高限额。最常见的办法是分家析产，或把土地分散在亲戚们的名下，而在法律正式公布或实施之前，一般都不认为这种转移是逃避最高限额。有的邦即使在土地所有最高限额法实施以后，还承认或允许这种转移。

由于第一阶段的土地所有最高限额法规定的限额高、例外多，又允许私下转移，因此即使限额法完全实施，也得不到多少可以进行重新分配的剩余土地。印度《1976 年国家农业委员会报告》指出：“各邦的最高限额立法加在一起，就全印范围讲，交出了 100 万公顷的剩余土地，这对拥有 14100 万公顷净播种面积的印度来说，是一种微不足道的剩余。除外，大部分剩余土地是不能耕种的。即使这样少量的土地在名义上宣布为剩余土地，但到目前为止只有一部分在无地农民中进行了分配，还有一部分仍由土地所有者占有，或者在各种未经许可的占有或诉讼下已被浪费掉了。”^④

正是针对 1960 年前后制定的土地所有最高限额法完全无效的情况，于 1970 年 9 月组建的中央土改委员会全面审查了各邦制定的土地所有最高限额法，并于 1971 年 8 月 3 日召开会议，提出了关于实行土地所有最高限额的新建议：(1)最高限额应以五口之家的家庭为单位，这五口包括丈夫、妻子和三个未成年的孩子。

① 印度政府计划委员会：《土改小组委员会报告书》，德里 1959 年版，第 105 页。

②③ 《1976 年国家农业委员会报告》第 15 卷“土地改革”，第 76 页；第 73—75 页。

④ 《1976 年国家农业委员会报告》第 15 卷“土地改革”，第 77 页。

(2)如果一个家庭的成员超过五口,那么对这种超过的成员可适当增加土地,但这个家庭拥有的土地总面积最多不得超过一个家庭最高限额的两倍。(3)适当降低限额,五口之家的最高限额,水浇地(至少可以保证两熟作物的灌溉)可在 10—18 英亩(4.05—7.28 公顷)的范围内变动;其他各类土地(指各类旱地)最高限额不得超过 54 英亩。(4)全面审查各种例外规定,明确建议撤销机械化农场、经营得好的农场不受限额限制的规定。^①

1972 年 7 月 23 日国大党政府在德里召开各邦首席部长会议,在中央土改委员会建议的基础上,讨论了全国实行土地所有最高限额的各种问题,制定了“国家指导路线”。其主要内容是:(1)降低土地所有最高限额:一年至少能保证两熟灌溉的最好土地,最高限额可在 10—18 英亩(4.05—7.28 公顷)内变动。使用私人水源的水浇地可略高于使用公共水源的水浇地,其比率为 1.25 : 1。也就是说,如果使用公共水源的水浇地可以有 1 英亩的话,那么使用私人水源的水浇地可以有 1.25 英亩,但最多不得超过 18 英亩。一年保证一熟灌溉的土地,其最高限额不超过 27 英亩(10.93 公顷)。其他各类土地即旱地,其最高限额不超过 54 英亩(21.85 公顷)。在有埋藏深管井潜力的地区,旱地的最高限额可低于 54 英亩;在沙漠和山地,其最高限额可适当放宽。如果土地所有者的所有地由各种不同类型的土地组成,那么将较好的土地折算成最低等级的土地,总额不超过 54 英亩。(2)统一最高限额的使用单位,一律以家庭为单位。家庭以五口之家为标准。五口包括丈夫、妻子和三个未成年的孩子。超过五口,对超过成员可适当增加土地,但不管超过多少人,这个家庭拥有土地的总面积不超过标准家庭的两倍。如果在实行最高限额前,家庭的土地分别以丈夫和妻子的名义占有,那么在实行最高限额后,其土地以相应的比例占有。每个成年儿子作为单独的限额单位。(3)减少不受限额限制的规定。

^① 《1976 年国家农业委员会报告》第 15 卷“土地改革”,第 38—39 页。

(4)地主为了逃避土地限额立法而在私下转移的土地无效。(5)对因实行土地所有最高限额法而征得的剩余土地,应优先分配给那些主要由表列种姓和表列部族所组成的无地农工。(6)对分配的剩余土地所支付的补偿金应由所分得土地的人承担,其补偿金额应大大低于市场价,大体上应规定在新分得土地的无地农工能支付的范围内。(7)1972年12月31日前,各邦务必公布根据新的“国家指导路线”修改过的土地所有最高限额法,其追溯有效期不晚于1971年1月24日。(8)所有修改过的土地所有最高限额法应列入宪法第九附表,使之不受民事诉讼的牵制。^①

根据上述实行土地所有最高限额的“国家指导路线”,1972年下半年至1973年,各邦大体上都对原有土地所有最高限额法进行了修改,从此进入了实行土地所有最高限额的第二阶段。从实际执行的情况看,同第一阶段比有所好转,但依然没有多大起色。这可以从表3中看出来。

4. 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

早在1949年7月《国大党土改委员会报告》中就设想过农村土地的四种经营方式,即家庭农场、联户合作耕种、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其中两项即联户合作耕种和集体农庄都是同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有关。10年以后,即1959年1月国大党那格浦尔会议通过的关于“农业组织模式”的决议,要求把超过限额的剩余土地归“村会”(Panchayat),由无地农工组成的合作社经营管理。具体来说,就是组织联户合作耕种。作为其第一步,先在全国建立服务合作社(Service Cooperatives)。^②

会后,国大党工作委员会通过决议,要求印度国大党和各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国大党那格浦尔会议提出的目标。^③尼赫鲁则说:

^① 《1976年国家农业委员会报告》第15卷“土地改革”第40—43页;H. 拉克斯米纳拉扬、S. S. 泰阿吉:《印变土地结构的变化》,新德里1983年版,第24页。

^{②③} 《一个关于命运的约会——在过去100年间印度国大党通过的经济政策决议研究》,第170页;第171—172页。

表 3 截至 1986 年 12 月土地所有最高限额法执行情况

	面积(英亩)	占宣布为剩余土地的%
1. 宣布为剩余的土地	7606131	
2. 已接受的剩余土地	5820723	76.53
3. 已分配的剩余土地	4465960	58.71
4. 已宣布但尚未接收	1785408	23.47
5. 已接受但尚未分配	1354763	17.81
6. 已宣布但尚未分配	3140171	41.28
不能分配的原因		
1. 正在诉讼	1448120	19.03
2. 为公共事业保留	337205	4.43
3. 不适宜耕种	382639	5.03
4. 其他原因	732650	9.63
5. 总计	2900614	38.13
能够用于分配	239557	3.15

资料来源：印度政府农业部农村发展署：《1986—87 年度报告》，第 31 页，转引自四川大学南亚研究所编：《南亚研究季刊》1987 年第 4 期，第 3—4 页。

“我们的目标是要在印度每一个村庄建立一个村评议会（即前述“村会”——引者）、一个合作社和一个学校。……合作社将负责购买肥料、更好的种子和出售产品。我十分相信，由于那格浦尔会议的讨论结果，将会出现一个经济繁荣的时代。”^① 当然尼赫鲁在这里讲的“每个村庄建立一个合作社”是从广义上讲的，它包括信贷、销售、服务在内，生产只是其中的一种。就全印范围讲，农业合作社大体可分四类：信贷合作社、销售合作社、服务合作社和生产合作

^① 《尼赫鲁于 1959 年 1 月 16 日在翁巴拉群众大会的讲话》，转引自东南亚研究所编：《东南亚问题资料》（1966 年 1 月 1 日增刊 1），第 19 页。

社。其中信贷合作社最为发达，在全国有它一套完整的系统；最不发达的是农业生产合作社。

印度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主要有两种类型：一种是联合耕种社（Joint Farming Societies），另一种是集体耕种社（Collective Societies）。参加联合耕种社的有贫苦农户（包括无地农户）、中等农户（中等土地所有者）和大农户（大土地所有者）；既有这三种农户单独组成的联合耕种社，也有这三种农户共同组成的联合耕种社。但从总体讲，参加联合耕种社的农户多数自己有土地。他们把各自的土地集中起来联合耕种，但土地仍然为各自的农户所有。在联合耕种社里，参加劳动有多有少。一般来说贫苦农户都参加劳动。中等农户参加经营管理多于参加体力劳动。他们中有不少人在入社前就习惯于使用雇佣劳动，入社后继续使用雇佣劳动。至于大农户，大约有半数左右参加经营管理，很少参加体力劳动。他们中有很大一部分是为了逃避土地所有最高限额而加入联合耕种社的。^①

参加集体耕种社的无地农户多于有地农户。通常集体耕种社是在新开垦的荒地上为安置无地农户而组织起来的。这类合作社的土地所有权既不属于农民，也不属于合作社，而是属于政府。社员原先对土地有占有权和使用权。入社之后，土地为合作社集体使用，社员个人则失去占有权和使用权。^②

这两种合作社大体上都实行按劳分配和按红分配。在联合耕种社里，社员按日出工领取工资。此外，他们还进行按劳分红和按土地分红。其中按劳分红所占的比重较大。它根据社员的劳动总量和劳动性质分配，多劳多得，劳动好的有奖，从事技术工作的报酬较高。按土地分红是根据社员入社土地的多少和好坏进行分红。红利主要来自销售农产品的净利润的一部分（另一部分转入合作

① 请参见苏曼·沙卡尔：《印度农业的发展：一条选择的道路》一文，见《经济和政治周刊》第21卷第19期（1986年5月10日），第827—829页。

② 参见孙士海的《印度农业合作社的发展、作用与问题》一文，《南亚研究》1988年第1期，第17页。

社的储备基金)。在集体耕种社里,社员除领取日工资外,年终还按其所领取的日工资总额进行分红。^①

在印度政府的扶持下,各邦先后建立了一批农业生产合作社。据 1959—1960 年度至 1975—1976 年度的统计,这两种农业合作社的总数由 2651 个增至 9107 个,其中联合耕种社由 1758 个增至 4705 个,集体耕种社由 893 个增至 4402 个。从发展趋势看,1959—1960 年度以后,一度呈上升趋势,1967—1968 年度,联合耕种社发展到顶峰,达 5302 个,以后呈下降趋势;1971—1972 年度,集体耕种社发展到顶峰,达 4635 个,以后呈下降趋势。^② 大体上可以说,从 60 年代末 70 年代初起,印度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呈停滞状态。1978 年,印度全国总共有 9697 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其中联合耕种社 4947 个,社员 16.1 万,耕种面积 33 万公顷(81.51 万英亩);集体耕种社 4750 个,社员 16.3 万,耕种面积 24 万公顷(59.28 万英亩)。^③ 这对印度全国约有 60 万个村庄、1.43 亿公顷净播种面积(70 年代最高数)、5.2175 亿农村人口(1981 年人口普查数)来说,是个微不足道的数字。而且在这些合作社中,大部分处于亏本或不盈利状态。事实证明,印度国大党及其政府在印度农村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打算和努力,也同实行租佃制改革和土地所有最高限额一样,基本上是失败的。

5. 在农村中建立新的行政机构。

这是国大党的一项重要目标。过去的包税地主柴明达尔对包税地区由征收权产生统治权,包括行政司法权。农村的各种重要事务,诸如赋税征收、土地管理、农田水利、政府贷款、灾荒救济、社会治安和司法诉讼等方面的管理,都操在他们手里。现在既然国大党

^① 参见孙士海的《印度农业合作社的发展、作用与问题》一文,《南亚研究》1988 年第 1 期,第 17 页。

^② 《印度农业的发展:一条选择的道路》,《经济和政治周刊》第 21 卷第 19 期(1986 年 5 月 10 日),第 829 页表 1。

^③ 《印度农业合作社的发展、作用与问题》,《南亚研究》1988 年第 1 期,第 17 页。

政府的土改已经接管了他们的征收权,那么就得设立相应的新的行政机构来接管他们手中的这些权利,以便真正实现国大党政府对农村的统治。国大党政府在农村建立新的行政机构(实为基层政权)采用旧有的村委会即潘查亚特(Panchayat)的形式。1950年1月26日生效的印度宪法第40条规定:“邦应采取措施组建村潘查亚特,给它们必要的权力和权威,使它们作为地方自治单位起作用”;印度宪法第246条还规定:“保证地方自治的顺利实施是邦的职责。”^① 关于村潘查亚特的职责,1954年国大党村潘查亚特委员会对村潘查亚特的活动进行了仔细调查后建议,“应包括地方的、社会的、经济的和司法的活动”。^② 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议宪法赋予村潘查亚特制定村生产计划和开发村土地的特殊职责。第二个五年计划引申了这个建议,把这种职责分为行政和司法两个方面;规定行政领域的职责为:村民的管理、村的开发、土地管理和土地改革。^③

为了使组建村潘查亚特有章可循,各邦根据印度宪法的有关规定,先后制定了有关村潘查亚特的法令。到1957年1月,每个邦都有了一部潘查亚特法。^④通常是一个村建立一个潘查亚特,也有数村建立一个潘查亚特的。到1958年3月底,全印已建立了164358个村潘查亚特,包括的村庄数约占全国村庄数的80%。^⑤与村潘查亚特对应的有村民大会(Gram Village Sabha)。村潘查亚特实际上是村民大会的行政委员会。潘查亚特的成员称潘奇(Panch),根据其管辖人数的多少,决定其成员的多少,其幅度为5—31人,^⑥通常是通过村民大会,由成年公民投票选举产生,任期

① R. S. 拉吉普特、D. R. 梅格主编:《印度乡村自治:基层的民主》,新德里1984年版,第135页。

② A. R. 德赛主编:《印度农村社会学》,孟买1978年第5版,第581页。

③④⑤ 《印度农村社会学》,第581页;第535页;第581页。

⑥ G. 拉姆·雷迪主编:《印度乡村自治的类型》,德里—孟买—加尔各答—马德拉斯,印度麦克米伦有限公司1977年版,第8页。

3—5 年。在大多数邦里，潘查亚特法规定表列种姓、表列部落和妇女应在潘查亚特成员中占有一定的比例，但并没有认真执行这种规定。因此，村潘查亚特的成员，就其阶级成份讲，“大多数来自占支配地位的拥有土地的高级种姓。村潘查亚特主席几乎无一例外都来自这个种姓”。^①

从 1959 年 10 月起，在印度农村逐步实行潘查亚特三级体制，即在村、发展区(Block)和县三级分别建立潘查亚特组织。这种三级结构在村(行政村)一级称村潘查亚特(意为村委会)，在发展区一级称潘查亚特萨米蒂(Panchayati Samiti，意为发展区一级法定的地方代表机构)，在县一级称齐拉帕里沙德(Zilla Parishad，意为县一级法定的地方代表机构)。在这三级中，以潘查亚特萨米蒂最为重要。它有行政权，负责发展区一级的计划和开发工作。这种潘查亚特三级体制，通称乡村自治(Panchayati Raj)。

实行潘查亚特三级体制后，在村潘查亚特的行政职能中加重了开发管理和某些公共事业方面的职能，为了实现某些开发计划，还增加了某些税收的职能。^②

至于村潘查亚特的性质，尽管印度宪法第 40 条要求“给它们必要的权力和权威，使它们作为地方自治单位起作用”，但实际上村潘查亚特没有得到作为地方自治单位起作用的那种权力：在实行潘查亚特三级体制以前，村潘查亚特从属于县管理局(District Board)，听命于税务兼地方行政长官；在实行潘查亚特三级体制以后，从属于潘查亚特萨米蒂，听命于潘查亚特萨米蒂主席。因此，它不是乡村自治单位，而是农村的基层管理组织。

就潘查亚特三级体制的性质而言，虽然在印度的书刊中通称潘查亚特三级体制为乡村自治组织，但实际上不是乡村自治组织，而是地方的开发管理组织。这是因为，它们的职责大多属“管理性

① 《印度农村社会学》，第 558 页。

② 《印度乡村自治：基层的民主》，第 139 页。

质”，^① 它们受邦政府严密控制，开发区和县两级的行政官员和技术官员由邦政府指派，各级潘查亚特的财政主要靠邦政府提供。可见它们的实际权力有限。所以印度有的研究者认为它们是邦政府的代理处，^② 这不是没有道理的。但由于实行潘查亚特三级体制后，原来的地方管理体制名存实亡，^③ 因此，各级潘查亚特组织实际上又起着地方政府的作用。

比潘查亚特三级体制性质更为重要的是哪些人掌握了这些组织。如前所述，“村潘查亚特成员的大多数来自占支配地位的拥有土地的高级种姓。村潘查亚特主席几乎无一例外都来自这个种姓”。由于潘查亚特萨米蒂的成员主要是由村潘查亚特主席组成的，而潘查亚特萨米蒂的主席又是齐拉帕里沙德的主要组成人员，因此，同样可以说，潘查亚特萨米蒂的成员和齐拉帕里沙德的主要成员也几乎无一例外都来自占支配地位的拥有土地的高级种姓。这里讲的“拥有土地的高级种姓”主要是指在土改中获得地权的永佃户和中小地主，而不是昔日的柴明达尔。他们控制潘查亚特各级组织是印度国大党政府加强农村阵地的一个重要标志。

6. 印度土改的其他内容。

印度的土改除上述五项主要内容外，还有“合并土地持有单位”和维诺巴·巴夫所倡导的“献地运动”。但均同实行租佃制改革、土地所有最高限额和合作耕种一样，收效甚微，这里就不作具体介绍了。

三、对印度土地改革的评价

五六十年代是印度集中进行土改的时期；70年代，印度的土改已成定局。如何评价印度的土改，这是一个国内外学者有不同看

①③ 《印度农村社会学》，第585页；第565—566页。

② 《印度乡村自治的类型》，第256—257页。

法的问题。我们评价印度的土改，一定要结合印度的具体历史条件，既要看到它产生积极影响的一面，又要看到它存在问题的一面，决不能用中国的土改去看印度的土改。过去我们曾经犯过这种毛病。下面想就印度土改的历史作用谈三点看法。

(一) 经过土改，统一了田赋征收制度，增加了国家的财政收入

废除柴明达尔包税制和贾吉尔达尔等赏赐地地主制以后，印度全国都实行莱特瓦尔制，从而统一了田赋征收制度，一律由邦政府直接征收田赋，因此各邦财政收入迅速增加。土改后全国征得的田赋总额几乎增加了一倍。据统计，1950—1951 年度，田赋收入 4.96 亿卢比，到 1960—1961 年度就增至 9.72 亿卢比。^① 10 年之内增加了 96%。由于包税地主和赏赐地地主手中的征收权转到国家手中以后，国家还可以在原有赋额的基础上不断增加赋额，所以实际增加的田赋比这个数字还要高。西孟加拉取消包税地主征收权以后，邦政府把田赋征额从 1120 万卢比增至 7980 万卢比。^② 北方邦政府的田赋收入从 1950—1951 年度的 7720 万卢比增至 1960—1961 年度的 21020 万卢比，增加了 13300 万卢比。^③ 比哈尔的田赋原来只有 1500 万卢比，到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1961.4—1966.3)增至 2.5 亿卢比。^④ 奥里萨的田赋，1950—1951 年度为 1030 万卢比，1959—1960 年度增至 2370 万卢比。^⑤ 总之，通过土改，达到了统一地权，增加财政收入，加速资本积累的目的。

① 《废除柴明达尔制土改的财政牵连》，《印度农业经济杂志》第 17 卷第 4 期（1962 年 10—12 月号），第 7 页。

② 《印度的土地改革》，第 142 页。

③ 《废除柴明达尔制土改的财政牵连》，《印度农业经济杂志》第 17 卷第 4 期（1962 年 10—12 月号），第 7 页。

④ S. K. 鲍斯：《比哈尔的土改立法及其实施情况》，《印度农业经济杂志》第 17 卷第 1 期（1962 年 1—3 月号）第 154 页。

⑤ 国家应用经济研究理事会：《奥里萨的技术经济概要》，新德里 1962 年版，第 155 页。

(二) 经过土改,限制和削弱了封建统治,为印度农业资本主义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首先,废除柴明达尔等“中间人”地权制度对印度农村封建制度是个重大打击。

英国在印度培植的柴明达尔地主是个腐朽的、寄生的封建统治阶级。他们层层转租土地,热衷于剥削农民,而对农业生产毫不关心。到独立前夕,他们占有印度全国耕地面积的一半左右,成了印度农村最大的封建势力。废除“中间人”的土改立法适用于将近97%的前“中间人”地区,并在92.4%的前“中间人”地区实行,从而取消了259万“中间人”的征收权,^①接管了他们拥有征收权的土地1.6亿英亩。随着他们征收权的取消,他们在这些土地上的统治权也就随之消失,由新的村政权——村会来代替。因此废除柴明达尔等“中间人”制度不仅在经济上限制了他们的剥削,而且也在政治上削弱了他们的统治。

诚然,土改后前柴明达尔等“中间人”还保留了大量自有地,他们依然是农村的封建和半封建的统治者。但是他们同前“中间人”地主的身份不一样。这是因为:(1)他们现在是名副其实的土地所有者,对占有的土地有绝对的所有权。他们可以继续从事地租剥削,也可以在条件适宜的时候向经营地主转化。(2)他们保留多少土地,虽然没有确切的材料,但可以肯定,他们保留的土地只是从前他们掌管土地的一小部分。如果用土改前的1.73亿英亩的柴明达尔制地区减去取消征收权的1.6亿英亩土地,他们也只保留了1300万英亩土地,就是扩大一倍,也只有2600万英亩土地。显然他们统治农村的范围已大大缩小。(3)虽然前“中间人”仍在不少地方把持农村基层政权——村会,但在前柴明达尔制地区,把持村会的还有在土改中获得地权的其他土地所有者。总之,有充分的理由

^① B. R. 卡尔拉:《印度各邦的土改立法及其实施情况》,《印度农业经济杂志》第17卷第1期(1962年1—3月号),第115页。

说,以废除柴明达尔等“中间人”为最主要内容的印度土改,限制和削弱了印度农村的封建统治。当然,对限制和削弱的程度的估计可以有差异,但仅仅看到前柴明达尔还保留大量土地这一点,就说印度的土改不但没有限制和削弱印度农村的封建统治,反而维护和加强了封建统治,那是不符合印度实际情况的。

其次,租佃制的比重减少,自耕(或自营)的比重增加。

土改后印度农村租佃制的比重增加还是减少,是判断印度的土改到底是维护和加强封建统治,还是限制和削弱封建统治的一个重要方面。在印度历史上,租佃制的发展同印度教种姓制度有关。印度教种性制度以控制和使用土地为中心。印度农村的土地主要由婆罗门和非婆罗门的高级种姓占有。他们鄙视耕作,鄙视劳动,印度教的戒律又使他们不接触耕犁,所以他们占有土地后,主要用于出租收取地租。因此印度农村租佃制比重高有它的历史传统。英国统治印度以后,英国在印度实行的柴明达尔制、莱特瓦尔制(包括马哈尔瓦尔制),从本质上讲都是租佃制,土地主要由佃农耕种。在实行柴明达尔制的主要地区,不存在自耕农阶层,80%以上的耕地由佃农耕种;在实行莱特瓦尔制的地区,由于存在自耕农阶层,所以租佃制的比重低于柴明达尔制地区,但也有70%左右的耕地由佃农耕种(参见本书第十一章)。印度有学者估计,在英国统治时期“大约75%的耕地面积由享有不同程度的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佃农耕种”。^① 经过土改,废除了柴明达尔等“中间人”,简化了地权,减少了转租,约有2000万佃农同国家直接发生关系;^② 还由于在土改过程中,地主以“自耕”的名义收回出租土地,掀起逐佃浪潮,因此在印度全国总耕地面积中租佃制的比重减少,自耕的比重增加。据印度第八次、第十七次和第二十六次全国抽样调查,租地

^① 云南省历史研究所编:《南亚资料》1978年第4期,第18页。

^② J. S. 乌帕尔编:《印度经济问题:一个分析性的探讨》,新德里1983年版,第140页。

面积在总耕地面积中所占的比重,1953—1954 年度为 20.33%, 1961—1962 年度为 10.69%, 1971—1972 年度为 10.57%。^① 上述抽样调查结果表明,租地面积在总耕地面积中所占比重的下降主要是在 1953—1954 年度与 1961—1962 年度之间发生的,而这期间正是废除柴明达尔等“中间人”地权制度和进行租佃制改革的期间,显然,租佃制比重下降同土改有关。

需要指出的是,上述统计数字是一种偏低估计的数字,实际存在的租佃制比重要高于这个数字。这是因为:(1)在英国统治时期“大约 75% 的耕地面积是由享有不同程度的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佃农耕种”,因此,1953—1954 年度租地面积占全国耕地面积的 20.33%,显然是个偏低估计的数字。(2)土改立法规定地主可以收回土地“自耕”,于是纷纷逐佃,打乱了原来租佃契约的安排。他们收回土地后,名义上“自耕”,实际上多半由分成农耕种,而土改立法又不把分成农看作佃农。因此,1961—1962 年度和 1971—1972 年度租佃制面积占全国耕地面积的 10% 左右,也是一个偏低估计的数字。但土改后租地面积在总耕地面积中的比重比土改前有所减少,那是不成问题的,问题在于究竟减少多少。租佃制比重减少反映了印度农村封建剥削程度的减轻。

第三,简化地权,最终确立土地私有权,为发展资本主义农业准备了必要的前提条件。

土改后,作为“中间人”的柴明达尔已被取消,他们在保持原来自有地的条件下成为土地所有者;在柴明达尔底下的大部分缴租地主和永佃户,特别是高级永佃户也获得地权,成为农村的土地所有者。这样,印度整个农村简化为地主、自耕农、佃农和雇农四个阶层。简化地权,最终确立土地私有权,在印度历史上有它的进步意义。因为一切文明民族土地制度的发展上,都要经过原始的公有制到私有制,再由私有制到更高级的公有制,而从原始的公有制向私

^① 《印度土地结构的变化》,第 69—70 页。

有制的发展过程中都要经过或短或长的中间阶段。^① 在印度历史上,土地制度由原始的公有制向私有制转化的过程特别长,直到独立后印度的土改,才最终确立近代意义上的土地私有权,才算完成了第一个转化过程。因此,这是符合历史规律的一种发展,是历史的必然。

简化地权,最终确立土地私有权,不仅在理论上,而且在实践上也有它的进步意义。这是因为在土改中获得地权的土地所有者,特别是高级永佃户,摆脱了前柴明达尔经济上的剥削和政治上的压迫,成为农村的实际统治者。这部分人只要有一定的社会条件和物质条件,就有可能向资本主义经营地主转化。这个基本的社会条件就是国大党政府通过土改,企图改造封建半封建的出租地主为资本主义的经营地主,使封建半封建的农业向资本主义农业转化。取消“中间人”,简化地权,确认前柴明达尔及其底下的大部分缴租地主和高级永佃户的地权,允许地主收回土地“自耕”,实行土地所有最高限额中的种种例外规定,都反映了政府的这种企图。从 60 年代中期起在印度开展的“绿色革命”为这些新获得地权的土地所有者(其中多半是地主、富农)发展资本主义农业提供了机会。由于他们有地权,有较为雄厚的经济实力,以及国家在信贷上给他们的优待(这是他们发展资本主义农业的物质条件),他们中有不少人在“绿色革命”中使用高产种子、化肥、农药、电灌、机耕,发展商业性的农业生产。如果没有土地这个基本条件,这些人在“绿色革命”中是不可能起来的。

第四,无地雇农人数的增长,为发展资本主义农业创造了另一个必要的前提条件。

由于土改立法允许地主收回土地“自耕”,引起逐佃浪潮,不少佃农失去土地成为无地雇农;由于农村的两极分化,使小农失去土地。因此土改后印度农村无地雇农的人数迅速增长。据估计,1951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第 1 版,第 3 卷,第 178 页。

年为 2752 万,1961 年增至 3148 万,1971 年增至 4557 万,^① 1981 年增至 5600 万。^②

印度的土改立法不把分成农算作佃农,在统计时有不少分成农被统计为无地雇农。因此,上述统计数字高于实际存在的数字,但土改后印度农村无地雇农人数增长是客观事实。按照资本主义原始积累的一般规律,原始积累的过程,就是直接生产者同生产资料分离的过程,在农村就是农民同土地分离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一方面是少数人发财致富,上升为农业资产阶级,另一方面是大多数人贫困破产,脱离土地成为“自由劳动者”,两者结合在一起就产生了农业资本主义的雇佣关系。印度的土改正是为这两者的结合创造了物质条件。

(三) 经过土改,进行了某种程度的土地再分配,土地集中的程度有所下降,但土地分配的不平等依然严重存在

土改使从前的一些大柴明达尔在得到补偿金的条件下,把一些土地转移到永佃户、中小地主、富农以至部分富裕中农手中。有材料说,由于印度全国废除了柴明达尔等“中间人”地主,“昔日的土邦王公和不在村地主确实被征收了他们在英国统治时期的部分土地。某种程度的土地再分配实现了,这使得大约 2000 万户佃户成为直接的土地所有者。这期间大约有 1400 万英亩的土地进行了再分配。”^③ 可是实行土地所有最高限额后,征得限额外可供分配的“剩余”土地极为有限,直至 1980 年,只有 150 万英亩限额外的“剩余”土地在无地和少地农民中间进行了分配。^④ 租佃制改革的成就也极为有限,只有 300 多万佃农和分成农在 620 万英亩的

① 西普拉·达斯古普塔:《印度农业中的阶级关系和技术变化》,新德里 1980 年版,第 41 页。

② 印度储备银行:《印度经济:基本统计资料》,孟买 1983 年版,第 5 页。

③ 马科斯·弗兰德:《小就是政治:印度农村发展中的组织选择》,新德里 1979 年版,第 4 页。

④ 《印度经济问题:一个分析性的探讨》,第 140 页。

土地上获得租佃权的保障。^① 可见,印度的土改主要使农村的地主富农得到好处,而广大贫苦农民并没有得到土地。

印度的土改进行了某种程度的土地再分配,使土地集中的程度有所下降,但是没有解决广大贫苦农民的土地问题,土地分配的不平等依然严重存在。这种情况可以从独立初期印度农村的土地占有结构到 80 年代初印度农村土地占有结构的变化中看得十分清楚。这里以印度所有权持有地第 8 次(1953—1954 年)、第 17 次(1961—1962 年)、第 26 次(1971—1972 年)、第 37 次(1982 年)全国抽样调查的材料进行分析。这几次全国抽样调查都将印度农村所有权持有地的大小分为五类:1 公顷以下为边际持有地,1—2 公顷为小持有地,2—4 公顷为半中持有地,4—10 公顷为中等持有地,10 公顷和 10 公顷以上为大持有地;分别持有上述不同大小土地的农户,称边际土地持有户即边际农、小土地持有户即小农、半中土地持有户即半中农(或下中农)、中等土地持有户即中农、大土地持有户即大农。这四次抽样调查的材料显示:各类所有权持有地户在全国所有权持有地户总数中所占的百分比,以及各类所有权持有地户所持有的土地在全国所有权持有地总面积中所占的百分比,变化比较大的是持有土地不到 1 公顷的边际持有地户和持有土地 4 公顷以上的大中持有地户,即边际持有地户不断增加,由第 8 次全国抽样调查的 49.61% 依次增至 54.79%、58.63%、62.38%,但持有的土地分别只占 6.22%、7.59%、9.76%、12.2%;有 4—10 公顷土地的中等农户不断下降,由第 8 次全国抽样调查的 11.92% 依次降至 10.27%、8.67%、7.22%,持有的土地略有升降,分别为 29.12%、31.23%、30.74%、29.83%;持有 10 公顷和 10 公顷以上土地的大农户明显下降,由第 8 次全国抽样调查的 4.68% 依次降至 3.33%、2.35%、1.61%,持有的土地相应下降,由第 8 次全国抽样调查的 36.18% 分别降至 28.24%、

^① 《印度经济问题:一个分析性的探讨》,第 137 页。

22.91%、18.08%，从他们所占农户百分比和所占土地百分比看，仍占有大量土地。只有持有1—2公顷土地的小持有地户和持有2—4公顷土地的半中持有地户在全国所有权持有地户总数中所占的比重，以及他们在全国所有权持有地总面积中所占的比重变化不大。这两类农户的共同点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农户数略有下降，持有的土地略有上升。小持有地户分别为17.54%、17.16%、17.14%、16.58%，持有的土地分别为10.09%、12.40%、14.67%、16.49%；半中持有地户分别为16.25%、14.56%、13.21%、12.16%，持有的土地分别为18.39%、20.54%、21.92%、23.38%。但是上述这些变化始终没有改变土地主要集中在占农村人口少数的农村上层手中这一基本格局。如果我们把持有2公顷以下土地的广大小农、边际农作为农村的一极，持有4公顷以上土地的中农和大农作为农村的另一极，那么他们之间持有土地的差别就非常明显：边际农、小农在全国所有权持有地户总数中所占的比重由第8次全国抽样调查的67.15%依次增至71.95%、75.77%、78.96%，持有的土地却分别只占全国所有权持有地总面积的16.31%、19.99%、24.43%、28.71%；在相应期间，中农和大农在所有权持有地户总数中所占的比重分别只有16.6%、13.49%、11.02%、8.88%，但他们的持有地却分别达全国所有权持有地总面积的65.3%、59.47%、53.65%、47.91%。这就是说，到本世纪80年代初，占所有权持有地户总数中78.96%的边际农和小农只占全国所有权持有地总面积的28.71%，而只占所有权持有地户总数中8.88%的中农和大农却占有全国所有权持有地总面积的47.91%。^①

① 以上数据请见M.L.丹特瓦拉主编：《独立以来印度农业的发展——论文集》，新德里、牛津和IBH出版有限公司，1991年第二版，第53页表1；《印度土地结构的变化》，第55页表9。

纵观印度的土改，不是采取消灭农村封建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革命措施，而是采取限制和削弱农村封建统治，逐步改造封建半封建的地主为资本主义的经营地主，使印度农业缓慢地走由封建半封建的农业向资本主义农业转化的改良道路。其结果，国家和农村的少数地主、富农得益，而广大贫苦农民并没有得到好处。这充分说明印度的土改是为城市资产阶级和农村有资本主义倾向的地主、富农服务的。这是由现政权的阶级性质决定的。在目前的条件下，印度广大贫苦农民不可能指望政府解决他们迫切需要解决的土地问题。

第十四章 印度独立以来农业发展战略

印度取得独立以来,发展农业有两个主要目标:一是增加农业生产,实现粮食自给,满足工业和出口需要;二是加强和巩固资产阶级在农村的阵地,发展农业资本主义。

印度政府为了实现这两个目标,不断总结经验,制定了一套适合印度发展农业的政策和措施,通称印度农业发展战略。大致可分三个不同时期:从1947年8月至1966年3月“三五”计划结束为第一个时期,这是实行传统的农业发展战略时期。其主要特点是重制度改革,强调通过土地改革等措施,调整农村的生产关系,加强和巩固资产阶级在农村的阵地,为发展农业资本主义准备条件;但忽视农业技术改造,主要靠农业的传统投入和扩大耕地面积来提高粮食生产的产量。从1966年4月至70年代末80年代初为第二时期,这是实行农业新战略即“绿色革命”时期。其主要特点是,基本上避开生产关系的变革,强调农业的技术改造,主要靠扩大现代农业技术和投入来提高粮食的单位面积产量,同时在有条件的地区实行资本主义农业经营。从70年代末80年代初至现在(指90年代前期)为第三个时期,这是实行全面均衡发展农业战略时期。其主要特点是针对“绿色革命”中暴露的问题,以及气候对农业影响等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强调全面均衡发展农业,并酝酿着第二次农业革命。

一、传统的农业发展战略

传统的农业发展战略主要是在尼赫鲁当政时实施的农业发展战略,所以又称尼赫鲁时期的农业发展战略,或尼赫鲁的农业发展

战略。尼赫鲁政府为了实现发展农业的上述两个主要目标,采取了以下几项主要措施:

1. 开展农业增产运动。

尼赫鲁政府针对印巴分治后国内粮棉麻严重短缺的情况,于1947年至1951年开展了农业增产运动,其核心为粮食增产运动(Grow More Food Campaign)。这个运动要求1947年至1951年增产粮食448万吨,到1952年实现粮食自给。执行结果,四年内实际增产粮食仅270万吨,只有原定增产指标的60.26%。^①由于1950—1951年度粮食减产,1951年的粮食进口量达到480万吨的空前记录,^②所以才有第一个五年计划(1951.4—1956.3)把发展农业放在“优先”地位的考虑。

2. 实行以废除“中间人”为主要目标的土地改革。

印度土地改革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调整农村的阶级关系,改变农村的阶级结构,促进农村农业资本主义的发展。土改是在国大党中央确定方针、国家计划委员会制定规划、各邦政府制定立法的基础上进行的。土改基本上又是在前柴明达尔制和莱特瓦尔制的基础上进行的,在不同地区土改的侧重点有所不同。土改的主要内容有三项:(1)废除“中间人”地权制度,其中包括废除柴明达尔的包税地主制和废除贾吉尔达尔的赏赐地地主制。(2)进行以调整地租、保障佃农的租佃权和允许佃农购买土地为主要内容的租佃制改革。(3)实行土地所有最高限额。从土改的进程看,大体说来,独立初期和“一五”、“二五”计划时期以废除“中间人”的地权制度和租佃改革为主;1960年以后,以实行土地所有最高限额为主。实行土地所有最高限额大致可以1972年7月为界分为前后两个阶段,之前土地所有限额多以个人为单位;之后土地所有限额一律以家庭为单位,土地限额有所降低。

^{①②} 孙培钧:《印度独立以来农业发展战略的演变》,《南亚研究》1990年第1期,第1—3页;第3页。

3. 推行以综合发展农村经济为主要内容的乡村发展计划。

乡村发展计划(Community Development Programme)是尼赫鲁政府用于发展农业生产、进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资产阶级在农村阵地的重要措施。“乡村发展”的基本含义是,以乡村发展区为单位,以综合发展为内容,把人民的努力同政府的努力结合起来,以改进乡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条件,同时改变人们的传统观念。乡村发展的具体目标有四个:(1)把农村居民从长期贫困和不开发引导到充分就业;(2)把农村居民从长期的农业低产引导到使用科学知识的充分生产;(3)通过使农家建立信心的方法尽可能在农村推广合作原则;(4)通过全体居民的努力兴办全村的公益事业,如乡村道路、蓄水池、水井、学校、社团中心、儿童乐园。^①这项计划从1952年开始执行,要求在10年内完成。它将印度全国农村分成5265个发展区。每个发展区拥有8—10万人口,将近100个村庄组成。每个发展区有一个负责发展工作的官员和十个村一级的工作人员。村一级的工作得到各个发展领域如农业、畜牧业、工业、社会教育等专家的支持。每个区都制定一个综合发展计划。这个计划的核心是建立一套合作社和村评议会(即村潘查亚特)制度,使发展区成为农村基本的经济和行政单位。到1965—1966年度,印度99.6%以上的农村地区已纳入乡村发展区。^②

4. 开展农业合作化运动。

尼赫鲁受50年代初期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影响,认为农业合作化运动可以增加农业生产,所以比较重视农业合作化运动。他不仅于1955年底和1956年7月两次派代表团到中国来考察农业合作化运动,而且在1959年1月国大党那格浦尔年会上还强调说:“我们的目标是要在印度每一个村庄建立一个村评议会、一个

① A.N. 沙尔马:《印度农业经济结构》,孟买1984年版,第367页。

② 印度计划委员会统计调查处:《1950—51至1969—70年度印度经济的基本统计资料》,新德里1972年版,第54页。

合作社和一个学校。……合作社将负责购买肥料、更好的种子和出售产品。”^①

印度的农业合作社种类繁多，按其职能和主要经营方向大体可分四类：信贷合作社、销售合作社、生产合作社和服务合作社。其中信贷合作社最为重要。它的主要职能是向农民提供信贷，后来，特别是 60 年代中期开展“绿色革命”以后，还向农民提供新的农业投入，如高产种子、化肥、农药等等。这种合作社遍布印度全国各地，有它自己的一套完整体系。

5. 扩大耕地面积。

为了增加农业生产，尼赫鲁政府将尽可能多的土地置于耕作之下，这方面的努力是有成就的。如果 1950—1951 年度印度全国耕地面积的指数为 100 的话，那么到 1966—1967 年度增至 122.8%。^② 但到此时，扩大耕地面积已达到了饱和点，继续扩大已有困难。如果以 1968—1969 年度的耕地面积指数为 100 的话，那么 1977—1978 年度增至 106.2，前 17 年耕种面积增长 22.8%，后 10 年只增长 6.2%。^③ 这种情况迫使政府不得不从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去增加农业生产方面作努力。

6. 实行“集约农业县计划”。

尼赫鲁政府为了解决粮食问题，从 1960 年起，在美国福特基金农业生产小组的建议下开始实行“集约农业县计划”(Intensive Agriculture District Programme)，选择生产条件较好的县，集中使用良种、水利灌溉、化肥、农药、农业机械等各种现代农业技术。开始选择 7 个县，后来又增加 8 个县。1964 年以后，“集约农业县计划”扩大为“集约农业地区计划”(Intensive Agriculture Area Programme)，印度粮农部准备在全国 20%—25% 的耕地面积上发展“集约农业”。1964—1965 年度达 114 个县，1084 个发展区；

^① 东南亚研究所：《东南亚资料问题》1(增刊)，1956 年 1 月 1 日，第 19 页。

^{②③} I. C. 丁格拉：《印度农业经济》，新德里 1980 年版，第 53 页；第 42 页。

1966—1967 年度增加到 117 个县,1600 个发展区。^① 但这不仅没有实现增加农业生产,相反,在“三五”期间(1961.4—1966.3)农业生产进一步下降,计划规定的主要作物的产量除甘蔗外,都没有完成。^②

如何评价尼赫鲁时期农业发展战略的成败得失,这是国内外学术界有分歧的一个问题。有不少学者认为尼赫鲁政府的这些措施对提高印度的农业生产收效不大,因此得出结论说,尼赫鲁时期的农业发展战略失败了;还有一些学者仅以 60 年代前期印度农业生产停滞不前,甚至下降,并没有实现粮食自给为由,也认为尼赫鲁时期的农业发展战略失败了。总之,他们都从直接的经济效益出发,看农业是否增产,粮食是否自给来评述尼赫鲁时期的农业发展战略的成败得失。笔者认为,这样看问题有其合理的一面,但不是全面地、历史地看问题。

首先,尼赫鲁时期印度农业发展的战略目标不光是增加农业生产,实现粮食自给,还有一个重要的目标,就是调整农村的生产关系,巩固和发展资产阶级在农村的阵地,为发展农业资本主义铺平道路。在像印度这样一个发展中的资本主义国家里,资产阶级关心的是如何加强他们的统治,巩固和发展他们的阵地,是如何发展资本主义,以获取更大的利润。尽管尼赫鲁政府打着建立“社会主义类型社会”的旗号,但它所制定的经济政策,都是为巩固资产阶级专政,发展资本主义服务的,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对此必须有清醒的认识。就尼赫鲁时期农业发展战略所要实现的上述两个发展目标来说,政府一刻也没有放松过为实现后一个目标而努力,而实际效果也是很明显的。这可以从实行土地改革、推行乡村发展计划、开展合作化运动的结果中看出。

土改虽然是低标准的,不彻底的,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和削弱

① 《印度农业经济结构》,第 403—407 页。

② S. P. 唐德亚尔:《印度农业问题》,密鲁特 1984 年版,第 230 页。

了农村的封建统治，简化了地权，降低了土地集中的程度，巩固和发展了资产阶级在农村的阵地，为印度发展农业资本主义铺平了道路。通过土改，国家以 67 亿卢比的代价，取消了柴明达尔 1.6 亿英亩土地上的征收权和统治权。^① 从此，原处于农村最高层的拥有一、二万英亩土地的大地主没有了；前“中间人”柴明达尔不仅获得了大量补偿金，而且以“自耕”或以“自营”的名义保留了大量好地，成为名副其实的土地所有者；高级永佃户也获得了地权（各种材料都说明这种高级永佃户有 2000 万户），成为农村的富农；中小佃农地位恶化，无地雇农人数增加。所有这些都为农业资本主义的发展创造了前提。

至于乡村发展计划，虽然就它原先规定的目标来说，取得的成就有限，但对巩固资产阶级在农村的阵地，推动农业资本主义的发展却起了重要的作用。这里特别需要加以指出的是，乡村发展计划本来是一个综合发展农村经济的计划，但是自从 1959 年印度政府采纳巴尔万特赖·梅塔小组关于实行潘查亚特三级（村、发展区和县）管理体制作为实行乡村发展计划的管理机构的建议以后，它又是一个建立农村基层政权，发展农村政治的计划。前后经过 10 年的努力，印度农村大体上都建立了村、发展区和县三级的潘查亚特三级管理体制（实际是农村的基层政权体制），而这些组织多半又是由在土改中获得地权的永佃户和中小地主把持。他们是农村中强烈要求发展资本主义的人。因此，他们控制农村各级潘查亚特组织，意味着他们不仅在经济上，而且在政治上控制了农村的阵地，这对保证印度农村沿着资本主义道路发展有重要的意义。

关于农业合作化运动，尽管从合作耕种来说收效甚微，但从广义的发展农村合作组织来说，特别是发展农村的信贷合作来说，是有显著成绩的。事实证明，各种合作组织对削弱农村的高利贷势力，促进现代农业技术的推广和使用、促进农村资本主义发展方面

^① 印度政府计划委员会：《土改小组委员会报告书》，德里 1959 年版，第 11 页。

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总之,从实际效果看,实行土地改革、推行乡村发展计划、开展农村合作化运动都是巩固和发展资产阶级在农村的阵地,促使印度农业资本主义发展的坚实的一步,如果没有前面这几步,就不可能有后来“绿色革命”对农业生产的突破,更不可能有后来农业资本主义的发展。

其次,就是从实现印度发展农业的第一个目标,即增加农业生产,实现粮食自给,满足工业和出口需要来讲,也不能说尼赫鲁时期的农业发展战略完全失败了。这是因为:

(1)增加农业生产,实现粮食自给,满足工业和出口需要,是印度农业长期的发展目标,是需要印度历届政府为之努力奋斗的一个目标,即使到目前为止(指 90 年代前期),也不能说印度政府已经完全解决了这个问题。因此,不能要求尼赫鲁政府在短短的十几年内解决这个问题。

(2)要看尼赫鲁当政时期的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究竟有没有发展。我们说,不仅同英国殖民统治时期相比,有较大的发展,而且同开展“绿色革命”后的一段时期相比,其增长率也不低。在 1901—1947 年印度独立前夕的将近 50 年中,印度的农业生产只增加了 6.1%,其中粮食生产减少了 4.3%。^①1901—1920 年,粮食生产以 0.3% 的速度增长;1921—1944 年,粮食生产以年均 0.02% 的比例下降;1936—1950 年,粮食生产以年均 0.68% 的比例下降。^②而在印度独立后尼赫鲁当政时期的“一五”期间(1951.4—1956.3),农业总产值增长 22.2%,其中粮食生产增长 27.4%,非粮食生产增长 13.2%。^③农业生产增长速度减慢以至下降主要是在“三五”计划期间(1961.4—1966.3)发生的。“二五”期

^① 印度政府农业水利部:《1976 年国家农业委员会报告》第 1 卷“回顾和进展”,新德里 1976 年版,第 212 页。

^② 《印度农业经济》,第 45 页。

^③ 《1950—51 至 1969—70 年度印度经济的基本统计资料》,第 1、5 页。

间(1956.4—1961.3)农业生产增长21.7%，“三五”期间则下降7.4%。^①就粮食生产的年均增长率讲，“一五”计划期间为5.5%，“二五”计划期间为3.8%，“三五”计划期间为2.3%。^②如果将绿色革命前(1949—1950年度至1964—1965年度)和绿色革命后(1967—1968年度至1984—1985年度)各种农作物、粮食作物和非粮食作物的年均增长率作比较的话，那么就会发现绿色革命前的年均增长率分别为3.1%、2.9%和3.5%，绿色革命后的年均增长率分别为2.7%、2.7%和2.6%，之前的各项年均增长率均高于之后的各项年均增长率。^③因此，不能过多地责备尼赫鲁时期的农业生产没有搞好。

(3)农业的增产和减产不能简单地归之于某一方面的原因，应作具体分析。“一五”计划农业生产发展较快，从主观讲，政府重视农业；从客观讲，气候较好。所以“一五”计划执行结果，粮食生产超过计划指标(6160万吨)，达6685万吨。^④“二五”、“三五”计划期间，农业生产的增长速度减慢甚至下降，从主观方面讲，有指导思想和政策措施方面失误的地方。这主要表现在：1.从“二五”计划起，尼赫鲁政府强调发展重工业和基础工业，忽视了农业，“三五”计划虽然又把注意力从工业转向农业，但措施没有跟上。2.对农业的技术改造重视不够，主要靠扩大耕地面积来增加农业生产，潜力有限。3.粮食价格政策不够合理，影响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从客观上讲，“三五”计划准备战争(1962年的印中边界战争、1965年的印巴战争)，使国民经济的投资比例失调，加上1965—1966年度和1966—1967年度连续干旱，粮食产量同1964—1965年度的大丰

^{①②} G. 考沙尔：《印度经济史》，新德里—卢迪亚纳1979年版，第93页；第93页。

^③ A.N. 阿格拉瓦尔、H.O. 瓦尔马、R.C. 古普塔：《1988—89年度印度经济通报年鉴》，新德里，国家出版社1988年第3版，第102页。

^④ 《1950—51至1969—70年度印率经济的基本统计资料》，第40页。

收相比,分别下降19%和17%,^①造成严重粮荒。1966—1967年度进口粮食高达1036.8万吨,^②占全年产量(7423.1万吨)的13.96%,创印度独立后进口粮食历史最高记录。

正是上述主客观原因相互作用,造成60年代中期印度国内的政治经济危机,被迫停止执行“四五”计划,在“三五”计划结束后实行为期三年的计划调整。印度农业发展新战略正是在调整整个国民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下提出来的。

二、农业发展新战略即“绿色革命”

农业发展新战略是从夏斯特里政府起开始制定,到英·甘地政府时(1966年起)加以完善和执行。这个“新战略”主要是世界银行、美国援外机构和福特基金会的专家们所提意见的综合,其主要内容是在农业生产的各个阶段集中使用以优良品种为主的各种配套的农业技术和投入,并选择一些耕作条件好、雨量充足又有水利设施的地区实施这个现代农业技术“一揽子”计划。^③它所要达到的目的是,通过使用现代农业技术来增加农业生产,实现粮食自给,满足工业和出口的需要;通过对农业生产实行各种财政支持和补贴来扶植农村的富裕农民,发展农业资本主义。以增产为核心,以技术为重点,避开生产关系(主要是土地关系)的变革是这个计划的重要特点之一。

农业发展新战略中规定的现代农业技术和投入主要是指高产品种、水利灌溉、化肥、农药、农业机械等等。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农业发展新战略是尼赫鲁时期开始推行的“集约农业县计划”和

① 下降百分比是根据《1950—51至1969—70年度印度经济的基本统计资料》提供的相应年份的粮食产量加以计算得出的。

② 乌马·卡皮拉主编:《独立以来的印度经济》第2卷“农业发展的不同方面”,德里,学术基金出版社1990年版,第227页表8。

③ 孙培钩:前引文,《南亚研究》1990年第1期,第6页。

“集约农业地区计划”的强化。所谓现代农业技术的“一揽子”计划，就是要求农民同时使用上述各种技术和投入，以达到增产的目的，因为只使用某种技术和投入不可能达到增产目的。但不等于没有主次，核心是高产品种、辅之以水和肥，同时把使用农药、农机和加强作物种植强度等措施跟上。

1. 高产品种的推广和使用。

印度的农业发展新战略又称“绿色革命”，它首先是从推广和使用高产品种开始的。采取先引进、后培植、逐步推广高产品种的办法。从 60 年代初开始，引进杂交玉米品种，后又引进小麦和稻米高产品种，在引进的基础上进行试验培植。从 1968 年起，基本上使用自己培育的高产品种。1967—1968 年度是推广高产品种较多的一年，农业生产开始摆脱停滞的局面。因此印度国内有学者把 1967—1968 年度定为印度农业发展新战略的开始年和新的农业生产水准（基点）年。^① 推广和使用高产品种，主要限于粮食作物，其中发展最快的是小麦，其次是稻米，再次是杂粮。1966—1967 年度到 1980—1981 年度，印度五种粮食作物高产品种的种植面积从 188.6 万公顷增加到 4850 万公顷，其中高产小麦品种种植面积从 54.1 万公顷增加到 1780 万公顷；高产水稻品种种植面积从 88.8 万公顷增加到 2070 万公顷。^②

2. 灌溉面积的扩大。

高产品种增产的重要条件之一是保证水的供给。水的最主要来源是靠下雨。印度的雨季主要限于一年中的几个季风月份，年平均降雨量 1200 毫米。^③ 但雨量的地区分布很不平衡，而且年年都有变化。为了确保农业增产丰收，灌溉就成了十分重要的条件。印度独立以来，各个五年计划都比较重视水利建设，但大中型项目工期长，见效慢，所以 60 年代中期开展农业“绿色革命”以后，把重点

^{①③} 《印度农业经济》，第 54 页；第 93 页。

^② 《印度农业问题》，第 141 页。

放在发展小型水利建设事业上,灌溉面积有明显的增长。1950—1951 年度到 1965—1966 年度,灌溉面积从 2256 万公顷增加到 3115 万公顷,到 1980—1981 年度,增至 5502 万公顷。前 15 年平均每年增长 57.2 万公顷,后 15 年平均每年增长 159 万公顷。^① 总灌溉面积占总耕地面积的百分比是:1950—1951 年度为 17.1%,1955—1956 年度为 17.4%,1960—1961 年度为 18.3%,1965—1966 年度为 19.9%,1968—1969 年度为 22.2%,1973—1974 年度为 23.7%,1978—1979 年度为 28.0%。^② 但是这种增长比例对不同地区和不同作物来讲,情况是不一样的。就地区讲,旁遮普增长最快,水浇地面积占简单播种面积(不计复种面积)的百分比 1961—1962 年度为 42.6%,1974—1975 年度增长为 77.8%,增长了 35.2%,而其他各邦,同时期有的增长不到 1%,有的不到 2%。^③ 就农作物讲,小麦增长最快。1950—1951 年度至 1973—1974 年度,小麦总灌溉面积占其总播种面积的比例由 34.9% 增至 57.7%,增加了 70% 多。而其他作物灌溉面积增长的比例要小得多。^④

3. 化肥使用量的增加。

保证高产品种增长的另一个重要条件是化肥的使用,对短熟作物则尤其需要化肥。60 年代中期以前,尽管政府鼓励使用化肥,但由于采用传统的耕作技术,化肥使用量增长很慢。60 年代中期以后,随着高产品种的推广,化肥的使用量增加较快。1951—1952 年度,化肥使用量为 6.56 万吨,1956—1957 年度增至 15.37 万吨,^⑤ 1960—1961 年度增至 30 万吨,1965—1966 年度增至 80.28

① 孙培钧、任鸣皋编:《中印经济发展比较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南亚学会 1983 年版,第 62 页。

② 印度政府计划委员会:《第六个五年计划:1980—1985》,新德里 1981 年版,第 14 页。

③④ 《印度农业经济》第 95 页;第 94 页。

⑤ 《印度农业问题》,第 142 页。

万吨,1968—1969 年度增至 170.58 万吨,1973—1974 年度增至 260.11 万吨,1978—1979 年度增至 500 万吨。^① 如果以每公顷使用的化肥量计算,1950—1951 年度为 0.5 公斤,1955—1956 年度为 0.9 公斤;其他上述相应年度使用的化肥量分别为:1.6 公斤、5.1 公斤、11 公斤、16.7 公斤和 29.5 公斤。^② 1965—1966 年度至 1978—1979 年度,化肥使用总量增加 5.22 倍,每公顷使用的化肥量增加 4.78 倍。

由于农业新技术传播的不平衡,各邦使用的化肥量也不同。这里以 1976—1977 年度的材料为例。当年,印度平均每公顷使用化肥量 20.1 公斤。最高的是旁遮普,每公顷使用化肥 61.6 公斤,泰米尔纳杜邦其次,每公顷 36.3 公斤,阿萨姆、那加邦最低,每公顷分别为 1.3 公斤和 1.1 公斤。^③

4. 农业机械化程度的提高。

由于采用高产品种和提高复种指数,需要在很短的时间内完成收获、整地、播种等各种农活,因此必须使用各种现代农业机械。据有的专家估计,一个机械化农场同非机械化农场之间生产率的差别达 25% 至 30%。^④ 独立以后,特别是 60 年代中期以后,印度农业机械已有很大增长。这里仅以农用拖拉机和灌溉水泵为例。据统计,印度全国农用拖拉机 1951 年只有 9000 台,1961 年增至 3.14 万台,1971 年增至 19.1 万台,^⑤ 1981 年增至 52.32 万台。^⑥ 灌溉水泵(包括电动水泵和柴油水泵)1951 年为 11 万台,1961 年增至 39 万台,1971 年增至 323 万台,^⑦ 1981 年增至 900 万台。^⑧

现代农业技术的“一揽子”计划还包括农药、加强作物种植强度等等,这里就不一一介绍了。

① 《印度农业经济结构》,第 410 页。

② 《第六个五年计划:1980—1985》,第 14 页。

③④ 《印度农业经济》,第 91 页;第 103 页。

⑤⑦ 《印度农业经济》,第 107 页;第 107 页。

⑥⑧ 《中印经济发展比较讨论会论文集》,第 63 页;第 63 页。

对农业生产实行以高产品种为主的各种配套的农业技术和投入离不开农业科学和技术。为此,印度政府在增加农业科研和教育经费,建立教学、科研和推广相结合的农业大学,培养和造就农业科技队伍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农业发展新战略还规定对农业生产实行财政支持和贴补。其中包括增加国家对农业生产的直接投资,扩大农村信贷,对各种农业投入和农产品进行财政补贴,对各种主要农产品实行价格支持并负责收购。从中获得好处的主要是富裕农民。

农业发展新战略的推广和实施取得了三方面的成就:(1)提高了农业的现代化程度(关于这方面的情况前面已经谈到;本书第十五章将作进一步分析)。(2)促进了农业资本主义的发展(关于印度独立后农业资本主义的发展涉及好多具体问题,在这里不好展开讲,所以本书在第十五章作专门论述)。(3)增加了农业生产,缓和了国内粮食短缺的矛盾。这里重点谈谈这方面的情况。

印度独立以来的农业生产虽有起伏,但总的说一直是向前发展的。60年代中期实行农业发展新战略以后,发展速度则更快一些。据有关材料统计,1950—1951年度至1980—1981年度的30年间,农业生产指数(以1966—1967至1969—1970三个年度的平均数为100),从58.5增至135.2,增加了1.31倍。从1950—1965年的前15年,增长38.12%,从1965—1980年的后15年,增长67.33%。^①

但各类农作物的增长速度是不一样的,增长最快的是粮食作物的生产。粮食总产量从1965—1966年度的72347千吨增至1978—1979年度的131902千吨(创80年代前历史最高记录),增长了82.3%。^②其中小麦的生产增长最快。如果以1969年度的生

① 印度政府计划部:《关于印度经济的基本统计:1950—1951至1980—1981年度》,德里1983年版,第1页;转引自《南亚研究》1985年第1期,第31页。

② 《印度农业问题》,第174页。

产指数作基数,那么 1977 年的小麦产量比 1965 年增长三倍。^① 因此,有不少人把印度的“绿色革命”称作“小麦革命”。同期内,各种经济作物的增长幅度均低于粮食作物的平均增长数。其中增长最快的是甘蔗,其他经济作物如棉花、油料等生产的增长均低于甘蔗。

就地区来讲,粮食作物增长最快的是旁遮普。1962—1965 至 1970—1972 年时期,旁遮普粮食总产量年均增长率为 12.42%,1969—1972 至 1981—1984 年时期,尽管粮食总产量年均增长率下降为 5.86%,但仍居全国首位。^② 旁遮普稻米、小麦的单位面积产量也大大高于全国的平均产量。1978—1979 年度,旁遮普每公顷稻米产量为 2918 公斤,全印每公顷平均产量为 1339 公斤;同年,旁遮普每公顷小麦产量为 2715 公斤,全印每公顷平均产量为 1574 公斤。^③

正是由于实行农业发展新战略后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比以前增长更快了,国家增加了收购。从 1966 到 1981 年,印度政府收购的粮食从 401 万吨增加到 1298 万吨,与此同时,进口粮食有所减少。50 年代平均每年进口 272 万吨,60 年代增加到平均每年进口 592 万吨,70 年代进口粮食下降到平均每年 291 万吨。1978—1979 年度,粮食产量达 1.32 亿吨,储备粮达 1752 万吨。自 1978 年起三年停止粮食进口,并有少量粮食出口。1979—1980 年度,因干旱粮食减产 2220 万吨,仍能安然度过难关。^④

1981 年 9 月,英·甘地宣称,印度已经实现了粮食自给自足。这似乎过于乐观了。事实上,印度的农业生产还没有摆脱靠天吃饭

① 《印度农业经济》,第 57 页。

② G. S. 巴拉:《印度独立以来的农业变革》,《南亚研究》1985 年第 2 期,第 33 页附表 2。

③ S. R. 梅塔:《农村发展政策和计划:一个社会学的前景》,新德里 1984 年版,第 88 页。

④ 《独立以来的印度经济》第 2 卷“农业发展的不同方面”,第 227—228 页表 8。

的局面，粮食生产还不稳定，遇到自然灾害就要减产。粮食的人均消费量还很低，1951—1953 年年均为 164.64 公斤，1954—1958 年年均为 181.80 公斤，1959—1967 年年均为 184.87 公斤，1968—1975 年年均为 185.41 公斤，1976—1983 年年均为 185.18 公斤。^① 如果以人均每天净得粮食计算，1951—1952 年度为 394.4 克，^② 1961—1962 年度为 468.7 克，1971—1972 年度为 468.8 克，1979 年为 484.3 克（为 80 年代以前的最高记录）。^③ 广大劳动人民因买不起粮食，粮食的实际消费水平则更低，饥荒和营养不良现象严重。据 1981 年的国情普查表明，全国有 48% 的人口，即 3.28 亿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④ 因此，印度粮食生产离真正的自给自足还很远，还需要作出艰苦的努力。

农业发展新战略的推广和实施也带来了一些问题。其中主要有农业地区发展不平衡和农作物品种发展不平衡，忽视旱地农业，以及农村贫富两极分化等等。

印度各地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是历史形成的。就农业而言，西北部地区相对发达，东部地区、中部和南部一些干旱地区农业相对落后，而农业发展新战略即“绿色革命”的实施又扩大了这种地区差别。“绿色革命”主要集中在西北部的旁遮普、哈里亚纳和北方邦西部，那里的粮食产量明显高于其他各邦。1962—1965 至 1970—1973 年时期，全印粮食生产年均增长率为 3.02%，年均增长率超过 3.02% 的邦有旁遮普（12.42%）、哈里亚纳（11.60%）、北方邦（5.15%）、拉贾斯坦（4.78%）、古吉拉特（4.74%）；1962—1972 至 1981—1984 年时期，全印粮食生产年均增长率为 2.54%，年均

① V. M. 丹德卡尔：《农业、就业和贫困》、《经济和政治周刊》第 21 卷，第 38—39 期合刊（1986 年 9 月 20—27 日），“农业评论”第 91 页。

② 《印度农业问题》，第 176 页。

③ J. N. 蒙吉阿：《印度经济事务阅读材料》，第 1 卷，新德里 1984 年版，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7—28 页。

④ 《中印经济发展比较讨论会论文集》，第 81 页。

增长率超过 2.54% 的邦有旁遮普(5.86%)、哈里亚纳(4.92%)、北方邦(3.99%)、马哈拉施特拉(5.07%)、安德拉(3.72%)和卡纳塔克(3.08%)。从这两个时期看,西北部的旁遮普、哈里亚纳和北方邦一直保持领先地位;中部相对发达,但中央邦比较落后;东部的阿萨姆、比哈尔和奥里萨比较落后,只有西孟加拉稍好;南部泰米尔纳杜和喀拉拉比较落后,安德拉和卡纳塔克稍好。^①

这种地区差别还可以各地区在粮食增产总量中所占的不同比重来说明。印度的粮食产量 1971—1974 三个年度的平均数为 1.0296 亿吨,1981—1984 三个年度的平均数为 1.3073 亿吨,总共增加了 2777 万吨。其中一半以上(50.59%)的增产量来自西北部的旁遮普、哈里亚纳和北方邦,30% 的增产量来自中部地区,南部(不包括安德拉邦)泰米尔纳杜、卡纳塔克和喀拉拉邦提供了粮食增产量的 1.57%,而东部总共只提供了粮食增产量的 3.75%。^②

农业地区发展不平衡不光是表现在粮食生产的产量上,而且表现在其他方面。由于印度西北部的旁遮普、哈里亚纳和北方邦西部是印度“绿色革命”集中的地区,所以那里不仅粮食持续稳定增产,在全国占领先地位,而且农业技术水平、农业资本主义发展的程度、农民的收入水平等等,都高于农业落后的邦;反之亦然。

农作物品种发展不平衡同作物生长区的自然条件和现代农业投入的多寡有关,主要表现在各种作物的增产幅度不同。如以 1949—1950 年度至 1983—1984 年度为基期,粮食作物的年均增长率为 2.61%,其中增长最快的是小麦,为 6.02%,其次是大米,为 2.46%,再次为粗粮,为 1.47%,增长最慢的是豆类,只有 0.23%。同期内非粮食作物的年均增长率为 2.62%,其中超过这

① G. S. 巴拉:前引文,《南亚研究》1985 年第 2 期,第 33 页。

② G. S. 巴拉:前引文,《南亚研究》1985 年第 2 期,第 30 页。

个增长率的有橡胶(8.66%)、土豆(5.97%)、咖啡(4.88%)、菜子和芥子(3.13%)、甘蔗(3.11%);低于年均增长率高于人口增长率(2.15%)的有茶叶(2.48%)、棉花(2.42%)和烟叶(2.28%);低于人口增长率的有油籽(2.0%)。^①

如果以1967—1968年度至1983—1984年度为基期,各种粮食作物的年均增长率为2.61%,其中小麦5.77%,大米2.27%,粗粮0.91%,豆类0.35%;非粮食作物的年均增长率为2.53%,其中超过年均增长率的有土豆(7.42%)、橡胶(5.75%)、咖啡(4.65%)、甘蔗(3.05%)、茶叶(2.81%)、烟叶(2.67%)、菜子和芥子(2.53%);低于年均增长率,高于人口增长率的有棉花(2.17%);低于人口增长率的有油籽(1.53%)。^②

总之,在粮食作物中,一直保持增长势头的只有小麦,在粮食总量中的比重由1950—1951年度的12.7%增至1986—1987年度的31.6%,大米的产量大体持平,在粮食总产量中的比重1950—1951年度为40.5%,1986—1987年度为41.9%;粗粮、豆类明显减产,粗粮在粮食总产量中的比重由1950—1951年度的30.3%减至1986—1987年度的18.3%,同期内豆类在粮食总产量中的比重由16.5%减至8.2%。^③在非粮食作物中,保持一定增长速度的有土豆、甘蔗、烟叶、种植园作物(橡胶、咖啡、茶叶),增长较慢的主要是纤维作物(棉、麻,保持在2.0%左右的增长速度)和油籽。小麦增产,粗粮、豆类减产,油籽增长缓慢同农业地区发展不平衡有关。“绿色革命”主要集中在西北部各邦,而那里又是小麦的集中产区,所以小麦在粮食总产量中所占的比重有明显增加;在西北部地区稻米的单产虽有明显提高,但稻米的主要产区在东部,那里产量低,甚至下降,所以稻米在粮食总产量中的比重大体持平;

^{①②} P. R. 布拉马南达、V. R. 潘查穆基主编:《印度经济的发展历程》,孟买,喜马拉雅出版社1987年版,第234—236页;第234—236页。

^③ 《1988—89年度印度经济通报年鉴》,第100页。

粗粮、豆类、油料主要种植在干旱地区,而这些年来政府忽视旱地农业,所以减产或停滞也是很自然的。纤维作物的生产停滞不前,甚至倒退,也是同忽视旱地农业有关。

农业发展新战略给印度农村带来的另一个问题是贫富两极分化。实践证明印度农业发展新战略是有利于印度农村地主、富农(或资本主义农场主)的一种发展战略。农业发展新战略要求农民对农业实行现代农业技术和投入的“一揽子”计划才能增加产量,拥有土地和资金是农民实行这种“一揽子”计划的前提条件。只有地主、富农和其他富裕农民才具备这两个条件,而政府的财政支持政策又鼓励他们投资农业。对农业实行现代农业技术和投入的“一揽子”计划需要科学技术,富裕农民有资金、有文化,对外联系比较广泛,所以他们较为容易获得科学技术人才的帮助。对农业实行现代农业技术和投入的“一揽子”计划,冒险性比较大,如果气候条件不好,或由于缺乏科学知识,无论在哪个生产环节上出了问题,都会影响收成。只有富裕农民才敢于担这个风险,而小农由于缺乏资金和技术,一般来说不愿担这个风险,他们宁愿利用农业的传统技术来保证一定的收成。所以农业发展新战略实际上绕过了农村的小农、边际农,其好处主要为农村的地主、富农所得,从而扩大了农村贫富两极分化。国际劳工组织 1977 年的一项研究指出:“在(印度)大部分绿色革命的地区没有能够做到使农村贫困户较多地增加收入,从而提高他们的有效购买力。恰恰相反,在大多数地区农业劳工和贫农 70 年代初的实际收入还低于 1960 年。”^① 据印度储备银行 1961 年、1971 年、1981 年三次农村资产占有情况的调查,30% 的农村最低层的农户在这 30 年间占有的农村资产不到 5%,而占农户 30% 的富裕户却占有农村资产的 80%,而且在这 30 年

^① 转引自孙培钩:前引文,《南亚研究》1990 年第 1 期,第 8 页。

间，前者占有农村资产的比例呈下降趋势，后者则呈上升的趋势。^①再以无地劳动者和雇农而言，其人数也在不断增长。据统计，1961年为3148万，1971年为4557万，^②1981年为5600万。^③这就说明农村失去土地财产的人越来越多。他们连同农村的边际农和大部分小农生活在贫困线之下。事实上，从60年代初至70年代末，印度农村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人数（或比重）在增长。据官方公布的数字，1960—1961年度为1.38亿人，占农村人口的38%，1970—1971年度为2亿人，占农村人口的45%；1977—1978年度为2.53亿人，占农村人口的51%。^④

三、全面均衡发展农业战略

从70年代末80年代初起至90年代前期，印度政府针对绿色革命中出现的上述问题，以及气候对农业的影响等问题，对农业发展战略进行了调整，除继续着力增产粮食外，注意调整农业内部结构，强调因地制宜、全面均衡发展农业，并把消除农村贫困作为农业和农村发展的重要战略目标。为此采取了以下一些重要措施。

（一）把“绿色革命”推广到东部水稻产区和旱地农业地区

为了改变农业地区发展不平衡和农作物品种发展不平衡，“七五”计划（1985.4—1990.3）把“绿色革命”推广到东部水稻产区和旱地农业地区，作为发展农业的重要目标。在“七五”计划第三章关于目标和战略的阐述中写道：“第七个五年计划的目标是要通过提高东部大米产区和旱地农业地区的农业生产率，把绿色革命推广

① 李德昌：《印度农村发展计划概述》（续），《南亚研究季刊》1989年第2期，第31—32页。

② 西普拉·达斯古普塔：《印度农业中的阶级关系和技术变化》，新德里1980年版，第41页。

③ 印度储备银行：《印度经济：基本统计资料》，孟买1983年版，第5页。

④ 《1988—89年度印度经济通报年鉴》，第50页。

到新的地区。这将导致国内经济落后地区农业的较快增长。”^①

印度东部地区是指南起安达曼和尼科巴群岛，东北延伸到阿萨姆、曼尼普尔、梅加拉亚、拉加兰德、米佐拉姆，同比哈尔、奥里萨和西孟加拉连成一片的广大地区。其中西孟加拉、比哈尔、奥里萨和阿萨姆四个邦构成这个地区的主体。那里气候温和，雨量充足，河流纵横，土壤肥沃，具有发展农业的良好条件，特别适宜于种植水稻，是印度传统的水稻产区，其播种面积一般占各邦作物种植面积的 60% 以上，占全国水稻播种面积的 40% 以上，但由于生产技术落后，产出率低，其产量只占全国水稻产量的 1/3 强。^② 因此如何使用现代农业技术，提高水稻，特别是冬季水稻的单位面积产量（东部地区主要种植冬季稻）是发展东部地区农业的关键。为此，印度政府的“七五”计划规定对东部地区实行特殊的投资计划，以提高那里发展农业的技术水平。其中心是以“水利革命”为重点，伴之于高产品种和机械革命。水利革命的核心是综合治理水资源，实行灌溉系统和排洪系统并重、河渠灌溉和小型灌溉配套的方针；水利革命的重点是合理使用地表水和地下水。引进和扩大使用高产水稻品种是提高水稻产量的重要措施。在政府的支持下，冬季稻高产品种的种植面积有了扩大，在引进高产水稻品种的同时，注意发掘筛选本地特有的优良品种，并加以改造、扶植和推广。机械革命主要是在依靠水利设施和高产品种的条件下，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在某种程度上使用必要的拖拉机、脱粒机、电动和柴油水泵，以及其他的技术服务。^③

在实行上述技术措施后，稻米的生产率有所提高。有材料说，当东部地区播种面积增加 2%（估计为 60 万公顷）时，生产率提高

① 转引自孙培钩：前引文，《南亚研究》1990 年第 1 期，第 10 页。

② 雷启淮：《以加尔各答为中心印度东部地区农业发展的方向》，《南亚研究季刊》1986 年第 2 期，第 6 页。

③ 雷启淮：前引文，《南亚研究季刊》1986 年第 2 期，第 6—7 页。

3.6%，产量提高3.4%。^①可见，在这里现代农业技术起了重要作用。

印度的旱地农业地区是指靠雨水灌溉的地区，即年雨量在150—1400毫米之间而缺少人工灌溉设施的地区，约占印度地理面积的43%，净耕地面积的73%，提供印度粮食产量的42%，是印度全部粗粮、豆类种植地区，也是棉花和油籽的主要产区。^②但是由于生产技术落后，易受干旱影响，不仅产量低，而且产量极不稳定，对整个农业生产影响极大。因此，只有发展旱地农业，才能提高粗粮、豆类、油籽的单位面积产量，才能解决印度独立以来粗粮、豆类、油籽的短缺问题。所以印度政府早在“六五”计划期间（1980.4—1985.3）就把发展旱地农业放在突出的地位。在“七五”计划中，印度政府提出了对干旱地区实行全国性综合治理的新战略。其目标是，对干旱地区确保土壤湿度，保证种子、化肥和农药的供应，提供各种保护措施，等等；其重点是，加速大中型灌溉工程的建设，最大限度挖掘灌溉潜力；努力发展高产抗旱作物，综合实行旱地农业新技术。^③在“七五”计划期间还发起了推广旱地农业集约技术计划。这个计划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先选择包括2000—3000公顷的汇水分流区域的少数地区即在15个邦的19个县，进行综合技术训练，把旱地农业技术从实验室搬到田间，包括平整土地，保护土壤，营建防护林、农业林，发展牧场和加深塘堰等，以此为中心向农民提供示范服务。这个阶段可称推广旱地农业集约技术试验阶段。第二阶段选择大约在有1300万公顷连成一片的100个县的种植面积上推广旱地农业集约技术，使干旱地区的资源最大限度地得到利用。^④

① 《印度：开放求发展》，伦敦，欧洲货币出版社1993年版，第137页。

② M. L. 丹特瓦拉主编：《独立以来印度农业的发展——论文集》，新德里，牛津和IBH出版有限公司1991年第二（修改）版，第27页。

③④ 雷启淮：《印度调整农业发展战略——努力发展旱地农业》，《南亚研究季刊》1988年第3期，第29—30页；第30页。

80年代以来,印度发展旱地农业取得一定成效。首先,旱地的灌溉面积有了增长。在60年代的大部分时间里,全印灌溉面积每年增加不到100万公顷;整个70年代,全印灌溉面积每年增加250万公顷;80年代以来全印灌溉面积仍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这些加速增长的灌溉面积60%在干旱地区。^①其次,由于干旱地区增加了灌溉面积,抗御旱灾的能力有所加强。从80年代的四个旱灾年份看,粮食产量的下降幅度没有60年代、70年代那么大。第三,旱地作物(主要是粗粮、豆类、油籽、棉花)的产量,虽然受气候的影响,有的波动较大,但总的的趋势是处于缓慢增长中,有的则增长较快。80年代初至90年代初,粗粮的产量在2620万吨至3660万吨之间徘徊;^②豆类的产量稍有波动,大体上处于缓慢平稳增长中,由1980—1981年度的1063万吨增至1990—1991年度的1400万吨;^③油籽和棉花的产量则有明显增加。油籽从1980—1981年度的1140万吨增至1990—1991年度的1840万吨;^④棉花从1980—1981年度的700万包(每包170公斤)增至1989—1990年度的1140万包。^⑤

(二)划分15个农业气候区,因地制宜发展农业

印度的气候对农业生产的发展影响极大,通常因西南季风的影响造成旱灾,使粮食减产。据统计,1950—1990年的40年间,就有12个旱年。它们是1950—1951年度、1957—1958年度、1965—1966年度、1966—1967年度、1972—1973年度、1974—1975年度、

① 《印度:开放求发展》,第137页。

② 《独立以来印度经济》第2卷“农业发展的不同方面”第302页表4“农业生产”;《南亚研究季刊》1995年第2期第38页表2“主要农作物产量”。

③ 《独立以来的印度经济》第2卷“农业发展的不同方面”第302页表4“农业生产”;S.K.米斯拉:《印度经济发展》,孟买,喜马拉雅出版社1993年版,第225页表1“1950—51年度至1990—91年度农业生产趋势”。

④ 《印度经济发展》,第225页表1“1950—51年度至1990—91年度农业生产趋势”。

⑤ 《印度:开放求发展》,第114页。

1976—1977 年度、1979—1980 年度、1982—1983 年度、1984—1985 年度、1986—1987 年度、1987—1988 年度。每个旱年的粮食产量都比相应的前一年的粮食产量有明显下降。其中 50 年代平均下降 7.65%；60 年代平均下降 17.95%；70 年代平均下降 9.33%；80 年代平均下降 3.75%。下降幅度最大的是 1965—1966 年度（19%）、1966—1967 年度（16.9%）、1979—1980 年度（16.8%）。^①80 年代下降幅度有所降低，说明印度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有所增强，但依然没有摆脱“靠天吃饭”的局面。为了使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稳定增长，印度计划委员会于 1987 年 8 月开始制定了一项发展农业的新战略。这项新战略根据不同地区的地理位置、地形结构、土壤类型、降雨量、气温和水资源等特点，将全印度划分为 15 个农业气候区：（1）喜马拉雅西区；（2）喜马拉雅东区；（3）恒河平原低地区；（4）恒河平原中部地区；（5）恒河流域高地区；（6）恒河流域边缘地区；（7）东部高原和山区；（8）中部高原和山区；（9）西部高原和山区；（10）南部高原和山区；（11）东部沿海平原和山区；（12）西部沿海平原和高趾山区；（13）古吉拉特平原和山区；（14）西部干旱区；（15）海岛区。^②这个新战略要求按每个农业气候区的土壤和生态条件，规划灌溉系统，确定农作物的生产类型和其他配套的基础设施。每个农业气候区由农业科学家、邦政府、农业和计划委员会的代表组成专业小组，对该地区进行具体研究，制定符合当地特点的发展战略。在全国计划委员会的领导下设立一个中心小组去监督和协调各地区小组。^③目前有关部门正在各邦农业大学、印度农业研究理事会和县级技术推广官员的协助

① 《独立以来印度农业的发展——论文集》第 82 页表 7“干旱年粮食产量同上年相比下降百分数”。该表可能因写作年限的限制，未列严重干旱年 1987—88 年度的粮食产量比 1986—1987 年度粮食产量的下降百分比，笔者根据该书第 92 页附录“1949—50 至 1987—88 年度农业生产趋势”提供的产量数计算为 3.5%。

② 《商业旗报》1987 年 9 月 17 日，转引自《南亚研究》1990 年第 1 期，第 10 页。

③ 雷启淮：前引文，《南亚研究季刊》1988 年第 3 期，第 29—30 页。

下在 30 个试点县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① 总的精神是根据农业的生态环境,因地制宜发展农业,以确保农业生产的均衡发展。

(三) 调整农业结构,全面发展农业

从狭义讲,印度的农业是指农作物的种植业;从广义讲,印度的农业应包括农牧林渔四业。要想使印度的农业得到全面均衡的发展,就要保持农业内部的合理结构。从 50 年代初至 80 年代初的农业发展看,印度的农业结构极不合理,种植业占了绝大部分,其他行业(牧林渔业)的发展严重不足。1950—1951 年度,印度种植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高达 96.9%,到 1980—1981 年度仍保持在 96.79%,30 年只下降了 0.11%。林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从 1950—1951 年度的 2% 下降为 1980—1981 年度的 1.6%。渔业产值同期从 1% 升为 1.58%,仅增长了 0.58%。^② 就种植业而言,其内部结构也不尽合理。种植业以粮食作物为主,经济作物为辅。1950—1980 年的 30 年中,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的播种面积的比例一直保持在 4:1。^③ 就增长速度而言,在粮食作物中,小麦、稻米的增长速度较快,粗粮、豆类的增长速度较慢;在经济作物中除甘蔗、水果和蔬菜外,一般发展缓慢,有的甚至减产,如油籽。由上可知,调整农业结构势在必行。

首先要调整种植业内部的结构。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同时,要大力发展经济作物,特别是油籽作物的生产,以实现食用油自给。印度国内油籽生产发展缓慢,其产量从 1970—1971 年度的 960 万吨渐进到 1985—1986 年度的 1080 万吨,而食用油的消费每年以 6% 的速度增长,于是造成食用油短缺,不得不大量进口,从 70 年

① 孙士海:《绿色革命后的印度农业——发展现代农业的成就与挑战》,《南亚研究》1993 年第 4 期,第 14 页。

② 《经济与政治周刊》1986 年 2 月 22 日,第 345 页,转引自《南亚研究季刊》1992 年第 2 期第 17 页。因很难找到反映这一时期印度农业内部结构的材料,这里提供的数据没有畜牧业的产值比重,如果算上畜牧业的产值,种植业的产值比重没有那么高,仅供参考。

③ 陈继东:《印度粮食生产的发展》,《南亚研究季刊》1992 年第 1 期,第 20 页。

代后期每年进口 100 万吨增至 1987—1988 年度的 194 万吨。面对这种情况，印度政府采取措施着力发展油籽生产，使 1988—1993 年的油籽平均年产量从前五年的 1200 万吨增加到 1830 万吨（1992—1993 年度的油籽产量为 2010 万吨），食用油的进口则从 1988—1989 年度的 5 亿美元降到 1992—1993 年度的稍稍超过 1 亿美元。^① 经调整，到 80 年代末，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播种面积的比例大概为 3：1。^②

其次要调整农业内部各业的结构，使农牧林渔各业得到全面发展。印度的农业以种植业为主，种植业中又以粮食为主，这个格局至今基本未变。但从 70 年代以来，印度牧业生产发展加快。牧业包括家畜（牛羊猪等，以牛和奶制品为主）和家禽业（鸡鸭鹅等，以鸡为主）。70 年代以来家畜生产的发展比较明显。60 年代家畜生产每年以 1.1% 的比例增长，70 年代每年以 4.6% 的比例增长。畜产品在整个农业中所占的份额，按 1970—1971 年度的价格计算，1970—1971 年度占 6%，到 1984—1985 年度增至 12%；按 1980—1981 年度的价格计算，1986—1987 年度进一步增至 14.5%。^③ 70 年代以来家禽业亦有明显发展，家禽产品的价值从 1974 年的 34 亿卢比增至 1985 年的 100 亿卢比，^④ 约占农业总产值的 0.62%。^⑤ 70 年代以来，渔业也有一定发展，鱼产量从 1971 年的 185.2 万吨增至 1988 年的 310 万吨。^⑥ 惟有林业生产停滞甚至下降。到 80 年代末，在农业总产值中，种植业约占 81.38%，其他各业约占 18.62%，其中畜牧业约占 15.12%，林业约占 2.4%，

① 《印度：开放求发展》，第 142 页。

② 陈继东：前引文，《南亚研究季刊》1992 年第 1 期，第 20 页。

③④ 《独立以来印度农业的发展——论文集》，第 137 页；第 177 页表 2“家禽产品价值”。

⑤ 笔者根据 1985—1986 年度渔业产值 180 亿卢比约占农业产值 1.12% 的比例推算。

⑥ 《独立以来印度农业的发展——论文集》，第 186、181 页。

渔业约占 1.1%。^①

(四) 推广和实施多种农村扶贫计划, 消除农村贫困

随着印度经济的发展, 特别是绿色革命的开展, 印度农村两极分化严重。为了缓和阶级矛盾, 争得选民的支持, 英·甘地的国大党(执政派)在 1971 年人民院中期选举中把“消除贫困”作为自己的竞选口号并获得大胜。从此, 消除贫困, 特别是在农村推广扶贫计划已成为发展印度农村经济的一个重要战略目标。70 年代, 印度政府先后在农村推广和实施了以农村扶贫为主要目标的“小农发展计划”、“边际农及农业劳工发展计划”、“以工代赈计划”(全国农村就业计划)、“干旱地区发展计划”、“灌溉流域计划”、“沙漠开发计划”、“农村综合发展计划”。到 70 年代末, 印度全国 5004 个发展区中, 有 3925 个已经实施了这种或那种农村扶贫计划。^② 印度政府为这些农村扶贫计划拨出了巨额资金, 但成效不大。事实上, 70 年代印度农村处于贫困线以下的人口有增长的趋势, 由 1970—1971 年度的 2 亿人增至 1977—1978 年度的 2.53 亿人, 即由占农村人口的 45% 增至 51%。^③

从 80 年代起, 印度农村的扶贫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以推广“农村综合发展计划”作为扶贫的主要措施, 以实行“全国农村就业计划”和“农村无地农民就业保证计划”作为扶贫的辅助措施。“农村综合发展计划”是在 1978—1979 年度印度人民党执政期间开始实行的, 原定到 1988 年普及到全国, 后经英·甘地政府的修订于 1980 年 10 月 2 日在全国 5011 个发展区同时实施。这项计划规定, 在“六五”计划期间, 每一个发展区每年扶助 600 家最底层的

① 此处所述印度农业内部各业产值在农业总产值中所占的百分比是笔者根据《独立以来印度农业的发展——论文集》第 137 页、177 页、181 页、198 页提供的有关数据推算的结果。

② 印度政府:《1980 年印度参考年鉴》, 第 251 页, 转引自《中印经济发展比较研究》, 第 180 页。

③ 《1988—1989 年度印度经济通报年鉴》, 第 50 页。

贫困户。其中 400 户通过农副业,100 户通过农村工业,100 户通过服务业。这样,一年可扶助 300 万户贫困户,五年可扶助 1500 万户贫困户。如果每户按 5 口人计算,那么五年可以扶助 7500 万处于贫困线以下的农村居民。在扶贫资金方面,“六五”计划规定,由中央政府和邦政府平摊,对农村综合发展计划拨款 150 亿卢比,每个发展区均可得 350 万卢比,用于对选定的贫困户进行贴补,以发展生产。另外,“六五”计划还规定银行和金融机构对农村综合发展计划提供 300 亿卢比的信贷。执行结果表明,实际拨款和提供的信贷分别为 166.17 亿卢比和 310.16 亿卢比。^①

印度“七五”计划期间继续重视农村的扶贫工作,还是实行在“六五”计划期间开始实行的“农村综合发展计划”和两个就业计划即“全国农村就业计划”和“农村无地农民就业保证计划”。1989 年 4 月 28 日,拉·甘地在国会人民院提出一项“贾瓦哈就业计划”(Jawahar Rozgar Yojana)来代替正在实行的这两个就业计划。中央政府表示要下放扶贫工作的权力,把中央的扶贫资金越过邦政府直接拨给村潘查亚特。1989 年 12 月,全国阵线政府执政后改组的计划委员会也表示了要下放扶贫工作权力的意向,但在具体做法上作了两点修正和补充,即一是通过邦政府下放扶贫计划的权力,二是试图在各邦整顿那些不适应需要的潘查亚特组织。^②

纵观 80 年代印度政府实施扶贫计划的结果,农村的贫困人口不是像 70 年代那样呈上升趋势,而是呈下降趋势。但究竟下降多少则有不同说法。据官方的统计(CSO Method),农村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人口由 1977—1978 年度的 51.20% 下降为 1983 年的 40.40%,1987—1988 年度的 33.40%、1989—1990 年度的 21.7%。^③但不少专家学者对此表示怀疑。另据非官方统计(NSSO

① 《中印经济发展比较研究》,第 181—182 页。

② 参见《中印经济发展比较研究》,第 191—192 页。

③ S. P. 古普塔:《经济改革和它对贫困的影响》,《经济和政治周刊》第 30 卷第 22 期(1995 年 6 月 3 日),第 1297 页表 2“官方贫困估计”(CSO Method)。

Method),农村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人口由1983年的49.0%下降为1984—1985年度的44.9%、1987—1988年度的39.1%、1989—1990年度的33.7%;进入90年代后又呈上升趋势,1990—1991年度为35.0%,1992年为41.7%。^①上述非官方统计数可能更接近于实际,而实际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农村人口可能还要高于这个数字。

尽管印度政府在农村推广的各种扶贫计划成效不大,但从总体看,80年代印度的农业有所发展,上了一个新的台阶。这主要表现在:(1)80年代是印度有计划发展农业以来,农业增长率最高的年代。1951—1991年间印度农业的年均增长率为2.8%,其中1951—1961年间为3.3%,1961—1971年间为2.2%,1971—1981年间为1.7%,1981—1991年间为3.9%。^②(2)粮食总产量由1980—1981年度的1.295亿吨增至1989—1990年度的1.71亿吨,^③增加了4150万吨,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3)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有所增强。(4)农业内部结构有所调整。(5)农业现代化水平有所提高。

(五)90年代前期发展农业的新思路

1991年6月,国大党老资格政治家维·普·纳拉辛哈·拉奥出任印度总理。同年7月,拉奥政府开始了“大刀阔斧”的经济改革。改革从工业开始,逐渐扩大到农业。1992年2月底,印度财政部长曼莫汉·辛格在1992—1993年度预算报告中宣布,印度即将在全国各地成立小农工商企业集团,这种企业集团将得到各个国营金融机构和邦政府的支持。3月22日,印度著名农学家M.S.

① 《经济和政治周刊》第30卷第22期(1995年6月3日),第1298页表3“修改过的贫困估计”(NSSO Method)。

② 鲁达尔·达特和K.P.M.孙达拉姆:《印度经济》1994年版第530页,这里转引自《南亚研究季刊》1995年第2期,第4页。

③ 《独立以来印度农业的发展——论文集》,第92页附录《1949—50至1987—88年度农业生产趋势》;《印度经济发展》,第225页表1“1950—51至1990—91年度农业生产趋势”。

斯瓦米纳坦博士就此发表长篇讲话，认为“这将是印度农业发展战略的一个重大转折，即从争取满足最低限度需要到充分开发商业潜力的转折。他预计，这个企业集团到 2000 年将新增加就业机会 1 亿个，增加农业收入 7700 亿卢比，非农业收入 15000 亿卢比”。他“分别论述了小农工商企业集团可以发展的 12 个领域，并认为这将是印度的第二次绿色革命”。^① 1993 年，印度政府颁布了发展农业的 10 点计划：运用生物技术提高农业产量并建立全国生物技术风险基金资助生物技术的运用；集中力量种好有竞争优势或可发展竞争优势的作物；发展农业加工技术以减少收获后损失；10 年内不征收落后地区农业加工联合体的所得税；消除各邦间农产品流通障碍，允许农产品在全国范围内自由流通；通过加入关贸总协定使印度农业全球化；选择新作物种植目标；为农村经济和农民进入资本市场提供方便；建立农产品期货交易市场；鼓励农民参加以农业为基础的工业公司，可在公司控股 20% 等。^② 这 10 点计划被称之为“印度农业第二次革命”，它将标志着印度的农业有一个新的发展。

① 《金融快报》，新德里，1992 年 3 月 22 日；转引自《南亚研究》1993 年第 1 期第 3—4 页。

② 《今日印度》1993 年 8 月 31 日，第 19 页，转引自《南亚研究季刊》1995 年第 1 期第 16 页。

第十五章 印度独立以来农业 资本主义的发展

如果说印度独立以来在农村实行以废除“中间人”为主要目标的土地改革、推行以综合发展农村经济为主要内容的乡村发展计划，开展农业合作化运动、特别是发展农村信贷合作，为农业资本主义的发展创造了条件的话，那么，从 60 年代后期开始实行的农业发展新战略即“绿色革命”，为农业资本主义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会。本章着重讨论 60 年代后期以来印度农业资本主义的发展，如资本主义农场主阶级的出现，租佃制度的变化，雇佣关系的发展，农业现代化的水平和商品化的程度，农业资本主义发展的程度、特点及其历史作用，等等。由于印度国内缺少有关农业资本主义发展的全国性的统计资料（在我们国内则更少），因此在这里所谈的印度农业资本主义的发展情况只能是粗线条的，很难在质与量的统一上作出恰如其分的说明。

一、资本主义农场主阶级的出现

大约在 60 年代后期，印度农村已经出现了一个资本主义农场主阶级。这个命题首先是由美国著名的新闻记者（也是研究印度政治经济的著名学者）丹尼尔·索纳（Daniel Thorner）提出来的。1967 年 11 月 1 日至 4 日，他在加尔各答和德里的《政治家》报上以《印度农村资本主义兴起》^① 为题，连续发表 4 篇旅行笔记，谈他

^① 丹尼尔·索纳：《近代印度的形成》，新德里 1980 年版，第 224—237 页。

旅行印度西北部、北部、西部、南部和东部七个邦的观感。这次旅行所得的印象同他 1953 年旅行印度所得的印象形成鲜明对照。15 年前印度农村的停滞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而这次乡村旅行，印度农村农业资本主义的发展给他留下了难忘的记忆。他说：“我们正在印度目击的东西显然是能同印度近代工业的先进部门相比较的农业先进部门的出现”；“资本主义农场主似乎成为印度农村发展最迅速的集团；他们也许已成为印度农村最强有力的因素”。索纳称印度的资本主义农场主为“绅士农场主”，其特点是，利用新的科学技术，改进农业投资；宁愿使用雇佣劳动经营土地，而不愿出租土地收取地租；有资金、有文化，同各地的联系比较广泛。^①

索纳关于印度农村农业资本主义发展的报道在印度国内引起了强烈的反响，它促使印度学术界展开了一场关于印度农业生产关系性质的辩论，这场辩论持续了将近 20 年。^② 通过辩论，印度国内学术界多数人认为，在英国统治时期，印度农村农业资本主义关系已有一定发展；独立以后，由封建半封建的农业向资本主义农业过渡，到 60 年代后期，印度农村已出现了资本主义农场主阶级；到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资本主义农业已经在印度农村占统治地位。^③

印度的资本主义农场主阶级主要是由前中间人、收租地主（包括在土改中获得地权的中小地主和永佃户）转化而来的。印度学者在国内实地考察的结果表明，土地改革后在印度农村掌握土地的主要是从前的中间人和从前靠地租生活的人（即收租地主——笔

^① 艾丽斯·索纳：《究竟是半封建主义还是资本主义？——当前关于印度的阶级和生产方式的一场辩论》，《经济和政治周刊》第 17 卷（1982 年），第 49、50、51 期，这里的材料引自第 49 期，第 1962—1963 页。

^② 关于这场辩论的情况，请参见拙文：《国外学术界关于印度农业生产关系性质的争论》，《世界史研究动态》1986 年第 12 期，第 2—10 页。

^③ 艾丽斯·索纳：前引文，《经济和政治周刊》第 17 卷（1982 年），第 49、50、51 期。

者)。^①他们掌握土地是发展农业资本主义的前提条件。前中间人在获得大量补偿金的条件下保持了大量好地。他们用所得的补偿金投资农业,加强农业生产,这种情况在北方邦西部、古吉拉特、拉贾斯坦较为普遍。^②农业发展新战略即“绿色革命”的实施为他们提供了投资农业的更好条件,主要是政府对农业生产实行财政支持的政策使他们投资农业更加有利可图。由于他们有土地有资金,可以购买农业的现代技术投入,而农业的现代技术投入是由政府给予补贴的,所以他们可以直接享受到政府对现代农业技术投入给予补贴的好处;他们可以用土地作抵押得到较多的信贷,而利率往往低于小农所借的信贷;他们投资农业增收粮食后,可到市场上换得高价,而粮食价格的上涨一直高于其他商品价格的上涨,至少自1958年至1976年的情况是这样。因此,他们投资农业比出租土地更为有利。1969年,尼赫鲁大学教授乌特萨·帕特奈克对奥里萨、安德拉、迈索尔、马德拉斯和古吉拉特五个邦66个大农场的实地调查发现,这些大农场主投资农业的预付资本平均获利49%。^③他们投资农业有利可图的另一个重要因素就是付给农工的工资较低,利润率却高达工资的330%。而小规模的劳动密集型工业企业,利润率很少超过工资的200%。^④

这里有个究竟拥有多少土地,才能筹措资金,采用现代农业技术,实行资本主义农业经营,从中获利的问题。据美国研究当代印度政治经济的学者F.R.弗兰克尔1969年2月至8月,对旁遮普邦的卢迪亚纳县、安德拉邦的西科达瓦里县、泰米尔纳杜邦的坦贾伍尔县(旧译坦焦尔)、喀拉拉邦的帕尔加特县和西孟加拉邦的布尔德万县的“绿色革命”的实地调查证明,占有的土地越多,就越能

① 乌特萨·帕特奈克:《印度的农业问题和资本主义发展》,《经济和政治周刊》第21卷,第18期(1986年5月),第787页。

② 乌特萨·帕特奈克、曼贾里·丁格瓦尼主编:《奴役的锁链:印度的劳役和奴隶制》,马德拉斯1985年版,第9页。

③④ 《奴役的锁链:印度的劳役和奴隶制》,第12页;第13页。

筹措资金,采用现代农业技术,在“绿色革命”中的得益也就越大:占地 5 英亩以内的小农由于无法筹措资金采用现代农业技术,在“绿色革命”中根本不能受益;5—10 英亩土地的占有者如能筹措资金采用现代农业技术的话,农业生产可以有某些改进,但能这样做的人不多;一般来说拥有 10—20 英亩土地的土地占有者才较为容易筹措资金采用现代农业技术,从中受益;20 英亩以上的土地占有者得益最大。^① 因为只有 20 英亩以上的土地占有者可以用土地作担保获得较多的信贷,从而他们可以有较多的资金兴办小型水利,采用现代农业技术;由于他们占地面积大,适于机耕,便于加强作物种植强度,还可以种植经济作物。以上是指稻米产区在“绿色革命”中获利情况。如果在小麦产区,占有更多的土地才能在“绿色革命”中受益。如旁遮普邦的卢迪亚纳,一般拥有 15—20 英亩土地的土地占有者才能筹措资金采用现代农业技术。^② 总之,就全印范围讲,至少拥有 10—15 英亩土地的土地占有者才能筹措资金,采用现代农业技术从中受益。

至少拥有 10—15 英亩土地,即至少拥有 4—6 公顷土地,这在印度是个什么概念? 在印度,习惯把持有地的大小分成 5 个等级:1 公顷以下的边际持有地,1—2 公顷的小持有地,2—4 公顷的半中持有地(有的材料将 1—4 公顷大小的持有地都划入小持有地),4—10 公顷的中等持有地,10 公顷和 10 公顷以上的大持有地。这就是说,至少拥有或经营中等持有地的农户才能筹措资金,采用现代农业技术从中受益。

既然拥有或经营中等持有地以上的农户,主要是在开展“绿色革命”的地区,采用现代农业技术,实行资本主义农业经营,因此资本主义农场和资本主义农场主主要出现在印度开展“绿色革命”的地区,那是没有疑问的。旁遮普、哈里亚纳和北方邦西部是印度开

^{①②} F. R. 弗兰克尔:《印度的绿色革命:经济成果和政治代价》,美国新泽西 1971 年版,第 192—193 页;第 192 页。

展“绿色革命”的中心地区,构成印度农业资本主义成片发展的地区,因此在那里资本主义农场和资本主义农场主一定是很的。在其他开展“绿色革命”的主要地区,如马哈拉施特拉邦西部的甘庶产区、古吉拉特邦中部的经济作物(棉花和油籽)种植区,以及南方安德拉、泰米尔纳杜和喀拉拉诸邦沿海的稻米和经济作物区,也有不少资本主义农场和资本主义农场主。即使在印度农业经济相对落后的东部地区中,在耕作条件较好的地区,如西孟加拉的布尔德万一胡格利灌区,比哈尔的阿拉地区,同样出现了资本主义农场和资本主义农场主。

随着“绿色革命”向东部水稻产区和全印干旱地区发展,随着在全印范围水利条件的改善和农业新技术的进一步推广和应用,资本主义农场和资本主义农场主的数目会进一步增加。但在全印范围,究竟有多少农户实行资本主义农业经营,成为资本主义农场主?他们经营的农场所面积,在全国耕地面积中占有有多大比重?由于缺乏这方面的统计材料,因此很难作出确切估计。1984年2月,印度浦那郭克雷政治经济研究所前所长丹德卡尔教授在谈到这个问题时认为,从全印范围看,真正的资本主义农场为数很少,大概只占农户总数的1%,在旁遮普地区也不过占20%左右。同年3月,德里尼赫鲁大学乌特萨·帕特奈克在谈到这个问题时认为,如按耕地面积计算,印度农业中的资本主义农场,就全印范围说约占15%至20%,在旁遮普约占45%^① 前面我已谈到“至少拥有或经营中等持有地的农户才能筹措资金,采用现代农业技术从中受益”,也就是说,至少拥有或经营中等持有地以上的农户(含中等)才能实行农业的资本主义经营。按1982年全国第37次所有权持有地和经营持有地的抽样调查,拥有中等持有地的农户为605.1万户,占全国总农户的7.27%,拥有土地3573.5万公顷,占全国

^① 孙培钩:《印度农村土地关系和国大党的土地政策》,《南亚研究》1986年第1期,第6页注④。

所有(权持有)地的 29.83%；拥有大持有地的农户 133.8 万户，占全国总农户的 1.61%，拥有土地 2164 万公顷，占全国所有(权持有)地的 18.08%。^① 这两种农户占全国总农户的 8.88%，拥有的土地占全国总农户所有(权持有)地的 47.91%。如按丹德卡尔估计的农户总数的 1% 实行资本主义农业经营，那么他们所有的土地占全国总农户所有(权持有)地的 5.4%；如按乌特萨·帕特奈克估计，印度全国资本主义农场约占全国耕地的 15% 至 20%，那么全印有 2.78% 至 3.71% 的农户从事资本主义农业经营。这是 80 年代初的一种估计。到了 90 年代中的今天，印度农村从事资本主义农业经营的农户肯定会高于上述比例。

二、租佃制度的变化

通常，租佃制度同农村的封建制度相联系，租佃剥削同农村的封建剥削相联系。在英国殖民统治时期，在英属印度实行的柴明达尔制、莱特瓦尔制（包括马哈尔瓦尔制）从本质上讲都是租佃制，土地主要由佃农耕种。在柴明达尔制地区，不存在自耕农阶层，绝大部分土地由佃农耕种；在莱特瓦尔制地区，存在自耕农阶层，有时自耕农的人数甚至超过佃农的人数，但佃农耕种的土地超过自耕农，约占耕地的 70%。^② 印度有学者估计，在英国统治时期“大约 75% 的耕地面积由享有不同程度的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佃农耕种”。^③ 那么独立以来，印度农村的租佃制发生了什么变化呢？

首先，在总耕地面积中租佃制的比重减少，自耕的比重增加。印度独立以后，经过土地改革，废除柴明达尔等“中间人”，简化了

① M. L. 丹特瓦拉主编：《独立以来印度农业的发展——论文集》，新德里、牛津和 IBH 出版有限公司 1991 年第二（修改）版，第 53 页表 1。

② 参见本书第十一章：《英属印度的租佃制度》。

③ 云南历史研究所编：《南亚资料》1978 年第 4 期，第 18 页。

地权，减少了转租，约有 2000 万户佃农同国家直接发生关系；^① 加上前“中间人”和收租地主因经营农业有利可图，纷纷逐佃“自营”，因此在印度全国总耕地面积中租佃制的比重减少，自耕的比重增加。据印度第 8 次、第 17 次、第 26 次和第 37 次全国持有地抽样调查，租地面积在总耕地面积（或经营地总面积）中所占的比重，1954—1955 年度为 20.33%，1961—1962 年度为 10.69%，1971—1972 年度为 10.57%，^② 1981—1982 年度为 7.2%。^③ 租佃制的比重减少意味着自耕或自营的比重增加，这是农村封建半封建生产关系减弱，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增强的必然结果。当然，由于印度农村存在隐蔽的租佃制，所以租佃制的实际比重要高于上述相应年份的比重。但独立以来印度农村租佃制比重不断下降是客观事实。

印度农村租佃制比重下降还可以从拥有土地的出租土地户和拥有土地的租进土地户的百分比的下降中看出来。拥有土地的出租户由 1961—1962 年度的 7% 降至 1981—1982 年度的 6.2%，出租的土地占所有地总面积的百分比相应地由 4.43% 降至 4.30%。拥有土地的农户中租进土地农户的百分比由 1971—1972 年度的 25.3% 下降至 1981—1982 年度的 17.8%，租进土地面积占所有地总面积的百分比相应地由 11.6% 下降至 7.5%。^④

其次，租佃制的性质正在发生变化。一般来说，租佃制与农业中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不相容的，但在前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国家，资本主义在农村中的发展可能采取以下两种不同的方式：地主或者发展为土地资本的代表，租佃制发生变化；或者继续沿用租佃剥削的形式，进行资本主义的农业经营。在印度，这两种情况都有，因此不能单纯地用租佃制比重的减少来衡量印度农村农业资本主

① J. S. 乌帕尔编：《印度经济问题：一个分析性的探讨》，新德里 1983 年第 3 版，第 137 页。

② H. 拉克斯米纳拉扬、S. S 泰阿吉：《印度土地结构的变化》，新德里 1983 年版，第 69—70 页。

③④ 《独立以来印度农业的发展——论文集》第 57 页，第 54—55 页。

义发展的程度,还要看租佃制的性质是否发生了变化。

为了很好地了解租佃制的阶级性质,就需要了解谁向谁出租土地和谁从谁那里租进土地。可惜在印度没有这方面的材料。我们所能看到的只有不同等级的所有权持有地户出租土地和租进土地的材料,以及不同等级的经营持有地中租进土地的材料。仔细观察和分析这些材料,我们发现出租土地和租进土地的情况发生了变化。

在实行土地改革前无地少地的农民租进土地,拥有土地的地主富农出租土地。经过土改,特别是在七八十年代印度农村土地租借市场的情况正在改变这种模式。为了便于分析问题,这里将印度农户分为上中下三个层次:下层包括边际农(占地 1 公顷以下)、小农(占地 1—2 公顷)和半中农(占地 2—4 公顷),中层指占地 4—10 公顷的农户,上层指占地 10 公顷和 10 公顷以上的农户。据印度第 26 次全国持有地抽样调查(1971—1972 年度),不同等级的所有权持有地户租进土地和出租土地在总租进土地面积和总出租土地面积中所占的百分比如下:下层租进土地占总租进土地面积的 83.64%(其中边际农占 53.71%,小农占 16.21%,半中农占 13.72%),出租土地占总出租土地面积的 55.54%(其中边际农占 13.83%,小农占 16.94%,半中农占 24.77%)(以下相应关系的提法从简);中层租进土地占 12.27%,出租土地占 28.51%;上层租进土地占 4.09%,出租土地占 15.94%。^①

据印度第 37 次全国持有地抽样调查(1982 年),不同等级的所有权持有地户租进土地和出租土地在总租进土地面积和总出租土地面积中的百分比如下:下层租进土地占 84.78%(其中边际农占 50.25%,小农占 19.54%,半中农占 14.99%),出租土地占 57.45%(其中边际农占 13.58%,小农占 17.55%,半中农占 26.32%);中层租进土地占 12.17%,出租土地占 24.90%;上层租

^① 《独立以来印度农业的发展——论文集》,第 57—58 页。

进土地占 3.04%，出租土地占 17.64%。^①

比较这两次全国持有地抽样调查关于不同等级的所有权持有地户租进土地和出租土地在总租进土地面积和总出租土地面积中所占的百分比，其基本格局未变，它说明：(1)不仅下层农户租进土地，而且中层和上层农户也租进土地。但目的不一样，下层农户租进土地是为生存，中层和上层农户租进土地是为了从事资本主义的农业经营。(2)出租土地的不仅有上层和中层农户，而且还有下层农户。上层和中层农户出租土地，主要是为了进行租佃剥削，占有他人的剩余劳动；下层农户出租土地，主要是由于缺乏财力经营或在其他农业和非农业部门找到工作，他们出租土地基本上也是由于生活所迫。(3)租进土地的主要是下层农户，占总租进土地面积的 83.64% 至 84.78%，出租土地的主要也是下层农户，约占总出租土地面积的 55.54% 至 57.45%。大体可以说明 70 年代初至 80 年代初印度农业中租佃制的性质已经发生变化，半封建性质的租佃制似乎已不占主要地位，但由于中上层农户出租的土地分别占总出租土地面积的 44.45% 和 42.54%，加上隐蔽的租佃制（主要是分成制），所以半封建性质的租佃制仍占相当比重。(4)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中层农户比上层农户更积极地租进土地（中层农户租进土地分别占总租进土地面积的 12.27% 和 12.17%，上层农户租进土地分别占总租进土地面积的 4.09% 和 3.04%）。这是从 60 年代后期起，在印度农村开展“绿色革命”以后，部分富裕农民采用农业新技术，从事资本主义农业经营的反映。事实也是这样。在这一层里租进土地较多的主要是在资本主义农业发展较快的那些邦里，如旁遮普、哈里亚纳、北方邦、古吉拉特、马哈拉施特拉、中央邦、拉贾斯坦、卡纳塔克、安德拉。^② (5)上层农户租进土地当然是为了从事资本主义农业经营，但比重低于中层农户，说明中层农

① 《独立以来印度农业的发展——论文集》，第 57—58 页；第 57—58 页。

② 《印度土地结构的变化》，第 126—127 页。

户更积极从事资本主义农业经营,这大体符合从 60 年代中后期起印度农村农业资本主义的发展情况。

第三,从租佃制的形式看,在各类租佃制面积中,固定现金地租租佃制的比重下降,固定实物分成制的比重增大。据印度第 8 次、第 17 次、第 26 次全国持有地抽样调查的分析,固定现金地租租佃制的土地面积在各类租地面积中的比重从 1953—1954 年度的 32.92% 降至 1961—1962 年度的 25.58%,1971—1972 年度的 15.41%,而固定实物分成制的土地面积在各类租地面积中所占的比重从 1953—1954 年度的 36.55% 增至 1961—1962 年度的 38.24%,1971—1972 年度的 47.84%。^① 现金地租租佃制的比重随经营持有地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在 10.13 公顷以上大经营持有地中,27.17% 的租地为现金地租租佃制,而在 2.02 公顷以下的小经营持有地和边际经营持有地中,现金地租租佃制的土地面积不到 10%(分别为 9.44% 和 9.55%)。分成制随经营持有地规模的扩大而减少。但在各级经营持有地中,实物分成租佃制的土地面积在各类租地面积中的比重都比较高,其波动幅度在 55.08% 至 40.55% 之间。^②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分成制可以看成是由地租的原始形式到资本主义地租的过渡形式,在这种形式下,经营者(租地农民)除了提供劳动(自己的或别人的劳动),还提供经营资本的一部分,土地所有者除了提供土地,还提供经营资本的另一部分(例如牲畜),产品则按一定的、各国不同的比例,在租地人和土地所有者之间进行分配。……重要的是,地租在这里已不再表现为一般剩余价值的正常形式。一方面,只使用本人劳动或者也使用别人劳动的租地人,不是作为劳动者,而是作为一部分劳动工具的所有者,作为他自己的资本家,要求产品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土地所有者也不只是根据他对土地的所有权,并且作为资本的贷放者,要求得到自己的一

^{①②} 《印度土地结构的变化》,第 80—82 页;第 80、88—93 页。

份。”^① 六七十年代印度农村的分成制是否已经达到了这种水平呢？从总体看，当然没有。这是因为印度土改以后，分成制的发展基本上还是印度农村生产力落后的表现，是佃农地位进一步恶化的表现。印度分成制发达的地区多半是在种植稻谷类的地区（基本上定向生产粮食），往往又是水利灌溉比较发达的地区。在这些地区地主愿意分成耕种有以下几个原因：（1）在基本不提供生产费用的情况下，分成收入比较有保证；（2）粮食生产收入不高，但要精耕细作，雇人耕种不合算；（3）分成农在法律上没有租佃权的保障，地主随时可以驱逐分成农，收回土地；（4）在西孟加拉、比哈尔分成制所以特别发达，还有其历史原因。在那里原是包税制地区，柴明达尔和乔特达尔原来就对农业生产不感兴趣。缺少土地的农民所以愿意接受分成耕种，主要是财力所限，拿不出一笔钱向土地所有者提前支付现金地租，所以他们宁愿接受十分苛刻的分成耕种的条件，如除负担全部劳动外，还要负担大部甚至全部耕作费用，到时还得对半分成。在这种情况下，分成农的分成所得往往还不够他的劳动报酬和投资费用。显然，在这种分成制下土地所有者和租地人之间的关系还是一种半封建的剥削关系。

当然，任何事物都是发展变化的，印度农村分成制的发展也是这样。六七十年代印度农业中的分成制也不是清一色的。在多数情况下，土地所有者只提供土地，租地人提供劳力和全部生产费用，实行对半分成。但也有不少情况是租地人提供劳力和生产费用的一部分，土地所有者提供土地和生产费用的另一部分，产品按一定比例分成。这种情况完全符合马克思恩格斯的“由地租的原始形式到资本主义地租的过渡形式”的那种分成制。这里以西孟加拉为例。据 1961 年的调查，西孟加拉的库奇比哈尔、贾尔派古里、西迪纳杰普尔和马尔达四县的分成制中，由地主全部负担种子的占分成农耕地面积的 74.1%，负担一半的占分成农耕地面积的 7.4%，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1 版，第 25 卷，第 905 页。

完全不负担的占分成农耕地面积的 18.5%；由地主负担耕畜、农具和种子的占分成农耕地面积的 18.8%，负担一半的占 1.5%，不负担的占 79.9%。在穆尔希达巴德、布尔德万、米德纳普尔、24—帕尔加纳斯四县，由地主负担种子的占分成农耕地面积的 17.8%，负担一半的占 29.9%，不负担的占 52.3%；由地主负担耕畜、农具的占分成农耕地面积的 5.1%，负担一半的占 4.3%，不负担的占 90.6%。^①从上述材料看，在西孟加拉，早在 60 年代初就存在“经营者（租地农民）除了提供劳动（自己的或别人的劳动），还提供经营资本的一部分，土地所有者除了提供土地，还提供经营资本的另一部分（例如牲畜），产品则按一定的、各国不同的比例，在租地人和土地所有者之间进行分配”的情况，在其他邦也存在这种情况，只是程度不同罢了。

三、雇佣关系的发展

从历史上看，印度农业雇工的大量出现始于 19 世纪 70 年代。不过在 19 世纪的最后 30 年间，农业雇工占全部农业人口的比重还不大。1871 年农业雇工占农业人口的比重为 18%，1881 年占 15%，1891 年占 13%。^②进入 20 世纪后，印度的农业雇工有明显的增长；从 20 年代起，印度农业雇工占农业人口的比重一直呈上升趋势。1901 年，农业雇工占全部农业人口的 25.1%，1911 年占 22%，1921 年占 26%（实为 26.2%），1931 年占 38%（实为 37.8%）。^③就印度农业雇工的人数讲，1921 年为 2780 万，1931 年为 4220 万。^④但是印度农业雇工在各地的分布是不平衡的。就 1931 年的分布情况来说，农业雇工占农业人口比重最高的是南部

① 朱昌利：《印度农村经济问题》，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20 页。

② 苏·捷·巴德尔著，麦浪译：《印度和巴基斯坦的农业工人》，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31 页表 1。

③④ 《印度和巴基斯坦农业工人》第 31 页表 1、10 页、189 页；第 10 页。

地区(包括孟买、马德拉斯、中央省和贝拉尔),高达 53.8%,其中孟买占 57.7%,马德拉斯占 52.9%,中央省和贝拉尔占 51.7%;其次是东部地区(包括比哈尔、奥里萨、孟加拉和阿萨姆),农业雇工占农业人口的 32.9%,其中比哈尔和奥里萨占 35.2%,孟加拉占 33.2%,阿萨姆占 22.2%;最低的是北部地区(包括联合省、旁遮普和西北边省),农业雇工占农业人口的 19.9%,其中联合省占 21.9%,旁遮普占 14.4%,西北边省占 17.9%。^① 这里特别需要加以指出的是,独立前印度农村农业雇工人数的增长并不同印度农村农业资本主义发展成正比。这是因为独立前印度农村存在两种农业雇工:一种是封建性质的农业雇工,另一种是资本主义性质的农业雇工。两者的区别在于前者同雇主的关系是依附关系,后者同雇主的关系是买卖关系。为了说清这个问题,需要对独立前印度农业雇工的组成作个粗略的分析。

独立前印度的农业雇工大致有三部分人组成:一是债务农(Indebted Labourers),亦称依附农(Tied Labourers or Bonded Labourers)。通常他们来自“被压迫的”和土著的居民阶层。由于他们缺乏谋生的机会和手段,他们往往为借得少量现金被迫沦为债权人奴隶的农业雇工。在债务未还清前,不仅借债的户主要为债主劳动,而且家属和孩子都要为债主劳动,直到还清债务为主。一般来说,债务是还不清的,因此他们要世代成为债主奴隶的农业雇工。债务农只能为债主劳动,但债主不能保证他全年有工作。如果他没有工作,他就得不到粮食(作为工资),也没有谷物的补贴。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这个债务农在绝望中逃跑,在这种制度盛行的地区是找不到工作的,因为有人会盘问他的来历。如果有人雇佣他,新主人必须为他还清债务。1843 年英国殖民政府在印度废除奴隶制以前,他们以奴隶的身份依附于主人;1843 年废除奴隶制以后,他们中的一部分人以长工的身份依附于主人,但实际地位未变,所

^① 《印度和巴基斯坦农业工人》,第 41、45、49 页。

以又称依附农。这种制度主要盛行于马德拉斯、孟买、中央省和比哈尔；1931年全印的债务农约300万人。^①二是长工。他们是按年或按季节同雇主签订合同的农业雇工。他们的工资一般按习惯或传统的方式决定，在同雇主签订合同期间不能自由离开主人到别处去干活。三是临时工(Casual Labourers)，又称短工。他们都是临时受雇的农业雇工，通常在农忙时受雇，按日计算工资，工资由雇主和雇工双方按市价或习惯面议，表面上不依附于任何雇主，但在供大于求的情况下，往往被迫接受雇主苛刻的雇佣条件，工资很低。从这三种农业雇工依附于主人的程度讲，依附性最强的是债务农，其次是长工，再次是短工。真正的自由雇佣劳动很少。总起来说，按1931年人口普查，在4200万无地农业雇工中主要是半失业的无地农工。正如苏·捷·巴德尔博士所分析的那样，这4200万无地农业雇工占农业人口的37.8%，其中债务农300万，占农业人口的2.7%，全年受雇的自由工资劳动者400万，占农业人口的3.6%，半失业的无地农工3500万，占农业人口的31.5%。^②就他们各自在整个无地农工中的百分比而言，债务农占7.14%，全年受雇的自由工资劳动者占9.52%，半失业的无地农工占83.33%。半失业的无地农工占这么大的比重，这确是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这是英国在印度进行殖民统治的必然结果。英国征服和统治印度的目的是要变印度为英国的商品市场、原料产地和投资场所。英国通过不平等的关税政策向印度倾销商品，以及通过土地整理等措施，摧毁了印度原来农业与手工业结合的村社结构，使农民失去土地，使手工业者失去传统职业，不得不转向农业；高额田赋，以及伴随高额田赋和农业商品化发展起来的债务，加速农民的分化，加快土地的转移，大量失去土地的农民和破产的手工业者纷纷沦为无地农工，为农业资本主义的发展创造了前提条件。19世纪中叶以后，英国殖民当局为了殖民统治的需要，开始向印度进

①② 《印度和巴基斯坦农业工人》，第120、128页；第189页表8。

行资本输出，实行有限的在印度发展资本主义的政策。具体来说，就是英国工业，印度农业；在印度，城市（尤其是大城市）工业，乡村农业；在工业中又主要限于同农业有关的轻纺工业，农产品加工工业，以及采矿业等；在农村则培植地主阶级，维护封建半封建的生产关系。总之，英国的殖民统治一方面摧毁了传统的社会结构，在农村发生了直接生产者农民同土地分离的过程，出现了大量无地农工，为农业资本主义发展创造了前提条件；另一方面，英印殖民政府又竭力维护印度农村的封建半封建生产关系，农业资本主义没有得到相应的发展。这就是独立前印度农村封建半封建生产关系占统治地位的情况下，出现大量无地农工的根本原因。

大家知道，马克思在强调直接生产者同生产资料的分离（在农村就是农民同土地的分离）是资本主义生产前提条件的同时，又强调只有“直接同资本交换的劳动”，才是资本主义的雇佣劳动，因为“只有通过这种交换，劳动的生产条件和一般价值即货币或商品，才转化为资本（而劳动则转化为科学意义上的雇佣劳动）”。^①由于 1931 年 3500 万半失业的无地农工的劳动不是同资本直接交换的劳动，所以他们的劳动不是资本主义的自由雇佣劳动。他们受雇时受制于印度农村的封建半封建生产关系，同雇主存在不同程度的依附关系。

由上分析可知，1931 年 4200 万无地农工中，实际上只有将近 10% 的人才属于资本主义性质的农业雇工，其他 90% 的无地农工基本上属于封建或半封建性质的农业雇工。因此，如果把 4200 万无地农工看作农业资本主义发展的标志，显然不符合历史事实。

印度独立以后，情况发生了变化。随着印度政府在农村采取旨在发展农业资本主义的一系列措施的推广和实施，无地农业雇工的人数继续增长，自由雇佣关系在发展。就无地农业雇工的人数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1 版，第 26 卷，第 148 页。

讲，1951年为2752万，^①1961年为3148万，1971年为4557万，^②1981年为5600万，^③1991年估计在7200万左右。^④就雇佣关系的性质看，依附性的雇佣劳动减少，自由雇佣劳动增加，也就是说，封建或半封建性质的雇农减少，资本主义性质的雇农增加。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债役制逐渐走向灭亡。债务农由1931年的300万减少到1971年的50万；^⑤在债务农盛行的地区，债务农占雇农人数的比重由独立前的70%以上减少到70年代中期的10%以内，最多不超过20%。^⑥而且债务农同主人的依附关系也有所减弱。从前都是全家受雇，长期为同一主人服务；现在基本上是男性户主受雇，而且不一定长期为同一主人服务。至于家属和孩子，一般都作为短工由别人受雇。据英国著名社会学家凯思林·高夫对南印度泰米尔纳杜邦坦贾伍尔（旧译坦焦尔）县土地关系的长期考察，到70年代中期，只有少数婆罗门富裕户才通过债役制使用债务农，预料这种关系不久就会消灭。^⑦

① 由于印巴分治，再加上统计口径的差异（独立前有少量土地的农工都算无地农工，独立后不统计这一部分人），所以从表面上看，1951年无地农工的人数比1931年少，实际上并不少，而是略有增加。

② 西普拉·达斯古普塔：《印度农业中的阶级关系和技术变化》，新德里1980年版，第41页。

③ 印度储备银行：《印度经济：基本统计资料》，孟买1983年版，第5页。

④ 1991年印度农业雇工的人数是笔者根据有关数据推算的估计数。其方法是根据1991年人口普查的农村人口数（628.69百万），按1981年农村劳动力占农村人口的百分比（44%），算出1991年农村劳动力的人数，然后再根据1991年从事农业的劳动力人数的百分比（82.26%）算出1991年农业劳动力的人数，最后以1991年农业雇工占农业劳动力人数的百分比（31.6%），算出1991年农业雇工的人数，约7200万。

⑤ 孙培钧：《印度农村生产关系的几个特点》，《世界经济》1979年第3期，第64页。

⑥ 参见拙文：《南印度泰米尔纳杜邦的资本主义农业》，《南亚研究》1982年第2期，第67页。

⑦ 黄思骏、刘欣如译，陈洪进编校：《南印度农村社会三百年》，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181页。

虽然债役制逐渐走向灭亡，但债役制的残余还存在。在印度的农业雇工中，有相当多的人由于贫困，为了生活和其他必须的支出，需要得到消费贷款。而这种贷款大多数只能从雇主那里获得，可用现金、实物、布匹或劳动服务等方式偿还。在多数情况下，这种贷款的利率是自由确定的；在某些情况下，这种贷款的利率是很高的。但经常发现得到贷款的农业雇工要以比市场工资率低的工资为其雇主劳动。^① 雇主（通常是农场主、地主、富农）往往通过向无地的农业雇工“出借谷物或预支工资”的方式来保证农忙季节能够获得低价格的劳动人手。对于这种情况只能视为债役制的残余，而不能视为债役制。这是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农业雇工虽有受制于雇主的一面，但不完全受制于雇主，他除了给放贷者（或预付工资者）干活外，还可以给别人干活；而在债役制下的农业雇工完全受制于雇主，在债务未还清之前不能自由选择职业。这种带有债役制残余的农业雇工属资本主义性质的农业雇工，在印度各地不同程度地存在着。

其次，“贱民”雇农的地位得到改善。从种姓讲，印度的农业雇工多半是“贱民”，加上其他低级种姓，构成农业雇工的绝大多数。在各种姓中，“贱民”的地位最低，他们只能从事最脏、最累的“传统职业”，而不能自由选择职业。他们不能同高级种姓同住一个村（一般在村外另辟“贱民”居住区），他们不能同高级种姓同桌共餐，不能同高级种姓一起使用公共设施，如不能共用一口水井，不能进印度教的神庙。他们一般没有土地，连小小的一块房基地也是租用村中地主的。我们发现直到本世纪五六十年代，南印度坦焦尔的“贱民”雇农多数还没有房基地，他们为了获得一块房基地，要拼命为地主干活。他们随时可能受到高级种姓地主的打骂，甚至枪杀。1968年12月25日，震惊印度国内外的坦焦尔东部纳加帕蒂南区

^① 印度《商业》周刊，1979年年刊，第47页，转引自《南亚研究》1982年第2期，第60页。

基尔文马尼村惨案(活活烧死“贱民”家属和孩子 44 人)就是其中最典型的一例。^①

但在旁遮普邦卢迪亚纳县的“贱民”雇农却完全是另一种样子。卢迪亚纳县是旁遮普邦农业资本主义最发达的一个县,劳动力供不应求,每年需要从北方邦、比哈尔邦和拉贾斯坦邦吸收大批流动的农业雇工。但外地来的农业雇工的一个最大缺点是不能完成雇主所期望的工作量,所以他们以优厚的条件竞相争雇当地的农业雇工,从而使他们的地位发生明显的变化。(1)1965 年以来,农业雇工的各种收入(除增加工资外,还有种种实惠,如免费饭食、小吃、酒等)加起来已增加了近 5 倍。(2)1965 年以来,歧视“贱民”的行为迅速而明显地减少。“贱民”不仅可以不回避高级种姓,而且可以同高级种姓共餐,可以同高级种姓共同使用村里的饮水井、锡克庙和会场等公共设施。(3)“贱民”积极参加村里的政治活动,不仅在各种选举中积极参加投票,而且在村评议会中有他们的代表,从而大大抑制了高级种姓贾特的傲慢行为。(4)最重要的是“贱民”现在有了自由选择职业的权利。“他们的生计不再完全依靠贾特了,因为在农村以外有了就业机会、农村地区增加了对劳动力的需求以及存在着自谋生计的新机会。”“政府招聘人员时对‘贱民’的特殊照顾,提高了他们找到白领职业的希望。换言之,‘贱民’第一次发现,他们面前有许多选择:就业、经商或自我奋斗。”^②

第三,出现了大批季节性的流动的无地农业雇工。这是 60 年代后期在印度开展“绿色革命”后出现的新现象。在开展“绿色革命”的主要地区,随着农业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改变了作物的种植类型,同时又扩大了耕地面积,所以增加了对劳动力的需求,特别是农忙季节,加上这些地区工业的发展,农村中一部分剩余劳动

① 参见《南印度农村社会三百年》,第 32 页。

② 帕塔普·C·阿瓦加尔:《关于旁遮普邦卢迪亚纳县土地关系演变的一些看法》,《南亚研究》1979 年第 1 期(创刊号),第 27—32 页。

力向工业分流，因此显得劳动力不足；而在一些较少开展“绿色革命”和工业又相对落后的地区，农村有大量失业的无地农业雇工，他们为了生存，外出谋生，这就引起了大量无地农业雇工向急需劳动力的异地流动。最引人注目的是北方几个邦的无地农业雇工向旁遮普农村移动。每年，特别是小麦收获季节（4—5月），北方邦东部、西部的农业雇工、比哈尔邦的农业雇工，以及安德拉邦北部的农业雇工乘火车进入旁遮普。这时旁遮普盛产小麦的一些地区的火车站便成了农业劳工的交易市场。雇主们往往在车站附近等候这些外地劳工的到来，在讲好条件后当场用车把他们拉回地里收割小麦。这些外地去旁遮普的农业劳工多数是季节性的短工，干三周到一个月；也有当长工的，期限半年至一年。雇主除负责他们的食宿外，还给较高的工资。一般来说，这些外来劳工在旁遮普所得的收入比他们在本地劳动所得高得多。除外地农业劳工流向旁遮普外，还有旁遮普西部比较落后的县的农工向东部比较先进的县流动。

在印度东部的西孟加拉邦和比哈尔邦也有一部分农业雇工是流动性的。他们沿三条路线流动：一是在班库拉和布尔德万县之间，本地人称为“向东边去”；二是穆尔希达巴德和布尔德万县北部之间；三是比哈尔的普尔尼亞和西孟加拉的米德纳普尔县之间。在这些地区流动的农业劳工主要来自南方。^①

就全国范围讲，这种农业劳工季节性的大量流动，在印度农村相当大部分地区进行着，而且移动的农业劳工的数量每年都在增加。列宁在19世纪末分析俄国农业劳工流动时指出：“工人的流动是从人口最稠密的地区向人口最稀少的可以移民的地区，是从过去农奴制最发达的地区移向过去农奴制最薄弱的地区，是从工役制最发展的地区移向工役制不发达但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的地区。

^① 印度《主流》周刊，1976年3月27日，第16页，转引自《南亚研究》1982年第2期，第59页。

这样一来，工人就从‘半自由’劳动流向自由劳动。”“工人的大批流动造成了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所固有的独特雇佣形式。”^① 显然，在全印范围内这种农业劳工的流动，是资本主义的自由雇佣劳动。

这种自由雇佣关系的发展程度同印度各地的农业资本主义的发展程度成正比。农业资本主义的发展程度高，自由雇佣关系的发展程度也就高，保留依附性雇佣关系的程度也就低；农业资本主义的发展程度低，自由雇佣关系的发展程度也就低，保留依附性雇佣关系的程度也就高。但据笔者对独立前农业雇工占农业人口比重大的、而且盛行债役制的泰米尔纳杜邦两个县——坦焦尔和钦格尔普特县的考察，到了本世纪 70 年代中后期，这两个县的农业雇工占农村总劳动人口的 50% 以上，占农业劳动人口的 70% 左右，其中明显属于封建性质的依附农占 10% 至 20%。^② 就全印范围讲，估计也不会超过这个比重，因此，大致可以说，到 70 年代中后期，印度农村的雇佣关系以自由雇佣关系为主。

四、农业现代化的水平和商品化的程度

科学技术是生产力。在农业中使用传统的方法提高产量，还是使用现代农业技术投入提高产量，这是传统农业与现代农业的根本区别。从 60 年代后期起，在印度部分地区开展的“绿色革命”是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化的重要标志。在“绿色革命”中使用以高产品种为核心的各种配套的现代农业技术投入的水平即农业现代化的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农业资本主义发展的程度。现以使用高产品种的播种面积、农田灌溉面积、化肥使用量和各种农机使用量来说明印度农业现代化的水平。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 卷，第 208、212 页。

② 请参见拙文：《南印度泰米尔纳杜邦的资本主义农业》，《南亚研究》1982 年第 2 期，第 67 页。

高产品种的使用 推广和使用高产品种是提高粮食产量的关键之一。在印度推广和使用高产品种是从 60 年代开始的,主要限于五种粮食作物:稻米、小麦、玉米、乔瓦尔粟(Jowar,即高粱)和巴杰拉粟(Bajra,即小米),其播种面积不断扩大。1966—1967 年度为 188 万公顷,1971—1972 年度为 1817 万公顷,1976—1977 年度为 3556 万公顷,1981—1982 年度为 4649 万公顷,1986—1987 年度为 5612 万公顷,1987—1988 年度为 5123 万公顷,1988—1989 年度为 6500 万公顷,^① 1992—1993 年度为 7160 万公顷,^② 约占全印净耕地面积(1.43 亿公顷,不算复种面积)的一半。其中小麦使用高产品种的播种面积占其总播种面积的比重最大,其次是稻米,再次是其他三种粮食作物。以 1987—1988 年度为例:使用高产品种的小麦播种面积占其总播种面积的 86.5%,稻米为 54.78%,玉米为 35.19%,乔瓦尔粟为 34.74%,巴杰拉粟为 36.09%。^③ 在印度各地使用高产品种是不平衡的。以 1983—1984 年度为例:当年全印高产品种的播种面积占总播种面积的 49.09%,其中高于 60% 的有旁遮普邦(90.13%)、喀拉拉邦(73.24%)、哈里亚纳邦(71.39%)、查谟和克什米尔邦(60.64%);低于 40% 的有奥里萨邦(38.51%)、中央邦(31.23%)、拉贾斯坦邦(28.03%),泰米尔纳杜邦(6.37%);介于 40% 至 60% 之间的有喜马偕尔邦(57.01%)、比哈尔邦(56.89%)、阿萨姆邦(56.83%)、安德拉邦(56.62%)、古吉拉特邦(56.48%)、北方邦(53.78%)、马哈拉施特拉邦(44.22%)、西孟加拉邦(42.68%)、卡纳塔克邦(41.51%)。^④

灌溉面积的扩大 不断扩大灌溉面积是提高粮食产量的又一关键因素。印度独立以来,各个五年计划都比较重视水利建设,60 年代中期以前主要投资于大中型水利项目,工期长,见效慢;60 年

^{①③④} 《独立以来印度农业的发展——论文集》,第 121 页表 2;第 121 页表 2;第 128 页表 6。

^② 《印度:开放求发展》,伦敦,欧洲货币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37 页。

代中期以后，增加了对小型水利项目建设的投资，其效益明显加快，主要表现为灌溉面积的扩大加快。据统计，1950—1951 年度创造的灌溉潜力面积(下同)^①为 2260 万公顷(2260 万公顷)，1955—1956 年度为 2628 万公顷，1960—1961 年度为 2909 万公顷，1965—1966 年度为 3361 万公顷，1968—1969 年度为 3710 万公顷，1973—1974 年度为 4420 万公顷，1977—1978 年度为 5210 万公顷(4850 万公顷)，1978—1979 年度为 5450 万公顷(5070 万公顷)，1979—1980 年度为 5660 万公顷(5260 万公顷)，1984—1985 年度为 6750 万公顷(6050 万公顷)，1989—1990 年度为 8040 万公顷(7140 万公顷)，^② 1992—1993 年度实际灌溉面积为 7570 万公顷，^③ 占全国净耕地面积(1.43 亿公顷，不计复种面积)的 51.12%。但灌溉面积在各邦的分布是很不平衡的。以 1984—1985 年度为例。当年全印复种灌溉面积占复种总面积的百分比为 30.7%，其中旁遮普邦最高，占 90.6%，其次为哈里亚纳邦，占 63.5%，其他高于 40% 的三个邦分别是，泰米尔纳杜邦(49.5%)、北方邦(48.4%)、查谟和克什米尔邦(40.8%)；复种灌溉面积占复种总面积 20% 至 40% 之间的邦是，比哈尔邦(36.7%)、安德拉邦(36.6%)、西孟加拉邦(26.1%)、古吉拉特邦(25.4%)、奥里萨邦(23.2%)、拉贾斯坦邦(22.2%)；复种灌溉面积占复种总面积 13% 至 20% 之间的邦是，卡纳塔克邦(18.0%)、阿萨姆邦(15.3%)、喀拉拉邦(14.6%)、中央邦(13.9%)、马哈拉施特拉邦(13.2%)。^④

化肥使用量的增加 化肥是保证粮食增产的三大因素之一

-
- ① 有关印度农田灌溉面积的统计，通常分创造的灌溉潜力面积、最终灌溉潜力面积和实际使用的灌溉面积。其中以最终灌溉潜力面积最大，其次是创造的灌溉潜力面积，实际灌溉面积最小。这里提供的数据为创造的灌溉潜力面积，括号内为实际使用的灌溉面积。
 - ② 《独立以来印度农业的发展——论文集》，第 99 页表 2，第 119 页表 1。
 - ③ 《印度：开放求发展》，第 137 页。
 - ④ 《独立以来印度农业的发展——论文集》，第 101 页表 3。

(其他两大因素为高产品种和水利灌溉)。60年代中期以前,印度的农业主要采用传统耕作技术,所以使用化肥不多;60年代中期以后,随着“绿色革命”的开展,高产品种的推广和使用,化肥使用量明显增加。据统计,1951—1952年度,化肥的使用量为6.56万吨,1960—1961年度为29.39万吨,^①1965—1966年度为80.28万吨,^②1970—1971年度为211.73万吨,1980—1981年度551.56万吨,1983—1984年度为771万吨,1984—1985年度为821.1万吨,1987—1988年度为901万吨。^③1988—1989年度为1104万吨,1989—1990年度为1243万吨,^④1992—1993年度为1270万吨,^⑤为1951—1952年度的193.6倍,1965—1966年度的15.82倍。每公顷的使用量由1978—1979年度的29.5公斤,^⑥增至1987—1988年度的50.9公斤。^⑦但各邦每公顷使用的化肥量有多有少。这里以1983—1984年度为例。当年印度每公顷使用化肥的平均数为44.55公斤,其中使用化肥最多的是旁遮普邦,为146.65公斤,其次是泰米尔纳杜邦,为90.71公斤,第三是安德拉邦,为73.98公斤,第四是北方邦,为66.86公斤,第五是哈里亚纳邦,为59.71公斤。每公顷使用化肥不到20公斤的邦为阿萨姆(5.02公斤)、奥里萨(11.78公斤)、拉贾斯坦(12.08公斤)和中央邦(14.72公斤)。^⑧

农业机械化程度的提高 农业机械化的程度主要是指在耕种、灌溉、收割中使用机器的程度。耕种和灌溉中的机械化程度较

①③ 《独立以来印度农业的发展——论文集》,第123页表3;第123页表3;

② A.N.沙尔马:《印度农业经济结构》,孟买1984年版,第410页。

④ 乌马·卡皮拉主编:《独立以来的印度经济》第2卷“农业发展的不同方面”,德里,学术基金出版社1990年版,第307页表10。

⑤ 《印度:开放求发展》,第137页。

⑥ 印度政府计划委员:《第六个五年计划:1980—1985》,新德里1981年版,第14页。

⑦ 由1987—88年度的化肥使用总量901万吨除以当年的复种总面积1.77亿公顷所得。

⑧ 《独立以来印度农业的发展——论文集》,第128页表6。

高,收割中的机械化程度相对较低。这里以1961—1988年使用拖拉机和水泵的情况为例。据统计,拖拉机的数目由1961年的3.1万台增至1988年的105.4万台。复种总面积每10万公顷拖拉机的密度由1961年的20台增至1988年的595台。水泵由1961年的43万台(套,同管井相配套)增至1988年的1125万台(套),其中柴油动力水泵由1961年的23万台(套)增至1988年的425万台(套),电动水泵由1961年的20万台(套)增至1988年的700万台(套)。复种总面积每10万公顷水泵的密度由1961年的282台(套)(其中柴油动力水泵151台,电动水泵131台)增至1988年的6395台(套)(其中柴油动力水泵2400台,电动水泵3995台)。复种总面积每千公顷灌溉电力的消耗由1961年的5.5度增至1987年的156.7度。^①因此,自从60年代以来印度农业机械化的前进步伐是十分引人注目的。

农业机械化的发展,促进了农机工业的发展,特别是拖拉机工业的发展。1961—1966年度印度国内生产的拖拉机平均每年2662台。随着国内“绿色革命”的开展,对拖拉机的需求增多,拖拉机的生产明显增加:1967—1968年度生产拖拉机10526台,1972—1973年度生产20812台。即使如此,在“绿色革命”第一个高峰期(60年代后期至70年代初),拖拉机的进口也明显增长:1961—1969年大体上每年进口拖拉机2000至4000台之间;1969—1972年连续三年进口拖拉机在1—2万台之间(1969—1970年度进口10478台,1970—1971年度进口13300台,1971—1972年度进口19739台);以后随着国内拖拉机生产数量增加,进口减少(1977—1978年度拖拉机生产突破4万大关,实产41024台,只进口61台);1978—1979年度生产54799台,停止进口拖拉机。到1980—1981年度国内生产拖拉机达84101台,1983—1984年度达85005台。80年代后期,印度国内已有13个获得许可证生产拖拉机的工

^① 《独立以来印度农业的发展——论文集》,第124—125页。

厂,形成年生产能力 15 万台,年组装能力 10 万台;国内年需求量超过 8 万台,仅次于美国、苏联,成为世界上生产拖拉机的第三大国。80 年代后期已有少量拖拉机向某些发展中国家出口。^①如果从 1988—1995 年的 7 年间,印度国内每年使用的拖拉机以 8—10 万台递增,那么到 1995 年印度国内拖拉机的使用量已达 161.4 万台至 174.4 万台。复种总面积(假定 1995 年已达 1.8 亿公顷)每 10 万公顷拖拉机的密度已达 897 台至 969 台。

当然,农业机械化在印度各邦发展的程度是不平衡的。在农业资本主义最发达的地区,如旁遮普、哈里亚纳和北方邦西部,机械化的程度最高。到 1986 年底,旁遮普和北方邦使用的拖拉机分别占国家拖拉机总量的 31% 和 24%。在旁遮普,五个农业经营者中就有一个农业经营者拥有一辆拖拉机;拖拉机所有者中的一半有种子条播机,其中 1/4 有种子兼化肥条播机;7/10 的农业经营者中每人至少有一口管井或一台(套)水泵。同样,在旁遮普农业中能量的使用,每公顷由 1960—1961 年度的 0.29 马力增至 1986—1987 年度的 2.71 马力。其中畜力的份额由 1960—1961 年度的 76.65% 降至 1986—1987 年度的 6.12%,机械力的份额同一时期由 23.25% 增至 93.88%。^②总之,到了 80 年代中期,在旁遮普拖拉机耕种代替了传统的牛耕,汽车运输代替了牛车运输。在其他农业资本主义发达的地区,大体也是如此,至少拖拉机耕种、汽车运输已占优势。

以高产品种为核心的各种配套的现代农业技术投入越高,其粮食产量就越高。据 1983—1984 年度的统计,从总体看,以上四项现代农业技术投入旁遮普邦最高:高产品种的播种面积为复种面积的 90.13%,化肥使用量每公顷 146.64 公斤,复种水浇地面积占复种总面积的 83%,拖拉机每千公顷 27.89 台,水泵每千公顷 166.14 台(套)(仅次于泰米尔纳杜);所以小麦、稻米的产量也最

^{①②} 《独立以来印度农业的发展——论文集》,第 125—126 页;第 126—127 页。

高：小麦每公顷 3015 公斤，稻米每公顷 3063 公斤。从总体看，以上四项现代农业技术投入，哈里亚纳邦居第二位：高产品种的播种面积为复种面积的 71.39%（居第三位）、化肥使用量每公顷 59.71 公斤（居第五位），复种水浇地面积占复种总面积的 53.9%（居第二位），拖拉机每千公顷 18 台（居第二位），水泵每千公顷 104.71 台（套）（居第三位）；所以小麦、稻米的产量也居第二位：小麦每公顷 2499 公斤，稻米每公顷 2486 公斤。如果以上四项现代农业技术投入中有一项指标不是居于印度各邦的前列，那么就不可能获得小麦、稻米的双高产。泰米尔纳杜邦、安德拉邦就属于这种情况。在泰米尔纳杜邦，高产品种的种植面积在全印各邦中最少，其他指标均靠前，结果小麦产量每公顷 500 公斤，稻米产量每公顷 1949 公斤。在安德拉邦，机械化水平不高，其他指标靠前，结果小麦产量每公顷 635 公斤，稻米产量每公顷 2106 公斤。^①

技术投入多，粮食产量高，商品粮的比重也就大。现在就来谈谈印度农业的商品化程度。印度的农业以种植业为主，种植业中又以粮食为主，所以这里讨论的印度农业的商品化程度主要是指粮食生产的商品化程度。为了弄清这个问题，首先要回顾一下从独立初期至 90 年代中期印度粮食生产的情况。据统计，1950—1951 年度印度的粮食产量为 5082.5 万吨，1959—1960 年度为 7667.2 万吨，比 1950—1951 年度增加 2584.7 万吨，1969—1970 年度为 9950.1 万吨，比 1959—1960 年度增加 2282.9 万吨，1979—1980 年度为 10970 万吨，比 1969—1970 年度增加 1019.9 万吨，1989—1990 年度为 17100 万吨，比 1979—1980 年度增加 6130 万吨。^②从 50 年代至 80 年代粮食产量的增长看，增长最快的是 80 年代，80 年代末的产量比 70 年代末的产量增加 6130 万吨；其次是 50 年代，50 年代末的产量比 50 年代初增产 2584.7 万吨；再次是 60 年

① 《独立以来印度农业的发展——论文集》，第 128 页表 6。

② 《独立以来印度经济》第 2 卷“农业发展的不同方面”，第 227—228 页表 8。

代,60年代末的产量比50年代末的产量增加2282.9万吨;增长最慢的是70年代,70年代末的产量比60年代末增加1019.9万吨。由上可知,印度的粮食增长不快。而且由于受西南季风的影响,经常发生旱灾,产量不稳定,往往在一、二个丰收年之后,连着二、三个歉收年。据统计,1950—1990年的40年间就有12个旱年。每个旱年的粮食产量都比相应的前一年的产量有明显下降。^① 所以印度的粮食增长是一种曲线式的增长。从统计看,1950—1995年间,有几个明显的粮食增长路标:1950—1951年度为5082.5万吨;1960—1961年度为8201.8万吨,突破8000万吨;1970—1971年度突破1亿吨,为10842.2万吨;1983—1984年度突破1.5亿吨,为1.52374亿吨;^② 1993—1994年度突破1.8亿吨,为1.821亿吨;1994—1995年度达1.85亿吨。^③ 在各个粮食增长的路标段之间,粮食产量上下波动。

随着粮食产量的增加,粮食自给的程度增加,进口减少。大体来说,直到70年代末,印度的粮食生产还不能自给,政府从国内收购的粮食不多,缺粮靠进口,收购的粮食和进口的粮食用于分配后,所剩很少,所以粮食的储备较少。根据笔者的计算,50年代政府平均每年收购147.79万吨,平均每年进口296.28万吨,平均每年储备120.73万吨;60年代政府平均每年收购356.02万吨,平均每年进口576.56万吨,平均每年储备283.18万吨;70年代政府平均每年收购990.94万吨,平均每年进口255.42万吨,平均每年储备1081.88万吨。70年代同50年代、60年代相比,政府收购的粮食增加,进口的粮食减少,粮食的储备增加。这种变化主要发生在70年代后期。1975—1976年度是个丰收年,粮食产量创印度独立以来的最高记录,达12103.4万吨,政府收购粮食1285.3万

^① 《独立以来印度农业的发展——论文集》,第82页表7;详见本书十四章第三节第二目。

^② 《独立以来印度经济》第2卷“农业发展的不同方面”,第227—228页表8。

^③ 《南亚研究季刊》1995年第2期,第38页。

吨,粮食储备达 1869.4 万吨。在此之前,政府收购粮食从未超过 1000 万吨,粮食储备也从未超过 1000 万吨。由于政府收购的粮食增加,储备增加,1975—1980 年,平均每年储备粮达 1649.18 万吨,^① 所以从 1977—1978 年度起,有三年停止粮食进口,并有少量出口;1879—1980 年度遇严重干旱,粮食严重减产(比上年减产 2200 万吨),仍能安然度过难关。英·甘地根据上述情况,于 1981 年 9 月,宣布印度已实现粮食自给。这似乎过于乐观,至多只能说实现了低水平的粮食基本自给。这是因为 1954—1983 年粮食的人均年消费量一直保持在 182 至 185 公斤左右,^② 人均日获得粮食 60—70 年代保持在 460 克至 480 克左右;^③ 根据 1981 年的人口普查,全印 48% 的人(约 3.28 亿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④ 他们没有钱买粮食。如果要满足这一部分人的粮食需要,现有的粮食远远不够。因此,印度要实现真正的粮食自给,还需作出艰苦的努力。

进入 80 年代后,印度粮食生产的形势进一步好转。同前三个 10 年比较,粮食总产量增长最快,1989—1990 年度的粮食产量比 1979—1980 年度增加 6130 万吨,政府收购粮食最高年份(1985 年)达 2000 万吨,^⑤ 储备粮除因 1987—1988 年度旱灾,到 1989 年初减少到 948 万吨外,其余年份保持在 1150 万吨^⑥ 至 2521 万吨^⑦ 之间。由于粮食储备较为充足,即使 80 年代有四个旱年(1982—1983 年度、1984—1985 年度、1986—1987 年度、1987—1988 年

① 以上数据请参见《独立以来印度经济》第 2 卷“农业发展的不同方面”,第 227—228 页表 8,其中粮食收购、进口、储备的平均数由笔者计算。

② V. M. 丹德卡尔:《农业、就业和贫困》,《经济和政治周刊》第 21 卷,第 38—39 期合刊(1986 年 9 月 20 日—27 日)“农业评论”第 91 页。

③ J. N. 蒙吉阿:《印度经济事务阅读材料》第 1 卷,新德里 1984 年版,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7—28 页。

④ 孙培钩、任鸣皋编:《中印经济发展比较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南亚学会,1983 年版,第 81 页。

⑤ 《南亚研究季刊》1992 年第 1 期,第 22 页。

⑥ 《独立以来印度经济》第 2 卷“农业发展的不同方面”,第 227—229 页表 8。

⑦ 《南亚研究》1990 年第 1 期,第 10 页。

度),但没有发生像前三个10年中那样遇上干旱发生严重粮荒,^①靠大量进口粮食来解决粮食短缺问题。当然80年代还是多数年份(7年)进口粮食,最多达410万吨(1982—1983年度),但进口粮食的目的是为了使粮食储备保持一定的水平;有三个年度(1984—1986年度)少量出口粮食(共110万吨)。^②总的说进口大大超过出口。

90年代的前五年,除1991—1992年度粮食减产外,粮食产量一直保持增长势头,1994—1995年度创历史最高记录,达1.85亿吨。^③粮食的增产使政府在收购、出口和储备粮食方面均有增加。

政府收购粮食的增加,意味着粮食商品率的提高。1975—1976年度以前,政府收购的粮食从未超过1000万吨;在1951—1975年期间,政府收购粮食最少的是1954—1955年度,收购1.5万吨,占当年产量的2.2‰,最多的是1974—1975年度,收购956万吨,占当年产量的9.6%。50年代粮食的平均收购率即商品率为2.26%;60年代粮食的平均收购率为4.19%,开展“绿色革命”后粮食收购率有所提高,1967—1970年粮食的平均收购率为6.9%;70年代粮食的平均收购率为8.88%,70年代后期(1975—1980年)粮食的平均收购率为9.82%;80年代前期(1980—1985年)粮食的平均收购率为12.01%,1984—1985年度粮食的收购率为13.82%。^④笔者不掌握以后10年政府收购的粮食数,假定1994—1995年度政府收购的粮食达3000万吨,那么也只占当年产量的16.22%。也就是说到90年代中期,印度的粮食商品率只有16%

① 50年代至70年代大的粮荒指1950—1951年度、1957—1958年度、1963—1964年度、1965—1967年度、1973—1975年度的粮荒。

② S. K. 米斯拉:《印度经济发展》,孟买,喜马拉雅出版社1993年版,第250页表2。

③ 《南亚研究季刊》1995年第2期,第38页。

④ 根据《独立以来印度经济》第2卷“农业发展的不同方面”,第227—228页表8提供的有关数字计算的结果。

多一点。^①

商品粮的来源主要集中在开展“绿色革命”较好、农业资本主义较发达的地区。这里以 1989—1990 年度政府收购稻米和小麦为例。当年全印稻米收购总量的 44% 来自旁遮普邦、19% 来自安德拉邦、13% 来自北方邦、9% 来自哈里亚纳邦、8% 来自泰米尔纳杜邦。上述五个邦的稻米收购量占全印稻米收购总量的 93%。同年全印小麦收购总量的 62% 来自旁遮普、22% 来自哈里亚纳、15% 来自北方邦。上述三个邦的小麦收购量占了全印小麦收购总量的 99%。^②

五、农业资本主义的发展程度、特点及其历史作用

如何估计 60 年代后期以来印度农村农业资本主义的发展程度，这是一个有争论的问题。印度学术界于 60 年代后期至 80 年代初，展开了对印度农业生产关系性质的辩论。参加这场辩论的学者围绕关于资本主义农场主的特征问题、关于“印度社会形态转化程度”问题、关于半封建生产关系的特征问题、关于“殖民地生产方式”问题，探讨了印度农业生产关系的性质。其中多数学者认为到了 70 年代，特别是到了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在印度农村农业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已占统治地位；有不少学者认为，70 年代印度农村，特别是印度东部地区农业生产关系的性质仍是半封建性质的；还有些学者认为，70 年代印度的农业生产关系既不是封建主义

① 我国有的学者认为印度粮食的商品率比较难统计，因为大部分商品粮是在公开市场上提供的。据估计到 80 年代初，印度粮食的商品率约在 1/3 上下，即 33% 左右。至于收购的粮食一般为商品粮的 1/3。（《中印经济发展比较讨论会论文集》第 78 页），如果按这一比例推算的话，1984—1985 年度的商品率为 41.46%，1994—1995 年度的商品率为 48.66%，这两个数字显然偏高。

② 印度储备银行：《1989—1990 年度报告》第 11—13 页，转引自《南亚研究季刊》1992 年第 1 期，第 22 页。

的，也不是资本主义的，而是一种“殖民地生产方式”。^①

我国印度学界，特别是研究当代印度政治、经济、历史和农村问题的学者，十分关注印度的社会性质，80年代初曾在一定的范围内就此问题进行过讨论，多数人认为尽管印度农村和其他领域还存在大量的封建残余，但从总体讲，印度社会已进入资本主义社会。至于印度农村农业生产关系的性质，多数学者认为自从60年代后期开展“绿色革命”以来，印度农村的农业资本主义有了明显的发展，但从事资本主义农业经营的仍属于少数，而且他们的势力仅限于部分农业发达地区；有的则明确说，就印度全国范围讲，封建、半封建的农业生产关系仍占优势；有的则认为，在80年代印度农业资本主义经济已在农业经济中起主导作用。所谓主导作用，包含了两层意思：一是农业资本主义经济在整个农业经济中所占比重和地位越来越重要。当然，它在农业经济中还没有居统治地位；二是农业资本主义的导向作用。在今后一段时间里，农业生产要有较大发展，主要是靠完成农业资本主义现代化来实现。^②

近来，笔者对印度独立以来，特别是60年代后期开展“绿色革命”以来印度农村农业资本主义的发展作了较为全面的考察，得到的总的印象是，大约到70年代末80年代初，印度农业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已占统治地位。这是因为到了这个时候统治印度农村的阶级力量发生了变化。印度进行土改以后，特别是开展“绿色革命”以后，在农村从事农业经营的有三种人：(1)资本主义农场主。在印度持有地的分类中，他们属于拥有4—10公顷土地的中等农户和拥有10公顷和10公顷以上土地的大农户；他们采用以高产品种为核心的各种配套的现代农业技术投入，主要使用雇佣劳动，以利润为目的，从事资本主义农业经营；他们是农村新兴的农业经

① 参见拙文：《国外学术界关于印度农业生产关系性质的争论》，《世界史研究动态》1986年12期，第2—10页。

② 朱昌利：《印度农村经济问题》，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43—144页。

营者，是新的统治力量，代表了印度农村农业经济的发展方向。(2)旧式的封建地主和富农。他们多半属于农村的大农户；他们很少采用现代农业技术，主要靠出租土地和放高利贷等方式剥削农民；他们是印度农村腐朽和没落的力量，他们在农村的统治地位受到资本主义农场主阶级兴起的挑战。(3)小土地经营者。他们包括拥有不到1公顷土地的边际农(又称极小农)、1—2公顷土地的小农和2—4公顷土地的半中农；他们构成印度农业人口的大多数；他们的分化受制于农村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

这三种农业经营者构成印度农村的三种经济：资本主义农场主阶级的经济构成印度农村的资本主义经济；封建地主和富农的经济构成印度农村的封建经济；小土地所有者的经济构成印度农村的小农经济。

这三种力量是不断变化和发展的。资本主义农场主阶级的兴起意味着封建地主阶级(包括富农)的没落。当然这有个过程。随着印度农村农业资本主义的发展，资本主义农场主阶级的力量不断壮大，封建地主阶级的力量不断削弱。从总体讲，大约到了70年代末80年代初，资本主义农场主阶级的力量超过了封建地主阶级的力量，在印度农村取得了统治地位。主要根据是，资本主义农场主阶级经营的土地超过了封建地主阶级经营的土地。这里的一个关键问题是如何认识经过土改和“绿色革命”以后印度农村的租佃制度。关于独立以后印度农村租佃制度的变化已在本章第二节作了论述，这里只强调两点：(1)如果说独立前印度农村的土地主要由佃农耕种(占75%以上)的话，那么独立后印度农村的土地主要是由各类自耕农耕种的，到了80年代初，租地面积只占耕地面积的7.2%；^①(2)不能简单地把独立后印度农村的租佃制度同封建、半封建生产关系划等号。如果说独立前通常是拥有土地的地主、富农出租土地，无地少地的农民租进土地的话，那么独立后，特别是

① 《独立以来印度农业的发展——论文集》，第57页。

到了六七十年代,印度农村的租佃制结构已经发生变化:出租土地的不仅有中层和上层农户,而且有下层农户,租进土地的不仅有下层农户,而且有中层和上层农户。以 1982 年全国持有地抽样调查中关于不同等级的所有权持有地户在租进土地总面积和出租土地总面积中所占的百分比为例。就租进土地来说,下层农户占 84.78% (其中边际农占 50.25%, 小农占 19.54%, 半中农占 14.99%); 中层和上层农户占 15.21% (其中中层农户占 12.17%, 上层农户占 3.04%)。就出租土地而言,中层和上层农户占 42.54%, (其中中层农户占 24.90%, 上层农户占 17.64%); 下层农户占 57.45% (其中边际农占 13.58%, 小农占 17.55%, 半中农占 26.32%)。^①值得注意的是,下层农户出租土地超过中层和上层农户(早在 1971—1972 年度全国持有地抽样调查中就出现这种情况)。不同等级的所有权持有地户出租土地和租进土地有其不同的目的:下层农户租进土地是为了生存;中层和上层农户租进土地是为了从事资本主义农业经营;中层和上层农户出租土地是为进行租佃剥削,占有他人的剩余劳动;下层农户出租土地,主要是由于缺乏财力经营,或在其他农业和非农业部门找到工作,他们出租土地基本上也是因生活所迫。既然 1982 年全国持有地抽样调查显示下层农户出租的土地在出租土地总面积中所占的百分比超过中层和上层农户,说明 80 年代初印度农村租佃制的性质已经发生变化。因此不能把 1981—1982 年度在耕地总面积(或经营地总面积)中 7.2% 的租地面积都看作是封建或半封建性质的租地。根据有关数据计算,封建半封建性质的租地大约只占 3.1%。^②而在 80 年代初,资本主义农场主经营的土地面积当然远远超过这个数字。据尼赫鲁大学教授乌特萨·帕特奈克 1984 年初的估计,当时全印

① 《独立以来印度农业的发展——论文集》,第 57—58 页。

② 80 年代初全印租地面积 7.2% 乘以中上层农户出租土地的百分数 42.54% 等于 3.1%。

资本主义农场约占全印耕地的 15% 至 20%，^① 为封建或半封建性质租地面积的 4.84—6.45 倍；如果按郭克雷政治经济研究所前所长丹德卡尔 1984 年初的估计，当时全印只有 1% 的农户从事资本主义农业经营，^② 那么他们经营的土地至少占全国所有权持有地的 5.4%。^③

至于说，资本主义农业在印度农业中占优势，是否一定意味着从事资本主义农业经营的农户占全国农户的多数，是否一定意味着他们经营的土地面积必须占全国所有权持有地或经营持有地面积的多数呢？那不一定。从印度所有权持有地和经营持有地等级的划分看，至少拥有 10—15 英亩（4—6 公顷）土地的人才有财力从事资本主义农业经营并从中获利。拥有的土地越多，从事资本主义农业经营受益就越大。也就是说，在印度，只有中层农户（占地 4—10 公顷）和上层农户（占地 10 公顷和 10 公顷以上）才能从事资本主义农业经营。根据 1982 年全印所有权持有地和经营持有地的抽样调查，拥有土地的中上层农户占全印拥有土地农户的 8.88%，而他们拥有的土地占全印所有（权持有）地面积的 47.91%；随着持有地的不断碎分，持有土地的中上层农户占全国持有土地的总农户的比重，以及他们持有土地的面积占全国所有（权持有）地面积的比重只会减少，不会增加，因此即使中上层农户都从事资本主义农业经营，从全印范围看，从事资本主义农业经营的农户不到全国总农户的 10%，他们经营的土地不到全国所有（权持有）地的一半。

到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印度农村资本主义农场主阶级，即新地主新富农的力量超过封建地主阶级（包括封建富农）的力量，意味着印度农村的生产关系由封建地租剥削为主转化为以雇工剥削

①② 《南亚研究》1986 年第 1 期，第 6 页；第 6 页。

③ 中上层农户占全印所有权持有地的百分比 47.91%，除以中上层农户占全印总农户的百分比 8.88%，等于 5.4%。

为主。由此可以说，到了 80 年代，印度的农业从总体上讲应是资本主义农业，而不是封建、半封建的农业。但是这种资本主义农业不同于西方的资本主义农业，而是带有它自身的一些特点。

首先，封建半封建的残余比较浓厚。由于印度的资本主义农场主阶级主要是由封建地主转化而来，真正由城市的商人和资本家投资土地、进行资本主义农业经营的不多，所以他们中有一部分人既在部分土地上使用雇佣劳动，进行资本主义的雇工剥削，又把部分土地出租或分成耕种，实行租佃剥削，这种情况在农业相对落后的东部地区多一些。由于城市工商业不发达，不能吸收农村大量剩余劳动力，所以农村的边际农和无地农工就业严重不足（一年有 6—8 个月没有工作），为了得到工作，有的地方出现 20 人的活由 30 人干，然后由 30 人平分 20 人的工资。由于他们就业严重不足，工资低，又无信贷来源，所以在急需用钱时，他们往往以为雇主干活为条件向雇主借贷，而雇主往往乐意提供这种借贷，以保证农忙时可以得到廉价的劳动力，于是保留了债役制的残余。另外，由于根深蒂固的种姓制度，部分地区、特别是农业资本主义发展相对滞后的地区，“贱民”雇农受歧视的现象还比较普遍。所有这些因素决定了尽管印度农业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已占优势，但保留封建或半封建的残余还不少。

其次，各地发展不平衡。大致可分两类地区：一类是资本主义农业较为发达的地区，如旁遮普、哈里亚纳和北方邦西部、古吉拉特邦中部、马哈拉施特拉邦西部、喀拉拉邦、泰米尔纳杜邦和安德拉邦沿海地区，以及其他较早开展“绿色革命”的地区。这类地区的特点是：资本主义农场主的势力同封建势力相比占绝对优势，封建或半封建残余相对较少；农业现代化水平较高；粮食的产量较高，向国家提供了大部分商品粮。剩下的地区，大体上属于第二类地区，即农业资本主义发展相对滞后的地区。这类地区的特点是：资本主义农场主的势力同封建势力相比只占相对优势或势均力敌，保留的封建残余较多；农业现代化的水平不高；粮食的产量不高，

向国家提供的商品粮有限。所以有这些差别，既有社会历史的原因，也有自然条件的原因。大体来说，凡是独立后农业资本主义较为发达的地区，多是独立前农业基础设施，特别是水利灌溉设施较好的地区，商业性农业（主要是经济作物）较为发达的地区，而且多为莱特瓦尔制地区，当然也是自然条件较好的地区；凡是独立后农业资本主义发展相对滞后的地区，多是独立前农业基础设施，特别是水利灌溉设施较差的地区，商业性农业不太发达的地区，而且多为柴明达尔制地区，当然也是自然条件较差的地区。旁遮普之所以成为印度农业资本主义最发达的地区，是由一些特殊的社会历史条件和自然条件造成的：由于历史的原因，独立以后旁遮普保留的封建势力不多；有一个特别热爱农业、善于经营农业的贾特种姓，旁遮普的资本主义农场主要来自这个种性；通过印巴分治和邦界的进一步划分，使土地持有单位得到彻底调整，平均持有地单位面积大于其他各邦，便于资本主义农业经营；不少资本主义农场主除得到政府的财政支持外，还得到他们的子弟来自海外的外汇收入，因此他们的资金较为充足，有可能对农业作较多的现代技术投入以提高产量；有良好的水利灌溉设施，复种水浇地面积占复种总面积的比重为全国之首；有优越的自然条件，绝大部分地区位于山脚狭长地带，为肥沃的冲击平原，受灾减产的年份低于其他各部。

第三，生产力水平低。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从总体上讲，除旁遮普外，现代农业技术投入不高。按 1983—1984 年度印度 17 个邦技术投入和生产率的统计，全印复种水浇地面积占复种总面积的 27.5%，使用高产品种的复种面积占复种总面积的 49.09%，化肥使用量每公顷 44.55 公斤，拖拉机每千公顷 3.22 台，水泵（管井）每千公顷 66.20 台（套），其中柴油动力水泵每千公顷 25.33 台（套），电动水泵每千公顷 40.87 台（套）。^① 就每公顷化肥使用量而言，1989—1990 年度，印度为 69 公斤，中国为 256 公

① 《独立以来印度农业的发展——论文集》，第 128 页表 6。

斤,世界平均使用量为 97 公斤。^① 二是粮食产量虽然历年来有所提高,但同世界其他国家比,产量还比较低。这里以稻米、小麦为例。稻米的产量 1950—1951 年度为每公顷 668 公斤,增至 1960—1961 年度的 1013 公斤,1971—1972 年度的 1141 公斤,1985—1986 年度的 1552 公斤,1990—1991 年度的 1751 公斤;相应年度小麦每公顷产量为 655 公斤、851 公斤、1380 公斤、2040 公斤、2274 公斤。^② 但稻米、小麦的产量仍低于世界一些国家的产量。如 1987 年印度稻米每公顷的产量为 2000 公斤,只有日本的 32.31%,中国的 37%、印尼的 51.02%;1987 年印度小麦每公顷的产量为 2000 公斤,只有法国的 36%、中国的 66%、美国的 79.05%。^③

由此可见,尽管到了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从本质上讲,印度的农业已不是封建半封建的农业,而是资本主义农业了,但是这是一种各地发展不平衡的、带有较多封建残余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比较低的资本主义农业,可称正在发展中的不发达的资本主义农业。

印度的农业资本主义是在没有彻底改变农村封建、半封建生产关系(主要是封建半封建的土地关系)的条件下,通过政府扶持富裕农民,加强对农业的现代技术投入的情况下发展起来的。实践证明这是一条缓慢的农业资本主义的发展道路。农业资本主义的发展,对推进农业现代化,提高农业产量起了重要作用。今天资本主义农场主经济代表了印度农业经济的发展方向,封建地主的农业经济日趋没落,小农的农业经济只能维持简单再生产,无力实现农业现代化。因此,今后要使印度农业有一个大的发展,只能靠完成农业资本主义的现代化来实现。这是历史赋予的重任。

但同样清楚的是,印度农村农业资本主义的发展,并不能解决印度农民的土地问题,更不能解决印度农村贫富两极分化和贫困

^① 印度驻华使馆:《今日印度》1992 年第 4 期(总第 8 期),第 5 页。

^{②③} 《印度经济发展》,第 226 页表 2;第 227 页表 3。

问题。就土地问题来说，国大党进行土改的主要目标是废除“中间人”，而不是实行“耕者有其田”，60年代中期以后在印度开展的“绿色革命”，在某种程度上讲正是国大党不想彻底改革土地制度的表现。从70年代末以来，印度政府在制定农业发展计划时已很少提土地改革（土改事实上已经停顿）。在原封建地主和富农已多半转化成资本主义农场主，从而使资本主义农业在印度农村占优势的今天，不可能再回头去解决无地少地农民的土地问题。今天印度农村的土地主要由不到10%的中上层农户占有，如要解决印度农村无地少地农民的土地问题，就意味着把中上层农户手中的土地拿出去分配，这是绝对办不到的事，而且也是不应该办的事，因为中上层农户的多数已从事资本主义农业经营，分配他们手中的土地，这是社会主义革命的任务。

至于印度农村的两极分化，这是印度政府长期以来执行有利于富裕农民，不利于贫苦农民的政策造成的。只要这种政策的阶级性不变，只要在农村发展资本主义，这种两级分化就不可避免。资本主义的私有制高于小生产者的私有制，消灭小生产者的私有制，是发展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基础。因此，两极分化是资本主义发展的必然产物。今日印度农村的两极分化主要表现在农村的财富集中在少数人手里；边际农和无地农工的人数不断增长；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农村人口居高不下。印度政府虽从70年代以来，推出了多种扶贫措施，执行结果，80年代印度农村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人口有所下降，但90年代初又有反弹。由此可见，扶贫措施只能暂时缓解矛盾，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实践证明，在印度农村走发展资本主义农业的道路，对广大边际农（极小农）、小农和无地农工来说，是一条极其痛苦的道路。

附录一：参考书目

这份参考书目只限于笔者在考察“印度农村土地制度和阶级关系变化”的过程中，以及在撰写本书时，在北京看到的比较重要的一些著作和文章（文章只限英文），分中文和英文两部分，其中以英文为主。选录的原则是，照顾到印度历史的不同时期，兼顾史料价值和学术价值，但限于国内的条件，真正具有原始史料价值的书籍不多，大多数属于后人研究的著作。本书的写作得益于这些著作。开列的书目比本书直接从中引用材料的书目要多，以供进一步研究者参考。书目以作者姓氏的拼音字母的顺序排列，没有作者的书目则以参考书名第一个字的拼音字母的顺序排列。

一、中文参考书目

1. (苏)安东诺娃、戈尔德别尔格、奥西波夫主编，北京编译社译：《印度近代史》上下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8年·北京。
2. (苏)巴拉布舍维奇、季雅科夫主编：《印度现代史》上下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2年·北京。
3. 陈翰笙著：《印度和巴基斯坦经济区域》，商务印书馆，1983年·北京。
4. 崔连仲著：《从佛徒到阿育王》，辽宁大学出版社，1991年·沈阳。
5. 崔连仲等选译：《古印度帝国时代史料选辑》，商务印书馆，1989年·北京。
6. 《大正新修大藏经》第1卷，阿含部上，日本东京大正新修大藏经刊行会，1962年。
7. 《大正新修大藏经》第2卷，阿含部下，日本东京大正新修大藏经刊行会，1969年。
8. (英)杜德著，黄季方译：《今日印度》上册，世界知识出版社，1954年·北京。
9. 法显撰，章巽校注：《法显传》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上海。
10. 樊树志著：《中国封建土地关系发展史》，人民出版社，1988年·北京。

11. 华中师范学院历史系印度史研究室:《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印度》,1979年·武汉。
12. 黄思骏、刘欣如译,陈洪进编校:《南印度农村社会三百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北京。
13. 胡如雷:《中国封建社会形态研究》,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北京。
14. (唐)慧立、彦悰著:《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中华书局,1983年·北京。
15. 季羡林等:《(大唐西域记)今译》,陕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西安。
16. 季羡林著:《罗摩衍那初探》,外国文学出版社,1979年·北京。
17. 蒋忠新译:《摩奴法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北京。
18. 刘欣如著:《印度古代社会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北京。
19. 罗梅什·杜德著,陈洪进译:《英属印度经济史》上下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5年·北京。
20. 马克垚著:《西欧封建经济形态研究》,人民出版社,1985年·北京。
21. (印)D.N. 怡著,范铁成译,涂厚善校:《印度古代史纲要》,中国科学院—北京大学南亚研究所,1984年·北京。
22. 《世界上古史纲》编写组:《世界上古史纲》上下册,人民出版社,1979、1981年·北京。
23. 四川大学南亚研究所编:《赵卫邦文存》上下册,四川大学出版社,1989年·成都。
24. (印)苏·捷·巴德尔著,麦浪译:《印度和巴基斯坦农业工人》,世界知识出版社,1957年·北京。
25. 孙培钩主编:《中印经济发展比较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北京。
26. 孙培钩、任鸣皋编:《中印经济发展比较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南亚学会,1983年·北京。
27. 吴泽著:《东方社会经济形态史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上海。
28. (唐)玄奘、辩机原著,季羡林等校注:《(大唐西域记)校注》,中华书局,1985年·北京。
29. 云南省东南亚研究所:《南亚土地关系和民族》,云南大学东南亚研究所,1983年·昆明。
30.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列宁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 卷,人民出版社,1984 年·北京。

31.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1 版,第 1、6、9、12、18、19、20、21、23、25、28、32、45、46(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32. 朱昌利著:《印度农村经济问题》,云南大学出版社,1991 年·昆明。

二、英文参考书目

(一) 参考书

1. Agarwal, Bina., Mechanization in Indian Agriculture: An Analytical Study Based on the Punjab. New Delhi, 1983.
2. Agrawal, A. N., Indian Agriculture: Problems, Progress and Prospects. 2nd Rev. ed. New Delhi, Vikas Pub. House Pvt Ltd., 1981.
3. Agrawal, A. N., Indian Economy: Problems of Development and Planning. —New Delhi: Vikas Pub. House Pvt Ltd., 9th Rev. ed., 1983.
4. Agrawal, A. N., Varma, H. O., Gupta, R. C., Economic Information Year Book, 1988—89. —National Publishing House, New Delhi, Revised Third Edition 1988.
5. Baden-Powell, B. H., Administration of Land & Tenure in British India. —Ess Ess Publications, New Delhi, First Published 1907, First Indian Reprinted 1978.
6. Baden-Powell, B. H., Indian Village Community: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Physical, Ethnographic and Historical Conditions of India. —Cosmo Publications, Delhi, 1972.
7. Baden-Powell, B. H., The Land-Systems of British India. 3 Vols. —Oxford: the Clarendon Pr. 1892.
8. Baden-Powell, B. H., The Origin and Growth of Village Communities in India. —London Swan Sonnenschein & Co., Ltd. 1899; Reprinted by Scientific Publishers, Jodhpur, 1985.
9. Banerjee, Anil Chandra., The Agrarian System of Bengal. Volume 1: 1582—1793. K P Bagchi & Company, Calcutta, 1980. Volume 2: 1793—1955.

- K P Bagchi & Company, Calcutta, 1981.
10. Banga, Indu., Agrarian System of the Sikhs: Late Eighteenth and Early Nineteenth Century. — Manohar Publications, New Delhi, First Published 1978.
 11. Behara., India: Opening up for Growth. — London: Euromoney Pub., 1993.
 12. Bergmann, Theodor., Agrarian Reform in India;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Kerala, Karnataka, Andhra Pradesh and West Bengal. — New Delhi: Agricole Pub. Academy, 1984.
 13. Bhanoji Rao, V. V., India's Economic Future: Government, People, and Attitudes. — New Delhi: Tata Mcgraw-Hill Pub. Co., 1993.
 14. Bharadwaj, Krishna., Accumulation, Exchange, and Development: Essays on the Indian Economy. — New Delhi: Sage Publications, 1994.
 15. Bhatia, B. M., Famines in India: A Study in Some Aspects of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India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Food Problem, 1860—1990. — Delhi: Konark Pub. Pvt Ltd., 3rd rev. ed. 1991.
 16. Bhattacharya, Sib Nath., Indian Rural Economics. — New York: Metropolitan, 1984.
 17. Bhattacharya, Sib Nath., Strateg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Agriculture, Industrial and Tertiary Sectors in Different Indian States. — New Delhi: Metropolitan Book Co. Pvt Ltd., 1985.
 18. Bhattacharya, Vivek Ranjan., The New Strategy of Development in Village India: Progress under Revised 20 Point Programme. — New Delhi: Metropolitan, 1984(?)
 19. Bose, Atindra Nath., Social and Rural Economy of Northern India, Cir 600 B.C. — 200 A.D. Firma K. L. Mukhopadhyay, Calcutta.
V. 1, Rural Economy & Industrial Economy, 2nd Edition 1961.
V. 2, Trade & Commerce, 2nd Edition 1967.
 20. Brahmananda, P. R. & Panchamukhi, V. R. ed.,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of Indian Economy. — Bombay: Himalaya Pub. House, 1987.
 21. Centre for Studies in Social Sciences, Calcutta., Perspectives in Social Sciences 2; Three Studies on the Agrarian Structure in Bengal 1850—

1947.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alcutta Delhi Bombay Madras, 1982.
22. Chadha, G. K. , Production Gain of New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a Farm Size—Wise Analysis of Punjab Experience). — Chandigarh, R. K. Malhotra, 1979.
23. Chadha, G. K. , The State and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the Case of Punjab, 1950—85. — New Delhi, Sage Pub. , 1986.
24. Chanana, Dev Raj. , Slavery in Ancient India; as Depicted in Pali and Sanskrit Texts. — New Delhi, People's Pub. House, 1960.
25. Chandra, Satish. , Medieval India: Society, the Jagirdari Crisis and the Village. — Delhi, Macmillan India Ltd. , 1982.
26. Charlesworth, Neil. , Peasants and Imperial Rule: Agriculture and Agrarian Society in the Bombay Presidency, 1850—1935. —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27. Chatterjee, Anjali. , Bengal in the Reign of Aurangzeb, 1658—1707. — Calcutta, Progressive Publishers, 1967.
28. Chaudhary, R. B. , The British Agrarian Policy in Eastern India, Bengal & Bihar (1859—80). — Ashok Rajpath, Chauhatta, Janaki Prakshan, 1980.
29. Chaudhri, D. P. , Agriculture and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A Study of Punjab. — London, Croom Helm, 1985.
30. Chitnis, K. N. , Socio-Economic History of Medieval India. — New Delhi, Atlantic Pub & Distributors, 1990.
31. Cowell, E. B. , ed. The Jātaka or Stories of the Buddha's Former Births (Translated from the Pāli by Varisus Hands under the Editorship of Professor E. B. Cowell). — Cambridge, At the University Press, 1895—1913. 7 Vols.
32. Dandekar, Vinayak Mahadev. , The Indian Economy, 1947—92. — New Delhi, Sage Publications, 1994. V. 1, Agriculture.
33. Dantwala, M. L. , ed. Indian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Since Independence: A Collection of Essays. — New Delhi, Oxford & IBH Pub. Co. Pvt Ltd. 2nd (rev)ed. 1991.
34. Das, Manamohan M. , Peasant Agriculture in Assam: A Structure Analysis.

- ysis. — New Delhi; Inter-India Pub., 1983.
35. Das, Santhosh Kumar.,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Ancient India. — Allahabad; Vohra Publishers & Distributors, 1925, Rep. 1987.
 36. Dasgupta, Sipra., Class Relations & Technical Change in Indian Agriculture. — The Macmillan Company of India Limited. Delhi Bombay Calcutta Madras, 1980.
 37. Datt, Ruddar & Sundharam, K. P. M., Indian Economy. — New Delhi, Niraj Prakashan, 28th ed. 1991.
 38. Davies, C. Collin., An Historical Atlas of the Indian Peninsula. — Madra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econd Edition 1959.
 39. Desai, A. R., ed. Agrarian Struggles in India after Independence.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Delhi Bombay Calcutta Madras 1986.
 40. Desai, A. R., India's Path of Development: A Marxist Approach. — Popular Prakashan, First Published 1984.
 41. Desai, A. R., ed. Rural Sociology in India. — Popular Prakashan Pvt Ltd., Bombay, fifth Edition, 1978.
 42. Desai, M. B., The Rural Economy of Gujarat. — Bomba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8.
 43. Desai, S. S. M., Economic History of India. — Bombay; Himalaya Pub. House, 1980.
 44. Desai, Vasant., A Study of Rural Economics: A Systems Approach. — Bombay; Himalaya Pub. House, 2nd ed. 1990.
 45. Dhawan, B. D., Development of Tubewell Irrigation in India. — New Delhi; Agricole Pub. Academy, 1982.
 46. Dhingra, I. C., Agricultural Economy of India. — New Delhi; Sultan Chand & Sons., 1980.
 47. Dhondyal, S. P., Problems of Indian Agriculture. — Meerut; Friends Pub. 1984.
 48. Dilip, Hiro., Inside India Today. — Routledge & Paul, London 1976.
 49. Dubey, R. N., Economic Geography of India. — Allahabad, Kitab Mahal, 18th ed. 1979.
 50. Dutt, Romesh.,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India under Early British Rule

- from the Rise of the British Power in 1757 to the Accession of Queen Victoria in 1837. —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 London,1956.
51. Dutt,Romesh.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India in the Victoria Age from the Accession of Queen Victoria in 1837 to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Twentith Century. —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 London,1956.
52. Dutt,R Palme. , India Today. —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Ltd. , Bom-bay,1949.
53. Dutta,Narendra Chandra. ,Land Problems and Land Reforms in Assam. — Delhi:S. Chand & Co. , 1968.
54. Ezekiel,Hannan. ,ed. The Economic Times' Statistical Survey of Indian Economy. — New Delhi:Vikas Pub. House Pvt Ltd. ,1984. V. 1984.
55. Fazl,Abúl. , Ā'in-i Akbari. Vol. I. , Translated by H. Blochmann, Re-visied by D. C. Phillott. Third Edition 1977. Publlished by Asiatic Soci-ety,Calcutta.
56. Fazl,Abúl. , Ā'in-i Akbari. vol. 2 – 3, Translated by H. S. Jarrett, Re-visied by J. Sarkar. Third Edition 1978, Published by Royal Asiatic Soci-ety,Calcutta.
57. Frand,Marcus I. , India's Rural Development;An Assessment of Alter-native. — Bloomington,Indiana University Press,1979.
58. Franda,Marcus. , Small Is Politics;Organizational Alternative in India's Rural Development. — New Delhi,Wiley Eastern Ltd. , 1979.
59. Frankel,Francine R. , India's Green Revolution;Economic Gains and Political Costs.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rinceton, New Jersey, 1971.
60. Frankel,Francine R. , India's Political Economy 1947–1977;the Gradu-al Revolution.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rinceton, New Jersey, 1978.
61. Frykenberg,Robert Eric. , ed. Land Control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In-dian History. — Manohar Publications, New Delhi,First Revised Indian Edition,1979.
62. Frykenberg,Robert Eric. , Land Tenure and Peasant in South Asia. — New Delhi:Orient Longman,1977.

63. Ghoshal, U. N., Contribution to the History of the Hindu Revenue System. —First Published by the Calcutta University 1929; Second Edition, Saraswat Library, Calcutta, 1972.
64. Government of India.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Irrigation., Report of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on Agriculture 1976. Part I, Review and Progress. —Published by the Controller of Publications, Delhi, 1976.
65. Government of India.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Irrigation., Report of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on Agriculture 1976. Part XV Agrarian Reforms. —Published by the Controller of Publications, Delhi, 1976.
66. Government of India. Planning Commission., Progress of Land Reforms. —Delhi, 1963.
67. Government of India, Planning Commission., Reports of the Committee of the Panel on Land Reforms. —Delhi, 1959.
68. Government of India, Planning Commission., Sixth Five Year Plan, 1980—1985. —Government of India Press, New Delhi, 1981.
69. Government of India. Planning Commission., Third Five Year Plan. —Delhi, 1961.
70. Goswami, Atul., ed. Land Reforms and Peasant Movement: A Study of Northeast India. —New Delhi: Omsons Pub., 1986.
71. Gough, Kathleen., Rural Change in Southeast India, 1950s to 1980s. —Del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72. Habib, Irfan., The Agrarian System of Mughal India 1556—1707. —Asia Publishing house, New York, 1963.
73. Habib, Irfan., An Atlas of the Mughal Empir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Maps with Detailed Notes, Bibliography and Index. —Del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74. Hague, T., Agrarian Reforms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s in India. —New Delhi: Concept Pub. Co., 1986.
75. Hansra, B. S., ed. Social, Economic and Political Implications of Green Revolution in India. —New Delhi: Classical Pub. Co., 1991.
76. Harriss, John., Capitalism and Peasant Farming: Agrarian Structure and Ideology in Northern TamilNadu. —Bomba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82.
77. Herring, Ronald J. , Land to Tiller;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Agrarian Reform in South Asia. —New Haven:Yale University Press,1983.
 78. Hicks, J. R. , et al. The Framework of the Indian Economy: An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s. Indian ed. —Delhi,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84.
 79. India Planning Commission. Statistics and Surveys Division. , Basic Statistics Relating to the Indian Economy 1950—51 to 1969—70. —Published by the Manager of Publications,Delhi,1972.
 80. Indian Council of Historical Research. , The Proceedings of Indian History Congress,21st Session,Trivandrum,1958.
 81. Jha,D. N. , Feudal Social Formation in Early India. —Chanakya Publications,Delhi,1987.
 82. Jha,Dwijendra Naragan. , Revenue System in Post-Maurya and Gupta Times. —Punthi Pustak, Calcutta,First Published,March,1967.
 83. Kangle,R. P. , The Kautiliya Arthaśāstra. Prart I ,An English Translation with Critical and Explanatory Notes. Second Edition :Bombay University,1972;Reprint:Delhi 1986,1988,Motilal Banarsidass.
 84. Kapila,Uma. , ed. Indian Economy since Independence. Volume Two: Different Aspects of Agriculture Development. —Academic Foundation, Delhi 1990.
 85. Kaushal,G. , Economic History of India 1757 — 1966. — New Delhi, Kalyani Publishers. ,1979.
 86. Khanna,Bhim Sen. , Rural Development in South Asia. — New Delhi: Deep & Deep Publications, C 1991. V.1,India.
 87. Kosambi,Damodar Dharmanand. ,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Indian History. —Bombay:Popular Prakashan,1985.
 88. Kumar,Dharma. ,ed. 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India. Volume 2:C. 1757 — C. 1970.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Cambridge, 1983.
 89. Kumar,Dharma. , Land and Caste in South India;Agricultural Labour in the Madras Presidency dur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Cambridge,1965.

90. Kumar, Pramod, et al. *Punjab Crisis: Context and Trends*. — Centre for Research in Rural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handigarh, 1985.
91. Kumari, Sarita., *Role of State in Ancient Indian Economy*. — Ramanand Vidya Bhawan, New Delhi, 1986.
92. Lal, Sheo Kumar., ed.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of Land Reforms*. — New Delhi: Agricole Pub. Academy, 1982.
93. Laxminarayan, H. & Tyagi, SS. , *Changes in Agrarian Structure in India*. — New Delhi: Agricole Publishing Academy, 1982.
94. Leaf, Murray J., *Song of Hope: the Green Revolution in a Punjab Village*. — New Brunswick, N. 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84.
95. Lucas, Robert E. B. , ed. *The Indian Economy: Recent Development and Future Prospects*. —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ess, 1988.
96. Madan, G. R. , *India's Developing Villages*. — Lucknow: Print House (India), 1983.
97. Mahayan, V. S. , ed. *Studies in Indian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 — New Delhi: Deep & Deep Pub. , 1986.
98. Majumdar, Arun. , *Structure Evolution of Indian Economy: Early Phase*. — New Delhi: Manohar, 1992.
99. Majumdar, R. C. , et al. *An Advanced History of India*. — the Macmillan Company of India Limited, Delhi Bombay Calcutta Madras, Fourth Edition 1978.
100. Majumdar, R. C. & Pusalker, A. D. , *The History and Culture of Indian People*.
V. 1, *Vedic Age (upto 600 B. C.)*,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51.
V. 2, *Age of Imperial Unity (600 BC to 320 AD)*, Bombay Bharatiya Vidya Bhavan, Second Edition 1953.
101. Malaviya, H. D. , *Land Reforms in India*. — Economic & Political Research Department, All India Congress Committee, New Delhi, Second Edition, 1955.
102. Malaviya, H. D. , *Village Panchayats in India*. — Economic and Polical Reseach Department, All India Congress Committee, New Delhi, 1956.

103. Mehta,Shiv R. , Rural Development Policies and Programmes :A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New Delhi,1984.
104. Mencher, Joan, P. ,ed. Social Anthropology of Peasantry. —Bombay: Somaiya Pub. Pvt Ltd. ,1983.
105. Misra,S. K. ,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India. Bombay :Himalaya Pub. House,1993.
106. Mishra,Girish. , An Economic History of Modern India. —Delhi:Pra-gati Pub. ,1994.
107. Mishra,G. P. , ed. Regional Structure of Development & Growth in In-dia. —Ashish Publishing House,New Delhi,1985. V. I.
108. Mongia,J. N. , India's Economic Development Strategies,1951—2000 A. D. —Dordrecht ;D. Reidel Pub. Co. , 1985.
109. Mongia,J. N. , Reading in India's Economic Affairs. —New Delhi:Neer-a Enterprises,2ndded 1984. V. 1
110. Mookerji, Radha Kumud. , Indian Land-System: Ancient, Mediaeval and Modern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Bengal). —West Bengal Gov-ernment Press,Alipore,West Bengal,1958.
111. Moore,Frank J. and Freydig, Constance A. , Land Tenure Legislation in Uttar Pradesh. —South Asia Studies,Institute of East Asiatic Stud-ies,University of California,Berkeley,October,1955.
112. Moreland, W. H. , The Agrarian System of Moslem India. —Oriental Books Reprint Corporation,Delhi,Second Edition June 1968.
113. Mukherjee,Nilmani. , The Ryotwari System in Madras,1792—1827. —Firma K. L. Mukhopadhyay,Calcutta,1962.
114. Müller,F. Max. ,ed. The Sacred Books of the East,Translated by Various Oriental Scholars. Oxford at the Clarendon Press, 1879—1910. 50vols,
Volume I :Āpastamba and Gautama. First Published by the Clarendon Press,1879; Reprinted by Motilal Banarsidass,1965,1969,1975, Delhi Patna Varanasi.
Volume VII: The Institutes of Vishnu. Oxford at the Clarendon Press, 1880.

- Volume XIV: Vasishtha and Baudhāyana. Oxford at the Clarendon Press, 1882.
- Volume XXV: The Laws of Manu. Oxford at the Clarendon Press, 1886.
- Volume XXXIII; Nārada Brihaspati. First Published by the Clarendon Press, 1889; Reprinted by Motilal Banarsi Dass, 1965, 1969, 1977.
115. Nair, Kusum., Blossoms in the Dust; the Human Factor in Indian Development. — New York, Praeger, 1962.
116. Nair, Kusum., In Defence Irrigational Peasant: Indian Agriculture after the Green Revolution. — Chicago, Univ. of Chicago Pr., 1979.
117. National Council of Applied Economic Research., Techno-Economic Survey of Orissa. — New Delhi, 1962.
118. Neal, Walter C., Developing Rural India: Policies, Politics, and Progress. — Glen Dale, Md., Riverdale Co., Inc., Pub, 1990.
119. Ojha, Brahm Swarup, et al. Technological and Socioeconomic Changes in Agriculture in India: A Case Study (a Study at Spatiotemporal Scale) — New Delhi: Oxford & IBH Pub. Co. Pvt Ltd., 1992.
120. O'Leary, Brendan., The Asiatic Mode of Production: Oriental Despotism, Historical Materialism and Indian History. —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9.
121. Patel, Surendra J., Agricultural Labourers in Modern India and Pakistan. — Current Book House, Bombay 1952.
122. Patnaik, Utsa., ed. Agrarian Relation and Accumulation: the 'Mode of Production' Debate in India. — Bomba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123. Patnaik, Utsa. & Dingwaney, Manjari., ed. Chains of Servitude: Bondage & Slavery in India. — Sangam Books (India) Pvt Ltd., Madras, 1985.
124. Prasad, Kamta., Planning for Poverty Alleviation. — New Delhi: Agricole Pub. Academy, 1985.
125. Prasad, Ramayan., Agricultural Taxation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 New Delhi: Deep & Deep Pub., 1987.
126. Raj, K. N. et al., ed. Essays on the Commercialization of Indian Agriculture.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Delhi Bombay Calcutta Madras,

1985.

127. Rajapurohit, A. R. , ed. Land Reforms in India. — New Delhi; Ashish Pub. House, 1984.
128. Rajput, R. S. & Meghe, D. R. , Panchayati Raj in India : Democracy at Grassroots. — New Delhi, 1984.
129. Ramachandran, V. K. , Wage Labour and Unfreedom in Agriculture: An Indian Case Study. — Oxford: Clarendon Pr. , 1990.
130. Rao, Y. V. Krishna. et al. , ed. Peasant Farming and Growth of Capitalism in Indian Agriculture. — Vissalaandhra Publishing House, 1984.
131. Rastyannikov, V. G. , Agrarian Evolution in a Multiform Structure Society; Experience of Independent India. —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1.
132. Ray, Nihar Ranjan. , History of the Bengali People; Ancient Period. — Calcutta: orient Langman, 1994.
133. Ray, Ratnalekha. , Change in Bengal Agrarian Society, C. 1760—1850. — Manohar Publications, New Delhi, 1979.
134. Raychaudhuri, Tapan. & Habib, Irfan. , ed. 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India, Volume I: C. 1200—C. 1750.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First Edition 1982.
135. Reddy, G. Ram. , ed. Patterns of Panchayati Raj in India. — the Macmillan Company of India Limited, Delhi Bombay Calcutta Madras, 1977.
136. Reserve Bank of India. , Indian Economy: Basic Statistics. — Bombay, 1983.
137. Rogers, Alexander. , The Land Revenue of Bombay; A History of Its Administration, Rise and Progress. Vol. 1. First Published 1982. Reprinted 1985. B. R. Publishing Corporation, Delhi.
138. Rothermund, Dietmar. , An Economic History of India : From Pre-Colonial Times to 1991. — London: Routledge, 2nd 1993.
139. Rudra, Ashok. , Political Economy of Indian Agriculture. — Calcutta: K. P. Bagchi & Co. , 1992.
140. Saini, G. R. , Farm Size, Resource-use, Efficiency and Income Distribu-

- tion (a Study Indian Agriculture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Uttar Pradesh and Punjab). —Bombay: Allied Pub. Private Ltd. 1979.
141. Seetharam, G. N. , Strategy and Tactics of India'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the Role of the State. —Delhi: Ajanta Pub. , 1984.
142. Sen, Bhowani. , Evolution of Agrarian Relations in India ; Including a Study of the Nature and Consequences of Post-Independence Agrarian Legislation. —New Delhi, People's Pub. House, 1962.
143. Sen, Sunil. , Agrarian Relations in India(1793—1947).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New Delhi, 1979.
144. Sen, Sunil Kamar. , An Economic History of Modern India, 1848 — 1939. —Calcutta:Progressivre Pub. , 1981.
145. Shah, Ghanshyam. , ed. Capitalism Development :Critical Essays :Felicitation Volume in Honour of Prof. A. R. Desai. — Bombay: Popular Prakashan, 1990.
146. Sharma, A. N. , Economic Structure of Indian Agriculture. —Bombay: Himalaya Pub. House, 1984.
147. Sharma, B. A. V. , ed. Political Economy of India ;A Study of Land Reforms Policy in Andhra Pradesh. —New Delhi, Light & Life Publishers, 1980.
148. Sharma, K. L. , Caste, Class and Social Movements. —Jaipur: Rawat Pub. , 1986.
149. Sharma, L. P. , Medieval History of India(1000—1707A. D.). —Vikas Publishing House Pvt Ltd. New Delhi 1981.
150. Sharma, Ram Sharan. , Indian Feadalism, C. A. D. 300 — 1200. — The Macmillan Company of India Limited, Delhi Bombay Calcutta Madras, Second Edition 1980.
151. Sharma, R. S. , ed. Indian Society :Historical Probing — In Memory of D. D. Kosambi, —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New Delhi, Third Edition :May 1984.
152. Sharma, Ram Sharan. , Land Revenue in India. —Motilal Banarsidass, Delhi, 1971.
153. Sinha, Basawan. , Economic Appraisal of Irrigation Projects in India. —

New Delhi:Agricole Pub. Academy,1982.

154. Sinha,Narendra Krishna. , Economic History of Bengal. 2 Vols — Calcutta,Firma,1965.
155. Stone,Ian. , Canal Irrigation in British India: Perspectives on Technological Change in a Peasant Economy, —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84.
156. Sundrum,R. M. , Growth and Income Distribution in India:Policy and Performance since Independence. —New Delhi:Sage Pub. 1987.
157. Suri,Promila & Zaidi,Indira. , Impact of British rule on Indian Economy. —Raaj Prakashan,New Delhi,1985.
158. Thapar,Romila. , A History of India, Volume One. — Penguin Books Ltd. ,New York,First Published 1966;Reprinted Many Times.
159. Thapar,Romila. , The Past and Prejudice. —New Delhi:National Book Trust,1975,1979.
160. Thorner, Daniel. , The Agrarian Prospect in India: Five Lectures on Land Reforms Delivered in 1955 at the Delhi School of Economics. — Delhi,University Press,1956.
161. Thorner, Daniel. , The Shaping of Modern India. — New Delhi, Allied Pub. Private Ltd. 1980.
162. Uppal,J. S. , ed. India's Economic Problems :An Analytical Approach. 3rd ed. — New Delhi:Mcgraw-hill Pub. Co. , 1983.
163. Venkateswarlu, B. , Dynamics of Green Revolution in India. — New Delhi:Agricole Pub. Academy,1985.
164. Verma,Binoy Nath. ,Agrarian Relation in Transition (Caste/Class Relation and Dynamics of Land Transfer) — New Delhi: Ashish Pub. House,1993.
165. Verma,Binoy Nath. , An Inter-Regional Trend Analysis of Agricultural Price in India Since 1939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Bihar). — Atma Ram & sons,Delhi,1980.
166. Vigasin,A. A. , Society,State and Law in Ancient India. —New Delhi: Sterling Pub. Private Ltd. ,1985.
167. Westley,Jhon Richard. , Agriculture and Equitable Growth;the Case of

- Punjab-Haryana. —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 1986.
168. Wink, André. , Land and Sovereignty in India: Agrarian Society and Politics under the Eighteenth Century Maratha Svarajya. —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169. Zaidi, A. M. & Zaidi, S. G. , Chief ed. The Encyclopaedia of the Indian National Congress. V. 10—13—S. Chand & Company Ltd., New Delhi, 1980, 1981.
 Volume Ten: 1930—1935, The Battle for Swaraj, 1980.
 Volume Eleven: 1936—1938, Combatting an Unwanted Constitution, 1980.
 Volume Twelve: 1939—1946, A Fight to the Finish, 1981.
 Volume Thirteen: 1946—1950, India Wins Freedom, 1981.
170. Zaid, A. M. , ed. A Tryst with Destiny: A Study of Economic Policy Resolutions of INC Passed During the Last 100 Years. — Publication Department, Indian Institute of Applied Political Research, New Delhi, 1985.

(二)参考文章

1. Bandyopadhyay, D. , Land Reforms in India: An Analysis. —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Vol XXI , Nos. 25—26, Review of Agriculture, June 21—28, 1986.
2. Bandyopadhyay, Rekha. , Land System in India: A Historical Review. —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Vol XXVII , No. 52, December 25, 1993.
3. Bose, Sailesh Kumar. , Land Reforms Legislation in Bihar and Its Implementation. — Indi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Vol XVI , No. 1, January—March, 1962.
4. Calkins, Philips. , Collecting the Revenue in Early Eighteenth-Century Bengal: From the Cuttivator to Zamindar. — Paul, Robert & Beech, Marry Janne ed. Bengal Change and Continuity,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South Asia Series Occasional Paper No. 16, 1971.
5. Chadha, G K. & Bhaumik, S K. , Changing Tenancy Relations in West Bengal: Popular Notions, Grassroot Realities. —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Vol XXVI , No. 19, May 9, 1992; Nos. 20 and 21, May 16—23, 1992.

6. Chaudhury, B. K. , Land Reform Legisl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in West Bengal. — Indi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Vol XXVI , No. 1, January—March, 1962.
7. Dandekar, V. M. , Agriculture, Employment and Poverty. —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Vol XXV , Nos. 38 and 39, September 20—27, 1986.
8. Dantwala, M. L. , Financial Implication of Land Reforms: Zamindari Abolition. — Indi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Vol XVI , No. 4. October—December, 1962.
9. Desai, A. R. , Trends of Change in Indian Society since Independence. —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Vol XXV , No. 33, August 19, 1989.
10. Dev, S Mahendra. , Growth of Labour Productivity in Indian Agriculture: Regional Dimensions. —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Vol XXI , Nos. 25—26, June 21—28, 1986.
11. Dharmalingam, A. , Agrarian Structure and Population in India: A Selective Survey. —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Vol XXVI , No. 26, June 29, 1991.
12. Dhawan, B D. , Irrigation Impact on Farm Economy, —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Vol XX , No. 39, September 28, 1985.
13. Durvury, Nata. , Commercial Capital and Agrarian Relations: A Study of Guntur Tabaco Economy. —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Vol XXI , No. 30, July 26, 1986.
14. Friese, Kai. , Peasant Communities and Agrarian Capitalism. —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Vol XXV , No. 39, September, 29, 1990.
15. Gough, Kathleen. , Modes of Production in Southern India. —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Vol XV , Nos. 5. 6 &7, Annual Number February 1980.
16. Gupta, Ranajit Das. , From Peasants and Tribesmen to Plantation Workers: Colonial Capitalism, Reproduction of Labour Power and Proletarianisation in Northeast India, 1850s to 1947. —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Vol XXI , No. 4, January 25, 1986.

17. Gupta, S P. , Economic Reform and Its Impact on Poor. —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Vol XXX , No. 22, June 3, 1995.
18. Habib, Irfan. , The Peasant in Indian History. — Social Scientists, No. 118, Marx Century Number, March 1983.
19. Kakwani, N. & Subbarao, K. , Rural Poverty and Its Alleviation in India. —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Vol XXV , No. 13, March 31, 1990.
20. Kalra, B. R. , Land Reforms Legislation and Its Implementation in Different States. — Indian Journal of Agriculture Economics, Vol XVI , No. 1, January—March, 1962.
21. Krishnaswamy, K S. ,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under the New Economic Regime. —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Vol XXIX , No. 26, June 25, 1994.
22. Kumar, A V. et. al. , Structure of Employment as Seen From 1981 and 1991 Censuses: A Preliminary Look. —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Vol XXIX , No. 38, September 23, 1994.
23. McEachern, Doug. , The Mode of Production in India. —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 Vol. 6, No. 4, 1976.
24. Misra, V N. & Hazell, Peter B R. , Terms of Trade, Rural Poverty, Technology and Investment: The Indian Experience, 1952—53 to 1990—91. —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Vol XXXI , No. 13, March 30, 1996.
25. Mukherjee, N. , The Ryotwari System and Rural Society of the Madras Presidency (1792—1827). — Bengal: Past and Present. Vol LXXVII , Part I , Serial, No. 146, July—December, 1959.
26. Mukherji, Saugata. , Agrarian Class Formation in Modern Bengal, 1931—51. —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Vol XXI , No. 4, January 25, 1986.
27. Nath, V. , 1991 Population Census: Some Facts and Policy Issues. —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Vol XXVI , No. 37 September 14, 1991.
Nath, V. , 1991 Population Census: Some facts and Policy Issues—I .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Vol XXVI , No. 51, December 21, 1991.
28. Parthasarathy, G. , White Revolution, Dairy Co-operatives and Weaker Sections. —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Vol XXVI , No. 52 December

28,1991.

29. Patnaik, Utsa. , The Agrarian Question and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 in India. —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Vol XXI , No. 18, May 3, 1986.
30. Paul, Sataul. , Green Revolution and Poverty among Farm Families in Haryana, 1969/70 — 1982/83. —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Vol XXV , No. 39, September 29,1990.
31. Rajat and Ray, Ratna. , Zamindars and Jotedars: A Study of Rural Politics in Bengal,—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 9, Part I ,Feb. 1975.
32. Rao. V M. & Deshpande, R S. , Agriculture Growth in India: A Review of Experiences and Prospects. —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Vol XXI , Nos. 38 and 39, September 20—27,1986.
33. Reddy, V N. , Pattern of Commercial Farming in Guntur District. —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Vol XX , Nos. 51 and 52, December 21—28, 1985.
34. Reddy, V Ratna. , Irrigation in Colonial India: A Study of Madras Presidency during 1860—1900. —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Vol XXV , Nos. 18 and 19. May 5—12,1990.
35. Rutten, Mario. , Social Profile of Agricultural Entrepreneurs: Economic Behaviour and Life-Style of Middle Farmers in Central Gujarat. —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Vol XXI , No. 13, March 29,1986.
36. Sarkar, Suinan. , India'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An Alternative Path —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Vol XXI , No. 19, May 10,1986.
37. Shan, Tushaar. ,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 in 1990s and Beyond: Redesigning Relations Between State and Institutions of Development. —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Vol XXVII , No. 38, September 25,1993.
38. Sharma, H R. , Distribution of Landholdings in Rural India, 1953—54 to 1981 — 82; Implications for Land reforms, —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Vol XXX , No. 13. March 26,1994.
39. Sidhu, D S. & Byerlee, Derek. , Technical Change and Wheat Productivity in Post-Green Revolution Punjab. —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 410 •

Vol XXVI , No. 52, December 28, 1991.

40. Singh, Dool. , Land Reform Legislation in Rajasthan since 1945. — Indian Journal of Agriculture Economics , March, 1953.
41. Swamy, Dalip S. & Gulati, Ashok. . From Prosperity to Retrogression: Indian Cultivators during the 1970s. —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 Vol XXI , Nos. 25 and 26 June 21—28, 1986.
42. Thorner, Alice. , Semi-Feudalism or Capitalism? Contemporary Debate on Classes and Modes of Production in India. —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 Vol XVII , Nos. 49, 50, 51, December 4, 11, 18, 1982.
43. Upadhyaya, Carol Boyack. , The Farm-Capitalists of Coastal Andhra Pradesh—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 Vol XXIII , Nos. 27 and 28, July 2—9, 1988.
44. Vayas, H. K. , Land Reforms in Rajasthan. — New Age , December, 1954.
45. Vyas, V S. , Agricultural Policies for the Nineties: Issues and Approaches. —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 Vol XXX , No. 26, June 25, 1994.

附录二：主题索引

我国出版的学术著作，书后一般都没有主题索引，不便查阅，使用起来很不方便。为了弥补这方面的缺陷，笔者做了这份主题索引。这份主题索引大体上已把书中的主要内容（不包括人名、地名）分解成名目分类列出，以供查阅。

- 马克思恩格斯对世界和东方土地制度的若干论述**
- 一切文明民族土地制度发展的共同规律——第3、10、17—18、70—71页。
 - 资本主义生产以前三种土地所有制形式——第12—14页。
 - 亚细亚的所有制形式——第4、12—14页。
 - 古代的所有制形式——第4、12页。
 - 日耳曼的所有制形式——第4、12页。
 - 东方国家“不存在土地私有制”——第9—17页。
 - 土地国有制——第13—14页。
 - 土地农村公社所有制——第14—17页。
 - 印度的地土地制度——第14—20页。
- 印度历史上的土地制度**
- 土地制度发展的共性与特殊性——第3—4、18—20、70—71、218、319—320页。
 - 古代印度的土地国有制——第54—69页。
 - 土地国有是指土地国王所有——第54页。
 - 王权的产生在于保护土地私有制——第54—55页。
 - 国王同人民的关系（国王保护了人民，所以人民要向国王支付报酬，这是古代印度农民要向国王纳税的一种理论）——第55—56页。
 - 国王对土地权利的法律规定——第56—58页。
 - 国王有权直接掌握一部分土地——第58—61页。
 - 国王有权向婆罗门、宗教僧侣和世俗官员赐赠土地——第61—62页。
 - 国王有权对农村公社的土地征收租税——第62—64页。
 - 土地国有制的基础是土地农村公社所有制——64—67页。

古代印度的土地国有制就是以国王为代表的奴隶主贵族的集团所有制——第 68—69 页。

古代印度土地农村公社(村社)所有制

公社发展的三个阶段五种形式——第 15—16、26、78—79 页。

村社的根本特点是带有公私二重性——第 46、48、71 页。

村社土地分两部分——第 46—48、64—65、108、122 页。

公有共用的土地——第 46—47、49 页。

公有私耕的土地——第 47—48 页。

村社耕地私有化的进程——第 47—48、79—81 页。

村社土地私有制产生的时间：公元前 6 世纪至前 5 世纪——第 48 页。

村社耕地私有化的途径——第 49—50 页。

古代印度土地私有制的产生和发展

产生土地私有制的原因：耕地的“公有私耕”和“小土地劳动”——第 71—72 页。

早期佛教时期(公元前 6 世纪至前 4 世纪)土地私有的证据——第 72—74 页。

孔雀王朝时期土地私有制的发展：《政事论》中有土地可以有条件买卖的规定——第 74—75 页。

件买卖的规定——第 74—75 页。

后孔雀王朝时期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出现“分成农”；土地私有制的法权观念加强——第 75—76 页。

笈多王朝时期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取得私有财产的途径有所增加；维护土地私有制权益的措施得到加强；土地买卖的限制有所放松；国王赐赠的土地逐渐变成私有地——第 76—78 页。

产生土地私有制的途径：农村公社个人份地的私有化是村社耕地私有化的基本途径——第 79—81 页；国王赐赠土地是国有土地私有化的基本途径——第 81—82 页；土地的私人买卖和转让是土地私有制进一步发展的基本途径——第 82—85 页。

对土地私人占有的法律保护问题——第 73、77—78、80—81 页。

中世纪前期土地私有制的发展——第 104—111 页。

国王赐赠土地

概述——第 61—62、81—82、90、91、94、99、103、123—124 页。

起始时间——第 61、81、86、117 页。

原因：某种宗教和教育目的——

第 86、91、117 页；解决社会危机，求得社会稳定的一种手段——第 90、91、116—118 页。

对象：婆罗门——第 86—87、88、91、103、118 页；佛教僧侣——第 89、94、118 页；印度教神庙——第 91、94、96、103 页；佛教寺院——第 91、94、118 页；耆那教神庙——第 100 页。世俗官员：《政事论》提到对移民村的中下级官员赐赠土地——第 88、91—92、118 页；《摩奴法论》提到对管理农村的中下级官员和财税官员赐赠土地——第 89—90、92 页；笈多王朝时扩大对官员的赐赠范围——第 92 页；戒日王统治时，国家的整个官吏都以赐地为俸禄——第 92、119 页；公元 8—10 世纪扩大到藩臣（包括政府官员）——第 97、98、101、102、103、119 页。

规模——第 118—119 页。

不同时期的赐赠：早期佛教时期（公元前 6—前 4 世纪）——第 86—88 页；孔雀王朝时期（公元前 4—前 2 世纪）——第 88—89 页；后孔雀王朝时期（公元前 2 世纪—公元 3 世纪）——第 89—90 页；公元 4—7 世纪——第 90—94 页；公元 8—10 世纪——第 94—99 页；公元 11—12 世纪——第 99—103 页；公元 7—13

世纪德干高原和泰米尔地区赐赠土地的发展——第 103—104 页。

不同地区的赐赠：侨萨罗——第 86—88 页；摩揭陀——第 88 页；帕拉王国——第 94—95、97、98 页；普拉蒂哈拉王国——第 95—96、97、98 页；拉斯特拉库塔王国——第 96—97、98—99 页；加哈达瓦拉——第 99—100 页；钱德拉——第 100 页；卡拉丘里——第 100 页；查卢基亚——第 100、102 页；查哈马纳——第 101 页；帕拉马拉——第 101、102 页；奥里萨——第 102 页；卡纳塔克——第 104 页；朱罗王国——第 104 页。

类别：宗教赐赠——第 90、91、94、99、118 页；世俗赐赠——第 90、91、94、97、100—103、118 页；宗教赐赠与世俗赐赠的异同——94、98 页；多层次分封——第 94、98—99、103、110—111、119；军事采邑——第 103、119 页。

性质：笈多前多收益权的赐赠——第 88、90、119 页；笈多时期是个转折时期——第 91、105、120 页；笈多后多所有权的赐赠——第 88、92—94、105—107、120 页。公元 8 世纪前，世俗赐赠带有祿田食邑性质，从公元 8 世纪起才带有封建采邑性质——

第 120 页。

后果：发展了土地私有制，改变了古代印度土地所有制的结构——第 104—111、50、107—109 页；产生了地主阶级，形成了封建制度——第 98—99、120—121 页。

封建土地所有制的确立——第 121—124 页。

伊克塔制度——第 146—154 页。

伊克塔是德里苏丹向统治阶级（主要是军事官员）分配田赋的土地；伊克塔的受让人称穆克蒂——第 146、152、165 页。

伊克塔的分配——第 146—153 页。

对象：主要是外族穆斯林军官、士兵、后来扩大到穆斯林贵族和文官——第 146、147—148 页。

规模：历任苏丹分配伊克塔的规模是不一样的，菲鲁兹·沙·图格卢克时规模最大——第 148—150 页。

管理：菲鲁兹·沙·图格卢克前苏丹政府对伊克塔严加管理，到菲鲁兹·沙·图格卢克时放松了管理——第 150—151 页。

性质：从“没有物权的性质”到有物权的性质；菲鲁兹·沙·图格卢克时伊克塔世袭化——第 151—152 页。

名称：洛迪王朝时不用伊克塔，而用萨卡尔（Sarkar）和帕尔加纳

（Pargana）来代替——第 152 页。

后果：分配伊克塔造成的变动多半只涉及到人，而不是涉及到土地——第 153 页。

伊克塔的受让人穆克蒂的义务是“维持军队随时向苏丹提供”——第 152—153 页。

贾吉尔制度——第 164—171 页。

贾吉尔既是莫卧儿时期田赋分配的一种形式，又是土地占有的一种形式；贾吉尔的持有者称贾吉尔达尔，贾吉尔达尔往往又是曼萨布达尔——第 164—165 页。

贾吉尔是莫卧帝国兴盛时期土地占有的主要（基本）形式——第 164—165、190 页。

贾吉尔与哈利萨（国家直属地或国库地）的彼此消长——第 164—165、190 页。

曼萨布达尔-贾吉尔达尔获得贾吉尔上田赋的情况——第 166—167 页

曼萨布达尔-贾吉尔达尔的权利义务——第 168—171 页。

曼萨布达尔-贾吉尔达尔的社会政治地位：上层封建统治阶级——第 169、172、184—186 页。

贾吉尔的性质：军事采地——第 170—171 页。

柴明达尔制度

柴明达尔（Zamindar）一词的含

义——第 175—176 页。

柴明达尔制度是国家通过柴明达尔征收田赋的制度——第 172、175—176 页。

德里苏丹时期的柴明达尔制度——第 145 页。

莫卧儿时期的柴明达尔制度——第 172—188 页。

莫卧儿时期的柴明达尔包括两种人：一种是不受帝国直接统治的土著部落酋长或印度教王公——第 172—173 页；另一种是帝国直接统治地区的国家田赋征收人，称普通柴明达尔——第 172—175 页。

普通柴明达尔的性质：介于地主和封臣之间的一种人——第 175 页；国家的赋税征收人——第 175 页；“一个在农民生产中世代享有一份直接份额权利的人”——第 176 页；“国家各式各样的田赋征收人”——第 176 页。

普通柴明达尔的职责、权利、义务——第 177—179 页。

普通柴明达尔的起源：普通柴明达尔原先不是莫卧儿政府设计的一种官职，而是从原封建地方势力演化来的——第 179—180 页；普通柴明达尔是信奉伊斯兰教的外族统治者同信奉印度教的前朝贵族互相妥协的产物——第 182—183 页；普通柴明达尔包括五种人——第 183—184 页。

柴明达尔的地位和作用：作为封

建地方势力，构成莫卧儿帝国的下层封建统治阶级——第 172、186 页；同莫卧儿帝国的上层封建统治阶级曼萨布达尔-贾吉尔达尔相比，有他们的长处和弱点——第 186—188 页。

实行柴明达尔制度的主要地区——第 190 页。

孟加拉的柴明达尔制度——第 190—192 页。

英国统治时期印度的柴明达尔制度——第 192—197、209—211 页。

18 世纪 90 年代至 19 世纪初，通过土地整理，先后在孟加拉、比哈尔、奥里萨、联合省东部和马德拉斯省北部一些地区实行永久性柴明达尔制——第 192—196 页。

19 世纪 50—70 年代，通过土地整理，在联合省西部实行临时性柴明达尔制——第 196 页。

柴明达尔地位和作用的变化——第 195、197、209—211、214 页。

印度独立后取消柴明达尔制度——第 284、288—297 页。

1945 年 11 月，国大党计划委员会提出了不承认国家和耕种者之间各种中间人地主的主张——第 284 页。

20 世纪 50 年代，印度国大党政府进行了以废除“中间人”地权制度为主要内容的土地改革，从而取消了柴明达尔制度——第 288—297 页。

土地整理——第 189—218 页。

土地整理的基本含义：一是确定谁是土地所有者，二是确定土地所有者应缴的田赋——第 189 页。

柴明达尔制土地整理——第 189—197 页。

永久性柴明达尔制土地整理：英国东印度公司在孟加拉征收田赋的实践——第 192—193 页；从 1786 年起，英国东印度公司董事会酝酿以柴明达尔为对象的永久性土地整理，史称“Permanent Settlement”——第 193 页；永久性柴明达尔制土地整理的含义——第 193 页；实行永久性柴明达尔制土地整理的原因——第 194 页；关于孟加拉、比哈尔、奥里萨 10 年为期的土地整理条例——第 194—195 页；1793 年 3 月 22 日，英印总督康沃利斯发表在孟加拉、比哈尔、奥里萨实行永久性柴明达尔制土地整理文告——第 195 页；实行永久性柴明达尔制土地整理的其他地区——第 195—196 页。

临时性柴明达尔制土地整理——第 196 页。

土地整理后的柴明达尔的性质、地位和作用——第 195、197、209—211、214 页。

莱特瓦尔制土地整理——第 198—204 页。

莱特(Ryot)的字源为阿拉伯文 Raiy，本义是农民——第 198 页。莱特瓦尔制土地整理的含义——第 198 页。

实行莱特瓦尔制的原因——第 197 页。

实行莱特瓦尔制土地整理的范围——第 198 页。

马德拉斯省的莱特瓦尔制：1792—1808 年先后在巴拉马哈尔、“割让地区”、哥因拜陀和卡尔纳蒂克地区进行莱特瓦尔制的试验，称旧制——第 198 页；1808—1820 年，在马德拉斯省有究竟实行莱特瓦尔制还是毛扎瓦尔制即村社制的激烈争论——第 198 页；从 1820 年起，在马德拉斯省全面实行莱特瓦尔制，称新制——第 198 页。旧制的特点——第 198—200 页；新制的特点——第 200—201 页。1855 年，在马德拉斯省实行新的土地清查和田赋查定——第 201 页。赋率：1855 年前通行的赋率为农田总产量的 45—50%；1855 年后为净产量（总产量减去耕作费用和农业资本利润以后农户所留下的产量）的 2/3；从 1864 年起改为净产量的 1/2——第 201 页。

孟买省的莱特瓦尔制：孟买省的莱特瓦尔制与马德拉斯省莱特瓦尔制的异同——第 202—203 页；1847 年 8 月 2 日的《联合报告书》确定孟买省莱特瓦尔制土地整理

- 的三原则——第 203 页；赋率：大体上同马德拉斯省一致，都占农田总产量的 45—50%——第 203 页。
- 莱特瓦尔制与柴明达尔制的异同——第 203—204 页。
- 马哈尔瓦尔制土地整理——第 204—208 页。
- 马哈尔(Mahal)是印地语，意为村庄、庄地——第 204 页。
- 马哈尔瓦尔制土地整理的含义——第 204 页。
- 马哈尔瓦尔制的实施范围——第 204—205 页。
- 联合省的马哈尔瓦尔制：主要实行于联合省西部的阿格拉省(其前身为西北省)和东部奥德省不属于塔卢克达尔的村庄——第 205 页；1849 年的《税务人员注意事项》确定西北省土地整理的原则——第 206 页；1855 年《萨哈尔浦尔条例》规定田赋以地租总额的一半为最高限度——第 206 页。
- 中央省的马尔古扎尔制——第 207—208 页。
- 旁遮普省的联合村制——第 208 页。
- 土地整理的后果——第 209—218 页。
- 使英国殖民者增加了田赋收入——第 209 页。
- 给印度的柴明达尔带来好处——第 209—211 页。
- 使印度农民普遍贫穷——第 211—213 页。
- 使印度农村的阶级关系发生变化——第 213—215 页。
- 摧毁了印度的农村公社，普遍确立了土地私有制——第 215—218 页。
- 土地改革——第 278—324 页。
- 印度独立前国大党的土地政策——第 278—284 页。
- 1885—1917 年实行保护地主利益的政策——第 278—279 页。
- 1918—1947 年实行保护农民利益的政策：1928 年 10 月，尼赫鲁在联合省国大党年会上提出废除柴明达尔制度的主张——第 279 页；1935 年 4 月，阿拉哈巴德农民大会通过废除柴明达尔制度等 8 点内容的决议，成为以后国大党制定土地政策的基础——第 279—281 页；国大党第 45 届年会(1931 年 3 月 29 至 31 日)提出的土地政策——第 281 页；国大党第 49 届年会(1936 年 4 月 12 至 14 日)提出的土地纲领——第 281—282 页；国大党第 50 届年会(1936 年 12 月 27 至 28 日)提出的土地纲领——第 282—283 页；1945 年 11 日，国大党计划委员会提出了不承认国家和耕种者之间的各种中间人地主的主张——第 284 页。
- 印度独立后国大党政府的土地改革政策——第 285—315 页。

土地改革政策的形成——第
285—287页。

土地改革的主要内容：废除“中
间人”地权制度——第 288—297
页；进行租佃制改革——第
297—304 页；实行土地所有最
高限额——第 304—310 页；建
立农业生产合作社——第 309—
312 页；在农村中建立新的行政
机构——第 312—315 页。

对土地改革的评价——第 315—
324 页。

统一了田赋征收制度，增加了国
家的财政收入——第 316 页。

限制和削弱了封建统治，为印度
农业资本主义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第 317—321 页。

进行了某种程度的土地再分配，
土地集中的程度有所下降，但土
地分配的不平等依然严重存在
——第 321—324 页。

租佃制度

印度古代中世纪的租佃制度
——第 75—76 页、124—126
页。

《摩奴法论》提到“分成农”——第
75 页。

公元前 2 世纪至公元 2 世纪之间
在印度产生租佃制——第 76 页。
公元 6 世纪印度已盛行租佃制
——第 124 页。

租佃制的形式：定额租制和分成
租制——第 124 页。

租佃农民基本上是村社农民——

第 124 页。

租率：占作物产量的一半左右
——第 125 页。

杂税：名目繁多——第 106、125—
126 页。

英属印度的租佃制度——第
219—249 页。

柴明达尔制地区的租佃制：孟加
拉的租佃制——第 220—231 页；
联合省的租佃制——第 231—235
页。

莱特瓦尔制地区的租佃制：马德
拉斯省的租佃制——第 236—238
页；孟买省的租佃制——第 238—
241 页；旁遮普省的租佃制——第
241—242 页。

两个地区租佃制的异同——第
220—235、242—246、246—249
页。

租佃制的性质——第 246—247
页。

租佃制的形式——第 222—224、
236—237、238、241—242、247—
249 页。

租佃制的比重——第 243—244、
273—274、318、359 页。

租佃制的立法——第 226—229、
234 页。

租佃农民的分类——第 227—
228、230—232、233、238、241、242
页。

租佃农民的比重——第 243—245
页。

租率——第 224、234—235、240、

242 页。

印度独立后的租佃制度——第 297—304、318—319、359—365 页。

租佃制改革:调整地租——第 298—299 页;保障佃农的租佃权——第 298—302 页;允许佃农购买土地——第 302—304 页。

租佃制的变化:租佃制的比重减少,自耕的比重增加——第 318—319、359—360 页;租佃制的性质正在发生变化——第 360—363 页;租佃制形式的变化——第 363—365 页。

田赋制度

古代印度实行“租赋合一”的制度——第 63—64 页。

德里苏丹国时期的田赋制度——第 138—146、155 页。

德里苏丹国时期征收的田赋实际上是对农作物征收的一种税项——第 155 页。

估税方法:有两种,一种是测量估税法;另一种是粗略估税法——第 140 页。

赋率的确定:赋率在作物产量的 1/3 到 1/2 之间变动——第 141 页。

征税的对象:拥有土地的农民;如何对待旧有村庄头人享有免税特权,苏丹内部则有不同意见——第 142—143 页。

支付的手段:古代印度以实物为主,中世纪印度以现金为主;14 世

纪初已确立用现金缴纳田赋的制度——第 143—144 页。

实施的范围:大致同历任苏丹的国力相应:国力强盛,版图大,实施的范围就大,国力弱,版图缩小,实施的范围就小——第 144 页。

赋税的征管:在中央政府设立田赋部;利用旧有的农村社会结构;实行分区征管;实行田赋转让和承包制度——第 144—145 页。

莫卧儿帝国时期的田赋制度——第 155—164 页。

莫卧儿帝国时期征收的田赋也是对农作物征收的一种税项——第 155 页。

扎布特制即测量估税制,是莫卧儿帝国时期实行的主要田赋制度——第 155—160 页。

扎布特制实施的范围:主要是北印度印度斯坦地区;17 世纪后期扩大到德干的大部分地区——第 159 页。

其他税制:有固定需索制、坎库特制和分成制。其中以分成制为主——第 159—160 页。

赋率:占作物产量的 1/3—1/2—2/3,甚至更多,接近于经济地租的最高限度——第 51、155、160—161 页;另加杂税,约占田赋的 1/4——第 161 页。

田赋的征管:在不同税制地区,实行不同的征管方法——第 161—163 页。

田赋的支付手段：在北印度扎布特制地区一律征收现金；在分成制地区，以征收实物为主——第 163—164 页。

英国统治时期印度的田赋制度——第 155、189—218 页。

英国统治时期印度的田赋实际上是以现金形式确定的对某块特定土地的负担标准，与土地上种植何种作物无关——第 155 页。

英国统治时期在印度实行的柴明达尔制、莱特瓦尔制和马哈尔瓦尔制既是土地制度，也是田赋制度——第 189—218 页。

田赋、地租、高利贷利率和杂税

田赋

古代印度的赋额：最低的租赋率为产量的 $1/12$ ，最高为产量的 $1/6$ ；通常是产量的 $1/6$ ，如果加上其他杂税，要高于产量的 $1/6$ ——第 51、55—56、63 页。

德里苏丹国时期的赋额：有的说占产量的 $1/2$ ——第 51 页；有的说在产量的 $1/5$ 到 $1/2$ 之间变动——第 141 页；同古代相比，赋率提高，杂税减少，田赋成为统治阶级占有农民剩余的主要形式——第 141—142 页；菲鲁兹·沙·图格卢克（公元 1351—1388 年）时的田赋总额为 6750 万或 6850 万坦卡——第 141 页。

莫卧儿帝国时期的赋额：占作物产量的 $1/3$ — $1/2$ — $2/3$ ，甚至更多，接近于经济地租的最高限度

——第 51、155、160—161 页；另加杂税，约占田赋的 $1/4$ ——第 161 页。

英国统治印度时期的赋额：孟加拉：1793—1822 年，田赋占地租总额的 90% 以上，1822 年后田赋占地租总额的 35%——第 211 页；马德拉斯省：1864 年前，田赋一直占总产量的 45—50%，1864 年后才实行“田赋以地租一半为度”的原则——第 199、201、211 页；实际征收的比规定的要高，往往是全部地租——第 212 页。孟买省：1864 年前，田赋一直占总产量的 45—50%，1864 年后才实行“田赋以地租一半为度”的原则——第 203、211 页。西北省：最初确定田赋为地租总额的 83%，随后定为 75%，后来又定为 66%，1855 年确定田赋为地租总额的 50%——第 211 页。中央省：田赋为地租的一半——第 211 页。旁遮普：田赋为地租的一半——第 211 页。从 1871 年起，除征收田赋外，还征收地方附加税，税率为田赋的 10%；1895 年，地方附加税增至田赋的 12.5%——第 212 页。18 世纪 60 年代至 20 世纪 30 年代，英国在印度征收的田赋不断增长——第 209 页。

印度独立后的土地改革增加了国家的田赋收入——第 316 页。

地租

古代印度的租赋率：占产量的

1/12—1/6——第 51、55—56、63 页。

中世纪早期的租率：占作物产量的一半左右——第 125—126 页。

英国殖民统治时期的租率：在柴明达尔制地区，缴租地主和永佃农所缴的地租通常占产量的 1/4 到 1/3；临时佃农和分成农所缴的地租通常占产量的 50% 至 70%——第 234 页；在莱特瓦尔制地区，佃农通常把总产量的 50% 至 60% 作为地租缴给土地所有者，到 20 世纪，地租达总产量的 3/4——第 240 页。

印度独立后的租率：各邦土改立法规定的租率大致在产量的 1/6 至 1/3 之间变动，但实际征收的地租往往高于法律规定的地租——第 298—299 页。

高利贷利率

古代的高利贷利率：《摩奴法论》规定贷款最低年利为 15%，最高贷款利息“不得超过借一还二”，“谷物、果子、羊毛和驮畜则不得超过借一还五”——第 43 页。

近代的高利贷利率：20 世纪 20—30 年代，印度现金借款的平均年利率为 12% 至 36%；实物借款的平均年利率为 25% 至 100%——第 269 页。

杂税

古代印度：名目繁多——第 106、125—126 页。

德里苏丹国时期：赋率提高，杂税减少，菲鲁兹·沙·图格卢克（公元 1351—1388 年）把田赋以外的杂税限制在产量的 4%——第 141—142 页。

莫卧儿帝国时期：田赋外的杂税同德里苏丹同时期相比，有明显增加，其总数可能多至田赋的 25%——第 161 页。

英国统治时期：从 1871 年起，除征收田赋外，还征收地方附加税，税率是田赋的 10%；1895 年，地方附加税增至田赋的 12.5%——第 212 页。

土地买卖和转让

印度古代历史文选关于土地买卖的记载——第 83—85 页。

《政事论》——第 83—84 页；
《那罗陀法论》——第 84 页；
《布利哈斯帕提法论》——第 84—85 页。

英国殖民统治时期农业商品化引起的土地转移——第 267—271 页。

19 世纪 70 年代在印度形成土地市场，土地买卖和抵押加速——第 267—268 页。

抵押和出卖土地者首先是小农。20 世纪初印度全国有将近 1/3 的农民因债务失去土地而变成“高利贷者”的农奴——第 268—270 页。

失去土地的还有一部分封建地主——第 270 页。

接受抵押和购买土地者主要是商人、高利贷者和城市中等阶层；还有莱特地主和农民上层——第 270—271 页。

土地集中(限 20 世纪)

孟买土地的集中——第 240—241、247、271 页。

旁遮普土地的集中——第 241、247、271—272 页。

联合省土地的集中——第 246、272 页。

比哈尔土地的集中——第 246 页。

孟加拉土地的集中——第 246—247 页。

马德拉斯土地的集中——第 247 页。

全印土地的集中——第 272 页。

印度独立后的土地改革并没有解决广大贫苦农民的土地问题，土地依然集中在少数人手里——第 322—323 页。

土地所有制(或地权)结构的变化

古代印度土地所有制结构——第 63—64、65—67、105、121 页。

国王赐赠土地改变了古代印度土地所有制结构——第 50、107—109、122—123 页。

德里苏丹国时期分配伊克塔所造成的变动多半只涉及到人，而不涉及到土地——第 153 页。

莫卧儿帝国时期的地权结构

—— 第 164—165、189—192、215—216 页。

孟加拉的地权结构——第 191—192 页。

英国统治时期地权(或阶级)结构的变化——第 213—218 页。

柴明达尔制地区的阶级和地权结构——第 213—214 页。

莱特瓦尔制地区的阶级和地权结构——第 214—215 页。

土地整理彻底摧毁了农村公社，普遍确立了土地私有制——第 215—218 页。

印度独立后的土地改革最终确立了土地私有制——第 319—320 页。

印度农村的阶级和阶级关系

阶级

奴隶主——第 40—41、113—115 页。

奴隶——第 40—41、113—115 页。

地主

拉杰普特地主的兴起——第 37、181 页。

封建地主阶级的出现和形成——第 37、98、117、120—121、122—124、181—182 页。

村社中的地主——第 37 页。

穆克蒂-伊克塔达尔——第 152、153、165 页。

伊克塔达尔-穆克蒂——第 152、153、165 页。

贾吉尔达尔-曼萨布达尔——第 37、165—171、184—186 页。
曼萨布达尔-贾吉尔达尔——第 37、165—171、184—186 页。
赏赐地地主——第 293—297 页。
柴明达尔——第 37、145、172—188、209—211、288—292、317—318 页。
包税地主——第 173、197、210、214、288 页。
缴租地主——第 214、228、288 页。
新(型)地主——第 230—231、290—293 页。
不在村地主——第 272—273 页。
封建地主——第 385、387 页。
半封建地主——第 273 页。
自由派地主——第 273 页。
经营地主——第 276—277 页。
资本主义农场主——第 354—359、384—385 页。

富农

封建富农——第 385、387 页。
半封建半资本主义富农——第 275—276 页。
资本主义富农——第 384—385、387 页。

中农

半中农(下中农)——第 322、361 页。
中农——第 322、361 页。
贫农(小农)——第 322、361 页。
雇农

长工——第 367 页。

短工——第 367 页。
债务农——第 366—367 页。
自耕农——第 243—244 页。
佃农——第 38、226—229、230—234、245—246、273—274 页。
永佃农——第 226—229、230—234、245—246 页。
临时佃农——第 230、232、233、245—246 页。
边际农——第 322、361 页。
小农——第 322、361 页。
中农——第 322、361 页。
半中农——第 322、361 页。
中农——第 322、361 页。
大农——第 322、361 页。

阶级关系

古代印度村社内的剥削关系
奴隶主对奴隶的剥削——第 39—41 页。
雇工剥削——第 41—42 页。
高利贷剥削——第 42—43 页。

中世纪印度农村的阶级关系

封建依附关系——第 44—45、127—128 页。
租佃剥削——第 124—126 页。

阶级结构

印度农村公社的阶级结构——第 34—39 页。
古代印度村社的阶级结构——第 34—35 页。
中世纪印度村社的阶级结构——第 35—39 页。
英属印度土地整理引起的阶级

结构的变化

- 柴明达尔制地区的阶级结构：孟加拉省的阶级结构——第 213—214、230—231、288、292—293 页；联合省的阶级结构——第 231—234、290—292 页。
- 莱特瓦尔制地区的阶级结构——第 214—215、243—244 页
- 英国统治时期印度农业商品化引起阶级结构的变化——第 272—277 页。
- 印度独立后的土地改革引起阶级结构的变化——第 319 页。

印度的农业

- 古代印度农业的发生和发展——第 24—25 页。
- 英国统治时期的印度农业——第 250—277、331 页。
- 农业商品化——第 250—277 页。
- 列宁关于农业商品化的定义——第 250 页。
- 基本原因——第 250—251、256—257 页。
- 具体原因——第 251—256 页。
- 经济作物的商品化及其分布：罂粟——第 251 页；靛青——第 251—252 页；棉花——第 252—253 页；黄麻——第 253—254 页；烟草——第 254—255 页；花生——第 255 页；茶叶——第 255 页；甘蔗——第 255—256 页。
- 粮食作物的商品化及其分布：大

米——第 256 页；小麦——第 256 页。

商品化的两种过程：一种是生产者受市场刺激的正常的商品化过程；另一种是生产者受强制的非正常的商品化过程——第 258—259 页。

商品化的地区特征和作物分布：东部地区——第 259—260 页；西部地区——第 260—261 页；南部地区——第 261—262 页；北部地区——第 262—263 页；中部地区——第 263—264 页。粮食作物的分布——第 264 页；经济作物的分布——第 264—265 页。

商品化的程度：地区发展不平衡——第 265 页；经济作物的商品化程度高于粮食作物——第 265—266 页；农业商品化的发展并不同农业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同步——第 266—267 页。

商品化的后果：引起土地转移——第 267—272 页；引起农村阶级结构变化——第 272—277 页。

20世纪前半期印度的农业（粮食）生产——第 331 页。

印度独立后的农业

- 农业发展战略——第 325—353 页。
- 传统农业发展战略：目标——第 325 页；措施——第 326—329 页；评价——第 329—333 页。
- 农业发展新战略即“绿色革命”：背景——333 页；主要内容——

- 第 333 页; 目标——第 333 页; 措施——第 334—337 页; 成就——第 337—339 页; 问题——第 339—343 页。
- 全面均衡发展农业战略: 背景——第 343 页; 目标——第 343 页; 措施——第 343—352 页; 成就——第 352 页。
- 20 世纪 90 年代前期发展农业的新思路——第 352—353 页。
- 农业合作社——第 309—312、327—328 页。
- 服务合作社——第 328 页。
- 生产合作社——第 309—312、328 页。
- 销售合作社——第 328 页。
- 信贷合作社——第 328 页。
- 农业内部结构——第 348—350 页。
- 农业气候区——第 346—348 页。
- 农业现代化——第 333—337、373—379 页。
- 高品种的推广和使用——第 334、374 页。
- 灌溉面积的扩大——第 334—335、374—375 页。
- 化肥使用量的增加——第 335—336、375—376 页。
- 农业机械化程度的提高——第 336、376—378 页。
- 农业生产的发展
- 20 世纪前半期的农业(粮食)生产——第 331 页。
- 印度独立初期的农业增产运动——第 326 页。
- 尼赫鲁时期的粮食生产——第 331—333 页。
- 绿色革命增加了农业生产, 缓和了国内粮食短缺的矛盾——第 337—339 页。
- 东部地区水稻生产的发展——第 344—345 页。
- 旱地农业的发展——第 346 页。
- 20 世纪 80 年代印度农业的发展——第 352 页。
- 1950—1995 年印度的粮食生产——第 379—382 页。
- 农业发展的不平衡——第 339—342 页。
- 农业资本主义的发展——第 317—321、329—331、354—391 页。
- 印度独立后进行土地改革、推行乡村发展计划、开展农业合作化运动为农业资本主义发展创造了条件——第 317—321、329—331、354、356 页。
- “绿色革命”为农业资本主义发展提供了机会——第 333—343、354、356 页。
- 资本主义农场主阶级的出现: 出现时间: 20 世纪 60 年代后期——第 354 页; 资本主义农场主主要由前中间人、收租地主转化而来——第 355—356 页; 至少拥有 4—6 公顷(10—15 英亩)土地的

农户才能从事资本主义农业经营——第 356—357 页；资本主义农场主阶级的分布——第 357—358 页；20世纪 80 年代初资本主义农场主阶级占农户的比重——第 358—359 页。

租佃制度的变化：英国统治时期租佃制的比重——第 318、359 页；印度独立后，在总耕地面积中租佃制的比重减少，自耕的比重增加——第 318—319、359—360 页；租佃制的性质正在发生变化——第 360—363 页；租佃制形式的变化——第 363—365 页。

雇佣关系的发展：印度独立前的雇佣关系：印度农业雇工的大量出现始于 19 世纪 70 年代——第 365 页；雇工的人数以及占农业人口的比重——第 274—275、365—366 页；雇工由债务农、长工和短工三部分人组成——第 366—367 页；雇工的性质：资本主义性质的农业雇工占 10% 左右，其余 90% 左右的农业雇工为封建半封建性质的雇工——第 367—368 页。印度独立后雇佣关系的发展：无地农业雇工的人数不断增长——第 320—321、369 页；自由雇佣关系在发展：债役制逐渐走向灭亡，但债役制的残余还存在——第 369—370 页；“贱民”雇农的地位得到改善——第 370—371 页；出现了大批季节性的流动的无地农业雇工——第 371—373 页；到 20

世纪 70 年代中后期，印度农村的雇佣关系以自由雇佣关系为主——第 373 页。

农业现代技术投入的增长——第 373—379 页。

农业商品化程度的提高——第 379—383 页。

农业资本主义的发展程度：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印度农业中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已占统治地位——第 384—388 页。

农业资本主义发展的特点：封建半封建的残余比较浓厚——第 388 页；各地发展不平衡——第 388—389 页；生产力水平低——第 389—390 页。

农业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作用：今后要使印度农业有个大的发展，只能靠完成农业资本主义现代化来实现，但印度农村农业资本主义的发展并不能解决印度农民的土地问题，更不能解决农村贫富两极分化和贫困问题——第 390—391 页。

印度的农村

农村公社（简称村社）

村社的起源——第 23—25 页。

马克思认为农村公社是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产物——第 23—24 页。

具体到印度，农村公社是由部落社会向农民社会过渡的产物——第 24—25 页。

村社产生的时间：印度村社的产

- 生有先有后，最早产生于公元前一千纪，最晚产生于公元 10 世纪以后——第 27 页。
- 村社的种类和形式——第 25—27 页。
- 村社的性质——第 27—29 页。
- 马克思强调农村公社具有公私二重性——第 27—28 页。
- 英国入侵印度前夕存在两种形式的农村公社即共有制村社和分有制村社——第 28—29、215—216 页。
- 村社的内部结构——第 29—39 页。
- 马克思的论述——第 30—31 页。
- 生产结构：关于土地村社所有的问题——第 31—32 页；关于村社内部农业和手工业结合以及社会分工问题——第 32 页；关于村社自给自足问题——第 32—34 页。
- 阶级结构：以种姓制为核心——第 34 页；古代印度村社内部的阶级结构——第 34—35 页；中世纪印度村社内部的阶级结构——第 35—39 页。
- 村社内部的剥削关系——第 39—45 页。
- 奴隶主对奴隶的剥削——第 39—41 页。
- 雇工剥削——第 41—42 页。
- 高利贷剥削——第 42—43 页。
- 封建依附关系——第 44—45、127—128 页。
- 租佃剥削——第 124—126 页。
- 村社土地制度——第 14—17、26—27、45—50、64—69、71—73、78—81、108—109、122 页。
- 公社发展的三个阶段五种形式——第 15—16、26、78—79 页。
- 村社的根本特点是带有公私二重性——第 46—50、71—73 页。
- 村社土地分两部分——第 46—48、64—65、108、122 页。
- 公有公用的土地——第 46—47、49、64、108、122 页。
- 公有私耕的土地——第 47—48、64—65、108、122 页。
- 村社耕地私有化的进程——第 47—48、79—81 页。
- 村社土地私有制产生的时间：公元前 6 世纪至前 5 世纪——第 48 页。
- 村社耕地私有化的途径——第 49—50、79—81 页。
- 村社与国家的关系——第 51—53 页。
- 村社作为国家的基层行政单位，同国家直接发生关系——第 51 页。
- 村社要向国家缴纳田赋——第 51 页。
- 村社拥有高度的自主权——第 52 页。
- 村社与专制主义——第 52—53 页。
- 村社解体的原因：土地整理是印度村社最终解体的主要原因，这

是因为土地整理确立个体农户的地权，加速了土地转移，村社的职能受到限制——第 216—218 页。

农村贫富两极分化和扶贫措施——第 5、342—343、350—352、391 页。

农村贫富两极分化——第 5、342—343、351—352、391 页。

推广和实施多种农村扶贫计划，消除农村贫困——第 350—352 页。

社会经济形态

印度的奴隶制社会——第 112—115 页。

关于古代印度社会性质的不同看法——第 112—113 页。

印度奴隶制社会的上限和下限——第 113 页。

印度奴隶制社会的一般特点——第 113—114 页。

印度奴隶制社会没有得到充分发展的表现及其原因——第 114—115 页。

印度的封建制社会——第 115—137 页。

奴隶制社会内部生产力的发展——第 115—116 页。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第 116 页。

解决矛盾的手段：国王赐赠土地——第 116—121 页。

封建地主阶级的产生——第 98、120—121 页。

封建生产关系的确立——第 121—129 页。

封建土地所有制的确立——第 121—124 页。

封建地主的土地同劳动力结合的方式——第 124—126 页。

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和地主对农民实行的超经济强制——第 126—129 页。

上层建筑的变化——第 129—137 页。

政治上层建筑的变化：由中央集权向地方分权发展——第 129—133 页。

意识形态领域的变化：印度教的复兴和种姓关系的调整——第 133—137 页。

亚细亚生产方式——第 2—4 页。

印度的种姓和种姓制度

瓦尔那制度——第 34、35、136 页。

瓦尔那制度向刹帝利制度的演变——第 36、136 页。

瓦尔那制度与刹帝利制度的异同——第 136 页。

种姓等级的划分——第 34—39 页。

婆罗门——第 34 页。

刹帝利——第 34 页。

吠舍——第 34、36 页。

首陀罗——第 35、36 页。

“贱民”——第 39 页。

种姓地位的变化——第 36、37、136—137、370—371 页。

婆罗门得势——第 37、136 页。
吠舍地位有升有降——第 36、136—137 页。

首陀罗地位上升——第 36、136—137 页。

“贱民”雇农的地位得到改善——第 370—371 页。

种姓结构的变化——第 35—36、136—137 页。

种姓与阶级——第 34—39、115、174—175、180 页。

村社内以种姓制为核心的阶级结构——第 34—39 页。

村社内阶级划分同种姓划分大体一致——第 115 页。

普通柴明达尔与种姓的关系——第 174—175、180 页。

印度的宗教

婆罗门教——134 页。

印度教——第 133—136 页。

若干专有名词(以英文字母的顺序排列，省略专有名词上原有的一些符号)

Abadkar 孟加拉的一种殷实莱特——第 222 页。

Abwab 杂税——第 161 页。

Adhiar 孟加拉的分成农——第 223 页。

Adhivasi 耕种布米达尔和西尔达尔土地的一种佃农——第 303 页。

Agrahara 古代印度国王向婆罗门赐

赠的一种土地——第 95—96 页。

Arnil 莫卧儿时期的征税员——第 162 页。

Amin 莫卧儿时期的估税员——第 162 页。

Amir 德里苏丹时指挥千骑的军官——第 147 页。

Ardha Bhag 古吉拉特的一种分成制——第 239 页。

Asami 耕种布米达尔和西尔达尔土地的一种佃农——第 303 页。

Banth 莫卧儿时期古吉拉特的柴明达尔从田赋中提取的现金份额——第 178 页。

Bargachasi 孟加拉的分成农——第 223 页。

Bargadar 孟加拉的分成农——第 223、224 页。

Barga Jot 孟加拉没有占有权的租佃形式之一——第 223 页。

Basic Holdings 基本持有地单位——第 286 页。

Batai “巴泰”为印地文，意为分成——第 160 页。

Batai System 旁遮普的分成制——第 242 页。

Bhaoli “鲍利”为印地文，意为分成——第 160 页。

Bhumidar 在北方邦土地改革中无偿获得地权的原柴明达尔——第 291、303 页注①。

Block 发展区——第 314 页。

Bonded Labourers 依附农——第 366 页。

- Brahmadeyya “梵分”或“梵封”,公元前 6 世纪至前 5 世纪印度国王向婆罗门赐赠的土地——第 61、87—88 页。
- Casual Labourers 临时工——第 367 页。
- Charai 德里苏丹征收的一种放牧税——第 142 页。
- Chaudhuri 14 世纪印度农村旧贵族转化为新贵族的最早的主要代表,是当时印度农村基层征收单位帕尔加纳的头头,连同其他农村上层,统称柴明达尔;莫卧儿时期长期性的地方官员——第 145 页;163 页。
- Chauth 莫卧儿时期德干的柴明达尔从田赋中提取的现金份额——第 178 页。
- Collective Farming 集体农庄——第 286 页。
- Collective Societies 集体耕种社——第 311 页。
- Community Development Programme 乡村发展计划——第 327 页。
- Crop rate 产量比率——第 156 页。
- Co-operative Joint Farming 联户合作耕种——第 286 页。
- Darpatnidar 孟加拉的土地转租人之一——第 220 页。
- Dasturul amals 现金税率——第 159 页。
- Dharma 梵语“达磨”即法——第 134 页。
- District Board 县管理局——第 314 页。
- Economic Holdings 经济持有地单位——第 286 页。
- Family Farms 家庭农场——第 286 页。
- Faman 詔书——第 160 页。
- Faujdar 莫卧儿皇帝直接任命的具有一定身份的官员,负责一个地方的治安、司法等事务——第 169 页。
- Fotdar 莫卧儿时期的司库(出纳)——第 162 页。
- Furuat 杂税——第 161 页。
- Gauntiai 与马尔古扎尔制相同的介于柴明达尔制和莱特瓦尔制之间的一种田赋、土地制度——第 197 页。
- Ghalla-bakhshi 波斯文,意为分成——第 160 页。
- Ghari 德里苏丹征收的一种房税——第 142 页。
- Ghat 山隘——第 222 页。
- Ghatwal 守卫山隘防止叛乱或敌人侵入的世袭职位名称——第 222 页。
- Ghatwali System 孟加拉有占有权的租佃制之一——第 222 页。
- Ghulam 奴隶——第 152 页。
- Gopa 乡长——第 88 页。
- Gram Village Sabha 村民大会——第 313 页。
- Gramani 村社的头人——第 35 页。
- Grow More Food Campaign 农业增产运动——第 326 页。
- Hasil 前一年的田赋——第 160 页。
- Howla System 孟加拉不是按固定地租转租的有占有权的租佃制——第 222 页。
- Huptum Regulation 1799 年英国殖民

- 当局加强孟加拉柴明达尔地位和权力的条例——第 225 页。
- Idrar 德里苏丹对宗教知识分子等分配的一种土地(教田之一)——第 153 页。
- Ijara 贾吉尔达尔把贾吉尔上的田赋承包给别人征收的实践——第 163 页。
- Inam 德里苏丹对宗教知识分子等分配的一种土地(教田之一);国家赐赠——第 153 页;第 148 页。
- Inamdar 宗教和慈善偿赐地持有者——第 294 页。
- Indebted Labourers 债务农——第 366 页。
- Intensive Agriculture Area Programme “集约农业地区计划”——第 328—329 页。
- Intensive Agriculture District Programme “集约农业县计划”——第 328 页。
- Iqta 德里苏丹向统治阶级分配田赋的土地,又称军功田——第 146 页。
- Iqtadar 伊克塔的受让人——第 165 页。
- Izardar 孟加拉的土地转租人之一——第 220 页。
- Jagir 莫卧儿时期田赋被分配的土地;莫卧儿时期土地占有的基本形式——第 165 页。
- Jagirdar 贾吉尔的持有者——第 165 页。
- Jajmani System 低级种姓家族对高级种姓家族户对户的依附关系称贾吉马尼制——第 44、127—128 页。
- Jama 赋额——第 141、160 页。
- Jama-i dahsala 十年贾马(赋额)——第 158 页。
- Jarib or Kankut 测量——第 160 页。
- Jataka 佛本生经——第 73 页。
- Jati System 阁提制度为印度中世纪时的种姓制度——第 133、136 页。
- Jawahar Rozgar Yojana “贾瓦哈就业计划”——第 351 页。
- Jihat 杂税——第 161 页。
- Jiziya 德里苏丹对非穆斯林成年男子征收的一种人头税——第 142、161 页。
- Joint Farming Societies 联合耕种社——第 311 页。
- Joint Ownership Village 共有制村社——第 28、215 页。
- Joint Village System (旁遮普的)联合村制——第 205 页。
- Jotedar 孟加拉的永佃户、新型地主——第 292 页。
- Kankut System 德里苏丹时的测量估税制——第 155 页。
- Karma 梵语“羯磨”即“业报轮回”——第 134 页。
- Kattukuttakai System 马德拉斯省的固定实物地租制,其地租不少于收获物的一半——第 236 页。
- Khalisa or Khalsa 德里苏丹和莫卧儿时期由中央政府直接管辖的土地即国有土地,又称国家直属地或国库地——第 139、164、189 页。
- Khamas 德里苏丹菲鲁兹·沙·图格卢克对战利品和矿藏征收的一种抽成——第 142 页。

- Khan 德里苏丹时指挥 10 万骑的军官——第 147 页。
- Kharaj 德里苏丹对非穆斯林征收的田赋——第 141 页。
- Kharaj or mal 田赋——第 142 页。
- Khizana-dar 莫卧儿时期的司库(出纳)——第 162 页。
- Khudkasht 由柴明达尔自己经营的自有地——第 234、291 页。
- Krishan Jot 孟加拉没有占有权的租佃形式之一——第 223 页。
- Ksetra 田地——第 47 页。
- Kut 估算——第 156 页。
- Kuthagai System 马德拉斯省的固定实物地租制——第 236、237 页。
- Land Settlement 土地整理——第 189 页。
- Madad-i maash 莫卧儿时期向穆斯林神学界和知识界人士分配田赋的土地——第 171 页。
- Mandali System 孟加拉有占有权的租佃制之一——第 222 页。
- Mahal 村庄、庄地、田产区——第 159、174 页。
- Mahalwari System 马哈尔瓦尔制——第 189、204 页。
- Mahsul 德里苏丹时帝国的田赋——第 150 页。
- Malguzar 原是收税人,又是村长,经过土地整理,成为既是土地所有者,又是村一级的田赋承包人——第 207 页。
- Malguzar System (中央省的)马尔古扎尔制——第 205 页。
- Malik 德里苏丹时指挥万骑的军官——第 147 页。
- Malikana and do-biswi 北印度和孟加拉的柴明达尔从田赋中提取的现金份额——第 178 页。
- Masab 等级——第 165 页。
- Masabdar 莫卧儿时期拥有军事等级的军官——第 165 页。
- Masabdari System 莫卧儿时期的军事等级制——第 165 页。
- Mauzawari System 土地整理前在马德拉斯省存在的村社制——第 198 页。
- Milk(复数为 amlak) 德里苏丹对宗教知识分子等分配的一种土地(教田之一);国家赐赠——第 153 页;148 页。
- Mirasi 英国统治印度前泰米尔地区、马拉塔地区村社基本成员对土地的占有权或占有地——第 198 页。
- Mirasidar 泰米尔地区、马拉塔地区米拉西的持有者——第 198 页。
- Muqaddam 村长——第 163 页。
- Muqtii 伊克塔的受让人——第 152、165 页。
- Muthalkadam 马德拉斯省固定实物租佃制的一种——第 236—237 页。
- Nabub 受灾面积——第 156 页。
- Nanja 灌溉地——第 236 页。
- Nasaq 阿克巴最终实行的田赋制度——第 155—159 页;阿克巴时实行的一种估定田赋的方法——第 158 页。
- Nayakas 甘加王朝对军事官员的一种称呼——第 102 页。
- Non-Occupancy Tenants 非永佃农——第 230 页。
- Occupancy Tenants 永佃农——第

- 230, 303 页。
- Optimum Holdings 最佳持有地单位——第 286 页。
- Ordinary Tenants 普通佃农——第 303 页。
- Panch du Bhag 古吉拉特的分成制之一——第 239 页。
- Panch Parmeshwar 神的最高审判者——第 52 页。
- Panchayat 村会, 村委员会——第 287, 313 页。
- Panchayati Raj 乡村自治——第 314 页。
- Panchayati Samiti 意为发展区一级法定的地方代表机构——第 314 页。
- Panj Punch Parmeshwar 神的决定——第 52 页。
- Panjam Ragulation 1812 年孟加拉殖民当局进一步加强柴明达尔地位和权力的条例——第 225 页。
- Pargana 14 世纪印度农村基本征收单位; 洛迪王朝苏丹分配的伊克塔; 乡区; 田赋区——第 145 页; 第 152 页; 第 159、160 页; 第 177 页。
- Patnee System 孟加拉的中间人转租制度; 孟加拉按固定地租转租的租佃制——第 213—214 页; 第 221 页。
- Patnidar 孟加拉的土地转租人之一——第 220 页。
- Pattadar 北阿科特的土地保有者——第 237 页。
- Permanent Settlement 以柴明达尔为对象的永久性土地整理——第 193 页。
- Protected Tenants 受保护的佃农——第 303 页。
- Punja 旱地——第 236 页。
- Qanugo 莫卧儿时期长期性的地方官员(属“会计种姓”)——第 163 页。
- Qazi 莫卧儿时期的法官——第 169 页。
- Rai 产量, 单产——第 156, 159 页。
- Rais 早期德里苏丹国的印度教酋长——第 145 页。
- Rajaputras 中世纪早期的一种军事受赐(土地)者阶层的称呼——第 103 页。
- Rajputs 公元 6 世纪以后印度大部份新兴封建领主政权的总称, 其词义为“王族后裔”——第 181 页。
- Ranakas 中世纪早期一种高级藩臣的称呼——第 102 页。
- Ranas 早期德里苏丹国的印度教酋长——第 145 页。
- Rautas 中世纪早期一种军事受赐(土地)者阶层的称呼——第 103 页。
- Ryot 农民——第 198 页。
- Ryotwari System 莱特瓦尔制——第 189 页。
- Sair-jihat 杂税——第 161 页。
- Sal-i Kamil 最高田赋年——第 160 页。
- Samantas 中世纪早期一种军事藩臣的称呼——第 102 页。
- Samibogum System 马德拉斯省的固定货币地租制——第 236 页。
- Sanja 孟加拉的一种固定地租(固定数量不是固定比例)——第 223 页。
- Sar-i-khail 德里苏丹时指挥 10 骑的军官——第 147 页。

- Sarkar 洛迪王朝苏丹分配的伊克塔；莫卧儿皇子在自己贾吉尔上设立的征税的行政机构；专区——第 152 页；第 162、170 页；第 174 页。
- Sarvavisti 强迫劳动——第 129 页。
- Sawar 莫卧儿皇帝决定军官保持军队数的等级——第 165 页。
- Separate Ownership Village 分有制村社——第 28、215 页。
- Sepatnidar 孟加拉的土地转租人之一——第 220 页。
- Service Cooperatives 服务合作社——第 309 页。
- Shiqqdar 贾吉尔达尔雇佣的征收田赋的代理人——第 163 页。
- Sipah-salar 德里苏丹时指挥百骑的军官——第 147 页。
- Sir 柴明达尔出租给佃农经营的自有地——第 234、291 页。
- Sirdar 北方邦经过土改，由原包税地主的永佃户变成的国家佃户——第 302 页。
- State Farming 国营农场——第 286 页。
- Statutory Tenants 法定佃农——第 234 页。
- Sthanika 区长——第 88 页。
- Subinfudation 孟加拉的中间人转租制度——第 213—214 页。
- Sub-Tenants 佃农（指临时佃农）——第 214、230 页。
- Suyurghal 莫卧儿时期向穆斯林神学家和知识界人士等分配田赋的土地——第 171 页。
- Tenant-Ryot 永佃户——第 214 页。
- Tenure-Holder 缴租地主——第 214 页。
- Thika Jot 孟加拉没有占有权的租佃形式之一——第 223 页。
- Tied Labourers 依附农——第 366 页。
- Trija Bhag 古吉拉特的分成制之一——第 239 页。
- Tuyul 伊克塔的又一叫法——第 165 页。
- Tuyuldar 图尤尔的受让人——第 165 页。
- Umana 估税员——第 160 页。
- Under-Ryot 非永佃农——第 230 页。
- Ushr 德里苏丹对穆斯林农民征收的田赋——第 141 页。
- Varam System 马德拉斯省泰米尔地区的分成租佃制——第 236 页。
- Varna System 古代印度的种姓制度——第 36、136 页。
- Vatan 村社给工匠和手艺人小块土地（免赋地）——第 45 页。
- Visti 印度中世纪早期强迫劳动的具体规定——第 128 页。
- Waqf（复数为 auqaf）德里苏丹对宗教机关分配的土地（教田之一）；慈善赐赠——第 153—154 页；第 148 页。
- Zaimindar 为波斯文的复合词，意为土地持有者；莫卧儿时期称包税人或田赋承包人；英国统治时期成包税地主——第 175 页；第 176 页；第 214 页。
- Zamindari 柴明达尔的权利——第 176 页。

Zamindari System 柴明达尔制——第 189 页。

Zabt System 莫卧儿时期的测量估税制——第 155 页。

Zakat 德里苏丹对富裕的穆斯林征收的类似人头税的宗教税——第 142 页。

Zat 莫卧儿皇帝给军官的薪水等级——第 165 页。

Zilla Parishad 意为县一级法定的地方代表机构——第 314 页。

推荐意见

黄思骏同志多年来一直从事印度史尤其是印度土地制度的研究,为国内从事此项研究的有数几个专家之一。十多年来,他辛辛苦苦,严肃认真,翻阅了大量各种有关资料,先写有关印度土地制度的若干系列论文,然后在此基础上加以深化、系统化,写成了《印度土地制度研究》一书,全书40万字。这是近年来印度史乃至世界史学科中一项重要的科研成果,在我们国内具有开创性。本书全面阐述了从上古吠陀时代到本世纪中叶长达三千年的印度土地制度,通过翔实可靠的材料分析,提出了印度土地制度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具有公私两重性的特点。这一新的观点不仅科学地揭示了印度土地制度发展的特点,而且加深了我们对一切文明民族土地制度发展规律的认识,对如何理解马克思提出的亚细亚所有制形式和亚细亚生产方式等理论问题均有参考价值。本书还对印度特有的以种姓制为核心的村社制度、印度封建制的产生及其特征、柴明达尔制度、英国殖民统治对印度农村的影响、印度近代的农业商品化和农业资本主义的发展等问题都进行了精辟的论述,提出了独特的见解。书中最后三章对印度独立后的土地改革和农业生产作了详尽的分析,这不仅对我们了解当代印度农村的发展有现实意义,而且对我们作当代印中两国农村发

展的比较研究也有重要参考价值。

黄思骏同志一向治学严谨,注重史论结合,这一特点在本书中得到充分体现。本书不仅立论新颖,而且使用材料得当,出处清楚,引证规范;全书不仅有大量注释,而且书后附有重要参考书目。我相信本书的出版定将大大有助于印度史的学科建设和一些重大理论问题的研究,大大有助于中印两国的相互了解和文化交流以及两国人民友谊的增强。

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科学成果评价指标体系之一(专著类)》,本书可评 93.9 分。

根据以上情况,我乐意向中国社会科学院推荐此书出版。

王树英研究员

推荐意见

黄思骏先生的《印度土地制度研究》一书，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全面系统地分析和研究了印度从古到今的土地制度问题，观点鲜明，论据可靠。

以往，我国学者对印度土地制度问题虽有研究，但不成系统，也没有专著。尤其在印度是否存在土地私有制的问题上，往往根据马克思的印度“不存在土地私有制”的观点，形成了一边倒的意见。80年代以来，有些学者在强调古代印度存在土地私有制时，却又忽视了公有的一面。黄思骏先生的这部专著，从一切文明民族土地制度发展的共性和特殊性的视角出发，以翔实的资料充分论证了印度历史上的土地制度如何从原始公有制向私有制转变及其特点，强调其逐步深化、缓慢进展的过程；在未完成这种转变之前，印度的土地制度始终存在公私两重性，因此极具针对性和说服力。它不仅解决了学术界长期争论的印度古代有没有土地私有制的问题，而且大大丰富了我们对一切文明民族土地制度发展规律的认识，也有助于我们对马克思提出的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理解。这是很有理论价值和学术价值的。

本书特别列出三章来讨论印度独立后的土地关系和农业经济，这不仅对研究印度现代史很有意义，就是对研究当前印

度的农业经济的发展问题也具有现实意义。

通过研究土地制度的演变来分析农村阶级关系的变化，是马克思主义传统史学常用的研究方法，但由于印度的特殊情况，宗教、种姓与阶级混在一起，讨论起来困难很大，本书却能把这一复杂问题处理好，使条理清楚，又能明确各自的关系，使论证具有很强的说服力。

根据以上情况，我愿意郑重推荐黄思骏先生的这部专著正式出版。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科学成果评价指标体系之一（专著类）》，这部专著可评为 93.6 分。

薛克翘研究员